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6 期



5299 2/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公聽會……（ 1 ～14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所屬機關有關霸凌事件之調查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43 ～284 ）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85 ～328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19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7案（ 329 ～340 ）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春城等42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 341 ～352 ）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三、司

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四、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等案；五、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案；六、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等案；七、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八、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353 ～ 3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9 ～ 37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12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臺灣鐵路產業工會理事長王傑

返觀台灣公共治理協會理事長何昀峯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理事長吳南嬿

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會長吳基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政策研究員李雅文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李惠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特聘教授林志潔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副理事長林秋足

社團法人全國軍公教警消權益保護協會理事長陳孝聖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政策研究員郭彥成

台灣客社社長陳彩仁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教授喬治華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黃耀南

新北市網溪國小退休教師賴漢生先生

銓敘部部長施能傑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舉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公聽會。

今日公聽會出席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名單，列入公報紀錄。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公聽會出（列）席人員名單

一、出席學者專家

王傑理事長	臺灣鐵路產業工會
何昀峯理事長	返觀台灣公共治理協會
吳南嬿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吳基安會長	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李雅文政策研究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李惠蘭理事長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林志潔特聘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林秋足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陳孝聖理事長　　社團法人全國軍公教警消權益保護協會
郭彥成政策研究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陳彩仁社長　　台灣客社
喬治華教授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黃耀南理事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賴漢生先生　　新北市網溪國小退休教師

二、列席政府機關代表

銓敘部部長　施能傑
退撫司司長　劉永慧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副局長　許欣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專門委員　李姿燕
人事處專門委員　易莉莉
內政部人事處處長　林翠玲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成家麒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王崇斌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　蔡嘉華
勞動福祉退休司專員　陳思賢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婉玉
公務預算處科長　陳台偉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主任　許淑貞
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主任　鄭鴻彬
內政部移民署人事室主任　顏韶儀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　周宏聲
人事室主任　翁文珍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室專門委員　翁群遠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公聽會討論提綱

一、本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改革中，是否有不當之處應予改善或澄清？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退休人員年金之所得替代率為最高 70%、最低 45%，且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再減少 1.5%，逐年連續減少十年，直到所得替代率變為最高 60%、最低 30%，惟近年來物價飛漲飆升，對高齡者影響甚鉅，是否應予檢討以符民需？

三、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始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檢討

；鑑於近年物價指數上升速度較以往快速，為及時反映物價變動，並達到照料退休公務人員之目的，是否有調整之正當性及必要性？

四、114 年後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降低，對國家財務之影響如何？政府對此是否有因應之道？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世代公平正義與基金永續究應如何兼顧？國際上是否有可供參考效仿之事例？

主席：好，謝謝。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要說明：第一個，首先我們請學者專家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照簽到先後順序，如果有需要提前發言者，再麻煩跟我這邊說一下，我們會視情況調整。第二個，本會委員按照登記先後順序發言，如果是陸續到場，我們會安插順序，再請委員發言。最後，我們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委員的意見，再加以回應。與會者請到發言臺發言，在主席右手邊是學者專家、列席機關代表的發言臺，左手邊是各個委員的發言臺。由於公聽會主要是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所以每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的時間是 5 分鐘。

首先請黃耀南理事發言。

黃理事耀南：主席以及各位先進，大家早。我是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的理事，我叫黃耀南，目前也在新北市立新北高工任教，擔任老師，我今天要講的主要有以下幾點：

第一個，年金改革是對軍公教的羞辱，政府是軍公教的雇主，民進黨政府在上屆立法院透過多數暴力，強行通過惡法，現在在野黨針對這個不當的軍公教年金改革提案修正，是完全符合公平正義的。同時，民進黨透過年金改革，片面撕毀跟軍公教的保險契約，這個是我們在任職一開始的時候就跟政府簽訂的契約，我們也是每個月從薪水裡面扣除我們的保險金，但是民進黨透過多數暴力，就直接把法案修改了。我們現在看看，如果是一般民間的個人保險，可以這樣子嗎？保險公司可以片面毀約嗎？如果保險公司片面毀約，主管機關不會對它進行裁罰嗎？對不對？為什麼民進黨政府可以直接這樣子做？完全違法！政府自己帶頭違法，這樣到底是對還錯？針對軍公教年金改革法案，我們看到立法院在這個會期就已經提出超過 40 個修法的提案，可以很清楚地顯示出來，立法委員非常關注這個議題，而且也覺得這個議題應該要做適當的修正，所以在野黨提出這樣的修法提案，是完全符合公平正義的，也因此可以顯現出來，民進黨在 2016 年上臺之後所推動的年金改革是有錯誤的，而且在當時那樣的氛圍下，各位回想一下，多少的抗爭，就在當時的街頭發生，這就是一個不當的立法造成的結果。

第二個，民進黨口口聲聲說公平正義，但卻是傷害公平正義的始作俑者，怎麼說？前總統蔡英文一上臺之後，在沒有法源的情況之下，在總統府成立了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矢言要針對各職系的年金進行改革。各位，你現在看看做了哪些改革？做了哪些改革？就只有針對軍公教做年金改革！我不了解，如果民進黨政府，包括蔡英文，包括賴清德總統說要改革，那麼比軍公教退撫基金更早要破產的其他職系，為什麼不進行改革，只有針對軍公教的部分改革？其中軍公教還是政府的勞工，政府是我們的雇主，可以這樣搞嗎？這樣的慣老闆是對的嗎？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實在太離譜了。

第三點，從 107 年 7 月 1 號開始，軍公教退撫基金因為年金改革，從退休人員的退休金總計已經剝削了 2,774 億元，而政府只撥補多少錢呢？今年的 100 億元。各位，這是一個保險制度，

如果基金真的有不足，甚至可能有破產之虞，我們作為政府的勞工，我繳了 35%，政府應該相對依法提撥 65%，為什麼都從我們這些勞工的退休金剝削了超過 95%來填補這個漏洞？即使現在很多的團體，包括我們全教產，要求政府依法撥補，而且要撥足，但是到目前為止，相關的部會在明年度的預算還是不足，所以這個事實上是非常有問題的，我們也要求政府在軍公教退撫金部分應該足額撥補。

第四個，就像剛剛主席講的，這幾年物價高漲，通貨膨脹非常嚴重，我們每一年都看到基本工資在調漲，甚至我是現職教師，我們這幾年也調了兩次薪水，退休人員也有調，調了一次，結果呢？他的比例比我們現職人員還要低，這合理嗎？在這種種情況之下，我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惡質的。再講到撥補的部分，剛剛提到政府今年撥補軍公教 100 億，相對於勞工呢？勞工保險從 109 年到 113 年，總共已經撥補了 2,670 億元，明年度還要再撥補 1,200 億。前勞動部長何佩珊在立法院還大言不慚的講：撥補就是改革。如果撥補就是改革可以適用在勞保，為什麼不能適用在軍公教？這樣一個差別對待，讓人家無言以對，而且這裡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點，軍公教還是政府的勞工。各位理解嗎？實在無法讓人家理解。

第五點，我自己目前是現職教師，我一個月薪水被扣 1,500 元左右的公保、5,500 元的退撫基金，加起來一個月要 7,000 元，我繳了 35%，政府要相對撥補 65%，所以我繳一個月的退撫基金加公保，連政府的相對撥補 2 萬元，一年就 24 萬元。各位瞭解一下、想想看，如果你買了保險，一年的保額是 24 萬，當你的保險到期的時候，可以領多少錢？是不是？政府就這樣砍下去，到底合不合理？

所以我的主張就是，第一，逐年減……每年 1 月 1 日，再過十幾天，這些退休人員，包括我的前輩們就要扣 1.5%，大概一千元到數千元不等，然後物價漲，叫這些年長者去承受這樣的痛，各位理解嗎？這不是一、兩千元的事情，這是心情的折磨，比什麼都痛苦，所以我們建議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應該要作修正，停止逐年遞減。

最後一個是，今天在會場看到參與公聽會的人員，我覺得很遺憾，我們有些代表真的背後有一群，不管是現職或者是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但是我看到有幾個代表，我不曉得你代表什麼？民進黨的側翼嗎？每次在相關的場合就看到幾個固定、很熟悉的面孔，在這個會場或相關的場合出現，說要代表廣大的軍公教人員，甚至來批判我們，在國會殿堂做這樣的事情，這樣就是民進黨嗎？所以如果真的這樣，我建議大家看清楚，把眼睛張大，這就是惡劣的民進黨！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何昀峯理事長發言。

何理事長昀峯：主席、各位在座的長官跟先進們，大家早安。首先要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邀請，讓我有這個機會能夠再度為現職的公務同仁、不便到場的同仁表達心聲，及試著建議主管機關，是不是在目前的制度之下，用一個公積的原則跟延伸性福利化的角度，以提供退休、資深的前輩更穩固的退休照顧系統。

不好意思，誠如我上次提到，我是 104 年高考三級的公務人員，但是在我做公務人員之前，有 9 年的保險業務資歷，而且是教育訓練主管，所以保費如果一年是 24 萬的話，以現在的保險

商品來講，都沒有辦法達到我們公教人員能得到的給付效果，這是目前商業市場的現況，我想先補充作個說明。

另外我也要先謝謝在這幾天有收到許多跨世代的呼應，有些是退休的前輩們，他們給予制度改革的肯定，而且也很體諒，謝謝他們給我的打氣，也有現職同仁的支持，我非常謝謝、感謝各位。當然不意外地也收到非常多的批評、指教，其中包含許多攻擊性的情緒言論，我能夠理解前輩們的反應。

首先，針對我上一次，同樣在這個場合的發言，對於長期以來臺灣的制度跟官場文化的批判，絕對不是針對特定的前輩跟個人，如果讓你們感到被冒犯，我在此致歉，很對不起。也特別謝謝我的親人跟長輩、朋友們，雖然他們心中不悅，也沒有對我多作苛責，感謝他們的海量、包容跟氣度。

本協會要強調的事情是，誠如簡報所顯示的，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各項作為是一個跨越藍綠、長期政策規劃的結果，而過去年金改革的方案，包含諸多我們想要討論的替代率調降的機制等等，其實已經展現它的成效，正在為原本奄奄一息的退撫基金取得生機，使退撫基金這個大水庫有機會能夠延續它的使用壽命。

理想上，我們的退撫基金當初的設計是要合乎共同提撥制的邏輯，讓退休金回歸到退休人員的身上，可是因為在這麼長的時間裡面，受到了許多變項的影響，例如：少子女化、高齡化、俸級趨高化的制度結構問題、長期不足額提撥的問題，還有確定給付制等複雜性的因素影響，會導致它跟當初設計的理想方案有背離的現象，也就是它會導致現職人員的提撥跟已經退休人員的提撥會混雜在一起。此時如果把已經精算後的調整機制中斷，將造成不可預測的風險，不但會讓現職人員在未來屆退時的財務風險增加，也不利於活化退撫基金。

各位，這是我在上周一公聽會，同樣有幸來參與這個公聽會的晚上，跟一些退職人員的對話，各位看一下投影片 LINE 對話的截圖，蜜蜂說：根據國民黨立委們的修法版本，未來 5 年退撫基金節省的金額，可能因此短少 2,800 億，所以基金見底會從 2051 年提前到 2046 年。後面這個字不好意思，國會殿堂我不方便講，但是蜜蜂說：我那年剛好 65 歲，所以我沒得領。蘋果說：我是不是該知足？因為我是 2051 年。

我想跟各位講，這是一個已經不符合 21 世紀的政治、經濟、社會跟文化環境的制度，它非常容易造成世代剝奪感跟對立，所以如果要提高退休給付，不是不行，但是不要再去強調一個已經被精算好的退撫基金的使用，不要再去改它了。而且這更提醒我們一件事情，各種想要調整它的方案，如果是不利於退撫基金運作的方案，都是萬萬不可行的啊！

如果用整個學理的概念來看的話，通常一個公職人員或者是一個政府當中的受僱者，他的工作總回報可以分為總待遇跟延伸性回報這兩種，過去在設計所謂的報酬制度的時候，都太過度強調投影片左邊的總待遇，而且總待遇在退休給付的部分，基本上都過度強調現金待遇，而非現金給付、非金錢給付的福利待遇其實是非常多的。

我想跟各位報告的事情是，如果以 OECD 國家也就是合乎我們今天討論提綱內容所說的，分為確定給付制、確定提撥制、名目帳戶制跟點數制等諸多方案，而且在所謂的多層次年金、多

柱體系的退撫建構制度下，它其實會混合運用、會多元運用，因此我們要建議，可以依據國家的財政、依據經濟發展的成果，基於在職的功績原則，在退撫基金之外，提供額外的金錢性給付，或是非金錢性給付，這些部分一則可以平衡基金，強化財務性的補助，另外也讓我們退休人員的延伸性福利有多元的方案，來彌補大家心中的不滿。

有關金錢給付的制度，上一次其實想跟各位好好的介紹，本會建議不妨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9 年的出國報告當中，針對所謂瑞典政府作的平衡基金，建立財務自主平衡機制，讓它能夠達到收支平衡，如果有不平衡的時候，這個基金也能有救助的方案，避免基金逕行破產，有效創造真正的平衡感。我們應該設計一個跨世代共享的平衡基金，解決各位的擔憂，也解決我們年輕世代的擔憂，用一個突破僵局、具有發展性的制度，彌補過去的創傷跟裂痕。過去就讓它過去，一起邁向未來才會共好。比方說，如果當 GDP 連續 3 年正成長的時候……我只是舉例，還是要請主管機關跟先進們一起思考，那是不是就是基金開始設置，或是各項補貼開始介入的一個很好的時機點呢？目前依退撫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其實是可以調整的。非金錢性的補助方案非常繁多，大家的需求不一樣。目前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就已經有規定，可以針對協會會員的福利去蒐集需求，再向主管機關反映，這樣應該可以有效協助資源進行分配，同時保持方案的彈性。

我要跟各位說的是，公務員對國家的服務價值是發現機會、傾聽多元聲音，實施公平可靠的政策，確保政策能夠有效被落實；公務人員的協會也應該可以有體現服務價值的輔助性，而且公務員絕對不該成為特定政黨的禁臠，我覺得某些議題由特定政黨來提出，或者某些團體是特定政黨的側翼，這都背離了公務員的價值。因此我們認為，關於非金錢性的給付福利，比如參考 OECD 國家的很多方案，或許可以用點數的精神提供公共服務里程，讓已退休的公務前輩用在職的功績、年資換取里程，以比較優惠的價格提供生活物品的消費、換來補助，藉以平衡通貨膨脹造成的挑戰。此外，對於高齡人力資本的運用，有很多退休前輩其實身體健康、腦袋清楚，還有非常多過去在政府服務的歷練，可以協助現職的同仁，或許針對終身學習可以進行補貼，也或許可以讓前輩來輔助在職的同仁，有利於政策的推展，這個時候都是可以另外發放津貼的。

本會最後要強調的事情是，我們應該不分朝野，在重視公務職業尊嚴的前提下討論更佳的方案。關於公務人員的工作價值跟尊嚴，執政黨現在要做的是打造友善的職場，招募有志於公共服務的人才，給予合理的待遇報酬，而退休前輩的職業尊嚴，過去因為一直使用的制度有缺陷而蒙上塵埃，萬萬不可再討論相關改革制度的失誤，陷入過去的困境當中。主管機關還是要不斷的多做討論、溝通，也需要額外提醒，針對某些特別職的公務同仁，例如採用輪班、輪休勤務的同仁，警察、消防、監所、交通、司法行政，他們的工作待遇條件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如果我們欠缺共識性的決策機會，會使他們產生現在沒有變好，以後會變差的想法，也會導致制度反覆而強化剝奪感。

最後，我還是要跟資深的退休前輩還有各位委員呼籲，國家要進步、制度要進步，絕對不走回頭路。謝謝。

主席：我們先請楊瓊瓔委員發言。接下來麻煩李雅文政策研究員準備。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公聽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公聽會，本席認為非常的重要，我們要聽聽多方的意見，本席也提出本席的意見。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從 2018 年 7 月 1 號開始施行，規定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年金所得取代率由最高 75%、最低 45%，自 2020 年每一年減少 1.5%，逐年連續減少 10 年，直到所得替代率變為最高 60%、最低 30%，更規定年金從 2018 年 7 月 1 號開始與在職人員的薪俸調整脫鉤。我們的年改到今天已經是第 6 年，我們看到了物價飆漲對於退休高齡者的影響日趨嚴重，公務人員為國家任勞任怨、奉獻終身，本席認為維繫其基本生活品質是非常的有必要，因此希望本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改革能夠好好的來討論。

國家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目的在做什麼呢？旨在維持退休公務人員晚年的基本生活，善盡國家照顧其老年生活的義務，但是政府說：國家財政困難。困難到每一年的稅收是超徵千億起跳？113 年全國賦稅收入甚至有可能創下歷史性次高的紀錄，財政部上修今年的超高規模是 4,900 億元到 5,100 億元，僅次於 111 年的 5,237 億元，對比公務人員退休砍得刀刀見骨的今天，公務人員是情何以堪？

再者，我們看到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高齡家庭消費者的物價指數，發現物價指數成長對於高齡者的影響是非常嚴肅的一個議題，2023 年為 2.8%，高於全體 CPI 年增率（2.5%）。目前第三十七條跟第三十六條規定，逐年降低所得替代率，與在職人員的薪俸調整脫鉤，實際上會讓退休族不堪負荷，難以因應他們的生活支出。如果按照現行的法律，我們不停止調降所得替代率，政府應該要提出相對因應的討論方案，以善盡國家照顧其晚年生活的最基本義務。

目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的制度設計是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作為調整退撫待遇機制的參考目標，但是本席在月初時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討論，跟銓敘部也提到，身為高齡退休族，他們的食物類跟醫療實質的醫療費用是相對高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再加上相關的價格也漲，意味著他們要忍受比一般家庭更高的通膨壓力，所以建議研擬改採用高齡家庭 CPI 為調整整個退撫待遇機制的參考標準，以達到照料退休公務人員的目的。

我再一次強調，因為以往跟現在物價指數的通膨似乎是比我們政府所預估的都為高，這是第一項；第二個，再次說明高齡者的需求，不管在食物類別或者是在醫療所需的費用都比較高，所以主計總處也提出了高齡家庭的 CPI 已經比一般 CPI 的調漲還要高；換句話說，我們看到 2.8%是高齡的，一般的是 2.5%，在這種情況之下，一般的家庭都已經承受不了，更何況高齡 65 歲以上的退休者？所以我再次強調，也希望這個參考標準的方向應該調整為高齡家庭 CPI，作為調整退撫待遇機制的參考指標，也提供大家來參酌。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請李雅文研究員發言。

李政策研究員雅文：主席、各位先進前輩們，大家早，我是全國教師會的政策研究員代表李雅文，我也是高雄市鳳林國中的現職美術老師，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在這裡為大家報告一些我們現場人員的心聲。

我們看一下 107 年改的回顧與檢討，去年考試院以及行政院依法完成首次年改定期檢討，並

提出 6 項指標來建立年金制度的監控機制，但是大家會發現這 6 項指標裡頭獨缺了年改方案的檢討與反省，所以在這一次的事件當中，剛好有這個機會來召開公聽會，檢討我們的年改方案。

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其實年改有一個很嚴重問題就是選擇性的改革，大家看一下這一張精美的圖文宣，那是當時年改辦公室所做的：這次年改是選擇性、針對性的改革嗎？它很明確的說：不是。因為不論公、教、軍、勞、農及其他國民等身分的全民，均納入年金改革。然而 5 年過去了，我們只看到軍公教被改革、被砍年金，兩個月前言猶在耳的前勞動部長還提出說，他不會砍年金，撥補就是改革，他還告訴大家、告訴我們的勞工們，不會砍年金，基金不會倒，年金一定領得到。所以我覺得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都缺乏像前勞動部長這樣照顧所屬的心與魄力，大家還身為我們軍公教人員的雇主，要更有擔當才對啊！撥補就是改革！

再來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年資補償金這一個部分，年資補償金當年是為了彌補橫跨新舊制，且年資未滿 15 年的軍公教人員的損失，其實它跟基金的財務沒有關係，而且它已經入法了，但是在 107 年改的時候，卻順便被砍，而且軍人繼續保留，公教人員被刪除，退休的公教人員有，在職的公教人員沒有，實在不懂這樣子的標準是怎麼來的？而且在當（108）年 5 月的時候，朝野立委都有高度的共識，要回復補償金，但不知道為何至今還未能把它回復。

再來就是公保給付的問題，公保給付是社會保險而非職業退休金，它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特性，就是要保障晚年的生活，所以我們全教會聲明，公保跟退撫應該要脫鉤，而且要實施公保年金化，但是這也有一個嚴重的問題，112 年的新制人員可以領取年金，但是退撫基金人員在年改砍完後又被天花板蓋住了公保給付，導致只能一次領，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要求公保跟退撫應該脫鉤。

第二個問題就非常傷感情了，就是那時候的年改操作不當，造成社會對立的狀況，而且是職業別跟世代間的對立。為什麼這麼說呢？大家可以看一下官方公布的文件裡頭，它忽視了雇主責任，言詞挑動世代與職業間的對立；一樣是年改辦公室所寫的，它說年金制度沒有下一代養上一代的問題嗎？我們看到了大剌剌的一句話：這對未來年輕人都是莫大的負擔；它又說，政府資源分配合理嗎？我們現在在講的是雇主責任，你為什麼會提到政府資源分配合理嗎？而且也跟大家說，你看用於軍公教人員，這十幾萬人占掉 7.5%，這樣子的資源分配合理嗎？值得大家思考！我看了真的是傻眼，如果我們老師膽敢在班上帶風向，要其他班級同學公審某個個案同學說他占去太多的資源，或者是告訴某個同學說，就是因為某個個案學生的關係，害你們現在要特別辛苦，我們早就被啟動各種不適任教師調查，或者被議員或者是記者媒體爆料，然後被啟動調查、追殺了，就是啟動校園霸凌的追殺，所以我覺得官方公布的文件，對裡面的用詞真的要非常謹慎。

再讓大家看一下「年金改革一頁書」，資料來源一樣是來自年改委員會，這裡頭第三項就直接大剌剌的提到，獲利者現在卻用一句「信賴保護」來捍衛自己的權益；接著又說到，獲利者不輕易放棄既得利益。我不曉得寫這一些的那位人員有沒有想到他講出這句話之後，並不是只有當初制定、設計者的人會被認為是既得利益者，而是全體軍公教人員都會被當成是一個既得

利益者，變成過街老鼠，這個人不知道是不是也在這些既得利益者當中的一部分？所以在這樣子的引導之下，還有媒體與政治人物的議題操作，軍公教人員當然會成為眾矢之的，再加上這些選擇性的改革，嚴重的傷害了基層軍公教人員的生活以及他們的心，這一些陪著政府從吃不飽也餓不死的時代一起打拼過來的前輩們，怎麼能不感覺被信賴的國家背叛、被應該要照顧他們的雇主的政府給背棄了呢？

前人制定的制度，歷年來沒人落實的精算規劃，難道要怪在這些當初接受這個制度而進入公教體系的這些基層人員身上嗎？107 年改引發了非常嚴重的社會不安以及對立紛爭，可以說是歷次年改中最為嚴重的一次，我們都非常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子的狀況。

再來，我們要檢討的部分還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停止替代率降低要有配套措施；再來就是政府有責依精算 10 年撥補。我們可以看到在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六項指標當中，非常明顯的有兩個跟政府的雇主責任有關係，一個就是退休人員調降所得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的情形；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編列預算撥補情形，這兩個完全就是在呈現政府的雇主責任。

在停止替代率降低的配套措施上，我們必須要強調，當年我們削減了公教退休人員的給付，把節省的經費挹注回基金，來處理退撫基金的部分潛藏負債問題，也就是說，當時只有退休人員付出了，但是政府卻沒有相對提撥進去，因此，這個挹注財務缺口理應由政府負雇主責任來填補，而不應再由退撫基金承擔，以預防公教退撫基金的用罄年限再提前，有違基金世代公平正義。

第二個，政府有責依精算來做 10 年撥補，為什麼呢？依據我們銓敘部 113 年 4 月份的報告指出，在維持退撫基金公教人員用罄年度不變的前提下，應該要分 10 年每年以 317 億元撥補退撫財務的新缺口，但大家都看到了，這兩年來全部都沒有撥足。如果沒有撥足的話，我們就會更早破產，所以退撫基金的舊缺口能否及時補足，會影響到基金是否再次年改的風險，會嚴重影響現職公教人員的退休權益。如果我們用 20 年撥補的數字來看的話，會比分 10 年撥補還要多出 710 億，而且它會距離破產只剩下不到 4 年到 5 年的時間。所以選擇在 10 年內完成撥補，對政府財務支出不但是最為有利，也能落實基金永續，而且會讓我們還有足夠的時間去處理退撫基金的舊缺口，所以我們全教會呼籲國會朝野黨團監督政府採取 10 年撥補方案。

其實我們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在 26 年前就已經赴韓國跟日本進行考察，並且在 89 年的報告中就已經提出五項建議。大家可以發現，這五項建議都是歷年來專家學者曾經提出過的各項建議，包含積極從事國外投資及妥善辦理委託經營，以提升基金經營效益；第二個，適時調整基金提撥率，以改善基金財務的結構；第三個，加強福利措施的辦理，以造福所有參加基金的人員；第四個，健全基金管理組織，以加強經營管理效能；第五個，檢討改善現行退休金給付制度，以永續經營。

其實我們在好久好久以前就已經提出年改要怎麼樣進行，基金才有辦法永續經營，而且大家也可以發現，這些建議這些年來專家學者們也多次提及，不過只有第三項加強福利措施的部分，並沒有什麼人在討論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建議行政院可以考慮一下，幫忙落實一下加強福利措施，幫行政院刺激一下這幾年來低迷的國考人數，來增加一些優秀年輕人選擇公職的一些誘

因。

再來，我們也建議未來可以考慮要不要請我們的管理委員會再次前往日、韓考察一下 26 年過後，現在他們的年金制度執行得如何呢？因為日、韓兩國年改得比我們早，年金制度也更成熟，而且他們的政經背景還有金融體系都與我們比較相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所以我是比較建議我們可以去看看人家年改過後所經歷過的那一段，而且還走在我們的前面，則現在變成什麼樣了。

最後，我還是要告訴各位，世代公平正義與基金永續其實關鍵不在策略，大家都已經提出非常精闢的一些建議了，其實它的關鍵是在政府的態度。公務人員沒有工會為他們撐腰、挺身而出，所以拜託各位部長，你們站在公教體系的頂點，影響到底下數十萬公教人員的人生，他們是國家的人民，是各位的下屬員工，更是你們的夥伴，共同撐起這個國家機器的運轉，所以你們對他們有很大的責任，不要再逼他們走上街頭了，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郭彥成研究員。

郭政策研究員彥成：主席、在座的各位先進、各位官員以及各位委員們大家好，我是全教總政策研究員郭彥成。今天主要來談公教退撫的修法，在此要表達一下我們公務人員對政府目前的一些態度及作法上的不滿和憤怒。

今天主要的談論內容，就是政府雇主的責任不容再規避，再次強調，政府是雇主，你的責任不容再規避，政府應該負起雇主的責任。但是近年來我們看到政府的態度，尤其前勞動部長針對勞保的部分說撥補就是改革，甚至說勞保是類國民年金，政府本來就應該全部來負責，他也拿公保來舉例，這 25 年來公保撥補了 5,400 億，如果以人數來看，公教的部分 55 萬人，勞保達 1,050 萬人，以這樣的人數來看，勞保應該每一年要撥 3,000 億以上才合理，甚至今年 8 月行政院的發言人陳世凱表達，政府要以合理的資源來分配，讓所有職業族群的人都可以得到合理的保障，要全力維繫勞工、國民、農民以及軍公教的基金永續。

我們來看一下，政府雇主的責任跟其他保險一些差距的部分，勞保屬於第一層的社會保險，公保也是第一層，我們的公教退撫是第二層的職業年金。勞保受僱者提撥 20%，政府提撥 10%，雇主提撥 70%；公保跟退撫受僱者是提撥 35%，政府是提供 65%。勞保的部分由政府全部來負擔嗎？那雇主的責任呢？這 70%資方的責任在哪裡？是不是這些雇主資方的部分都由政府來買單呢？我覺得不是。再來，公保的部分政府要負責 65%，我們負責 35%，退撫也是。在這樣的一個基礎之下，政府在勞保的部分，其實它主要的負擔，也就是它的責任是 10%，但是現在政府全包；我們的公保跟退撫政府應該負 65%的責任，但是它把這兩個拿來做相同的類推比較、相同的處理，這是錯誤的。

接下來我們就來看一下 106 的年改，透過削減公教退休人員的給付，將這些錢全部挹注在我們的退撫基金，來處理退撫基金潛藏缺口的問題。但是我們注意到了，政府並沒有提供相對的提撥，也就是說，這 35%大多數都是由我們公教人員來承擔的，政府規避了雇主的責任，接近 65%的部分，政府到現在沒有很積極的要來負責，也就是說我剛才講到的這部分，目前來說都是由我們來承擔，政府並沒有承擔大部分應有的責任。我們的退撫法第七條提到，政府應該負最

終支付保證責任；以及第九十三條提到，初任公務人員這個制度建立之後，我們要應該先來進行薪資資金缺口的撥補，分年來撥補，再來還有潛藏的舊的債務的部分，也應該是由政府編列預算來撥補，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健全基金的財務。

以退撫基金第 8 次的精算報告，若要我們的退撫基金不破產，政府一年要撥 521 億，公務人員 285 億、教育人員 236 億，總共 521 億，也就是每一年只要撥 521 億，我們的退撫基金就不會破產，最好的狀態，政府如果很積極的話，521 億撥出來，我們就不需要在這裡討論這些問題。但是退撫法第九十三條是說先撥補新的缺口，再撥補舊的缺口，那我們就照法來走嘛！先撥補新，再撥補舊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 111 年撥補法制化之後，113 年政府撥補 100 億，公務人員 50 億、教育人員 50 億，然後 114 年經過全教總理事長絕食抗議之後，政府願意再提高一些，114 年每年撥補 194 億，公務人員 120 億、教育人員 74 億。但是以這樣 20 年的撥補時間來看，從 113 年開始撥補，比方說我們都用 194 億 20 年撥補來看，撥補到 133 年，新制的缺口才撥補完。目前精算報告裡面所提到的公務人員 140 年基金用罄、教育人員 137 年基金用罄，這樣的時間，我們的舊缺口以目前的精算還有八、九千億，那八、九千億要用 4 年到 7 年的時間把這些缺口補完，你 1 年要花多少錢？1,500 億以上。你現在撥個 194 億就唉唉叫了！到時候剩下 4 到 7 年的時間，你有辦法再撥這 1,500 億嗎？現在政府的作法，勞保的部分也是，我不改革，我把這個定時炸彈留到後面，讓後面的人去收尾；我們的撥補也是，我先補個 194 億，等以後由誰來執政才去收尾，請問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的態度嗎？政府這樣子不負責任的態度，叫公務人員怎麼樣對你有信心啊？真的是一點信心都沒有！這也就是為什麼現在在座有很多退休的前輩們，甚至我們這種中生代、年輕世代不滿，來到這裡抗議剛好而已，真的剛好而已啦！

好，我們在這裡的一個重要訴求，就是公教退撫的撥補已經法制化了，政府應該儘速完成撥補，銓敘部說 10 年 317 億的撥補是最適合的，為什麼不做？為什麼要用 20 年？你 20 年撥補，剩下那幾年的時間要撥八、九千億，你撥得出來嗎？這個政府真的是亂七八糟，不是我們在講，真的是亂七八糟！請政府儘速完成撥補，重建公教人員對政府的信心。

至於退撫法第三十七條的部分，全教總支持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的降低，但是依照目前政府對撥補的態度，這麼消極，改了之後，這些錢最後誰來負責？還是公教人員來最後負責的話，我覺得並不合理。所以如果說這個部分，停止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政府跟國會應該要拿出一個配套方案，錢從哪裡來先把它算清楚，我們再來做這部分的處理，不然以政府一直以來的態度，這麼消極的態度，把事情都丟給後面的人去處理，以目前的作法是不合宜的。

所以全教總認為，政府應該負起剛剛所說的雇主的責任，不應該再由退撫基金來承擔，才是保障全體公教人員不管是在職或退休的權利。至於退撫法第六十七條的部分，全教總認為退休所得調整，目前都是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我們應改以 17 項重要民生物價指數來做參考指數，會比較接近目前通膨這麼高漲的情況，會比較能夠滿足我們退休人員整體生活上的需求。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我們請陳孝聖理事長。

陳理事長孝聖：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前輩先進，大家好。我是全國軍公教警消權益保護協會理事

長陳孝聖，今天代表 70 萬退休軍公教站在這邊講話，1,000 人換不到 1 秒鐘。我現在這樣講，今天有聽到前面何理事長講到他覺得改革應該繼續的部分，那個部分我不置可否，我先講一下，他沒有走過低薪的歲月，當時一個勞工 1 個禮拜的薪水是一個公務員 1 個月的薪水，他沒有走過這段時間，他也不是現在需要靠著退休金來請看護的退休軍公教人員，他更不需要拿著他的退休金，還要來養護他更老的八十、九十歲、一百多歲的爸爸媽媽，他沒有面臨這樣的情形。但是各位，我們臺灣現在是高齡化社會，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情形？有。的確有些人他的生存權是受到剝奪的，不管今天是一個、兩個、十個、一千個生命，任何一個法案，都不應該去影響到一個生命的生存權。所以我今天要特別跟大家講，我前面聽到何理事長講那些我心裡面很難過，其實我們做人跟政府都一樣，善良不需要理由，你要為惡的時候，我們的藉口都講不完。今天你要撥補勞工要不要理由？撥補勞保年金要不要理由？不用，政府要撥補就撥補了，其實不需要理由。但是你要砍軍公教退休金的時候，世代正義出來了，國家財政困難出來了，對不對？所有的理由都是為了要砍軍公教的退休金，所以我要跟大家講，一個善政，我們善良的時候不需要理由，但是我們要為惡的時候，或者要有一個惡政的時候，它可以有講不盡的理由。

第二個，105 年改革的時候，軍公教被罵成米蟲，各位，軍公教是米蟲嗎？我們要這樣講，陳啟昱才是米蟲！5 萬個酬庸的位置，他才是米蟲！軍公教的退休金不是不勞而獲，他是付出了一輩子的努力，在最初錄取的時候跟政府簽訂契約，然後把他以後的退休生活也算計到了這個部分，各位，所以今天這份工作契約被背棄了，他們不是米蟲，是用一輩子付出了生命的價值換得的。

第三個，楢山節考是一部日本電影，當時有一個山村，只要老人家沒有辦法從事生產的時候，年輕一代的人就把他背負到深山裡面，把他丟棄，讓他死亡，這部電影我們看的時候是很震撼，但是現在真實在臺灣上演，這個電影現在是真實在臺灣上演！當時軍公教在年輕的時候所做的事情、所從事的工作，是為了現在要養老，但是這個部分受到剝奪，他已經被政府遺棄了，我們特別要講。不管是勞工或者軍公教，不管是勞保、勞退、公退，他們在年輕的時候參加了這些制度，政府設計這些都是為了讓他們安心養老，但是軍公教現在有辦法安心養老嗎？大家想一下。

再來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我們政府有沒有定義年金的法案？

在國外，年金分成四層：商業年金、職業年金，然後職業保險金，還有一個社會福利年金。但是臺灣沒有一個年金基本法，也沒有定義年金。在臺灣的年金只有國民年金、勞保年金，還有老人年金，今天要進行改革的是軍公教的退休金，因此要改革之前，是不是要先訂一個年金基本法？先定義出來，才有辦法去進行改革，你現在拿著年金來改革退休金，這個是軍公教不能理解的，跟大家報告。黃耀南和全教總郭研究員都講到公保的部分，每個月付多少，提撥的部分多少，各位，公保比照勞保可不可以？我們跟勞保繳一樣多、領一樣多，可不可以？這有沒有基於職業平等？如果可以的話，大家考慮一下，現在軍公教的公保繳了多少，他現在領多少，然後被罵成米蟲，這樣到底合不合理？

代際正義跟財政困難還有反改革，這些都是不對的，這個都是口號而已，都是謊言！勞保年金不足的時候為什麼不存在代際正義問題？所以今天為什麼獨獨對軍公教說有代際正義問題，前面的人在講你領的錢有我們繳的一部分，那勞保呢？同樣一個政府，難道勞動部的長官、他的部長，他的能力比較好，我們公務人員銓敘部的長官，他就無能嗎？他沒有辦法比照勞動部嗎？還是今天掌權的、最上面的那個人認為我就是要霸凌軍公教，這是我們不解的。

再來，跟大家報告，很多立法委員，還有我們的長官，都認為 107 年從 70%開始扣，到現在扣了 7.5%，各位，不對，我跟各位講，改革的開始就先砍了百分之十六到二十幾，平均大概十八，所以第一年假設他所得替代率是百分之八十幾的人，馬上降了 18%，然後每一年再扣 1.5%，如果到（明）114 年 1 月份繼續砍的話，就是已經達到了 27%，目前已經砍了 25.5%，整個改革的幅度如果按照這個表來算，大概是 33%。各位，已經砍了八成了，已經砍到達到八成了，然後現在剩下兩成的部分，你說會對整個退撫基金影響很大！大家聽懂我意思嗎？它對所有退休軍公教造成很大的影響，不是對退撫基金有很大影響，深度已經砍了八成了，只剩下後面的一點點沒有走，然後我們現在只是卑微的告訴你，這些人的生存權受到影響了，但是你卻認為我們不能走回頭路！各位，人民已經在懸崖前面站著，你告訴他政府的法案不能走回頭路，你們要往前跳，叫他跳懸崖。到底這樣對不對？我們來想一下。

接著，我們要講，這場所謂的年金改革不是只有衝擊軍公教，它改革的惡果是全部的人、全民共同承擔。退撫基金，現在軍公教被砍了 2,700 億，這 2,700 億本來是國內的消費市場，對不對？現在你看到不管是服務業、醫療業或者是觀光業，有很多受到非常重大的衝擊，這是因為惡砍軍公教。第二個，它消滅了中產階級，加大了貧富懸殊。第三個，整個國家機器運轉及公共服務品質降低了。第四個，造成了人才開始外流。第五個，它忽略了老人的醫療需求。

另外這個我就先不講，大家可以看資料，我先講我們當前的要求，我們是希望不要到明年，現在法案通過 113 年的時候，前面講已經砍八成了嘛，剩下那兩成不要再砍了，先停止，當然後面八成會繼續砍嘛，但是兩成不要再砍了。第二個，我們認為基於職業別平等，勞保、各種年金都是按照物價指數來調整，所以是不是我們軍公教的調整也可以比照這個？第三個，撥補前面已經講了……最後一個，我要講的是 84 年以前的年資，有些老人家他已經受到影響了，他已經八、九十歲了，84 年以前退休的，你現在砍他，他沒有領退撫基金半毛錢，他是恩給制，但是你砍了他，他沒有辦法生存。所以我這樣講，這一次的改革，已經把過去所有 84 年以前在服務的人的年資消滅掉了，因為砍的是恩給制，跟退撫基金都沒有關係喔！84 年以前已經退休的那些人都已經 85 歲到 90 歲了，但是各位，他一樣在被砍，所以他的所得替代率應該要終止調降，這是我們的主張，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發言，翁曉玲委員結束後就是林志潔教授。

翁委員曉玲：主席、在座的委員還有各位專家學者、先進們、先生女士們，大家好，我是翁曉玲。民進黨政府當初砍軍公教退休金的理由是政府財政負擔過大，如果不改革，軍公教的年金就會破產，因此要軍公教人員共體時艱，但是我們的政府是真的沒錢嗎？蔡政府 8 年任期特別預算就花了 2 兆 5,500 億，包括前瞻基礎建設 8,400 億、海空戰力提升 2,400 億、新式戰機採購 2,500

億、新冠肺炎防疫 8,400 億、疫後強化韌性 3,800 億等等，加起來就花了 2 兆 5,500 億，而政府規劃增資、撥補台電跟勞保基金的金額更高，台電是 5,000 億，勞保基金是 2,670 億。而稅收的部分，去年的稅收也是超徵 3,671 億，今年估計也會超過 4,000 億；外匯存底也高達五千七百多億。況且根據最新的富比世統計，2024 年最富有國家排行，臺灣高居全世界第 14 名，遠超過日本、韓國，這種富裕的程度，政府還好意思跟軍公教哭窮。

民進黨打壓軍公教，至今已經掠奪了多少錢？根據銓敘部的資料，107 年到 112 年因為砍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而節省的經費要全數都挹注到退撫基金是兩千七百多億，但這筆錢多嗎？就誠如我們剛剛所講的，看看民進黨政府這些年來撥補台電 5,000 億，撥補勞保基金 2,670 億，反觀只撥補退撫基金，到目前為止是 294 億，這對軍公教人員公平嗎？民進黨對付軍公教是毫不客氣的，為了政治鬥爭、階級鬥爭不惜破壞信賴保護原則，犧牲公務員的權益，結果造成人民不再相信政府，優秀的人才不願再進入到公務體系。

根據統計，公務員辭職的人數從年改之後開始飆升，從之前的七、八百人提升到現在的兩千五百多人，而高普考的報考人數也是呈現雪崩式的遞減，公務人員自願退休的比例減少，屆齡退休的比例增加，不僅僅是如此，這些年來我們看到物價是年年攀升，但是薪水、福利、待遇卻變相縮水，只有微幅的調升，完全不足以去回應物價的攀升，再加上不斷調降的退休金等等因素，造成臺灣的優秀青年根本不願意進入到公務體系，既有的人員也擔心退休生活不保，所以一直要拖到最後屆齡退休，最後就形成了一個惡性的循環。

民進黨政府開了政府可以隨時違反承諾、變更政策的先例，公教人員不僅必須面對不友善、不公平的工作環境，而且還無法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進而降低為人民服務的熱忱，最後受害的還是國家和全體公民。很多人以為年改的影響只有軍公教，但事實上影響的是各行各業，今天政府可以任意地砍軍公教退休金，難道明天就不能砍勞工、砍國民年金嗎？一旦讓政府恣意地違背承諾，那麼未來哪個產業、哪個人還敢相信政府？本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修法，充其量只是止血而已，將原本不應該刪減的軍公教人員退休金不再繼續扣減，而不是溯及既往的全部恢復，只是停止遞減軍公教的退休所得替代率而已。軍公教人員已經是夠委屈了，民進黨政府和民進黨的立委們竟然還在杯葛此案，你們還有良心嗎？

最後本席再次呼籲，政府的誠信原則、信賴保護一旦破壞，各行各業都受害，請大家不要心存僥倖，今天有可能是軍公教，明天就是你我，隨時都有可能成為政府政策變更的受害者，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林志潔教授。

林特聘教授志潔：謝謝主席。各位敬愛的前輩，還有今天來與談的各位先進，大家好。剛剛翁曉玲委員有提到這是民進黨政府做的年改，我今天來的身分有兩個，第一個，我是以法律老師的身分；第二個，我應該是受年改影響最大的一群人，因為我的父親是退休公務員，我的母親是退休老師，我自己本身在大學教書，我的妹妹也是大學教授，我的先生也是大學教授，所以各位可以想像年改對我的家庭會造成多大的衝擊。

剛剛翁曉玲委員說年改是民進黨政府做得非常不公不義的事，如果各位手邊有手機，我請大

家 google 兩個關鍵字，第一個是「馬英九總統」，第二個是「年改」，你會發現年改其實是跨不同的政黨、跨不同的執政者，同時也是臺灣必須要進行的一個議題。大家 google 這兩個關鍵字可以看到，年改改革方案正式出爐是什麼時間？大家看一下，是在 2013 年，當時公視還做了非常大的報導，包括馬英九總統親上火線宣布改革必須有三大方向、四大主軸來進行，而且他自己第一個宣布卸任後放棄 18%的優存。

今天說民進黨政府不公不義，我感到非常的震驚，因為當時馬總統提出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全家非常的驚恐，因為當時對年改是一個不了解的情形，很擔心當時國民黨所提出的年改會造成我們全家經濟上的動亂。但是後來我們慢慢了解了以後，雖然父母親一開始非常的抱怨，但是到最後我們全部的人都支持年改，因為這四大主軸，其實不論是國民黨當初的年改，或者是後來蔡英文總統所持續的，都是我們國家所需要的。所以首先我想第一個，我個人去年非常意外地被提名參選新竹的立法委員，在此之前我沒有任何的政黨，而主席，過去我們也有一些法案的合作，我想我的立場是非常公允的。這四大主軸是什麼呢？第一是必須終結沒有隨同浮動利率調整的 18%；第二個是請領退休金的年紀必須延後，因應臺灣的高齡化跟少子化；第三，所得替代率必須調整；第四，計算俸額的方式必須調整。

那年改有沒有需要去做檢討的地方？以我自己一個受到年改這麼大影響的家庭來說，我自己覺得第一個是當時在推動的時候，不論是國民黨或者執政黨是民進黨，我覺得在論述年改上有傷到公教人員的心，這是事實。比如說我父親，他非常沒有辦法接受，當他為了這個國家奉獻了一輩子，他為了政府戮力從公，可是到最後卻被認為是一個肥貓，或者是既得利益者，我覺得這對公教人員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公教人員願意共體時艱，但是公教人員不可以接受污名化，所以如果在國民黨跟民進黨政府一起不間斷、連續性地推動年改的過程，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應該要重新被檢討，必須肯定公務員對這個國家的付出。我也非常同意剛剛前輩提到的，我們都經歷過我父親的薪水袋非常非常薄的那個時候，我們也經歷過當時父親曾經一度考慮離開公職，到薪水可以更好的商業界裡面去發展的年代，所以如果用公務員就是既得利益者來去污名化公教人員，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應該的。

第二，如果今天臺灣的年改是一個政府跟我們的公務員之間的契約，那麼這個契約是不是完全就不能調整呢？過去 3 年我曾經擔任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董事長，處理過非常多金融的紛爭跟保險的爭議，保險契約當然有可能變更跟調整。比如說在疫情中，因應重大的狀況，我們可能對於履約有沒有辦法像過去一樣，以同意承保的這個條件再來承保，它就必須有重大情事變更來調整，因為病毒會變形，當時我們可能認為它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病毒，必須要住院，只要今天一罹患就要理賠，但後來沒有辦法，因為它已經變種了，變成一個像感冒一樣的病毒，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整個保險、整個醫療系統都會垮掉，因此沒有辦法再像當時承諾的那樣的狀況去續約。所以今天即使是私人的契約，在重大情事變更，或者是有無法抗拒的事項發生的時候，酌予調整依然是有必要的，這是回應前面先進的一些問題。

再來，國外的情況是如何呢？我們可以看一下瑞典，瑞典採用的是名義帳戶制，它基本上沒有單就公務人員本身有一個退休金，它是依據個人繳費比例，加上基本保障來計算的。至於新

加坡，從 1977 年新加坡政府就把公部門跟私部門的制度整合成中央的公基金來進行，必須符合特定條件，並按照這些帳戶的用途來領取。至於美國，美國的社會保險制度是一套全國統一的公共年金體系，採用現收現付的制度，以現役工作者繳納的稅收支付來當作退休者的年金。在澳洲，澳洲是在 1992 年實施強制退休儲蓄制度，這樣的制度是確定以提撥制為核心，要求雇主強制為員工繳納退休金，它涵蓋的群體包括公務員跟所有職業的群體。所以各位可以看到，其實世界各國的儲蓄制度也是一直在變革，包括法國，也因應高齡化跟少子化，必須被迫要去延長可以領取退休金的時間。

對我來講，我覺得今天來的意義非常大，一方面是因為過去這幾年，因為年改，我跟父親也有過非常多的討論，我父親一開始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因此對不論是當時的馬英九政府，或後來的蔡英文總統，都產生了一定的怨言，但是歷經這幾年的年改，我非常敬佩我爸爸，因為他能夠講出年改是為了一個國家財政永續發展，不得不做的必要之痛。我覺得他能夠講出這個，充分體現出我中華民國公務員在行政中立跟愛國的一種情操，我覺得非常的了不起。

那麼年改有沒有需要再做其他的調整呢？我個人其實有提出兩點，我剛剛也都有寫在我的 FB 粉絲專頁，第一個是公務人員、教職之間，其實它的屬性跟種類也不相同，我覺得對於警消來講，目前福利制度做得是不夠的，尤其警消是高危險，當然可能有類似情況的高危險行業，比如說，警察、消防員，還有海巡等等，像這樣高風險的行業在私人的保險，或者是其他的制度上面要得到支持，非常的困難。如果去買保險你就知道，身為警察、身為消防員，很多保險是沒有辦法跟一般人相提並論，他唯一能指望的只有國家，所以國家必須承擔起照顧這些高危險行業的公務員的責任，因為他在私部門沒有辦法獲得一樣的待遇，我覺得這一點我們是可以考慮的。但是如果單獨把警消、海巡從提撥比例跟所得替代率裡面提出來，我覺得很可能會造成年改制度的不公平，其他的行業可能也會說我也是、我也有危險的地方。所以更好的方式恐怕不是去動年金改革，而是應該要以其他，包括退撫或者是撫卹，或者是醫療、或者是加給，我們必須要用這種方式，包括去支持警消成立權益保障的某些團體，當然要不要工會，這個我覺得就留給大院各位委員去討論，因為這也涉及縣市地方制度的意見；所以其實我覺得就這一點上，我們可以重新審酌。

第二點，我要講的就是，既然今天我們講的是臺灣少子化跟高齡化，我們擔心未來的年輕人越來越少，這個基金可能會面臨破產或者入不敷出的情形，那麼應該怎麼辦呢？其實年長者是我們社會最寶貴的資產，我們有非常多退休的長輩依然具有非常好的勞動力，我們應該要鼓勵這些長輩再次投入就業的市場。這裡就會發生一個問題，如果這個市場的資金依然是來自於部分的政府資源，目前是受到限制的，大家去檢索，應該都比我更了解，目前他能領到的最高天花板就是最低薪資，所以目前應該是兩萬多，我覺得這一點應該要予以放寬，至少應該可以達到公務員退休的最低保障標準，大概是三萬多元，我覺得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它可以去補足年改上面受到損失的缺口，二方面可以鼓勵退休的長輩重新投入市場，解決市場上面勞動力不足的問題。第三，經驗的寶貴傳承，也可以讓我們的年輕公務員跟年輕的世代能夠去了解、受益於我們長輩的付出。

最後要講的是，臺灣其實是一個沒有資本去做對立的國家，因為我們的敵對勢力其實巴不得我們每天來搞分裂，所以只要今天有對立、有分裂，敵對勢力就容易介入，所以我最期待的其實是希望有一個共好年改制度的改變，這不代表我們現行從國民黨到民進黨的路線是完全不能被調整的，剛剛以上兩點就提出，敬供酌參。再次謝謝主席，以及謝謝漢生老師，能夠讓我先講，謝謝。

主席：謝謝林教授。

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最近因為勞動部的霸凌事件，很多人很同情公務員，今天一開始我要呼籲，請不要霸凌退休的軍公教！請不要霸凌退休的軍公教！也不要只跟退休的軍公教說財政不好，所以很抱歉，你們必須犧牲。這是年改的時候，蔡英文總統講了好幾次，因為國家的財政不好，不得已，所以為了退休軍公教人員你們的付出，我們跟你說聲抱歉！今天我們的財政變好了，今天我們的財政變好了，包括我們退撫基金的投資績效也變好了，所以我們不用再跟退休軍公教說抱歉了，也不要說要他們再繼續犧牲了。時代變化了，當初年金改革在 105 年、106 年的時候，每一年都短絀一百多億、兩百多億，甚至有時候上千億。可是我給大家看一下我們最新的狀況，我統計了最近的財政，大家看一下，在民國 95 年到 103 年，那 10 年的時間我們財政其實是困難的，所以剛剛有人講，不管是馬英九總統、不管蔡英文總統，說必須跟我們的退休軍公教說聲抱歉，可是我們最近 10 年的財政，大家知道嗎？我們的財政不止變好，還變得非常好。大家看一下，從 104 年到 112 年，光是統計最近這 5 年，年改從 107 年的 7 月份開始，對不對？年改開始的隔年——108 年，到 112 年這 5 年，有一年還是負 223 億，大家算一下，這 5 年我們的財政超收了多少錢？大家可以把 5 年加起來，總共是 1 兆 4,031 億，把它平均分給 5 年，一年是 2,806 億，光是一年，比最近這 5 年我們退休軍公教的犧牲，5 年撥補了多少錢進退休基金？2,744 億！

啓楷今天要強調的：第一個，當初年金改革的國家財政困難的原因已經不在了，而且我們的財政變得很好，光是最近每一年平均超收的稅收就足夠去補之前砍了他們 5 年的年金，所以還要繼續再砍嗎？而且明年的稅收還增加更多。上個月財政部已經講了，我們明年的財政會多出 4,000 億。所以，國家財政當初要犧牲我們退休軍公教的原因已經不見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再看一下，還有一個很大的改變，以前為什麼要改革？因為我們的退撫基金那個小水庫，一直在說錢不夠了！錢不夠有很多原因，現在有一個非常、非常大的改變，以前退撫基金操作不當，所以進來的錢非常少，大家看一下，最近從 108 年年金改革以後，退撫基金操作變好了，因為公開透明了，不要一直再去護盤了，108 年收益有 10.62%，109 年 8.46%，除了有一年是負的，其他全部都超過 2 位數，所以你只要好好維持你的操作，怎麼會沒有錢呢？

當初年改的原因是什麼？因為之前的 20 年，我們的軍公教把錢給了這個退撫基金之後，操作亂七八糟，前 20 年平均只有多少？2.79%耶！當然那時候必須做年金改革，可是大家對照一下，最近這 5 年差了幾倍？至少差了 3 倍！所以不只是我們國庫現在開始有錢了，因為績效的增加，退撫基金是有錢的，所以包括剛剛年輕的朋友、中生代的軍公教代表，不要擔心，現在基

金是有錢的，只要管理者不要再亂搞，這個地方是有錢的，比較以前到現在。

另外，大家也不要擔心這個基金會沒錢，大家去對照一下勞保，我幫大家算了一下勞退基金，最近這幾年 109 年到 114 年撥補了多少錢？3,870 億，所以勞動部的前部長何佩珊說，撥補就是改革啊！我們不反對撥補給勞工，可是最近這幾年為什麼公務員的退撫基金增加那麼少？所以我上次質詢的時候特別拜託銓敘部部長要去力爭，人家勞動部照顧勞工的時候是這樣子，銓敘部跟考試院有責任多去爭取一些錢進來，一方面投資績效已經增加了，一方面因為政府有錢，政府可以多撥補退撫的基金，所以退休的軍公教還有現職的都不用擔心領不到錢。

我們來看一下，要解決現在這個問題，它沒有什麼世代對立的問題，因為照顧到年長者退休的，也照顧到現代的，因為整個國家變得有錢了，你甚至去看，台電這三年已經要求撥補 3,000 億了，最近還要 2,000 億，一堆的弊案，剛剛有人在提臺鹽綠能的陳啟昱，光是一個光電弊案五、六百億的虧空跑不掉，浮濫的支出有多少？政府的責任不是應該讓弊案不要再發生，不要再亂編錢嗎？我上個禮拜五在院會非常堅持，砍了燃煤的預算 250 億，那 250 億就可以省下來，而且維護到我們的健康，從國民黨到民進黨政府不是講少燒煤嗎？火力發電裡面的煤要少一點，把 250 億砍掉，拿來幫勞工、幫軍公教退休不是很好嗎？而且又維持我們的健康。所以不要擔心沒有錢，錢是有的。

最重要的是，現在要解決問題就回到主管機關最專業的精算來解決問題，就回到考試院當初在年改的時候的版本，我請大家一定要特別注意這件事情，當初在年金改革的時候，大部分人是沒有反對的，除了可憐的軍公教退休人員之外，可是我剛剛跟大家講，歷史背景跟整個財收狀況已經不一樣了，國家變有錢了，我們的退撫基金變有錢了，績效增加了，撥補也可以增加，更重要的是我們用專業來解決問題，什麼叫專業？當初提出來最專業的主管機關的版本是誰提的？考試院啊！現在銓敘部部長在這邊，當初考試院的版本是怎麼樣？從 80%開始往下，一年 1%，對不對？可是當年在立法院表決的時候通過的不是考試院的專業版本，在民進黨多數的狀況之下、段宜康高喊之下，民進黨那時候有 68 席，他大砍，原本是服務滿 35 年的軍公教，第一年 80%，分十年，一年降 1%，降到 70%就停了，可是後來在民進黨主導之下，過的不是主管機關考試院的版本，政治的力量進來了，它出現了什麼？它變成一開始就砍了 5%，從 75%開始，每一年還降 1.5%。我現在要請大家算一下，一開始降了 5%，經過這五年，一年 1.5%，已經降了多少？12.5%，對不對？我們的軍公教經過這五年，到現在他們已經被砍了 12.5%了，是不是已經遠遠超過本來考試院的版本了？所以第一個，回歸專業的精算，回到原來考試院的版本，你現在砍的幅度已經超過原來考試院提的 10 年的標準了，甚至多出了 0.25%；第二個，現在國家有錢了，所以我呼籲回到這個版本。我們再看一下，目前五年一共砍了 2,774 億，可是很清楚，現在國家撥補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績效改革也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我最後講一下台灣民眾黨跟柯文哲在競選期間的主張，這也是最近我們在審查這個案子，除了國民黨提案之外，我們的主張。柯文哲很清楚地講過，當初這個年金改革最大問題是違背了信賴保護原則，破壞了法不溯既往的法治國基礎，失信於民，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怎麼去幫助這些退休的軍公教？他特別提到一個點，就是我剛剛講的撥補的問題，他說，我們以前

管理不當，他去看過很多會計師的計算，他說，政府拿退撫基金去投資，如果蒙著眼睛去買前 50 檔績優的股票，這三十年來應該至少成長 6 倍，怎麼會沒錢呢？結果你有點像拿我的錢去賭博，輸了還來砍我的預算。我最後用這句話來結尾，政府講話都不算話，以後誰要聽你的？年改改到現在，他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解決方案，他有一個原則，舊的要儘量維持諾言，新的看要如何來處理，該撥補就撥補。柯文哲在總統大選的競選期間提出這個論點，我們民眾黨大部分依循這個方向去走，所以我剛剛提到，既然已經改過了，現在已經快到 12 月月底了，本席強烈的主張，停止年金逐年調降，從明年 1 月開始停止年金逐年調降。第一個，它既然已經達標了，它砍的幅度已經高過之前考試院提出的版本十年 10%，已經達標了、已經超過了；第二個，我們國家變有錢了，我們的基金現在投資績效是好的，請停止對軍公教的年改，再繼續改革下去就變成霸凌了，不要霸凌退休的軍公教，停止逐年再繼續調降，謝謝。

主席：接下來麻煩羅智強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請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謝謝主席。我這邊想要提出，如果把公務員的年金改革停在現在這邊的話，照現在政府的說法是會影響到國家財政，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其實就是在鬼扯。剛剛張啓楷委員已經說得非常清楚了，這幾年我們國家的超收稅收已經到非常多了，根據我手邊的數字，光是近三年就有 1 兆 3,000 億，今年預估會到 4,000 億。我想請問一下，你回過頭去看當年大法官的說法，為什麼大法官認為這個沒有信賴保護的問題？大法官是說，當然要信賴保護，但是因為公益的需求，所以這個改革不會有信賴保護的問題。大法官是這樣講，那公益的需求是什麼東西？其實在國家財政有困難的時候，我相信所有的公務員都願意共體時艱，但是當國家的財政，你從肉眼就可以看到每年超收，多到在選前都還要故意還給人民一些錢的狀況下，你又要求他為了公益要犧牲，其實這個是說不過去的。

我先跟大家講兩個小故事，第一個是我在擔任立法委員之前，有一次我去花蓮玩，坐計程車，我去花蓮地院找一個同學，然後計程車司機就跟我狂罵，他也不知道我是誰，他就狂罵說：執政黨的兩岸政策害陸客沒有來，他們沒有生意，然後本來還有一些退休的公務員會去花東泡泡溫泉、去玩，結果年改之後連這個都沒有了。也就是說，有非常多的政客總是把問題限縮在一個小小的點上面，他告訴你說，這個基金這樣給付會破產，但是他沒有告訴你，就像前勞動部長說的，撥補也是一種改革，對不對？那為什麼對於公務員的部分你不去做有效的撥補，反而把多收到的稅就還給人民，這是為了什麼？其實就是為了選舉而已，它不是為了一個公平正義的存在。然後最後他做什麼？就是搞階級鬥爭，就讓勞工跟公務員鬥成一團，然後告訴你們說，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都是米蟲。所以我覺得這個政府是不應該的，而且是一個野蠻、尚未進化的政府。

我再跟各位報告另外一件事情，我自己年輕的時候，那個時候我爸爸是律師事務所老闆，他叫我回家做，我就跟他抗拒，月薪他從 30 萬跟我談到 50 萬，我還是不理他，我去選擇一個司法官當檢察官，我當了 20 年的檢察官，一個月就是領十幾萬。為什麼這麼大的數字差距，我卻願意選擇在公部門好好服務？當然一部分是理想，第二個部分我考量的是，司法官有一個穩定

的退休，我希望我在退休之後不要再為三餐煩惱，這也是很多公務員當初放棄外面高薪去走向公部門的一個主要原因，尤其我們那個時代律師一年錄取很少，不像現在錄取率比較高，所以那個時候的律師本來在外面就業的薪水就遠高於你在法院或地檢署的薪水，所以等到最後大家要退休的時候，政府告訴你一句：不好意思，當初說的都不算。其實這個怎麼會沒有侵害到你的信賴保護呢？所以這個是我一個念法律的人，我還是不懂為什麼可以說這沒有侵害到信賴保護？如果今天這個是發生在私部門，我跟你講，可能鬧到政府都要出來去處罰那個老闆說話不算話，沒有好好保障自己的勞工。

就像我剛剛提到計程車司機跟我講的那件事情，最蠢的政府狂砍了退休金之後，他讓很多退休公務員不敢正常消費，結果不敢正常消費，受害的又是誰？小店家，原本他正常的生活模式，他必須要因應年改而去做調整的時候，錢他都不敢花，到最後是發生什麼狀況？小店家沒有收入，稅金繳不出來，國家也受害，所以這不是蠢到很糟糕的政策嗎？所以年改不是不能改，而是你要合理的改，甚至你要去考量國家政策以及通膨等等的問題下去改，而不是一句怎麼樣要你吞下來，就是要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吞下去，我覺得這都不對。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到立法院之後，我拼命的幫警消、公務員，還有將來老師，我一步一步希望把它調回來，調不回來或是還有其他考量的話，至少我們要先停著，不讓他再往下繼續砍，這個是為國家整體在著想。

然後還有一個，大家都常講一句，21 世紀最貴的是什麼？其實最貴的是人才，但是香蕉就只請得起猴子啊！這個時候你希不希望公部門請到的人，除了對國家滿腔熱血之外，你也要給他一個合理的報酬，他才願意來，否則一流的人才就是不願意到公部門來服務啊！所以我們從一個比例上面來看，從 11 年前到現在，這幾年報考高普考的大學應屆畢業生狂減了 86%，這是一個多可怕的數字啊！所以當國家需要一流的人才來協助我們管理國家的時候，結果政府的想法是什麼？反正一個蘿蔔一個坑，有一個缺有一個人來考就好了，他也不管你，這是幹嘛？這是實質在掏空這個國家！所以搞到最後，有人為了遂行自己選舉的利益，他最希望造成階級的對立，只有階級對立，他才會得到最大的選舉利益。但是對這個國家怎麼辦？你去看日本、去看韓國、去看新加坡，他們的公務員採菁英主義，他們希望最一流的人才來治理這個國家，好的政策才會有好的國家方向，但是現在的政府不是這樣做，這完全是違反人性的一個作法。你用私部門來看好了，私部門要請一流人才，他必須祭出高薪去聘請最好的人才來，但我們這裡不是，除了公務員的薪水本來就偏低之外，他還讓現在新進的公務員看到，你看！退休那些老人家的下場，反正我就是說話不算話。那你怎麼有辦法讓新進的人相信有一天他還能夠受到生活上的保障？

所以現在政府拿在職的公務員去鬥退休的公務員，但是我跟大家報告，這些在職的公務員也不是笨蛋，他會去想說，現在你搞一次年改，降到剩下 67.5%，會不會等我退休的那一天剩下 50%？這不是不會存在啊！因為我們現在政府就是可以亂砍，砍到剩下 67.5%，當年本來考試院的版本地板值是 70%耶！但是他現在要給你砍到 60%，而且是立法院裡面立法委員的希望，把它砍到 60%，而且是現在的執政黨希望砍到 60%，這樣對嗎？連考試院的版本都不敢砍到這樣，結果是政客們在那邊砍，其實這是對不起退休的公務員，也對不起現在的新公務員，更對不

起這個國家，因為他完全不想要一流的人才來治理這個國家，他希望一流的人才被民間企業挖走，這樣下去之後，國家該怎麼辦？其實這是我一直以來擔心的很多狀況。

我剛剛有提到，國家財政不佳的時候，所有的人都能共體時艱；但是當今天國家財政好的時候，那是不是應該要有所改變？甚至你要去思考，最近這幾年通膨這麼嚴重的狀況下，為什麼我們還不好好的去想該怎麼做，而是就用一句話：不能撥補，然後講一堆有的沒有的，然後搞了一堆，譬如說能源政策，錯誤之下，幾千億就這樣賠光光了，然後將來還要面對很多高額的碳稅以及高失業率，然後企業因為生產成本增加而必須外移，政府沒有在跟你管這個東西。所以我實在不認為把一個年改議題限縮到只是這個基金能不能夠永續，就好像當做一切，拿這個來說嘴，你應該是通盤的去思考國家的財政以及通膨的問題。

為什麼我一直強調國家財政要思考？請各位去看一下大法官的解釋，大法官對於年改為什麼沒有損害到信賴保護，他就認為說因為是公益需求，那我剛剛講了，公益需求存在於國家財政有困難的時候，你可以叫全國人民大家一起擔，但是當國家財政每年超收那麼多，今年甚至要到 4,000 億，結果他居然還是跟你講不能，這時候我想大家都不能接受。

最後，我還是希望一個健全的制度以及一個可受信賴的政府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健全的制度以及一個可受信賴的政府，才是一流人才希望留在公部門或是加入公部門的最大動力。我希望這個國家不是所謂的基金要永續，而是國家要永續，只有國家有一流人才，國家才能壯大，壯大的國家才能保護我們，不要再給我騙什麼抗中保台，講一些五四三，總是用那個東西來掩飾自己錯誤的政策，還有為了選舉的利益，總是拿這個東西來騙人。謝謝各位專家今天來給我們指導。

主席（吳委員宗憲）：謝謝各位。

接下來請賴漢生老師。

賴漢生先生：很抱歉，因為喉嚨有點沙啞，所以我講話可能會很難聽。大家好！我只準備了我自己的資料，我拿出了我的兩本存摺，現在已經改革第 6 年了，對不對？這個存摺裡面我的年金今年每個月領多少？一個月 6 萬 2,000 塊錢，改革了 6 年，我現在還領 6 萬 2,000 塊錢，這是我目前的狀況。

我民國 66 年 20 歲畢業，到了 96 年滿 30 年了，而且國家告訴我，我可以領一輩子，然後我算了一下，我可以這麼樣的退休，於是我就退休了。退休的時候，我從 50 歲退休到 60 歲，總共領了一千萬多一點的退休金，為什麼我要選擇退休？周休 7 天、月領 7 萬，我為什麼不退休？那個時候引體向上我還可以十幾下，伏地挺身隨便就六、七十下，我還是要退休，但是我可以選擇不退休，只要那時候年金沒有這麼好的情況之下我當然不會退休，所以這個世代之間是怎麼樣、改革跟反改革之間是怎麼樣在拉扯，拉扯了 30 年，這個過程我們都心知肚明。

我領的退休金剛開始有兩筆，一筆就叫做退休金，就是月退休的退休金，另外一筆就是除了退休金以外，還有一個叫做 18%的利息，也就是說我把我的退休金拿一筆出來，放在臺灣銀行，利息 18%，所以我退休的時候，我一年領了八十七萬多，將近八十八萬，然後我退休那一年還有一百多萬，所以我 50 歲到 60 歲加起來領了一千萬多一點。我今年 67 歲，我已經領了 17

年，所以你說這個國家會不會被我領垮？你自己想，會不會被我領垮？我是好手好腳，經驗也很豐富，可以繼續服務，可是這麼好的一個機會、這麼好的一個退休制度，我為什麼不退休呢？所以當你問我說我這樣退休好不好，我當然說好，你說再給我多少錢，我當然說好。但是我們如果考慮到這個國家的話，這個國家這樣的制度該不該改革？當然要嘛！對不對？所以我從三十年前就一直認為這個國家需要改革，當然這個改革的過程一定都是在拉扯，一群人認為要反改革，一定有 100 個、200 個理由，我認為改革很重要，這是我要講的第一個部分。

至於我的退休金，從 66 年到 96 年這 30 年之間，我沒有繳過任何稅金，我是一個小學老師退休，我沒有繳過任何稅金的情況之下，我在做服務，這是一點。第二點，民國 84 年以前我退休的退撫提撥是多少錢你知道嗎？零！沒有任何提撥，85 年以後因為有修法，所以我開始有提撥，提撥一點點，沒有很多，96 年以後我開始領這些年金。那領的錢是誰的？大家想也知道，就是你們在座這些年輕人的錢，年輕的老師給我領的，年輕的公務員給退休公務員領的。那第二筆怎麼來？我看了一下，這是中央社的報導，我把它拿出來，民國 113（今）年我們的政府把我們的稅收提撥了 100 億到我們公跟教的退撫基金，那 114 年它提撥多少呢？114 年馬上就到了，它提撥 194 億，如果沒有這麼提撥的話，那你們年輕人繳的錢很快就被我們領光了，這個國家會不會倒？大家心知肚明，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經過了這樣改革，經過了這樣提撥，現在我們的年金只能夠延遲一個世代，還不表示以後不會倒，才增加一個世代，可以領多一個世代而已，所以現在一直在喊說我們不要再降了，我覺得不需要這麼自私，我是一個可以自私的人，但是如果我把我們的國家考慮在我的個人利益稍微之上一點，我認為這個改革是必要的，我們大概還有 118 年、2029 年，我們還有每一年要稍微降 1.5%嘛！對不對？那我降到最後會多少呢？我還有五萬多塊 1 個月，我沒有辦法精算精確的數字，原因是這樣，是因為我們物價上漲 5%，或者是每 4 年檢討一次，我們的退休金還會再增加一些，所以我估算 5 年以後我應該還有 5 萬 5,000 塊錢，那 5 萬 5,000 塊錢對我來講，我是在退休，我在過退休生活，我不是在過養小三或者是到世界去旅遊的生活，對不對？是退休生活，基本生活沒有問題，這是我基本的一種看法。

剛剛有很多人說我們那個時代，我要養我爸爸、養我媽媽，你想一下，在蔣經國時代，軍公教人員就已經有退休金、月退休俸還有 18%，可是那個時候，我的爸爸、我的媽媽沒得領，他因為沒得領，所以我要養他嘛！可是現在我們在臺灣民主化之後，大家在利益重新做分配的時候，我的爸爸、我的媽媽、我旁邊的姐姐、哥哥，統統都有得領，有些老農可以領到八千多塊，還有勞工可以領到兩萬、三萬，這樣的情況之下，不就是我們本來就應該全民都有好處的一個方向嗎？這樣的改革為什麼不好呢？當然是好的嘛！對不對？我被改了一些，改到後來我可能領到 5 萬 5,000 塊，你說我不支持嗎？我當然認為這樣子非常合理，不要又再往軍公教退休人員裡面興風作浪了，沒有必要了，我們就用現在的制度繼續走下去。

而且改革有很多人，陳水扁當時降我 18%的時候，如果沒有降的話，我的錢比我上幾屆退休的人，一年退休金就領一百多萬，後來阿扁改了以後，我是領到八十七萬多，將近 88 萬；然後馬英九他也再改，最後我是領到 85 萬；蔡英文他是全面性的在檢討，全面性的檢討才是好的。

那你不能說我們臺灣很會賺錢，現在很會賺錢的政府，我們繼續支持它，沒有問題，但是不是現在很會賺錢，表示以後都很會賺錢，大家要小心一點，而且臺灣就這麼小島，人口這麼多，不是永遠這麼好的。OK，謝謝。

主席：下一位我們請陳彩仁社長發言。

在陳社長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陳社長彩仁：主席、各位長輩，大家好。我是台灣客社陳彩仁，客家人，給我 1 分鐘講客家話，大家好。100 年前蔣渭水說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所以我今天我願意很客觀的來探討年金改革的問題，我不講個人政黨、不講個人的利益。剛才林老師有提其實我也想講的，我最早加入年金改革是馬英九的時候，不會錯，絕對不會錯，後來蔡英文延續下來，並且因為我家族的關係，所以我就特別的投入，我想大家應該知道這個訊息。

講到年金改革，因為國家的發展，所以我有幾個看法，第一個，要有優先順序，財政預算，我的感覺應該是現職的工作人員他們所得到的補助或是得到的照顧應該要多，退休以後的優先順序，我認為是應該排在第二順位，原因是怎麼樣呢？國家的未來，我經常聽到朋友講你這個未來在哪裡？國家的未來是看現在軍公教的現職，或是在社會上工作的工人，所以這個是我個人的看法，優先順序。那麼這個就講到我們新埔以前有一個許應深，他是內政部的次長，他經常跟我提，他說內政部是臺灣最大的部會，我聽不懂，但是我問他為什麼？他說警察很多，但是我從事教育的，我說那不對啊！那我是教育失敗啊！你警察用非常多的人，表示我教育非常失敗，我都製造很多的問題讓你來解決嘛！許應深喚醒我，說臺灣的治安有問題，他也講治安是學校的問題。所以我現在要強調，我們現在國家財政一定要優先順序，讓在職的工作人員來改善他的環境。我舉個例，先進國家的軍人，他一定是用最好的設備、最好的用品，比方說他們穿的衣服是用蘇格蘭最好的防風、防雨等等，我經常在想我們海巡署的人員在前線，天那麼黑、風那麼大，真的應該要給他最好的，所以我比較贊成優先順序。臺灣的黑衣人現在非常多，大家就不要自我安慰啦！包括立法院很多都是面臨在前線，跟黑衣人有互動，就請大家一起來解決黑衣人的問題，讓教育一起來堵住黑衣人的產生，這個比你用其他更多的錢，更有效率來讓臺灣更幸福。

第三個，美國的川普這一次選上總統，最熱門的人選我想大家不會否定，一定是馬斯克，馬斯克的工作，他為什麼會被全世界公認或是全美國公認最有寄望的一個人？就是政府的效率、政府的財政在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臺灣的臺灣，你一定要考慮到財政的問題，美國也一樣，它就是用馬斯克來解決它財政的問題，所以請大家不要在這裡說誰有理，大家用這樣很客觀的來批判，來討論臺灣，不然的話達不到效果。馬斯克在美國，我不曉得這個是新的部門還是舊的，就叫「政府效率部」，技術效率部，這個裡面最重要就是改善美國財政的問題，不會錯，大家可以 google 查，美國在解決未來的問題、目前的問題，我們臺灣要學學人家，解決目前的問題和未來的問題。

第四，設備的環境，我們應該用最好的設備，讓臺灣現職的工作人員有一個未來可以超越、可以趕上別人……我就想，我們現在臺灣的半導體護國神山，張忠謀當時假如不是去美國，他

今天不會創造好幾兆的經濟產值，這個是人家的教育，所以我們臺灣是值得學習的，我們優先要投資的應該是這個方面，他可以為臺灣賺好幾兆讓大家來分享，這個才是優先順序非常重要的考量。這個不是什麼大的道理，是排擠效應，現在臺灣稅收的餅就是那麼大，假如你把餅分到某一個地方，那邊就沒有，你要考慮到多分到餅的人他對臺灣的產值，他最後的產值是在哪裡？這個一定要注意，所以我一再的呼籲，請大家憑良心講話，真的是憑良心講話，要為臺灣來考量。

退休制度不是只有臺灣有，全世界都有，甚至他們比我們都還早，他們做得比我們久，它也是一直在改，我想所得替代率的問題，我們可以拿來討論，沒有問題，世界各國的所得替代率絕對可以來討論。另外，臺灣退休的人，他們貧富不均也好，或者說他要生活的……軍公教，我不曉得是他的地板比較低，還是他的天花板比較高，大家可以去找找看，可以去比比看，現在臺灣軍公教裡面的替代率所得如果低於勞工，如果低於現在的工人 20K、30K 的待遇，我想請大家就稍微心裡自我安慰一下，就不要太去給政府不同的建議。

歐洲四國有給世界一個很好的警訊，歐洲有幾個國家政府的財政出問題，所以後來它就一直掉下去。另外，現在的財政稅收是非常好，但大家不要忘記，我們看當年日本泡沫經濟到現在快 30 年，還在掙扎，所以關於稅收，臺灣人不是世界最偉大的，不是臺灣人可以控制的，不是像柯文哲 IQ 是 157，世界上的最優秀制度系統或聰明的人，絕對不是我們自己臺灣人，我們要注意，要稍微防範一下，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大家說幾句公道話，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1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吳南嫿理事長。

吳理事長南嫿：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今天要講的是政府不要繼續編織謊言，剝削公教人員的退休金。上個禮拜我有來參加公聽會，覺得我才處理了兩個謊言，又蹦出兩個謊言，我們的政府感覺就像是謊言製造機，謊言是源源不絕。我講一下我今天要處理哪幾個謊言，第一個就是退休金之功能是維持退休人員的基本生活需求，這好像是銓敘部講的嘛；第二個，已退休者不適合領的跟現職者差不多，這好像也是銓敘部講的喔！年長世代把年輕世代的退休金領走，當退撫基金破產，年輕世代領不到退休金。我們來看看真相是什麼？大家都很喜歡講國際的資料、國際的理論，我們今天就來看看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是怎麼說的，大家來看這本書，這本書叫做「再次思考退休金改革」，作者是 Franco Modigliani，他是 1985 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在他的書裡面明確提到，退休金是雇主延期給付給他僱員的薪資，當然這邊的退休金，他指的是確定給付制的退休金。公教人員，在我們的公教人員的退撫新制，即我們現在講的退撫制度裡面，就是確定給付制，也就是公教人員要為政府工作一定的年限，才能夠得到政府的退休金支付，而支付的標準是依據工作契約在職薪資的百分比，也就是所謂的「所得替代率」，我再講一次是「所得替代率」。換言之，它不是叫什麼基本需求，不是跟現職比，它跟現職任

何一個職等、任何一個級距的在職者都無關，是跟當時他在職的時候跟自己的薪資待遇來比。

第二個，另外一本書「退休金改革」，作者是 2010 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前一位跟這一位，他們都有幫助許多 OECD 國家去做退休金改革。他說退休金的功能是保險，我要說的是，退撫基金是政府強迫公教人員保的儲蓄險，但是政府卻踩了 OECD 國家一再說的不能踩的紅線。第一個，雇主不能管退休基金。第二個，計畫發起人不能管退休基金。OECD 國家過去就是因為這兩種人管了退休基金之後，造成退休基金違約付不出來。各位，政府是我們退休計畫的發起人，是我們的雇主，同時也是退撫基金的管理者，它踩了紅線。

OECD 國家全都知道這個問題，所以在他們改革的過程，第一步就是政府退出管理，請問我們的政府退出了嗎？沒有啊！它說最近是賺錢的，對，的確是賺錢，可是我不相信帳目都沒有問題，因為它不透明，我們的監理委員很多帳都看不到。中環、茂矽、華映這些公司的虧損，到底是怎麼虧的？從來沒有給我們任何交代。退撫基金破產是由於政府管理不當，姑息退撫基金前 20 年黑箱作業，弊案連連，投資收益率只有 2.76%。

過去那些虧損，過去那些不當操作，有給這些參加計畫的公教人員一個明白嗎？既然它是一個保險，那麼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就是現在退撫基金管理局的前身，其實就是一個儲蓄險的保險機構，收了這麼多公教人員的保費，不是應該去努力投資嗎？為什麼當它投資失利，當它黑箱作業，當它弊案連連時，卻告訴這些公教人員保戶，你們的錢都要砍，當初我說的都不算，怎麼會是這樣呢？

第四，說到 OECD 國家，沒有一個 OECD 國家在改善、改革之後，沒有概括承受前面的一切。智利和我們國家一樣，政府發現之前真的辜負了那些計畫參與者，於是他們在 1980 年改革的時候直接切斷，後面全部用確定提撥制，前面的就概括承受，因為這是基本責任。為什麼他們不會有世代問題？不會有職群問題？因為他們概括承受，而且是很認分的概括承受，也知道要去處理缺口、縮小缺口。

剛才我聽到有一位先進說到，這樣的保險沒辦法買到那樣的給付，但我要說一句話，商用儲蓄險是自願買的，退撫基金這個儲蓄險，公教人員是被強迫的。第二點，沒有人會因為轉換工作跑道，讓儲蓄險承受重大損失，但是退撫基金會！公教人員會！今天公教人員如果辭職的話，他的退休儲蓄就會遭受重大損失，難道自由不是無價的嗎？

我再說一次全退盟的訴求，因為退休人員受夠了，政府每次只會對退休人員扣帽子。退休人員要的不多，當時政府承諾什麼，現在就概括承受什麼，所以政府要概括承受經營退撫基金不當的全部責任，不要一直編織各種謊言、各種話術，美化自己前 20 年的錯誤。我再說一遍，如果前 20 年退撫基金能夠善用那時候退休人員還很少，好好做投資，以國際標準 7%來看的話，105 年的時候，資金應該要破一兆元以上，可是事實上當時只有五千多億元，難道不用還給公教人員一個公道嗎？

第二個訴求，政府應該停止編織謊言，停止刻意扭曲退休金的定義和給付，不要再製造社會動盪。OECD 國家的每一個改革，都是一次澈底改革，而不是不斷的製造社會動盪。可是我發現我們的國家非常奇怪，每次製造社會動盪的，都是從政府開始，不知道為什麼。我再說一次，

政府應該比照智利模式概括承受，而且不要再用破產來恐嚇大家，為什麼？當智利將新舊制切開的時候，就知道資金一定會用罄，所以他們想的就是撥補的問題，他們想的就是縮小缺口的問題。我再說一次，之前儲金新制在修法的時候，我就提出好幾次可以用縮小缺口的方式處理撥補，是銓敘部自己不要的，是銓敘部自己否決的，他們自己否決所有縮小缺口的方案，自己否決所有能夠降低成本的撥補方案，是不是應該自己負責？而不是叫這些無辜的、配合政府的退休人員負責，這樣對嗎？

第三個訴求，政府應該立即停止公教退休金逐年遞減，還給公教人員公道。我不知道今天的公聽會之後，政府又會再編織什麼樣的謊言，不過沒有關係，反正我向來就是你編織什麼謊言，我就打什麼謊言，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林秋足副理事長發言。

林副理事長秋足：謝謝。吳委員、部長、人事長，各位理事長、各位先進及所有在座關心退休金所得替代率問題的好朋友們，大家好。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是現職公務人員所組成的協會，僅代表現職公務人員表達心聲。有關退休金改革，逐年遞減到所得替代率 60%之不當及應予改善澄清之處，剛才有說過一些屬於政策不當的問題，第一個是財政不佳是個假議題，第二個，拿公教和勞工來做比擬，是不當的比擬。目前年改只重砍公教，對於軍和勞並沒有一致對待，這也是不平等的對待。再來，未採用具有人事專業的考試院版本，違反信賴保護原則，這些剛才很多先進和立委們都有做充分表達，我就不再說明。

我要表達、訴求的是，現職公務人員不反對改革，我們只是希望不要再繼續減額，也反對不當的污名。剛才賴漢生先生說過，他享有很好的退休待遇，可是呢？那個時候是因為他有 18%優惠存款利息，但是現在的現職人員已經沒有。其實我們也支持終結 18%優惠存款利息，所以我們不反對改革，我們是希望不要再繼續減額。

第二個，建構廉能的政府必須要使公務員無後顧之憂。剛才也有專家提到，其實退休金也是薪水的延替，臺灣在國際上，不論在政府效能、經濟和競爭力的評比都名列前茅，這些都應該歸功於各公部門公務員兢兢業業、戮力從公所累積起來的。因此，想要有廉能的政府，前提就是要有一群廉能的公務員，我們希望退休金能讓公務員無後顧之憂，這樣才能留住一流的人才治理國家。

我們呼籲停止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繼續降低，因為現在是一個很好的時機。法與時轉則有功，現在就是五年檢討機制進行的時候，依照退休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五年內應該就制度與財政永續發展做定期檢討，所以現在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再來，目前所得替代率已經降到 67.5%，已經到了考試院當年所提的 70%版本，這個時候如果停止所得替代率的降低，還可以讓年改的副作用煞車，剛才有很多專家學者也提到年改的副作用。以前政府沒錢的時候，要軍公教人員共體時艱，那麼國家財政良好的時候，是不是要考慮回饋我們？

有關生存權保障這個議題，過去幾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增加都是 3%到 4%左右，已經嚴重衝擊退休公務人員的消費支出。110 年到 112 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提撥率從 12%提升到 15%，每年增加 1%，也讓現職公務人員的薪資實質減少。近年來政府雖然有調整公務員薪資，但都在

3%到 4%之間，由於通膨和提撥率提高，以及退休金遞減等因素，調薪的效益根本看不到。對現職人員來說，如果調薪能夠調到 6%或 6%以上，這才是一個實質的反映。

另外，我們查雅虎的民調，贊不贊成停止公務員所得替代率繼續降低？我們看那個數字，贊成的占了 51.7%，所以，民意也是站在贊成這個方向。另外，我們也要訴求低階高齡公務人員的部分，退休金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達到安老恤孤，我們不是要致富，不是要過很富裕的生活，只是要安老恤孤。就低階高齡的公務人員來說，當他們年老病多，當他們知道未來退休金會越來越少，他們會恐慌，未來充滿了不確定，這對他們來說是一種凌遲。

如果你知道你未來的薪水、未來的收入是增加的，你就會敢去消費。就像剛才吳委員說的，為什麼退休人員不去花蓮旅遊了？因為他知道錢會越來越少，所以他就會恐慌，這是一個心理因素。所以重點是退休金要達到安老恤孤的目的，不然弱勢的退休老人也會變成社會、國家的負擔，不只是銓敘部或是基金的負擔。

停止所得替代率降低，對國家財務的影響及如何因應。我們在這裡呼籲、強調，可以從兩個方面加強，一個是加強基金經營績效，退撫基金 101 年到 110 年，10 年的平均收益只有 4.1%，較公保、勞保及其他各大基金，經營績效常常敬陪末座。如果基金的報酬率能夠達到 5.5%以上，依照精算報告，足以支應未來 50 年的基金收支平衡。

再根據同一個報告，112 年個人專戶退休制度新制成立以後，新進的公務人員將另立基金，舊有的基金將提前 4 年用罄，如果政府每年撥補 100 億元，也僅能維持到 140 年就用罄。剛才很多前輩都說，勞保基金近兩年，每年都撥補 130 億元，如果政府能夠依照精算報告，每年撥補退撫基金 521 億元，就是公務人員的部分 285 億元，教師的部分 236 億元，這樣基金也可以 50 年不倒。

停止所得替代率會不會引起世代不公平的爭議？我們要強調的是，基金破產不等於政府破產，政府是公務員的雇主，不能把雇主的責任通通放在基金身上。根據 107 年的改革目標，那時候的改革目標僅能維持一個世代，政府口口聲聲說這是為了世代公平，但是對於 20 年後基金應用的因應對策卻從來未提。所以我們主張加強經營績效，依法足額撥補才是解決之道，也是讓現在年輕的公務員繼續奮鬥的誘因，讓他覺得未來的生活是安定、是穩定的，所以我們呼籲停止所得替代率遞減。

另外，要解決世代不公平的爭議，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剛才很多前輩說的，要有一些配套措施，加強提高現職公務員的福利和其他加給。現在公務員的薪水，其實相較於民間是偏低的，希望主政單位能夠重視這個議題，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李惠蘭理事長發言。

李理事長惠蘭：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臺北教育工會李惠蘭理事長。這次因為退休金改革，又再召開這次公聽會，非常感謝吳委員。我們要求，第一個就是要專業的對話。什麼叫專業的對話？就是用數據說話，不要雙標。第二個就是拒絕政治的霸凌，退休金的改革就是政府對軍公教人員的霸凌。第三個，拒絕欺騙與誤導。為什麼要舉行公聽會？就是要讓大家把實際真相說出來。

但是很遺憾，我們看銓敘部給的資料時，我發覺很多細節藏著魔鬼，所以我特別贊成藐視國會罪和吹哨者保護法，必須要讓所有官員知道，不管你是政務官也好，或是事務官，你必須依據專業、事實說話，不要為你的政治目的而去遮掩很多事實。政府從 105 年就一直在喊破產，到現在還是在喊破產，實際上很多老百姓根本就不知道軍公教年改的真相是什麼，因為視聽媒體的留言力度和恐怖程度，真的讓我們很害怕。真相變成是錯誤的，錯誤的反而變成真相，這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情。

我們的政府一直說國家要破產，錯！就因為它這樣說，造成了職業別的對立。又說退撫基金要破產，這也是不對的，因為它也讓軍公教之間產生世代對立，甚至讓親子產生對立。我們期望國民黨、民眾黨、無黨籍以及民進黨的立委能夠支持，摸摸自己的良心，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停砍公教退休金，並提升退休所得替代率。

第二個，依 CPI 累計成長率核實調整公教退休金，這裡要加上現職教師的部分。

第三個，第六十七條建議至少每二到三年檢討公教退休金，依 CPI 指數調整。

第四個是現況，第一，現職人員每個月提撥的錢已經調升為 12%到 15%，繳的錢大概是勞工的五倍。第二，已狠砍公務預算支出和退撫基金沒有任何關係的恩給制，以及儲金制年資的退休金挹注退撫基金，退休老人每月被砍的養老金已經是現職人員的三倍。有人一直說是這些年輕人在養老人家，錯了！因為從這些退休老人身上砍的錢是現職人員的三倍，但是這樣對現職教師、對退休老師來說都不公允，造成職業別的對立，而且是用媒體抹黑，非常的糟糕！政府不可以做這種事情。第三，政府必須確實依法，依精算報告撥補金額到退撫基金，這樣就可以永續。為什麼不做？就好像民進黨蘇前院長和勞動部何前部長就支持，並說「撥補就是改革」。第四個，今年退撫基金績效佳，這是我們要讚許的。為什麼「佳」？很簡單，105 年之前不知道在幹什麼，投資效益只有 2.76%，但是自從年金改革之後，大家的眼睛都看到，哇！原來政府亂操作我們的退撫基金，甚至是弊案一堆，因此現在大家的眼睛都看著退撫基金，所以退撫基金從 106 年之後到現在績效有多好！雖然碰到烏俄戰爭，所以可能有負數，但是從這裡我們可以發覺，不是不能做，而是你不去做。現在更是你做不好，然後回頭來砍雇員的福利，政府身為雇主是怎麼做的？

接下來，公教退休金因為低所得替代率被砍殺，公保只能一次領走。剛才有兩位教育前輩發言，很抱歉啊！你是教育人員，但這是關係到公務人員的公聽會，你沒有辦法幫公務人員說話，還用你的退休金來比喻是什麼意思？不道德！因為公保一次領之後，只剩下職業退休金這個退休支柱，118 年的所得替代率更是只剩 30%到 62.5%，政府這個雇主對雇員公教人員非常苛刻，而且沒有情義，我們希望銓敘部挺起你們的肩膀，勞動部可以為勞工說話，銓敘部在幹什麼？第六，公教退休金已經低於 OECD 毛所得替代率平均 53%。你看銓敘部的資料，還是一樣亂給、遮蓋，事實上 OECD 國家普遍具有良好的社會福利，提供完善的老年生活照顧。第七，出席 2006 年 OECD 的專家學者辛炳隆，他也去參考 OECD 國家的制度，回來之後，他說就薪資所得為平均水準的毛所得替代率來看，最高的前三名依序為印度的 99.3%、新加坡的 89.9%，以及中國的 77.9%，你們老是拿最低的數字來比較，要不然就是用平均數，為什麼不說比較多的那個

呢？

所以何昀峯補教老師，我告訴你，你現在還年輕，還沒有養你的父母，更沒有養你的爺爺奶奶，你只是還沒有到那個年齡，所以不要說你們這些老人拿走我們的錢。我們什麼時候拿過你的錢？你有沒有繳稅？你繳了多少錢？尤其是我們當老師的，和一般老百姓一樣也需要繳稅，我們也是繳兩筆退休金。

因為時間不太夠，我們來看國家總預算案的部分，我們可以發覺到，國家的預算從 105 年的 1.9 兆元到 114 年的 3.5 兆元，你說國家要破產了嗎？大家可以看看，每年的國家總預算案不斷增加。如果破產的元素沒有了，是不是應該停止砍了呢？接下來我們再看退休基金的績效，剛才我說過，投資報酬率從 2010 年到 2015 年是 2.82%，我們看到的資料大部分都是政府提供的。現在呢？退撫基金的收益已經達到 4,197.67 億元。

105 年到現在，我們的本金投資多少？5,629.96 億元，都快要賺一個資本了，不是嗎？105 年民進黨喊政府破產，所以先砍軍公教，現在國家破產、退撫基金等理由都沒有了，你們還要繼續砍嗎？沒有道理！是不是？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拿出良心，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是政治殺戮下的一個笑話嗎？另外也要和大家說一下，84 年之前是恩給制，其實和退撫基金一點關係都沒有，為什麼你們在做退休金改革的時候，要砍這些和退撫基金一點關係都沒有的老人的錢呢？就像剛剛那個前輩說的，你有些觀念不太對，所以我要稍微糾正。

105 年的評估報告就說過，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有提到兩個方式，是什麼呢？就是當基金不足的時候，第一個是調整費率，現職教師已經調整提撥的費率。第二個就是政府撥補，而且由政府負最後的支付責任，所以依法撥補才是正確的。財務如果出現問題，只有兩個處理方式，這是法律的規定，第一個就是調整費率，第二個是政府撥補缺口。但是呢？我們的政府真的有撥補嗎？其實是零！為什麼？

你說今年撥補 100 億元，明年撥補 194 億元，總共是 294 億元，那也是錯的！為什麼呢？因為這是撥補另立的新基金，所以現在每一年政府應該要給公務人員 285 億元，是每一年喔！從 112 年開始，每一年給 285 億元，以及教師的 236 億元，但事實上連一毛錢都沒有給。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該撥補的錢要撥補，你們的錯誤政策，你們要買單，還有該賺的錢，你們也要賺到。

精算報告不能拿來當做操作的手段。這裡我就想到共同提撥的部分，你從老人和現職教師那邊拿的錢，是拿來挹注退撫基金。我們該負的 35%責任都已經做到，但是政府這幾十年來，65%的責任做到了沒有？一個都沒有做到！每一條法令都告訴你要撥補，但還是沒有撥補。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只會騙人，退撫基金原來的缺口根本沒有在補，本來應該每一年撥補公務人員 285 億元、教師 236 億元，根本就沒有做到！

因為時間來不及了，所以先說到這裡，待會再看有沒有機會第二輪發言，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我們先作會議宣告：公聽會上午的會議時間持續進行至所有發言均結束為止。

下一位請喬治華教授發言。

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把書面資料給我們，我們會做統整。

喬教授治華：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今天因為時間的因素，還有剛才各位也提了非常多看法

，我先說我的身分，我在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任教，所以我今天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是用學理的方式來看。剛才聽了非常多先進的意見，不管是個人的觀點，或者是你們的職業觀點和過去的經歷，我要提出下面一些看法，我是從學理來看。

第一個，剛剛很多先進都說到，退休金包括確定的給付制和確定的提撥制，當然，對公務人員來說是確定的給付制。剛剛很多先進說到，35%是自己負擔，65%是雇主負擔，雇主當然就是政府。剛剛也提到非常多社會保險和商業保險，實際上也是一樣，以商業保險來說，當我的承諾沒有達到的時候，由誰負責呢？當然就是它的經營者來負責，這點是必須釐清的。

所以我們可以了解，當初之所以改革，就是因為碰到困難嘛！那改革之後是不是就開始一帆風順呢？當然不是。因為我們知道經濟環境一直在改變，所以我覺得並不是一定要以所謂的改革和非改革來劃分，而是在一個大的變革之後，隨著環境變化持續調整，這是我要強調的。持續的調整包括什麼？現今的環境變化。剛剛也有非常多人提到精算報告，精算報告每三年就要做一個大幅度的編製，裡面也做了非常多試算。

但是我要提醒各位，在做試算的時候都是根據什麼？比如今年要根據什麼？根據去年年底的基本資料往後試算。試算什麼時候會用罄？什麼時候會不足？這都是根據當時的淨值，也設下非常多的精算條件做為假設，未來我們在執行時，例如明年會不會變化？當然會變化，所以會有各個年度的精簡報告。剛剛各位先進提了非常多方向，我覺得都值得在所謂的精簡報告裡面做細部調整。

所以我們不要太過武斷說哪個時間會用罄，或是怎麼樣，因為你要再看下次的精算報告，上一次的精算報告到下次的精算報告，中間的狀況是不一樣的，這是會變動的，這個變動也給我們一個警示。我覺得精算報告最大的作用是給主管單位一個調整的機會，是不是能夠儘量維持長一點的時間才用罄？再加上我們是一個水庫概念，其中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活水來源。以現在新的公務人員來說，他是用自己的個人專戶制度，所以原來不足的部分要解決，解決的方式是什麼？還是我們的投資績效，這部分要好好地運作，這是一個方向。

第二個，剛才也有委員、先進提到，當使用 CPI 來調整的時候，真的不能忽略高齡社會的問題，退休人員都是 65 歲以上，所以就他的需求來說，如果完全採用 CPI 的話，我覺得是不足的，因為還要包括醫療成本，因為現在的醫療科技也在改變，現在男生平均活到 80 歲，女生平均活到 85 歲，但是當我們的醫療科技改變的時候，未來可能會被強迫活到 90 歲，或是活到 100 歲，所以我們調整的時候要有重點，剛才很多先進、委員都有提到，調整的時候要參考健康餘命。這些都是你們要做的，我覺得這件事情大家要共同來做。

另外，按照這個制度，對退休人員來說可能部分要靠自己。我來自私立學校，私立學校有自己的退休金制度，我們有自己提撥，也可以選擇如何投資。所以我覺得可不可以考慮，現在有些退休人員已經拿到退休金，但是很顯然的未來是不足的，有沒有辦法提供一個投資平台，讓他能夠達到一個保守的或者是一個比較好的投資績效？一方面我們會督促，讓基金會的投資有更好的效率。另外一方面，我們自己也要做一點事情，就是投資。但是現在就欠缺這個平台，所以我們可以仿照一個方式，就是由政府建立一個基本的平台，並且保證最低收益，然後往上

投資，你可以按照自己的風險程度，去補足你在被改革當中欠缺的部分。確實，現在有很多人都說這不只影響到個人，憑良心說，退休及老人化以後會影響到什麼？如果自己對未來照顧的規劃不足，例如錢不夠了，或是活得過久，所以錢不夠的時候，這個問題絕對不只是自己的問題，而是整個社會的問題，到時候需要用更大的力量、更大的方式解決，其實花費的成本更高。

最後我要說的是，剛才也有說到信賴原則，依此是不是可以酌予調整？剛才有提到，當我們在一個特別的情況之下，比如大家都經過疫情期間，當保單、條款都改變的時候，這些問題看起來似乎都解決掉了，但事實上並沒有，因為它牽涉到什麼？其實還有各位沒有看到的，這些問題都還需要持續解決，最後的結果就是必須花費更多的精力處理。

所以我們在做改變、改化的時候，應該要逐步進行，以精算報告來說，在個別的精簡報告裡面，我覺得可以再多做一些不同的試算。所以這個政策的調整絕對不會是一次就到位，不會！它會持續變動。限於時間因素，非常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王傑理事長。

王理事長傑：各位委員、官員、先進、前輩大家好，我是臺灣鐵路產業工會理事長王傑，今天很榮幸來這邊發表一些關於公務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的意見。誠如我之前寫過的一篇專欄意見，就是關於我不怎麼認同退休撫卹，也就是年金改革會加深世代對立，甚至擴大貧富差距這件事。因為我可以很有資格的說，我就是代表退撫舊制，領著低薪的年輕世代公務員，甚至與會的公務同仁多半都超過我的薪資，因為我工作了 10 年，薪資才勉強達到四萬多元。

我必須要先指出，公務人員對於年改的憤怒，不單是源自於年改本身，而是從在職期間就開始累積，從整個政府待遇以薪俸制度設計，既不穩定又充斥著滿滿的恩給立場。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一個基層代表都沒有，調薪全看雇主態度。到近期勞動部一連串的公部門霸凌事件，還有就業安定基金的貪污、濫用，澈底暴露國家長年以來對公務員勞動條件的忽視，從現職到退休都沒有顧及，而且還有財政紀律紊亂的事實，因此我認為有更重要的事情值得大家去重視。

身為一個任職 10 年的基層公務員，我當然擔心自己繳的年金無法在未來領到，但我也重視老一輩的公務員，他們奮鬥一輩子所得的退休金，是否可以因為政府的一句話就改變領取機制？要知道一個基層的臺鐵公務員，奮鬥二十多年下來，薪資碰頂只有五萬八千多元，退休後的所得替代只有三萬元出頭，如果工作 40 年的話，也只有四萬元出頭。我想問，現在過活就已經很困難，何況是二、三十年過後，三萬元出頭可以吃什麼飯？還是可以應付日常開銷？

年金改革應該是一個持續檢討的事情，而不是一朝成定局。我先分享自己的例子，我的實領薪資是四萬一千多元，我太太也是臺鐵公務員，她也是大概快四萬元，我本來住在天母，結婚後搬到蘆洲，但蘆洲的租金已經高達三萬多元，我租不下去了，所以最後搬到八里。八里可以說是新北市的偏鄉吧！到臺北車站上班就要一個小時，可是租金便宜的也要 2 萬元，我目前的租金大概就是 2 萬元。請問我們這類薪資低微的基層公務人員，可以應付這樣的需求嗎？

而且我們也要知道，現在的公務體系已經逐漸崩壞，很多基層公務員都做不下去，為什麼？

不就是薪資低落，退休更沒有保障嗎？甚至連公務人員體系最優渥的司法人員，都面臨書記官離職不斷，只能找職代代替打字，請問這樣的司法品質有保障嗎？更不用說公務人員的報考人數逐年降低，各單位都是人力不足、加班過勞，甚至現在還要面對職場霸凌。我想請問，政府有針對這些第一線公務人員的狀況因應嗎？還是持續捍衛著這些標語：「擴大貧富差距」，「惡化國家財政」！

我們都知道政府拿著退撫基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進行投資，虧損了不會說，賺錢就會做一張海報寫我幫勞工賺了 1 萬元，然後出來說嘴。請問，假如公務人員退撫出現問題的時候，政府需要負責嗎？還是直接回一句話，就是「老的領太多，年輕的領不了」，這不是一翻兩瞪眼的事情，也不是政府輕鬆製造世代對立的理由。

更重要的是，現今的基層公務員薪資低落，政府有沒有想要解決？我剛剛講臺鐵資位人員起薪是 38K，如我剛剛說的工作二十多年最高 58K，可是今年公布的薪資中位數是五萬五千多元，所以我們基層公務員就已經是民眾薪資的低端了，也難怪臺鐵的離職率很高，人力嚴重不足，今年公司化根本就是個假議題。

當我這樣的公務人員薪資是民眾薪資的低端的時候，請問這是正常的國家嗎？一個國家的文官體系可以縱容這樣的低薪存在，銓敘部長甚至可以告訴大家，退休所得會比在職所得甚至有些超過，有些甚至到八、九成以上。請問部長，就算我一路做到退休，我拿不到 4 萬元的退休金，請問這叫什麼退休保障？

再看看我們的臺鐵董事長、總經理在公司化後，優先為自己調薪 40%，月領二十多萬，但是基層的資位人員就是 38K，連我 10 年的資歷就只是 4 萬出頭，請問這要怎麼使年輕公務人員買房、生兒育女？根本不可能！有也是咬著牙過活，根本不可能看到 20 年後有什麼未來可言。所以如果不調整基礎的薪資待遇，退休後所得替代下來的退休金是不可能活得下去的，活得下去、活得滋潤的只有董事長、總經理這些酬庸人士。

政策的調整跟修法需要更專業的人士，但不可忽視的是基層民眾跟公務員的心聲，我想基層公務員的過勞、低薪是不爭的事實，我們的結婚津貼、子女教育補助費給與的兩個月指的是本俸，不是月薪實領，而基層公務員的本俸只有一萬多元，這個是什麼戒嚴時期的標準嗎？跟現在一般勞工是有著很大差距的，每個公務員都是如此，甚至司法官也是，請問政府有打算調整修法嗎？不然怎麼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因為這種薪資跟補助誰要生小孩？更別說還有各種的問題，像是育嬰留職停薪六個月給的也是本俸的八成薪，實領大概也是一萬一千出頭，還有陪產假過少、甚至請假困難這些惡劣的職場環境，不用多做什麼，就是一個紮紮實實的職場霸凌了。

我希望諸位先進能正視基層公務員的問題，妥適處理退休人員的所得替代調整，代表臺鐵低薪員工以及公部門職場低薪公務員，我認為應當趁這次機會請執政黨好好檢討年金改革，到底是以退休保障為前提還是發得出錢為前提？像我這樣的低薪公務員絕對不是你們口中領五萬多元的人，如何讓我們的退休生活獲得保障，請藉著這次機會好好提出解方。同時要提醒在野黨，停止所得替代率下降固然大家樂見，但沒有挹注或者撥補，要如何找錢延續年金？目前看不

出有適當的方案，若沒有，最終只是加速年金破產，若真心要保障公務員，請務必提出延續的方案，否則只是將年金改革作為政治鬥爭的話題，留下世代正義的問題讓基層之間繼續弱弱相殘。

最後我相信，如果政府的資源可以拿去蓋高鐵延伸、臺鐵的高架、地下化、還有前瞻建設，這些動輒幾千億的預算都能豪擲出去，卻不能做到照顧退休以及現職公務員，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那就只是在告訴國人這個政府只能顧得了現在、幫不了未來；也告訴所有現職及未來的準公務員，現在要你付出，等你退休了，在國家大義的面前你就要犧牲更多。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吳基安會長發言。

吳會長基安：主席、各位委員、列席官員以及與會的學者專家，我今天總共有七點報告，我的報告跟大家的可能有一點不一樣，首先我就從法著手。

第一點報告，就是刻意減低退休所得替代率從 75%減到 60%，這個不符退撫法的基本規定，退撫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明白的規定，每做一年給你 2%，最高 35 年給 75%，但是你知道這個只是一個餅，能夠享受這個比例的只有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跟 108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才有這個機會，對其他的人這個只是一個餅，沒有人享受得到。這個標準列在那邊，那年改為什麼要低於這個標準來做？第一個，你改的時候就把你要降的列進去嘛，為什麼要畫一個餅在那邊呢？我今天要報告，最後從 75%降到 60%至 30%，大家剛才都沒有提到，實質上退休人員受到影響，但是現職人員也受到影響，這就像一個屠刀列車走過去，事實上現職人員一進來就已經被砍掉五刀了，我們被砍六刀、現職人員被砍五刀，大家都沒有提到。所以現在的年輕人也蠻可憐的，他如果是 118 年以後退休，一開始就只能領 60%，最高 60.25%，你說這個公平嗎？連現在為大家在犧牲奮鬥的，事實上他不知道已經被砍五刀了！被砍五刀了！這個情何以堪？

第二個談到有沒有世代不公的問題，我這邊要報告，依照退撫法第四十條規定，第三十六條到三十八條節省的經費要繳到退撫基金，你知道我們退休人員的貢獻比現職人員還多，我們現在被砍差不多 19.5%，如果我是服務 35 年以上的話，那我繳到退撫基金去的現在是 19.5%，而現職人員退撫基金提撥比率才 15%，現在以我的狀況來說，我被砍的部分是 29,500 元，這個繳到退撫基金，而我從退撫基金才領 18 萬 8，有 61%是我自己繳回去的、31%是退撫基金負責的，那你說退撫基金要破產、違反世代公平？我們的貢獻比他們大！而且這個列車繼續走下去，並沒有因為停止而我們前面提撥的就沒有了，還是繼續走下去，它只是微調，每年我們提撥繳到退撫基金的也差不多 400 億，這個列車繼續走下去。

第三個是物價飛漲，這個情勢都已經改變，而你繼續這樣走下去，事實上去年物價上漲 5.52%，卻只有象徵性的調整一下，物價指數調 4%；然後今年到年底預估差不多是 2.5%到 3%的通貨膨脹，你說現職人員要調 3%，而退休人員還要減 1.5%，情何以堪？第一個心裡感覺不公平，第二個尊嚴也受到損傷，人家說你是退休公務員政府都不照顧你們，你們再減薪。那這是什麼世界嘛！對不對？所以我是認為到檢討期了，五年了，現在該停止了，而且還要追溯到 113 年 1 月 1 日，因為砍得實在過頭了。

第四點年金改革違反法律不溯既往跟信賴保護原則，這個原則不是只有糊弄喔，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就規定法律施行以後才生效，你不能去追溯；第二個，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所以法律不溯既往，而你變更了法律關係，這個問題大法官跟保訓會創了一個名詞，叫做非真正溯及既往，大家如果是有識之士，非真正溯及既往有沒有溯及既往？有嘛，有成分在嘛！對不對？所以是亂搞嘛，對不對？這樣的糊弄人家！所以他用公益的名義來改變你們的，詼，公益的話是大家要承擔耶，而不是針對退休人員，對不對？

第五點現職公教人員的待遇跟我們退休人員的調薪事實上是同樣的因素，都是因為物價上漲，但物價上漲的時候你只調現職人員，如果我們退休人員一起調的話不是很省事嗎？同樣是這個因素啊！第二個就是整體的平衡，現職人員調整、公務人員退休了也一起調整，彰顯國家對兩方面的人都重視，我們的心理感受就會好一點，而且這樣的話就彰顯了政府對全體公教人員都照顧。

第六點，我認為整個基金如果要維持運作的話，最好的基本就是這個……因為因素很多，但是現在基金的應用範圍是蠻小的，大部分都投資在股票、債券跟存款，在國外比如美國，他們的退撫基金也可以經營事業、也可以投資不動產，我們也要思考這個路要不要走寬一點？你不能把所有的問題都推在退休人員身上。

最後一點是我後來補充的，就是說我們的所得替代率說會提早 5 年破產，這個是假設性的議題，從 113 年起如果停止 1.5%的遞減，我們 400 億是繼續提撥，並不是就沒有了喔，主管機關都誤導、執政黨也誤導，以為是沒有了，事實上是繼續在走。如果主管機關認為會有這個危機，就應該依照規定，我們退休人員每年撥了三、四百億到退撫基金，你就相對提撥，大家公平。要相對提撥，為什麼我們要繳那麼多出去，而你都不提撥？我認為這個就是大家要考慮的點，所以財務的缺口不能都由退休人員來承擔。我也為現職人員打抱不平，事實上他們被砍了五刀還不知道，有沒有主管機關去跟他說明？沒有！隱藏著！或者主管機關可以出來說我講的有沒有錯。他們 118 年以後退休的人，如果沒有改的話，大家只能領六成，有這種道理嗎？因為他們現在已經進來，就像在脖子上面架一把刀，他被砍五刀不知道，還要繼續砍、要再繼續砍五刀啊！我們現在只能寄望我們的立法委員能夠支持、為我們申冤，然後也要呼籲主管機關為這些現職人員跟退休公務人員考量，而不是一味照上面的意見在那邊做事。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場。

李惠蘭理事長，可以給你 3 分鐘嗎？因為前面有人講比較短。就 3 分鐘。

李理事長惠蘭：謝謝宗憲委員。在這裡我要稍微直接講一下，有關於退休金改革的部分，我現在也要對退休的老師們講一下，不好意思，因為這裡面有一些數據，還是需要一些數據來講話會比較好一點。我們先來看，112 年 7 月 1 日政府每一年撥補退撫基金的錢實際上是不夠的，就像我們剛剛講過的，公務人員部分照理來講必須要每一年撥補 285 億、教師的部分必須 236 億，也

就是從去年 112 年、到今年 113 年、到 114 年，實際上撥補要放到退撫基金的錢根本就不夠，而最近所謂的 294 億實際上是因為另立新基金的缺口，所以如果退撫基金的那個缺口你不再補助的時候，未來你所繳的錢就會越來越多，也就是政府繳的錢會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在這邊強調的就是政府早一點撥補到退撫基金實際上是為了以後減少撥補，懂我的意思嗎？就是你早一點撥補把那個洞補起來，以後就不會因為撥補的那個數量越大，到最後政府可能就跟之前那樣子就都不管了，或者是後來又要再去砍這些現職教師每一個月的提撥率，說不定可能不只，未來到 18%也都不夠。我們講我們政府是非常雙標的，為什麼這麼講呢？就是因為我們的預算本來 105 年的時候 1.9 兆，現在都已經 3.2 兆了，他說：啊，我們的財政非常的好！但是實際上他從我們的所得稅裡所課的錢也是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再說謊，不要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甚至於故意說謊，這是非常不對的。

我們再接下來繼續看，有關於本俸這個部分我一定要幫現職的公務人員講話，應該是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進來的所有現職教師，他們實際上繳的錢越來越多，在這一頭我們的政府、我們的銓敘部講：哎呀，我們現在所得替代率很高，我們是用本俸乘 2 給退休人員。錯了！我們根本就沒有多拿錢，為什麼？因為每一個月新進的現職教師還有以前的老師他們多繳給政府的錢實際上是用本俸乘 2，乘以 15%，再乘以 35%；但實際上本俸乘 2 比你自己的薪俸加上專業加給還要來得高。所以你每個月都多扣現職教師的錢，那他退休的時候用本俸乘 2 是理所當然的，但是我們政府還要跟他講：你看這些現職老師以後退休之後我給他的錢是越來越多。而這些現職教師不只是退休年齡往後退，還要退到 65 歲，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一定要把真實的真相告訴所有現職教師跟退休老師，不要再用什麼謊話去說謊了！

最後我要講的就是我們的政府講毛所得替代率，這裡我也有這方面的資料，也去算了，算得很辛苦，臺灣軍公教退休人員的毛所得應該是要用年薪，因為 OECD 是用年薪來計算的，所以我們用那個來計算的話，實際上現在大部分 35 年年資的公務人員的俸點是在 490 以下，所以到最後那個所得替代率 35 年年資者是 55.15%，30 年年資者退休之後是原來薪資的 48.25%，25 年年資者比起原來的只有 41.35%，如果是年資 20 年、15 年的就更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所有專家、學者與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接著進行政府機關代表發言，請就所送書面資料以外部分補充說明。我們會逐一詢問是否需要再補充說明，如果需要補充發言的話，發言時間是 5 分鐘。

請問銓敘部有無口頭補充意見？沒有？有？好，請部長。

施部長能傑：謝謝主席。很高興今天聽到所有與會貴賓在這邊表達意見，我都非常尊重，不過銓敘部作為主管機關，主席也一直說這是多元論點的表達，那我就把銓敘部作為主管機關應該就專業性報告給大家知道的向大家報告。

我先簡單講幾件剛剛提到的事情。有委員提到當初在年改的時候，考試院版本是經過精算的，但我想這個說法事實上不是很正確，銓敘部當初送到考試院的版本才是有精算的，而銓敘部

跟考試院的版本又不一樣，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說明是退休金是不是遞延工資？在釋字第 782 號解釋已經有其解釋了，我想大法官並不是這樣認知。第三，我們本來就有每三年精算，且每年都做小精算，小精算再跟大精算比較，狀況其實是每年小精算的結果都比大精算結果好像還不好啦！第四，我剛剛聽到委員提到多數人的退休俸點大概是多少以下，我想可不可以再查一下？銓敘部的數據是精準的，490 以下者不是最大宗。

接下來我就很快地把我們的幾頁報告向大家大概說明。回過頭來談整個重點，當初要改革的有 3 個主要問題，第一是因為基金會用罄，第二是月退休所得跟現職所得實在差距太近，第三，起支年齡太早了，所以從馬總統到蔡總統就一直在處理這件事情，並提出很多方案，這些方案就如同大家在這張投影片可以看到的。透過這些方案，希望大家、也就是基金裡所有人一起出力，來解決兩大政策目標，也就是讓基金用罄能夠延後一世代、月退休所得更合理，這些都以具體方案在走。而這些具體措施其實就可能對已退者或者是還沒有退的人都有不同的衝擊，我想這張表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事實上，實施到現在，這幾年大致上的狀況是這樣：就是挹注嘛！到目前為止大概挹注了 3,000 億元左右。關於挹注，我必須這樣講：絕大部分挹注來自優存利息的歸零，簡單來講，現在節省的都是優存利息，剛剛也有很多人談到這件事情，至於真正從退休金本身進到這裡面挹注的是很少的。不能講沒有，但是很少，意思就是現在所節省的其實都不是你們繳的退休金，而是 18%，也就是節省人民納的稅。全數挹注過來後，對於改善財務有相當大、明顯的效果。

對於過去的 2.9 兆元缺口是怎麼樣產生的？各說各話，有人說完全是因為投資不好造成，不過如果以歷史背景來講，沒有做最適費率的提撥，這才是嚴重的問題，如果看這張表就知道。剛剛提到，之前本來就預計應該繳 15.5%，可是我們只繳 8%，一路愈差愈大，基金缺口其實是這樣來的。如果基金可以經營得更好，當然一定有幫助、不會沒有幫助啊！可是這個原因是非常複雜的，所以年改以後，就從 12%一直調到 15%，等於現職人員的費率不斷增高。所以基金缺口最後如果要統統用撥補來解決，那就不是大家一起來努力了。

我用這張圖比較給大家看一下：如果是純月退休金，已經不涉及 18%的減少了，這張的意思是告訴各位，不管是公務人員、警察或教師，以純月退休金來講，與年改前的 107 年相較，今年實支減少的比例其實相對是低的。我不能講沒有減少，但相對是低的，目前金額大概都在五萬元左右，這是以純月退休金來講。而減少的絕大部分是 18%的優存利息，我必須再一次跟大家這樣提醒，就是絕大部分、八成扣減的是優存利息。所以，銓敘部站在基金主管機關的角度、以整個比較負責任的講法，我們還是認為首選是不要停止，能夠繼續維持已有的年改效益。已有的年改效益有三個：第一，基金用罄年度至少就維持在一個世代。第二，現在的純月退休金金額還是可以維持基本生活，我等一下會稍微提一下。第三，現在維持的純月退休金額是合理的。這是我們基本上的態度。

如果停止調降，現在已經有的年改效益當然一定會受損，結果對大家都不好，因為用罄年限會提早、未來的撥補經費 2,800 億元也不會再進來、年度收支失去平衡。那解決方案就是持續調

高費率，對現職人員來講，就是要繼續增加費率。如果要提高投資效益，我們可以提高、可以再努力，但缺口實在太大。第三，主要依賴撥補是不是好的方式？對納稅人以及世代的公平性我們要討論。

如果不停止調降，我們認為，到了 118 年，現在的純月退休金還是有購買力，因為以現在的月退休金額還是可以支應一般生活。現在大概有 8 成以上月退休者還是領 5 萬元以上，預計 118 年的時候，所得會跟現在非常接近。5 萬元代表的大概是現職公務人員月薪的 78%，很接近啦！比現在高考新進人員稍微低一點，不過也已經達到不錯的 level，當然高於民間的平均月經常薪資。在職者隨著調薪，未來退休金一定會更高，我想這是基本的概念。此外，現在的月退休金除了可以維持基本生活，還繼續跟著 CPI 調整，意思是它不會定在那裡，不管 CPI 是 5%或 3%，都會隨之調整，或者每 2 年、3 年、5 年、4 年會調整，基本上是這樣的概念。

最後一點我要講的是大家不要再去想那 60%的法定名目所得替代率，那已經沒有太大的意義了。我跟各位解釋為什麼沒有太大的意義：法定名目所得替代率一路降到 60%，可是因為會調薪，我們透過實務方式去乘，所以應該去算實質的替代率。以今年、113 年來講，調到 67.5%，因為調過一點、分別有 2%跟 4%，換算起來就是 71.6%，因為是用乘的啦！假設未來調薪，只要最後一年調 5%再乘上去，實質的替代率就是 66.8%，並不是 60%。我必須跟各位講，錢是這樣算出來的，所以光看那個 60%，老實說已經沒有意義了，應回到實際的錢為什麼會有五萬多元？是這樣算出來的。當然，跟月薪比較起來，月薪會更高，因為是以本俸乘以 2 去乘。

我用公務人員來模擬、推估，最多公務員退休的其實是 590 俸點，也就是七等年功，630 俸點是八等、710 俸點是九等、800 俸點就是十二等以上，現在、2024 年大概平均值拿這麼多錢，這是退休人員的平均值。當然會跟哪一年退休有一些關係啦！不過平均值是這樣。總平均大概是 5.02 萬元，但是有 75%的人高於 5.1 萬元，而我剛剛已經講過，根據換算，2029 年大概至少還是能拿這樣的錢、不會差太多。我的意思是說，這些是不是夠你一個人的基本生活？這是大家應該好好討論的。這張是指公務人員，下一張是警察，警察比公務人員高，給大家做參考。

今天有很多教師界的同仁在這裡，最後一張模擬教師。教師最多退職的人其實是在 625 薪點——並不是 490 薪點，而是 625 薪點，大概是 5.9 萬元。平均 5.86 萬元，有 73%高於 6 萬元。我只是要講，這是事實上的數據。118 年以後大概也會在這裡，至於往後就不再往下講，只要有調薪，就會再往上。基本上還是回應我剛剛講過的，我們透過繼續年改處理，如果不調整，年金就可以再維持一個世代，接下來，每一個人的退休所得還是可以維持一般生活沒有問題。至於 CPI 的內涵是不是應該有一些調整、要計算什麼東西，我想可以討論。不過，因為臺灣其他政府社會保險統統都用一致的標準，以部裡面的態度，只要有別的改變，我們就會搭配那個方式進行，我倒覺得不是什麼太大的議題。

從部裡的角度來講，我們還是認為應該繼續走，因為大家都不會受到……純退休金、法定退休金本身真的不會受到太大影響。月退休金降下來讓大家感受最多的其實應該是 18%那部分一下子降那麼多，但 18%本來就是社會上一直討論的爭議，所以關於這個議題，是從馬總統就開

始主張優存利息要調整，蔡總統在 107 年的全國性會議也持續這條路，我們部裡還是願意把這個事實向委員會報告。今天也謝謝主席，讓我有這段時間完整地說明我們做過專業評估的報告，也就教大家。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

請問人總要不要補充？沒有。

內政部要不要口頭補充？沒有。

今天是公聽會，不是一場辯論，而是讓我們多聽一下跟我們想法相同或跟我們想法不同的人、每個人所提出的意見，如同剛剛施部長也提到，他們的計算算式可能跟大家想的有點不一樣，這些都會列入我們將來研究的參考。我不會因為你的想法跟我不一樣，就指稱你一定是錯的。我不會這樣，以我的個性，會比較持平地看待每一件事，所以我也會請辦公室同仁就剛剛部長指教的再研究一下。我們之前拿到的資料是會到 60%，而我們也再看了一下，從 108 年到 112 年，其實我國的 CPI 已經漲了 7.34%，所以我會覺得一邊往下砍那麼多，另一邊的 CPI 又往上漲那麼多，我們也都知道，以買東西來說，5 年前的物價跟現在其實有滿大的一段差距。公務員當年捨棄外面的高薪來當公務員，圖的就是退休後的穩定，但是在他放棄當年在外面可以拿到高薪、來當公務員的狀況下，你們又告訴他當初說的不算，其實從法律角度來說，我個人認為這是在信賴保護上受到侵害。當然我剛剛提到，大法官說在為了公益為目的之下，信賴保護本來值得保障，但是為了公益，它在某種程度上會被限縮——這個看法在國家沒有錢的時候，我一定舉雙手贊成，因為國家要撐得下去，我們才活得下去。但如果國家長期地……我們剛剛算了一下，過去三年的超收達到 1 兆 3,000 億元、今年會到 4,000 億元，那麼這個時候有沒有必要仿勞工模式，由政府撥補？這是值得我們考量的地方嘛！

今天是公聽會，而公聽會就是這樣，廣納各方意見，還好今天沒有針鋒相對，如果針鋒相對，我就要請大家冷靜，因為有時候主持公聽會時會針鋒相對。那今天謝謝各位到場的專家以及政府官員……

吳會長基安：我能不能講一句話？

主席：你按上面的按鈕比較快。

吳會長基安：我報告一下。剛才主管機關部長提到，未來到了 118 年的時候，我們的所得還是很多。但我要講一下，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的是名目所得，如果用實質所得計算，哪裡沒有降低啦？怎麼會沒有降低？根本就是糊弄啊！欸！你提出依照 CPI 調整過的名目所得等一大堆數據，可是，我們退休人員雖然有名目所得，但實質所得是降很多欸！你卻跟人家講沒什麼少。118 年以後的物價比起現在一定會高很多啦！所以這樣的講法是有一點需要斟酌啦！好不好？不好意思啦！對長官不禮貌啦！謝謝。

主席：謝謝。

謝謝今天到場的各位。今天的公聽會發言到這邊告一段落，感謝所有與會者從不同面向提供給我們非常多寶貴意見。今天所有發言內容跟書面意見，包含委員莊瑞雄所提出來的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製作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席人員參考。

理事長王傑書面資料：

20241216 臺鐵產業工會理事長王傑出席司法法制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聽會出席發言

各位委員、官員、先進前輩大家好，我是臺灣鐵路產業工會理事長王傑，今天很榮幸來到這發表一些關於公務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的意見。誠如我之前寫過一篇專欄意見，就是關於我不怎麼認同修正退休撫卹也就是年金改革，會加深世代對立，甚至擴大貧富差距。

因為我可以很有資格的說，我就是代表正在退撫舊制，領著低薪的年輕世代公務人員，甚至在座各位與會的公務同仁多半都超過我的薪資，我的薪資工作 10 年才勉強 4 萬多。

我必須要先指出，公務員對於年改的憤怒，不單只是源自於年改本身，是從在職期間就開始累積，從整個政府待遇與薪俸制度的設計，既不穩定又充斥著滿滿的恩給立場，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一個基層代表都沒有，調薪全看雇主態度，到近期勞動部及一連串公部門霸凌事件、就業安定基金貪汙濫用，徹底暴露國家長年以來對於公務員勞動條件從現職到退休，都沒有顧及而且財政紀律紊亂的事實！

因此我認為有更重要的事情，需要大家去重視：

身為一個十年的基層公務員，我當然擔心自己繳的年金無法在未來領到，但我也重視老一輩的公務員，奮鬥了一輩子所得的退休金，是否可以政府一句話，就改變領取機制？

要知道一個基層台鐵公務員，奮鬥二十多年下來薪資碰頂：五萬八千多元，退休後所得替代下來只有三萬出頭。我想問，現在過活就已經很困難了，何況是二三十年過後？三萬出頭是可以夠吃飯？還是夠各種開銷？年金改革應該是持續檢討的事情，而不是一朝成定局。

要知道現今的公務體系已經逐漸崩壞，很多基層公務員都是做不下去離開，為的是什麼？不就是薪資低落？退休更沒有保障嗎？甚至連公務體系最優渥的司法人員，都面臨書記官離職不斷，只能找職代代替打字，請問這樣的司法品質會有保障？更不用說公務員報考人數逐年降低，各個單位都面臨人力不足、加班過勞、甚至被霸凌的慘況。

我想請問，政府有針對這些第一線公務員的狀況有所因應嗎？還是持續捍衛著這些標語「擴大貧富差距、惡化國家財政」？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政府都拿著退撫

基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進行投資，虧損了不會說，賺錢了就會拿出來說嘴。請問公務人員繳的退撫出現問題，政府有需要負責嗎？還是直接就推給：「老的領太多，年輕的領不了」？這不是這麼一翻兩瞪眼的事情！也不是政府可以這樣輕鬆製造世代對立的理由。

更重要的是，現今的基層公務員薪資低落，請問政府有想要解決嗎？就像台鐵基層資位人員，起薪 38K，如我剛剛說的工作二十多年最高 58K，但如今薪資中位數已經是五萬五千餘元啊！這絕對是個很低薪的工作，也難怪台鐵離職率很高，人力嚴重不足，公司化完全是個假議題。

當像我這樣的公務人員已經是民眾薪資中的低端，請問這樣是正常的嗎？一個國家的文官體系，竟然縱容這樣的低薪存在？銓敘部長還可以告訴大家，退休所得會比在職所得有些甚至超過，有些甚至到 8、9 成以上，請問部長，就算我一路做到退休，拿不到 4 萬的退休金，請問這樣算是甚麼退休保障？

看看我們台鐵董事長、總經理在公司化後，優先調薪四十趴，月領二十多萬，但是基層的資位人員，如我所說就是月領 38K，連我十年資歷，都只能實領 41549 元。請問這要怎麼使年輕公務員成家買房生兒育女？根本不可能。有也是咬著牙過活，根本不可能看到二十年後有什麼未來可言。現今不調整基礎的薪資待遇，退休後所得替代下來的退休金，是不可能活得下去的；活得滋潤的，只有董事長總經理這些酬庸人士。

政策調整跟修法，需要更專業的人士，但不能忽視的是基層民眾跟公務員的心聲，我想不可否認的是基層公務員過勞跟低薪，我們的結婚津貼、子女教育補助費，給予兩個月指的是本俸！但基層公務員本俸只有一萬多啊！請問這是什麼戒嚴時代的標準嗎？跟一般勞工更是有著極大差距。每個公務員都是如此，甚至司法官亦然。請問這個政府有打算調整修法嗎？不然怎麼解決少子化的問題？這種補助跟薪資，誰要生小孩？更別說還有各種問題：像育嬰留停六個月給的也是本俸的八成薪、陪產假過少、請假困難等等惡劣環境，這不用特別做什麼，就是紮實的「職場霸凌」了。

請諸位先進正視基層公務員的問題，妥適處理退休人員的所得替代調整，代表臺鐵低薪員工，以及公部門職場低薪公務員，我認為應當趁這次機會好好請執政黨檢討年金改革到底是以「退休保障」為前提，還是「發得出錢」為前提？像我這樣的低薪公務員，絕對不是你們口中領 5 萬多的人，如何讓我們的退休生活獲得保障，請藉著這次機會好好提出解方。

同時也要提醒在野黨，停止所得替代率下降固然大家樂見，但沒有挹注或是撥補，要如何找錢延續年金？目前看不出來有適當的方案，若沒有，最終只是加速年金破產，若真心要保障公務員，請務必同時提出延續的方案，否則只是將年金改革作為政治鬥爭的話題，留下世代正義的問題讓基層之間繼續弱弱相殘而已。

最後我相信如果政府的資源，可以拿去蓋高鐵延伸，台鐵高架地下化、提出前瞻計劃，動輒幾千億的預算都能豪擲出去，但卻不能做到照顧退休以及現職公務員，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只是在告訴國人這個政府只能顧得了現在，幫不了未來，也告訴所有現職、未來的準公務員，現在要你付出，等你退休了，在國家大義面前你要犧牲更多！謝謝各位。

理事長何昀峯書面資料：

退撫要進步，拒走回頭路！

〈返觀台灣公共治理協會公聽會發言及建議要點〉

1.年金改革是藍綠共識協力的成果

年金改革的方案雛形，早在馬前總統時，前考試院院長關中即提出；直到蔡前總統第一任時才完成。馬前總統民國 98 年元旦文告對於改革文官體制、打造優秀文官團隊的期許及國人的要求，經於同年 1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 次會議決定組成「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研議建構符合世代正義之退撫制度。後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及同年 5 月 25 日分別將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明令公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乃公教人員退撫制度中，退休所得替代率與指標數等制度設計之關鍵起始點。

2.制度不應反覆，且易導致現職人員工作量增加與退休風險

一旦終止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所得替代率調降機制，現職與年青世代之基層公務人員，只要是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任職者，未來都有拿不到退休金的風險。因為退撫基金是一個大水庫，資深退休人士領完用罄後，未來就只能靠政府預算撥補，將造成惡性循環。此外，制度反覆變動所衍生的風波，也將增加現職人員的工作量。

3.應研究設計平衡基金之財務性配套制度

我們建議，當國家 GDP 連續成長時，盡速建置平衡基金。建議參考人事總處 109 年的出國報告，《瑞典政府公務員薪資、退休制度及友善職場作為考察報告》一文當中提到的「平衡基金」設計；建立財務自動平衡機制（ABM），透過年金收入（資產）與支出（負債）的平衡率來調節每年的給付標準，其所建構之平衡率計算方式，據以調控年金收支平衡，避免年金破產的機制。

4.多元化的提供退休人員延伸性福利

可強化高齡人力資本的運用。以鼓勵終身學習的角度，應可給予退休前輩培養專長興趣之政策性的補貼。不少退休先進前輩在職期間都儲有寶貴的公共服務知識，如果能結合前人的智慧，輔助現職人員完成任務，更有利於政策的有效推展，此時可另外再依據計畫發放津貼。

而善用公務人員協會之執掌，應可適度將資源有效分配，並且保持方案調整的彈性。

5.在職業尊嚴的前提下討論更佳的方案

我們依然要再度強調，關於公務人員的工作價值與尊嚴，執政黨現在最需要做的，是打造友善的職場，以及招募有志於公共服務的人才，和給予合理的報酬待遇。退休前輩的職業尊嚴，因為所採用的退休給與制度設計缺陷而蒙上塵埃，在給予相關的補貼時，須避免再度陷入過去的困境之中。而主管機關也應該現職及年輕世代的公務同仁，多做溝通討論，有效解決各種第一線的管理問題外，也有利於在未來發生新的挑戰議題時取得共識。

退撫要進步 拒走回頭路

返觀台灣公共治理協會 何昀峯



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民國32年建制以來，原係採行全以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恩給制」。

考試與行政兩院自62年起，歷時十餘年的研議，完成改革方案，終於81年12月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82年1月20日由總統公布。其重點係將公務人員的退撫制度，由傳統的恩給制改為類似儲金制—提撥基金制；有關退休撫卹經費，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民國84年7月1日為施行日期，教育人員則於85年2月1日，軍職人員於86年1月1日實施退撫新制。

98年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研議建構符合世代正義之退撫制度，100年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等相關法規修正。

105年6月總統府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107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

112年7月1日以後正式人用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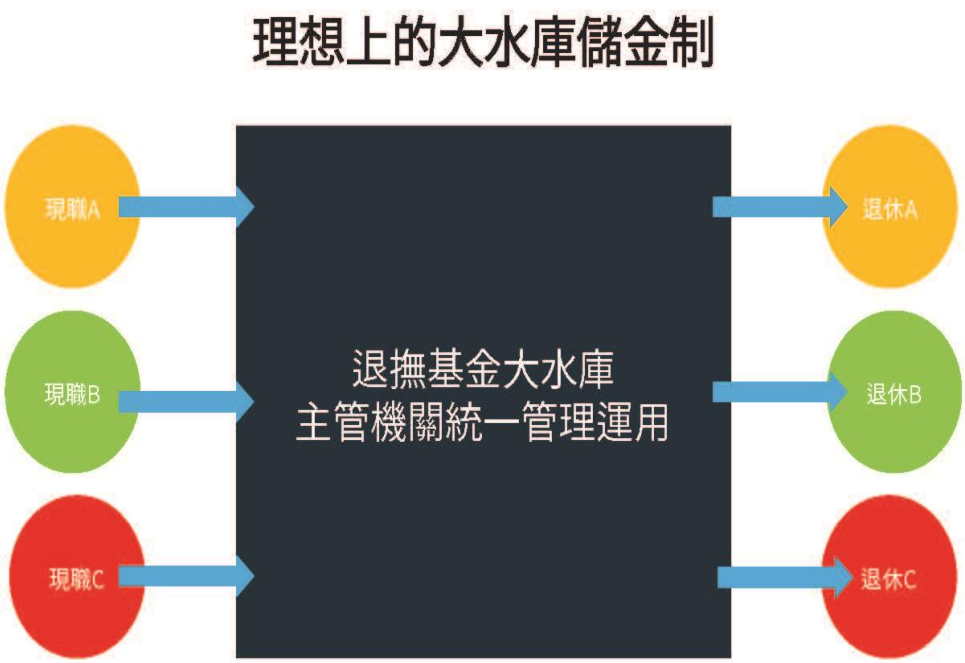
立憲至動員戡亂時期 → 民主政治發展時期 → 政黨輪替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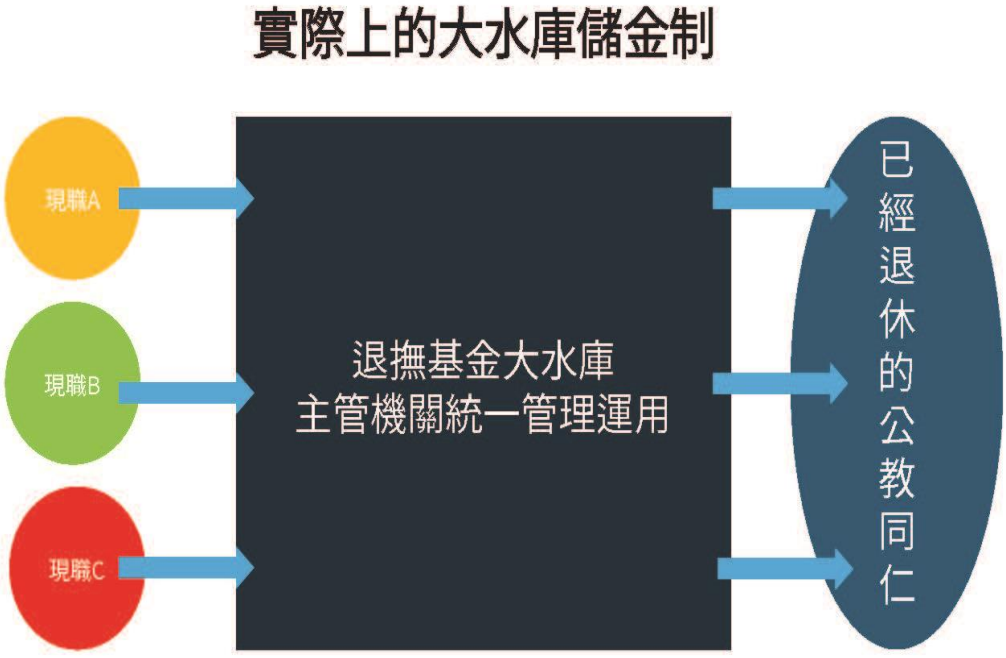
恩給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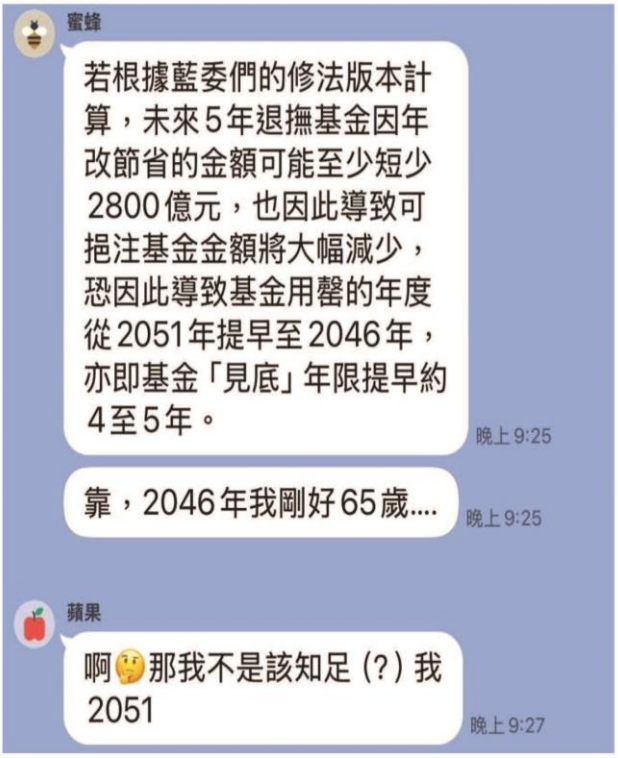
退撫儲金確定給付制

年金改革112年薪人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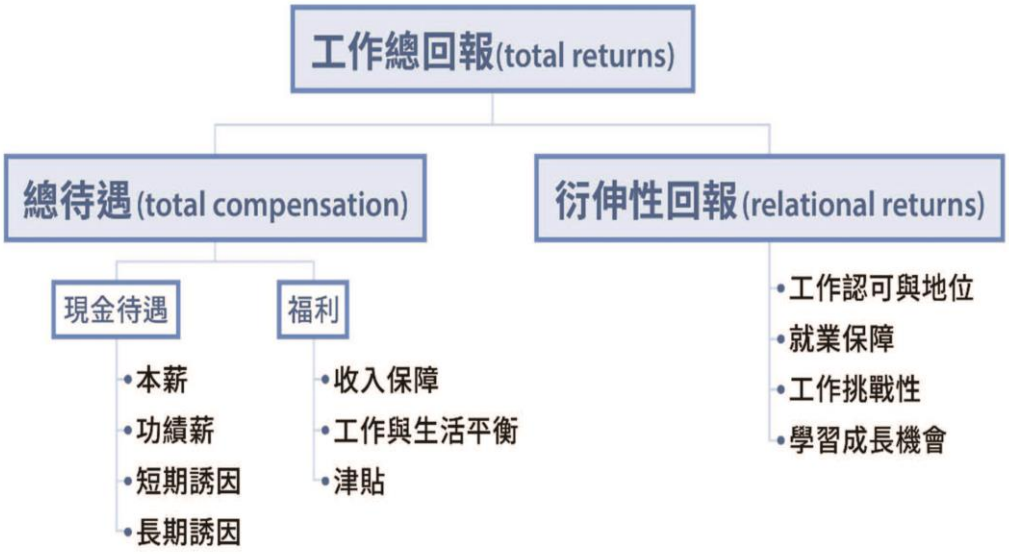
資料出處：蔡良文（2018）人事行政學—論現行考銓制度〔七版〕，頁434-442。台北：五南。


理想上的大水庫儲金制
現職A
現職B
現職C
退撫基金大水庫
主管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退休A
退休B
退休C


實際上的大水庫儲金制
現職A
現職B
現職C
退撫基金大水庫
主管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已經退休的公教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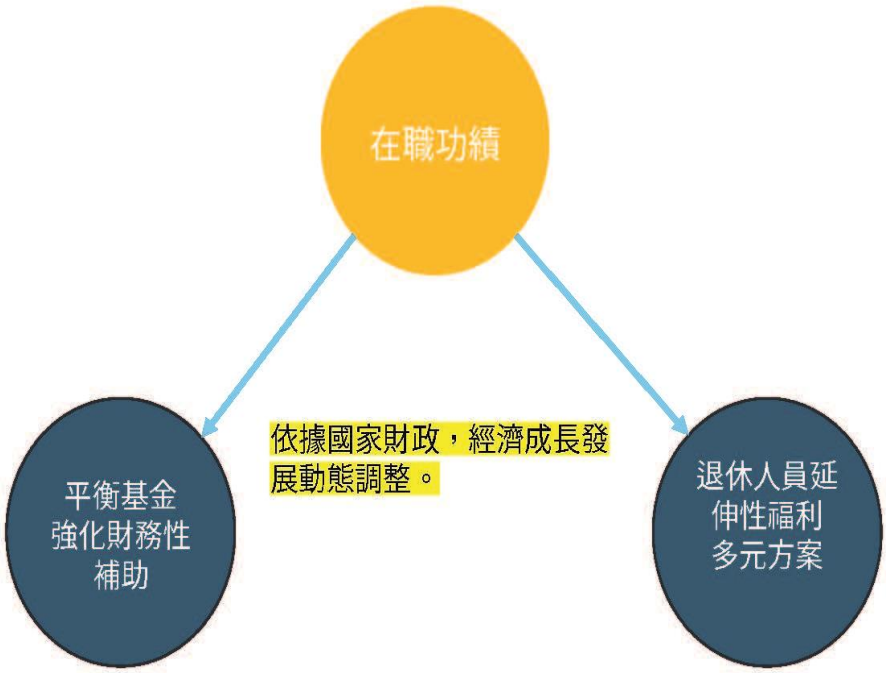
造成世代剝奪感與
對立的制度
不應再被強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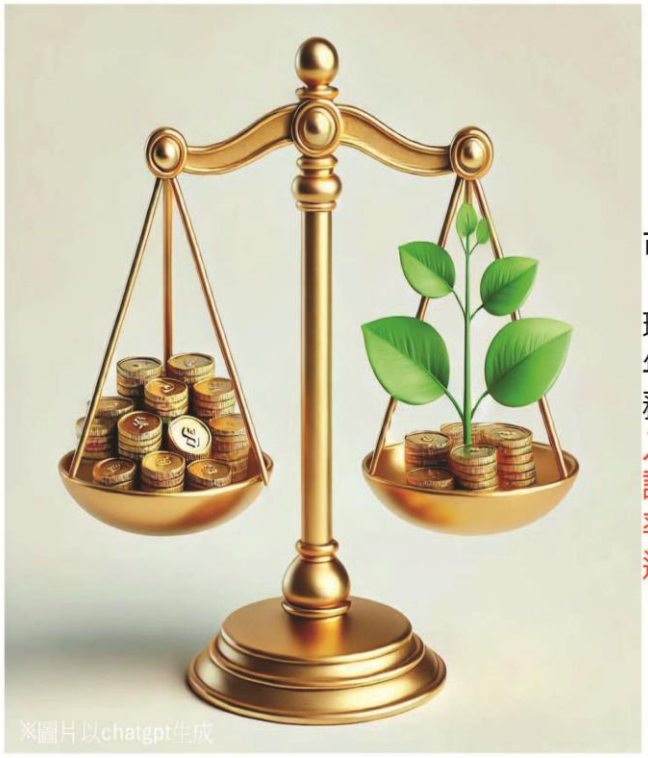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轉引自林文燦（2022）。政府專技人員俸給新策略—以工程人員為例。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第22期。修改自Gerhart & Newman（2020）。

退休年金的給與類型	內涵
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plan, DB）	雇主承諾員工於退休時，按約定退休辦法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俸。
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DC）	雇主或員工依退休辦法每年（月）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交付信託人保管運用，於員工退休時將員工與雇主共同提撥之資金和運用孳息給付給退休之員工。
確定提撥之名目帳戶制（notional defined contribution, NDC）	於確定提撥制為基礎之上，將個人帳戶所提撥金額假定一個可能的投資報酬，於退休時再將總價值採年金分期給付。
點數制（Points）	藉由服務年資與薪資水準換算年金點數，於退休時依據點值給付年金。

※資料來源：郭昱瑩、余致力、蔡馨芳（2020）。公務人員退休年金設計：確定給付制、確定提撥制或雙層制？文官制度季刊，第12卷，第1期，頁15-49。





建置平衡基金完成自動調整機制

可參考瑞典政府之制度設計。

瑞典為維持年金制度的財務平衡，降低年金給付受到外力影響的風險，建立財務自動平衡機制（ABM），透過年金收入（資產）與支出（負債）的平衡率來調節每年的給付標準，其所建構之平衡率計算方式，據以調控年金收支平衡，避免年金破產的機制。

資料出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出國報告，《瑞典政府公務員薪資、退休制度及友善職場作為考察報告》

第 67 條　1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2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適度修正第67條，於GDP 成長率連續三年正成長時，提供各項補貼

第 8 條　1　公務人員協會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會員福利事項。

二、會員訓練進修事項。

三、會員與機關間或會員間糾紛之調處與協助。

四、學術講座之舉辦、圖書資料之蒐集及出版。

五、交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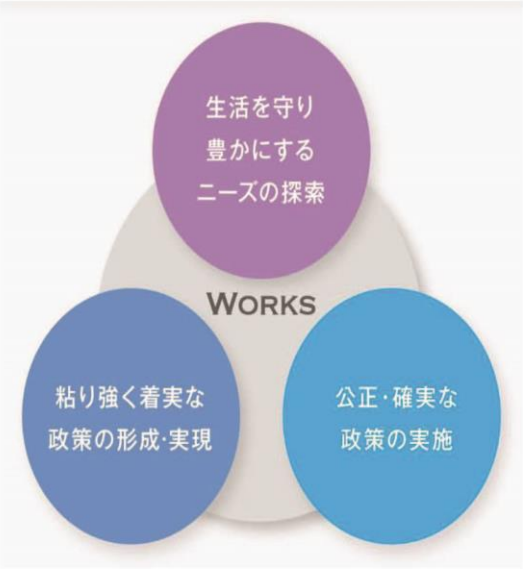
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七、會員自律公約之訂定。

八、其他法律規定事項。

2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得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機關（構）、團體。

善加利用公務人員協會制度



國家公務員的工作

為國人探索世界
從日本到全世界，放眼未來，發現機會
傾聽各種聲音，尋找必要的政策

穩健政策的規劃與落實
協調政策、法律的製定和政策的落實
挑戰日本以外的全球問題
實施公平可靠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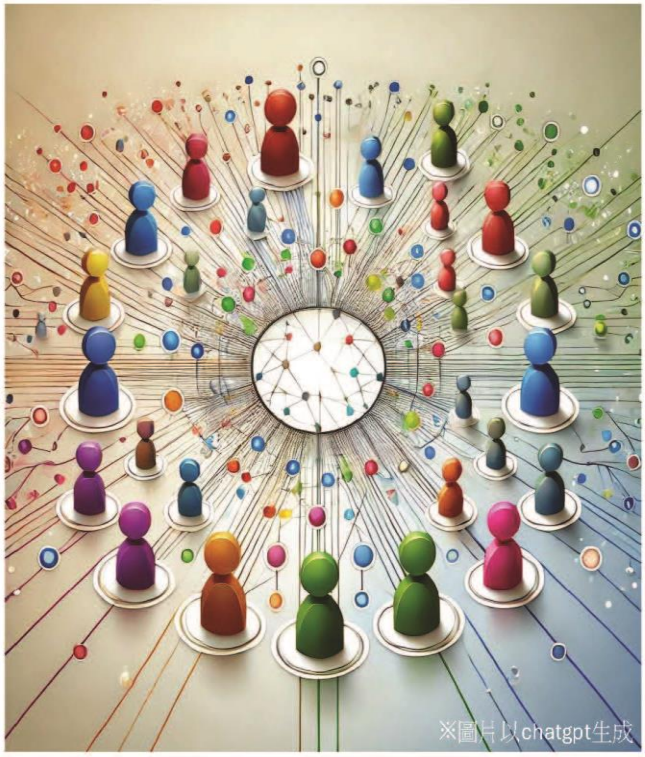
公正確實的執行政策
確保為公民提供行政服務的預算、設施和人力資源從政策執行、指導、監測和回饋都正確的實施

以點數制之精神，提供「公共服務哩程點數」，讓已退休的前輩們依據個人的在職功績年資，換取哩程，以較優惠的價格購買生活消費物品，以平衡通貨膨脹所帶來的經濟挑戰。

強化高齡人力資本的運用。以鼓勵終身學習的角度，應可給予退休前輩培養專長興趣之政策性的補貼。此外，不少退休先進前輩在職期間都有過成功的服務經驗，如果能結合前人的智慧，輔助現職人員完成任務，更有利於政策的有效推展此時可另外再依據計畫發放津貼。

在職業尊嚴的前提下
討論更佳方案

執政黨現在最需要做的，是打造友善的職場，以及招募有志於公共服務的人才，和給予合理的報酬待遇。這也是考試院和人事總處應專注的方向。在退休前輩的職業尊嚴，一直因為使用的退撫制度缺陷而蒙上塵埃，在給予相關的補貼時，須避免再度陷入過去的困境之中。而主管機關也應該現職及年輕世代的公務同仁，多做溝通討論，有效解決各種第一線的管理問題外，也有利於在未來發生新的挑戰議題時取得共識。



理事長吳南嬿書面資料：

①



政府不要繼續編織謊言剝削公教人員的退休金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吳南嬿 製

②



謊言1：

退休金之功能是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需求。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吳南嬿 製

③



謊言2：

已退休者不適合領得跟現職者差不多。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吳南嬿 製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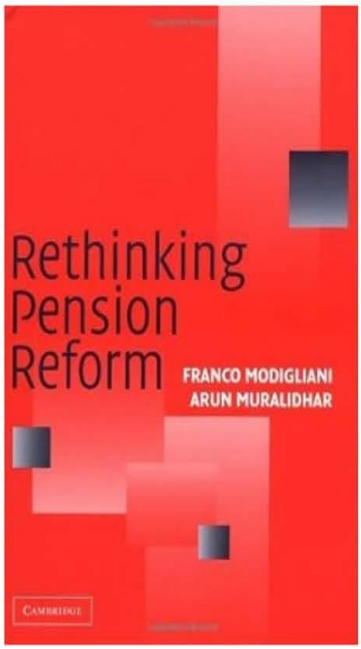


謊言3：

年長世代把年輕世代的退休金領走，當退撫基金破產，年輕世代領不到退休金。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吳南嬿 製

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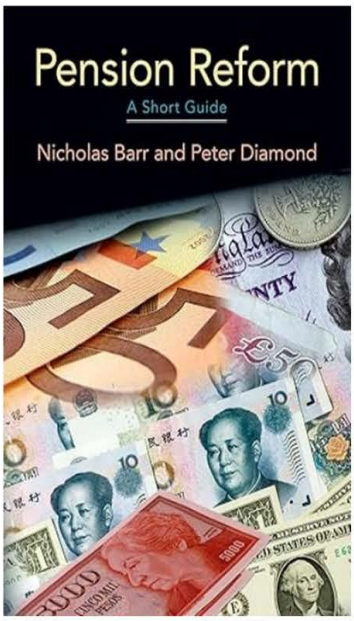


真相1：

退休金是雇主（政府）延期給付給公教人員的薪資，公教人員要為政府工作一定年限才能得到政府的退休金支付，支付的標準依據工作契約在職薪資百分比（所得替代率），與現職者的薪資待遇無關~~工作待遇。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吳南嫻 製

⑥



真相2：

退休金是政府強迫公教人員保的儲蓄險，退撫基金是由政府管理的保險機構

~~政府依繳費年限及保額（在職薪資）履行保險合約。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吳南嫻 製

⑦



真相3：

退撫基金破產是由於政府管理退撫基金不當，姑息退撫基金前20年黑箱作業，弊案連連，投資收益率只有2.76%。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吳南嫻 製

⑧



真相4：

當政府決定成立儲金新制，退撫基金用罄是必然，政府管理不當，概括承受是基本責任

~~智利模式。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吳南嫻 製

⑨



全退盟的訴求1：

政府概括承受經營退撫基金不當的全部責任，停止用「退撫基金破產」分化世代和職群。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吳南嫻 製

⑩



全退盟的訴求2：

政府應停止編織謊言、刻意扭曲退休金的定義和給付，製造社會動盪。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吳南嫻 製

⑪



全退盟的訴求3：

政府應立即停止公教退休金逐年遞減，還給公教人員公道。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吳南嫣 製

會長吳基安書面資料：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公聽會

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意見書

吳基安會長

113.12.16.(星期一)

一、“苛刻遞減退休金所得替代率 75%→60%不符退撫法基本規定亟需停止”，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簡稱退撫法）規定退休所得替代年最高 75%，年金改革被壓低至最高 60%，極度不公不義，亟需停止每年遞減退休所得替代率。查退撫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按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本俸或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亦即法定退休所得替代率最高 75%，但年金改革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第一年退休所得替代率 75%至 45%，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分十年每年遞減 1.5%至 118 年 1 月 1 日降為 60%至 30%，違反退撫法基本法定退休給與，113 年 1 月 1 日已遞減至最高 67.5%，亟需停止遞減，避免違反退撫法基本規定繼續擴大傷害。

二、“沒有世代不公的問題”，退休人員被扣減的退休金挹注退撫基金，按比率計算遠超過現職公務人員提撥退撫基金經費比率。查退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爰此，依據主管機關統計至 113 年底退休所得被扣挹注退撫基金約達新台幣 2,700 億元，以年資 35 年以上的退休公務人員為例原退休所得替代率約 87%，年金改革第一年(107.7.1.）降為 75%，109 年 1 月 1 日起分 10 年每年再降 1.5%，最後只剩 60%，今年 113 年 1 月 1 日已降至 67.5%，合計被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已達 19.5%依退撫法規定每月所扣減退休金全數挹注退撫基金，遠超過現職公務人員目前提撥退撫基金費用為每月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的 15%(其中政府負擔 65%，公務人員負擔 35%)，亦即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金扣繳 19.5%挹注退撫基金，而現職公務人員提撥率 15%，退休人員每月扣繳挹注退撫基金超過現職人員 4.5%，對退撫基金貢獻退休人員大於現職公務人員，不存在所謂“世代不公”的問題。

三、“物價飛漲，退休金遞減,不合情理，應予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遞減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 112 年全年平均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105.52，經計算 111 年及 112 年之 CPI 累計成長率為 5.52%，又 113 年預估 CPI 上漲 2.5%~3%，這是個物價飛漲通貨膨脹的年代，政府已宣布現職軍公教務人員 114 年 1 月 1 日調薪 3%，退休人員理應一併調升退

休給與 3%，卻還要減低退休所得 1.5%，情何以堪？“不僅生活益形困難，尊嚴盡失”，爰請在年金改革年滿 5 年的檢討期，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每年遞減 1.5%，以因應通貨膨脹帶來的衝擊,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需求。

四、“年金改革，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枉顧對退休人員的損害及痛苦感受，應調整不合法理情之處”，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規定，法規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訂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故法律不得溯及既往變更已確定之法律關係，以合理保護信賴原則，如今政府帶頭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對受侵害的退休人員應予適當補償免受嚴苛的侵害繼續，因此，停止不符退撫法基本法定退休給與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每年遞減 1.5%應即停止，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彌補退休人員的創傷免於繼續加深，安渡晚年生活。

五、“退休給與應隨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整調而調整”，因目前軍教人員調薪多係物價上漲因素與退休人員的退休給與調整因素是相同，爰宜一併調整，以簡化程序，並彰顯現職軍公教人員與退休人員的整體平衡及心理感受，受到國家同樣的重視。

六、“提升退撫基金營運績效並擴大基金運用範圍,才是永續經營的根本之道”，民國 84 年退撫基金成立,當初規劃收益率要在 8.5%以上始能維持良好營運，但多無法達到績效目標，考其原因很多，主要在基金經營運用範圍陝小只能投資股票、債券、存款等，尚不能像國外(例如美國)，可投資經營事業、不動產等，在投資標的有限下，不易展現績效，亟待研議擴大營運投資範圍及標的，以提升退撫基金營運績效，達到財務健全，永續經營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立委諸公卓處採納及各界支持，並祝修法順利成功，謝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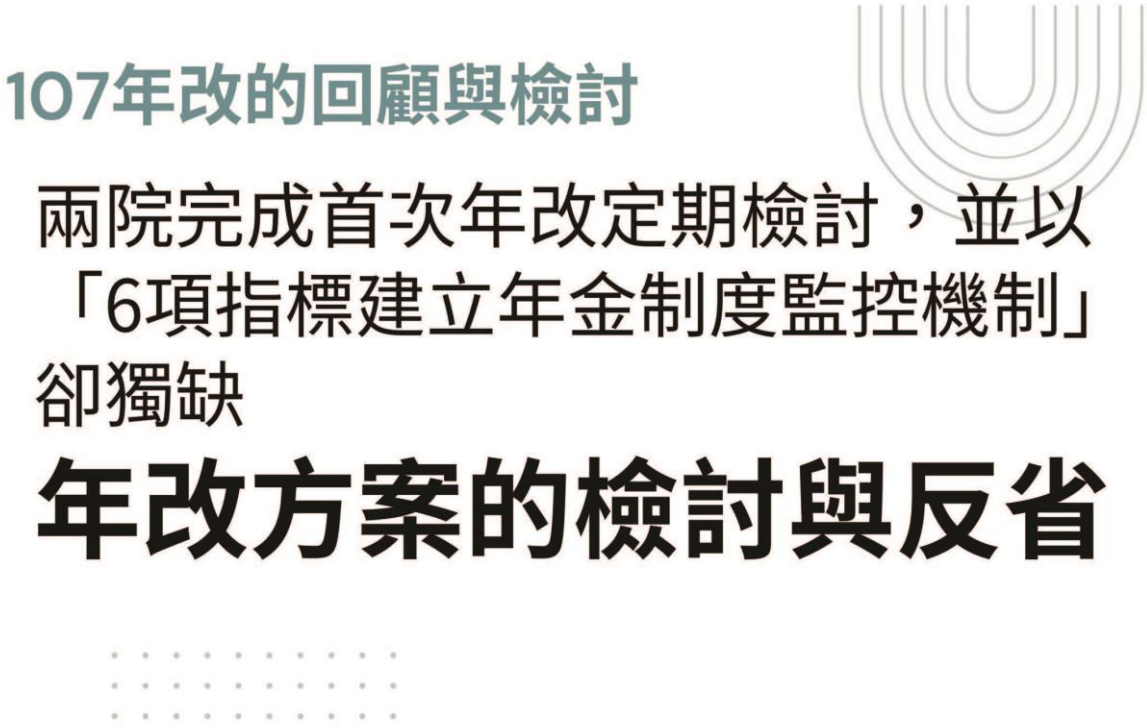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意見書補充意見

113.12.16.（星期一）報告人吳基安

“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每年遞減 1.5%會導致退撫基金提早 5 年破產，是個假設性議題”，查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每年遞減 1.5%，已扣減的退休金每年仍有約 400 億繼續繳交充實退撫基金，退休人員已盡了最大努力，退撫基金財務能否平衡也不能一味賴在退休人員身上，主管機關銓敘部也應爭取每年相對金額 400 億撥補充實退撫基金(勞動部爭取每年撥補勞保基金 1,300 億，且稱為是勞保年金改革的一項措施)；另對退撫基金擴大投資經營範圍，提升經營績效，才能穩定健全退撫基金財務。

政策研究員李雅文書面資料：





107年改的主要問題

選擇性改革



然而五年過去了，我們只看到軍公教被改革，被砍年金



勞保基金水位達1兆1002億，至明年撥補總額3870億元。

點我聽AI客語　0:00 / 1:18

政府將撥補勞保基金1300億　勞動部長：不會砍年金

by 要聞中心 — 2024 年 10 月 16 日 in 焦點, 要聞

【要聞中心／綜合報導】勞動部部長何佩珊今（16）天表示，政府明年將撥補勞保基金新台幣1300億元，在政府撥補及投資運用下，勞保基金7月時餘額達1兆1002億元，處於相當安全水位，勞工不用擔心。她強調，勞保撥補就是改革，「我不是來砍年金」，請廣大勞工不用擔心，勞保絕對不會倒、年金一定領得到。他也呼籲勞工不用強

內政部、國防部、
教育部
都缺乏前勞動部長
這樣照顧所屬的心
與魄力：

撥補
就是改革

公教年資補償金6/30到期 全教總質疑阻擋修法



公教年資補償金將在今年6月30日到期，朝野立委針對補償金回復的提案共有12案，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今開記者會表示，這是朝野立委有高度共識的議案，但卻一直被阻絕審議，（全教總提供）

2019/05/31 16:38

〔記者林曉雲／台北報導〕公教年資補償金將在今年6月30日到期，朝野立委針對補償金回復的提案共有12案，其中民進黨立委提出有4案，參與連署者共48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今開記者會表示，這是朝野立委有高度共識的議案，但卻一直被阻絕審議，理事長張旭政質疑，民進黨主導的司法法制委員會遲遲不排入委員會審查，是否民進黨有獨裁者斷然拒絕8成立委的共同意見？

年資補償金
無涉基金財務且入法，
107年改卻順便被砍，
且：

軍人繼續保留
公教人員被刪除
退休公教人員有
在職公教人員沒有

公保給付

為社會保險非職業退休金，有保障晚年特性
公保與退撫應脫勾，實施公保年金化，然而：

112年新制人員可領取年金
退撫基金人員砍完後再用天花板蓋住
公保給付，導致只能一次領

107年改的主要問題

操作不當
造成社會對立

職業別・世代間的對立



官方公布的文件，忽視雇主責任，言詞挑動世代與職業間的對立

三、幾次改革不成功在於決心不夠

這麼龐大的財務窟窿，當時的制度設計者理應心知肚明，獲利者現在卻用一句「信賴保護」來捍衛自己的權益。眼看財務缺口越來越大，直到 95 年民進黨執政時，銓敘部才提出「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案」，沒有直接廢除 18%優惠存款，而是以所得替代率最高不超過 95%，來降低政府支付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的財政壓力。遺憾的是該方案被質疑為「肥大官，瘦小吏」，改革失敗。當年的問題出在所得分母納入專業加給與主管加給，致有利於主管級高官，不利於基層公教人員。

四、不堅定跨出第一步以後更艱難

101 年馬政府再度啟動年金改革，最後仍難逃失敗命運，其關鍵在於被改革者的反彈力道強，且方案欠缺跨部會的整合。可見，不分政黨都知道我國年金制度非改不可；而且也都知道改革非常困難，獲益者不輕易放棄既得利益本是人之常情，關鍵在執政者是否有改革決心。如果今天不跨出改革的第一步，等到年金紛紛破產才要來改革，已經來不及了。

資料來源：
總統府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1. 年金改革一頁書 pdf

媒體與政治人物的議題操作，軍公教人員成為眾矢之的，加以選擇性改革，傷害基層軍公教人員。



107年改的檢討

停止替代率降低配套措施
政府有責依精算10年撥補

年金制度監控機制6項指標

- 退撫基金財務定期精算結果
- 年金永續指數及永續指標燈號
- 退撫基金收、支情形及營運績效
- 退休(職、伍)人員調降所得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情形
- 配合112年初任公務（教育）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實施，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情形
- 軍公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情形

停止替代率降低配套措施

年改「削減公教退休人員給付」將節省經費挹注回基金，來處理退撫基金的部分潛藏負債問題，當時只有退休人員付出，**政府卻沒有「相對提撥」**；因此這個挹注財務缺口，**理應由政府雇主責任來填補，不應再由退撫基金承擔**，以防公教退撫基金的用罄年限再提前，有違基金世代正義公平。

政府有責依精算10年撥補

依據銓敘部113年4月份報告，指出在維持退撫基金公教人員用罄年度不變之前提下，**應分10年每年317億元撥補退撫財務新缺口**。而**退撫基金的舊缺口能否及時補足，影響到基金是否再次年改風險**，將嚴重影響現職公教人員退休權益；且分20年撥補的數字，要比分10年撥補多出710億元，選擇在10年內完成撥補，對政府財務支出最為有利，又能落實基金永續，全教會呼籲國會朝野黨團監督政府採取「10年撥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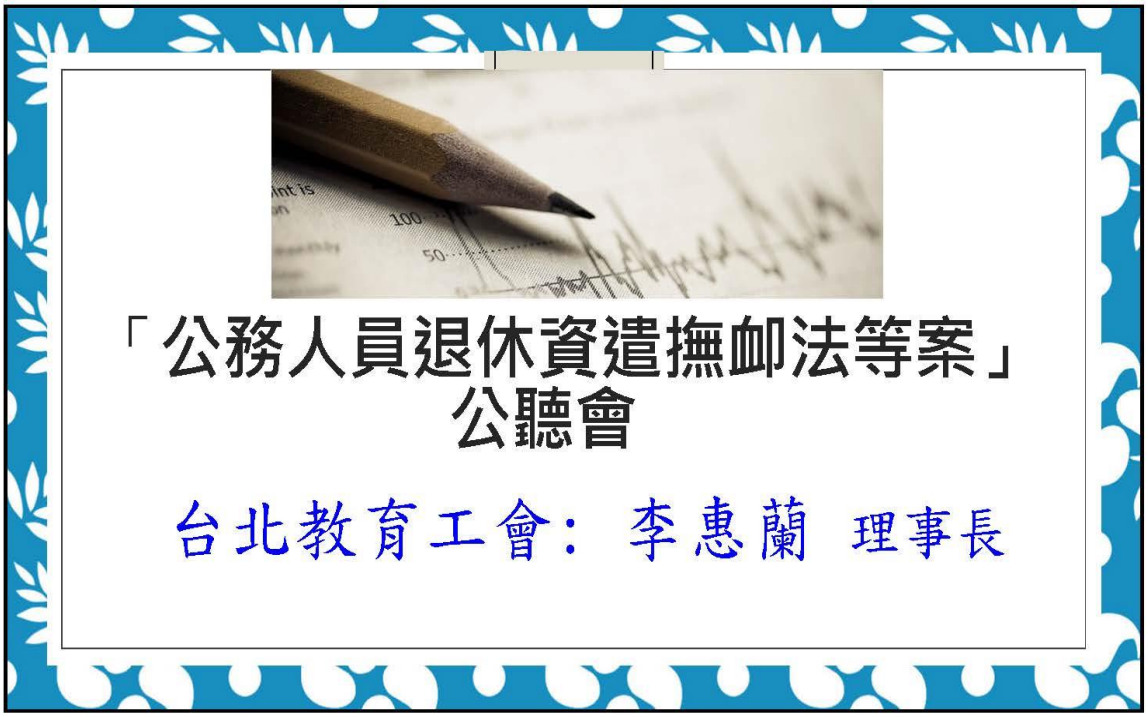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韓國、日本退休撫卹基金考察報告

民國89年11月27日至12月6日考察，於報告中提出五項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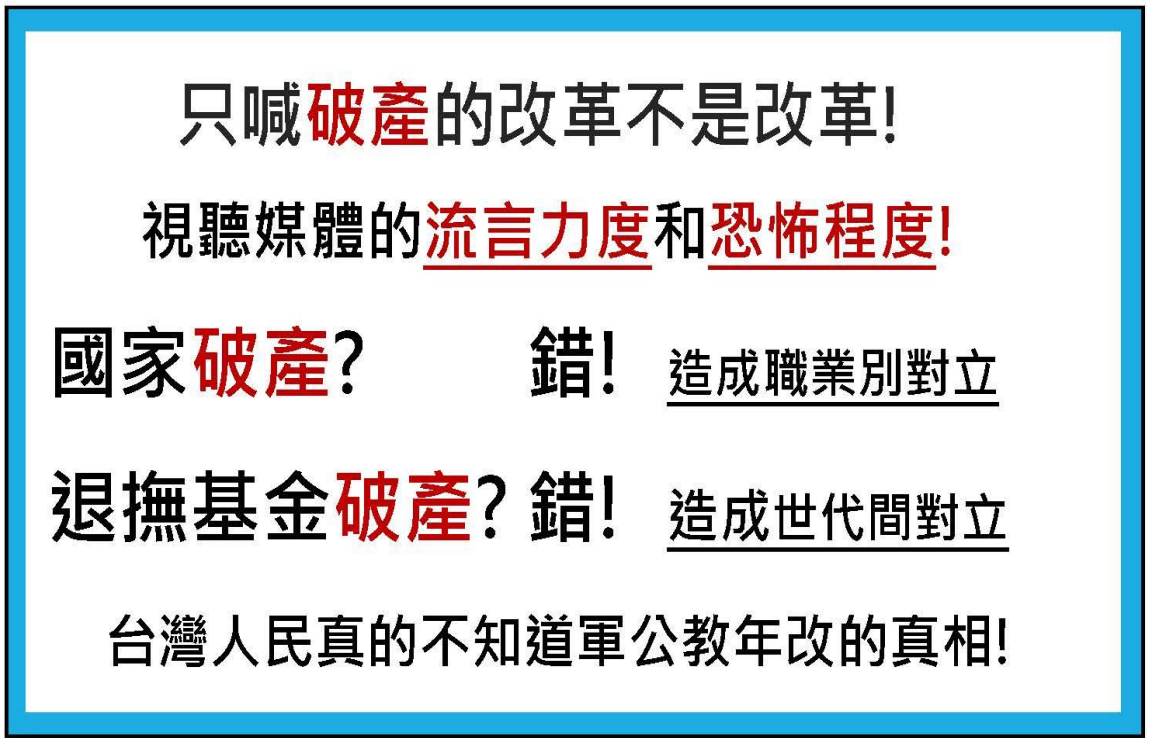
- 積極從事國外投資及妥善辦理委託經營以提昇基金經營效益
- 適時調整基金提撥率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
- 加強福利措施之辦理以造福所有參加基金人員
- 健全基金管理組織以加強經營管理效能
- 檢討改善現行退休金給付制度以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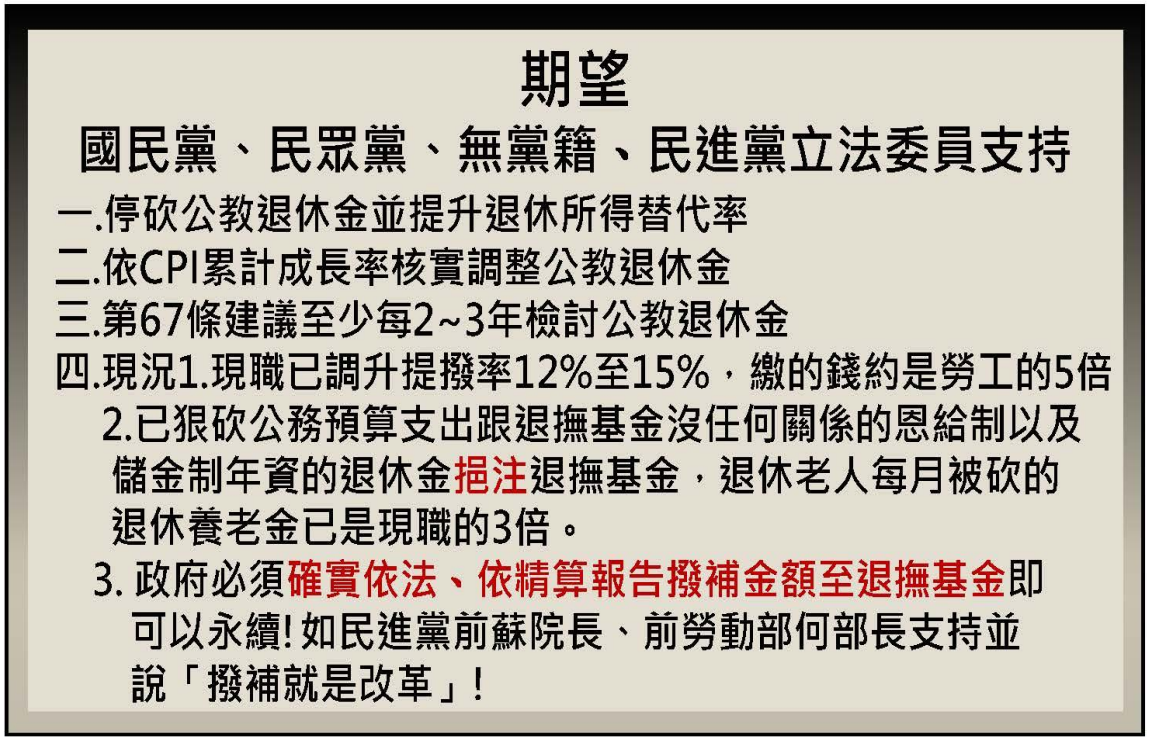

世代公平正義與基金永續
關鍵不在策略
在政府的態度
THANK YOU

理事長李惠蘭書面資料：






只喊破產的改革不是改革!
視聽媒體的流言力度和恐怖程度!
國家破產? 錯! 造成職業別對立
退撫基金破產? 錯! 造成世代間對立
台灣人民真的不知道軍公教年改的真相!


期望
國民黨、民眾黨、無黨籍、民進黨立法委員支持
一.停砍公教退休金並提升退休所得替代率
二.依CPI累計成長率核實調整公教退休金
三.第67條建議至少每2~3年檢討公教退休金
四.現況1.現職已調升提撥率12%至15%，繳的錢約是勞工的5倍
2.已狠砍公務預算支出跟退撫基金沒任何關係的恩給制以及儲金制年資的退休金挹注退撫基金，退休老人每月被砍的退休養老金已是現職的3倍。
3. 政府必須確實依法、依精算報告撥補金額至退撫基金即可以永續! 如民進黨前蘇院長、前勞動部何部長支持並說「撥補就是改革」!

四.近年退撫基金績效佳

五. 而公教退休金因為低所得替代率被砍殺，公保只能一次領後，只剩下職業退休金的退撫金1個退休支柱了。118年所得替代率更是只剩30%~62.5%，政府僱主對公教人員雇員苛刻且無情義!

六.公教退休金已低於OECD毛所得替代率平均53%! OECD 國家普遍具有良好的社會福利制度，提供完善的老年生活照顧。

七.出席2006年OECD 退休金專家會議之心得 辛炳隆

.....就薪資所得為平均水準者的毛所得替代率來看，最高的前三名依序為印度的99.3 %，新加坡的89.9%，以及中國的77.9%；.....

請問前年輕公務員何昀峯補教老師:你有繳稅嗎?你的爸、媽、阿公、阿嬤繳一輩子的所得稅給政府，軍公教也繳稅。退休時我們領的是自己每月的養老金，我們何時領到你的錢? 每個月繳錢給政府存2筆退休金，老了要領退休金時，何大補教師竟然說:「阿公、阿媽，這條錢是咱和咱國家做伙賺的，你們拿走，咱就沒辦法退..... 」

基本社會保險、職業退休金都不懂的人，當老師? 老了，你不要領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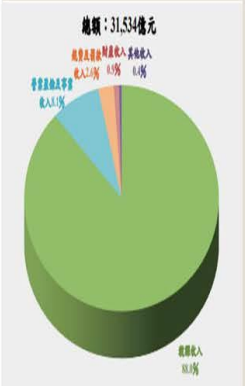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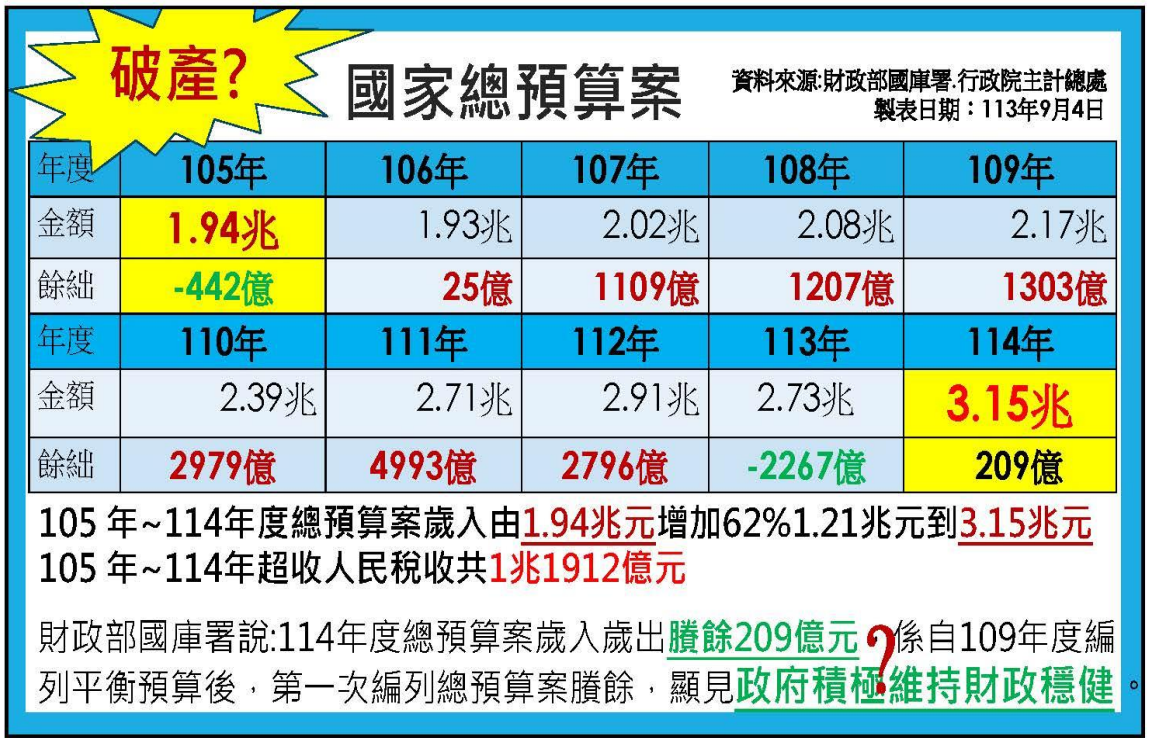


圖 3-2 114 年度總預算歲入構成

勞工與公教軍警消都是被受雇的僱員(勞工)，

都需要繳稅，也要繳2筆退休養老金。

	公務人員繳2筆退休金	勞工繳2筆退休金
社會保險	公保金(一次領回) (因為會被所得替代率砍掉)	勞保金
職業退休金	退撫基金	勞退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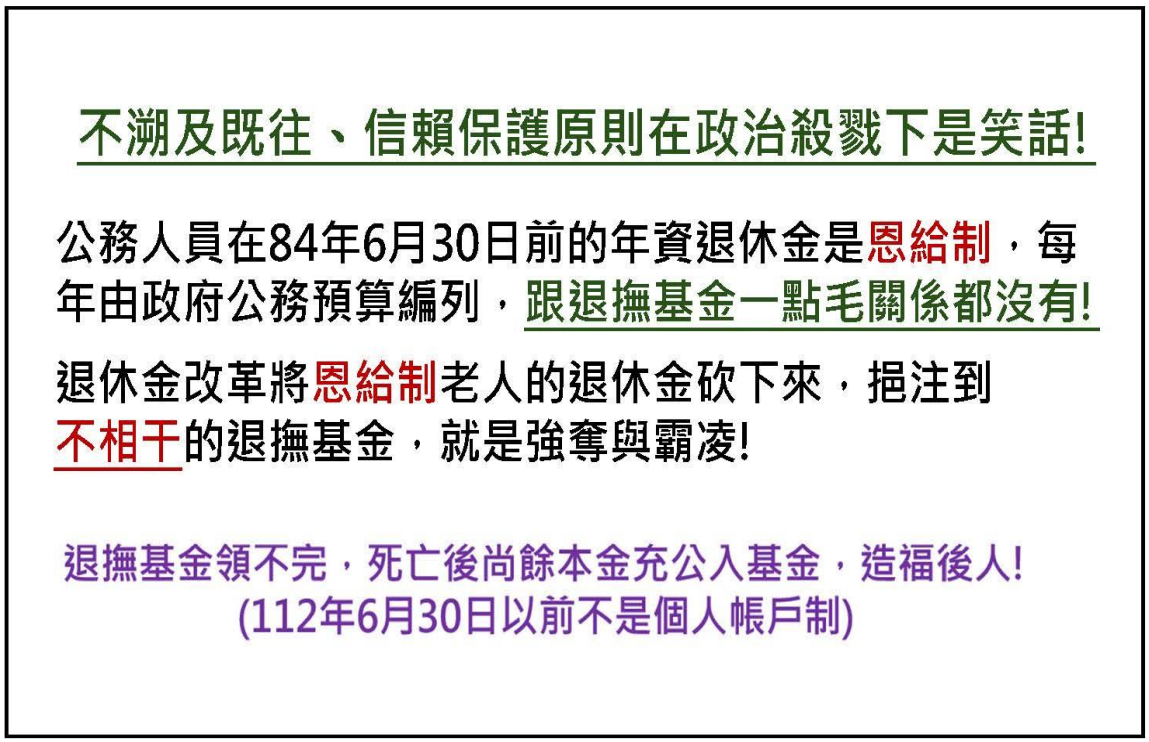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金額	1.94兆	1.93兆	2.02兆	2.08兆	2.17兆
餘絀	-442億	25億	1109億	1207億	1303億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金額	2.39兆	2.71兆	2.91兆	2.73兆	3.15兆
餘絀	2979億	4993億	2796億	-2267億	209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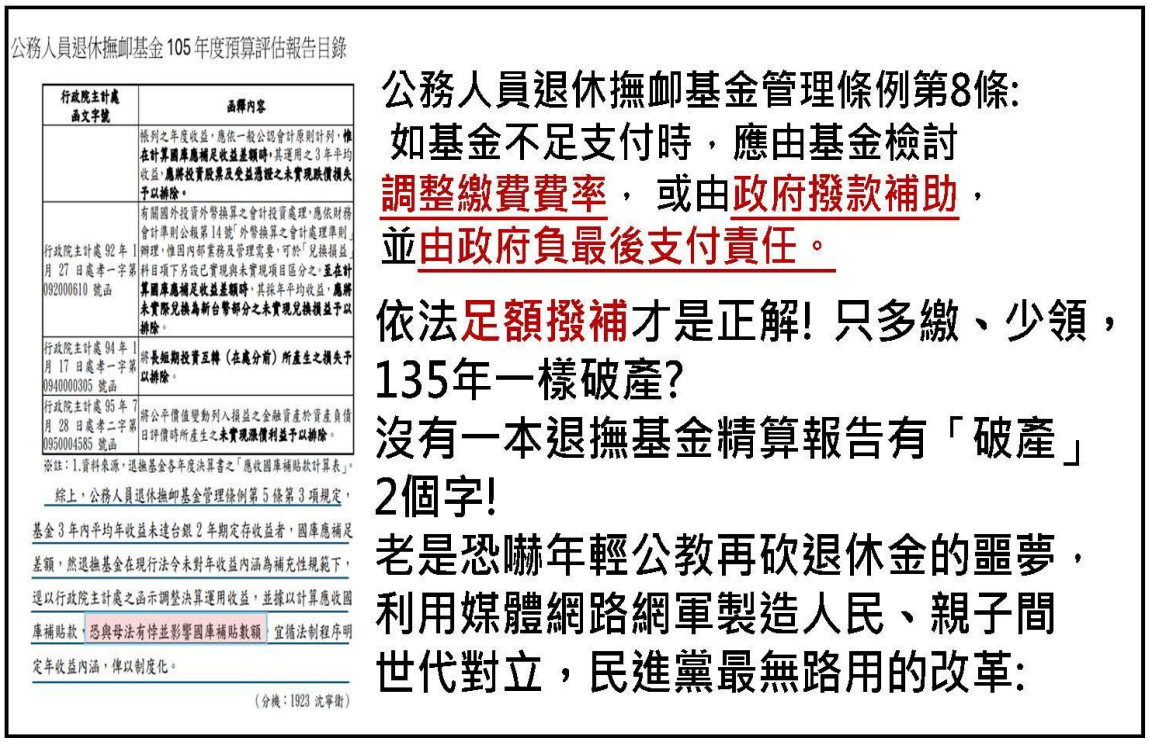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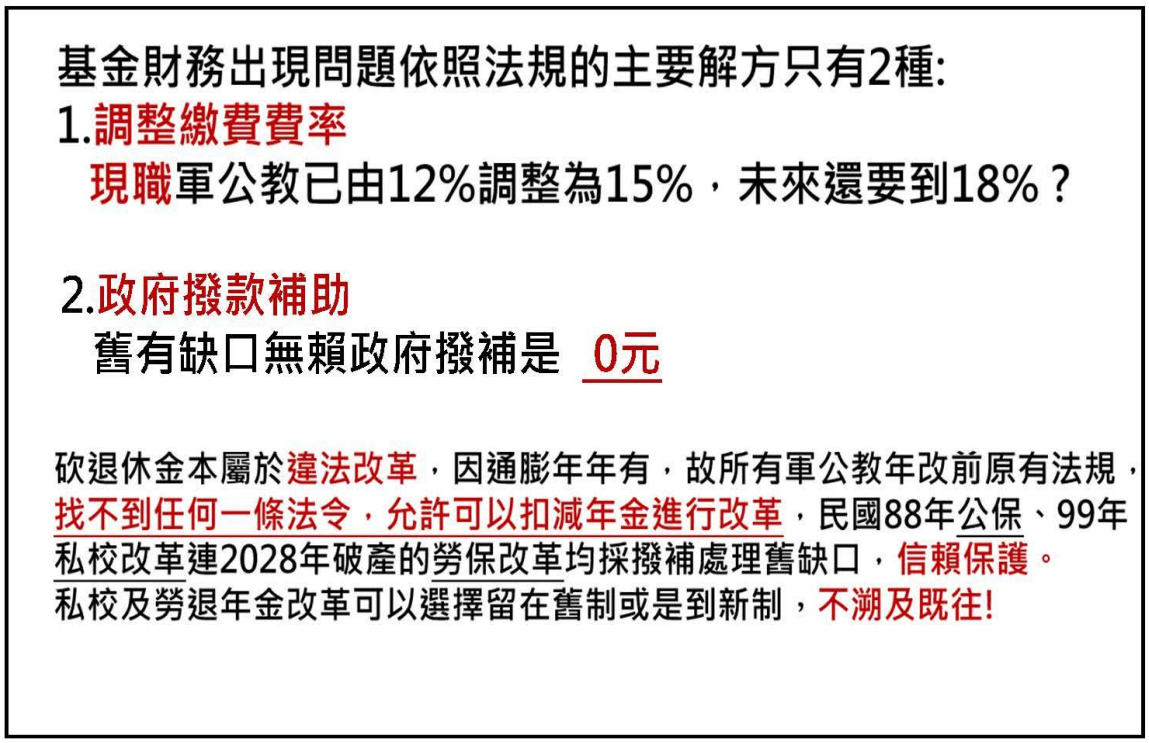
退撫-5.98基762.63金歷年績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

年度	整體收益數	整體收益率%	年度	整體收益數(億元)	整體收益率%
85	4.83	7.78	100	-284.51	-5.98
86	34.19	12.25	101	298.11	6.17
87	15.51	2.68	102	427.68	8.30
88	110.40	12.21	103	356.46	6.50
89	-171.83	-8.70	104	-108.77	-1.94
90	54.71	3.85	105	236.93	4.29
91	-44.26	-2.53	106	397.08	7.15
92	164.98	8.13	107	-65.32	-1.14
93	53.14	2.21	108	612.54	10.62
94	128.30	4.74	109	499.48	8.46
95	346.63	10.93	110	795.03	11.85
96	184.28	4.91	111	-478.44	-6.73
97	-860.87	-22.33	112	997.75	13.10
98	762.63	19.49	113(10月)	1436.55	15.83
99	159.47	3.60	106年至113年	合計收益 4197.67億元	平均收益率 7.39%


105年民進黨政府喊破產，先砍軍公教退休金30%~40%
國家
要破產?
105 年~114年度國家總預算案歲入由1.94兆元到3.15兆元
105年~114年 超徵稅收 1兆1912億元
退撫基金
要破產?
退撫基金投資105 年截至10 月31 日止投資金額 5,629.96億元
106年~113年10月合計 收益4197.67億元
平均 收益率7.39%
要砍84年6月30日以前恩給制老人的錢，放到沒有關係的退撫基金?
要續砍每年1.5%112年6月30日以前任職的現職及退休人的退休金?
要84年7月1日以後儲金制的錢多繳，由15%~18%?


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原則在政治殺戮下是笑話!
公務人員在84年6月30日前的年資退休金是恩給制，每年由政府公務預算編列，跟退撫基金一點毛關係都沒有!
退休金改革將恩給制老人的退休金砍下來，挹注到不相干的退撫基金，就是強奪與霸凌!
退撫基金領不完，死亡後尚餘本金充公入基金，造福後人!
(112年6月30日以前不是個人帳戶制)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5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行政院主計處函文字號
函釋內容
行政院主計處92年1月27日處孝一字第0920006l0號函
行政院主計處94年1月17日處孝一字第0940000305號函
行政院主計處95年7月28日處孝二字第0950004585號函
綜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基金3年內平均年收益未達台銀2年期定存收益者，國庫應補足差額，然退撫基金在現行法令未對年收益內涵為補充性規範下，逕以行政院主計處之函示調整決算運用收益，並據以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恐與母法有悖並影響國庫補貼數額，宜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內涵，俾以制度化。
（分機：1923 沈寧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
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
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
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依法足額撥補才是正解! 只多繳、少領，
135年一樣破產?
沒有一本退撫基金精算報告有「破產」
2個字!
老是恐嚇年輕公教再砍退休金的噩夢，
利用媒體網路網軍製造人民、親子間
世代對立，民進黨最無路用的改革:


基金財務出現問題依照法規的主要解方只有2種:
1.調整繳費費率
現職軍公教已由12%調整為15%，未來還要到18%？
2.政府撥款補助
舊有缺口無賴政府撥補是 0元
砍退休金本屬於違法改革，因通膨年年有，故所有軍公教年改前原有法規，
找不到任何一條法令，允許可以扣減年金進行改革，民國88年公保、99年
私校改革連2028年破產的勞保改革均採撥補處理舊缺口，信賴保護。
私校及勞退年金改革可以選擇留在舊制或是到新制，不溯及既往!

提問:105年退休金改革，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缺口最該負責任的是誰?

答案: 政府錯誤的政策，法律規定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1.該撥補退撫基金的錢不按時撥補。

2.該賺的錢沒賺到(基金績效太差)

3.精算報告拿來當政治手段操作

政府只看到多繳、少領、延後退

沒看到撥補、基金績效、共同提撥的責任?

每一條法令都告訴政府要即時撥補! 撥補! 撥補!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
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2.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20條
基金各分戶不足支付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算結果，由基金管理會建議，分別檢討調整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條第三項:
「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十三、新進人員另立新基金政府撥補對基金影響分析(同表 10-17)

	公務人員(新進人員繼續參加本基金)	公務人員(新人另立新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			
112/7/1 起政府每年撥補	不撥補	不撥補	100 億元	285 億元	244 億元
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提撥費率 13%+1%→15%	140 年	135 年	140 年	NA	
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提撥費率 13%+1%→18%	146 年	137 年	143 年		NA
	教育人員(新進人員繼續參加本基金)	教育人員(新人另立新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			
112/7/1 起政府每年撥補	不撥補	不撥補	100 億元	236 億元	209 億元
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提撥費率 13%+1%→15%	137 年	133 年	139 年	NA	
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提撥費率 13%+1%→18%	142 年	135 年	141 年		NA

註 1.公務新進人員另立新基金，提撥費率 13%+1%→15%，政府每年對公務人員專案撥補新台幣 285 億元，則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
2.公務新進人員另立新基金，提撥費率 13%+1%→18%，政府每年對公務人員專案撥補新台幣 244 億元，則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
3.教育新進人員另立新基金，提撥費率 13%+1%→15%，政府每年對教育人員專案撥補新台幣 236 億元，則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
4.教育新進人員另立新基金，提撥費率 13%+1%→18%，政府每年對教育人員專案撥補新台幣 209 億元，則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
5.NA 代表未來 50 年內都不會出現負數年度。

112年7月1日起政府應每年撥補

真相!

政府至今都沒有撥補任何一毛錢到原退撫基金缺口。

113年政府撥補公務人員50億元
114年政府預算撥補120億元共計170億
只是填補自112年7月1日每年100億，
2年200億另立新制度的缺口!

170億 - 200億= -30億

依照第8次精算報告112年7月1日起政府應每年撥補

公務人員的新人另立新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若是不撥補，則基金提早5年135年用罄。
若是每年撥補100億，則維持140年用罄!
依法於112年7月1日開始公　務　員撥補每年285億元則基金永續!
公校教師撥補每年236億元

公教人員一起計算政府應該於每年支付的撥補責任

	新人另立新制度	公教人員專案撥補	砍恩給制及確定給付制退休人員退休金相對挹注金額35%以及政府應負責任65%(不能卸責、賴帳並甩鍋)	合計至114年
公務人員	100億*2=200億	285億*2=570億	銓敘部資料109年至113年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款(107年下半年至111年節省)，入帳累計金額共1504.39億元如包括114年年改節省經費挹注款(112年節省)累計金額合計1937.74億元。	政府至少要撥補3379.784億元+相對退休老人被砍金額之相對應金額
公立學校教師	100億*2=200億	236億*2=472億		
合計	400億	1042億	1937.74億元(砍退休公教挹注)+政府相對應支付金額	

雙標政府

財政部網頁:**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尚非政府債務，我國財政管理穩健**

表3-6 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
結至113年6月底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18兆7753億	15兆9983億	2兆7770億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兆1144億	2兆1262億	9882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兆9270億	1兆1513億	1兆7757億
勞工保險	11兆8628億	11兆8628億	-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772億	772億	-
國民年金保險	6320億	6320億	-
軍人保險	285億	285億	-
農民健康保險	1203億	1203億	-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31億	-	131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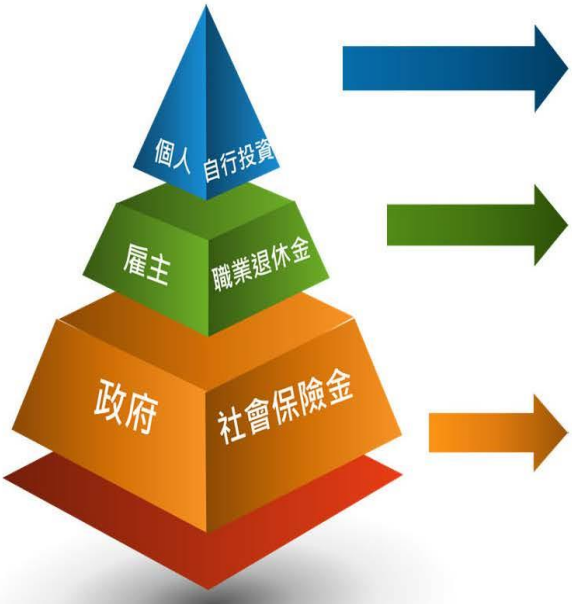
針對媒體報導截至2024年6月底，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潛藏負債）合計高達新臺幣18兆7,753億元，財政部重申潛藏負債係未來社會安全給付義務，屬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性質，除政府未來編列預算支應外，另可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改善經營績效及保險財務結構因應，**未必成為實質債務。**

.....依國際組織標準，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因政府**可依據未來財務情形調整**，其給付額度具不確定性，爰採備註或補充報告方式揭露，**不計入政府負債**；而我國政府作法與前開國際組織標準一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我國財政管理備受國際信評機構肯定，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三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分別給予我國「AA」、「Aa3」及「AA+」之信用評等佳績，**肯定我國穩健財政管理，以及具備因應突發衝擊之財政緩衝能力。未來財政部亦將賡續維持政府財政健全，蓄積財政韌性。**

新聞稿聯絡人：科長徐振文
聯絡電話：02-23228000 分機7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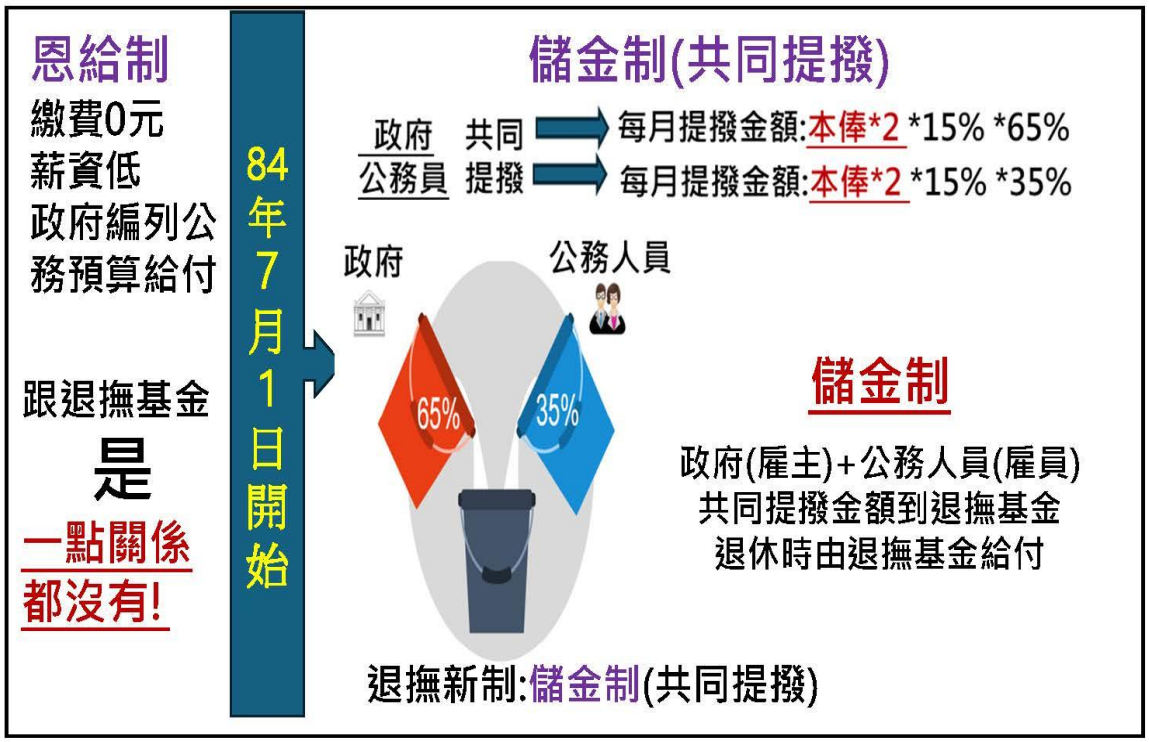
三層次保障，提高退職所得



1.民間養老
2.個人儲蓄理財

1.舊制軍公教退休金(恩給制)
2.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確定給付)
3.勞退舊制
4.勞退新制(94.7.1.)
5.國營事業退撫制度
6.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

1.公保:公教老年給付，公保年金
2.軍人保險:老年給付
3.勞保:老年給付，勞保年金
4.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5.農保:老農津貼



105年民進黨政府退休金改革

一、要求112年6月30日前入職現職公務員(確定給付)

1.多繳錢政府　(本俸*2 *15% *35%)

每月給政府的錢提撥率已由12%提高到15%

2.少領退休金　(本俸*2 *年資所得替代率)

逐年遞減，118年後所得替代率砍30%~40%

年資	40年	30年	20年	15年
所得替代率	62.5%	52.5%	37.5%	30%

3. 退休年齡延後60~65歲

(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依不同條件辦理)

段宜康:「包圍愈多次，會不會砍得更兇呀？」個人喜怒超越法律

二、已退休公務員承擔政府財政紀律的過失。

1.依所得替代率砍了30%~40%

2.砍下的養老金挹注到退撫基金

3.84年6月30日前恩給制+84年7月1日儲金制都一起砍

退休金每月挹注到退撫基金彌補政府的過失

砍退休老年的養老金去救年輕人

退休老人挹注的錢是年輕人的3倍

4.退撫基金缺口，應該由政府雇主與公務員雇員一起補

雇員公務員負責的35%已被狠砍退休金挹注退撫基金

僱主政府該負責挹注的65%卻賴帳賴掉了!

三、112年7月1日後入職現職公務員

1.個人帳戶制 (確定提撥制)

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 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113 年 12 月 1.7108%(政府最低保證收益率)

114 年1 月1日開放自主投資平台上線

2.每月個人帳戶(自己+政府的退撫金)提撥率是15%

本俸*2=(本俸*2 *15% *35%+本俸*2 *15% *65%)

3.退休年齡65歲

第8次精算報告:公務人員俸點多在499以下的人數佔率是63.70%。
113年俸點490每月俸額是36190元+專業加給28,980 元=65170元

第8次精算報告
109年12月31日為精基準日
在職公務員參加退撫基金P.8



職業別	在職全體公務員	警察人員	非警察公務員	第8次精算報告
平均年齡	42.9歲	38.8歲	44.5歲	第8次精算報告:公務人員俸點多在499以下的人數佔率是63.70%。
平均年資	16.2年	16.3年	16.2年	
平均俸點	463	365	502	490
平均俸額	33962元	33172元	34274元	36190元

俸點	俸額	專業加給	單位:月	計算金額
490	36190	28980	薪資:不算主管加給	36190元+28,980 元=65170元
490	36190		提撥到退撫基金	36190元 *2*15%=72380*15%=10857元 (公務員+政府)

註:教師俸額500是45110*2*15%=13533元(教師月提撥退撫金給政府4737元)
碩士俸額650是54020*2*15%=16206元(教師月提撥退撫金給政府5672元)

公務人員年薪:(毛所得)
12個月薪65170*12+65170*2.5月(考核獎金1個月+年終獎金1.5個月)

政府 共同 公務員 提撥 ⟹ 每月提撥金額:本俸*2 *15% *65%
政府 共同 公務員 提撥 ⟹ 每月提撥金額:本俸*2 *15% *35%

公務員	俸點	俸額	專業加給	主官加給	考核獎金+年終獎金	月薪合計 OECD用年薪計算
現職	490	36190元	28980元	7520元 (暫不計)	(36190+28980)*2.5月/12個月 =平均每月13577元	平均月薪:65170+13577 =78747元
退休	490	36190元	28980元	118年後	年資35年退休公務員36190*2*60% = 43428元(每月) 年資30年退休公務員36190*2*52.5%= 38000元(每月) 年資25年退休公務員36190*2*45% = 32571元(每月)	
還沒算113年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俸（薪）額						

35年年資俸點490退休後月退休金只有原來每月薪資的 55.15%
30年年資俸點490退休後月退休金只有原來每月薪資的 48.25%
25年年資俸點490退休後月退休金只有原來每月月薪的 41.36%

OECD用毛所得的數據

113年 年資35年退休公務員36190*2*67.5%= 48857元(每月)
退休 年資25年退休公務員36190*2*52.5%= 37999元(每月)

出席2006年OECD 退休金專家會議之心得 辛炳隆
...部份OECD國家的毛所得替代率（gross replacement rate）與淨所得替代率（net replacement rate）。其中，毛所得替代率是指退休所得對退休前毛薪資所得（即未扣除退休金提撥與社會安全捐）的比率，而淨所得替代率是指退休所得對退休前淨 薪資所得（即扣除退休金提撥與社會安全捐）的比率。雖然二者定義不同，其所設算出來各國的相對 高低並無顯著差異。就薪資所得為平均水準者的毛所得替代率來看，最高的前三名依序為印度的99.3 %，新加坡的89.9%，以及中國的77.9%；.....

台灣軍公教退休金毛所得替代率平均(以年薪計算)
35年年資俸點490退休後月退休金只有原來每月薪資的 55.15%
30年年資俸點490退休後月退休金只有原來每月薪資的 48.25%
25年年資俸點490退休後月退休金只有原來每月月薪的 41.36%

請問:銓敘部12/16公聽會書面資料:P1...給付和優惠存款制度設計造成
平均月退休所得超過現職待遇的八成，甚至 100%以上者，相對地，
OECD 國家強制年金毛所得替代率平 均僅約 53%。退撫基金財務開始出現大缺口。

恭喜勞工朋友
前勞動部何部長的氣魄
撥補就是改革!



前行政院長
政府沒有倒
勞保就不會倒


勞保改革 蘇貞昌：政府沒有倒 勞保就不會倒

記者鄭宏斌／台北報導
2020年9月18日 · 1 分鐘 (閱讀時間)

▲行政院長蘇貞昌說，政府沒有倒，勞保就不會倒。（圖／記者葉承勳攝，2020.09.18）

公教退休金砍得很重，主要有全教總(全教會)支持多繳、少領、延後退、另立新基金拿版本遊說立法委員們。12/12公聽會還在幫政府?
全教總表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停止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雖有助於穩定公務人員退休金，但節省挹注經費就會出現另一財務缺口，國會與政府應提出相關配套的措施，籌措財源。

PPT版:

勞保比公教會先破產，結果公教狂砍，勞保不用改？ 教師還自己網內互打？ 傻眼 停砍公教退休金，在職教師未來也受惠 竟然還有老師覺得要砍，未來才領的到， 執政黨都認為勞保不會倒，政府會付最後責任，結果身為老師竟然還覺得被砍沒關係，還感謝執政黨？ 當初要狂砍公教退休金，竟然還有老師贊成，還覺得勞保也會改，結果呢？勞保不用改， 用撥補就算改革。到現在，國民黨要提停砍，還有老師反對？依照執政黨邏輯，撥補就是改革到2025年，勞保已經撥補3,870億，公教只撥補294億 會有老師認為停砍退休金，會造成退撫基金提早破產，依照執政黨邏輯，如果早一點破產 ，就會撥補多一點，都有錢發1400億消費卷，…

銓敘部公廳書面資料就是通篇對公務人員的冷漠、鄙視、霸凌、踐踏其貢獻與尊嚴!

請問銓敘部:P2…和基金財務永續性，都受到嚴重衝擊，影響全體公務人員退撫權益，基金財務問題將由下一世代承擔。
P3…但政府需負最 後支付責任並大量補助缺口，自然會是重要來源，此即 是由全民再負更多責任分擔純屬軍公教人員的退休所 得，遠離年改受到支持的社會世代正義觀點。
第 4 頁：為何必須調降所得替代率？ P4…即使維持目前分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不變下，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是否偏低，也應重視民間勞動者和現職公務人員的衡平性討論。
P4…，35 年年資者，到 118 年的實際替代率約是月薪資的 70.8%，不是法定的名目 60%替代率，依舊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
…P5，且所有退休者的退休所得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稱 CPI）間採取連動的定期調整機制，維持退休所得購買力，這些都產生維持退休者實支退休金不減少的效果。
P5…對退休者利益最具保障性。年金改革後循此法定機制，111 年 7月 1 日起調高 2%，113 年度再調高 4%。
P6…，恢復連動做法，退休者過去所盡繳費義務與退休後累計給付間會更不對等，對持續繳費者並不公平。更不適合的修正方案是，不僅和現職人員連動調整，遇有 CPI 累計成長率達法定啟動條件時還可再調整，對基金財務產生雙重負擔。
P7…高齡家庭指「戶內人口皆為 65 歲以上家庭」，退休公務人員之家庭情況不一，戶內人口未必皆為 65 歲以上者，改採用高齡家庭 CPI 是否為最合適，應再詳細討論。
P7…陸、 為維持公平性是否排除 84 年前已退休人員適用退撫法扣減退休金？一、 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已退休公務人員，本就非第 3條適用對象，其退休事項仍依原退休法令規定，因此，增訂第 3 條第 3 項，此修正於法制上並無實益、 年金改革調降所得替代率上限是一體適用所有已退休者和未來退休者，這是維持改革公平性的必要做法。如單獨排除 84年前已退休人員適用，對其他時間退休生效人員都是不公平，也會要求比照。


謝謝聆聽公教心聲!

副理事長林秋足書面資料：

立法院「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聽會發言要點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副理事長 林秋足 113/12/16

一、107 年 7 月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改革逐年遞減所得替代率至 60%之不當及應予改善澄清之處。

（一）政策不當

1. 財政不佳是假議題:

年金改革假借政府財務問題，用「政府　破產」恐嚇民眾，但依公共債務法及國際貨幣基金（IMF）的定義，潛藏負債不計入政府債務，暫無立即性危險，如反應過度，將引發職域群體或世代之間的爭執，徒增社會不安及不必要的困擾；且基金破產（用罄）不等於政府破產，我國財政狀況一向頗佳，沒有所謂破產問題。而僅針對軍公教年金改革，對於財務更嚴重、應優先改進的勞保基金財務問題卻迄今未予改善，顯見財務理由是一個「假議題」，年金改革根本不具正當性。

2. 拿公教與勞工作不當比擬:

拿性質與基點不同的公務人員與勞工人員的退休制度相比較，根本就是「香蕉比芭樂」，製造族群對立及社會矛盾。軍公教之退撫金是政府及個人共同負擔，軍公教本身要強制自行付擔 35%，勞工個人沒有強迫提撥的規定。兩種不同制度要藉

由年改將低所得替代率，來拉近各職域別的所得替代率，是不當的政策。

3. 年改只重砍公教、職域別不公平對待:

當初年改的目的是為避免各類退休基金破產，然而幾年下來，勞工的勞保基金財務最差沒改革，軍人與公教人員同樣是受雇於政府，年改之所得替代率也不同。

4. . 未採用具人事專業的考試院版本:

考試院司職文官制度及人事法制專業，當年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時，主要有考試院、總統府年改會、立委段宜康 3 種改革版本，但立法院最後通過的是，最譁眾取寵、最嚴厲苛扣的段宜康版本（所得替代率、18%優惠存款均驟降），不但嚴重違反憲法上的行政、立法、考試分工原則，也違反誠信、信賴保護、平等、法律不溯既往等諸原則，實為違憲違法的政策。

5.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當公務員也是職業別的選擇，公務員的待遇不高，多數人所圖的不外乎是退休後有固定的月退休金及安定的生活。因此，早期很多優秀青年硬擠考試窄門投入公務員行列，在執行公權力期間，不但要克盡職守廉能自持，甚至冒險犯難。原本以為完成應盡的義務後，要依原來退休法規定的退休金來規劃生活，

現在卻要面臨因年改而減少的每月所得，此不但侵害對退休者的信賴保護及安定性，也侵害人民對政府的誠信。

（二）澄清事項

1. 反對不當污名:

政府為論述年改正當性，主其事者汙衊公務員為「米蟲」，造成普遍對公務員的誤解及敵視，抹煞公務員對國家社會的一生貢獻，是對全國公務員最大的「霸凌」。

2. 我們不反對改革，反對繼續減額:

有關年改取消具有時代背景的公保 18%優惠利率，廣大的公務員並不表反對，何況 84 年以後當公務員的人已不再具有領取資格。我們反對的是所得替代率 60%實在偏低。

3. 建構廉能政府必須要使公務員無後顧之憂:

台灣在國際上效能、經濟及競爭力等評比，都名列前段班，這些都是在各公部門的公務員兢兢業業戮力從公所累積起來的。要有廉能的政府，前提就需要有一群廉能的公務員，要有廉能得公務員就是要讓他們無後顧之憂，照顧公務員是雇主(政府)的責任，給付退休金的目的是要達到安老恤孤，而不是貪得無厭。

二、籲請停止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繼續降低

(一)時機

1.法與時轉則有功，此時正逢五年檢討機制:

依退撫法第 92 條規定，「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然 112 年政府對於年改效益並未作實質檢討。衡諸前述狀況，公務人員退休金逐年遞減，已造成實質所得減少，並嚴重影響「生存權」，而政府近幾年來經濟穩定，財政狀況良好，每年稅收都有超徵情形，足以負擔法定撥補責任（請見下文），正應好好檢討如何補救年改造成的副作用，例如報考公務人員人數如雪崩遽降。

2.現在的所得替代率已達考試院當年所提 70%版本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遞減，不是表面上看到的僅砍了 5 年、7.5%；實則許多服務年資較久的公務人員，依舊制退撫法可以領到 8 成薪以上的退休金，如以 80%計算，他們第 1 年就被扣了 6.5%、5 年扣了 12.5%，5 年總共被扣了 1 百多萬的比比皆是，這才有銓敘部統計，迄今累計年改節省金額挹注退撫基金高達 2,200 億元（不含 114 年預估 574 億元）。而這樣的遞減「幅度」即使予以暫停，仍會繼續挹注退撫基金，本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改革僅是要求不要再加深遞減幅度而已。如再以考試院當年的年

改版本來看，所的替代率最後降到 70%，如今年停止遞減，則已降到 67.5%，也屬相當。

(二)保障生存權

1. 物價膨脹因素:

過去幾年來，根據主計處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每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均為 3%左右，嚴重衝擊退休公務人員的消費支出。

3. 現職人員退休金提撥率調升，造成實質減薪:

110-112 年，公務人員退休金提撥率自 12%逐年調升至 15%，每年增加 1%，對現職公務人員也造成實質所得減少。

4. 近年調薪均被通膨吃掉:

近年來，政府雖有調整公務人員薪資，但均在 3%或 4%，根本追不上前述因素所產生的退休金或實質所得減少的幅度。本會在過去 2 年，參加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議題座談會時，基於前述物價膨脹、退休金遞減、提撥率提高等因素，主張 113 年度、114 年度政府應調升軍公教員工的待遇，且調整比例應該分別至少在 6.5%及 6%以上，但最後調整幅度僅分別為 4%及 3%，造成實質所得仍減少。而政府宣稱，幾次調薪（含退休人員）結果，公務人員薪資增加，並非事實。

5. 低階高齡退休人員難以安養：公務人員退休金逐年遞減，造成實質所得減少，實已嚴重影響「生存權」。其實年改所定的最低退休所得（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樓地板 37,000 元），僅考量一個公務人員的個人生活開支，即忽略公務人員退休後，仍需養老房貸等家庭經濟負擔，或因衰老而有重大傷病支出，退休所得根本太低。再根據許多公務前輩表示，他們的新舊年資計算退休所得原本不多，加上逐年遞減，已接近最低退休所得；隨著年齡逐漸衰老，醫療支出逐漸增加，甚至得了重病，請不起照護人員，也無力就醫，不少人因重病過著「等死」的日子，而每年遞減他們的退休金，就如同在對他們「凌遲處死」，一刀一刀地割他們的血肉，實在是於心何忍！難道作為公務人員雇主的政府，曾經承諾要好好照顧他們老年退休生活的雇主，就是這樣對待一生勞苦敬業、奉獻國家及社會的公務人員？對於生存已然受到威脅的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還要繼續砍下去嗎？

三、113 年 1 月 1 日起（或 114 年後）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降低，對國家財務的影響如何？因應之道？

（一）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降低，對於退撫基金財務的影響，除了固

定的公務人員退休金提撥收入之外，我們主張政府應該從加強基金經營績效及依法撥補基金兩方面著手因應。

1. 加強基金經營績效:根據 111 年以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會(現改制為管理局)最近一次基金的精算報告，退撫基金 101 年至 110 年、10 年的平均收益率僅有 4.11%，較諸公保、勞退等其他國內各大基金，經營績效經常敬陪末座。而在攤提或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基礎下，其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如能達到 6.2%或 5.5%，即足以支應未來 50 年內的基金收支平衡（基金精算以 50 年為試算時程；參見報告 111、112 頁）。因此，積極提升退撫基金的經營績效有其必要，這也是多年來，各公教團體一再督促要求基管局提升基金經營績效的原因。

2. 依法撥補退撫基金:再據同一精算報告，在 112 年個人專戶制退休新制實施、新近公務人員另立基金造成基金提前 4 年用罄後，政府撥補對基金的影響而言，政府如每年撥補 100 億元，可以維持退撫基金至原規劃的 140 年才用罄；但政府如能每年撥補 285 億元（教師部分須每年提撥 236 億元），則公務人員未來 50 年基金都不會用罄（參見報告 227、228 頁）。因此，政府如每年撥退撫基金 521 億元（285+236），則未來 50 年基金都不會用罄，這也是近年來，各公教團體一再要求政府應盡其雇主

的責任，比照勞保基金（這兩年每年撥補 1 千餘億元），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足額撥補退撫基金（勞保撥補尚無法律依據），確保基金永續經營的原因。但政府這兩年僅就公務人員另立基金造成基金提前用罄的影響，撥補基金「新缺口」（113、114 年各撥補 100、194 億元），迄今對於基金「舊缺口」（原潛藏負債），未予撥補任何經費，如以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已遞減 5 年，挹注退撫基金 2,200 億元，此形同由公教人員提撥，以現行退休金共同提撥的精神，政府也應相對提撥約 4,000 億元才對，則目前退撫基金潛藏負債的填補，完全由公教人員單方面負擔，政府毫不負責，實屬不當。何況以政府本應負最大規劃錯誤責任，以及財政上仍有許多可撙節的支出，只須避免一些無謂的建設支出及預算虛擲，撥補根本不是大問題。這也顯見，政府宣稱，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降低，將造成基金提前 5 年破產，跟年改理由一樣，都是「假議題」，癥結都在於政府願不願意負起依法撥補的雇主責任。

四、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遞減，是否引發世代公平爭議?

就「代內公平」而言，現行「確定給付制」的退休制度，傾向於「賦課制」，其精神是隨收隨付、世代互助，由這一代負擔上一

代的退休保險福利，下一代負擔這一代的退休保險福利。107 年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政府以「基金破產」理由，誤導年輕世代的公務人員，造成他們未來可能領不到退休金的恐慌。然而，前面提到，基金破產不等於政府破產，政府對於公務人員退休金有依法「負最後支付責任」，即便基金破產，公務人員也不會領不到退休金；但政府身為公務人員的雇主，對於退撫基金財務問題，不思考如前述加強基金經營績效，及依法撥補基金等合理的解決方案，竟以粗暴的作法大砍公務人員的退休金，至今仍引致公務員的憤憤不平。

如前揭所述，107 年金改革的規劃目標僅維持一個世代、到 140 年(教師到 137 年)，換句話說，退撫基金在 20 年後仍會用罄；政府口口聲聲強調「世代公平」，但對於 20 年後基金用罄之後的因應對策，從來隻字未提，如依據 107 年金改革的邏輯，是否對於年輕世代公務人員再來一個大砍退休金的「二次年改」？

再就「代際公平」而言，所謂全民負擔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的世代正義來說，依據經濟學的原理，政府提供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公共財），然後汲取稅收支應，「使用者付費」，原屬天經地義，而軍公教人員提供公共服務的所有成本（包括薪資及福利），正是稅收的一環。不要忘了，軍公教人員作為人民的一份子，也必須承擔納稅的義務。如再比較目前政府對於勞保及退撫基金的

撥補政策，就勞保而言，其費率是雇主負擔 70%、勞工負擔 20%、政府則負擔 10%，而公務人員退休金提撥，則是政府負擔 65%、公教人員負擔 35%；那麼為何政府對於負擔責任較輕的勞保基金一再高額經費撥補，對於負擔責任較重的退撫基金則迄未撥補任何經費（因新成立新基金撥補財務缺口不計）?如要論其所謂的「全民負擔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的世代正義」，又要如何自圓其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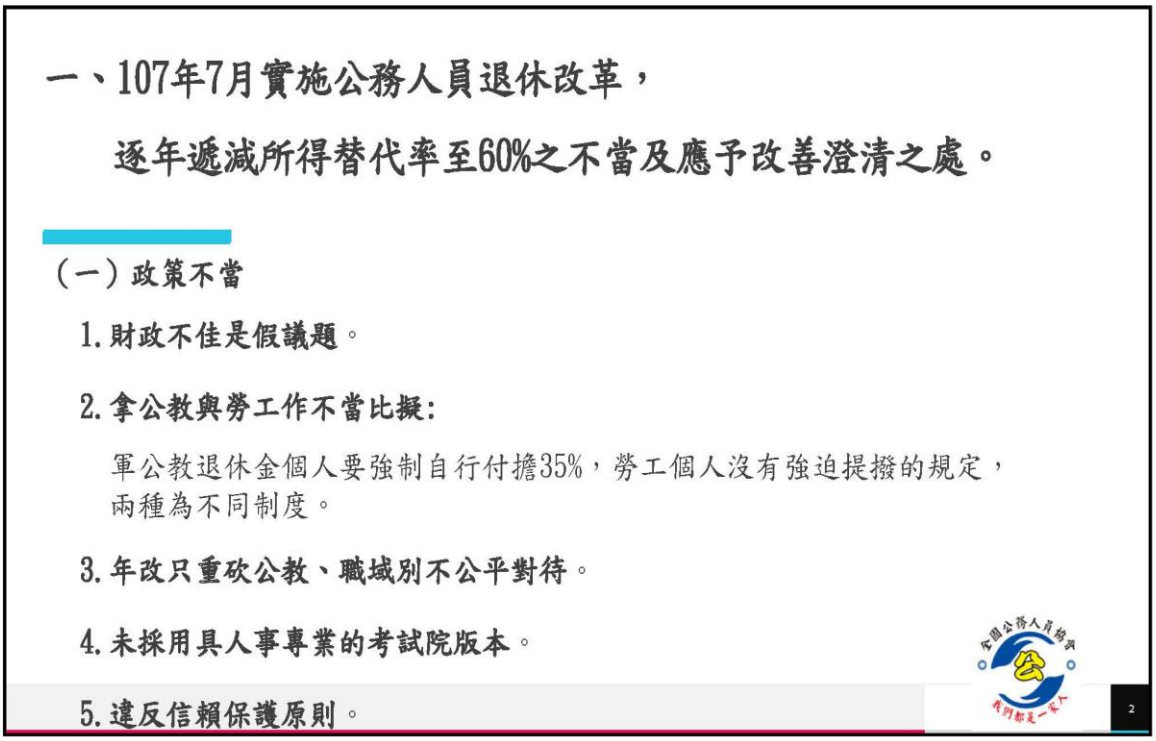
綜上，為今之計，如前所述，我們要求政府必須加強基金經營　績效及依法撥補基金，促進基金的永續經營，則即使現今修法，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降低，也不會造成世代公平性爭議。

五、恢復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或退休所得跟著 CPI 調整？

有關恢復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或退休所得跟著 CPI 調整，兩種主張各有利弊，本會無特定意見，建議由多數民意（退休公務人員意見）決定。

退休所得調整跟著 CPI 調整，如仿照國保、勞保作法，採用 CPI 累計成長率，不再考量市場經濟等複雜因素，應是較為可行的一致性政策。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我們都是一家人
立法院「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公聽會發言要點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副理事長 林秋足
113/12/16


一、107年7月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改革，
逐年遞減所得替代率至60%之不當及應予改善澄清之處。
（一）政策不當
1. 財政不佳是假議題。
2. 拿公教與勞工作不當比擬:
軍公教退休金個人要強制自行付擔35%，勞工個人沒有強迫提撥的規定，
兩種為不同制度。
3. 年改只重砍公教、職域別不公平對待。
4. 未採用具人事專業的考試院版本。
5.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2

一、107年7月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改革，逐年遞減所得替代率至60%之不當及應予改善澄清之處。

（二）澄清事項

1. 反對不當污名。

2. 我們不反對改革，反對繼續減額。

3. 建構廉能政府必須要使公務員無後顧之憂:

台灣在國際上不論效能、經濟或競爭力的評比，都名列前段班，這些都歸功在各公部門的公務員兢兢業業、戮力從公所累積起來的。

3

二、籲請停止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繼續降低

(一)時機

1. 法與時轉則有功，此時正達五年檢討機制。

退休撫卹法第92條規定5內檢討。

2. 現在的所得替代率已達考試院當年所提70%版本:

迄今年改所節省之金額挹注到退撫基金高達2,200億元（不含114年預估574億元）。

如今年停止遞減，則已降到67.5%，也屬相當。

4

二、籲請停止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繼續降低

(二)保障生存權

1. **物價膨脹因素:**

   過去幾年來，每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3~4%左右。

2. **現職人員退休金提撥率調升，造成實質減薪:**

   110-112年，提撥率自12%逐年調升至15%，每年增加1%。

3. **近年調薪均被通膨吃掉:**

   113年度、114年度調薪比率為4%及3%。

4. **低階高齡退休人員難以安養:**

   每年遞減他們的退休金，就如同在對他們一刀一刀的「凌遲」。

   若退休金給付沒有達到安老恤孤的目的，最後弱勢的退休老人也會淪為社會負擔。

5

三、113 年 1 月 1 日起（或 114 年後）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降低，對國家財務的影響如何？因應之道？

1.加強基金經營績效:

- 退撫基金10年的平均收益率僅有4.11%* 。
- 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如能達到6.2%或5.5%，即足以支應未來50年內的基金收支平衡ˆ 。
- 督促要求基管局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退撫基金101年至110年、10年的平均收益率
ˆ基金精算以50年為試算時程；參見報告111、112頁

6

2. 依法撥補退撫基金

- 經查勞保基金，這兩年每年撥補1千餘億元。
- 如果依精算報告，政府每年足額撥補521億退撫基金(公務員285億、教師236億元），則未來50年基金都不會用罄，並可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 然而政府這兩年，僅就公務人員另立新基金所造成「新缺口」撥補，113、114年各撥補100、194億元 。
- 惟迄今對於基金「舊缺口」（原潛藏負債），未予撥補任何經費。
- 目前退撫基金潛藏負債的填補，完全由公教人員單方面負擔，政府毫不負責，實屬不當。

7

四、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遞減，不會引發世代公平爭議!

(一) 基金破產不等於政府破產。

(二) 依據107年之年改目標，僅能維持一個世代（公務員到140年、教師到137年)，

政府口口聲聲強調「世代公平」，但對20年後基金用罄的因應對策，從來隻字未提。

(三) 加強經營績效、依法撥補基金才是解決之道。

就勞保而言，其費率是雇主負擔70%、勞工負擔20%、政府則負擔10%，
而公務人員退休金提撥，則是政府負擔65%、公教人員負擔35%；
為何政府對於負擔責任較輕的勞保基金一再用高額經費撥補
對於負擔責任較重的公教退撫基金則迄未撥補任何經費?

8

五、恢復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或退休所得跟著 CPI 調整？

有關恢復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或退休所得跟著 CPI 調整，兩種主張各有利弊，本會無特定意見，建議由多數民意（退休公務人員意見）決定。

退休所得調整跟著 CPI 調整，如仿照國保、勞保作法，採用 CPI 累計成長率，不再考量市場經濟等複雜因素，應是較為可行的一致性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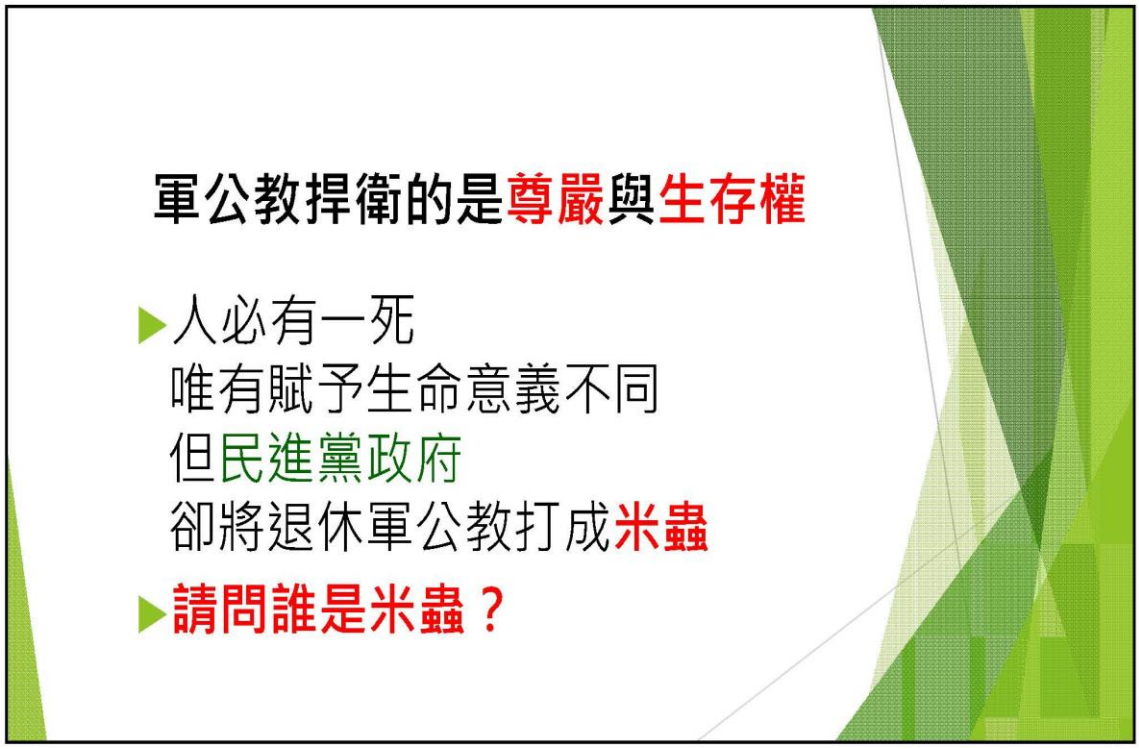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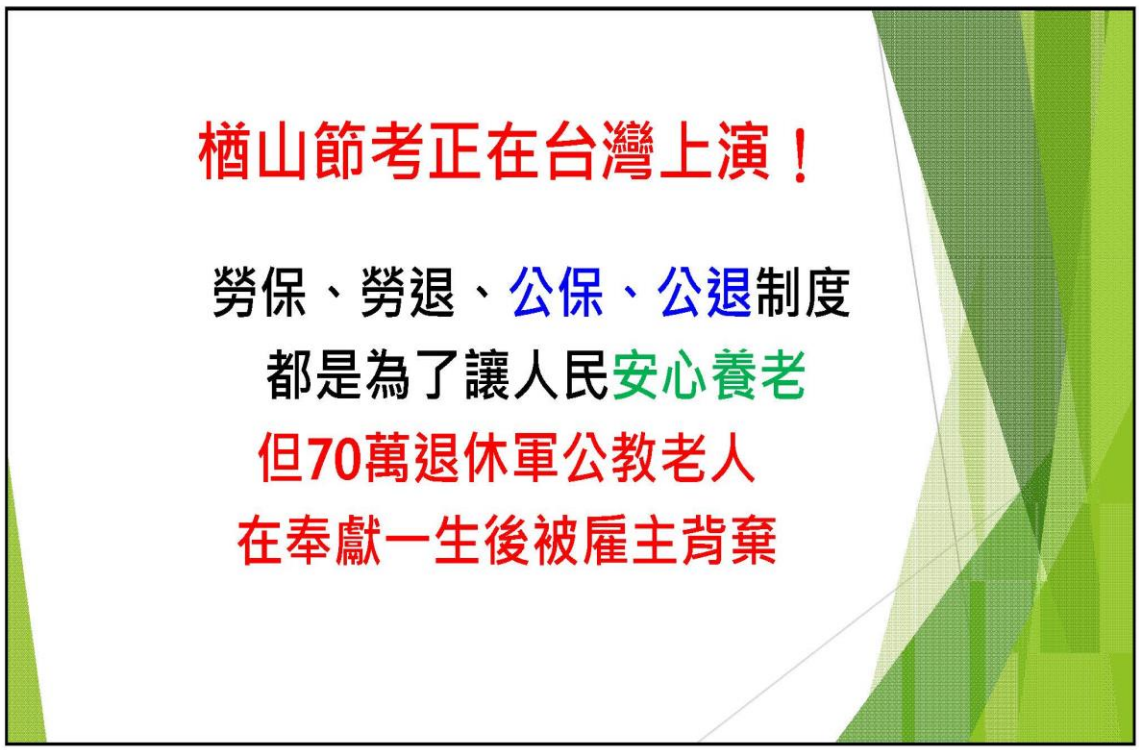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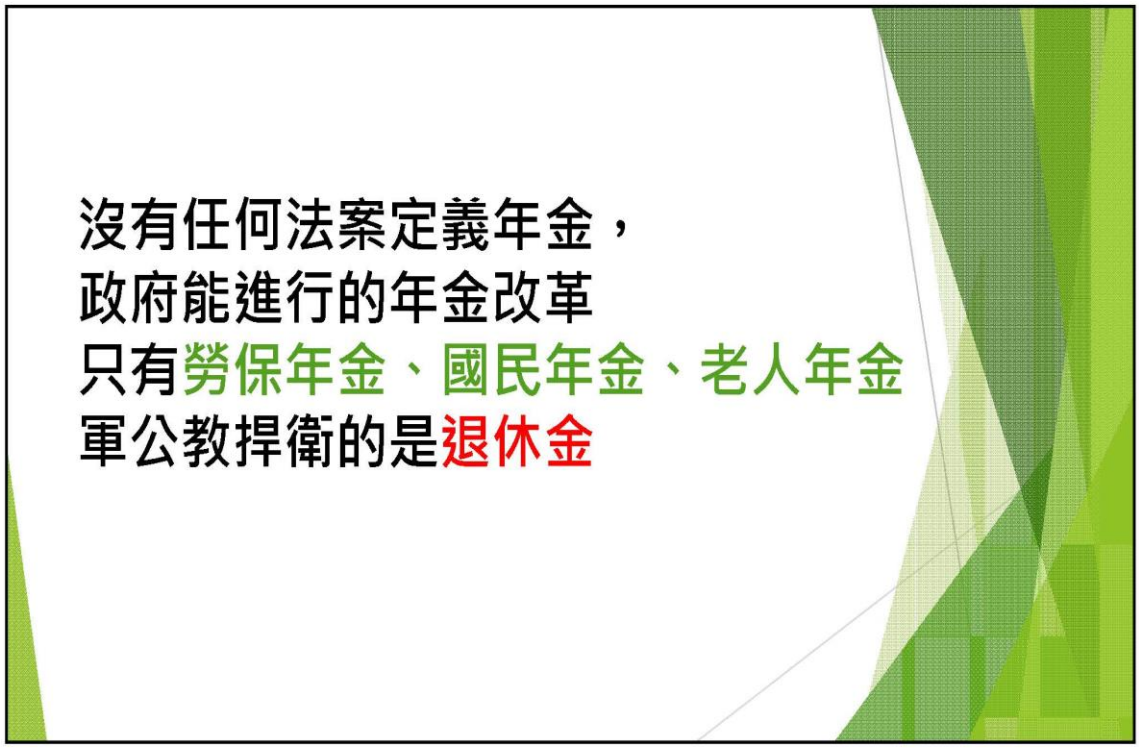
理事長陳孝聖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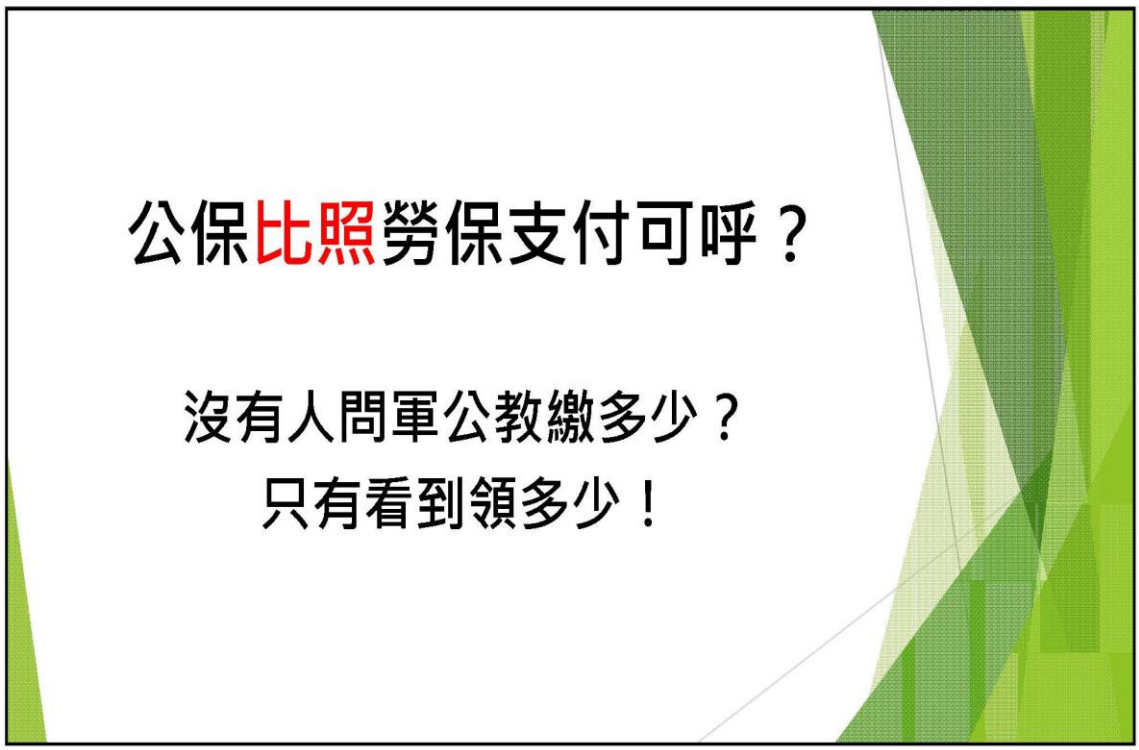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案公聽會
報告人 社團法人全國軍公教警消權益保護協會
理事長 陳孝聖 113.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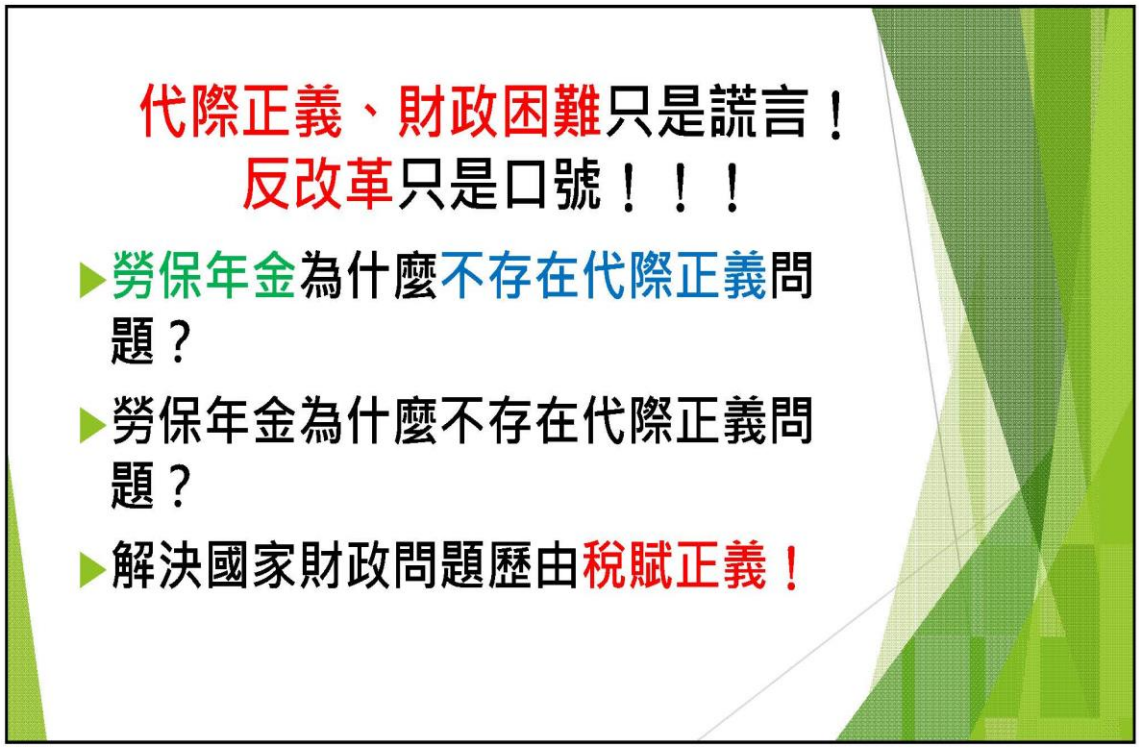

善良不需要理由，
為惡總有不盡的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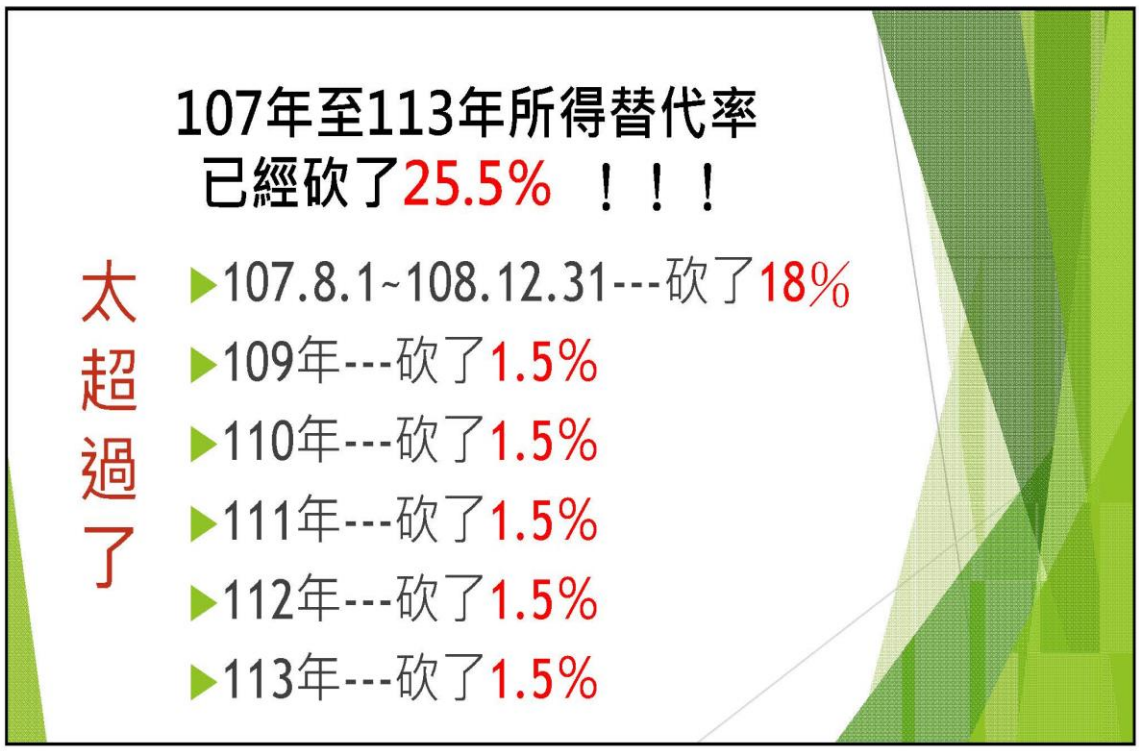

軍公教捍衛的是尊嚴與生存權
人必有一死
唯有賦予生命意義不同
但民進黨政府
卻將退休軍公教打成米蟲
請問誰是米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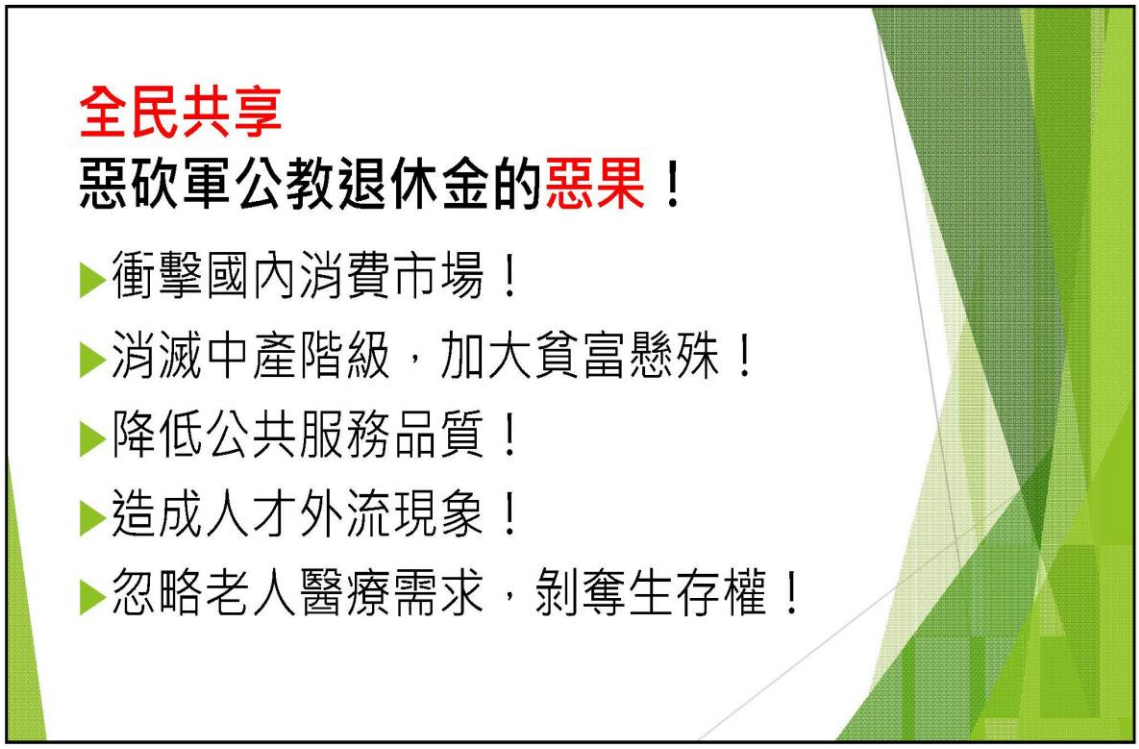

楢山節考正在台灣上演！
勞保、勞退、公保、公退制度
都是為了讓人民安心養老
但70萬退休軍公教老人
在奉獻一生後被雇主背棄


沒有任何法案定義年金，
政府能進行的年金改革
只有勞保年金、國民年金、老人年金
軍公教捍衛的是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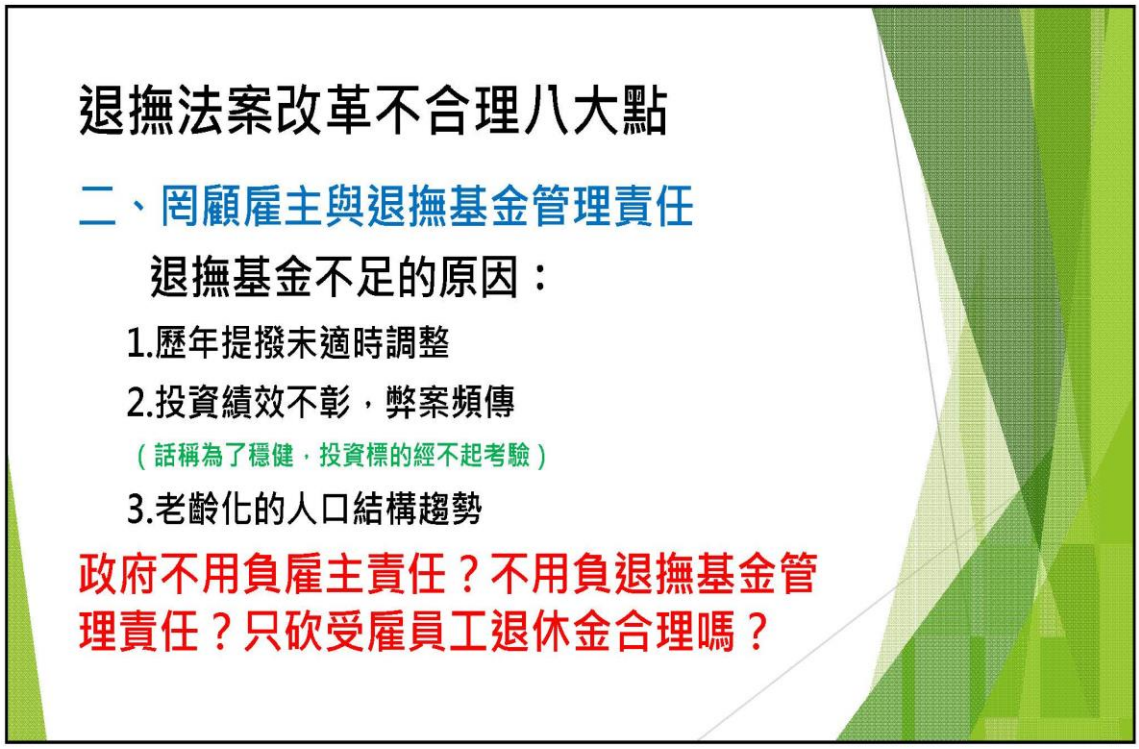

公保比照勞保支付可呼？
沒有人問軍公教繳多少？
只有看到領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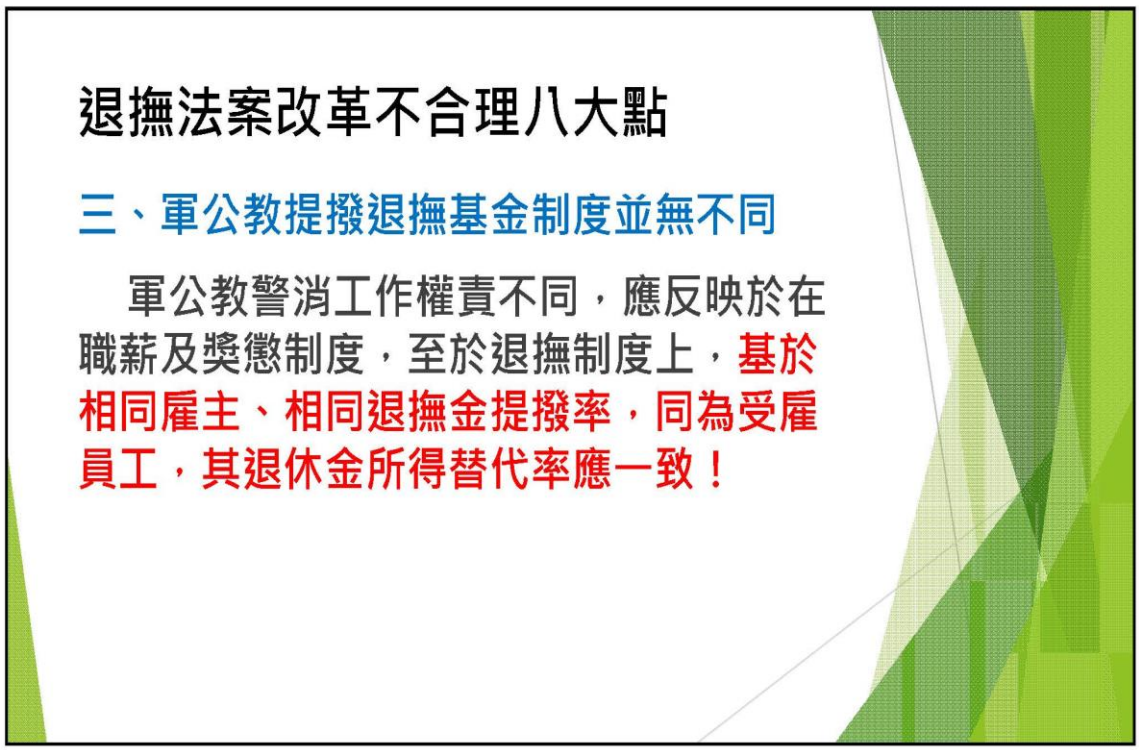

代際正義、財政困難只是謊言！
反改革只是口號！！！
勞保年金為什麼不存在代際正義問題？
勞保年金為什麼不存在代際正義問題？
解決國家財政問題歷由稅賦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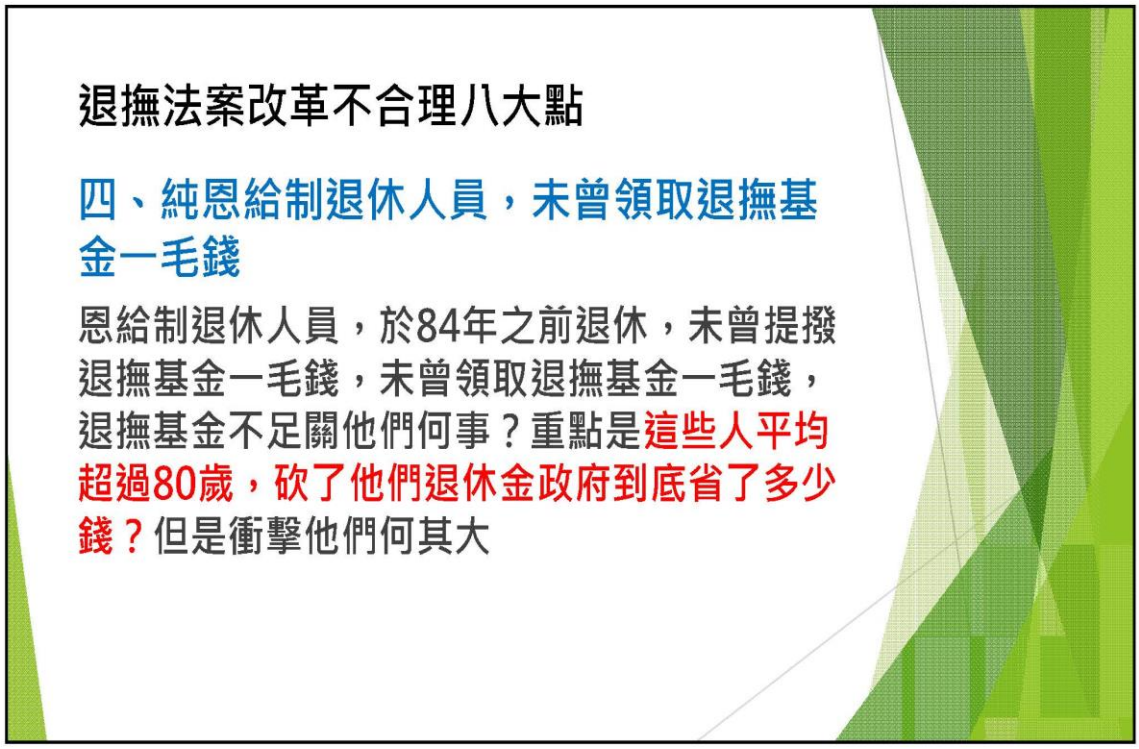

107年至113年所得替代率
已經砍了25.5% ！！！
太超過了
107.8.1~108.12.31---砍了18%
109年---砍了1.5%
110年---砍了1.5%
111年---砍了1.5%
112年---砍了1.5%
113年---砍了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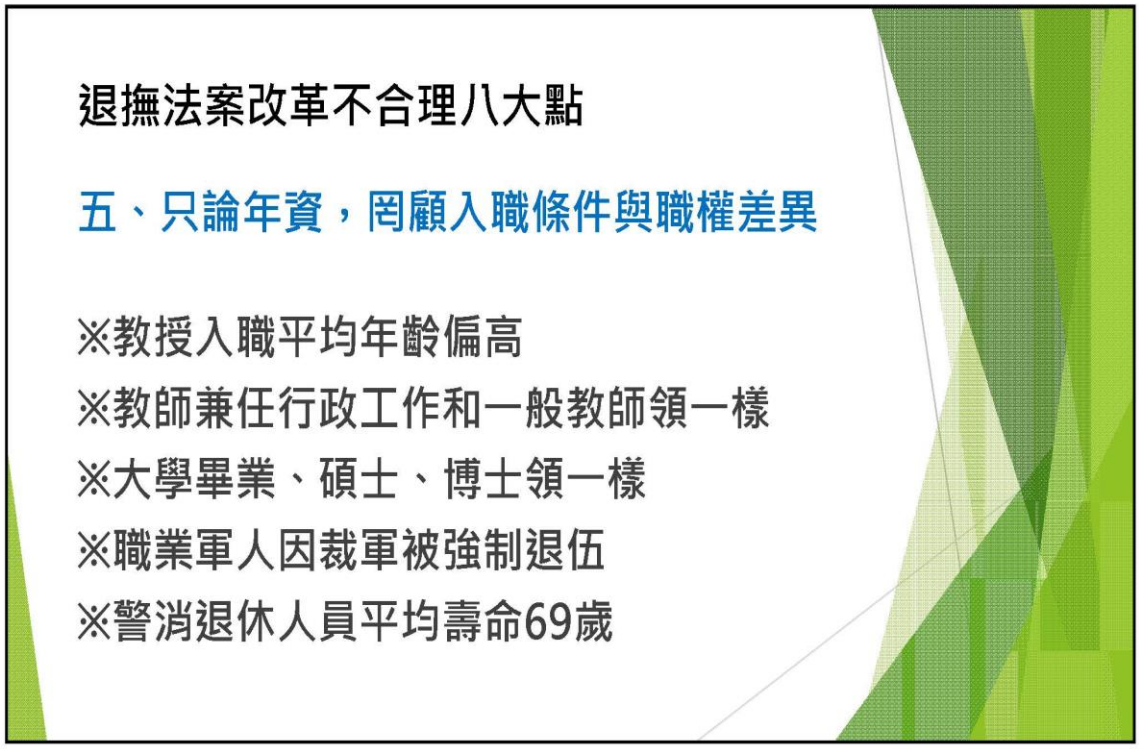

全民共享
惡砍軍公教退休金的惡果！
衝擊國內消費市場！
消滅中產階級，加大貧富懸殊！
降低公共服務品質！
造成人才外流現象！
忽略老人醫療需求，剝奪生存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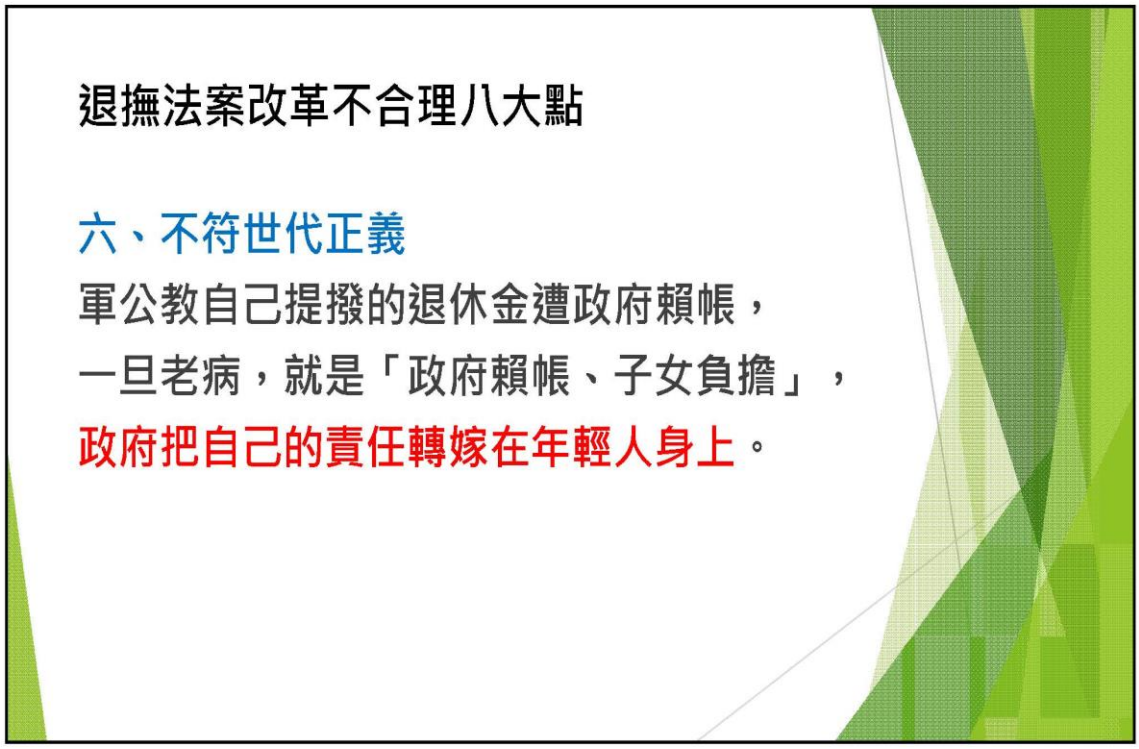

退撫法案改革不合理八大點
一、剝奪老人生存權
※ 軍公教退休人員目前聘僱看護估約6,300人
一天24小時看護費用約為$2400~4800
（根據勞動部112年公布：全國使用長期照顧給支付人數已達50萬5,020人）
※養護型長照中心費用約在每個月33,000, ~ 47,000元
※醫療、交通、保健、基本生活費...
※有沒有考慮到老人撫養的老人？
樓地板33,140元真的夠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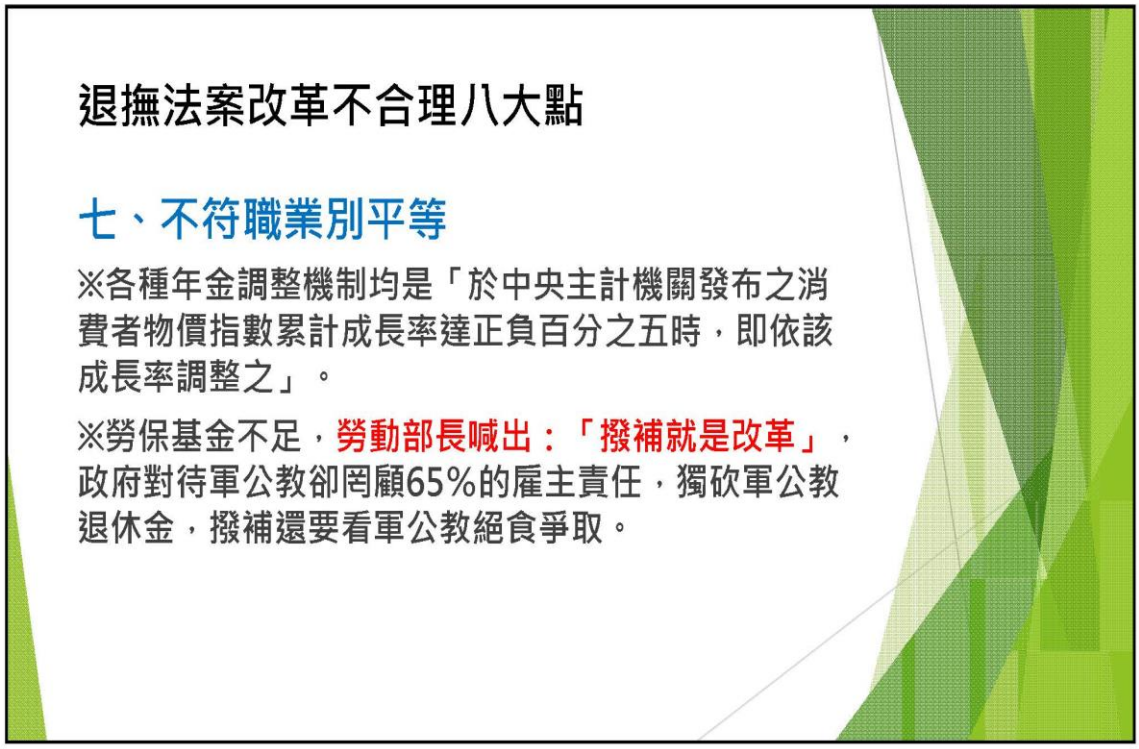

退撫法案改革不合理八大點
二、罔顧雇主與退撫基金管理責任
退撫基金不足的原因：
1.歷年提撥未適時調整
2.投資績效不彰，弊案頻傳
（話稱為了穩健，投資標的經不起考驗）
3.老齡化的人口結構趨勢
政府不用負雇主責任？不用負退撫基金管理責任？只砍受雇員工退休金合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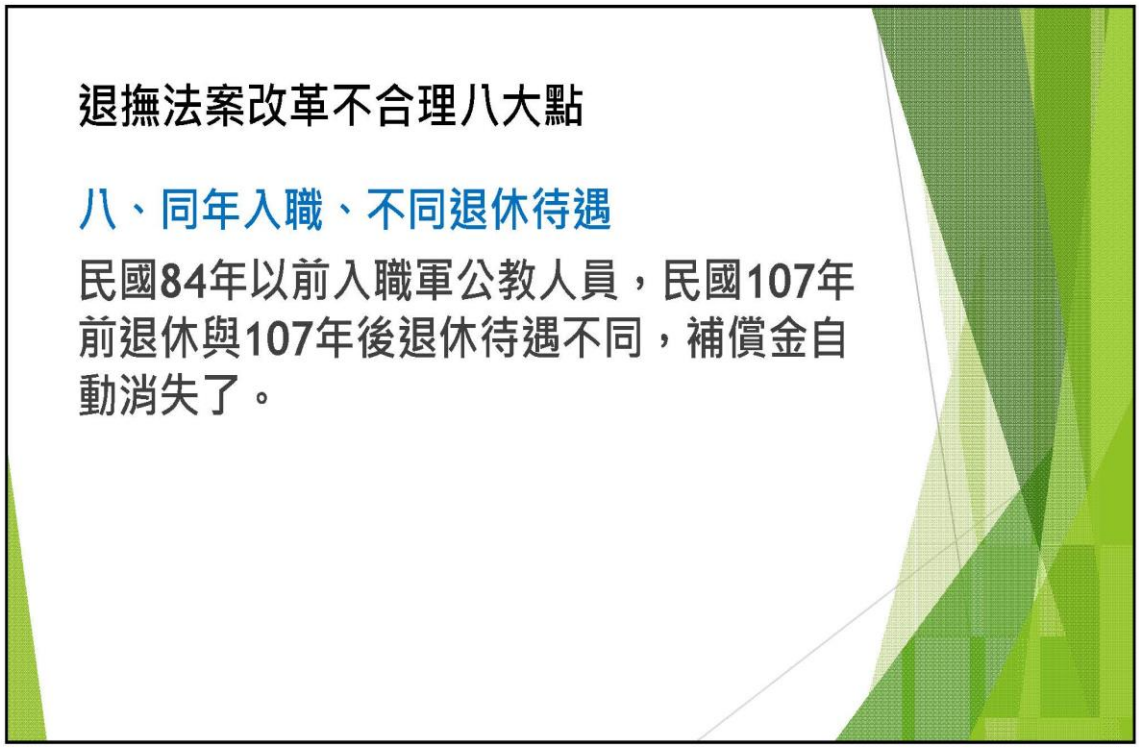

退撫法案改革不合理八大點
三、軍公教提撥退撫基金制度並無不同
軍公教警消工作權責不同，應反映於在職薪及獎懲制度，至於退撫制度上，基於相同雇主、相同退撫金提撥率，同為受雇員工，其退休金所得替代率應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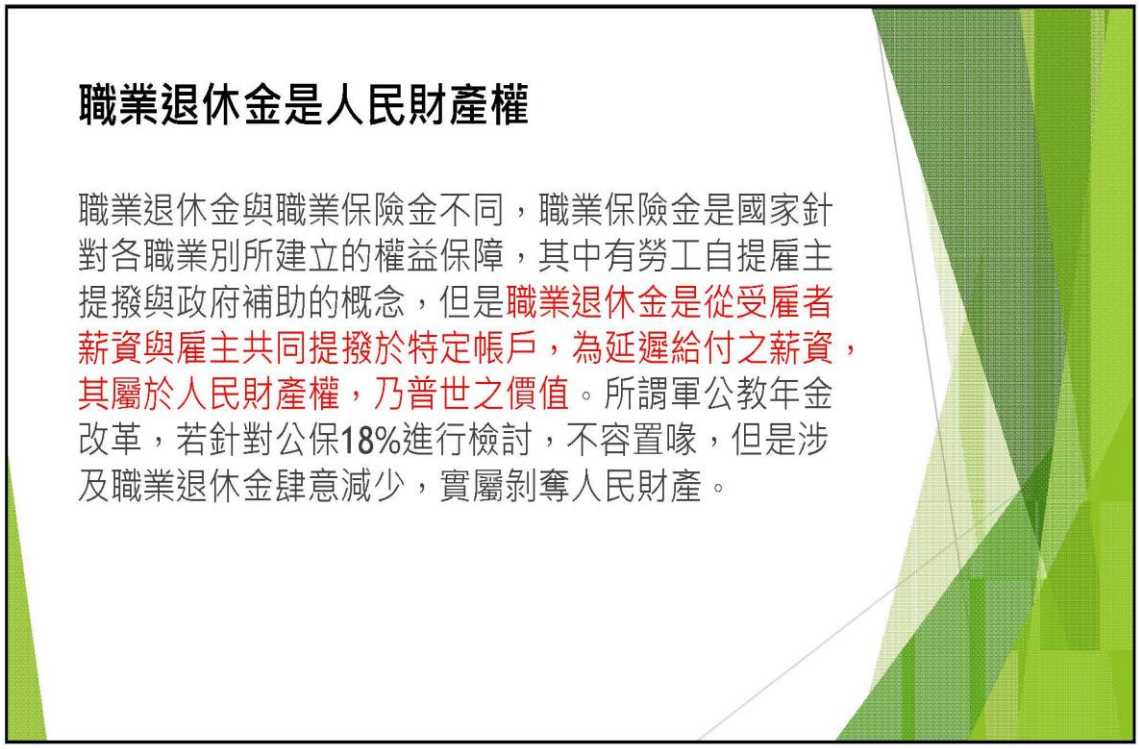

退撫法案改革不合理八大點
四、純恩給制退休人員，未曾領取退撫基金一毛錢
恩給制退休人員，於84年之前退休，未曾提撥退撫基金一毛錢，未曾領取退撫基金一毛錢，退撫基金不足關他們何事？重點是這些人平均超過80歲，砍了他們退休金政府到底省了多少錢？但是衝擊他們何其大


退撫法案改革不合理八大點
五、只論年資，罔顧入職條件與職權差異
※教授入職平均年齡偏高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和一般教師領一樣
※大學畢業、碩士、博士領一樣
※職業軍人因裁軍被強制退伍
※警消退休人員平均壽命69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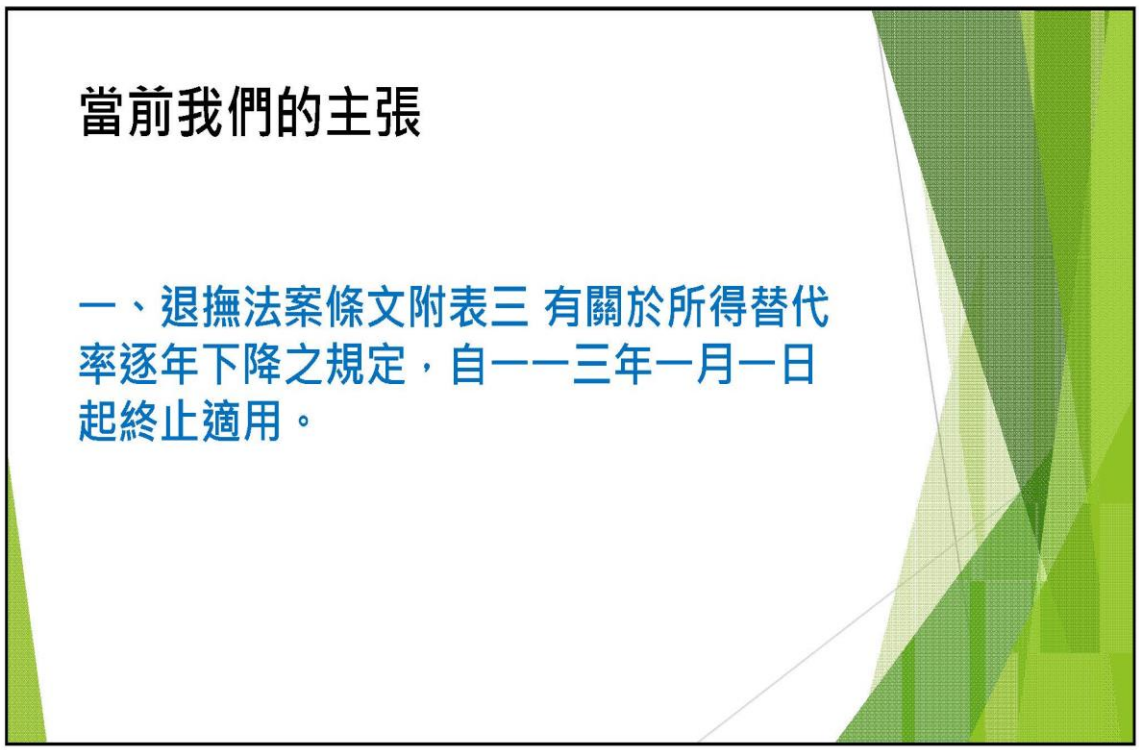

退撫法案改革不合理八大點
六、不符世代正義
軍公教自己提撥的退休金遭政府賴帳，
一旦老病，就是「政府賴帳、子女負擔」，
政府把自己的責任轉嫁在年輕人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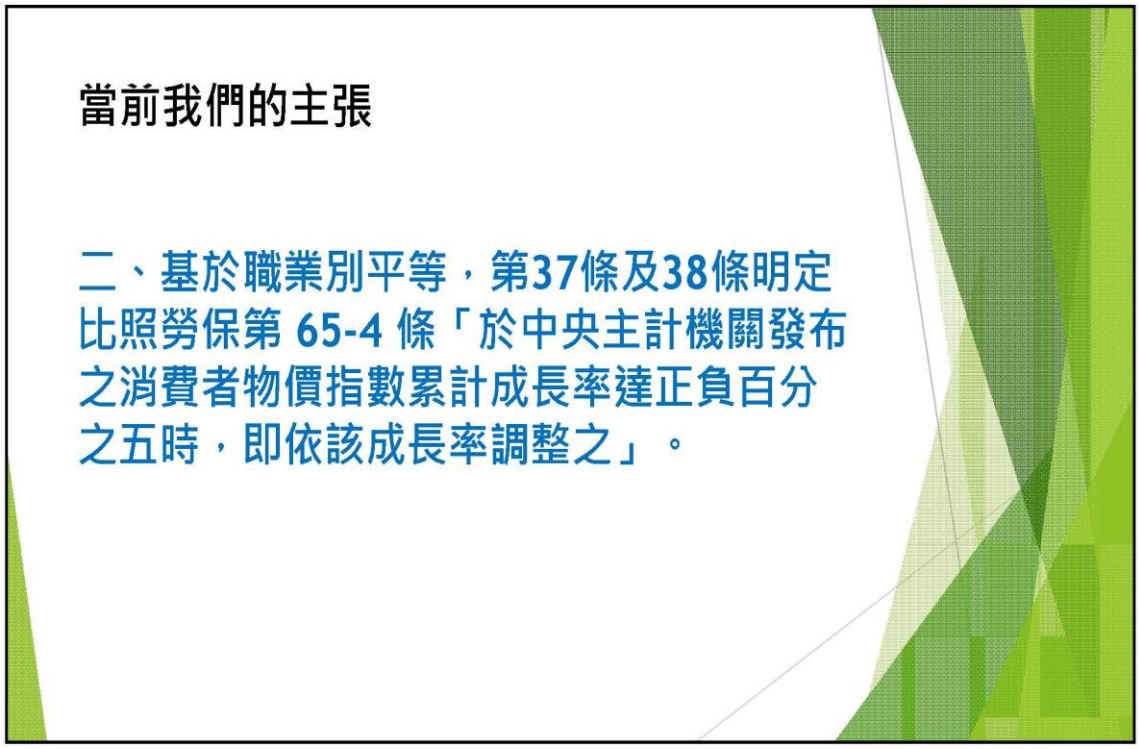

退撫法案改革不合理八大點
七、不符職業別平等
※各種年金調整機制均是「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勞保基金不足，勞動部長喊出：「撥補就是改革」，政府對待軍公教卻罔顧65%的雇主責任，獨砍軍公教退休金，撥補還要看軍公教絕食爭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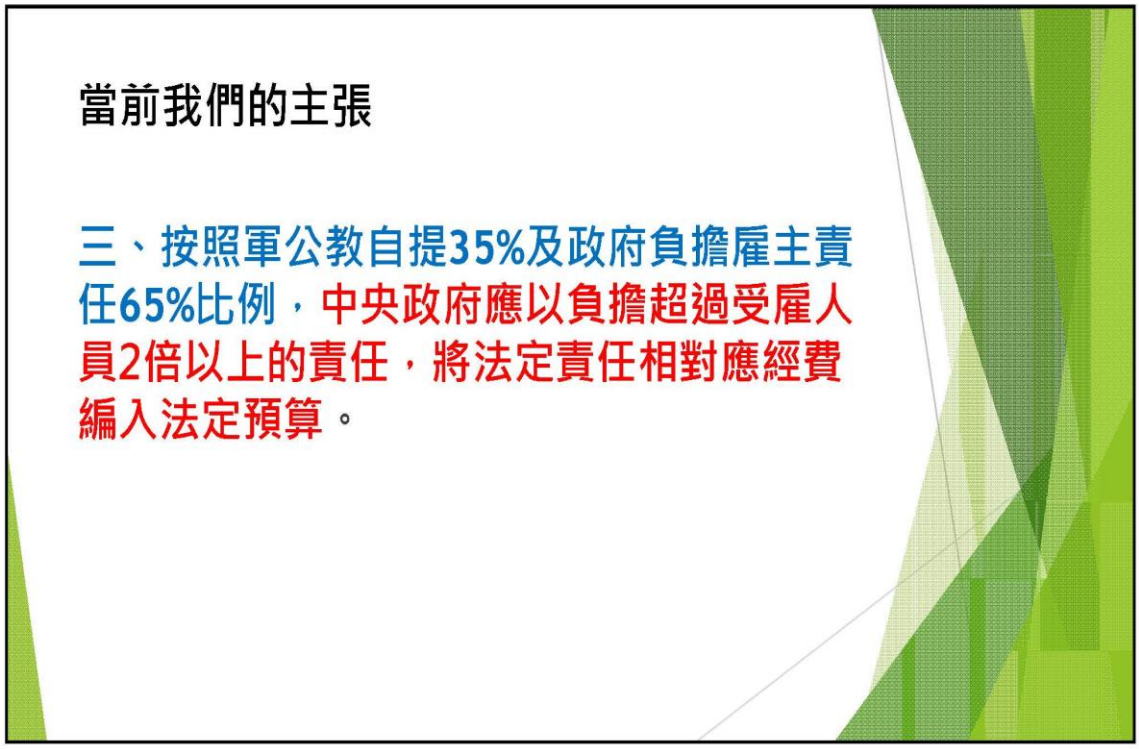

退撫法案改革不合理八大點
八、同年入職、不同退休待遇
民國84年以前入職軍公教人員，民國107年前退休與107年後退休待遇不同，補償金自動消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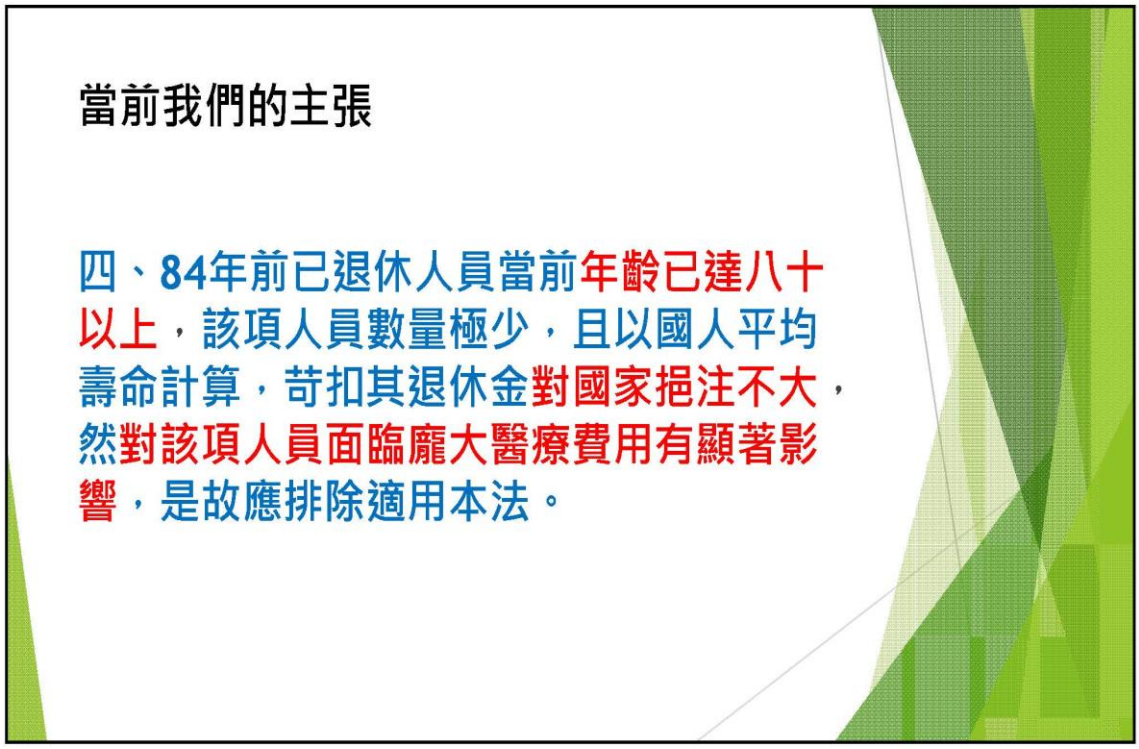

職業退休金是人民財產權
職業退休金與職業保險金不同，職業保險金是國家針對各職業別所建立的權益保障，其中有勞工自提雇主提撥與政府補助的概念，但是職業退休金是從受雇者薪資與雇主共同提撥於特定帳戶，為延遲給付之薪資，其屬於人民財產權，乃普世之價值。所謂軍公教年金改革，若針對公保18%進行檢討，不容置喙，但是涉及職業退休金肆意減少，實屬剝奪人民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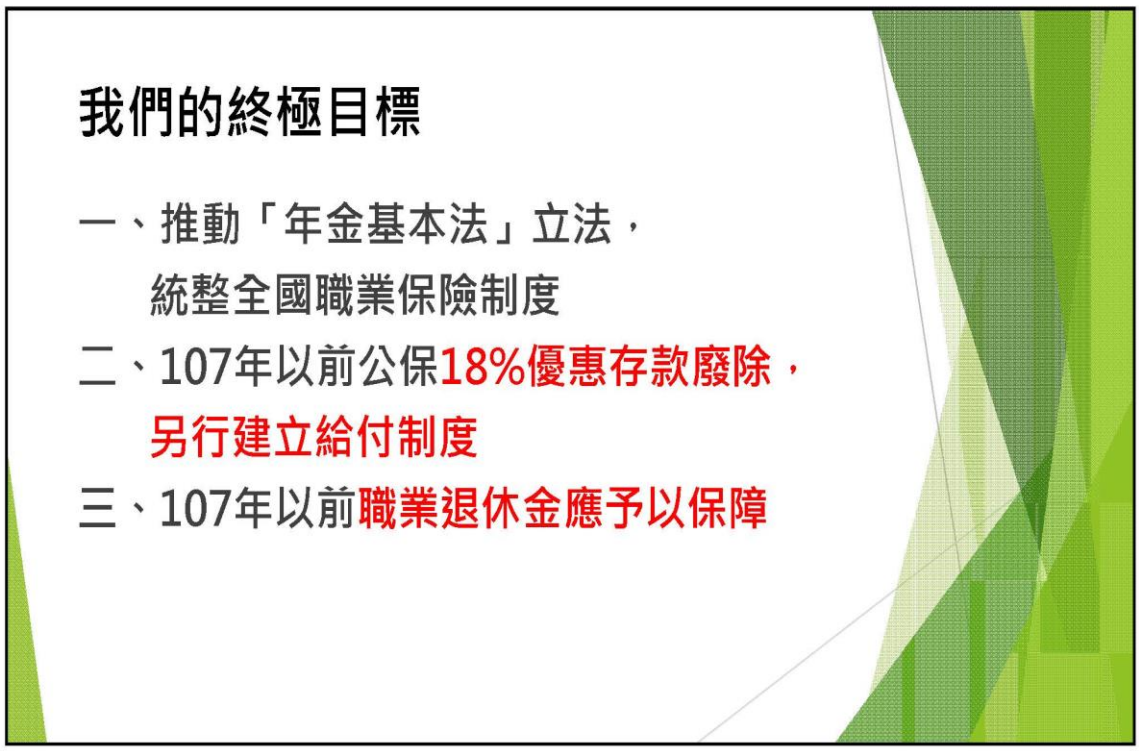

當前改革並非唯一方法
卻絕對是最糟的方法
自107年新法實施後，首先衝擊了國家內需市場經濟，其後逐年顯現諸多影響，雖不至於全面性剝奪人民生存權，卻也實際的影響了近萬名老人的生存權，形同凌遲致死。此外，老教師不敢退、新教師進不來、公務員考試與教師甄試報考人數逐年遞減，未來公教服務人民品質堪憂，在在顯示當前改革絕對是最糟的方法。
歷來不管是國家財政、抑或所得重分配，縮小貧富差距，皆賴以「稅賦正義」，國家進行稅收時，基於人民生存權之考量，設立 各種扣除額之門檻，徵稅後編列預算進行各種社會福利 制度之進行，是為正道。今面臨退撫基金之不足，即使需要退休軍公教共體時艱，難道不能在考量退休老人生存權之下進行「退休所得稅」之徵收，稅金之徵收，「不足可徵、足則停徵」，不涉及溯及既往，並且兼顧信賴保護，且再兼顧老人醫療安養、負債及撫養更年老的父母及失能親屬等生存所需，此才是改革正道，豈有 罔顧老年人應變能力之不足、再就業之困難，齊頭式惡砍之理?


當前我們的主張
一、退撫法案條文附表三 有關於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之規定，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適用。


當前我們的主張
二、基於職業別平等，第37條及38條明定比照勞保第 65-4 條「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當前我們的主張
三、按照軍公教自提35%及政府負擔雇主責任65%比例，中央政府應以負擔超過受雇人員2倍以上的責任，將法定責任相對應經費編入法定預算。


當前我們的主張
四、84年前已退休人員當前年齡已達八十以上，該項人員數量極少，且以國人平均壽命計算，苛扣其退休金對國家挹注不大，然對該項人員面臨龐大醫療費用有顯著影響，是故應排除適用本法。


我們的終極目標
一、推動「年金基本法」立法，
統整全國職業保險制度
二、107年以前公保18%優惠存款廢除，
另行建立給付制度
三、107年以前職業退休金應予以保障

政策研究員郭彥成書面資料：

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改革檢討與基金永續

1131216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公聽會

全教總　政策研究員/郭彥成

公教退撫基金是共同基金並非個人帳戶制，存有世代互助精神，基金財務的健全與否影響著全體公教人員（涵蓋在職者與退休者）。因此，公教退撫條例修法，呼籲國會與政府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確保全體公教人員退休權益

全教總認為年改缺失應全面檢討，政府更須負起雇主責任，國會應監督政府導正缺失，確保公教人員基本權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提出：**一、「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降低，政府並應同步提出撥補配套。二、退撫撥補法制化後，政府撥補進度牛步，足額撥補應入總預算主決議。三、導正錯誤，返還年資補償金。四、公教薪資待遇與退休所得調整機制，應參考「重要民生物價指數」。」**等意見，希望朝野黨團納入修法參考。

一、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降低，政府並應同步提出撥補配套。

107 年年改所通過之公教退撫條例，在公教退休給付除原有的新舊制給付率計算外，另置入依服務年資有所得替代率限制，且從 108 年起至 118 年止逐年下降 1.5%，如服務年資 35 年所得替代率從 75%年逐年下降 1.5%到 60%。而年改所節省的經費挹注回退撫基金。依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指出年改節省挹注款現值（110-159 年）（參照表 1）公務人員約 4323 億元，教育人員約 5155 億元（合計 9478 億元），已納入第八次精算報告計算中。根據銓敘部、教育部公告挹注經費自 108 年至今總計挹注公教退撫基金合計達 3068 億餘元。目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預排審「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文修正草案，根據委員會所討論的修法版本，要求停止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的部分，若停止下降所得替代率，確實有助

表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經費挹注款撥入後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未提存精算負債/用罄年度）

單位：億元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精算負債(1)	14,587	13,366	3,684
已提存基金(2)	3,895	2,163	437
已提存比例=(2)/(1)	27%	16%	12%
挹注款（合計數/現值(3)）	7,885/4,323	9,564/5,155	2,615/1,693
未提存精算負債(含計挹注款現值)=(1)-(2)-(3)	6,369	6,048	1,554
已提存比例(含計挹注款)=(2+3)/(1)	56%	55%	58%
基金規模開始連續遞減年度--提撥費率 13%+1%→15%	124 年	124 年	NA
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提撥費率 13%+1%→15%	140 年	137 年	NA

註 1.軍職人員挹注款除了年金改革後節省挹注款，尚包含配合組織精簡專案挹注款 800 億元。
2.基於資產負債一致性原則，採用計算精算負債相同折現率 4%，揭露挹注款現值，以一致性標準計算提存比例。
3.NA 代表未來 50 年內都不會出現負數年度。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委託辦理基金第 8 次精算評估報告書，頁 229，表 10-18 現行制度挹注款撥入後基金財務狀況彙總表。

穩定公務人員退休金，然而預計節省挹注經費就會出現另一「財務缺口」。

年改「削減公教退休人員給付」將節省經費挹注回基金，來處理退撫基金的部分潛藏負債問題，政府當時並沒有「相對提撥」，因此這個挹注財務缺口，理應由雇主責任來填補，不應再由退撫基金承擔，否則公教退撫基金的用罄年限將會再提前，在職公教人員未來可能無法領到退休金，或是再次面對年金改革，有違基金世代正義公平。

爰在修法討論停止調降所得替代率之際，政府應提出相關配套的措施籌措財源，以保障公教人員的退休權益。

二、導正錯誤，返還年資補償金。

「年資補償金」是指民國 84-85 年間的軍公教年金改革時，因為從恩給制改為軍公教要自行提撥 35%費率的儲金制，且任職前 15 年的給付從本俸的 5%變為 4%(本俸二倍x2%)，為了彌補這 1%的差距，因此設計了「年資補償金」制度，同時明定在法律中，屬於橫跨新舊制且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之軍公教的法定權利。從補償金緣由可知，補償金性質屬於因制度改革受損而填補損失的補償制度，與過往的 18%優惠存款屬於恩給制度完全不同；而且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出，與退撫基金也毫無關係；更重要的是明定在法律之中，屬於法定權利。當初政府之所以設計此一制度，其目的就是為了讓當時的改革能過順利度過，避免引起爭議而耗費社會成本。

然而，民國 105 年政府啟動的年金改革，竟將與退撫基金毫無關係的「年資補償金」一併去除，等於是把政府當年說好，法律明定要給予的「補償」不給了。這是標準的毀棄誠信，完全是一種毫無道理的做法。而且，同樣時空背景下的「補償金」，在 105 年的年金改革中，軍人繼續保留給與，但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卻被刪除，顯然政府是怕拿槍的軍人，只會欺負公務員和教師；同時，具有領取資格而在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公教人員可以領取，但之後退休者卻無法領取；形成同樣具有資格者，有的可領取、有的不能領取的不公平現象。這是一種標準的選擇性改革；「只改公教、不改軍人」、「退休者全拿、在職者全

無」的不公平作法。

按政府施政應維持民眾對政府之信賴，並對人民維持公平之對待。然補償金係政府以法律明定保障之補償制度，並非年金之一環。但政府卻可以假年金改革之名，取消公、教補償金制度，但對於同樣緣由之軍人補償金卻又維持不變，此種不誠信的做法不僅造成公教人員對政府的信賴喪失，也對於政府只敢改公教，不敢改軍人的做法產生不滿，絕非民主法治國家之政府會出現的作法。如此明顯雙重標準與選擇性改革，全教總要求朝野黨團正視此一重大缺失，修法返還公教人員年資補償金。

三、公教退撫撥補已法制化 政府撥補進度牛步 足額撥補應入總預算主決議

根據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111 年公告）基金精算負債公務人員約 14586 億元，教育人員約 13366 億元的潛藏負債，（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經費挹注款撥入後退撫基金財務後，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未提存精算負債（合計挹注款現值）分別為 6,369 億元及 6,048 億元（參照表 1））而原公教退撫制度是勞雇共同提存，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106 年改「削減公教退休人員給付」將節省經費挹注回基金，來處理退撫基金的部分潛藏負債問題，政府當時並沒有「相對提撥」，也就是政府刻意逸脫「雇主責任」。

表 2：維持用罄年度不提前，政府分年撥補退撫基金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務人員 維持 140 年用罄年度			教職員 維持 137 年用罄年度		
	分 10 年撥補	分 15 年撥補	分 20 年撥補	分 10 年撥補	分 15 年撥補	分 20 年撥補
每年撥補金額	**194 億**	145 億	120 億	123 億	90 億	74 億
撥補金額合計	**1,940 億**	2,175 億	2,400 億	1,230 億	1,350 億	1,480 億

資料來源：
1、公務人員部分：上表「分 10 年專款撥補數」係節錄自本部 111 年度「考試院審查通過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財務精算」委託研究案報告；「分 15 年撥補」及「分 20 年撥補」部分，係由本部按上述報告之假設條件，自行估算。
2、教育人員部分：上表「分 10 年專款撥補數」係節錄自教育部 111 年度「行政院審查通過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財務精算報告；「分 15 年撥補」及「分 20 年撥補」部分，係由教育部按上述報告之假設條件，自行估算。

111 年底立院通過公教退撫新制－個人專戶制時，同時修正原退撫條例明確「撥補法制化」，要求政府應依精算報告撥補退撫「新、舊缺口」法源。

依據銓敘部 113 年 4 月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 年撥補計畫及永續基金書面報告」（如表 2），指出在維持退撫基金公務人員用罄年度 140 年及教育人員用罄年度 137 年不變之前提下，應分 10 年每年 317 億元撥補退撫財務新缺

口，113 年行政院卻僅撥補 100 億元，嚴重不足，今年釋出 114 年預算退撫撥補編列 194 億元，分 20 年撥補，倘若政府持續採 20 年的撥補期程（補足已是 134 年），與原精算報告所評估用罄年限（公務人員 140 年及教育人員 137 年）不遠，退撫基金的舊缺口（原來的精算負債）能否及時補足，基金仍有再次年改風險，將嚴重影響公教人員退休權益。

全教總強調，依精算數據，顯見越快完成對新制上路缺口的撥補，政府總撥補數越少。分 20 年撥補的數字，要比分 10 年撥補多出 710 億元，選擇在 10 年內完成撥補，對政府財務支出最為有利，又能落實基金永續，全教總呼籲國會朝野黨團監督政府採取「10 年撥補方案」。

立法院正在審議明年度總預算，全教總強烈主張在總預算審議時加入以下主決議文字：

為健全公教退撫基金財務健全，政府應依法落實雇主撥補責任，對於退撫基金之撥補，有鑑於行政院 113 年僅撥補 100 億元，114 年總預算也僅編列 194 億元，分 20 年撥補，並未依銓敘部 113 年提出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 年撥補計畫及永續基金書面報告」（下稱撥補計劃）撥補退撫基金財務新缺口，將影響公教退休人員權益，爰退撫基金之撥補應依下列決議處理。

1.政府超徵稅額應優先補足 114 年總預算編列數額與依「撥補計劃」分 10 年應撥補數額之差距。

2.115 年政府總預算應依 113 年銓敘部「撥補計劃」分 10 年撥補退撫基金新缺口，每年撥補公務人員 194 億元與教育人員 123 億元之數額。

四、公教調薪與退休所得調整機制應參考「重要民生物價指數」。

軍公教是國家運作的基石，國家制度運作的良窳取決於軍公教的素質。軍公教為國為民盡心盡力，但軍公教是國民，也是國家的受雇者，軍公教的薪資和退休金的調整應該要符合實際生活狀況，更要聆聽基層軍公教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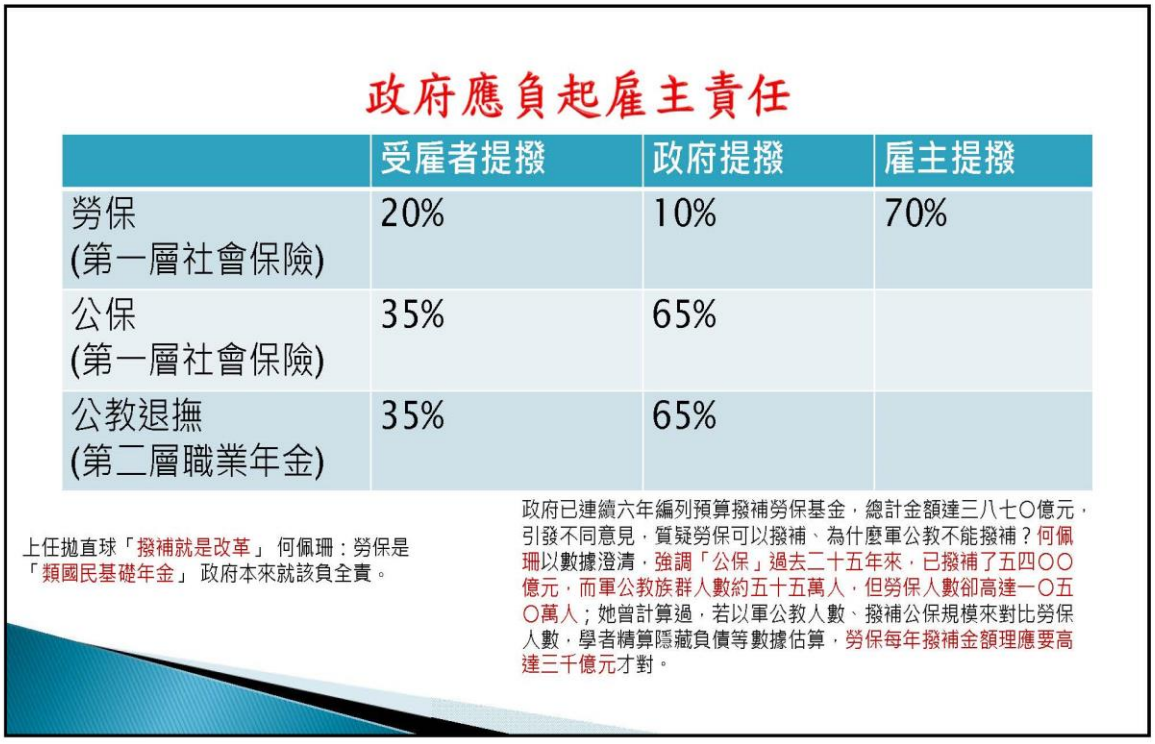
現行在職軍公教調薪、退休軍公教年金的調整，都會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調整的依據，尤其是月領退休金在法條上明文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以避免退休軍

公教的退休金因通貨膨脹而造成生活品質的下降。

然而，由於貧富差距的擴大，加上許多非日常必要商品因生產技術的提升而價格下降，導致「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受薪階級百姓的實際生活有脫節情形，反倒是「17 項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涵蓋的是日常生活所需的食物、用品，才是跟民生息息相關。而將二者的數據比較，可以發現「重要民生物價指數」的漲幅是「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二倍多，就一般民眾實際的生活情形來說，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才是真正能反映實際生活的數據，因此就受薪階級而言，不管是在職薪水或退休金，都應當參考「重要民生物價指數」做為調整依據，全教總也期望修法時能明文納入。

在 106 年的年金改革後，許多軍公教對於政府的承諾失去信心，因此建構合理的調薪與退撫制度，確保軍公教的生活能維持一定品質，才能讓軍公教安心地戮力從公，也才能吸引優秀的人才為國效勞。全教總認為政府應該先將調薪審議機制納入公教代表，並且在調薪、調整退休金的參照數據上採用「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才能讓軍公教維持生活品質，安心為國。


公教退撫修法
政府雇主責任不容再規避
報告人：郭彥成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政府應負起雇主責任
受雇者提撥
政府提撥
雇主提撥
勞保 (第一層社會保險) 20% 10% 70%
公保 (第一層社會保險) 35% 65%
公教退撫 (第二層職業年金) 35% 65%
上任拋直球「撥補就是改革」何佩珊：勞保是「類國民基礎年金」政府本來就該負全責。
政府已連續六年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總計金額達三八七〇億元，引發不同意見，質疑勞保可以撥補、為什麼軍公教不能撥補？何佩珊以數據澄清，強調「公保」過去二十五年來，已撥補了五四〇〇億元，而軍公教族群人數約五十五萬人，但勞保人數卻高達一〇五〇萬人；她曾計算過，若以軍公教人數、撥補公保規模來對比勞保人數，學者精算隱藏負債等數據估算，勞保每年撥補金額理應要高達三千億元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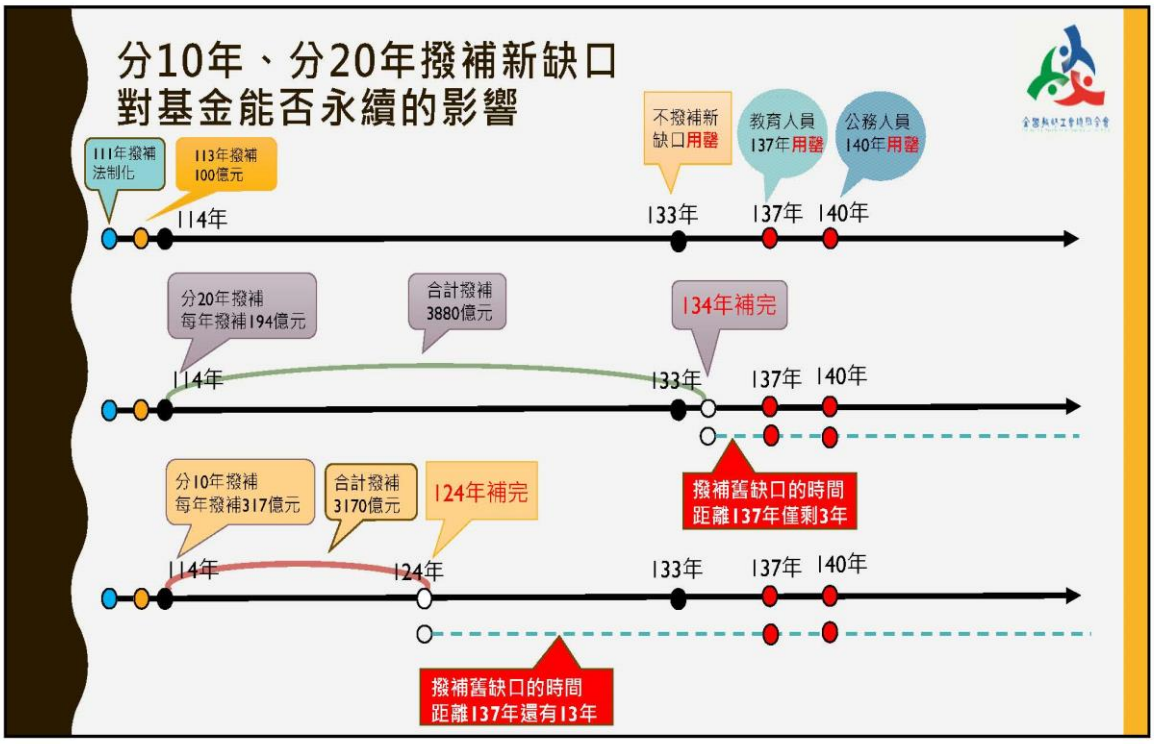
106年改透過，「削減公教退休人員給付」將節省經費挹注回基金，來處理退撫基金的部分潛藏負債問題，政府當時並沒有「相對提撥」，也就是政府刻意逸脫「雇主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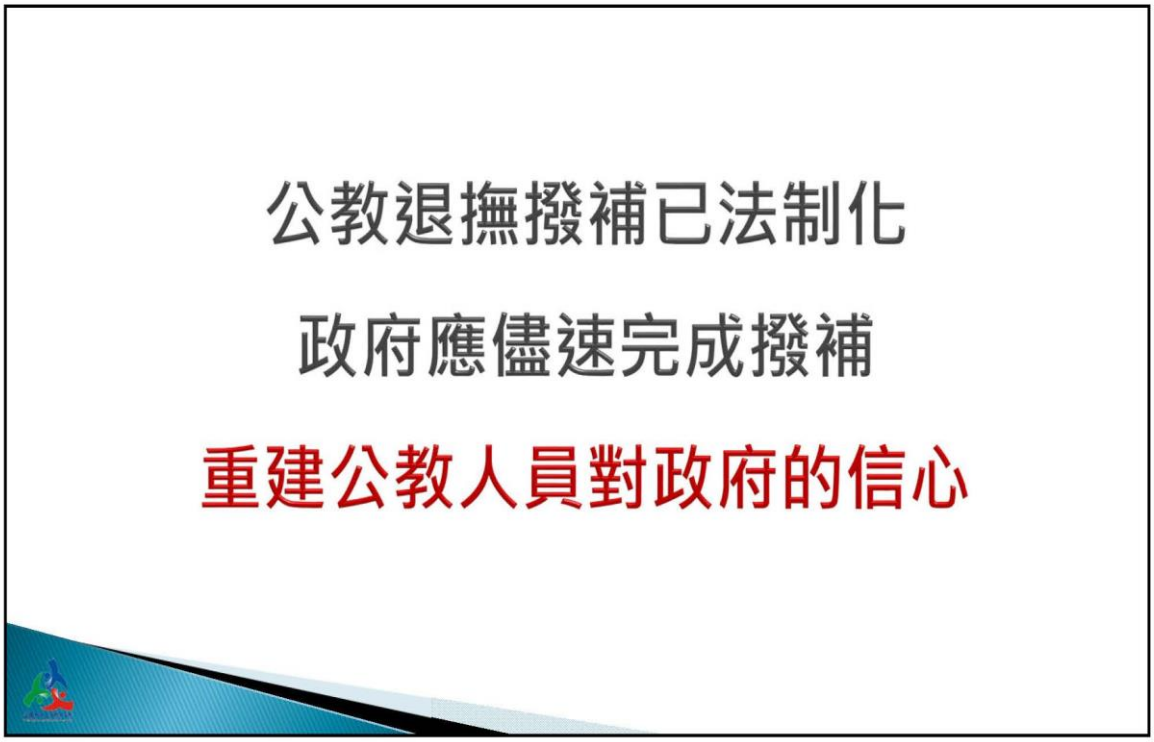
根據銓敘部、教育部公告挹注經費自108年至 今總計挹注公教退撫基金合計達3068億餘元。

可說年改之責都是由「全體公教人員承擔」
政府身為雇主並沒有承擔任何責任

- 第 7 條
-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 第 93 條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 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退撫基金第8次精算報告」，若要達退撫基金不破產，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每年分別需撥補285億元及236億元，共521億元。


分10年、分20年撥補新缺口
對基金能否永續的影響
111年撥補
法制化
113年撥補
100億元
114年
不撥補新
缺口用罄
教育人員
137年用罄
公務人員
140年用罄
133年
137年
140年
分20年撥補
每年撥補194億元
合計撥補
3880億元
134年補完
114年
133年
137年
140年
撥補舊缺口的時間
距離137年僅剩3年
分10年撥補
每年撥補317億元
合計撥補
3170億元
124年補完
114年
124年
133年
137年
140年
撥補舊缺口的時間
距離137年還有13年


公教退撫撥補已法制化
政府應儘速完成撥補
重建公教人員對政府的信心

退撫法第37條部分，全教總支持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降低，政府並應同步提出撥補配套。

全教總認為政府應負起雇主責任

不應再由退撫基金承擔

才是保障全體公教人員（在職與退休）的退休權利。

- **退撫法第67條部分，全教總認為退休所得調整機制，應參考「重要民生物價指數」。**


thank you!
謝謝聆聽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理事黃耀南書面資料：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黃耀南 113.12.16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公聽會發言重點：

一、年金改革是對軍公教的羞辱，政府是軍公教的雇主，但民進黨政府卻透過上屆立法院的多數暴力，強行通過惡法，現在在野黨為不當的軍公教年金改革提案修正，是符合公平正義的。同時，民進黨政府透過年金改革，片面的撕毀與軍公教的保險契約，是完全違法的！若以個人保險而言，保險公司可以片面撕毀保險契約嗎？若是如此，主管機關一定對保險公司進行裁罰！為何民進黨政府可以帶頭違法？現在立法院針對軍公教退休撫卹相關法規提出超過 40 個以上的提案，可以清楚地呈現出民進黨惡修軍公教年金改革的錯誤！

二、民進黨口喊公平正義，卻是最傷害公平正義的始作俑者！前總統蔡英文一上任在沒有法源的情形下，在總統府成立年金改革委員會，矢言要對各職系的年金進行改革，但至今做了什麼？只有針對軍公教，這樣是對的嗎？已卸任的何佩珊勞動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撥補就是改革，民進黨就是這樣忝不知恥嗎？而勞保將於五年後破產，民進黨政府有要面對嗎？

三、自 107 年起，軍公教退撫基金，因為年金改革，從退休人員的退休金總計剝削了 2774 億元，而政府僅於今年撥補 100 億元，這是完全不對等的！軍公教依法繳交 35%，雇主也就是政府相對負擔 65%，為何當基金有不足時，卻要被保險人(軍公教)負擔超過 95%以上？但對於勞保從 109 年至 113 年已撥補了 2670 億元，這是對於做為政府勞工的軍公教而言，是何等的羞辱？！

四、這幾年通貨膨脹高漲，物價節節向上，但每年的 1 月 1 日，退休的軍公教每月在領退休金時，還要再減 1.5%，約一千至數千元不等，且自 107 年至今已連續實施。當物價飛漲，基本工資每年調漲，但軍公教的退休金卻逐年下降，令人情何以堪！且即使現職軍公教調薪，退休人員退休金卻沒有一起調漲，即使有調漲，比例也比現職軍公教低！讓退休人員逐漸變成下流老人！所以強烈建議，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38、39 條逐年調降的文字應於修正，終止逐年調降。教育人員的法規也應一併修正。還有為避免因為通貨膨脹，造成退休人員生活難以為繼，應修正第 67 條退休金隨物價指數調整。

五、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制軍公教退撫制度上路，從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原先軍公教有關退休制度，相對而言是有保障的，但從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與其他職系的退休制度幾乎一樣。加上軍公教現職人員的薪資，將較於金融業、科技業的薪資，實在是差太多了！也因此，近年參加國考的人數大幅降低，甚至腰斬！而教師甄選時，也常見甄不到人的情形。軍公教是國家執行公務、教育的重要推手，應該要有亮點，吸引優秀的人才進入此一職場。原軍公教尚有退休制度相對而言較優，現在也沒了。長此下去，國家的競爭力一定下降，故建議也應修正回確定給付制，以吸引優秀人才擔任軍公教職務。

賴漢生先生書面資料：

賴漢生先生 新北市網溪國小退休教師

我 66 師專畢業，
96 年滿 50 歲退休，
50 歲到 60 歲，
10 年退休金領了 1000 萬。
當時領了 2 筆錢：退休金和 18%利息。
今年滿 67 歲，所以我已經領了 17 年退休金。
我當老師 30 年，一直到 96 年，都不曾繳納所得稅，我是免稅品。
84 年以前，我總共 18 年，沒有提撥任何退撫基金。85 年以後才開始提撥一點點，意思意思。
所以，我現在領的退休金應該有兩個來源：
1.從年輕教師所繳納的退撫基金領取，我領越多，年輕教師的負擔會越重。
2.從政府的稅金提撥，也就是全民的納稅錢。
根據中央社報導：
113 年政府提撥 100 億元給（公教）退撫基金。
114 年提撥 194 億給（公教）退撫基金。
兩年合計 294 億，給公務員退撫基金 170 億，給教師退撫基金 124 億。
我自始至終都主張年金改革。台灣的資源應該由全國人民共同享有。
我現在每個月退休金 6 萬，5 年以後我的退休金每個月還有 5 萬多，我的退休生活很夠了！

委員莊瑞雄書面資料：

當前的年金改革討論已經到了關鍵時刻，各方立場都表達清楚了，在野黨希望提高軍公教退休金，這符合他們對選民的承諾，本人對此表示尊重。立法院確實有權作出這樣的決定，就如同當初的改革三個主張：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與終結18%優惠存款利率。

問題在於，這樣的改變會帶來什麼後果？最終的財務缺口要怎麼補？

過去是「恩給制」，所有退休金都由政府直接出，但改革後，我們改成「共同提撥制」，就是基金成員（在職與退休軍公教）和政府共同負擔，政府只在最後才會提供保證，不再無條件買單。

如果提高退休金，退撫基金的支出勢必增加。當基金資金不足時，根據釋字782第66段強調：「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由共同提撥制之本旨理解，慮指採行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各項開源節流之相關措施仍無法因應時，為保障退休公務人員依然領得到調整後之退撫給與，由政府以預算適時介入，以維持基金之運作

只有當這些手段都用過了還無法解決，政府才會作為基金的「最後支付保證人」進行挹注。而這個「挹注」也不是無條件的，而是依據法律，有一定的限制。

如果在野黨提出的方案沒有清楚說明基金缺口怎麼填補，讓退休金支出直接增加，那很可能就變成要求全體納稅人來補這個洞。這就不是「改革」，而是把問題轉嫁給所有國人。

在野黨現在提出增加退休金的主張時，應該明白告訴在職的軍公教人員：你們未來可能要提撥更多錢。如果不夠，才會考慮讓納稅人共同承擔這個缺口。

這些事情應該先說清楚，取得共識，而不是直接修改法律，讓全體國人「被迫買單」。

最後，本席必須強調，這不只是政府的責任，而是全體基金成員的責任。希望在野黨在追求政治目的的同時，能真誠地面對這個現實，也負起應有的責任。

銓敘部書面資料：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
公聽會書面資料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法案公聽會
銓敘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法案公聽會，謹針對涉及本部權管部分之公務人員退撫法制，就所列討論提綱，提出說明如下：

壹、 本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改革的重要性、正當性與必要性為何？

一、 自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起，由於並未依照歷次精算最適提撥費率繳費（和實際費率差距很大），加上給付和優惠存款制度設計造成平均月退休所得超過現職待遇的八成，甚至100%以上者，相對地，OECD 國家強制年金毛所得替代率平均僅約 53%。退撫基金財務開始出現大缺口。

二、 本部先在 95 年 2 月、100 年 1 月及 2 月，3 度執行優惠存款小幅調整方案，102 年考試院再向大院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規劃處理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偏低、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及退休金安全準備不足等根本問題，惟該屆委員任期屆滿前仍未完成立法程序。

三、 前述根本性問題遲未處理，退撫基金嚴重收支失衡，102 年精算即指出退撫基金約於 119 年用罄。105 年間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成立，尋求社會共識下，設定退撫基金至少維持約

一個世代不用罄的目標，根本改革包括：分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逐步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 65 歲、分年調降優惠存款利率及逐年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等。考試院隨後送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經大院修正後通過，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均肯認各項措施的合憲性。

貳、113 年 1 月 1 日起(或 114 年後)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降低，財務的影響如何？是否引發世代公平性爭議？

一、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提早 4-5 年發生，財務年度收支將再度失衡：

用罄年度會提早發生的理由如以下 3 點。如再加上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務人員改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原即將用罄年度提早至 135 年，兩者合計更將用罄年度向前推至 131 年。年改時確保基金餘額至少 30 年（約接近 140 年）不用罄的目標和基金財務永續性，都受到嚴重衝擊，影響全體公務人員退撫權益，基金財務問題將由下一世代承擔。

（一）107 年至 112 年軍公教人員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達 2774 億元，另撥補 294 億元挹注專戶新制造成的缺口。若提前停止替代率再逐年調降，每年節省退撫經費全額挹注基金的收入，公務人員部分預計將減少約 2,800 億（50 年合計，未折現）。

（二）退撫基金因可運用投資金額減少，投資收益亦將隨之減損。

（三）年金改革後，年度收支已轉為均衡的改善狀況（從 108 年收支比最高的 145.3%，持續降至 112 年的 98.6%），停止下降年度，收支預計將再快速轉為負數。

二、提早停止調降後的基金財務缺口，如主要依賴政府補助，將引發世代公平性爭議。如法律明定撥補金額，事涉行政院編製年度總預算配置權責：

（一）退撫基金長期收支失衡持續累積，112 年未提存退休金精算負債高達約 2.9 兆元，此乃在大多數已退休者任職時期發生。努力提高基金投資報酬率（85-113/9 平均年收益率為 5.1%）對減少缺口會有助益，但政府需負最後支付責任並大量補助缺口，自然會是重要來源，此即是由全民再負更多責任分擔純屬軍公教人員的退休所得，遠離年改受到支持的社會世代正義觀點。

（二）如通過由法律明定，缺口需由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退撫支出 2 倍的預算金額挹注，對年度總預算編製的配置空間必有重要衝擊，此涉及行政院權責和預算法相關議題。

三、年改後各年度新退休者的實支月退休金額，反而是持續增加，112 年退休者平均有 5.85 萬元：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的計算基準，是以退休前本俸 2 倍金額計算，亦即年金改革後各年度新退休人員只要調薪，本俸就會提高，同一替代率所換算的實支金額實際上自然都增加。107-114 年計 4 次調薪，累計調整 14%本俸額（等於 28%退休金計算基礎），加上已退人員退休所得累計調整 6%，每年度新退休者實支月退休所得呈現增加趨勢，106 年退休者之月退休所得平均為 5.19 萬元，112 年退休者之月退休所得已達 5.85 萬（各主要退休俸點的實支金額，如附表）；112 年退休職等為第九職等者，其退休所得達 6.81 萬元。預計到調降期程停止的 118 年，本俸尚可能繼續調高，各俸點新退休

者平均實支月退休所得將繼續增高，預估超過 6 萬元。

四、 年改前後各年度退休者的 113 年實支月退休所得，多數仍高於 5.1 萬元：

按照各年度退休者合計的今年平均實支月退休金額顯示（如附表），第七職等最高俸點者之月退休所得為 5.03 萬元，第九職等最高俸點者為 6.35 萬元，第十二職等以上達 7.83 萬元。其中，97 年以後退休者總數占比接近七成，每年至少都已超過 5 萬元，109 年以後退休者之月退休所得達 5.5 萬元以上。

五、 目前已退休者平均實支月退休金額，高於民間平均經常性月薪，約是現職工作者月俸給的八成。停止繼續調降措施，退休所得金額會更高，衡平性會更受討論：

113 年全國官職等人員月俸給平均 6.5 萬元，退休者實支月所得約略有八成之高，也相當於高考三級新進者月俸給。退休者實支月所得也高於 112 年民間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4.58 萬元（行政院主計總處）。即使維持目前分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不變下，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是否偏低，也應重視民間勞動者和現職公務人員的衡平性討論。

六、 根據現有所得替代率計算方式，即使繼續調降至 118 年，35 年年資者的實際月退休金額仍約是本俸和專業加給的七成，並非是退撫法附表 3 的 60%替代率：

所得替代率是用本俸 2 倍計算給付和繳費，由於大多數公務人員每月本俸和專業加給合計後的月薪資，平均約僅為本俸 2 倍的 1.6-1.7 倍，亦即目前各年度替代率需再乘上約 1.18，才是真正的替代率。因此，35 年年資者，到 118 年的實際替代率約是月薪資的 70.8%，不是法定的名目 60%替代率，依

舊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

七、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實際上已僅有名目效果，應該更重視退休人員實支月退休所得金額的增加狀況：

本部基於照顧退休者，以及減少重新核定的大量行政作業成本，根據月退休所得調整實務作業，每次調整後的實支月退休金實際上都會超過退休時原核定金額，換算後就是超過法定名目上限，因此實際的影響角色有限。年金改革後，對很早期退休者的退休所得設有最低保障機制，且所有退休者的退休所得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稱 CPI）間採取連動的定期調整機制，維持退休所得購買力，這些都產生維持退休者實支退休金不減少的效果。

參、恢復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或退休所得跟著 CPI 調整？

一、退休所得隨 CPI 調整，且明定入法，對退休者才是最有保障的機制，也是各國使用的標準：

退休人員已非工作者，實施確定給付制的各國制度，為確保退休所得能保有實質購買力，就是採用 CPI 作為調整其金額的最重要參考指標。年金改革後，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調整方式更依照釋字第 782 號解釋諭示提升至法律位階明訂，改為 CPI 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的啟動條件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 4 年應予檢討，完全符合退撫制度原理和國際做法，對退休者利益最具保障性。年金改革後循此法定機制，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 2%，113 年度再調高 4%。

二、現職待遇和退休所得的本質完全不同，其調整頻率和考量因素，並非單純是 CPI：

現職工作者待遇是對其工作付出和貢獻的報償，其待遇調整

考量因素，除了 CPI 外，自然還會綜合考量民間薪資水準變動、政府財政、工作辛勞成果、政治支持等等因素，調整頻率和幅度都應當有別於已退休人員，方符合激勵現職人員的原理。

三、退休所得調整恢復為隨現職待遇調整，調整方式不確定性較高，對退休者未必有利：

現職人員待遇調整時機和幅度，必定受到政府財政狀況和社會支持的影響，有時 CPI 即使已累增不降，仍未調整或調幅低，恢復連動調整方式對退休者反而不利。

四、退休所得調整恢復為隨現職待遇調整，也會增加現職工作者及早退離誘因：

兩者的調整時間和幅度完全連動，退休俸點和現職俸點相同者的退休所得與現職法定俸給的差距因相當固定且差距不大，這並非合理現象，也會增加現職人員離退誘因，不利於政府人力運用。此外，恢復連動做法，退休者過去所盡繳費義務與退休後累計給付間會更不對等，對持續繳費者並不公平。更不適合的修正方案是，不僅和現職人員連動調整，遇有 CPI 累計成長率達法定啟動條件時還可再調整，對基金財務產生雙重負擔。

肆、退休所得調整機制是否都採用 CPI 累計成長率？

一、現行法律明定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第二層職業年金）調整，採用 CPI 累計成長正負 5%的啟動條件，是和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等第一層社會保險基礎年金的調整，使用相同標準。第一層各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調整機制如沒有變動，退休所得調整機制即降低至 2%或 3%，對政府財政衝擊需做更深入評估。

二、 國內物價近年確實波動大，但長期平均值仍屬穩定，將調整指標降為 2%或 3%，調整必然變得更頻繁。目前法定機制中，除了 CPI 達 5%必須調整外，尚有「至少每 4 年」要定期檢討機制，足可因應 CPI 未達 5%時的處理，不亞於修正提案的方法。

三、 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界定，高齡家庭指「戶內人口皆為 65 歲以上家庭」，退休公務人員之家庭情況不一，戶內人口未必皆為 65 歲以上者，改採用高齡家庭 CPI 是否為最合適，應再詳細討論。再者，前述各項社會保險的調整也都維持用 CPI。

伍、 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者，其軍職年資是否應合併計入退休年資？

一、 為避免政府重複給付退離給與，退撫法歷來都規定，曾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各項退離給與之年資（包括軍、公、教、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約聘僱人員等），於其再（轉）任公務人員並重行退休時，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且須合併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規定之限制，亦不得作為成就公務人員退休條件或計算退休給付。

二、 若單獨讓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或義務役年資，不論是否已領取相關退離給與，均得合併計入審定退休年資，並計算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勢必導致其退休所得優於具有已結算之其他年資之公務人員，顯不合理，亦不公平，且將衍生其他已結算年資人員要求比照本案重行核定退休所得。

陸、 為維持公平性是否排除 84 年前已退休人員適用退撫法扣減退休金？

一、 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已退休公務人員，本就非第 3 條適用對象，其退休事項仍依原退休法令規定，因此，增訂

第 3 條第 3 項，此修正於法制上並無實益。

二、 又依本項提案立法說明觀之，係為排除 84 年前已退人員適用退撫法扣減退休金之規定，則應於退撫法第 37 條（退撫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調降事宜規定）增訂排除條款。

三、 年金改革調降所得替代率上限是一體適用所有已退休者和未來退休者，這是維持改革公平性的必要做法。如單獨排除 84 年前已退休人員適用，對其他時間退休生效人員都是不公平，也會要求比照。

四、 退撫法為照顧早期退休者的特別配套機制，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第一，任何調降後的月退休所得都不得低於第一職等本俸最高者的月俸給，稱為最低保障所得。第二，年金改革啟動時所核定的調降後月退休金，如低於 118 年核定金額者，就改以該金額為最低保障。因此，本提案所關心的現象，現有退撫法律中都已設計。

柒、 單獨提高任何類別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是否違反退撫制度必需一致性對待所有人員的根本核心原則？

關於部分委員提案使警、消或海巡等危勞職務者，或執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及依執行空中任務之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增至 90%為上限的提案，影響評估分析如下，建議不採用：

一、 單獨提高任何類別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違反退撫制度必需一致性對待所有人員的根本核心原則：

退撫基金所有參加者，包括警消和其他公務人員，都用相同標準繳納基金，退休給付時所得替代率如有任何一絲差別，即是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破壞基金繳費和給付標準必須一致

的權利義務對等核心原則。單獨調高後，警消人員平均月退休所得金額都會增加至 5.5 萬至 6 萬元左右，高出非警消人員 1 萬多元以上，等同是其他公務人員補貼同一基金這些人員的不公平現象。

二、 單獨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勢必引起其他危勞人員和其他人員要求比照適用：

若單獨提高某些類別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一旦通過，勢必引起其要求一致比照。其他為提高之人員也會以各種理由，要求比較。

三、 退休所得替代率單獨提高至 90%，影響基金用罄年度：

提案適用對象不僅是未來退休者，更溯及已退休警察人員，目前已退警察人員約占全體退休人員 21%，估算減少挹注基金 1093 億元，另給付合計增加 668 億元（均採 50 年估算），基金用罄年度將提早 2 年，現職人員反而受到嚴重衝擊。再者，一旦提高後，警消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扣減金額會大降，甚至完全無須扣減，實與合理退休所得的改革政策目標完全背馳。

四、 單獨提高至 90%後，影響現有人力維持：

估算警正四階警員因此可支領月退休所得將達 8.3 至 8.8 萬元，反而比年金改革前的退休替代率 70%更高，並代表已退休者所支月退休所得竟與在職者之月俸給相去不多，警消人力維持將更吃緊。

五、 警消危勞工作特性，現行在職待遇制度已特別優於非警消人員，其平均月退休金因之高於其他人員，肯認其工作辛勞：

現職各官等階警消人員每月法定俸給待遇，多高出相當職等一般公務人員約 1 萬元（不計算加倍或加成的警勤加給，以

及超勤加班費)。多數警消人員為相當薦任第六職等以下的警正四階職務，其年功俸特別設計為最高可敘至相當薦任第八職等，以任職 30 年且 113 年退休者為例，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為 5.6 萬元，比薦任第六職等一般公務人員高出 8,460 元。若再單獨增加其所得替代率 30%以上，兩者差距會更大，益形不公平。

六、 警消危勞特性工作，退撫制度另採用諸多特別對待做法，照顧本人或遺族：

警消人員可支領月退休金的屆齡或自願退休年齡，都較一般人員早約 10 年，因公命令退休者或因公撫卹者除加發退休（撫卹）金外，其計算標準也都更優厚，因公傷亡另有高出一般人員一倍的 2000 萬元慰問金等。退休後就已非危勞工作者，單獨再提高所得替代率，理由並不充分，對其他同樣對公共服務有一樣貢獻的公務人員，相當不公平。

七、 比照軍人為單獨提高警消人員所得替代率的理由並不充分，且軍人基金為獨立：

警消人員和軍人雖具有類似危勞性，但因軍人各官階都有「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等特殊性，因此即使所得替代率有特別高的設計，但實際上月退休所得數額卻都遠低於目前相當官階的警消人員。譬如，112 年時，歷年警正四階退休者和相當的少尉軍職人員相較，平均月退所得分別 5.2 萬元和 3.8 萬元，警正三階和少校分別是 5.6 萬元和 5.1 萬元。如退撫法再修正，差距將更為擴大。

附表 各年度退休公務人員 113 年度平均實支月退休金

退休年度	總人數累計占比	全體	官職等	官職等	官職等	官職等	警察	官職等	警察	官職等	警察	官職等	官職等	官職等	警察
		職等	二	四	五	七	警正四階	八	警正四階	九	警正二階	十	十一	十二以上	特階
		俸點	320	415	520	590	475	630	525	710	625	780	790	800	770
79	94.7	32188	20664	34821	37887	41667	39954	40724	41102			52937	59702	60366	
80	94.5	33108	20542	34225	36558	43105	33586	41255	47577	42109		55361	57910	59593	
81	94.3	34033	20750	33996	37094	41651	35137	44373	47577	52765		56402	56564	62950	
82	94.0	34416	20951	33354	37219	41818	35024	44159		49000		55000	53233	57031	
83	93.6	33170	20634	34214	35914	41471	35170	43056	47577	49629		54657	53640	58517	
84	93.2	35376	20268	34618	36689	40464	34685	43598	47577	49916		53951	59586	55370	
85	92.8	37731	21441	34727	38634	41866	35051	45163	48436	51194		56979	57518	58708	64085
86	92.4	36414	21668	34928	39319	42796	36545	46819		53754		58652	58065	64098	62197
87	91.8	39215	22909	35297	40378	45676	37634	48664	51923	54527		60293	61298	64313	
88	91.1	43174	24024	35576	41519	46257	37673	49551	50364	55862	53473	61652	65070	65926	69625
89	90.2	43210	23819	36004	42184	47269	38242	50808	51651	57155	58735	62596	65947	66568	
90	89.1	41787	24524	36549	42889	48022	41752	51634	52700	58530	53196	64241	65456	69258	72338
91	87.0	46131	25637	36496	43439	48749	41486	52503	53921	59312	55259	64027	67690	70066	72389
92	84.8	47656	26046	36332	43188	49554	40222	52951	55403	60224	55840	66745	68370	68893	72856
93	81.9	49202	26893	36820	43838	49895	40717	53764	56298	60687	57786	67507	69311	71935	74666
94	78.8	49613	27541	36824	43344	49939	40801	54475	57430	61032	62349	68460	70067	74167	76479
95	75.3	49721	28638	36677	42645	49424	39780	54117	58070	61507	62983	68878	71429	75212	79197
96	71.9	51033	29196	36663	42836	49543	40660	54845	58118	61793	62131	69890	70861	75789	81531
97	68.7	50991	29546	36553	42944	49430	50509	54342	58805	61913	65311	70579	70683	75854	80952

退休年度	總人數累計占比	全體	官職等	官職等	官職等	官職等	警察	官職等	警察	官職等	警察	官職等	官職等	官職等	警察
		職等	二	四	五	七	警正四階	八	警正四階	九	警正二階	十	十一	十二以上	特階
		俸點	320	415	520	590	475	630	525	710	625	780	790	800	770
98	65.6	50951	31033	36481	42804	49625	43811	54633	58057	61650	63485	70705	72186	76501	79920
99	61.9	51686	30665	36494	43029	50169	45068	55009	58112	62081	64984	69949	70645	77488	81531
100	57.2	51752	30202	36424	43593	50482	45036	55292	58716	62826	65122	70947	71831	75344	79343
101	51.6	51771	30524	35746	43472	50320	45336	55310	58079	62243	66081	71858	72830	78491	81531
102	45.9	51270	29500	35867	42984	50147	44750	54877	57291	62213	67237	71676	72771	78703	81531
103	40.7	51534	28059	35338	43054	50268	43302	54975	57784	62645	67405	71977	74152	78427	81531
104	35.6	51735	29742	35041	43499	50781	42461	55795	57956	63023	67549	72343	73473	78935	81531
105	29.2	52096	28726	35478	44245	50463	41893	56074	58282	63877	68093	72539	73884	79277	81531
106	24.2	51884	27841	36053	43983	50444	40245	55877	57917	64367	67997	72304	74568	78889	81197
107	20.7	52747	30046	35007	44056	50684	38768	56142	59085	64784	69337	73733	76171	79964	82239
108	17.6	52628	30759	34738	44076	51113	37876	56247	52211	64507	70844	73807	75832	81045	84550
109	13.8	55343	30559	33703	45425	50814	37618	56916	54664	65248	71689	75269	75790	81534	84550
110	10.5	56003	31984	33563	45809	51866	39205	56868	54302	66522	71445	76227	79978	81771	84401
111	7.8	58769	32846	37938	47782	54632	40180	60129	57445	69049	74068	78622	78275	84730	87591
112	3.9	58475	33081	33646	47695	54483	39468	59292	57495	68080	72821	77020		83517	86094

說明：統計對象為 113 年 10 月支領純月退休金之各類公務人員（含警察、學校職員、醫事人員），不包括教師。欄位空白者，表示當年無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說明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公聽會，謹就討論提綱提出簡要說明如下：

一、(討論提綱一)本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改革中，是否有不當之處應予改善或澄清？

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是為確保退撫制度永續發展，保障退休人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並以維持退撫基金一個世代（30年）不會用罄為主要目標；又考試院及行政院業依退撫法第92條規定會同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並於該法公布施行後5年（112年）完成首次定期檢討，依檢討結果，考量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於一個世代仍有用罄風險，且配合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衍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仍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爰現行各項措施允宜繼續維持，之後每5年定期進行檢視。

茲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改革始於105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成立，歷經20次委員會議、4場分區會議及1場全國大會，經充分表達意見與評估各項可行改革方案後，由各權責部會據以研提修法草案送大院審議，嗣經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肯認相關措施之合憲性。

二、(討論提綱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本法）第

三十七條規定，退休人員年金之所得替代率為最高70%、最低45%，且自109年1月1日起每年再減少1.5%，逐年連續減少十年，直到所得替代率變為最高60%、最低30%，惟近年來物價飛漲飆升，對高齡者影響甚鉅，是否應予檢討以符民需？

退撫法施行後，定期退撫給與已不再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政府為兼顧退休人員權益及物價上漲可能影響老年經濟安全，爰參考公保、勞保年金給付，於退撫法第67條明定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調整機制，於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應予調整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另為避免CPI累積變動達5%以上需時甚久，亦明定或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

自107年7月1日以後，考試院、行政院業會同核定調高定期退撫給與2次，分別於111年7月1日調高2%及113年1月1日調高4%，以反映物價變動及照顧退休公務人員。

三、(討論提綱三)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始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檢討；鑑於近年物價指數上升速度較以往快速，為及時反映物價變動，並達到照料退休公務人員之目的，是否有調整之正當性及必要性？

依現行退撫法第67條規定，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

自107年7月1日以後，考試院、行政院業會同核定調

高定期退撫給與2次，第1次於111年7月1日調高2%，係考量退撫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CPI累計成長率雖未達5%，但另一項調整機制啟動條件「至少每4年」之檢討期程將屆（111年6月30日），爰由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並基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權益之一致性及國家財政支出整體考量，擬具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行政院會同核定公告。至第2次於113年1月1日調高4%，則係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111年及112年CPI累計成長率已達5%，爰依法定程序予以調整，以反映物價變動及照顧退休公務人員。

四、（討論提綱四）114年後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降低，對國家財務之影響如何？政府對此是否有因應之道？

按現行退撫法規定，各級政府每年因年金改革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近年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已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預估將於118年達最高峰，如停止逐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將導致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減少，經銓敘部估算減少約新臺幣2,800億元，推估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提前4至5年。如退撫基金可運用投資金額減少，投資收益亦將隨之減少，若再加上112年7月1日初任公務人員改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用罄年度將向前推至131年，影響基金餘額至少30年(約接近140年)不用罄的目標及全體公務人員退撫權益。另為健全退撫基金財務，自110年起政府已逐年提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至15%，並逐年編列預算撥補缺口。

五、（討論提綱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世代公平正義與基金永續究應如何兼顧？國際上是否有可供參考效仿之事例？

我國與世界各國均面臨平均餘命延長及出生率下降

的趨勢，爰107年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改革係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年金制度及所得替代率等進行相關改革工作，設定退撫基金至少維持約一個世代不用罄的目標，以解決人口老化所帶來之年金財務危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公聽會內政部說明資料

壹、本部向積極推動現職人員各項福利及照護措施

本部向來重視警察、消防、移民及空勤人員各項權益措施，例如近年爭取提高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支領上限、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及「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將警勤加給及危險職務加給一次提升 15%、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持續完善警察照顧制度、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放寬警察人員「因公殉職」認定標準，保障遺族撫卹權益等。

貳、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本部配合權責機關政策方向辦理

一、 **公務人員退撫事項屬考試院憲定職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相關條文及其附表 3 等內容，涉及考試院

憲定職掌，本部均依該院規劃政策方向辦理，並協助蒐集多方意見提交權責機關研修相關規定。

二、**軍公教年金制度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軍公教年金制度涉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地方機關之權責，考量退撫法相關法案涉及影響層面廣泛，並基於共同適用退撫法之各類人員退撫權益衡平性，需與相關機關取得共識，本部配合權責機關政策方向辦理。

基上，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現職人員各項福利及照護措施，優化現職人員工作條件及完善相關照顧制度，並配合政府退撫政策規劃方向，與各主管機關取得共識，據以辦理。

主席：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2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所屬機關有關霸凌事件之調查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綜合詢答】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

衛生福利部人事處處長李玉惠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張秀鴛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

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司長張雍敏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副司長吳希文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司長蔡淑鳳

衛生福利部秘書處處長許朝程

衛生福利部會計處處長張育珍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林慶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吳昭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莊聲宏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署長周道君

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司徒惠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3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邱鎮軍　廖偉翔　王育敏　涂權吉　盧縣一

王正旭　蘇清泉　林淑芬　陳　瑩　劉建國　楊　曜（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培瑜　羅廷瑋　王義川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智強　洪孟楷　麥玉珍　何欣純　葛如鈞　鍾佳濱　林楚茵　張雅琳　賴士葆　張啓楷　高金素梅　葉元之　翁曉玲　王鴻薇　莊瑞雄（委員列席 20 人）

請假委員：黃秀芳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洪申翰
勞動力發展署	代理署長	陳世昌
	組　長	黃俐文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李柏昌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秘書處	處　長	丁玉珍
人事處	處　長	姜碧琳
政風處	處　長	周志信
會計處	處　長	林美杏
統計處	處　長	梅家瑗
資訊處	處　長	劉醇錕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執行長	何俊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張家瑜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柳雅斐

主　　席：黃召集委員秀芳（王委員正旭代理）

主任秘書：郭冬瑞

專門委員：劉厚連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何家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僅詢答）

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僅詢答）

（本次會議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由勞動部部長洪申翰報告及說明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邱鎮軍、廖偉翔、王育敏、涂權吉、盧縣一、陳瑩、蘇清泉、陳培瑜、林淑芬、賴士葆、鄭天財 Sra Kacaw、羅智強、洪孟楷、羅廷瑋、麥玉珍、王正旭、楊曜、黃國昌、張啓楷及劉建國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洪申翰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黃秀芳、翁曉玲、王鴻薇及張雅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及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以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陳昭姿委員程序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陳委員昭姿：在今天會議開始之前，對於衛福部交出亂七八糟的報告，請召委退回，要求衛福部重新提出報告。今天召委原來排的議程是要衛福部邱部長針對「所屬機關有關霸凌事件之調查檢討」進行專題報告，結果衛福部交出來的霸凌事件檢討報告只交代了說它調查了 8 案、訪談了 96 個人，他們如何做霸凌防治，對於各個霸凌事件的事實內容、調查情形，以及如何認定霸凌與否的判斷標準都沒有呈現，到底在遮掩什麼？對於這樣的內容，我認為召委應該要退回去，不能讓衛福部想遮掩就遮掩，想袒護特定官員就去袒護特定官員，再麻煩及拜託召委裁示，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

本日的會議議程是：一、邀請衛福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所屬機關有關霸凌事件之調查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就本日的議程併案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邱部長泰源：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日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有關本部 113 年上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以及所屬機關霸凌事件之調查檢討等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

面報告，以下向各位委員擇要說明。

首先進行業務報告，在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方面，113 年起將每位兒童托育費用由原先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至 15%調整為 5%至 10%，托育補助加碼，並逐年增加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名額，擴大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支持。另外，本部掌管傳染病防治、預防及管制業務，持續監測流感疫情，推動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及維持抗病毒藥物儲備量。今年秋冬防疫推出 JN1 新冠疫苗，並與流感疫苗同步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接種，提升國人免疫力。在新興生物醫學科技迅速發展的時代，再生醫療相關領域的技術及知能已逐漸成熟，基於再生醫療法之抑制性、特殊性及治療複雜性，本部制定再生醫療法，業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在健全社安網絡部分，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透過四大策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服務及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並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為使各項政策更符國人需求與國際同步，本部亦持續推動衛生福利科學研究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今後仍將秉持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施政理念，落實各項政策，共創國人健康福祉。

有關「所屬機關職場霸凌案件之調查檢討」報告，本部以書面提供貴會各委員，本部及所屬機關均有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行政院霸凌通報平臺於 12 月 13 日正式上線後，亦將配合辦理。又所屬機關接獲申訴，如屬記名申訴者，均依上開作業規定辦理；如屬匿名檢舉，但有敘明特定申訴對象者，為期勿縱勿枉，亦請各機關審慎處理。本部近期處理之職場霸凌案，已於上週四（12 月 12 日）下午公布，計有 3 案成立、5 案不成立，共 7 人受到行政處分。

本部於第 11 屆第 1 會期多承大院協助，對本部重要業務之推展有甚大助益，在此虔表謝忱。未來推動政策尚祈大院鼎力支持，以應本部業務需要，謝謝。

主席：謝謝邱部長。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一、衛生福利部業務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部持續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並以「健康、幸福、公平、永續」為核心價值，提供民眾全面及整合性之衛生福利服務，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打造本部成為「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

以下謹就「全人全程、衛福守護」及「衛福升級、國際同步」兩大施政主軸，報告近期主要施政作為與未來重要規劃，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全人全程、衛福守護

一、強化婦幼健康、營造育兒環境

(一)提供孕產婦優質產檢與照護：

1.為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一般超音波檢查由 1 次增加至 3 次，以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依 113 年健保申報資料推估，113 年 1 月至 6 月產前檢查約 74.8 萬人次、一般超音波檢查約為 19.3 萬人次、妊娠糖尿病篩檢約服務 5.9 萬人次、貧血檢驗約服務 6.2 萬人次。

2.增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照護：113 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推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針對具健康風險因子、社會經濟風險因子或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之孕產婦，以及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提供自孕期至產後 6 週或 6 個月之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服務，113 年截至 8 月 30 日實際收案 7,029 人（收案達成率 83.3%）。

3.補助高風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費用：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補助 1 萬 5,676 案，其中 34 歲以上計 1 萬 4,122 案。

(二)提供新生兒健康照護：

1.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擴大為 21 項，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篩檢 6 萬 3,544 人。

2.補助本國籍 3 個月內新生兒聽力篩檢，113 年截至 6 月底篩檢 6 萬 3,303 人。

3.為讓兒童健康成長及避免危險因子對兒童健康的影響，提供 7 歲以下 7 次兒童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服務，如發現兒童生長或發展異常，均予以轉介接受治療；依 113 年健保申報資料推估，113 年 1 月至 6 月兒童健康檢查服務利用人次 56 萬 1,666 人次、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39 萬 1,534 人次。

4.為及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已實施「未滿 7 歲兒童新增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新制，由受過訓練醫師，針對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語言認知及社會發展四大面向進行篩檢，以掌握黃金療育期，113 年 7 月至 8 月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利用人次 7 萬 775 人次。

5.為增進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品質，並提供家庭支持於 111 年 4 月起擴大全國辦理「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計 20 縣市 81 家醫院參與。服務對象為出院返家之極低出生體重兒（出生體重≦1,500g）及符合收案條件之早產兒（出生體重超過 1,500g 者，並有合併症及攜帶管路儀器等）。截至 113 年 6 月底，極低出生體重兒計收案 2,654 人，占 97.6%（總出院人數為 2,718 人）；另早產兒並有合併症及攜帶管路儀器，計收案 1,013 人，占 98.3%（總出院人數為 1,030 人），未收案主要係因案家已具照顧經驗，自評可自我照顧，並於回診時均會繼續提供關懷服務。

(三)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經濟負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試管嬰兒補助，由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不孕夫妻擴大補助對象條件為至少一方為我國國籍並於我國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妻年齡未滿 40 歲每胎補助最多 6 次；40 歲至未滿 45 歲，每胎最多補助 3 次，一般民眾首次申請最高 10 萬元，再次申請最高 6 萬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有 8 萬 7,851 人次受惠，成功產下 2 萬 1,443 名嬰兒。

(四)兒童傳染病防治新措施：

1.自 107 年起將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截至 113 年 8 月 20 日，完成第 1、2 劑疫苗之幼兒共接種 206.4 萬劑次，另 107 年至 110 年出生幼兒之第 1 劑完成率達 98.3%以上，第 2 劑亦達 96%以上。108 年 4 月起再擴及國小六年級以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已有 4.1 萬人次受惠。

2.108 年 7 月 1 日起，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HBIG 之接種對象擴及「母親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之新生兒」，提升阻絕母子垂直傳染成效，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約 2.3 萬新生兒受惠。

(五)兒童齲齒預防：

1.兒童牙齒塗氟：未滿 6 歲一般兒童，每半年補助一次，未滿 12 歲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等弱勢兒童，每 3 個月補助一次。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約 59 萬人次。

2.窩溝封填：6-12 歲學童恆牙第 1 大臼齒防齲，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約 41 萬人次。

3.含氟漱口水：113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共發放 15.4 萬餘瓶含氟漱口水予全國國小，涵蓋率超過 95%，受益人數約 122 萬人。

(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1.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除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外，育兒津貼倍增至每月 5,000 元，托育補助加碼至每月 8,500 元，並提前自第 2 胎加發、取消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同時領取的限制，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擴大支持；112 年起，更取消排富限制，讓所有未滿 2 歲兒童都受惠。考量送托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之家庭需額外付擔費用，113 年起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由原先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調整為 5%～10%，托育補助加碼，擴大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支持。

2.未滿 2 歲育兒津貼：112 年度累計 38 萬 2,028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惠，補助 162 億 2,091 萬 7,000 元；113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 30 萬 2,721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惠，補助 100 億 7,371 萬 1,000 元。

3.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37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32 家，提供 1 萬 5,427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4.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113 年截至 8 月底，計 2 萬 2,762 名托育人員（簽約率 93.65%）及 1,045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 97.21%）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111 年 8 月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8,500 元至 1 萬 2,500 元不等托育補助；112 年補助 57 億 3,789 萬 3,483 元，每月平均 5 萬 5,688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113 年 1 月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不等之托育補助，113 年截至 8 月底，補助 59 億 5,005 萬 8,510 元，113 年 1 至 8 月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5 萬 9,680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

5.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的就學需求，109 年 1 月起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112 年補助 7 億 2,269 萬 9,046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2 萬 470 人；113 年截至 8 月底，補助 13 億 4,000 萬 1,538 元，113 年 1 至 8 月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2 萬 5,537 人。

(七)促進婦女福利與辦理培力之支持性服務：

1.為逐步建構完整及多元的婦女福利服務網絡，照顧處於不同生命週期及處境的弱勢群體婦女需求，113 年度持續關注中高齡、身心障礙婦女等雙重弱勢婦女之處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並結合民間資源，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支持培力相關計畫以及推動婦女權益倡議計畫，計補助 3,071 萬餘元。

2.經營管理台灣國家婦女館，作為我國推展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及性別主流化的平臺，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及公私部門之聯繫互動。自 97 年 4 月開館以來至 113 年 6 月底止，來館人館總計達 17 萬 8,351 人次；其中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來館人數共有 3,683 人次，接待 27 次國內團體參訪；除主題展示：「解鎖：女性關鍵　經濟蛻變」中英文主題展、專題展示一：Women in Sports 女性在體壇國際攝影展及專題展示二：「性別好書」主題展示等 3 項館內展覽，另有與國父紀念館之館際合作外展：「爸比的育兒日常攝影展」，以提升國家婦女館能見度。

3.為發展更具前瞻性之婦女福利服務，自 109 年起辦理「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創新服務方案」，截至 112 年共結合 16 縣市及 48 個民間團體與社企組織，推動 17 項創新服務方案，並於 7 月出版《女性生活設計》專書，提供政策擬訂參考，並榮獲 113 年衛生福利部出版品評獎活動特優獎第 3 名。此外，更榮獲「2023 年美國謬思設計大獎（MUSE Design Awards）—概念設計類銀獎」、財團法人朝邦文教基金會主辦「2023 第 5 屆對話影響力獎—金牌獎」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主辦「112 年 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特別獎（公務創新組）」。

二、構築健康環境、安心食藥防疫

(一)場域健康促進，推廣健康生活型態，構築健康支持性環境：

1.「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於 113 年 1 月 3 日總統公布，建立營養政策之發展與評估、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法源依據。

2.推動多元健康資訊傳播，提升全民健康識能，透過「健康九九+」網站傳遞健康資訊與增進衛生教育素材流通，每月平均瀏覽量達 70 萬人次；透過本部健康署 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及 Instagram 官方帳號推播健康資訊，FB 每月平均觸及數達 116 萬人次；LINE@官方帳號好友數達 32 萬人次；Instagram 官方帳號平均觸及數達 3 萬人次。

(二)完善慢性非傳染病防治網絡：

1.辦理癌症防治工作：

(1)為消除子宮頸癌，自 107 年 12 月底提供我國國中女生 HPV 疫苗接種，截至 113 年 6 月，107 年至 110 年入學國中女生 HPV 疫苗完整接種率 75.2%、86.0%、86.1%及 91.9%，111 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1 劑接種率為 91.6%，持續接種中。

(2)推動癌症篩檢：提供具實證的癌症篩檢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肺癌篩檢人數約為 259.9 萬人次，持續監測及提升篩檢品質。

(3)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具醫學實證的癌症照護，針對每年新診斷癌症個案數≧500 例之醫院進

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113 年全國共有 67 家醫院通過認證。癌症五年存活率已由 94-98 年的 50.2%，提高至 106-110 年的 62.1%。

(4)推動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自 112 年 6 月，針對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及肺癌之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個案，透過醫療院所合作進行「主動追陽」模式，主動向民眾健康指導及說明後續檢查相關注意事項，以利篩檢異常個案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截至 113 年 7 月，484 家院所服務 4 萬 877 人。

2.推動三高、慢性疾病、肝炎等主要慢性病防治工作：

(1)推動慢性疾病預防：補助縣市衛生局，輔導轄下機構（含健康醫院及衛生所）定期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措施，對民眾衛教慢性病危險因子如吸菸或三高等，提升民眾慢病健康識能。截至 113 年 6 月底加入機構計 198 家。

(2)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12 年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逾 215 萬人；並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起擴大 B、C 型肝炎篩檢年齡為 45 至 79 歲終身一次（原住民提前至 40 歲），結合健保署治療方案，微根除 C 型肝炎。截至 113 年 6 月全國 C 肝檢查人數達 666 萬人。

(3)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自 106 年 1 月 24 日起納入健保給付，從 106 年至 113 年累計編列 C 肝治療用藥預算共 428.12 億元，截至 113 年 7 月止，累計逾 16.9 萬人受惠治療。

(4)B 肝用藥給付規定於 112 年 8 月擴增至高危險群，預計約 2.1 萬人受惠，整體藥費增加約 1.43 億元。

(5)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針對代謝症候群個案收案管理，介入疾病根源因子改善，以降低慢性病發生。截至 113 年 6 月底，2,772 家診所及超過 4,400 位醫師加入，收案管理超過 21 萬人。

3.擴大菸害防制：

(1)「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於同年 3 月 22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

A.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包括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

B.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類型菸品（如加熱菸），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經審查通過，始得製造、輸入。

C.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未滿 20 歲。

D.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增加為 50%（自 113 年 3 月 22 日施行）。

E.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F.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

G.加重罰責。

(2)本部已依菸害防制法第 7 條，公告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及加熱菸為指定之菸品，及已訂定審查申請書格式、所需檢附之文件、資料、物件，及審查收費標準，供申請業者參據，並組成審查會依審查程序辦理後續審查。目前有 12 家業者申請專案製造或輸入，其中 9 家業者已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申請，僅 6 家齊備資料移請審查會審查。自 112

年 5 月起持續召開審查會議，就業者申請資料是否符合審查辦法要求應檢附資料，並以秉持科學實證、專業及保護公眾健康之最高目標，進行審查，並據以函請業者補正資料，續依審查程序辦理。截至目前尚未有任何一家業者之申請品項經本部審查核定通過。

(3)本部健康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開始，與縣市衛生局合作，加強電子煙及加熱菸等違法產品之查處，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稽查家件次達 27 萬餘次；開立處分書計 735 件（電子煙 186 件、加熱菸 282 件、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 267 件），共計裁罰 4,493 萬 2,667 元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稽查家件次達 12 萬 2,258 次；開立處分書計 245 件（電子煙 32 件、加熱菸 128 件、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 82 件），共計裁罰 1,281 萬 5,000 元整。

(4)戒菸服務：自 111 年 5 月 15 日起免收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費用（原上限 200 元），並自 111 年 11 月起實施戒菸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新制，簡化訓練流程並下修訓練時數，113 年 9 月中新訓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證明者共計 1,513 人，目前具戒菸服務資格人員共計 1 萬 8,614 人；自 112 年 1 月調升戒菸服務補助基準，期提高醫事人員投入意願及服務可近性，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 萬 8,629 人（計 23 萬 4,076 人次），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為 30.3%，推估幫助約 2.1 萬人成功戒菸。

(三)罕見疾病患者健康照護：

1.截至 113 年 7 月共公告 245 種罕病、140 種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名單及 97 品目罕病特殊營養食品，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通報罕病個案 2 萬 1,507 人。

2.依「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國內確診檢驗、國際醫療合作（含代行檢驗）、藥物等醫療照護費用，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同時亦全額補助罕見疾病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及緊急用藥之費用等，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共補助 2,162 人次。

3.依「罕見疾病及罕見遺傳疾病缺陷照護服務辦法」，委託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113 年由 13 家醫院承作，累計至 113 年 6 月同意接受照護服務之個案數 7,881 人。

(四)強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及自殺防治策略：

1.強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1)增進心理健康傳播及推展各生命週期、特殊族群之心理健康服務方案：推動在地心理諮商服務，委託 22 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於全國 22 縣市積極設置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提供優惠的心理諮商服務，已建置 388 個服務據點，另截至 9 月中旬，布建 52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持續推廣「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113 年舉辦「平台推廣競賽活動」1 場，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總瀏覽人次達 231 萬 1,829 人次。

(3)推動老人心理健康工作：督請各縣市衛生局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提供高風險老人之憂鬱症防治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 33 萬 1,766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1,458 人、心理輔導 1,061 人，其他服務資源 964 人。

(4)辦理「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3 年補助 6 家 LGBTI 相關民間團體辦理「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包含心理健康促進講座、設立友善資源平臺、心理健康諮詢專線服務、提供 LGBTI 資源連結資訊等。

(5)辦理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疾病衛教推廣計畫：111 年共補助 4 家機構辦理，提供親職講座、教師教育訓練、製作衛教單張、影片及繪本等，以提升民眾對 ADHD 之認知，促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112-113 年結合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擴大補助 6 家機構辦理本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辦理相關講座、工作坊及教育訓練共 78 場次，合計 4,689 人次參加，並製作 3 份衛教單張及 1 份衛教懶人包。

(6)辦理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3 年補助 5 家機構辦理，藉由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對原住民文化的了解，及在地工作者之心理衛生知識；另提供部落原住民心理關懷，及辦理都會區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7)推動網路成癮防治：辦理「網路成癮治療專業培訓暨介入模式發展計畫」，依據本部委託編製之共同核心課程教材及臨床參考指引，擴大辦理初階及進階專業人員培訓工作坊及教育系統人員教育訓練，113 年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7 場次。另推動試辦網癮介入服務方案，113 年截至 8 月底，已辦理週末關機親子營隊 2 梯次及親子工作坊 3 場次，共有 125 位學生及家長參與，將依辦理經驗訂定操作手冊，俾利未來推廣及增進網癮介入服務量能。

(8)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落實轉型正義：已設置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共 7 處，並發展原住民族及金門馬祖服務方案。113 年截至 8 月底，共辦理相關活動 89 場次（共 2,084 人次參與），累計提供 226 名個案（當事人 58 人、配偶 27 人、其他家屬 141 人；9 名原住民族個案，217 名非原住民族個案）個案管理服務（包含電訪 1,661 次、當面訪視 936 人次，及資源連結 157 人次）。

2.強化自殺防治策略：

(1)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支持專線服務：截至 113 年 8 月底，1925 安心專線（依舊愛我）服務量為 7 萬 3,799 通，其中 1 萬 3,133 通（17.8%）來電者具有自殺意念，有 604 通（0.82%）進行危機處理。

(2)強化教師及家長對兒少心理健康識能（含精神疾病認知、自殺風險辨識與處置，以及教養與親子衝突處理），與民間團體合作引入澳洲心理急救訓練課程，並已於 113 年 1 月由民團與澳方簽約。

(3)與教育單位合作，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函頒「校園自殺個案關懷訪視流程」，並視需要即時協助就醫。

(4)定期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強化跨部會合作及溝通機制，持續精進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5)為強化網路自殺防治，推動新聞媒體及社群平臺業者之正向報導，鼓勵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等訊息之傳播，並持續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6)督促各縣市衛生局與教育、建管、消防等單位合作，研議推動高樓防墜措施。

(7)持續宣導各網絡單位落實自殺通報，並補助縣市政府充實自殺關懷訪視人力，深化自殺通

報個案之追蹤關懷服務品質，預防再自殺。截至 113 年 8 月底，提供自殺關懷訪視 24 萬 39 人次。

(8)為鼓勵有心理諮商需求的年輕朋友勇於求助，加強高風險個案之醫療轉介，與七大公、學、協會共同規劃推動 112-113 年度「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助 15 至 30 歲年輕族群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服務 3 萬 1,446 人，轉介 1 萬 567 人。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 113-114 年度「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服務對象擴大延伸至 15-45 歲民眾，113 年截至 8 月底已服務 9,100 人，轉介 2,184 人。

(五)強化社區精神病人追蹤保護策進作為：

1.研修精神衛生法子法規：「精神衛生法」經總統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公布修正，將於公布後 2 年施行。已委託辦理該法授權 21 部法規命令及 6 部行政規則之訂修作業，並成立專家諮詢工作小組。截至 113 年 8 月底，召開 11 場專家諮詢工作小組會議、6 場研商會議及 4 場公聽會，研擬 19 部授權法規命令及 6 部行政規則草案。

2.落實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565 人（含督導），提供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至 113 年 8 月底共計訪視 36 萬 9,931 人次。

3.加強社區精神病人照顧服務：113 年補助 38 案（19 縣市）機構、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及支持服務。

4.提供龍發堂轉出個案追蹤照護服務：委託玉里醫院辦理「龍發堂個案一案到底培力計畫」，以一案到底之服務方式，提供追蹤關懷及轉銜評估服務，同時強化家屬培力與個案賦能，及連結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必要協助。

5.提升精神照護機構照護品質：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完成精神科醫院、精神科教學醫院、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之研修；113 年申請精神科醫院評鑑計 22 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計 7 家、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計 65 家（含日間型機構 22 家及住宿型機構 43 家）及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計 14 家，自 8 月起辦理實地評鑑作業中。

6.辦理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全國計 101 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含延長）業務。113 年截至 8 月底，共受理審查 352 件強制住院案件申請，許可 332 件。另為避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因不遵醫囑致有病情不穩或功能退化之虞，推動強制社區治療制度，至 113 年 8 月底，共受理審查 34 件強制住院案件申請，許可 33 件。

(六)強化酒癮醫療及處遇服務量能：

1.持續辦理「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補助酒癮個案治療費用，以降低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意願，113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該服務方案之醫療機構共 141 家，共計補助 3,424 人。

2.擴大辦理「問題性飲酒及酒癮者成癮醫療及社會復健轉銜服務模式深耕計畫」：113 年補助 18 家醫療機構發展酒癮醫療及處遇服務模式，並強化醫療機構與社政、衛政、監理等高接觸問題性飲酒或酒癮個案之網絡單位之合作，促進個案早期發現早期治療，113 年截至 8 月底共服務 1,042 人次。

3.設置「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為強化民眾酒癮疾病意識、促進早期介入，本部於 112

年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設置酒癮防治中心，設置諮詢專線、電子信箱、官方社群帳號等多元方式，受理民眾諮詢飲酒問題及酒癮議題之衛教諮詢及酒癮治療資源轉介，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8 月共服務 843 人，1,116 人次，並轉介 171 人至醫療機構接受酒癮治療。

(七)推動口腔保健宣導：

1.編製口腔衛教推廣海報、單張及貼紙：113 年針對正確潔牙方式、含氟漱口水使用、塗氟、窩溝封填及氟化物防齲等主題，製作推廣海報、單張及貼紙，於開學發送全國國小及家長，並提供電子檔於網站供下載閱覽。

2.舉辦人力資源培訓課程：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口腔保健牙醫師培訓及相關人員衛教研習營 6 場次，培訓牙醫師、校護及幼托機構工作人員，共 266 人。

(八)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1.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97 種農藥、7,845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51 種動物用藥、1,551 項殘留容許量；已訂定 17 項食品衛生標準、44 項食品原料使用限制以及正面表列 798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2.完善產業管理及自主管理：

(1)食品業者全登錄：掌握食品業者動態，推動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超過 67 萬家次食品業者完成登錄。

(2)建立自主管理系統：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全面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建立追溯追蹤管理制度。

(3)導入專門職業人員：導入食品技師等專門職業人員，專才專用負責食品製造業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追溯追蹤系統、衛生安全事件緊急應變措施、原材料衛生安全、品質管制、風險評估管控、教育訓練等事項，強化業者生產管理內涵及自律能力，截至 113 年 6 月已有 15 類 950 家次以上業者實施。

3.邊境管制措施執行情形：

(1)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輸入食品無論在邊境或後市場，被查獲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第 7 款「攙偽或假冒」或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情事者，即依食安法第 34 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立即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

(2)應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本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在有限的檢驗成本和人力配置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有效提高抽驗不合格比率達 1.1 倍。

(3)自 113 年 3 月 22 日起，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在邊境檢出蘇丹色素者，一律銷毀不准退運。

(4)分析 109 年至 111 年之間，歐盟食品及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SFF）系統的通報案件，有違法添加紀錄之 9 項化學物質，包含蘇丹 1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紅色 2 號、橘色 2 號、

玫瑰紅 B、氮紅、甲苯胺紅及對位紅列為邊境檢驗項目。

4.加強查驗：

(1)持續辦理例行性稽查抽驗，地方政府依地方特色擬定稽查項目，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GHP 稽查 7 萬 1,337 家次，品質抽驗 2 萬 7,036 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6.3%，另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高達 97.3%。

(2)聯合地方政府辦理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含量及真菌毒素含量監測計畫，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抽驗 6,550 件，檢驗合格 6,248 件（合格率 95.4%）。若查獲不合格案件由地方政府依法處辦，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

(3)針對重點施政項目、高風險食品項目、輿情關切議題等加強稽查抽驗，督導並聯合地方政府辦理專案。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執行 44 項專案稽查抽驗。

(4)配合農業部防範非洲豬瘟工作，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衛生單位至肉品攤商、超市、肉品加工廠、團膳、餐飲及餐盒業等查核豬肉來源共計 2 萬 19 家次（其中 575 家次為販售中國及東南亞各式進口食品之業者），衛生局已當場加強查核是否有來自非洲豬瘟疫區之肉品，如查獲則移請農政機關卓處，涉未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等食安相關法規部分則由衛生局後續辦理。

5.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1)透過跨部會合作，簽訂「協助辦理食安案件聯繫要點」，並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提出並討論「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該執行方案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訂定，藉建立查緝食藥案件聯繫平臺，整合各機關之專業及資源，透過有效、具體查緝食藥案件之積極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

(2)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裁罰加權加重計算，將違規次數、資力條件、工廠非法性及違規品影響性等納入裁量因素，並強化衛生機關裁處一致性，罰鍰最高可達 3,000 倍。

(3)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本部食藥署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896 萬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22 案，其中查獲違規裁處金額共 49 萬元。

6.全民監督食安：

(1)已訂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設置辦法」、「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受理捐贈作業要點」及修正「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部分條文。

(2)適時檢討修正「1919 全國食安專線」處理流程，整合各機關（單位）原有之食品相關諮詢專線，並持續監測電話進線量及接通率，同時強化話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對本部轄管業務之熟悉度，完善追蹤管考機制，以提升整體服務成效。民眾可直撥「1919」專線，得到即時服務，藉由公開便利之檢舉機制，擴大全國食品安全防護網絡。

(九)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因應措施：

1.日本 112 年 8 月 24 日第一波排放「多核種去除設備（ALPS）」處理水入海，迄 113 年 8 月

底止已排放 8 波；預計至 113 年底累計排放 10 波。

2.日本水產品放射性氚含量背景值調查：

(1)含氚核廢水排放入海前：111 年及 112 年已抽樣 52 件水產品，均未檢出氚。

(2)含氚核廢水排放入海後：112 年已抽樣 73 件水產品均未檢出氚；113 年預計抽樣 300 件，已抽樣 215 件，已檢驗 179 件，均未檢出氚。

(十)日本輸臺食品措施執行情形：

1.本部於 97 年 7 月 1 日即定有「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歷經兩次修正，我國現行標準與國際組織（Codex）、美國、歐盟、加拿大、紐澳等國家比較，均較嚴格。

2.落實邊境查驗：

(1)輻射檢測現行措施：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6 月底止，日本總報驗批數為 202 萬 881 批，總檢驗輻射批數 23 萬 5,308 批，計 254 批微量檢出，均未超過我國及日本標準。其中檢出微量輻射者，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附帶決議，自 104 年 2 月 12 日起計有 47 批微量檢出，均已勸導業者退關，並於輸入許可文件註明檢出輻射數值。

(2)日本五縣食品查驗：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3 年 6 月底止，日本五縣食品完成查驗批數為 1 萬 2,725 批，逐批檢測輻射，均符合規定。

3.因應我國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111 年起擴大抽驗市售日本食品檢測放射性核種（碘 131、銫 134、銫 137），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中央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共計抽驗日本食品 1,083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為擴大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加強查核，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查核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總計查核 1 萬 3,423 件（包裝食品 1 萬 2,395 件、散裝食品 1,028 件），其中 5 件包裝食品未依規定標示，已由轄管衛生局令業者限期改正，均已複查合格。

(十一)美豬、美牛食品安全：

1.為強化源頭把關，輸入食品均依食安法向本部食藥署申請查驗，倘檢驗結果有不符合規定者，除命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並對外公布不合格資訊，以保障國人食用之衛生安全，而邊境查驗結果如下：

(1)豬肉及可食部位：完成檢驗、檢疫及關務等程序並出關，113 年至 6 月底止，豬肉 2,307 批，淨重 4 萬 3,355.88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746 批，淨重 1 萬 2,545.01 公噸，萊克多巴胺檢驗均符合規定。

(2)牛肉（含雜碎）：113 年至 6 月底止受理報驗 1 萬 1,184 批，檢驗 676 批，檢驗不合格 2 批（檢出齊帕特羅、弓蟲感染）。

2.為維護民眾食用國產及進口畜肉產品之衛生安全，本部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強化後市場國產與進口畜肉產品之抽驗並檢驗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以確保市售畜肉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符合規定。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持續於各販售通路、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及製造端共計抽驗 2,153 件，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1,765 件（國產 1,402 件、進口 363 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牛肉產品抽驗 388 件（國產 43 件、進口 345 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3.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市售牛、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由所轄衛生局要求業者提供原產地證明並確認現場標示符合性；倘未依法標示或無法提供原產地證明相關文件，則由衛生局依法處辦。自 110 年起針對豬肉、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進行標示稽查計畫，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底止，共計 1 萬 6,420 家次及 3 萬 4,143 件產品，倘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十二)健全製藥品質，強化用藥安全：

1.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取得 GMP 核備的國產西藥廠包括西藥製劑廠 145 家、物流廠 28 家、醫用氣體廠 31 家、原料藥廠 31 家（共 326 品項）及先導工廠 9 家；另有 964 家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工廠通過 PIC/S GMP 檢查。繼藥廠 PIC/S GMP 制度推動後，逐步推動西藥優良運銷規範（GDP），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取得 GDP 核備之藥廠及藥商共 1,074 家，確保藥品儲存與運輸時維持品質及完整性；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醫療器材 QMS/QSD 製造許可共 7,101 件，國內製造廠 1,243 件、國外製造廠 5,858 件。

2.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完成 22 件監視期滿藥品安全性評估，有 16 項藥品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接獲 528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其中 13 項藥品經評估啟動回收（包含廠商主動通報）；主動監控 532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並摘譯張貼 19 件相關警訊公布於本部食藥署網站「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主動監控國內外醫療器材警訊 839 件，並摘譯張貼 145 則警訊於本部食藥署網站「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3.加強管制藥品流向查核：113 年截至 9 月 10 日止，實地稽核 9,212 家次，違規者計 173 家次（1.9%）；辦理藥物濫用通報，113 年 1 月至 6 月，醫療院所計通報 6,145 件，較 112 年同期之 7,454 件，減少 17.6%。

4.落實中藥品質管理：

(1)輔導中藥濃縮製劑藥廠分階段實施確效作業，提升中藥品質管理，截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止已有 10 家通過確效作業查核（1 家通過第三階段；4 家通過第二階段；5 家通過第一階段）。

(2)補助辦理 113 年「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輔導種植桑葉、荊芥、薑黃、莪朮及臺灣白及等 5 項中藥藥用植物，促進本土中藥藥藥用植物產業發展，減少對進口中藥材之依賴。

(3)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已建置「中藥供應資訊平臺」，建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短缺通報處理機制，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計處理中藥材 5 件及中藥製劑 241 件短缺通報，已完成協調供貨及穩定供應。

(4)113 年 5 月 8 日預告訂定「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草案」，並公開徵求「中藥材農藥殘留檢驗方法草案」之意見，以完善中藥材異常物質限量管理制度。

(5)新增編修臺灣中藥典第五版，113 年度已召開 9 場委員編修會議滾動檢討。另配合臺灣中藥典第四版之實施，舉辦 1 場中藥檢驗規格工作坊，計有 145 人參加。並參與 4 場歐洲藥典編修委員會議，瞭解國際管理趨勢，增進中藥典協和化，並供我國中藥典編修參考。

(6)為提升民眾中醫藥知能，113 年結合 8 家中醫藥衛生教育資源中心，推動衛教宣導活動，至 113 年 6 月，已辦理 20 場衛教課程（包括長照機構衛教推廣）。

(十三)急性傳染病防治與整備

1.流感及流感大流行之整備與因應

(1)執行「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辦理各項新興傳染病及流感大流行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

(2)本流感季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截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累計 1,670 例，其中 368 例死亡；病例數高於上一個流感季同期，惟略低於 COVID-19 疫情前（107-108 年）同期。

(3)因應流感病毒持續於社區中活動，且仍有流感併發重症病例，延長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適用期間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後因入夏後流感疫情升溫，自 6 月 26 日起再次擴大使用條件至 7 月 31 日，並請臨床醫師提高警覺，依臨床判斷及早給予流感抗病毒藥劑。

(4)推動 113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已完成採購 643 萬 6,750 劑計畫所需四價流感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擴大認列診所工作人員、增列法醫師為衛生單位防疫相關人員，以及禽畜養殖工作人員類別增列飼養牛、羊及鵪鶉等三類人員。規劃自 10 月 1 日起分 2 階段接種，55 歲以上原住民比照 65 歲以上長者，列入第一階段優先提供接種之重點族群。

(5)為落實動物流感疫情人員防治及監測，強化人禽介面管理及降低新型 A 型流感傳播風險，針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禽場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監測，截至 113 年 9 月 9 日，累計監測 1,235 人次，除 1 人曾出現呼吸道症狀（其後已排除感染）外，其餘皆無上呼吸道症狀。

(6)因應美國乳牛場自 113 年 3 月起陸續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 A/H5N1 疫情，並有人類感染之情況，修訂新型 A 型流感通報定義，新增「符合急性呼吸道感染或急性結膜炎，且有禽流感 A（H5N1）動物疫情接觸史」條件，並自 113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以有效監測我國疫情。

(7)為紓解 113 年春節期間急診壅塞，滿足呼吸道傳染病兒童與輕症就醫需求並保障重症醫療品質，於農曆春節期間（初一至初三），共計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特別門診 1,139 診次，其中兒科 345 診次（30.3%），就診人次達 1 萬 1,796 人次（兒科 4,192 人次）。

2.落實蟲媒傳染病防治：

(1)113 年截至 9 月 15 日，登革熱確定病例累計 368 例，分別為 202 例境外移入及 166 例本土病例；另有屈公病 11 例及茲卡病毒感染症 1 例，皆為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2)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防治本土登革熱疫情，本部疾管署針對病例發生地區派遣機動防疫隊進行風險診斷及防治成效評估，入夏後登革熱群聚案於 113 年 7 月 7 日監測期滿，無新增病例。

(3)結合社區能量，持續推廣社區動員，登革熱高風險縣市 113 年共計成立 1,072 隊志工隊，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截至 113 年 9 月 11 日，各縣市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共計 2 萬 8,169 村里次，其中布氏指數 2 級以下村里達 98.9%。

(4)持續透過「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113 年截至 9 月 11 日已召開 8 次會議），強化中央地方防治工作之聯繫溝通。

(5)113 年初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計 1,912.9 萬元。另於同年 6 月增加挹注臺南市政府經費 700 萬元加強房舍天溝之防治工作。

(6)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補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革熱、屈公病與腸病毒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線上課程，計 995 人參訓。

(7)辦理衛生人員實務訓練，進行全國防疫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計 60 人參訓。

(8)持續推廣基層診所運用登革熱 NS1 快速檢驗試劑，113 年截至 9 月 11 日，全國共計 2,439 家醫療院所配置 NS1 試劑。並因應疫情需要持續鼓勵基層院所適時運用 NS1 試劑。

(9)持續與國衛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及地方政府合作，以誘卵桶、誘殺桶等進行病媒蚊監測，並將病媒蚊風險警示地圖公布於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並提醒民眾注意，鼓勵主動清除孳生源。

(10)國衛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持續以科學實證協助防疫，包括研發防治新技術與調查工具，進行藥效測試及建置在地化地理資訊（GIS）預警系統，依監測結果提供防治建議。

(11)除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防疫措施外，於國際港埠持續針對入境有症狀旅客進行健康評估，加強具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史者 NS1 檢驗及衛教宣導，有症狀旅客資料即時透過資訊系統提供社區防疫單位，以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另透過航機上、港埠多媒體設施、旅遊醫學合約醫院等方式強化衛教宣導，請入境有症狀旅客主動洽檢疫站諮詢。

3.COVID-19 防治：

(1)全球陽性率呈上升趨勢，其中歐洲、美洲、東地中海區及非洲區上升，KP.3、JN.1、KP.3.1.1 及 KP.2 為主要流行變異株，因具免疫逃脫特性，具較佳傳播力，惟疾病嚴重度未明顯增加。國內疫情呈下降趨勢，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名稱為「新冠併發重症」並調整病例定義，截至 113 年 9 月 15 日，累計確定病例 89 例，其中 88 例本土病例（含 12 例死亡）及 1 例境外移入。

(2)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提升國人免疫力：

A.因應 COVID-19 病毒株變異，為提升對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提供 XBB.1.5 疫苗接種，並為保護感染後易致重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於 113 年 4 月 9 日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55-64 歲原住民、滿 6 個月以上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力低下民眾接種第 2 劑。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至 113 年 9 月 8 日止，XBB.1.5 疫苗累計接種約 292.3 萬人次，全國接種率第 1 劑 11.82%、第 2 劑 0.53%；其中 65 歲以上民眾第 1 劑及第 2 劑接種率為 21.3%、2.52%。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實施「新冠 XBB.1.5 疫苗防護加一」促進接種運動，協同相關部會並獎勵醫療院所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提升接種率。

B.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演變與新病毒株之疫苗研發進展，參酌世界衛生組織與鄰近國家疫苗株建議，且目前國內外疫情仍以 JN.1 為主流病毒株，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討論建議以單價 JN.1 疫苗因應我國 113 年秋冬面臨新冠肺炎疫情，並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與流感疫苗同步分兩階段開打，儘早提供民眾接種提升免疫保護力，降低併發 COVID-19 及流感重症發生風險。

(3)持續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 COVID-19 防治組專家會議，參依國際相關實證研

究，研議修正我國「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並與國內各相關醫學會合作，確保藥物合理且正確適切使用，發揮最大效益保障民眾健康。

(4)治療藥物採購：113 年持續辦理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瑞德西韋、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採購，目前國內庫存量充足無虞，本部疾管署持續蒐集國際最新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並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

(5)為使 COVID-19 法定傳染病中英文名稱與國內外通用疾病名稱相符，利於溝通及避免誤解，且經考量現行多元監測方式已能有效掌握 COVID-19 輕重症趨勢及疾病負擔，調整通報條件可降低醫療端通報負荷，經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 COVID-19 防治組專家後，本部疾管署已公告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名稱修訂為「新冠併發重症」，併調整通報時效為「1 週內」及修訂病例定義為「發燒（≧38℃）或有呼吸道症狀後 14 日（含）內出現肺炎或其他併發症，因而需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並函知地方政府衛生局轉轄內醫療院所依循辦理。

(6)為有效運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發揮庫存防疫物資最大效益，並保護脆弱族群早期檢測及時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自 113 年 5 月起於全臺 4,500 餘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113 年 6 月下旬透過 2,500 家以上醫療院所提供共計約 1,142 萬劑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

4.控制腸病毒疫情：

(1)113 年截至 9 月 15 日，累計 5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均感染克沙奇 A 型，其中 4 例為未滿 1 歲幼童。

(2)因應可能之腸病毒重症流行風險，本部疾管署訂定「113 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提供地方政府據以規劃防治措施並落實辦理。同時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腸病毒防治計畫，以加強轄內民眾衛教宣導及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

(3)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督導業管學校與教托育機構，加強疫情監控及衛教。於 113 年 3 月底完成全國小學及幼兒園之洗手設備初查及複查，複查合格率達 100%。

(4)指定 87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加強責任醫院之查核輔導，並補助責任醫院辦理院內與周邊醫院教育訓練，建立合作網絡，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

5.長者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1)為擴大推動 65 歲以上民眾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 262 萬劑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分三階段擴大公費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 1 劑 PCV13 及 1 劑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另於 113 年 1 月 9 日起將 55 至 64 歲原住民納入 PPV23 公費接種對象，以有效減少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發生風險及衍生疾病負擔。

(2)截至 113 年 9 月 11 日，累計接種 PCV13 計 129 萬 6,110 人、PPV23 計 6 萬 1,535 人。

(十四)慢性傳染病防治：

1.消除結核病流行：

(1)執行我國 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112 年我國結核病新案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28 例。

113 年截至 8 月底結核病確診個案數為 3,879 人，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87 人，降幅達 7%，整體疫情呈穩定下降趨勢。

(2)持續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113 年截至 8 月底計有 4,571 位服用抗結核藥物者參加此項計畫，執行率達 99%，有效避免後續產生抗藥性或復發之情形。

(3)持續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計畫」，對象包括結核病個案接觸者、高風險族群（愛滋感染者、注射藥癮者、血糖控制不佳之糖尿病人、60 歲以上慢性阻塞肺疾病及洗腎病人）、山地原鄉居民、矯正機關收容人、外籍配偶及長照機構住民等。113 年截至 8 月底共計提供 9 萬 3,388 人潛伏結核感染檢驗服務，有 1 萬 50 位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有效避免該等個案發病造成傳染。

(4)持續於「山地原鄉推動結核病主動篩檢計畫」，由地方政府整合轄區資源，因地制宜規劃符合在地效益之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模式，113 年截至 8 月底共計執行胸部 X 光篩檢 3 萬 6,786 人，主動發現 50 例個案，及早予以治療，阻斷疾病傳播。

(5)持續推動「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照護並執行進階都治（DOTS-Plus）計畫，113 年截至 8 月底收案管理個案數為 74 人，提升抗藥性結核病人服藥順從性及治療成功率，以有效控制抗藥性結核病疫情。

2.控制愛滋病疫情：

(1)執行 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確診通報 4 萬 4,923 例本國籍感染者，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112 年新增確診通報 940 人，較 111 年減少 129 人（降幅 12%）。113 年截至 8 月底新增確診通報 666 人，較 112 年同期略升 3%，持續監測疫情趨勢。

(2)設置多元性別族群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性別友善的環境及服務，透過專業團隊辦理愛滋防治相關宣導及篩檢諮詢服務計畫，113 年截至 8 月底共計提供 8,014 人次愛滋篩檢諮詢服務。

(3)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全國共設置 769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395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113 年截至 8 月底共發出針具 216 萬餘支，針具回收率達 96%。

(4)辦理愛滋匿名篩檢諮詢服務，包括「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計畫」與「愛滋匿名篩檢服務拓點計畫」，提供快速檢驗以加速確診時效，113 年截至 8 月底提供篩檢服務 2 萬 6,231 人次。

(5)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透過人工服務點、自動服務機及網路訂購超商取貨提供自我篩檢試劑，合作單位亦提供諮詢、轉介或陪伴就醫服務。113 年截至 8 月底提供 5 萬 736 人次愛滋自我篩檢服務。

(6)持續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 103 家執行機構辦理，113 年截至 8 月底計有 8,313 名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及年輕族群加入，提供全人之整合照護服務，使高風險族群接受篩檢與改變風險行為，期使愛滋疫情降低。

(7)持續推動「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計畫」，提升感染者就醫可近性，並提供完善醫

療照護服務，截至 113 年 8 月全國共計 203 家愛滋指定醫事機構。

3.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自 112 年 6 月透過強化潛伏結核感染及愛滋感染個案檢驗、治療與管理照護品質，發展以病人為中心之疾病管理照護模式，提升疾病治療成效及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截至 113 年 7 月，291 家院所參與，照護人數 7 萬 4,139 人。

(十五)精進新興傳染病應變與整備：

1.M 痘自 111 年 6 月 23 日公告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更名為「M 痘」，以避免對疾病或特定族群之誤解或歧視。截至 113 年 9 月 15 日累計 417 例確定病例，分別為 394 例本土病例及 23 例境外移入。本部疾管署持續進行疫情監測、提高醫護人員對於疑似病例之警覺性及早通報、建立檢驗網絡提升實驗室檢驗量能，強化特定社群與一般大眾之衛教宣導與風險溝通、個案管理、抗病毒藥物及疫苗採購儲備，以及持續推動風險行為族群疫苗接種作業等防治工作。

2.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全國指定 142 家隔離醫院、25 家應變醫院。另為強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韌性與效能，依 COVID-19 疫情經驗通盤檢討修訂「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調整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架構與相關運作方式，於 113 年 6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據以推動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優化作業，本（113）年推動醫院傳染病診療量能及重症照護能力分級評定作業。

(十六)落實個人防護裝備儲備管理：截至 113 年 9 月 9 日，全國三級儲備外科口罩 5,718 萬片、N95 口罩 797 萬片及全身式防護衣 96 萬件，並以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進行管理，且由本部疾管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年定期查核地方政府及醫院物資儲備情形，以落實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

(十七)加強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1.辦理 113 年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預計查核 239 家醫院與 1,572 家長期照護機構及矯正機關（老人福利機構 613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18 家、長期照顧機構 70 家、精神護理之家 32 家、托嬰中心 540 家、產後護理之家 145 家、矯正機關 54 家），截至 113 年 9 月 10 日，完成實地查核計 222 家醫院（92.9%）及 1,488 家長期照護機構及矯正機關（94.7%）。

2.持續督導國內高防護實驗室、結核菌（TB）負壓實驗室及高危害病原體使用及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管理，113 年預計實地查核國內 19 家設置單位共 29 間該等實驗室及保存場所。截至 113 年 9 月 10 日，完成實地查核計 22 間實驗室及保存場所（76%）。

3.為擴大培育國內生物安全管理人員專業人才，持續提升訓練品質及量能，自 113 年起推動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認證制度，113 年 5 月 3 日公布認可 1 家生物安全管理人員專業訓練機構，預定於 113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 6 場次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課程。

4.為提升感染管制及抗生素管理品質，持續推動 113 年「感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卓越計畫」，以聯盟群組院所合作模式整合醫療機構量能，由主責醫院引領中、小型醫院及診所共同推動抗生素抗藥性管理。113 年核定 2 家主責醫院、9 家聯盟醫院及 8 家診所參與本計畫。

5.為有效監控抗生素抗藥性情形，持續推廣抗生素抗藥性自動化通報作業，截至 113 年 9 月

10 日，已輔導 362 家醫院參與「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之抗藥性監測通報，其中 134 家（37%）採自動化方式通報，228 家（63.2%）採人工通報方式。

6.為提升醫院感染管制品質，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抗微生物製劑管理及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畫」，針對參與醫院之嚴重感染症住院病人訂有「高度管制性抗微生物製劑使用暨抗藥性病原感染照護量表」評估費，另設有醫院達成感染管制品質指標之獎勵機制，共挹注約 2.25 億元。

(十八)提升國民防疫衛生教育知能：

1.本部疾管署開發「疾管家 LINE@」聊天機器人，提供各法定傳染病資訊，並依據不同傳染病流行期間更換主題，提供民眾必要衛生教育訊息。另設有假訊息澄清專區，即時提供民眾不實訊息查證結果及最新疫病資訊，目前好友人數已超過 1,050 萬人，持續應用於新冠肺炎及 M 痘疫情防治，並提供各疫苗接種資料查詢。

2.本部疾管署亦利用多元新媒體管道如臉書、Instagram、YouTube 等，製作簡易、有趣、貼近民眾生活之衛教素材，於不同傳染病流行期間（如新冠肺炎、腸病毒、登革熱、流感及新型 A 型流感等）加強衛教宣導。另同步發展及推廣既有 IP「疾病擬人」，製作貼合民眾娛樂與生活之衛教素材，如疾病擬人之動畫廣播劇、與知名 Cosplayer 合作拍攝衛教影片、於新媒體平台發布角色實體周邊情境圖文等，以及於 113 年 6 月推出期間限定免費疾病擬人 Line 貼圖，活動總計約 36.5 萬人次下載。以寓教於樂方式增進民眾衛教知識，強化民眾落實防疫措施意願。

三、推動高齡友善、完備優質長照

(一)推動高齡友善環境，擴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網絡：

1.為使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能符合在地民眾需求，本部健康署參考 WHO 長者整合性照護指引（ICOPE）推動、評估、介入等服務規劃，於 112 年開放地方政府依照在地民眾需要，得參考運用 ICOPE 理念，研發具實證效益及地方特色之預防延緩失能照護方案模組。查 112 年各地方政府研發計 38 個方案，並經實地執行、專家審查後於 113 年轉為合格方案。累計至 113 年 6 月止總計有 273 個方案，各地方政府得依據方案設計及據點目的性不同，由社區據點自行選用。

2.輔導 22 縣市推行社區營養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22 縣市共 64 處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營養師提供社區長者各項營養照護服務。107 年至 113 年 6 月底累積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達 7,254 家，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超過 1 萬場，服務長者達 43.5 萬人次以上。

3.於社區及醫院推動長者功能評估服務：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發展「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情緒）」六項能力之評估服務模式，以早期發現長者衰退徵兆，及早介入，預防及延緩失能。

(1)112 年補助衛生局招募醫事機構提供長者整合性功能評估服務，提供初評、複評、轉介追蹤及後測等服務，截至 12 月 31 日，服務家數計 948 家，服務約 22.7 萬人。

(2)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各據點於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介入前、後，進行功能評估，截

至 112 年 12 月底，約有 34 萬人次長者接受評估。

(二)賡續推動長照 2.0：

1.長照經費增加，長照基金 112 年 603 億元增加至 113 年 828.2 億元。

2.照顧家庭增加：擴增長照服務量能，112 年底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已達 80.19%。

3.日照中心增加：每一國中學區設置至少一處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全國已有 1,048 家日照中心，計 721 國中學區設立或已籌設規劃，達成率 88.4%。

4.住宿機構平價床數增加：為獎勵於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升服務之可近性，本部陸續辦理「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等，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有 52 件申請案，可規劃布建達 19 縣市 50 個鄉鎮區，增加 6,241 床，本部另已公告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徵求公私協力提案，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 5 家申請單位預計獎助 833 床，目前逐步完成計畫核定，辦理簽約事宜。

5.服務項目增加：

(1)增加交通接送、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之便利性：113 年 6 月底，全國共有 718 家交通接送特約單位，共計 4,482 輛長照相關車輛；截至 113 年 6 月底，各縣市特約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計有 7,611 家，失能個案家庭使用交通接送、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便利性已逐步獲得提升。

(2)優先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照顧協助及支持服務，目前家庭照顧者可使用喘息服務，也可至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以下稱家照據點）使用照顧技巧指導、心理諮商、支持團體等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全國已累計布建 131 處家照據點。

(3)試辦共融家照據點：

為擴大家照據點服務效益，本部自 113 年推動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鼓勵新設或轉型為共融據點，讓長照、身障及精神病人之照顧者可由單一據點服務，截至今年 6 月已布建共融據點 32 處，預計 117 年達 200 處（社家署 55 處、長照司 145 處）。

6.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結合目前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設置並營運銀髮健身俱樂部並進行營運，109 年至 113 年已布建 177 處據點，累計服務 5 萬 3,620 人，參與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活動之長者超過 9 成自覺精神與肌力有明顯正向改善，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之目的，114 年規劃布建 110 處據點，賡續結合運動專業人員指導，提供長者運動健康服務。

(三)發展全面長期照顧服務：

1.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整合各項長照資源，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長照服務資源，目標 4 年內布建 469A-829B-2,529C。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布建 756A-8,998B-4,592C，共計 1 萬 4,346 處，A、B、C 單位已達長照十年計畫 2.0 核定本目標。

2.鼓勵社區投入長照服務，布建長照衛福據點：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活化公有設施，轉型設置長照 ABC 據點，強化社區照顧量能，加速建置長照服務網絡，截至 113 年 6 月底，第 1

期至第 4 期共核定補助 817 案。

3.獎勵推動住宿式機構相關措施：

(1)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為落實各類住宿型機構皆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之感染風險，本方案於 109 年公告，針對達成指標之住宿型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每月最高 1.1 萬元及 2.4 萬元之獎勵費用。112 年下半年申請參與住宿型機構 1,053 家、醫療機構 399 家，受益個案數約 7.7 萬人，並自 113 年 7 月起增訂住宿型機構配合健保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獎勵指標。

(2)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方案：為降低全時照顧服務之住宿機構住民發生群聚感染風險，並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本方案於 112 年公告，針對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照護機構一年至少 18 萬元、醫療機構一年至少 13 萬元之獎勵金。112 年參與機構 1,289 家，113 年參與機構 1,514 家。

(3)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本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卓越計畫」已於 112 年底結束 4 年計畫，另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核定 113-116 年辦理本計畫，獎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智慧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並提升既有住宿機構服務，完善服務對象照顧品質，獎勵標準以住宿機構規模及達成品質指標數提供獎勵，每家機構每年至多可獎勵 101 萬元至 240 萬元。

(4)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住宿機構推薦績優且一定資歷之本國籍住宿機構照服員，通過取得進階照服員證書後，自 113 年起連續 4 年每月給予 5,000 元獎勵金，以吸引進階人力留任及提升服務品質；自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6 月辦理 8 場訓練，培訓 645 人，通過 562 人，預計至 116 年每月培訓 80 人。

4.完善失智照顧服務體系，將 50 歲以上失智者納入服務對象，推動失智照護政策以提升失智長照服務能量，擴大失智照護資源布建，強化社區個案服務管理機制及建立失智專業人才培訓制度等，重點包括：

(1)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照顧者照顧訓練及支持團體等，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計布建 541 處。

(2)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疑似失智個案完成確診，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失智人才培訓等，至 113 年 6 月底共計布建 117 處。

(3)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結合地區醫院辦理，專責服務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BPSD）失智者且長照需要等級第 2-3 級或未達失能者，提供個案及其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

(4)推動「失智友善社區」：建立以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為中心發展之生活圈，藉社區網絡擴展社區照顧服務資源，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組織，形成失智守護網。累計至 113 年 6 月止有 181 個鄉鎮市區推動失智友善社區，招募友善天使超過 56.4 萬人及友善組織超過 1.7 萬家；全國民眾觸及失智症正確識能及友善態度宣導活動達 458 萬人次，占總人口數 19.6%。

5.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為預防民眾因健康或慢性疾病惡化導致失能或失能程度

加劇，本部於 108 年實施本方案，推動由基層醫療院所就近提供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由熟悉個案之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作為擬定長照照顧計畫之參考，並提供照服員照顧個案時之特殊注意事項，建立個案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的整合性服務。截至 113 年 3 月底，累計派案人數已達約 23.6 萬人，服務量能持續成長。

6.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本部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多元培訓管道、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改善薪資所得、提升照顧服務之專業形象及強化職涯發展等，截至 113 年 3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9 萬 8,867 人，較 105 年底（長照 1.0 時期）2 萬 5,194 人增加 7 萬 3,673 人，成長 3.92 倍，足見整體培訓及留用機制具成效。

(四)整合資訊及法規系統，強化長照服務輸送：

1.持續改善長照個案管理服務流程資訊作業，完善與醫療之資料整合，建立資料介接標準以促進公私部門資訊互通，藉由費用支付核銷資訊化以加速撥款時程，並強化系統後臺資料分析，以提升電腦審核效能及品質。

2.精進「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平臺」、「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及「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同步資料介接整合，即時掌握正確資訊。

3.強化各長照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及資料完整性，同時集中至長照資料倉儲系統，整合內外部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提供即時決策之大數據分析。

4.長照服務專線（1966）：109 年 2 月 14 日啟用長照服務專線話務整合資訊系統，方便民眾以最少按鍵接通在地縣市之照管中心話務人員，並可進行跨縣市轉接服務。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6 月撥打總通數為 43 萬 4,239 通，平均每日撥打 1,096 通。

(五)發揮本部部屬醫院公衛任務，建置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1.部屬醫院配合本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及長照 2.0 政策，除設置失智症相關門診、篩檢、衛教宣導服務，協助建全失智症醫療服務體系、診斷、治療及照護網絡，亦提供長照出院準備轉銜服務，其中 25 家部屬醫院（不含桃療）及 2 家分院（新屋、新化）具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友善醫院認證，113 年 1 月至 8 月出院準備服務銜接長照資源共 2,261 人次，其中屬失智共 120 人次。

2.為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需求，達成在地老化目標，部屬醫院持續規劃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照護服務體系，建置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中心），至 113 年 8 月已開設 25 家，另本部所屬臺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亦有提供日間照顧服務；26 處日照相關單位可供服務人數總計 852 人，餘仍陸續規劃中。

3.為充實在地住宿式長照服務需求之量能，部屬醫院於 108 年起陸續申請「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並獲核定，規劃於全國 14 個住宿式服務資源不足之鄉鎮市區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其中玉里醫院附設萬寧住宿式長照機構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啟用、臺東醫院附設成功藍景住宿式長照機構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辦理開幕揭牌典禮，預估至 117 年全數完工時可提供 1,938 床住宿服務。

4.另外，樂生療養院於桃園市龜山區新建「都會原住民長照大樓」，其橫跨兩個直轄市，可

提供迴龍及龜山地區之都會原住民族群長照服務，預計於 117 年完工，目前持續積極辦理中。

貳、衛福升級、國際同步

一、改善醫療環境、保障健康平等

(一)配合深耕健康臺灣倡議，以「優化醫療工作條件、規劃多元人才培育、導入智慧科技醫療、社會責任醫療永續」四大推動範疇，投資醫療照護服務永續發展。

(二)持續改善全民健保財務：

1.落實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收繳制度，達成健保改革目標，截至 113 年 6 月底，繳納補充保險費按保費年月統計，112 年約 720.2 億元，113 年 1 月至 4 月約 233.4 億元。

2.自 102 年起建立收支連動機制，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1,730 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2.64 個月，符合健保法第 78 條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另持續就健保收支議題通盤檢討，研擬各項改革措施，以確保健保永續經營。

3.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並基於強化量能負擔精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下限，另依法辦理各類目被保險人投保金額申報調整作業，以穩固健保財源。

4.加強辦理各項保險費查核作業，包含投保金額與補充保險費查核、中斷投保開單及各項輔導納保作業等，以落實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113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23.69 億元。

5.落實違規院所查核並依規嚴處：113 年 1 月至 6 月，查核 204 家次（醫院 39 家次、西醫診所 84 家次、中醫 13 家次、牙醫 34 家次、藥局 26 家次、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8 家次），共處分 62 家次（違約記點 6 家次、扣減費用 25 家次、停止特約 27 家次、終止特約 4 家次）。違規查處金額：113 年 1 月至 6 月約 1.2 億元，其中回歸國庫（包含罰鍰及扣減 10 倍金額）約 2 千萬元，回歸總額（包含扣減基數、罰鍰基數、院所自清返還及其他行政追扣金額）約 1 億元，其中院所自清返還金額約 9 千萬元。

(三)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民眾就醫安全與品質：

1.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已收錄「雲端藥歷」、「特定管制藥品用藥紀錄」、「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紀錄」、「過敏藥物紀錄」、「中醫用藥」、「檢查檢驗紀錄」、「檢查檢驗結果」（含醫療影像）、「手術紀錄」、「出院病摘」、「牙科處置及手術紀錄」、「復健醫療」及「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及「特材紀錄」等 13 項主題式就醫資料。為使系統更符合臨床實務需求，本部健保署於 113 年 4 月及 6 月分別推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2.0 及主動提示功能 Web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應用程式介面），強化原有功能，並提供更多不同職類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應用，有助於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

2.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2 萬 8,730 家院所、7 萬 6,150 位醫事人員查詢使用本系統，醫療院所整體使用率達 96.3%（使用率：醫院 100%、西醫診所 97.5%、中醫診所 96.8%、牙醫診所 96.7%、藥局 93.7%）；經歸戶後有 86%的病人在就醫或領藥時，醫事人員有查詢本系統；另平均每月約有 3,700 萬查詢人次。

(四)精進健康存摺系統，提供個人化數位服務，強化自我照顧知能：

1.健康存摺系統通過身分認證，提供單一平臺查詢健康及醫療資料，可查詢至少近三年門診及住院資料、用藥資料、手術資料、過敏資料、影像或檢驗（查）報告資料、器官捐贈或安寧緩和醫療或病人自主醫療意願註記、預防接種、四癌篩檢結果、自費健檢及疾病照護與追蹤結果等資料，並提供使用者自行紀錄生理量測、檢查結果、藥物過敏及疫苗注射等資料。

2.因應我國穿戴性裝置普及，健康存摺在取得民眾同意下介接 Google Fit 及 Apple Health 健康資料，112 年已載入生理量測資料（如體溫、血壓、脈博等），113 年將再導入睡眠、步數等資料，以完整民眾健康存摺資料收載內容。另提供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領藥、回診及兒童預防接種時程及篩檢結果異常提醒推播服務，也連結到相關公、協會網站提供衛教資訊，提升自我照顧知識與能力。

3.108 年健康存摺新增提供「軟體開發套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s, SDK）」服務，民眾可自主將個人健康存摺資料授權分享予第三方 App，第三方 App 再將民眾健康資料轉化成多元創新的健康照護服務，協助民眾自我健康管理。為持續精進管理機制，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健康存摺 SDK 應用管理審議會」，邀集資訊應用、法律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討論修訂「健康存摺系統軟體開發套件使用管理要點」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公告，並據以發展資料管理機制。截至 113 年 9 月 12 日，共 15 家 30 支 App 介接完成，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4.截至 113 年 6 月底，健康存摺使用人數為 1,166 萬人，使用人次達 4 億 2,222 萬人次，未來將持續優化操作介面，增加報讀功能，以提升使用體驗滿意度，增加民眾參與照護計畫資訊，提升個人自我照顧能力。

5.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 已建置虛擬健保卡，民眾登入 APP 後即可線上申辦與取得。113 年以實體健保卡不易滿足之醫療場域或情境加深推動，持續優化民眾申請及使用流程，並透過分區業務組辦理在地推展，因地制宜持續促進院所實務經驗交流，鼓勵醫療院所發展虛擬健保卡創新服務模式，整體提升虛擬健保卡政策推動效益。113 年 1 月至 7 月虛擬健保卡申報件次計 17 萬 2,818 次。

(五)建置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網絡：

1.推動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的服務模式，強化醫療照護資源連結轉介，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有 230 個團隊（3,369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計畫，累積照護人數約 7.6 萬人。

2.另提供行動不便失能患者發生感染症之替代住院服務，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由照護團隊到個案家中（或機構）提供醫療服務，降低照顧負擔及住院期間交叉感染的風險。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有 160 個團隊（692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計畫，收案照護 255 人次。

3.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提供收案腦中風病人於治療黃金期接受整合性照護及高強度復健，減少失能及再住院。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收案約 8.7 萬人次，病人整體功能有較收案時進步，約八成八結案病人順利回歸門診或居家自行復健。

4.持續精進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113 年計 552 個醫療群（5,544 家診所）參與，收案約 627 萬人，並逐步將家醫計畫與論質計酬等方案整合，其中 113 年優先將糖尿病、初期慢性腎臟病及代謝症候群作為整合首要目標，期藉由家醫醫療群早期發現代謝症候群患者，協助個案追蹤管理，延緩進入慢性病的病程，亦可透過多重慢性病門診整合等措施，提升慢性病人照護品質，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全人照護。

5.積極推動分級醫療：

(1)為逐步推動分級醫療，自 106 年起執行「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及「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 6 項策略及各項配套措施。

(2)截至 113 年 6 月底，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為 64.86%，較 106 年（基期）同期上升 0.19%。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6,900 家特約院所）參與。

(3)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部分負擔調整方案，調高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門診藥品部分負擔上限及急診部分負擔。為鼓勵分級醫療，引導民眾就醫分流，基層診所不調整。另保障弱勢族群，維持原部分負擔不受影響，將持續監測民眾就醫流向。

6.推動「居家護理所布建計畫」，布建社區護理照護資源，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全國共有 721 家居家護理所。刻正透過評鑑制度、輔導設立、實證培訓、科技應用、獎勵設立、碩士公費及培訓基地等機制，建立本土之居家護理品牌與模式。

7.強化既有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確保住民安全：自 108 年至 113 年，依分年目標完成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提升機構安全性以及火災初期自主控制火勢發展之能力。111 年核定 5 億 612 萬餘元，共完成補助 198 家（267 家次）；112 年核定 2 億 6,899 萬餘元，147 家（209 家次）；113 年核定 3,746 萬餘元，21 家（25 家次）。

(六)改善醫療執業環境，保障醫護勞動權益：

1.為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於醫院評鑑納入全日平均護病比、持續推動護病比連動健保給付與偏鄉醫院加成、護病比資訊公開、全日平均護病比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以改善護理職場環境，落實護理人力留任，截至 113 年 8 月底護理人力達 19 萬 129 人。

2.為保障護產人員勞動權益，107 年建立職場匿名爭議通報平台，落實護理職場環境改善，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及病人安全，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共接獲通報 3,347 件，逐案查核，裁罰率約 17%。持續透過護產人員專屬社群互動網站，提供零距離護理公共事務參與管道；並鼓勵醫院於友善護理職場專區，公開職場勞動條件資訊，提供護理人員掌握資訊進行選擇，帶動正向護理執業環境。

3.為提升護理人員專業素養以及照護品質，自 95 年起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截至 112 年底計有 1 萬 4,383 人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為因應人口為基礎之社區醫療照護需求，於 112 年新增「

家庭科」，拓展專科護理師在社區進入家庭之醫療照護量能，與醫師成為合作團隊，共同提升社區以人為中心之醫療處置及進階護理之整合照護品質。113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以使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能安全執行醫師監督下之醫療業務。

4.為強化醫院感控機制及永續醫療體系照護人力，111 年起透過健保專款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以護理及輔助人員技術混合照護（skill-mixed），建構我國新住院照護模式，以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強化護理專業能力正面效益，113 年 8 月 1 日擴增核定 109 家醫院參與試辦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有 7.2 萬住院人次受惠，病患、家屬、護理人員、輔佐人員及醫院管理者滿意度達 8 成。

5.推動「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及 113 年 7 月 4 日會議准予備查「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同意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117 年）」，為落實總統健康臺灣政策，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優先投資護理人力整備，透過人才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 3 大方向 12 項策略，建立醫院護理留任正循環的機制，並促進領照護理師執業的最大化。包含教育部護理人力增額培育、考選部國考增次題務精進與跨部會教考用之協力整合平臺，本部護理人力留任策略如下：

(1)正向職場：推動三班護病比，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三班護病比標準，自同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並規劃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同步啟動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實施，自 1 月 1 日起算）至 113 年 8 月已撥付獎勵金共 19.96 億元；114 年起推動友善護理職場典範認證、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及多元彈性自主執業。本部業與四大公醫體系共同啟動上開計畫，帶動公私立醫院協力護理人力留任、正向循環及營造正向職場環境。

(2)薪資改善：籲請各機關提升公職護理人員比例；推動護理薪資結構合理透明。

6.強化非訴訟醫療糾紛處理機制，促進醫病關係和諧：「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及其子法規業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部已於 112 年至 113 年辦理「醫療事故爭議處理品質提升計畫」，以進行各項宣導及法案說明會，並擴充施行所需之相關人才及措施，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已辦理 3 場調解委員訓練講習，完訓人數為 475 人。另截至 113 年 7 月 30 日，全國各地方醫療爭議調解會共計辦理 224 件醫療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功率為 44%。

(七)提升中醫醫事人力素質，擴展中醫藥多元服務：

1.依據中醫藥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本部自 109 年起推動「中醫優質發展計畫」，以建立中醫醫療及照護體系；又為促進中藥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本部推動「中醫藥振興計畫（111-115 年）」，俾期中醫與中藥發展計畫相輔相成，以落實中醫藥發展法。

2.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至 113 年 6 月，輔導 130 家院所，計 622 位新進中醫師接受訓練，並落實受訓醫師選配制度。另研議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113 年輔導 20 家合格院所試辦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計有 95 位受訓醫師完成訓練且通過考核。

3.113 年輔導 4 家教學醫院及 1 家醫學大學，建立中西醫整合急重症照護、中醫日間照護、中

西醫整合急性後期照護及戒癮治療等模式，提供民眾多元之醫療服務；輔導 2 組中醫團隊，推動中醫精準醫療及智慧中醫運用，建立中醫大數據資料庫，促進中醫現代化。

4.按健保六區補助辦理「建立中醫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計畫」，至 113 年 6 月，已於 22 縣市辦理中醫社區預防醫學講座活動 177 場，參加人次計 5,996 人；提供社區醫療照護 6,338 人次，與 13 家長照機構合作計服務 656 人。另建置「中醫 e 點通」APP，方便民眾查詢中醫醫療院所或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性照護團隊服務名單。

(八)提升偏遠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

1.投入遠距醫療照護縮短城鄉差距：以區域聯防概念整合區域醫療資源，提供偏鄉或醫療資源不足區域，醫學中心等級之醫療照護，強化偏鄉地區急重症醫療照護可近性與品質，截至 113 年 7 月，已完成全國 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基地醫院，建置遠距醫療中心，由 119 處醫療院所共同合作，提供重症緊急醫療遠距會診服務。

2.強化區域聯防，提升偏鄉緊急醫療量能：擴大辦理偏鄉支援相關計畫，由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9 家在地醫院、23 處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16 家醫院之兒童急診，挹注 287 名專科人力，提供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所需之緊急醫療量能，並深化醫學中心達成醫院評鑑五大任務指標之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之使命。

(九)強化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1.提供偏鄉離島地區重症患者緊急就醫之必要協助，健保額外投入預算強化山地離島及偏鄉民眾在地醫療及改善當地醫療院所給付：

(1)「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下稱 IDS 計畫）」及 IDS 計畫之山地鄉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下稱全人方案）：自 88 年起辦理 IDS 計畫，計 26 家承作醫院結合當地院所，共同在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提供定點門診、專科門診、巡迴醫療等醫療服務，並自 111 年起於花蓮縣秀林鄉試辦 IDS 計畫之全人方案。113 年 IDS 計畫預算為 8.554 億元（新增 2.5 億元），本部健保署擴大辦理全人方案，並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公告修訂方案內容，實施地區預計新增至 6 個鄉鎮。

(2)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中醫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鼓勵中、西、牙醫醫師至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以巡迴方式提供醫療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179 家西醫院所前往 116 個西醫醫療資源不足鄉鎮巡迴，3 家西醫診所參與獎勵開業計畫；計 150 家中醫院所前往 122 個中醫醫療資源不足鄉鎮巡迴，11 家中醫診所參與獎勵開業計畫；計 18 個牙醫醫療團前往 128 個牙醫醫療資源不足鄉鎮巡迴，17 家診所參與執業計畫。為鼓勵醫事人員持續投入偏鄉鄉鎮之醫療服務，113 年將規劃提升各醫事人員巡迴醫療論次支付費用，各方案預算總計 9.221 億元。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113 年預算為 13 億元）：

A.第 1 階段補助：

a、對象：離島、山地鄉及醫療資源不足或相鄰鄉鎮提供 24 小時急診及內、外、婦、兒科服務之醫院。

b、給予浮動點值「最高 1 點 1 元」保障，每家醫院全年最高以 1,500 萬元為上限。

c、113 年共 90 家醫院參與計畫。

B.第 2 階段補助：燈塔型地區醫院（113 年開始）

a、離島醫院、急救責任醫院及該鄉鎮（區）僅有一家醫院者，於前開計畫預算，撥用 2 億元，補助該等醫院收入或予以點值保障。

b、本計畫初步盤點名單共有 77 家醫院，以 112 年估算，可補助家數 36 家；另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補助措施為全年結算，爰暫無相關結算補助金額提供。

(4)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下稱遠距計畫）：為增進山地離島地區民眾專科醫療可近性，本部健保署於 109 年 12 月底公告實施，目前開放遠距會診科別包括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心臟內科、胃腸科、神經內科、胸腔科，急診遠距會診則無科別限制。目前共 96 家在地院所與 47 家遠距院所合作參與本計畫，提供 57 個鄉鎮及 9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遠距會診服務；113 年 1 月至 7 月共服務 9,469 人次（含專科門診遠距與急診遠距會診）。本部健保署為擴大推動遠距計畫，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公告修訂方案內容，施行地區新增 IDS 計畫之適用地區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遠距會診科別新增精神科（僅限於矯正機關及 3 所分監內）等，後續將依程序公告實施。

(5)通訊診療納入健保給付：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公告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並訂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配合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發布修正，為兼顧病人安全與就醫便利性，本部健保署規劃由低風險及風險可控之就醫模式逐步開放，並優先考量具地理障礙或失能族群，第一階段以提供偏遠地區、區域聯防及矯正機關之遠距會診（B to B to C）服務為主軸，通訊診察（B to C）則優先提供衛教諮詢服務（如大家醫計畫、居家透析）；第二階段針對失能族群試辦 B to C 並得開立處方，例如在宅急症照護計畫及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後續再視執行成效研議擴大至其他實體就醫困難之族群。

2.公費醫師：

(1)為持續挹注偏鄉醫師人力，銜接新舊制公費醫師制度之空窗期間醫師人力，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推動「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108 年至 112 年）以穩定偏遠地區醫師人力，截至 112 年底，已核定補助公費醫師共計 148 名（其中離島 21 名、高度偏遠地區 36 名、偏遠地區 91 名）。

(2)為持續完善偏鄉醫療照護，113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核定本部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本部承續前期計畫，規劃「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將補助對象擴大至非公費醫師，且增加補助人數至每年 50 人次，以穩定挹注偏鄉醫師人力。

3.提升在地醫療照護量能：

(1)為減輕原鄉離島地區民眾就醫經濟負擔，本部補助原鄉離島民眾就醫交通費用，截至 113 年 8 月服務人次共計 3 萬 6,227 人次。

(2)113 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73 處，辦理部落社區健康識能傳播及家庭健康關懷，紮根家庭連結及需求水平整合或轉介。

(3)為補實原鄉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力，本部推動養成計畫第五期（111-115 年），截至 113 年已培育 1,566 名公費醫事人員（包含西醫師 759 名、牙醫師 168 名、護理人員 448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191 名）。

4.為提升原鄉離島地區醫療服務效率，113 年賡續維運原鄉離島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頻寬速率達 100Mbps；另為補實原鄉離島專科醫療資源，設置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至 113 年 8 月已設置 52 處（達需求涵蓋率 100%），累計服務 1 萬 7,000 人次。

5.為強化緊急醫療照護服務，本部設置空中轉診審核中心 24 小時提供緊急醫療諮詢、轉診必要性評估，並於三離島地區各配置 1 架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建置「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減輕第一線醫師壓力，截至 113 年 8 月核准 229 案。

6.為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建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健康照護政策，本部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及下設 4 個工作小組，截至 113 年 8 月已召開相關會議計 9 次，另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並於 113 年 9 月 6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續依法制行政程序作業辦理公告施行。

7.本部部屬醫院強化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服務：本部所屬醫院於 107 年 11 月起辦理「部屬偏遠離島地區醫院遠距專科診療充實計畫」以臺東醫院成功分院進行試辦，提供皮膚科、耳鼻喉科及眼科等專科會診診療服務。為擴大服務區域復於 109 年新增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並於 110 年度再新增玉里醫院等計畫施行地點。目標改善補充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專科醫療資源不足問題，實現民眾可在地就醫、在地治療，病人不動之醫療服務。整體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總服務量為 2,840 診次、1 萬 5,775 人次。

(十)提供弱勢族群健保費補助及醫療照顧：

1.健保費補助方面，112 年受補助者計 394.5 萬人，補助金額 344.6 億元。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補助者計 393.1 萬人，補助金額 179.4 億元。

2.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協助，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

(1)「紓困貸款」：112 年共核貸 1,598 件、1.52 億元；113 年 1-6 月共核貸 745 件、0.74 億元。

(2)「分期繳納」：112 年核准 7.2 萬件、22.2 億元；113 年 1-6 月核准約 3.5 萬件、11 億元。

(3)「愛心轉介」：112 年 5,963 件、5,107 萬元；113 年 1-6 月 2,692 件、2,512 萬元。

(4)「公益彩券回饋金」：112 年補助 6.7 萬人次、2.57 億元；113 年截至 6 月補助約 3.3 萬人次、1.13 億元。

(十一)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兒童健康福祉：

1.為挹注兒童照護資源，改善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並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本部自 110 年起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 年至 113 年），並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核准修正計畫，建構三層級之兒童醫療照護網絡，透過建立不同層級醫療機構合作及轉診機制，完善自周產期起之兒童醫療照護網絡，提升兒童急重難罕症之照護品質，減少兒童可預防、可避免的死亡或失能，重要策略如下：

(1)因重難罕症兒童數量較少且疾病較複雜，需透過資源集中及整合，辦理核心醫院計畫，113 年已補助 8 家核心醫院、3 個兒童重症轉運專業團隊及 1 個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台，並強化核心醫院區域統籌協調能力、建構區域合作機制、落實區域資源整合，以提升重難罕症醫療照護品質及轉診效能。另推動兒科住院醫師、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支持兒童醫療照護專業人員培訓。

(2)以生活圈區域整合模式，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在地化布建周產期與高危險新生兒照護網絡，113 年已有 9 家母嬰照護中心及 8 家核心醫院提供周產期照護服務，另補助 16 家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童緊急醫療服務，提升周產期照護與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的就醫可及性。

(3)有鑑於 0-3 歲為兒童健康成長的關鍵期，為強化兒童健康管理，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由基層兒科、家庭醫學科醫師擔任未滿 3 歲兒童之照護專責醫師，並將兒科及家醫科資源不足地區之其他科別醫師納入本計畫，以平衡偏鄉地區幼兒照護資源。112 年 11 月 1 日起出生幼兒，均納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照顧，截至 113 年 7 月，3 歲以下幼兒照護涵蓋率達 48%。

(4)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0 日核定「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4 年至 117 年）」，除延續第 1 期布建之照護網絡，亦將進一步精進分級制度與不同層級醫療院所間串連，強化兒童預防保健及重難病照護人力量能與品質，提供兒童更全面之健康照護服務。

2.為反映兒科醫師之投入心力及對兒童照護之重視，113 年健保總額挹注共 4.61 億元用於兒童相關診療項目加成，其中 3.38 億用於醫院兒童加護病房住院得另加計 20%、調升新生兒中重度住院診察費支付點數 50%（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1.23 億用於調升基層未滿 4 歲兒童第一段門診診察費加成（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十二)持續擴大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給付範圍：

1.自 113 年 1 月至 8 月罕藥、癌藥及其他新藥全民健保收載情形分述如下：

(1)罕藥：新收載 5 項，並擴增 2 項給付範圍，包括用於治療 Dravet 症候群、生長板尚未癒合、遺傳性血管性水腫（HAE）反覆發作的預防等。

(2)癌藥及其他新藥：新收載 15 項，並擴增 21 項給付範圍，包括抗癌瘤藥物、皮膚科製劑及治療過敏性疾病、眼科疾病藥物等，其中 4 項以暫時性支付制度收載。

2.為加速新藥納入健保收載，實施暫時性支付制度。截至 113 年 8 月，共收載 10 項暫時性支付新藥/新適應症，包含健保首例細胞治療 CAR-T，及其他用於治療 NTRK 基因融合腫瘤、瀰漫性大型 B 細胞淋巴瘤、原發性中樞神經系統 B 細胞淋巴瘤及成人野生型或遺傳性的轉甲狀腺素蛋白類澱粉沉著症造成之心肌病變等藥品；預估 1,100 人受惠，挹注藥費約 31 億元。

3.113 年 1 月至 6 月新功能特材收載 48 項，如用於緩解惡性腫瘤致膽道阻塞之「金屬膽道支架」、臨床缺口之「神經外科術中神經監測（IONM）特材」、兒童急性血液透析使用之「雙迴路透析導管組<7Fr」等，並擴增 3 類特材給付規定，如「用於冠狀動脈完全阻塞之單腔微導管」、「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人工生物化學覆蓋物（含銀、抗菌）」給付規定等，113 年特材整體預算 13.5 億，幫助新醫材納入健保，提升醫療品質增進新醫材可近性，減輕民眾負擔。

4.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截至 7 月）通過，調升 27

項不敷成本特材支付點數，包括兒童使用之鈕扣式置換胃造口組、重症病人使用之人工心肺套及暫時固定開放性骨折、骨盆骨折或兒童骨折使用之骨外固定系統等，推估預算約 1,815 萬點。

5.落實藥價改革及加速引進新藥：

(1)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新醫療科技及新藥物之平行送審機制，讓藥物申請查驗登記、健保建議收載及醫療科技評估之作業同步進行，縮短審查時等待取得許可證之時間，加速新藥收載給付。

(2)113 年 1 月 1 日「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CHPTA）」正式運作，協助健保進行新醫療技術、藥品及醫材給付審查，提供藥物經濟學評估及政策評估、人才培訓，並扮演與國際醫療科技評估（HTA）組織間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之重要角色，擷取國際經驗，奠定我國醫療科技評估之發展基礎，加速新藥合理收載。

(3)檢討健保藥品政策，擬訂「強化健康科技評估，加速引進新藥接軌國際」、「檢討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政策，確保供藥穩定」、「訂定學名藥與生物相似藥鼓勵推廣政策」及「精進藥品核價及調價機制」等策略，以提升健保供藥韌性、扶植國內製藥產業。

(4)擴大新藥預算，規劃設立癌症新藥基金：114 年優先由公務預算 50 億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提供具醫療迫切需求及治療潛力，但臨床效益、財務衝擊評估不確定的癌症新藥或新適應症暫時支付，提升病人對具治療潛力的癌症新藥之可近性。

(5)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自 113 年 5 月起納入健保給付，考量基因檢測目的不同，分別針對實體腫瘤及血液腫瘤訂有適應症及必要檢測位點。NGS 為精準醫療的重要一環，健保署推動精準檢測，輔助醫師制定個人化的治療方案，並透過建構全國性基因資料庫，建立完善的健保給付機制及精準醫療生態系統。

(十三)提升口腔醫療照護品質及健全特殊口腔醫療照護：

1.推動「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為建立系統性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制度，銜接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提升牙醫師全人治療之訓練品質，自 99 年起辦理本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 5,928 人受訓。

2.推動牙醫專科醫學會認證，提升整體專科人力之訓練品質；另發展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精進診所之經營管理、臨床照護服務及品質。

3.提升口腔醫療服務可近性：補助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臺東縣共 6 臺牙科醫療車之設施設備保養費及司機出勤費，113 年 1 月至 6 月於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已提供口腔醫療服務 347 診次、7,845 人次。

4.推動牙醫專科醫師制度：112 年 5 月 2 日公告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增加為 11 個專科，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核發專科醫師證書共 6,035 人次，包括口腔顎面外科 500 人、口腔病理科 83 人、齒顎矯正科 852 人、兒童牙科 431 人、牙髓病科 338 人、贋復補綴牙科 298 人、牙體復形科 143 人、牙周病科 567 人、家庭牙醫科 2,181 人及特殊需求者口

腔醫學科 642 人。

5.推動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

(1)113 年共補助 36 家醫院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勵計畫」，包括 7 家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及 29 間一般醫院（含金門及連江等離島地區醫院），113 年 1 月至 6 月每月平均服務約 4,668 人次。

(2)113 年度全國 22 縣市均依「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規定，共指定 100 家醫院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牙科醫療之特別門診服務。

(3)以牙醫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住宿式機構之管理者為對象，辦理口腔照護種子師資培訓課程，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辦理 10 場、訓練 464 人。

(十四)強化安寧療護，推動病人自主：

1.目前全國計 269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累計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已逾 8 萬人次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並有超過 99 萬人次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2.目前健保有三種安寧療護服務模式，安寧居家療護、住院安寧療護分別自 85 年 7 月及 89 年 7 月以試辦計畫實施，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起導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安寧共同照護自 100 年 4 月納入健保給付。

3.113 年 1 月至 7 月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 1 萬 3,286 人、住院安寧療護者 9,499 人、安寧共同照護者 4 萬 678 人，服務人數共 5 萬 1,577 人。113 年 1 月至 7 月全國死亡前一年安寧利用率為 36.8%。

4.為提升民眾對於預立醫療接受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 65 歲以上重大傷病且罹患安寧療護收案條件所列之疾病別、輕度失智症（CDR 0.5 至 1 分）、符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公告之病名、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對象中，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住院病人，健保提供每人終生一次「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預估約有 6 萬人受惠，挹注 1.8 億元。

(十五)帶動醫療與生技產業升級：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使用於符合適應症之臨床治療個案，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已核准 81 家醫療機構，共計 402 件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另持續優化細胞治療技術資訊專區，充分揭露已核准施行細胞治療技術之醫療機構及其核准項目、適應症、操作醫師、收費方式等相關資訊，以保障民眾權益。「再生醫療法」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透過制定專法促進再生醫療領域發展，加速再生醫療研發成果擴大應用至臨床醫學，呼應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十六)推動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

1.為保障醫療品質、促進精準醫療，本部規劃推動「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期解決現在醫療資訊系統難以導入 AI 應用、與醫療儀器難以介接、系統擴充或增修困難、受限於各醫療資訊廠商致使缺乏彈性影響業務發展、國際合作不易等問題。

2.建置接軌國際標準之次世代數位醫療資訊系統，將加速醫療資訊系統革新，轉換資訊系統架構為可供醫院間資料互通交換以支援國家公衛體系之國民健康管理之所需資料，以利擬定國

家防疫與流病政策，達成促進國民健康福祉之目標。

3.辦理 113 年度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成立三大 AI 中心」補助計畫」，徵求醫院辦理「推動負責任 AI 執行中心」、「成立取證驗證中心」及「建立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鼓勵醫院依據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規範，建立跨院資料互通機制，以加速發展 AI 工具，協助醫療資訊產業化，有效翻轉醫療資訊環境，進而帶動醫療產業國際接軌。

二、健全社安網絡、完善福利服務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

1.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針對現行政策進行檢討、研擬整合與盤點所需人力：113 年各類專業人力總需求人數為 6,957 名，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進用 5,582 名，整體進用率達 80.2%。強化專業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調高社會工作人員（督導）薪資天花板，並建立資深專業人員晉階評核機制，每 5 名得配置 1 名資深專業人員，另結合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增聘兼職助理，結合所學與實務運用。

2.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3 年 7 月底，已設置 156 處中心，聘用 1,122 名社工、171 名督導，共 1,293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

3.整合保護服務及高風險家庭服務體系：建立集中派案窗口，統一評估指標，串接風險資訊，並建立公私部門協力模式，由保護服務及福利服務體系共同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各地方政府總計受理 18 萬 9,239 件保護性及脆弱家庭通報案件，除有效篩除 18.94%錯誤及重複通報案件，並有 99.99%案件依限完成派案。

4.為落實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之目標，並透過預警機制主動發掘風險案件以及早介入服務，本部規劃短期及中長期策略：

(1)短期部分，持續推動「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督請各地方政府於春節前針對轄內具高度風險之兒童及家庭進行清查訪視；另透過「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平臺，正式整合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原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單與受理窗口，並串接跨網絡家庭風險資訊，同時運用未滿 18 歲兒少案件分流指引，提升評估派案之有效性。

(2)中長期部分，推動辦理暴力防治社區預防推廣計畫，培育種子講師推廣社區暴力零容忍觀念，以關心及發掘社區中受到不當對待之兒少；針對發生保護性事件之個人及家庭，則透過集中派案中心、結構化評估工具、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深化家庭處遇品質，以維護兒少安全及復原家庭功能。

5.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補助各地方政府盤點安置兒少需求及安置資源布建人力，另補助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精進及擴充安置服務，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聘 55 名人力，及補助 43 個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

6.強化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1)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心理衛生人力計 2,940 人，包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力、心理衛生社工、關懷訪視員、處遇個管社工及藥癮個案管理員等；至 113 年 8 月底，已進用 2,216 人

，進用率 75.4%。

(2)至 113 年 9 月中旬，各地方政府計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52 處，113 年目標數為 53 處，達成率 98%。

(3)補助 23 家醫療機構推動「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服務已涵蓋 22 縣市。

7.建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完成布建 40 個據點，113 年目標數為 42 處，達成率 95.2%。

(二)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1.周延法制：

(1)完備「性騷擾防治法」修法：為建立有效、友善、可信賴之性騷擾處理及防治機制，業擬具性騷擾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含健全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定明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糾正及補救措施、增訂被害人保護專章、延長申訴期限，以及嚴懲權勢性騷擾行為人等規定，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因應本次修法後申訴及調查制度變革，本部配合修正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子法，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公布施行。

(2)完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為完備性侵害防治工作，並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業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施行，相關子法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包含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等，新增網際網路平臺業者移除性影像資料，及專業人士協助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詢（訊）問之規範，以周延保護被害人。

(3)完備「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為回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及實務執行，並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業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已研修相關子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新增網際網路平臺業者移除性影像資料，以周延保護被害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業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會銜法務部公布施行，修正輔導教育對象及相關裁罰主管機關權屬。因應違法網路論壇散布兒少性影像案件，113 年業配合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加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警察機關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明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可限制接取、增加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無故重製兒少性影像罪、提高持有兒少性影像及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交猥褻行為罪刑責、增訂強拍兒少性影像行為人社區監控機制等，於 113 年 8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4)完備「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共計修正 21 條，除周延民事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童年遭受家庭暴力者之保護措施，及擴大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範圍外，並增訂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影像相關保護措施，期透過完備相關法令，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完善保護措施，及強化再犯預防，以有效遏止家庭暴力行為。因應本次修法後各項保護措施變革，本部配合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並於 113 年 7 月 3 日公布施行。

2.落實網絡整合：

(1)強化全國保護資訊系統：即時掌握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案件之風險資訊，並完成兒少保護案件風險預警系統，以增進主責社工調查處理時效與敏感度，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

(2)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通報 5 萬 168 件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其中實施危險評估件數為 4 萬 5,480 件，占 90.7%；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社工人員實施危險評估件數 4 萬 9,503 件，占 98.7%。

(3)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1,140 件，約占整體警政受理性侵害案件 67.3%。

(4)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113 年計補助成立 12 家，提供全國各區受虐兒少嚴重傷勢研判、診療復原、親職衛教等，並與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專業溝通、網絡會議及教育訓練之合作。113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驗傷評估 385 人次、身心治療 1,599 人次，及個別及團體親職衛教服務計 1,422 人次參與。

(5)推動兒少保護跨網絡實施計畫：針對兒少個案行方不明、訪視顯有困難、疑似重大兒虐以及評估風險高之案件，透過跨網絡合作協助處理。113 年 1 月至 6 月突破困難訪視案件計 8 件、啟動偵辦疑似重大兒少虐待案件計 40 件。

3.加強保護服務效能：

(1)建立單一通報窗口（113）及標準處理程序：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3 保護專線共受理 3 萬 8,591 通諮詢及通報電話，及 386 件網路對談與簡訊服務。

(2)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為協助被害人儘速移除及下架性影像，本部建立單一申訴窗口，性影像被害人可直接至本部網站首頁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www.mohw.gov.tw/mp-1.html）提出線上申訴，由該中心協助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並副知主管機關，落實公權力移除下架性影像，及時提供遭性影像散布或威脅的被害人協助與服務。該中心諮詢專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啟動，受理民眾及被害人諮詢，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

(3)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因應兒少數位網路性私密影像移除及下架之需求，防止兒少性影像於網際網路中不斷流傳，造成二度傷害，及落實總統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規定，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委託民間單位透過專業技術將兒少性影像轉碼，再提供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進行比對移除，或於影像上傳時予以攔截，提高兒少性影像比對及移除之效率。

(4)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介入模式：1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計約 95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約 1 億 3,500 萬餘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約 15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約 8,655 萬元。

(5)發展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服務方案：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家暴被害人中長期庇護服務，協助被害人自立生活，脫離受暴環境。113 年共辦理 21 項中長期庇護服務計畫，其中桃園市及新北市各 2 項、苗栗縣及嘉義市各 1 項係為自籌經費辦理，餘 15 項所則由本部補助辦理。113 年 1 月至 6 月本部補助庇護服務方案服務家庭戶數為 53 戶 87 人（含被害人及其隨行子女），

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人次達 4,216 人次。

(6)發展兒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方案：為擴大保護兒少與支持家庭，本部自 110 年推動兒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試辦計畫，111 年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針對低風險與脆弱性的兒少通報案件，結合經過訓練的社區人士提供案家關懷服務，以分級回應各類兒少通報案件及其家庭的需求，讓其獲得適切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共培力 434 名家庭關訪員，提供 1,192 名兒少及家庭相關服務。

(7)發展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親職賦能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方案，藉由密集到宅親職引導服務，提供親職示範，並利用多元互動媒材，培力照顧者參與兒童學齡前教育，維護受虐兒童的發展權益；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90 個家庭、839 名個案。

(8)設置性暴力創傷復原中心：補助民間團體建構性暴力被害者創傷復原服務模式，提升專業服務品質；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設置 8 個中心，計 310 名個案在案服務中，累計諮商時數逾 3,129 小時，並辦理 38 場次大眾宣導。

(9)強化兒少網路安全計畫：協助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針對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路不當內容，提供民眾申訴、檢舉，並請網路平臺業者即時下架。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接獲申訴案件計 4,652 件，其中涉及違反兒少身心健康申訴案件計 1,149 件，平均結案天數為 4.17 天。

4.提升保護性社工人力專業知能：

(1)依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及實務工作需求，訂定並辦理課程訓練，提升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113 年上半年共辦理教育訓練計 27 場次、1,878 人次參加。

(2)輔導各地方政府持續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以確保本部補助人力專責專用，擴大服務效能。

5.增進研究發展：

(1)精進家庭暴力被害人致命危險評估工具：發展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TIPVDA）2.0 版，俾更準確地判斷被害人風險；另針對親密關係以外之家庭暴力案件，建構危險評估表，以提升保護服務工作效能。

(2)建構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模式：針對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發展合宜介入模式，以提升服務之有效性。

(3)建立兒少通報篩派案智慧化決策輔助系統：為強化兒少案件之篩派案效能及決策之實證基礎，辦理大數據研究分析計畫，整合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含原高風險家庭）服務資料，建立兒少通報篩派案階段決策輔助模式，俾篩派案決策更精準有效。

(4)辦理兒少通報案件分流與個管移轉試辦計畫：為提升兒少通報案件篩派案效能，讓兒少家庭獲得適切的服務，本部修正未滿 18 歲兒少分流輔助指引，並研訂脆弱家庭與兒少保護案件移轉機制，優化社政單位協力合作機制；113 年賡續於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屏東縣、臺東縣等縣市進行試辦，蒐集相關數據資料，並評估推廣全國辦理。

6.推動預防教育宣導：

(1)政策性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所轄社區組織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113 年計補助 22 縣市政府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 618 個社區參與。

(2)落實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培育社區在地防暴人才，自 108 年至今計培力 287 名本部社區防暴宣講師，透過鄰里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宣導，透過鄰里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宣導，113 年 1 月至 5 月共辦理 4 場次社區防暴宣講師回流訓練，共 697 人次。

(3)為強化促進社區組織、鄰里及個人之間觀摩與標竿學習，辦理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作為全國各社區組織分享初級預防成果工作之平臺，透過交流與經驗傳承，持續深耕在地社區防暴網絡，113 年辦理街坊出招 9 作品徵件，共計 44 隊報名參加，並有 21 隊進入決選。

(4)為確實有效瞭解並掌握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成效，本部於 112 年 10 月函頒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計畫，並於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4 月辦理 9 場次分區工作坊，培力各縣市政府社區初級預防承辦人員及社區發展協會重要幹部共計 507 人參與，以系統性與制度化認證，培力及擴大社區組織參與，強化初級預防工作扎根與永續，並預計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紫絲帶社區認證實地訪查。

7.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廣教育計畫，以月報方式按月向民眾進行社安網各項策略計畫說明，促進社會大眾對社安網計畫的認識與了解，截至 113 年 5 月共製作 6 支影片，總瀏覽突破 50 萬次，透過貼近民眾的語言，深化以家庭、社區為基石的社會安全防護網絡。

(三)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1.持續落實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督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晉階考核制度，又行政院 112 年 7 月 5 日核復自 113 年起調升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調整重點如下：

(1)提高社工人員起薪薪資 8.16%：調整後社工人員起薪 3 萬 7,765 元（增加 2,849 元）、社工督導 4 萬 4,239 元（增加 3,338 元），調升幅度為歷年最高。

(2)建立薪資調整制度：未來比照軍公教調薪幅度調整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保障社工人員合理薪資。

(3)擴大風險加給補助對象：依社工人員實際服務工作內容與工作時間核給風險加給。

(4)調增雇主應負擔費用至 6,000 元：補助金額由每人每月 5,000 元再度調增至 6,000 元，減輕雇主應負擔，促進公私協力，落實社工薪資全額給付。

2.重視社工執業安全：

(1)修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危害事件處理通報流程」及「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重大危害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暨課程建議大綱」，並建立執業安全教育訓練種子師資庫及種子教師培訓公版教材。

(2)強化社會安全網其他專業人員納入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俾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因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受傷而身故、失能、需要診療或住院治療獲保險給付。

(3)透過建置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平臺，運用人身安全風險預警模型，提供社工人員訪視前

取得動態即時資訊，同時串聯風險預警計算模型取得風險值，提供社工人員訪視前瞭解前往案家訪視相關風險。另為提升社工人員與形成處遇計畫及決策能力，並於該平臺開發處遇智慧決策功能，依照社工人員業務類型提供各類法律規範、福利服務資源運用知識、繪製家庭系統譜系圖、錄音轉文字檔案、依案主及案家資訊形成決策及處遇計畫建議等功能，俾提升社工人員處遇形成及決策能力。

3.維護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

(1)為加強防範工資未全額給付社工人員，參酌各界建議，修正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自 112 年起增加公布單位名稱懲處機制；113 年起再加強事前預防措施，並增加說明年終獎金計支方式等相關文字。

(2)持續優化「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強化申訴功能及案件處理狀況查詢。另結合社福補助資訊系統，供查詢核准補助案之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以使薪資補助資訊透明化。

4.擴大社工教育訓練：建置社工專業核心知能課程，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層級性 level-1 及 level-2 訓練課程，擴大其他專業人員及網絡成員參與訓練，以提升工作共識與基礎智能，加強網絡成員的溝通。

(四)落實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之戒毒策略：

1.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113 年補助 20 縣市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關懷訪視並連結多元資源，陪伴並協助家庭解決問題，協助修復藥癮者與家庭關係。113 年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1,690 個家庭、藥癮者與其家屬 2,658 人。

2.多元發展藥癮醫療服務方案，建立轉診與分流處遇系統；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本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玉里醫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等 6 家醫療機構成立藥癮醫療示範中心，113 年已結合跨轄之醫療、心理、社工專業等 105 家機構，依個案需求，提供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並強化網絡連結與轉介。

3.擴大藥癮治療與處遇人才培訓制度：為系統性培植藥癮治療人員，已完成藥癮治療人員共通培訓課綱之訂定。另委託國衛院辦理「成癮醫療研究與臨床人才培植發展計畫第一期」，已擬定成癮臨床與研究人才培訓方案，並完成培訓 2 名醫師，113 年賡續辦理「成癮醫療政策轉譯人才培植計畫第二期」預計再培訓 2 名醫師。

4.深化多元安置型藥癮處遇與社區復健服務質量：

(1)113 年賡續補助 6 家機構辦理「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扶植國內投入藥癮者處遇之機構、團體，強化其藥癮處遇專業與服務品質，促進國內藥癮處遇資源之布建。該 6 家機構共提供 19 個收治處所，355 床（含男性 313 床、女性 42 床），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計收治 296 人。

(2)113 年賡續補助 18 家民間機構辦理「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結合資源提供團體、個別或家庭輔導及職業技能訓練、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等社會復健服務，其中 13 家辦理中途之家及自立生活方案，共提供 235 床。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計安置 209 人；另有 5 家提供非安置型社區復健服務。

5.強化提升替代治療便利性與提升治療品質：

(1)賡續辦理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服務，並持續鼓勵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參與，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有 21 縣市、65 家機構參與。

(2)鑑於第一級毒品濫用人數趨緩，為維持美沙冬替代治療便利性，賡續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補助計畫」，113 年共補助 28 家機構，較開辦初期增加 364 診次及給藥時間 647 小時，並增設 16 家美沙冬給藥點。

(3)為提升替代治療服務品質，109 年 7 月至 112 年期間，補助醫療機構辦理「丁基原啡因治療品質提升計畫」，透過全額補助丁基原啡因藥品費及專責個管人力，建立以「維持治療」為目的之丁基原啡因治療標準作業流程；另 113 年賡續補助 13 家美沙冬替代治療機構，辦理藥癮「即時尿液藥物檢驗」、「自殺風險評估與追蹤」及「C 型肝炎共病照護」等服務方案，建立共病照護機制，提升整體治療效益。

6.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效能：

(1)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落實社區藥癮個案追蹤輔導，113 年核定補助個管員及督導 755 人，截至 113 年 8 月底在職人數 667 人，每月平均列管服務個案 2 萬 2,089 人，案量比約 1：33。

(2)每年舉辦「全國毒防中心標竿學習營」，促進地方政府間之交流共識與觀摩學習，並利用多元方式與管道（如馬克信箱、電視），宣導毒防中心功能及推廣 24 小時免費諮詢專線，提升毒防中心能見度及資源利用率。113 年截至 8 月底毒防中心諮詢專線共受理 6,078 通。

(3)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引進美國簡要成癮查核表（BAM）進行本土化，及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毒防中心個案管理模式修訂及工作手冊製作」，並已自 112 年 2 月 21 日全面施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新制」，落實個案初次及定期需求評估，適時連結及轉介所需資源，預防復發；為系統性蒐集全國毒防中心個管新制實施執行概況及操作問題，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 112 年度「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服務新制暨工作手冊修訂案」，據以滾動式調整個案管理服務流程及完善工作手冊，以提升個案管理品質，強化服務連續性與整合性。

7.提升藥癮醫療涵蓋率：

(1)賡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鼓勵醫療機構提供藥癮醫療服務，113 年已指定 156 家藥癮戒治機構及 185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2)針對各級毒品成癮個案，辦理藥癮醫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每人每年 3 萬 5,000 元（成年）至 4 萬元（未成年）之藥癮治療費，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共補助 1 萬 2,262 人。

(3)113 年持續補助 15 家醫療機構組成藥、酒癮醫療團隊，至 17 家矯正機關，同時建立毒防中心與強化矯正機關轉銜機制，提升矯正機關成癮醫療涵蓋率與醫療服務品質。

(五)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1.公告指定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 135 家，截至 113 年 6 月底，各責任醫療機構所提供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服務計 1,883 人，送刑事警察局化驗採證盒（袋）計 1,637 件。

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執行處遇案量 4,083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1,115 人，尚在執行處遇 2,510 人，未完成處遇結案 458 人。

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至 113 年 6 月底，執行處遇 6,614 人，其中 30 人經評估無須處遇，829 人已完成處遇，4,934 人尚在執行處遇，601 人暫停處遇，211 人因故未執行或轉介其他縣市執行，並有 9 人已移送強制治療處所。

4.經法務部指定之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計有 4 處，包括本部草屯及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等 4 家醫院。截至 113 年 6 月底，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計 13 人。

5.為提升醫事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截至 113 年 6 月底，辦理教育訓練 346 場次，計 1 萬 8,502 人次參加，其中包括醫師 3,016 人次。

6.為培育及提升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專業知能，至 113 年 6 月底，經本部審查認可教育訓練場次，家庭暴力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必修、選修課程，計 35 場次；性侵害核心及進階課程，計 19 場次；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人力 Level3 訓練課程，計 15 場次。

7.持續提供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服務，針對男性在伴侶相處、親子管教溝通、家庭內互動時發生之問題或困擾，或因前述現象而引發民事案件等相關狀況，提供法律諮詢、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導正等服務，並視需要轉介提供諮商服務。至 113 年 6 月底，專線總話務量 3,720 通。

(六)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推動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協助自立脫貧：

1.修正社會救助法，擴大救助對象、強化保障弱勢民眾之經濟安全，以達擴大照顧扶助弱勢、多元措施協助近貧家庭、運用社會投資策略協助其脫貧自立，簡化審核行政並齊一各縣市政府審核規定之目標。

2.社會救助的法定照顧人口，每年審查低（中低）收入戶資格，截至 112 年底，計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5 萬 2,332 戶，共 56 萬 4,081 人。為保障低收入戶基本生活，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截至 112 年底，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含兒童生活補助費）54 億 585 萬餘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26 億 6,205 萬餘元，計 35 萬 6,913 戶次、46 萬 3,007 人次。

3.建立積極脫貧制度：自 105 年 6 月起逐步推動脫貧措施，並於 107 年 6 月 6 日施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計 3 萬 3,260 人，申請開戶率為 65%。

4.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救助遭逢急難之弱勢家庭，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核發 4,379 萬 6,189 元、協助 3,145 個處境不利家庭獲得救助紓困。

5.1957 福利諮詢專線提供全年無休、單一窗口之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專線總服務量為 4 萬 2,544 通，依來電主要需求分類，最高為「社會救助」類 1 萬 7,831 通，占總服務量 41.91%；其次為「兒少福利」類 8,300 通，占總服務量 19.51%；第三高為「身心障礙福利」類 6,707 通，占總服務 15.76%。

6.運用實物給付（食物銀行）協助弱勢民眾，鼓勵地方重視關懷弱勢或食物提供。113 年各縣市實（食）物銀行實體存放點共 257 處（有冷藏或冷凍設備共 206 處；提供生理用品共 227 處）。

(七)促進老人社會參與，提供老人各項福利服務：

1.為擘劃嶄新的高齡社會政策藍圖，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113 年度投入 255.5 億餘元，推動 345 項重要工作，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積極落實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以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2.健全社區照顧體系，保障老人基本生活：

(1)為提升老人社會參與，至 113 年 6 月已於全國設置 4,916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所需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其中 3,060 個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服務。

(2)為保障中低收入老人之經濟安全，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者，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3 年截至 6 月計核撥 15 億 7,548 萬餘元，21 萬 1,676 人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3 年截至 3 月計核撥 591 萬餘元，1,182 人次受益。

(3)為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補助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並補助假牙維修費，累計至 112 年，計 8 萬 1,977 人受益。

(4)為因應獨居老人增加趨勢，本部訂定「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督請地方政府確實結合在地資源，強化社區支持網絡，提升獨居老人服務量能，並補助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協助其於遇有突發及緊急事件時，可獲得及時協助。截至 113 年 3 月底關懷服務人數 5 萬 3,349 人、補助經濟弱勢老人 1 萬 3,351 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

3.提升機構照顧品質與量能，保障老人權益：透過輔導查核、評鑑機制，及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機構工作人員研習訓練、改善設施設備等措施，協助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機構多元經營，滿足日漸增加之老人長期照顧需求。截至 113 年 6 月底，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 1,052 家。

4.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以政策性獎勵私立小型非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分年完成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113 年度核定獎助共 167 家，其中申請電路設施汰換 113 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74 家、119 火災通報裝置 3 家、自動撒水設備 41 家。

(八)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社會參與，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

1.擴大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113 年截至 6 月底共補助 6 億 94 萬餘元，8 萬 4,919 人受益。

2.由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在地化服務，113 年截至 6 月底，已建置視障生活重建服務 21 處、社區居住處所 161 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06 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246 個、身障家庭托顧服務據點 211 個、其他 42 個，並提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3.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並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復康巴士提升服務量能，113 年截至 6 月底，全國計 2,366 輛，提供民眾就醫、就學、就業、就養及社會參與之交通接送服務；補助財（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增修無障礙網頁及充實其設施設備，增加民間服務效能，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共核定補助 212 案，計 859 萬餘元。

4.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113 年截至 6 月底中央補助中度、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共 20 億 7,916 萬餘元，每月平均 58 萬 8,645 人受益。

5.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透過 4 大策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服務」、「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以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策略內容包含以分級服務概念，強化困難照顧身心障礙者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擴充多元化身心障礙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與適切之服務，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留才久任，永續發展。113 年截至 8 月底共核定獎（補）助 22 縣市政府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等計 52 億 4,379 萬餘元，設置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補助 12 處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針對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於本島 18 縣市成立輔導團隊、嚴重情緒行為加強照顧費補助人數 1,248 人，較 112 年 88 人成長 14 倍，以減輕照顧者負擔、並擴大身心障礙照顧服務量能。

(九)培力社區組織營造社區互助關懷網絡，鼓勵長者、企業參與志願服務，落實福利服務於基層：

1.截至 112 年底，全國登記在案之志願服務團隊達 2 萬 1,441 隊，志工人數達 111 萬 4,604 人，投入社福及衛生保健等各服務領域達 5 億 916 萬 6,368 總服務人次，服務時數達 1 億 113 萬 3,264 小時。

2.推動時間銀行：持續推動「時間銀行多元培力精進計畫」，採競爭型補助方式，以社區互助、互信為基礎，串連社區居民和資源，進而提升強化社區互助網絡，113 年計補助 19 個單位共 800 萬元。

3.推動社區培力育成中心：112 年共補助 17 縣市計 17 處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導入專業社工人力執行社區培力工作，以提升社區組織能力，辦理資源盤點、人才培訓、實地輔導、社區觀摩研習、聯繫會報等。

4.113 年補助社區辦理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跨社區聯合服務）16 案、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宣導 3 案，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113 年共計補助 19 案、1,495 萬 5,000 元。

(十)完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1.國保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6 年，113 年 6 月被保險人人數為 295 萬 541 人。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領取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受益人數達 203 萬 4,045 人，其中人數最多為老年年金給付 146 萬 6,079 人，其次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6 萬 1,523 人。

2.112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補助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透過疫後特別預算予以補助其自付保險費 50%，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共計 168 萬 5,359 人（1,062 萬 2,788 人次），本部已撥付之補助金額為 56.2 億元，將協同勞動部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本補助方案。

(十一)強化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監督輔導：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為落實本部主管之 350 家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監督，業依據財團法人法訂定 8 項子法規，作為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法遵依循。112 年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定，針對 91 家社福法人進行財務查核，已於 112 年 11 月底查核完竣，主要查核重點為財產保管運用、財務會計及資訊公開相關規定，113 年持續辦理 90 家社福法人財務查核，並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進行第 2 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監理作業。

(十二)提升全國性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輔導措施：為確實掌握所轄 101 單位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事務及財產處理情形（計 15 家銀行受託人），健全公益信託財務運作發展及捐助對象之合宜性，112 年持續針對監察院關注及久未查核之 60 單位公益信託，加強實地財務查核及完成查核報告，已於 112 年 11 月底查核完竣，113 年已進行 30 單位公益信託財務查核。

三、強化衛福科研、深化國際參與

(一)扶植我國生技醫藥研發產業發展：臨床試驗新型態卓越計畫，補助 8 家臨床試驗中心，113 年 1 月至 7 月底，完成主審 IRB 案件共 118 件，平均審查天數約 9.0 天，有效強化審查效能。

(二)持續推動衛生福利科學研究：

1.中藥品質管制之標準化研究：提升中藥分析技術，開發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截至 113 年 6 月底完成 10 種中藥材、3 種飲片之品質規範分析研究及 2 項中藥材指標成分製備，供《臺灣中藥典》參採，成為品質管制規範，強化用藥安全。

2.建構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完成 1 種中藥創新複方（N301）及 5 種單方水煎劑製備，並建立其中 3 種單方（桑葉、栝樓實、綿茵陳）之主要成分分析與指紋圖譜。

3.創新中藥複方研發：建立脂肪肝、遺傳性神經退化疾病及慢性肺病之實驗模式，進行代謝症候群脂肪肝之創新複方 N301 活性確效、確認減緩遺傳性神經退化疾病創新複方之活性與作用機轉及進行「臺灣清冠一號與清冠二號」對慢性阻塞性肺病藥效測試與機制探討。

4.推動臺產中藥材的研究與開發：

(1)清冠一號用藥「栝蔞」的種植研究：委託臺大農場進行種植研究，完成栝蔞育苗作業、幼苗定植、田區土壤及水質檢驗。

(2)辦理「臺灣自產藥用植物發展工作坊」，促進臺產中藥與相關產業的應用連結。

5.國衛院生物製劑廠受政府委託製備國人常規所需製劑（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並承擔國家緊急疫苗之研製重任。因現有廠房設備及空間不足以因應當前疫苗或生物製劑開發所需，故提出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並於 111 年 12 月獲行政院同意變更調整總經費約 78.34 億元，其中由中央公務補助 58.34 億元、國衛院自籌（企業捐贈）20 億元，目標為於 115 年底至 116 年建築群陸續完成。第一階段（F 棟）工程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取得建造執照，並申報建築開工；第二階段工程（A~E 棟）於 113 年 7 月掛件申請建造執照，現由建管單位審查中。完成後將與本部防疫中心互補，組成我國完善的疫苗自主開發網絡，共同串接臺灣疫苗開發任務。

(三)推動參與國際組織：

1.世界衛生組織（WHO）：第 77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本年我國雖未接獲邀請函，仍由本部邱部長泰源率領世衛行動團赴日內瓦，與立法院組成之跨黨派視導團合作，展開醫衛交流並向國際發聲，積極與各國衛生部門及國際醫衛團體進行雙邊及多邊醫衛專業交流、辦理多場次專業論壇、參與 WHA 周邊專業會議，與全球分享我國經驗，及掌握全球最新醫衛資訊，以實質合作方式參與全球衛生，協助全球加速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並保障臺灣民眾健康福祉。

2.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1)113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 APEC 於秘魯利馬市舉辦本年第 1 次衛生工作小組（HWG）會議，本部由國合組、健康署、疾管署、食藥署等相關單位代表共同參與；會中就秘魯本年辦會所列之優先項目與醫藥衛生相關部分進行分享，並與友我經濟體交流互動。

(2)113 年 3 月 27 日本部健康署辦理「APEC 強化健康新世代—投資可預防嬰兒死亡策略」研討會，邀請 APEC 經濟體及專家就兒童重難罕症及早產兒照護主題交流，並邀日、泰、馬、菲等經濟體探討降低嬰兒死亡率策略，計 11 個經濟體 400 人與會。

(3)113 年 APEC 衛生工作小組提案「新尼古丁及菸草產品之菸害防制挑戰（New and emerging nicotine and tobacco products pose challenges for tobacco control）」，獲加拿大、智利、馬來西亞、秘魯、印尼、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泰國計 9 國支持，APEC 衛生工作小組刻正審核中。

(4)本部疾管署於 113 年 APEC 第一階段經費補助時程進行「後疫情時代 APEC 登革熱防治研討會：新挑戰與創新科技運用」提案，獲智利、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秘魯、菲律賓、新加坡、美國及越南等 9 個會員體同意擔任 co-sponsor，提案計畫書已正式通過 APEC 審查，預定 114 年 4 月於臺南市舉辦。

(5)本部健保署訂於 113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2024 APEC 醫療科技評估與永續全民健康覆蓋工作坊」（實體會議），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澳洲、秘魯等 APEC 經濟體衛生部官員及英國、加拿大、美國、日本、韓國、貝里斯等國內外產、官、學、研界專業人士逾 100 位，就數位健康科技之醫療創新照護模式、健康資料收集運用及安全，以及數位健康照護公私協力案例交流及討論，提升臺灣在數位科技之國際能見度。

3.113 年 1 月 22 日至 27 日「2024 年 Mahidol 王子獎會議（Prince Mahidol Award Conference 2024, PMAC 2024）」於泰國曼谷舉辦，會議主題為「多重危機時代的地緣政治、人類安全和健康公平」。本部健康署投稿「台灣菸害防制法修正過程的政治經濟分析」，獲選以海報展示形式參加會議，並於會中分享我國菸害防制法修正過程經驗，及與各國公共衛生領域專家及學者進行交流。

4.113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第 21 屆國際健康促進機構基金會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Health Promotion Foundations, INHPF）年會及昆士蘭預防座談會」於澳洲布里斯本舉行，本部健康署將於會中分享我國菸害防制經驗，及與各 INHPF 會員代表、夥伴、健康促進專家及學者進行交流。

5.113 年 10 月 23 日「第 55 屆亞太公共衛生學術聯盟（Asia-Pacific Academic Consortium for Public Health, APACPH）年會」於韓國釜山舉行，本部健康署將於年會期間辦理「亞太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防治平行論壇」，主題為賦能社區：健康倡導與健康促進的未來方向（Empowering Communities： Future Direction in Heath Advocacy and Promotion）。

(四)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1.為深化臺灣與巴拉圭雙邊合作並對該國健保制度推動提供建議，本部薛前部長瑞元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間出訪巴拉圭，由本部健保署、醫福會、國合組與我國 7 家醫院高階主管陪同。期間晉見巴國總統、拜會衛福部長、並參訪巴國各層級 7 家醫療院所，以瞭解巴國整體醫療量能，以及我國協助建置之醫療資訊系統於巴國運用之情形。我國將持續協助巴國普及醫療資訊系統，同時配合巴國需要分享我國健保制度建立及推動之經驗。

2.臺加衛生合作瞭解備忘錄：112 年 5 月 9 日由駐加拿大代表處曾大使厚仁及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 Jim Nickel 代表雙方簽署「衛生合作瞭解備忘錄」，此係臺加醫衛合作創造新里程碑，合作範圍含括全球衛生安全、數位健康、健康產品、心理健康、非傳染性疾病等領域，盼在此備忘錄的架構下推動相關實質合作，裨益兩國人民健康福祉，共同促進全球衛生安全。113 年續與加方研擬工作計畫草案，將就全球衛生安全、公共衛生及衛生安全、心理衛生、菸害防制及數位健康等領域進行合作並達成共識，預計於下半年啟動合作。

3.開拓中醫藥國際傳統醫學交流：113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舉辦亞洲傳統醫學國際研究學會（IASTAM）與亞洲醫學史學會（ASHM）雙十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匯聚全球亞洲醫學與醫學史領域專家學者，共同探討亞洲醫學歷史、現狀與未來，與會學者專家發表論文共 146 篇，出席總人數 348 人。6 月 24 日於會場上，由透過視訊的駐印度代表處葛葆萱代表與親臨會場的印度台北協會葉達夫（Mr.Manharsinh Yadav）會長共同簽署「於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設立阿育吠陀講座教授之瞭解備忘錄」。未來將由臺印雙方共同遴選出的講座教授來臺駐點工作，與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共同規劃阿育吠陀學術和研究活動，協助推動雙邊傳統醫學系統的研究和創新。

4.我國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在日內瓦舉辦「大流行病協定制定與國際衛生條例修正」專業論壇，由本部疾管署羅副署長一鈞擔任主持人，邀請美國 Georgetown 大學特聘教授 Lawrence O.

Gostin、我國駐 WTO 大使羅昌發教授及本部疾管署林詠青首席防疫醫師擔任講者，就「大流行病協定」草案及「國際衛生條例」修正草案，與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衛生官員深入交流其內涵及運作方式。

5.與英國 NICE 簽署合作協定：本部健保署與英國國家健康暨照護卓越研究院（NICE）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簽署合作協定，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舉辦第 2 屆「臺英醫療科技評估合作協議工作坊」，邀請 NICE 專家來臺，聚焦於 NICE 癌症新藥基金運作上暫時性支付作法，以及英國 NICE 數位醫療發展，未來將深化雙方資訊交流及人員訓練，以提升健保新藥給付評估及財務管理機制。

6.推動全民健保國際交流：113 年本部健保署持續透過線上及實體參與方式，積極與各國進行討論及交流。113 年 1 月至 6 月間，已參與 7 場國際會議、7 場雙邊會談及討論會議、辦理 1 個研習課程，並接待 14 團，計 26 國、122 位外賓參訪活動，給予我國健保制度高度肯定。

(五)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1.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共培訓來自 80 個國家逾 2,100 人次之國外醫療衛生人員。

2.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共完成 142 件捐贈案逾 7,800 件醫療器材。

(六)新南向國家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結：

1.113 年起，為以「新南向+N」之原則擴大醫衛新南向之成效，進一步選擇以泰國（兼轄寮國）、菲律賓擴大為「一國雙中心」，並增加柬埔寨計畫，由原來的 7 國 10 中心擴大至 10 國 13 中心，持續透過「以醫帶產」模式，結合國內相關業者與公協會組成「醫療國家隊」，發揮「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之整體效應。

2.113 年截至 6 月底我國共培訓 148 位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另 10 國 13 中心主責醫院累計辦理 16 場國內外實體研討會及 8 場產業介紹說明會，介接廠商累積已達 135 家次。藉由我國在醫療服務、公衛、醫材藥品等的軟實力優勢及經驗，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之能量建構及雙向合作，同時促成我國醫衛相關產品服務之出口商機。113 年第 1 季生技製藥對新南向重點國家出口總額達 4,802 萬美元，為近 10 年新高，較去年同期成長 20.1%。

3.推動國際醫療業務：以心血管治療、癌症治療、肝臟移植、生殖醫學為推動方向，吸引境外人士來臺，進行高端醫療服務。自 106 年至 108 年，新南向國家病人來臺人次呈現穩定成長近 40%，產值約增加 15.7 億元。109 年至 112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新南向國家病人來臺人次略減，但 112 年仍有共計約 7.3 萬人次來臺，佔國際醫療服務總人次 32%（112 年國際醫療服務總人次共約 22.8 萬，產值約 89.47 億元）。113 年截至 6 月新南向國家病人來臺共計約 3.4 萬人次，佔全部國際醫療病患 33%（113 年截至 6 月國際醫療服務總人次共約 10.4 萬）。

4.推動食品及藥物管理交流：113 年本部食藥署持續透過線上及實體參與方式，積極與新南向國家保持密切聯繫與交流。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參與 3 場次國際研討會、11 場次國際組織工作小組會議、3 場次雙、多邊官方交流實體會議及接見 1 次新南向外賓拜會。

5.本部疾管署針對我國及新南向國家雙向往返人員，提供傳染病防治衛教、諮詢及健康醫療

轉銜等服務，持續蒐集並更新印度、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汶萊、緬甸、柬埔寨、新加坡及斯里蘭卡等 11 國之醫療就醫資料庫、健康管理衛教等資料。113 年 1 月至 8 月配合時令議題完成 6 部衛教短片及防疫健康資訊等圖卡懶人包共 13 則，並透過多元管道推廣。另提供臺商商會相關經貿組織、企業或非政府組織（NGO）、民間志工團體、外派公司行號等衛教宣導共計 11 場次。

6.推動中藥產業新南向政策，強化傳統醫學合作交流：至 113 年 6 月，我國計有 39 家中藥製藥廠及生技廠取得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及泰國共計 4,799 張傳統中藥產品註冊許可證，較 106 年（推動新南向計畫前）增加 1,346 張。統計中藥製劑外銷新南向國家出口額，106 年為 930 萬美元，112 年為 1,602 萬美元，113 年 1 月至 6 月為 843 萬美元，較 106 年同期增加 386 萬美元（成長 84%）。

7.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合作平台計畫」：每季於「醫衛南向心連結」網站發布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資訊相關文章供使用者閱讀，並建置專業線上課程，截至 113 年 8 月共計有 35 支影片上架；簽署 18 件醫衛相關合作備忘錄；培訓來自印尼、印度、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緬甸、巴基斯坦、寮國、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等 13 個國家精神醫療人 821 名，其中來臺培訓 225 人，線上授課 596 人；並於越南、印尼、菲律賓各建立境外訓練中心 1 處，培訓機構精神醫療人才越南 504 人、印尼 180 人、菲律賓 56 人，進行訓練及評值該國精神醫療相關人員。

8.發展臺灣與新南向國家口腔醫衛國際合作交流：

(1)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取得 3 張新南向國家牙材許可證，輔導國內醫材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並與緬甸簽署 1 件醫衛合作備忘錄，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專業合作關係與產業鏈結。

(2)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培訓來自菲律賓、緬甸、泰國、尼泊爾、柬埔寨、孟加拉、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等 8 國 96 名牙醫師；113 年 5 月 5 日辦理一場國際研討會，共有來自瑞士、義大利、菲律賓、日本等 9 國逾 50 名醫衛專業人士參與，就各國口腔醫療服務、技術、牙材產品應用及產業發展等議題進行分享討論，提高未來合作可能性。

本部於上會期多承大院協助，通過多項重要之法律案，對本部業務有甚大助益，在此虔表謝忱。有關第 11 屆第 1 會期迄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臨時提案共有 65 案，皆辦理完畢。

二、衛生福利部業務報告（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本部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忱。

有關本部 113 年上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等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就「全人全程、衛福守護」及「衛福升級、國際同步」兩大施政主軸，向各位委員擇要報告，敬請惠予指教。

壹、全人全程、衛福守護

一、強化婦幼健康、營造育兒環境

(一)提供優質照護：

1.增加產前檢查次數：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一般超音波檢查由 1 次增加至 3 次，以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依 113 年健保申報資料推估，113 年 1 月至 6 月產前檢查約 74.8 萬人次、一般超音波檢查約為 19.3 萬人次、妊娠糖尿病篩檢約服務 5.9 萬人次、貧血檢驗約服務 6.2 萬人次。

2.為讓兒童健康成長及避免危險因子對兒童健康的影響，提供 7 歲以下 7 次兒童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服務，如發現兒童生長或發展異常，均予以轉介接受治療；依 113 年健保申報資料推估，113 年 1 月至 6 月兒童健康檢查服務利用人次約 56 萬 1,666 人次、兒童衛教指導服務約 39 萬 1,534 人次。

(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1.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除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外，育兒津貼倍增至每月 5,000 元，托育補助加碼至每月 8,500 元，並提前自第 2 胎加發；112 年起，更取消排富限制，讓所有未滿 2 歲兒童都受惠。考量送托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之家庭需額外付擔費用，113 年起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由原先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調整為 5%~10%，托育補助加碼，擴大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支持。

2.未滿 2 歲育兒津貼：113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 30 萬 2,721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惠，補助 100 億 7,371 萬 1,000 元。

3.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37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32 家，提供 1 萬 5,427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4.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113 年截至 8 月底，計 2 萬 2,762 名托育人員（簽約率 93.65%）及 1,045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 97.21%）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111 年 8 月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8,500 元至 1 萬 2,500 元不等托育補助；112 年補助 57 億 3,789 萬 3,483 元，每月平均 5 萬 5,688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113 年 1 月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不等托育補助，113 年截至 8 月底，補助 59 億 5,005 萬 8,510 元，113 年 1 至 8 月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5 萬 9,680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

二、構築健康環境、安心食藥防疫

(一)構築健康支持性環境：

1.完成「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建立營養政策之發展與評估、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法源依據。

2.推動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自 112 年 6 月，針對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及肺癌之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個案，透過醫療院所合作進行「主動追陽」模式，主動向民眾健康指導及說明後續檢查相關注意事項，以利篩檢異常個案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截至 113 年 7 月，484 家院所服務 4 萬 877 人。

3.加強電子煙及加熱菸等違法產品之查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稽查家件次達 12 萬 2,258 次；開立處分書計 245 件（電子煙 32 件、加熱菸 128 件、使用電子煙或加

熱菸 82 件），共計裁罰 1,281 萬 5,000 元整。

(二)精進食安管理：

1.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1)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97 種農藥、7,845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51 種動物用藥、1,551 項殘留容許量；已訂定 17 項食品衛生標準、44 項食品原料使用限制以及正面表列 798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2)食品業者全登錄：掌握食品業者動態，推動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超過 67 萬家次食品業者完成登錄。

(3)應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本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在有限的檢驗成本和人力配置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有效提高抽驗不合格比率達 1.1 倍

(4)針對重點施政項目、高風險食品項目、輿情關切議題等加強稽查抽驗，督導並聯合地方政府辦理專案。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執行 44 項專案稽查抽驗。

(5)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本部食藥署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896 萬元。

(6)民眾可直撥「1919」專線，得到即時服務，藉由公開便利之檢舉機制，擴大全國食品安全防護網絡。

2.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因應措施：

(1)日本 112 年 8 月 24 日第一波排放「多核種去除設備（ALPS）」處理水入海，迄 113 年 8 月底止已排放 8 波；預計至 113 年底累計排放 10 波。

(2)日本水產品放射性氚含量背景值調查：

A.含氚核廢水排放入海前：111 年及 112 年已抽樣 52 件水產 品，均未檢出氚。

B.含氚核廢水排放入海後：112 年已抽樣 73 件水產品均未檢 出氚；113 年預計抽樣 300 件，已抽樣 215 件，已檢驗 179 件，均未檢出氚。

3.日本輸台食品措施執行情形：

(1)訂有「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歷經兩次修正，我國現行標準與國際組織（Codex）、美國、歐盟、加拿大、紐澳等國家比較，均較嚴格。

(2)輻射檢測現行措施：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6 月底止，日本總報驗批數為 202 萬 881 批，總檢驗輻射批數 23 萬 5,308 批，計 254 批微量檢出，均未超過我國及日本標準。

(3)後市場抽驗：執行市售日本食品檢測放射性核種（碘 131、銫 134、銫 137），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中央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共計抽驗日本食品 1,083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強化用藥安全：

1.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取得 GMP 核備的國產西藥廠包括西藥製劑廠 145 家、物流廠 28 家、醫用氣體廠 31 家、原料藥廠 31 家（共 326 品項）及先導工

廠 9 家；另有 964 家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工廠通過 PIC/S GMP 檢查。

2.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完成 22 件監視期滿藥品安全性評估，有 16 項藥品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接獲 528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其中 13 項藥品經評估啟動回收（包含廠商主動通報）；主動監控 532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

(四)強化防疫體系：

1.流感及流感大流行之整備與因應：本流感季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截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累計 1,670 例，其中 368 例死亡；病例數高於上一個流感季同期，惟略低於 COVID-19 疫情前（107-108 年）同期。

2.蟲媒傳染病防治：

(1)113 年截至 9 月 15 日，登革熱確定病例累計 368 例，分別為 202 例境外移入及 166 例本土病例。

(2)結合社區能量，持續推廣社區動員，登革熱高風險縣市 113 年共計成立 1,072 隊志工隊，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截至 113 年 9 月 11 日，各縣市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共計 2 萬 8,169 村里次，其中布氏指數 2 級以下村里達 98.9%。

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

(1)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提升國人免疫力：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提供 XBB.1.5 疫苗接種，並為保護感染後易致重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於 113 年 4 月 9 日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55-64 歲原住民、滿 6 個月以上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力低下民眾接種第 2 劑。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至 113 年 9 月 8 日止，XBB.1.5 疫苗累計接種約 292.3 萬人次，全國接種率第 1 劑 11.82%、第 2 劑 0.53%；其中 65 歲以上民眾第 1 劑及第 2 劑接種率為 21.3%、2.52%。

(2)治療藥物採購：113 年持續辦理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瑞德西韋、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採購，目前國內庫存量充足無虞。

(3)為有效運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發揮庫存防疫物資最大效益，並保護脆弱族群早期檢測及時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自 113 年 5 月起於全臺 4,500 餘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113 年 6 月下旬透過 2,500 家以上醫療院所提供共計約 1,142 萬劑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

4.擴大推動 65 歲以上民眾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 262 萬劑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分三階段實施，公費提供 1 劑 PCV13 及 1 劑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另於 113 年 1 月 9 日起將 55 至 64 歲原住民納入 PPV23 公費接種對象。截至 113 年 9 月 11 日，累計接種 PCV13 計 129 萬 6,110 人、PPV23 計 6 萬 1,535 人。

5.結核病防治：持續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113 年截至 8 月底計有 4,571 位服用抗結核藥物者參加此項計畫，執行率達 99%，有效避免後續產生抗藥性或復發之情形。

6.愛滋病防治：執行 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確診通報 4 萬 4,923 例本國籍感染者，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透過人工服務點、自動服務機及網路訂購超商取貨提供自我篩檢試劑，合作單位亦提供諮詢、轉介或陪伴就醫服

務。113 年截至 8 月底提供約 5 萬 736 人次愛滋自我篩檢服務。

7.M 痘自 111 年 6 月 23 日公告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更名為「M 痘」，以避免對疾病或特定族群之誤解或歧視。截至 113 年 9 月 15 日累計 417 例確定病例，分別為 394 例本土病例及 23 例境外移入。

三、推動高齡友善、完備優質長照

(一)推動高齡友善環境：輔導 22 縣市推行社區營養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22 縣市共 64 處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營養師提供社區長者各項營養照護服務。107 年至 113 年 6 月底累積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達 7,254 家，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超過 1 萬場，服務長者達 43.5 萬人次以上。

(二)賡續推動長照 2.0：

1.長照經費增加，長照基金 112 年 603 億元增加至 113 年 828.2 億元。

2.照顧家庭增加：隨著人口老化，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已達 80.19%。

3.日照中心增加：每一國中學區設置至少一處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全國已有 1,048 家日照中心，計 721 國中學區設立或已籌設規劃，達成率 88.4%。

4.住宿機構平價床數增加：為獎勵於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升服務之可近性，本部陸續辦理「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等。截至 113 年 5 家申請單位預計獎助 833 床，目前逐步完成計畫核定，辦理簽約事宜。

5.服務項目增加：因應超高齡社會的家庭照顧需求，家庭照顧者可使用喘息服務，也可至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以下稱家照據點）使用照顧技巧指導、心理諮商、支持團體等服務，自 113 年推動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鼓勵新設或轉型為共融據點，讓長照、身障及精神病人之照顧者可由單一據點服務。

(三)發展全面長期照顧服務：

1.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布建 756A-8,998B-4,592C，共計 1 萬 4,346 處，A、B、C 單位已達長照十年計畫 2.0 核定本目標。

2.完善失智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計布建 541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 117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持續推動失智友善社區，以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為中心發展生活圈，累計至 113 年 6 月止有 181 個鄉鎮市區推動失智友善社區。

貳、衛福升級、國際同步

一、改善醫療環境、保障健康平等

(一)配合深耕健康臺灣倡議，以「優化醫療工作條件、規劃多元人才培育、導入智慧科技醫療、社會責任醫療永續」四大推動範疇，投資醫療照護服務永續發展。

(二)為改善全民健保財務：落實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新制、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加強辦理各項保險費查核作業。

(三)持續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精進健康存摺系統，以提升民眾就醫安全與品

質及強化自我照顧知能。

(四)建置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網絡：

1.推動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的服務模式，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有 230 個團隊（3,369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另提供行動不便失能患者發生感染症之替代住院服務，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由照護團隊到個案家中（或機構）提供醫療服務，降低照顧負擔及住院期間交叉感染的風險。

2.積極推動分級醫療：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部分負擔調整方案，調高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門診藥品部分負擔上限及急診部分負擔。

3.推動「居家護理所倍增計畫」，布建社區護理照護資源，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全國共有 721 家居家護理所。

(五)改善護理執業環境，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及 113 年 7 月 4 日准予備查「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同意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117 年）」，護理人力留任策略如下：

1.正向職場：推動三班護病比，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三班護病比標準，自同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並規劃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同步啟動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實施，自 1 月 1 日起算）至 113 年 8 月已撥付獎勵金共 19.96 億元。

2.薪資改善：籲請各機關提升公職護理人員比例；推動護理薪資結構合理透明。

(六)擴展中醫藥多元服務：按健保六區補助辦理「建立中醫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計畫」，至 113 年 6 月提供社區醫療照護 6,338 人次，與 13 家長照機構合作計服務 656 人；已建置「中醫 e 點通」APP，方便民眾查詢中醫醫療院所。

(七)強化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1.在地養成醫事人力培育：為補實原鄉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力，本部推動養成計畫第五期（111-115 年），截至 113 年已培育 1,566 名公費醫事人員（包含西醫師 759 名、牙醫師 168 名、護理人員 448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191 名）。

2.強化緊急醫療照護服務：設置空中轉診審核中心 24 小時提供緊急醫療諮詢、轉診必要性評估，並於三離島地區各配置 1 架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建置「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減輕第一線醫師壓力，截至 113 年 8 月核准 229 案。

3.為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建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健康照護政策，本部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及下設 4 個工作小組，截至 113 年 8 月已召開相關會議計 9 次，另訂定「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並於 113 年 9 月 6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續依法制行政程序作業辦理公告施行。

(八)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

1.以生活圈區域整合模式，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在地化布建周產期與高危險新生兒照護網絡，113 年已有 9 家母嬰照護中心及 8 家核心醫院提供周產期照護服務，另補助 16 家急救

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童緊急醫療服務。

2.鑑於 0-3 歲為兒童健康成長的關鍵期，為強化兒童健康管理，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由基層兒科、家庭醫學科醫師擔任未滿 3 歲兒童之照護專責醫師，並將兒科及家醫科資源不足地區之其他科別醫師納入計畫，以平衡偏鄉地區幼兒照護資源。

(九)持續擴大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給付範圍：

1.自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全民健保收載 5 項罕藥、15 項癌藥及其他新藥、48 項新功能特材。

2.擴大新藥預算，規劃設立癌症新藥基金：114 年優先由公務預算 50 億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提供具醫療迫切需求及治療潛力，但臨床效益、財務衝擊評估不確定的癌症新藥或新適應症暫時支付，提升病人對具治療潛力的癌症新藥之可近性。

(十)強化安寧療護及病人自主：

1.目前全國計 269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累計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已逾 8 萬人次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並有超過 99 萬人次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2.113 年 1 月至 7 月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約 1 萬 3,286 人、住院安寧療護者約 9,499 人、安寧共同照護者約 4 萬 678 人，服務人數共約 5 萬 1,577 人。113 年 1 月至 7 月全國死亡前一年安寧利用率為 36.8%。

二、健全社安網絡、完善福利服務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

1.113 年各類專業人力總需求人數為 6,957 名，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進用 5,582 名，整體進用率達 80.2%。

2.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3 年 7 月底，已設置 156 處中心，聘用 1,122 名社工、171 名督導，共 1,293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

3.整合保護服務及高風險家庭服務體系：建立集中派案窗口，113 年 1 月至 6 月各地方政府總計受理 18 萬 9,239 件保護性及脆弱家庭通報案件，除有效篩除 18.94%錯誤及重複通報案件，並有 99.99%案件依限完成派案。

4.強化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至 113 年 9 月中旬，各地方政府計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52 處，113 年目標數為 53 處，達成率 98%。

(二)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1.完備「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以周延法制規定。

2.落實網絡整合：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推動兒少保護跨網絡實施計畫、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

3.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介入模式：1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計約 95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約 1 億 3,500 萬餘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約 15 萬餘人

次，扶助金額約 8,655 萬 2 元。

(三)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1.持續落實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督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晉階考核制度，行政院 112 年 7 月 5 日核復自 113 年起調升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提高社工人員起薪薪資 8.16%：提高社工人員起薪薪資 8.16%：調整後社工人員起薪 3 萬 7,765 元（增加 2,849 元）、社工督導 4 萬 4,239 元（增加 3,338 元），調升幅度為歷年最高。

2.為加強防範工資未全額給付社工人員，修正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自 112 年起增加公布單位名稱懲處機制；113 年起再加強事前預防措施，並增加說明年終獎金計支方式等相關文字。

(四)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戒毒：

1.多元發展藥癮醫療服務方案，建立轉診與分流處遇系統；擴大藥癮治療與處遇人才培訓制度；深化多元安置型藥癮處遇與社區復健服務質量。

2.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113 年補助 20 縣市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關懷訪視並連結多元資源，陪伴並協助家庭解決問題，協助修復藥癮者與家庭關係。113 年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1,690 個家庭、藥癮者與其家屬 2,658 人。

(五)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截至 112 年底，計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5 萬 2,332 戶，共 56 萬 4,081 人。為保障低收入戶基本生活，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

(六)促進老人社會參與，提供老人各項福利服務：為具體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113 年度預計投入 255.5 億餘元，推動 345 項重要工作，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積極回應高齡者的多元需求。

(七)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透過 4 大策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服務」、「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以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三、強化衛福科研、深化國際參與

(一)扶植我國生技醫藥研發產業，持續推動醫藥科學研究：國衛院持續將相關研發技術轉移至國內生技產業，協助技轉廠商後續開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致力提升中藥分析技術、開發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

(二)推動參與國際組織：

1.世界衛生組織（WHO）：第 77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由本部邱部長泰源率領世衛行動團赴日內瓦，與立法院組成之跨黨派視導團合作，展開醫衛交流並向國際發聲，積極與各國衛生部門及國際醫衛團體進行雙邊及多邊醫衛專業交流、辦理多場次專業論壇、參與 WHA 周邊專業會議，與全球分享我國經驗，及掌握全球

最新醫衛資訊，以實質合作方式參與全球衛生，協助全球加速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並保障臺灣民眾健康福祉。

2.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本部 113 年參加 APEC 於秘魯利馬市舉辦本年第 1 次 HWG 會議，並舉辦「APEC 強化健康新世代—投資可預防嬰兒死亡策略」研討會、「2024 APEC 醫療科技評估與永續全民健康覆蓋工作坊」。

3.113 年 1 月 22 日至 27 日「2024 年 Mahidol 王子獎會議」於泰國曼谷舉辦，會議主題為「多重危機時代的地緣政治、人類安全和健康公平」。本部健康署投稿「台灣菸害防制法修正過程的政治經濟分析」，獲選以海報展示形式參加會議，並於會中分享我國菸害防制法修正過程經驗，及與各國公共衛生領域專家及學者進行交流。

4.我國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在日內瓦舉辦「大流行病協定制定與國際衛生條例修正」專業論壇，由本部疾管署羅副署長一鈞擔任主持人，邀請美國 Georgetown 大學特聘教授 Lawrence O. Gostin、我國駐 WTO 大使羅昌發教授及本部疾管署林詠青首席防疫醫師擔任講者，就「大流行病協定」草案及「國際衛生條例」修正草案，與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衛生官員深入交流其內涵及運作方式。

5.開拓中醫藥國際傳統醫學交流：113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舉辦亞洲傳統醫學國際研究學會（IASTAM）與亞洲醫學史學會（ASHM）雙十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匯聚全球亞洲醫學與醫學史領域專家學者，探討亞洲醫學歷史、現狀與未來。由駐印度代表處葛葆萱代表與印度台北協會葉達夫（Mr. Manharsinh Yadav）會長共同簽署「於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設立阿育吠陀講座教授之瞭解備忘錄」。未來將由臺印雙方共同遴選出的講座教授來臺駐點工作，與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共同規劃阿育吠陀學術和研究活動，協助推動雙邊傳統醫學系統的研究和創新。

6.本部健保署與英國國家健康暨照護卓越研究院（NICE）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舉辦第 2 屆「臺英醫療科技評估合作協議工作坊」，邀請 NICE 專家來臺，聚焦於 NICE 癌症新藥基金運作上暫時性支付作法，以及英國 NICE 數位醫療發展，未來將深化雙方資訊交流及人員訓練，以提升健保新藥給付評估及財務管理機制。

(三)新南向國家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結：113 年截至 6 月底我國共培訓 148 位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另 10 國 13 中心主責醫院累計辦理 16 場國內外實體研討會及 8 場產業介紹說明會，介接廠商累積已達 135 家次。113 年第 1 季生技製藥對新南向重點國家出口總額達 4,802 萬美元，為近 10 年新高，較去年同期成長 20.1%。

以上為本部 113 年上半年主要施政作為及未來施政規劃，本部於第 11 屆第 1 會期多承大院協助，對本部重要業務之推展有甚大助益，在此虔表謝忱。本部未來推動政策，尚祈大院鼎力支持，以應本部業務需要。

三、「所屬機關有關霸凌事件之調查檢討」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所屬機關有關霸凌事件之調查檢討」，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

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

該總處訂有「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及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處理流程；並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修訂標準作業流程，有關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行政院霸凌通報平台並已於 12 月 13 日正式上線，必須具名申訴，但會對當事人隱私加密，未來若經通報，三天內將處理狀況回報該總處列管，並於一個月內結案。本部及所屬機關亦將配合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部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

本部訂有「衛生福利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適用對象為本部各類員工，另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增訂首長被申訴部分，即霸凌者為本部首長由行政院受理，本部所屬首長由本部受理。復於 11 月 26 日修訂縮短調查時程由原 2 個月修正為 1 個月，必要時延長 1 個月。

(二)辦理程序

1.申訴人需具名以言詞（做成紀錄）或書面提出，續由本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審議，該防護小組因調查需要，得由召集人（政務次長）指派三人以上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其中一人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申訴案件應自受理日 1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延 1 個月。

2.調查結果以書面作成決議並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出申訴；如有輔導需要，適時啟動員工協助方案或法律諮詢。

貳、近期本部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情形

一、113 年 11 月 21 日媒體批露及立委質詢案，因涉多名主管，當日部長指示成立專案小組，並由呂次長建德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委員計 7 人（4 男 3 女），其中內聘委員 3 人、外聘法律、心理及處理爭議審議案件專家學者 4 人。

二、該專案調查小組自 11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8 日，進行為期 3 週之調查，計調查 8 案，其中外界揭露 6 案，調查過程認為具爭議性且經部長信箱指陳，需進行調查者 2 案。調查作業除網路匿名問卷外，計訪談 96 人次。調查期間，本部先進行調離現職者計 3 人，主管人員亦請假配合調查。

三、另調查期間，為期以支持關懷的態度共同面對挑戰，部次長於 11 月 29 日聯名向同仁宣示建構友善職場信心外，也啟動為期二週「職場安心計畫」之心理急救機制。目前個人諮商申請 21 人次，完成 16 人次；2 場團體諮商亦均以已完成，分別為 7 人次及 8 人次。

四、前開 8 件疑似職場霸凌案件，經全面、深入調查，由外部學者專家依據職場霸凌判斷準則審議認定，確認職場霸凌 3 案成立，5 案不成立。相關人員已採取記過、調離現職、移付懲戒等處分，又其所屬部門主管未能及時有效的遏止作為，也採取申誡等懲處，總計 7 人受處分。

參、所屬機關職場霸凌事件處理情形

一、本部所屬三級機關及醫療、社政機構均訂有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調查時程均

配合由原 2 個月修訂縮短為 1 個月，必要時延長 1 個月。

二、所屬機關接獲申訴來源主要為信箱投書及陳情信函，如屬具名申訴者，均依上開作業規定辦理，如屬匿名檢舉但有敘明特定申訴對象者，為期勿縱勿枉，亦請各機關審慎處理。

三、所屬醫療機構除前開作業規定外，亦訂有職場不法侵害通報機制，如接獲申訴，亦將循相關流程規定辦理。

肆、結語

一、為展現衛福部對於職場霸凌零容忍的態度，經全面檢視，短期將使內部申訴管道更公開透明，且注意異常離職率高之單位，及早預防，接住每位需要協助的同仁。又近年來公共衛生、長照到社政業務需求的大幅成長，同仁業務負擔有明顯增加之趨勢，長時間工作亦需重視。因此將全面檢討業務成長與人力配置妥適性，爭取合理員額，讓工作負擔得到妥善分配。

二、長期則將強化申訴處理機制，及強化部內主管自我覺察、同理心、情緒管理能力，針對與不同世代員工正向互動溝通技巧，提供分享職場衝突管理及溝通藝術課程及教育訓練，進而改善職場文化。此外，將持續提供同仁員工協助方案（EAP），盼有助於及時發現管理面或員工身心健康問題，提供適當協助與轉介，幫助其緩解工作壓力並理性面對工作困境，建立機關友善職場環境。

考試院書面資料：

所屬機關有關霸凌事件之調查檢討—涉及考試院權責部分書面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受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所屬機關有關霸凌事件之調查檢討」進行專題報告，謹就現行公務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及救濟，以及後續修法方向等議題，分別報告如下：

壹、現行公務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相關規範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9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包含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不法精神侵害之預防。

二、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機關如有確實證據，認所屬公務人員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等情事，得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對有「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等情形者，予以一次記一大過處分；各機關並得視其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平時考核獎懲標準。基上，倘權責機關就轄管職場霸凌事件詳慎調查後，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而擬加以懲處，即應按行為人違失情節，依上開考績法規或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循專案考績或平時考核獎懲程序，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首長覆核後，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行為人一次記二大過

專案考績免職，或記大過、記過、申誡之平時考核懲處。

四、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前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供所屬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復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以總處綜字第 1121001847 號函檢送有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請所屬各級機關（構）參照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並請各機關通盤檢視修正內部相關處理作業及流程，督導所屬機關落實職場霸凌防治，以期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六、各機關參照前揭人事總處函釋或依其各自作業規定，就其轄管職場霸凌事件進行調查屬實者，應按行為人違失情節，依前揭服務法、考績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懲處，如係懲戒則依公務員懲戒法，由機關送請監察院或懲戒法院審理。

貳、公務職場霸凌事件之救濟

一、本院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主管公務人員人事行政行為後端救濟權之權責，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前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以下簡稱釋字 785）意旨，調整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送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予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其中針對「職場霸凌」，係將機關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作成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人事行政行為定性為管理措施，該會並依此定性，進行職場霸凌保障事件之審理，此見解亦為歷來行政法院裁判所肯認。

二、公務人員對各機關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相關作業規定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得依保障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霸凌者如為服務機關首長，向上級機關申訴，對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之申訴決定有不服或機關逾期不處理，得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對保訓會之再申訴決定如有不服，得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略以，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之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行政訴訟之意旨，向行政法院尋求救濟，以維護其權益。

參、保障法研修之方向

本院認同前開處理機制上有不足，已責成保訓會積極了解貴院委員意見等各方意見，並初步研議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法制修法方向，大致將包括提升法制規範位階、定義職場霸凌、強化事前防治、事中處理、事後作為，及權責機關事前防治及事後矯正之義務與責任，強化各機關

行政調查過程增加獨立性及外部性，以及精進保訓會審議職場霸凌保障事件之審查基準等面向，以建構公務人員免於職場霸凌之保障機制，俾維持職場霸凌保障事件審議程序之公正性，務期於下個會期將保障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肆、結語

現行各機關依前揭人事總處函釋所訂定之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作成申訴成立與否決定。公務人員若不服機關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得依保障法循申訴、再申訴程序，向保訓會提起行政救濟。至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則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本院已責成保訓會積極展開修法事宜，審慎審理職場霸凌保障案件，精進是類案件審查基準外，並請該會強化宣導公務人員職場霸凌救濟程序與機關處理此類救濟案件應注意的重點，以周延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有關霸凌事件之調查檢討」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報告「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有關霸凌事件之調查檢討」，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相關規定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9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包含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二、本總處對職場霸凌防治之相關作為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如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各機關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

本總處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進而協助機關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除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持續宣導相關法規外，於 108 年通函職場霸凌相關處理作為及流程供各機關參考運用；112 年通函機關首長如涉職場霸凌事件應由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本總處並持續辦理相關防治意識宣導及處理知能訓練。

三、因應近期職場霸凌事件，本總處之精進作為

(一)強化現行各機關霸凌防治作業規定：

依保障法及安衛辦法等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避免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工作職場，行政院（本總處）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通函要求各機關，針對現行機關霸凌防治作業規定，完成強化員工保護、縮短調查時程及落實執行等相關機制。

(二)建置政院層級專責通報平臺：

為強化反職場霸凌，業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接獲通報案件後，將透過加密措施轉派權責機關依保密規定辦理，權責機關 3 日內於平臺回報初步受理情形，1 個月內於平臺回報處理結果，由本總處對通報案件進行追蹤列管，以確保機關同仁能有安心申訴管道。

(三)研議職場霸凌相關作業法制化：

本總處刻正通盤檢視前 108 年通函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建議作為與作業流程，研修相關作業指引供各機關參考運用，亦同步檢討現行機制及實務案例，研議修法建議，並與法制主管機關會商討論。

(四)建置預警機制並查核機關實務運作狀況：

本總處將持續宣導請機關單位主管定期檢視單位內同仁工時及人員異動等統計資料，發揮即時介入協處的功能，並透過實地訪視或抽查瞭解等方式，督促機關落實執行。

四、結語

本總處將持續運用相關訓練班別、人事主管會報等多元管道宣導，以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意識，並督促機關落實職場霸凌處理機制，共同努力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左右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11 點截止收案。

現在我們請登記第 1 位委員陳昭姿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5 分）有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部長，上週呂次召開霸凌案調查記者會，你有什麼感想？

邱部長泰源：我們當然用嚴肅的心情來面對所有相關的事件，也要求一定一切要秉公處理、依法辦理，然後我們也成立了調查的……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問的是你的感想，我想你們會有一些原則。對於上週的記者會，我只有 8 個字給部長：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勞動部第 1 次的調查報告，何部長還說是嘔心瀝血的報告，引發眾怒；然後部長，你也不遑多讓，說這是用心、高規格的調查。我們就來看一下有多用心、有多高規格。

部長，你們衛福部總共調查了 8 個案子，上週的記者會就丟出 1 張 A4 的新聞稿，請問這張新聞稿是等於調查報告嗎？是嗎？部長，請你回答，是不是等於調查報告？

邱部長泰源：應該是調查的結論。

陳委員昭姿：好，它不是調查報告，那為什麼不公開完整的調查報告呢？勞動部無論是第 1 次的調查或第 2 次重啟調查的記者會，都當下立即把調查報告傳上網，公開給社會大眾看，衛福部為什麼不敢公開呢？請回答。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們這次的調查是非常深度跟廣度，也請外……也尊重外部……

陳委員昭姿：為什麼勞動部有跑出人命了，都可以公開？

邱部長泰源：尊重外部專家非常專業的評斷。

陳委員昭姿：為什麼不能公開？

邱部長泰源：其實我們在訪談當中牽涉到非常多的同仁，對於這些同仁我們必須要做去識別化……

陳委員昭姿：部長，該蓋黑的就塗黑嘛！你的調查報告還是要出來，你現在是不是可以立刻請業務單位把調查報告上網？做得到嗎？勞動部都做到了，你做不到嗎？我現在給你時間馬上交代，我質詢完回辦公室要上網去看報告，可以吧？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請調查小組的召集人呂次長……

陳委員昭姿：我要報告就好，我不要你怎麼做，我要調查報告。

呂次長建德：主席，也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我跟委員做一個簡單報告，其實我們這個部分確實有 96 位同仁受到訪談，在訪談的過程裡面基本上……

陳委員昭姿：這些有講到就不用，新聞稿有講到就不用了。

呂次長建德：他們基本上還是希望不具名，因為這裡面會牽涉到……

陳委員昭姿：不具名沒問題啊！不具名沒問題啊！

呂次長建德：對，可是這裡面因為有一些同仁他們還是希望可能也有一些目前……

陳委員昭姿：那你就是還沒有做好嘛！那個報告還不確實嘛！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其實都已經做好……

陳委員昭姿：你有困難？

呂次長建德：這裡面還是要考量同仁他們的隱私，其實事實上還有後續的一些情況……

陳委員昭姿：你可以把 identity 蓋好。

呂次長建德：其實我們也透過這次的審查……

陳委員昭姿：好，次長，請稍等……

呂次長建德：其實很多同仁他們願意站出來……

陳委員昭姿：你在糊弄我啦！

呂次長建德：我們都非常尊重，正是這樣整個……

陳委員昭姿：你在糊弄我，你在重講一次故事。好，這不是我要的答案！

呂次長建德：我覺得好不容易建立起來信心，我們應該要來好好保護同仁……

陳委員昭姿：好，次長請回！

呂次長建德：所以我想這個部分還是對於後續同仁的保護……

陳委員昭姿：後續你什麼時候要……我等一下質詢完回去，我就要看啊！我要看調查報告啊！你該處理就處理啊！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想這個部分恐怕也是要來仔細……

陳委員昭姿：勞動部做得到，你做不到啊！

呂次長建德：還是要來保護……

陳委員昭姿：好，次長，請回！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謝謝。

陳委員昭姿：部長，各機關依照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都要組成安全衛生防護小組，督導機關內部人員遭受不法侵害的處理，當然包括霸凌案。請問衛福部內部的防護小組有哪些成員？主席是誰？

邱部長泰源：主席是呂建德次長。

陳委員昭姿：不是啊！有衛福部官員跟我說劉玉娟主秘是防護小組的主席，本次是因為迴避，暫時由次長代替，但是劉玉娟現在還是主秘，之後他是不是可以看、調閱報告？他可不可以知道約談了哪些人、這些被約談的人講了什麼話？部長，請告訴我，他可不可以看得到？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這次的調查報告是……

人事處處長他……

陳委員昭姿：就能不能看得到這些內容告訴我就好。

李處長玉惠：這些調查報告目前都是密件。

陳委員昭姿：目前？

李處長玉惠：對。

陳委員昭姿：但是他回到……他還是主秘啊！

李處長玉惠：不會、不會、不會、不會。

陳委員昭姿：你如何處理讓他看不到？他是主席啊！

李處長玉惠：不是，因為安全防護小組現在的召集人自從主秘……我們原來主秘是召集人，可是他列案之後，我們立即換成我們的政務次長。

陳委員昭姿：已經撤換掉了，但是他是主秘，他還是主秘喔！

李處長玉惠：不會、不會，因為相關的關係人都不會看到報告。謝謝。

陳委員昭姿：好，我了解，你要告訴我這一份報告……我不知道多久，他暫時看不到，我只理解他暫時看不到。部長，你知道部內的員工現在很害怕嗎？怕被劉玉娟秋後算帳。你覺得在這種氛圍之下，衛福部有辦法作出符合事實的調查嗎？只要劉玉娟一天在主秘的位子上，就沒有人敢說真話。今天劉玉娟有來嗎？沒有啊！因為你把他免兼社保司司長，他是完全順利地升官，他免兼社保司司長，他除掉了工作負荷，但是他還是可以監督社保司，你讓他成功地升官，還在主秘的位子上，讓他繼續不受監督，他不用來這裡了啊！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社保司……

陳委員昭姿：在衛福部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繼續作威作福！

邱部長泰源：社保司的工作是非常重要，而且它牽涉到整個全民健保相關法案，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昭姿：沒有人才了嗎？不要騙我了！人才很多啦！不差他一個！上次質詢被我叫上來，還裝無辜！跟他在錄音檔裡面叫人家去自殺，那個語氣真的是天壤之別啊！部長，你有聽到嗎？你有聽到嗎？那個錄音帶你有聽到嗎？部長，這種人，你確定要繼續保他官位嗎？

邱部長泰源：錄音帶當然我有聽到，但是我必須要說明，對錄音帶我們一定要詳細地把前面、後面連結到整個，才能對他公平……

陳委員昭姿：不是已經都做了嗎？你現在還在跟我講……原來你還沒有做完，就把調查報告送出來。何部長之前也很嘴硬，結果下午就辭職了！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

陳委員昭姿：你如果繼續這個態度，你是不是也準備撐不久了呢？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委員剛剛所垂詢的這個，其實事實上有它的脈絡的，據我們內部調查，我們了解就是說……

陳委員昭姿：什麼脈絡！就叫部屬……

呂次長建德：其實事實上是當時是在有關於整個公文的部分，其實主秘的意思……

陳委員昭姿：好了、好了，次長，你就留在臺上……

呂次長建德：我想這個其實是有一個具體的脈絡，主要是指導同仁公文撰寫的過程，我想態度、用語確實是不對，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對他做行政懲處。

陳委員昭姿：沒有、沒有，等一下、等一下！次長，請你留在臺上，你既然要一直上來，你就留在臺上。竟然說劉玉娟是以不當的比喻要求同仁去自我找出問題嚴重性，才不會被他殺。部長，我覺得整個衛福部的高層完全沒有從勞動部的悲劇得到教訓！叫下屬去自殺表示誠意，這個叫比喻失當喔？他講多少次叫人家去輕生耶！叫屬下去輕生耶！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還原一下……

陳委員昭姿：這樣叫作比喻喔？比喻不當喔？如果是你女兒呢？

呂次長建德：它的脈絡是這樣，就是說，在臺北業務組的時候，當時因為疫情嘛……

陳委員昭姿：這根本就是衛福部版的「立意良善版」啦！

呂次長建德：其實就是當時署長有一個要求，他現在的意思就是說，整個檢討必須要把……

陳委員昭姿：你一直在替他說話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他的意思就是說，你要對外公開，要把細節講得清楚，他的意思就是說，你要自己先處理，如果自己沒有先處理的話……

陳委員昭姿：這是你們的調查，我只問你，叫人家部屬一直輕生、輕生、輕生，不是言語霸凌嗎？

呂次長建德：那就等到外界來的話，這樣可能就不妥，所以它的整個脈絡是這樣……

陳委員昭姿：嚇死人了！

呂次長建德：所以我會說這個比喻真的不當……

陳委員昭姿：你能保證劉玉娟的高壓領導、言語霸凌下……

呂次長建德：所以我們也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可以……

陳委員昭姿：你說比喻不當……部長，像劉玉娟這種高壓領導、言語霸凌，你難道不擔心衛福部的同仁像北分署吳姓同仁一樣，作出無法挽救的選擇嗎？你真的要等到鬧出人命嗎？

我現在唸一個訊息給你聽：「委員好，這封信是在沉重的心情下寫的，感謝委員舉發劉司長的惡舉，當看到委員的質詢時，知道終於有人會關注辛苦、受苦的同仁。就在前幾天一位同仁

輾轉告訴我，臺北業務組一位紀姓同仁在 109 年 6 月在家自殺身亡，他本身是虔誠的基督徒，一個基督徒為何會自殺？當然如委員之前所述，SOP 的結論就是，紀姓員工因憂鬱症而自殺死亡，與主管管教無關。然而該科室有五、六位同仁要求做心理輔導，這件事的處理是由劉司長以及他當時的心腹賴姓科長一起處理，至於如何處理、事實如何，外人無法得知，也無法進一步查證，畢竟當時的劉組長現在已經高升為衛福部的主秘，當時的賴姓科長也高升本署署本部的副組長，請問官官相護下，誰敢說？這位同仁表達，是因為他看不下去，他一直都留著這位紀姓同仁的訃聞」，這都是陳情人寫的。「希望將來有一天能還這位同仁清白。今天的調查結果一定不會有以上的案情說明」果然是沒有！這樣就證明總統及行政院卓院長的指示根本不會落實，能夠還給受冤者清白。

我們看一下這個，我從來沒有把這個東西放在質詢稿上。部長，這就是貴單位輕生的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同仁的訃聞，這是 4 年前的事，當時健保署臺北業務組的組長就是劉玉娟，我想你可能不清楚劉玉娟在健保署臺北業務組的時候，裡面的員工有多痛苦，根本是度日如年！

我再唸一段陳情文給你聽。劉司長於 109 年 3 月接掌健保署臺北業務組組長，這是臺北業務組同仁夢魘的開始。一，有位同仁儘管現在已經退休，但他說，到現在他只要聽到有關劉司長的消息手仍會顫抖！他只想忘記這段過去，拒絕談論這一切，但他希望有人能勇敢站出來舉發。二，有兩位科長因受不了劉司長的長官領導風格，於是自動降調為非主管職；另外有一位專委、三位科長被逼退休。有位目前仍在署內的資訊同仁，署本部的資訊長官只能儘量以開會為由讓他回署本部，逃離工作現場。這是我最近所聽聞的，而一切聽聞，署裡當然要依據總統及行政院長的指示一一調查清楚及釐清，但結果仍然令人失望！有人跟我說，這種問卷調查結果會有很大的失真，因為不是所有同仁都知道，而且只給新進人員，所以很多受傷的人並不知道有這份問卷調查，甚至連含悲離職或退休人員都不知道有這份問卷！所以不管在職同仁或離職同仁都認為，問卷調查內容限於工作量的合理與否，故意避開擴權、濫權，所以填了也沒有用，因為他們是同一夥的，是官官相護！對於限制性的問卷調查，敢怒不敢言！

部長，這就是衛福部同仁的心聲，希望你能聽進去！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絕對依規定秉公處理。至於這次事件，剛剛您說的事件，我們也了解得相當清楚，請呂次來說明一下。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次事件我們都很遺憾。據我們了解，事實上，該名同仁十多年前就已經接受相關治療，至於整件事件的發生跟調查情況、事證，委員都可以查證。老實說，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真的不樂見！但我要強調，就整個時序上……

陳委員昭姿：次長，你要我找當事人家屬過來嗎？

呂次長建德：我們也不樂見有心人士刻意操作這種不幸事件來影射，老實說，對於家長、對於同仁，這是二度傷害……

陳委員昭姿：次長，你既然知道這件事……

呂次長建德：如果委員想了解，我們可以把相關的就醫紀錄跟報告來向委員報告，謝謝。

陳委員昭姿：除了霸凌之外……

好了！次長，你的廢話我就不聽了！部長，最近有件醫學大學的性騷案，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則性騷案新聞？根據新聞報導，某位國內知名婦產權威 C 教授性騷擾六名住院研究醫師，而且已經經過臺大醫院性平會、教評會調查確認。部長，既然已經經過確認，該如何處置這位醫師？部長，你說！

邱部長泰源：醫師如果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者是……

陳委員昭姿：確認了。

邱部長泰源：除了應由雇主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平三法規定辦理，或由司法機關來追究刑事責任……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跟你講，這位 C 教授不甘心喔……

邱部長泰源：倘屬利用業務機會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或執行業務違反醫學倫理，得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我想現在……

陳委員昭姿：我沒看到懲戒，但我知道 C 教授不甘心，還找同為國內婦產科大老的總統府資政求救，該名資政還一直打電話給臺大校長陳文章關說，C 教授現在也已經轉到該名資政在臺中的醫院繼續任職，這樣的安排 OK 嗎？你剛剛說從倫理跟專業的角度來看，但我要告訴部長，現在是婦產科醫師性騷確認！因為婦產科醫師工作內容會接觸到女性最隱密的檢查，但你知道該醫院怎麼說嗎？什麼叫護理師一旁嚴格監視，內診請別的醫師做？簡直亂來！部長，這是那幾位受害的女醫師跟我們某個立法委員討論之後，寫了很多建議報告，我念兩點給你聽：性騷名醫離職臺大後，現職醫院辯說，內診改別人接手，他只看診，內診改別的醫師接手？這在實際上恐衍生掛名與實際執行醫師不一致的權責釐清問題，尤其當醫療糾紛出現的時候怎麼辦？很重要的一點是，教保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明文規定，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之行為，不得在幼兒園服務；營養師法第六條規定，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毒品危害條例等，並經判決認定者，不能擔任營養師。部長，現在是一名婦產科醫師被好多名醫師檢舉性騷確認！我還要告訴你，這些醫師說：他不只是被摸到臀部，甚至還被摸進內褲，只能向院方聲請保護令，禁止該名醫師靠近。更甚者，這些被性騷的醫師們直到專科醫師考完，才敢站出來檢舉，為什麼？因為醫療場域非常封閉且權力高度不對等，這個大老可能會影響他們專科醫師考試的結果。你想想看，一個女性婦產科專科醫師，在接受四年高強度訓練之後，還要一邊擔心被前輩性騷、被摸大腿、摸臀部，甚至摸進內褲裡，有人因此去看身心科醫師，因為走不出被性騷的陰影，連站出來檢舉都要擔心有一天會不會被秋後算帳！部長，你沒有這份報告嗎？

邱部長泰源：醫師懲戒委員會可以依照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

陳委員昭姿：狀況很嚴重，都已經確認了！

邱部長泰源：包括可以限制他的執業範圍，可以停業……

陳委員昭姿：你認為他適合繼續做婦產科醫師嗎？

邱部長泰源：可以廢止執業執照……

陳委員昭姿：你認為他適合繼續做婦產科醫師嗎？

邱部長泰源：最重得廢止醫師證書……

陳委員昭姿：全國人民公評，一個婦產科醫師……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應該由醫師懲戒委員會來處理……

陳委員昭姿：你會處理？為什麼不處理？我質詢了才處理？已經案發這麼久了？

邱部長泰源：這個臺大有在處理。臺大處理以後……

陳委員昭姿：一個被認定長期性騷的醫師，他可以繼續做婦產科醫師嗎？行政院性平會在哪裡，你們怎麼不出聲？民進黨性平會在哪裡，怎麼不出聲？台灣女人連線在哪裡，你們怎麼都不出聲？只會處理我那個代孕……

部長，這個我會要求你，後續我會緊追著你今天的報告。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9 時 31 分）主席，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一直以來我在民間就很關心有關兒童安全實施方案，所以想問部長並與部長討論。請問兒少安全實施方案過去多久修正一次？

邱部長泰源：請周代理署長回答。

周代理署長道君：報告委員，前一次修正應該是在 106 年時，至於最近一次是在 113 年。

林委員月琴：我是問多久要修正一次？按照你們的進度。

周代理署長道君：這部分其實並沒有特別規定，就像一般的行政計畫或什麼的，並沒有一定的修正期程。

林委員月琴：部長，現在少子女化越來越嚴重，所以兒少議題不應該被邊緣化！過去我一而再、再而三呼籲，請邱部長要好好加把勁去處理這問題。107 年事故協調會提到，屆期應該滾動修正指標，上一次版本是 105 年提出，而依照調查事故傷害紀錄顯示，你們要滾動式檢討，且每三年要做滾動修正。所以 107 年就講了每三年一次，可是很遺憾的是，現在 113 年了，我只看到未完成的答案，沒有辦法看到……部長，你有掌握進度嗎？

邱部長泰源：一直有在修正……

林委員月琴：剛剛代理署長說你們沒有，可是會議紀錄就寫，每三年要做滾動式修正！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指教，我們馬上來了解現在的進度，趕快依照現在的狀況……

林委員月琴：監察院 111 年、113 年都提醒，因為他們有注意到這問題，所以在這兩年要求衛福部要儘速做滾動檢討，並提到，在併入事故傷害協調會後的作法跟頻率，缺少目前兒少權法法定的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與考核的功能，以致難以有效降低兒少事故。部長，衛福部難道都不知道嗎？對這件事情視而不見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非常重視兒少安全，在屢次質詢當中我們也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直都在改善這部分。

林委員月琴：兒少安全實施方案是在 96 年所訂定的，過去在社會司時，內政部每一年都有在檢討，結果後來合併到事故傷害協調防制協調會之後，反而就停擺了，從 105 年停擺到現在，所以也希望部長針對這一塊能夠儘速去了解。再來要問部長的是，你知不知道我們方案指標的研訂標準跟原則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我想兒少安全很重要的，最常發生的就是意外事故，所以這個部分最重要應該是聚焦在兒少的意外事故，我想我們過去也參加過很多兒童健康學會相關會議參與，其實都……

林委員月琴：是，我相信你來自醫療界，應該知道這個東西很重要。

邱部長泰源：其實都以這個為主要的一個，認為這是最重要要去處理的問題。

林委員月琴：對，所以你的原則就在這邊，而且當時他們就有提醒應該聚焦在兒少意外事故，而且應該要排除我們各部會已經有做的事情，不是把各部會有做的事情又繼續放進來，因為要避免疊床架屋，還有減少過程指標，應該著重在成果指標，所以目標值應該要兼顧前瞻性跟務實可行，可是我們可以看到，根據你們的草案，之前就講過了啦，可是為什麼最後、現在送出來的草案版本，那個考核目標的設定真的是毫無誠意，為什麼這麼講呢？剛剛部長講說你很重視，可是為什麼這次 113 年送出來的草案版本，我仔細看，首先，有的目標居然已經達成了，就像提升我們偏鄉地區民眾就醫、就學便利性的盤點，偏鄉地區的民眾交通需求，以每年增加交通運輸的涵蓋率 1%為目標，這是你們寫出來的——112 年的目標為 91%，113 年的目標為 92%，可是現在就已經 94%了，我不知道那明年要訂什麼呢？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指教，委員的寶貴意見，我想我們這是一個草案，所以我想我們都可以來更精進。

林委員月琴：所以可不可以督促各部會在配合你這個案子的時，可以講出一個更具體的，像怎麼會減少兒少無照駕駛的再犯率，設定目標為每年下降 0.5%，甚至溺水的部分要下降 0.2 人，我不知道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目前所設定的指標，總的來說，就是根據以往大概下降的趨勢，我們希望能夠有更精進去做一定目標的設定，目前整個案子的進度是報到行政院之後，行政院有要求我們就裡面一部分的事項再做一些檢視，我們都會相關檢討完之後，再送到行政院去。委員所提示有關指標的部分，我們也會再做一些檢視，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會跟相關部會再做一些協調。

林委員月琴：事實上，那個目標的訂定要能夠具體，而且事實上是要有一個能夠讓我們有更往前，而不是訂一個下降 0.5%，甚至下降 0.2 人，這個不知道是不是少子化的作用，因為我們的孩子越生越少，下降 0.2 人的話，坦白講也很容易達到啊，所以可不可以訂出一個具體可操作，甚至有前瞻性的，而不是沒有前瞻性的目標，請你們要去處理。所以請衛福部在 3 個月內重新檢視，研商跟修訂兒少實施方案，並儘速公布。

邱部長泰源：好。

林委員月琴：還有檢討「每半年」召開會議的作法，這部分過去我們就一直在提醒，因為法裡面沒有要求，沒有要求說你們要多久開一次，可是我們希望能夠每三個月去檢討，可是你們當時一

直還是很堅持，說要每半年才來召開這樣的事故傷害協調會議討論的作法，我覺得這要思考，為什麼這麼講？因為今天兒少死亡 1 到 14 歲是第一名，事故傷害是第一名，應該要去重視。少子化不是只有去催生，還要拒絕死亡，這件事情要做到，我覺得麻煩部長要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如果你一直在做催生，可是沒有拒絕死亡的話，依然，我們的孩子一樣，即便我們的生贏過日、韓，可是如果沒有拒絕死亡的話，我們的死亡數事實上是超過日、韓的。

再來就是空氣針這件事情，我想部長應該……我不知道有沒有收到這樣的一個訊息，因為最近有一款玩具，造成很多人在 Threads 或者是社群上，現在都開始引起恐慌，為什麼？因為這事實上是一個玩具，竟然還有一個針頭、一個矽膠娃娃，透過這個空氣針去打，就可以讓這個娃娃膨脹起來，之後為了抽那個泡泡，大家就覺得很紓壓。可是我們辦公室收到這樣子的問題之後，我們也看到經濟部趕快要求我們的電商平臺下架，不得販售，這個很好，我們辦公室搜尋針筒的部分，確實沒有找到相關的產品，所以想問部長，畫面中的空氣針是不是就是針筒？也請問一下這針筒的定義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看起來的確像針筒。

林委員月琴：是，看起來像針筒嘛。

邱部長泰源：所以應該是不允許的，沒有經過核准其實都是不能使用的。

林委員月琴：這種針頭很鋒利，如果不慎針刺入人體的話，有可能會導致蜂窩性組織炎，甚至出現空氣栓塞等致命的狀況，所以我們就去搜尋各類關鍵字，出現了不同的空氣針、精油針、工業用針、寵物針，出現各種不同的針筒，所以我想問衛福部，這到底是不是針筒？是合法的醫材嗎？需不需要下架？

邱部長泰源：我請署長回答一下。

莊署長聲宏：報告委員，這些針筒的字眼，因為他們沒有申請醫材申請，所以我們不認為它是醫材。這樣子，我們會回去請我們的醫裝組進行網路的搜尋，然後希望他們能下架，因為他們沒有以醫材的方式來申請，所以我們上面是沒有紀錄的。

林委員月琴：是，可是我們就是去問了你們的醫裝組空氣針的問題，醫裝組回復本辦公室，如果這個產品原廠說明書宣稱是玩具的話，就不以醫療器材來管理，所以我不知道，這跟剛才署長的答案是不太一樣的，但這些玩具針就是真正的針筒，事實上一樣是有危險性的，所以想問部長，業務單位這樣回答，如果藥品跟糖漿業者只要在說明上是說糖果，宣稱是糖果，那衛福部就不會作為藥品來管理嗎？

莊署長聲宏：我們大概會以食品來管理。

林委員月琴：那為什麼這個只要宣稱是玩具，就不以醫材來做管理？

莊署長聲宏：報告委員，因為它在醫材管理辦法上面，必須要在它宣稱它是醫材的時候，才會申請醫材的認可，那時候我們才會進行……

林委員月琴：可是這個針筒有沒有危險性？

莊署長聲宏：報告委員，是有的。

林委員月琴：所以針對於空氣針的販售問題，請衛福部立即會同關務署、國貿署及數發部，去清查

我們的網購跟相關電商平臺，看看是不是還有這些東西，因為這可能事實上是醫材，或者是具有攻擊性的商品，可能要加以注意，如果拿來刺到人體的話。如果持續販售，這些就應該要下架，所以麻煩食藥署要積極去進行。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部分，雖然它沒有用醫材來報備，但是如果它有傷害到人體的質疑時，我想這都是要處理的，這都是要嚴格來處理的。

林委員月琴：好，再麻煩我們的衛福部，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陳委員昭姿代）：謝謝月琴委員，謝謝部長。

下一位質詢的委員是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9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國衛院院長、醫事司司長及口腔司司長。

主席：好，有請邱部長、國衛院院長、醫事司司長及口腔司司長。

邱部長泰源：召委早。

蘇委員清泉：部長，辛苦了。上次勞動部的霸凌事件，也是我排一個檢討會報告，然後就在這裡，從早上一直炮轟到下午，到中午的時候，行政院那邊就回復了，然後下午四點半行政院長就召開記者會，然後我們的何部長就辭職了，我覺得很惋惜啦。

衛福部這一次針對這個事件的檢討，我這裡要跟部長講一下，早上我還收到你們衛福部員工的陳情，他說請救救我們衛福部的員工，他說這一次的檢討報告是提高層級到次長，所以他們還好，但一般都是主秘在主持，所以現在主秘先暫時把他 sustaination 起來，讓他沒做了，將來他如果再回去當主秘，這些報告他不就全部都看到了？這些人不是完蛋了嗎？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召委的垂詢，我們從一開始調查的過程當中，我想呂次長應該很清楚，他負責召集，他應該很清楚，當我們在調查的時候，所有的相關人都請假，就是不影響整個調查，相關的人不會看到這個報告，所以這個部分請大家放心，我們絕對是非常保護訪談的所有同仁，而且絕對做最嚴密的保護。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個案子將來即使誰來當主秘，他可以往前 review，去拿出來看，會不會這樣？

邱部長泰源：我請人事處長說明。

李處長玉惠：根據目前的規定，調查報告不僅是密件，而且是限閱，關係人都不能看。

蘇委員清泉：所以要有職權才能看，結束就封起來了，是不是這樣？OK。我覺得要勿枉勿縱，我們那個年代當醫生……部長你也差不多啦，我們在開刀房，如果稍微處理不好，跟刀的主治醫師腳就踢過來了，他穿木屐耶，踢了都會瘀青，那個時候實在覺得很委屈，但是那個年代就是這樣，三天值一次班，白天上班跟刀，晚上還要看急診，那時根本沒有急診專科醫師，我 R2 就在顧急診了，在馬偕醫院，晚上亂七八糟的，刀傷、槍傷的一堆……

邱部長泰源：是。

蘇委員清泉：我也是這樣熬過來，但是現在時代不一樣，他們年輕人的想法不一樣，現在如果跟我的刀，我用木屐踢他一下，我就死定了，差不多就被人家告了，現在不一樣了，所以現在的主管或許以前也被霸凌過，曾經是受害者，將來不要變成加害者，他們可能有一點這種心態，我

不知道啦，部長你的看法呢？

邱部長泰源：我想……

蘇委員清泉：你也被別人欺負過？

邱部長泰源：我以前也被丟過病歷，是不到被用木屐踢啦，你們外科系統的比較可能會這樣，我們內科系統基本上是丟病歷，但是我從來沒有丟過年輕醫師的病歷。因為我們的時代不一樣，整個環境不一樣，以及大家管教的方式也不一樣。

蘇委員清泉：陳昭姿委員對你的這份報告非常的不滿意，我想若要把它退回去，對你們有點難堪，但是你們再回去好好的回顧、review 一下，好不好？我就不用講那麼不好聽的字眼，我看這裡面也有一些表現不錯的，像你們國會組的張主任，每次我們委員要什麼，一叫他，他都馬上來啊，要準備什麼東西都馬上準備，這樣他也被檢舉霸凌，所以有的地方就是要勿枉勿縱，我還是要講這句話「勿枉勿縱」，一定要查清楚。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秉公處理，勿枉勿縱。

蘇委員清泉：對，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我的時間不多，我要接續問國衛院，我們臺灣新生兒的死亡率比日本高將近一倍，國衛院裡面有一個兒童健康什麼委員會的，那個委員會在幹嘛的？是在做政策制定，還是有到基層醫院這個層級 practice？因為 5 家兒童醫院的院長來找我，他們希望衛福部這邊成立一個兒童醫學健康研究中心，然後他們在 collection 整個臺灣的 data，研究新的治療方法、新的癌症治療方法等等，就依託在其中的一家醫院，然後全國的 data 都在這邊。我第一句話就問：那你跟國衛院這個機構有沒有疊床架屋？部長，你的看法是怎樣？

邱部長泰源：國衛院是我們國家重要的健康智庫，據我了解，過去在成立相關組織的時候，其實推動了很多兒童的重要議題及論壇，在政策上也做得相當好……

蘇委員清泉：衛福部……

邱部長泰源：在醫院裡面，尤其是醫學中心，當然希望教研、臨床上能夠一致，可能它的性質是不太一樣的。

蘇委員清泉：我現在是說國衛院這個單位是不是在做政策制定而已？

邱部長泰源：政策的研議跟制定。

蘇委員清泉：是不是這樣？

司徒院長惠康：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從 102 年開始，因為當初有很多立委鼓勵我們成立這個國家的兒童醫學研究中心，這幾年是用醫發基金的經費，雖然每一年經費都在遞減，但我們維持……

蘇委員清泉：每一年都在遞減？

司徒院長惠康：是，這幾年因為醫事司強力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裡面有很多的策略，結合不同的醫學中心、兒童醫院跟幼童的專責醫師，我們有……

蘇委員清泉：他們現在怎麼會有這個要求呢？會想在臺大兒童醫院或者哪裡放這個研究中心？

邱部長泰源：我想醫事司是臺大醫院兒科出身的，他最了解。

劉司長越萍：這邊我補充一下，因為這是不同層級的研究，政策研究的部分是透過國衛院，而推動

優化兒童醫療網計畫得到的 data，在沒有個資的情形下，其實是由國衛院來提供，可是每個醫院對於每個 disease 都希望有更深度的研究，知道從預防端開始怎麼做，針對每一個不同的面向，我只能說，以國衛院而言，他們是從公共衛生的角度，而從疾病預防治療的角度，那是每個醫院希望能夠做的事，以上。

蘇委員清泉：我的想法很單純，孩子越生越少，屏東縣去（2023）年死亡的有八千五百多人，出生的小孩不到 4,200 個，不到死亡人數的一半，再這樣下去就全部死光光了；所以每一個孩子都很重要，每一個孩子都是我們的寶貝，對每一個孩子都要花很多錢在他們身上。現在他們要求在小孩 3 歲之前做一個全身的體檢，讓他們好好做一下，看是花一萬塊還是多少，不管是要用健保的錢還是用公務預算，3 歲到 6 歲都可以做一下，我說：這很好啊，一些心律不整的問題都把它抓出來，這是好事啦！我請部長責成國衛院和醫事司跟這些兒童醫院研究一下，看他們到底是要什麼、要怎麼配合，錢不要重複花，重複花就沒意思了，這樣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這個非常重要。

蘇委員清泉：對，這很重要。

邱部長泰源：而且資源各自一定要能夠發揮，共同凝聚臺灣最好的兒童研究跟品質的提倡。

蘇委員清泉：對啦，這個很重要，每一個都要好好的栽培，每一個都很重要。好，院長你請回。

再來就是麻醉出問題了，診所出問題了，醫生到底有沒有受訓？是真的還是假的，我等一下請司長回答，就我了解，他們說診所做雷射，然後打 Propofol 牛奶針，我前幾天做大腸鏡、胃鏡，我也注射那個耶，我也注射做 Propofol……

邱部長泰源：是。

蘇委員清泉：但我是在醫院做的，所以很安心，那個真的會讓呼吸變差、血壓也下降，所以那種針很好用，但是會出問題的啊，我看你們的 8 項規範裡面沒有……在石崇良當司長的時候制定的嘛，那 8 項像是削骨什麼的都要麻醉師在場。就我的了解，那個執行醫師自己打，打完再自己來做，然後就疏於照顧，如果在醫院保證救得回來，在診所就這樣讓他死了，這是很糟糕的事情，醫美診所裡面……你們醫事司現在準備要怎麼做？這樣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啊！臺灣有 800 家醫美診所，真的有規範的才 41 家，是不是這樣？

劉司長越萍：不是真的有規範，是所有要執行我們特管辦法裡面的項目，都必須經過衛生局的審核，然後第三方的認證、經由醫策會的認證，那才是委員在講的，所以在選擇合法且品質優良診所的部分，我們是建議民眾，第一個，優選通過醫策會認證的。

第二件事情，在執行推動的過程當中，如果麻醉這件事情只能夠由麻醉科醫師做的話，其實就會有人手不足的問題，可是實際上面很多的情況都會應用到麻醉，所以怎麼提升安全的部分，我們才會要求中重度麻醉、重度麻醉的其實是要有受過訓練的，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會強化，特別是這次出問題的地方是在 Propofol，所以怎麼樣讓大家可以安全使用這部分，我們會再來加強。

蘇委員清泉：我不曉得麻醉專科醫師跟麻醉專科護理師他們的權限跟他們的分際是在哪裡，我搞不清楚，像這種的狀況，若是要麻醉，在醫院做就好了，為什麼要這樣做呢？然後醫師到外面到

處兼差，到最後一定是沒人嘛！然後醫生就自己弄、自己注射，做到都出事了，所以這要管理啦！不然這樣大家都沒信心了。畢竟診所設備不夠，什麼都沒有，monitor 也沒有，什麼設備都不夠，我看可能連插管都不會，所以這個很危險。

口腔司也是一樣，我要問你的是，你跟醫師是怎麼配合的？牙科醫師現在是在聯合診所就可以實習嗎？還是 PGY 才在聯合診所？

邱部長泰源：我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雍敏：牙科醫師的實習一定是教學醫院；PGY 的話，的確有部分是在診所。

蘇委員清泉：因為牙醫師本身一定要在急診受過訓，一定要在麻醉科受過訓，這樣他才有基本的救人能力，我已經接過好多牙醫師的案子，麻藥一打，因為麻藥裡面有 Procaine、Novocaine，裡面加一些 Bosmin、加一些 Pinephrine、加 1 比 1000 的，那個打下去，病人就 VT 了，病人就心律不整、就心室顫抖了，送來有時救得起來，有時救不起來人就沒了，所以牙科醫師會不會插管呢？我看 10 個有 9 個不會插，所以這個都要 review 的、都要加強他們訓練的，如果實習是在牙科診所，那還得了，這個是一個漏洞啊！所以實習沒有，只有 PGY 有？

張司長雍敏：對，只有 PGY 有。

蘇委員清泉：PGY 應該也要在教學醫院，若在聯合診所的話，上次就出事了，高雄不是出事了嗎？所以口腔司跟醫事司要好好的配合，好不好？

張司長雍敏：好。

蘇委員清泉：這個很重要啦！不然這就太可怕了。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不管是醫療院所的品質安全，可以說是從召委過去擔任醫師公會理事長那個時候就一直呼籲大家，也一直召開相關的會議，所以我們非常的重視，如果在麻醉這個部分比較需要再精進，我們會找相關的醫學會、相關的專科醫學會、牙醫團體，共同來研議看看怎麼樣讓民眾真的到醫療院所是很安心的，而且是很安全的，這是我們一定要努力追求的。

蘇委員清泉：最後，我再回過頭來談，行政院說霸凌平臺是要上去登錄的，上次媒體訪問我時提到，上面說要登錄你的單位、你的姓名、你的身分證字號，然後才能登錄，要檢舉的人看到這樣都怕得要命啊！所以我要求不能這樣子做，挖洞給自己跳，誰敢啊！所以衛福部有這樣做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這個部分行政院有特別說明，雖然是匿名，但是只要有舉出具名的人、事件，還是要審慎來處理，所以這次我們衛福部只要是有這樣的情況，雖然他是匿名，也都會列入調查的範圍裡面，所以不一定需要有這樣的條件，而且我們當然也是希望能夠審慎，以免大家都……

蘇委員清泉：被檢舉者要勿枉勿縱；檢舉的人我們要保護，就是這麼簡單的道理。

邱部長泰源：是。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蘇委員，謝謝部長。

主席（蘇委員清泉）：接續我們請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10 時）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先請教你一下，霸凌案的報告都有經過你的審視之後才對外說明嗎？

邱部長泰源：調查小組完成了以後，有送給我看，然後再公告。

劉委員建國：所以有經過你的審視之後才對外說明、對外報告，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好，OK，那等一下再回過頭請教你。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我在 12 月 5 號有質詢過部長，即我還是一直特別針對員工協助方案（EAP），是衛福部整個要再重新加強的部分，部長也有承諾過我，而且也特別強調說一定會加強，但我不曉得要怎麼加強，因為現在衛福部傳出一件又一件的霸凌事件，衛福部本身也喊出說要啟動員工協助方案（EAP）的實施，甚至於職場安心計畫、心理急救機制，然後協助受事件影響的同仁來紓解這樣一個壓力，這些都是衛福部講的。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部長可以簡單答復我，現在所提供的員工協助方案是怎麼樣的內容？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這些年推動下來已經應該有十年以上的時間了，而且它也是一個滾動式的修正，當然上次委員有質詢到我們這個計畫編列的預算比較少，可能因為這是之前多年來一直在滾動的，我也尊重過去多年來編的一個預算，但是如果有必要，當然是一定要去提高，這次我們有鑑於在調查的這段期間，可能同仁們心理上需要有一個諮商的管道，所以即時推出兩個為期兩週的職場安心計畫，個人有 16 個完成諮商，團體有兩個場次，是有完成這樣一個諮商，如果有必要，我們都會繼續來安排、來持續這個計畫。

劉委員建國：我來講一下，給部長參考，關於員工協助方案，勞動部給員工一年有 5 次，衛福部一年給員工有幾次？簡單回答就好。

李處長玉惠：3 次。

劉委員建國：你們還是維持 3 次嘛？

李處長玉惠：至少 3 次。

劉委員建國：你們最多可以幾次？

李處長玉惠：跟委員報告，他本身自己去尋求諮商的時候，至少是 3 次，諮商的團體會給我們報告，如果認為還需要深入的話，我們就會根據評估報告再予以加強，謝謝。

劉委員建國：勞動部也是 5 次，衛福部只有 3 次，你們覺得這樣是夠的？

李處長玉惠：不好意思，我們是講至少 3 次，然後會根據評估報告繼續再予以加強，謝謝。

劉委員建國：你先不要回去，這樣走來走去也是要花時間的，對部長也不尊重……

邱部長泰源：他比較害羞。

劉委員建國：是，不好意思啦！麻煩我問完你再回去坐，省得你這樣走來走去，我翻遍你們衛福部

的網站，目前只有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明確在網站上有說明，你自己看，就是你講的，所謂的員工協助方案，一年 3 次，至於其他的，我有找到的相關資訊是在 106 年，叫做什麼？叫做員工協助方案數位教材（微電影），其他都沒有，你們也沒有公告，到現在沒有公告，我們質詢完之後還沒有公告啊！你們說要加強提高整個啟動員工協助方案的相關計畫，這個網站也沒有看到啊！所以就是衛福部的啟動方式？

李處長玉惠：不好意思委員，其實我們每年度的滾動計畫，都會用公函通知各個單位，這個網站如果沒有更新，這是我們需要精進檢討的地方，我們回去會予以……

劉委員建國：人事處相關的數位預算應該就不用多給了吧！因為從 106 年 1 月 26 日到現在，部長已經有明示，說要提高整個 EAP 的相關計畫，應該在這個網站必須去公告才對嘛！

邱部長泰源：我們馬上來……

劉委員建國：部長，勞動部已經弄得亂七八糟，但是在心理上這一塊衛福部是專業，這是你們的專業，主管的相關資源應該都很到位，怎麼結果弄起來比一個中醫藥研究所還……好像只有中醫藥研究所比較認真，其他的好像都沒有，這說不過去。上禮拜勞動部洪部長對於本委員會做出這樣的承諾，給部長做個參考。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雖然 114 年度預算已經編列了，因為他是兩個禮拜的部長，部長，你是什麼時候就任的大家很清楚，114 年的預算，就是你的預算、就是你的政策要去執行，洪部長還講雖然 114 年預算已經編列了，但他會去找錢，把勞動部整體的員工協助方案從 180 萬增加到 235.9 萬，同時 115 年度他會繼續增加預算，相對的目前勞動部一年雖然 5 次的諮商，但接下來只要經過評估需要也會繼續增加次數。再跟你分享，我 2 年前在追司法院的時候，它是在 2022 年被我檢討過一次，它原本是一年 8 次，現在已經提高到 12 次，我們還停在 3 次、還在視情況增加，衛福部欸！我們是衛福部，我再強調一次，我們叫做「衛福部」！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我們一定來檢討、精進，如果有需要在預算方面，我們由各個管道來爭取足夠的預算，來做這件很重要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勞動部已經承諾要將承攬人力納入員工協助方案的服務對象，你們有嗎？你們的精進有把這個納入嗎？準備納入嗎？還是到現在還沒有要納入？

李處長玉惠：我們現在的員工協助方案，就是在部裡面服務的各類承攬人員，是有包括。

劉委員建國：是有包括，那就很好。那我就請教一下，衛福部所屬的單位，包含像健保署人均 57 塊的員工協助方案要怎麼解決？怎麼包含？57 塊還不包含承攬人員。

李處長玉惠：不是，是每個機關都有個別的員工協……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我怎麼會不知道。

李處長玉惠：抱歉。

劉委員建國：我上次才把你們各個機關員工協助方案的相關預算都羅列出來了，但你說有包含啊！我就請教你，我現在請教健保署這個機關，它現在是人均 57 塊，你說有包含，怎麼包含？請說。這個你要管到才對，你要掌握嘛！對不對？

李處長玉惠：對，因為每個機關的預算是分別編列……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要自己去問每個機關？

李處長玉惠：我們會責成所屬機關要加強這部分的預……

劉委員建國：責了嗎？

李處長玉惠：對，沒錯。

劉委員建國：你責了嗎？

李處長玉惠：啊？

劉委員建國：責成對不對？責了嗎？責成出去了嗎？公文出去了嗎？什麼時候發了？然後要求他們承攬人員一定要納入在這裡面，是不是你所講的？有了嗎？公文出去了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回去馬上檢討，如果還沒有完成的話，馬上來完成。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你在這裡承諾的跟下面做的，應該是很大的落差，我現在問給你聽，你一聽就知道了，我現在其實是要問給你聽的，健保署是 57 塊，還不包括承攬人員喔！剛剛他答復我會把承攬人員納入，你說有責成，你公文下去了沒有？沒有？

邱部長泰源：我們回去馬上處理。

劉委員建國：洪部長已經答應我，114 年度的預算當然不是在他的任內編列，但是他會想辦法去把錢找出來，我希望部長也可以比照辦理，可以吧？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目前衛福部到底有多少承攬人員，請他回答好不好？你們的所屬機關、你掌握的，你清楚答復委員會好不好？你要納入，那你要掌握嘛！

李處長玉惠：不好意思，所屬的機關都是他們的勞務，可能我會後再把相關資料……

劉委員建國：我以前的個性，我會跟你拍桌子，我跟你說真的！你回答我這樣、現在又回答我這樣，你們要陷部長不義啊！你要納入，你又不曉得所屬機關多少人？你又要責成所屬機關，你現在公文還不發出去，然後說要提精進計畫，你們的預算還沒有被審查、你們的霸凌事件是最多的，你們還用這種心態在面對社會大眾，我具體要求 1 週內麻煩部長把相關 EAP 的精進計畫提到委員會，讓委員會來審視，可以吧？

邱部長泰源：可以。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剛剛講霸凌案，我在 11 月 21 日質詢過部長，語重心長提出，要以前一天 20 日何部長在委員會的狀況為警，請部長在霸凌案要調查清楚，上週衛福部調查報告都已經調出來，我不希望用「再次震驚」這 4 個字，有 3 案成立，其他的不成立，但是不成立中的 3 案，你又記過，長照司司長記過 1 次、社保司司長申誡 2 次、社工司司長申誡 1 次，這個叫什麼意思？此地無銀三百兩，所以我才請教部長，整個調查報告之後，你有看過嗎？你有經過審視之後，才對外做宣布嗎？既然霸凌不成立，為什麼還要記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現在先說兩個部分，第一個，所謂成立與否……

劉委員建國：呂次，你那天開記者會的時候，自己講到都結巴喔！你回答我，就小心一點。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裡面有外部委員，我們絕對都是尊重外部委員他們的專業，所以整個過程都是委員根據專業來進行的調查，至於委員剛剛有提到為什麼不成立還要記過，最主要是有關整個行政管理的部分，我們認為……

劉委員建國：行政管理要記過，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確實是有那個事實。

劉委員建國：記者會你講的，我對照你講的話，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是。

劉委員建國：你聽看看，長照司祝司長在衛福部健康操時間，要求人員要做特定運動，衛福部認為並不合適，人員想如何運用健康操時間做何種運動，應有自我選擇的權利，要求深蹲及管理不當，循流程討論後予以行政懲處記 1 小過，沒有錯吧？

呂次長建德：沒錯。

劉委員建國：司長要求人員在健康操做特定運動，這不構成霸凌，卻涉及管理不當，小過 1 支，對吧？

呂次長建德：沒錯。

劉委員建國：OK，你要確定。

呂次長建德：沒錯。

劉委員建國：好，確定，這樣小過你會記不完喔！午休時間成員如果持續賠命開會，算不算管理不當？健康操時間如果還繼續黏在座位上趕報告，算不算管理不當？要不要記小過？你講管理不當，你用管理不當來形容，那我就請教你，我現在就挑戰你。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其實……

劉委員建國：不是只有長照司司長，社工司司長也是這樣，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不是，社工司司長是因為司裡面有一個……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跟你講的，就是他有霸凌案不成立。

呂次長建德：對。

劉委員建國：他有管理不當，所以這 3 個司長有被記過 1 次、申誡 2 次、申誡 1 次，對不對？是叫「管理不當」，所以你的管理不當界定是怎麼樣？你的範疇到什麼程度？我剛剛比喻的狀況，是不是……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屬於管理不當，要不要記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其實……

劉委員建國：所屬機關的首長都要小心，你們會經常管理不當喔！

呂次長建德：像對於什麼叫霸凌？老實說人事總處有一個……

劉委員建國：你已經界定他們沒有霸凌了，你現在是界定在他的管理不當，對他們提出記過跟申誡，我現在在跟你討論管理不當的認知跟範圍，請你要說明清楚。這邊還有 CDC、FDA、國健署

、健保署，所以，署長，你們的管理要得當喔，不當就要比照這樣辦理，記過一次、申誡幾次。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兩個重點，第一、其實對於什麼叫霸凌，真的是有一個定義，這個部分我們完全都是尊重專家，因為老實說我們自己主其事，我們也不宜太過干涉，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目前就是您剛剛所說的，在三個樣態裡面，司長其實有管理不當，可是另外還有一些是督導不周。

劉委員建國：三個樣態，我講一段勞動部重啟調查中的職場霸凌是判斷重點，也有三個樣態，給部長跟您做參考了，第一、行為人具有職場上優越地位或關係。

呂次長建德：沒錯。

劉委員建國：第二、行為逾越業務上必要且相當之範圍。

呂次長建德：是的。

劉委員建國：第三、員工有身體或精神上的痛苦，或工作環境有惡化。

呂次長建德：沒錯，就所謂造成敵意環境。

劉委員建國：好，現在記過的這幾個通通沒有逾越這三個重點。

呂次長建德：是的。

劉委員建國：好，你答復我的，沒關係。記者會上你一直強調這是一個同仁在健康操時間很和樂的活動，司長沒有強迫任何人，但轉頭你給他記了一個小過，我覺得你們把問題搞得很複雜，你不覺得嗎？你如果可以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那你就去說明清楚，我還是希望部長深思，這事情你們真的要評估清楚，這事還有什麼後續，你們要思考清楚。勞動部已經做給你們看了，就這個範圍。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還是必須要說明一下。

劉委員建國：我都給你時間說明，但是你說明要讓人家聽得進去。

呂次長建德：對於霸凌，人事總處有三個重要定義，第一個就是必須是在職場環境裡面上對下應用權勢關係，以言詞或非言詞為之，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是必須要造成客觀上的一個工作上的敵意環境；第三個後果就是造成當事人產生所謂心理貶抑、人格貶抑等等，事實上重要的是什麼叫持續性，這是第一個判斷標準，第二個是有沒有造成所謂的貶抑。老實說長照司司長在管理行為上真的很不當，我必須這樣說，但是現在就是這個部分就整個定義上來說，真的都是尊重外部委員他們的獨立調查，我也跟委員報告，有關定義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可能有不符合社會通念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人總這邊，對於整個標準，我們也和委員一樣覺得應該按照這個定義，真的要給民眾一個交代，但是這個部分因為整個程序受限於現在……

劉委員建國：次長，我已經給你更多時間去講，但是召委一直按鈴，我必須要講，你這邊只有多一個持續貶抑，坦白說如果員工協助方案做好，就比較不會有持續發生的情形。

呂次長建德：這是真的，這是正本清源之道。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一直在講邏輯問題。第二件事情是我對這些被記過的首長沒有任何意見，但是你們這樣的處理，沒有霸凌卻記過，因為管理不當，這樣會給人家感覺你們到底在做什麼。還

要請部長、次長，還有各位衛福部主管級的官員要去省思一下何謂管理不當，爾後的管理不當就比照辦理。

最後，次長你先請回，我請教國健署長。

呂次長建德：不好意思，我簡單說明一下，好嗎？

劉委員建國：你要看召委要不要給你時間，他剛才是超過 18 分，我沒關係，我現在超過差不多 10 分鐘而已，還有 8 分鐘。

署長，你對這次的霸凌案有什麼看法？簡單就好，30 秒。

吳署長昭軍：我想保護員工絕對是我們的最高原則，如何營造讓同仁能夠在安全、友善、沒有其他額外壓力的情況下工作，針對這一次的霸凌案，我覺得我們都必須要深切檢討。

劉委員建國：國健署依據衛生組織的身體活動和久坐行為指南，推動每天運動 30 分鐘，可分兩次各 15 分鐘，所以推出 15 分鐘上班族健康操，也因此衛福部有健康操時間，但是為什麼這個長照司司長在健康操時間讓職員做伏地挺身？勞發署北分署則叫職員在走廊跑步？職場上花個 15 分鐘運動，「眉眉角角」要注意啦，安全活動的意識應該是更需要，對不對？現在健康的風氣還蠻盛行，有的人下班之後會到健身房去運動，你們為什麼要要求他做這些事情？他只要專注的把工作完成，不就是負責任到位的事情嗎？如果你覺得必須要這麼做，那國健署就去把指引訂出來啊！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稍微說明一下，在長照司的健康操時間，有一次呈現做伏地挺身，那個是在兩年前，因為有一個新進員工說他有在練身體，另外還有一個替代役的年輕人，大家就說不然你們兩個拚看看，就這麼一次啦，不是說每一次都在做伏地挺身。其他的話據我了解應該是司長帶著大家做一些……也許大家認為不舒服或是怎麼樣，剛剛次長有提過的一些健康操。

劉委員建國：好啦……

邱部長泰源：這個的確要檢討啦。

劉委員建國：我們大家相信沒有問題嘛，但是你看勞發署北分署就在走廊去跑步，所以國健署就把指引訂出來，我是要求這樣嘛，可以吧？

吳署長昭軍：嗯，謝謝，我們有健康操的示範的影帶，請大家跟著一起做。

劉委員建國：應該沒有用啦，你把指引訂出來，可以吧？

邱部長泰源：這個健康操的影帶很多年前就有，我十幾年前在臺大醫院，10 點到 3 點都要停十幾分鐘，然後有錄影帶，醫生都要做……

劉委員建國：是啊，是啊，可以把指引……

邱部長泰源：大家都覺得我都忙成這樣，還叫我做。

劉委員建國：沒有，可以把指引訂出來嗎？

吳署長昭軍：我們來想辦法。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主席。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請陳菁徽委員質詢。我們在王正旭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菁徽：（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想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陳委員菁徽：邱部長，我剛剛聽了這麼多委員質詢，我有一種濃濃的既視感，大概幾個禮拜以前何佩珊就是跟你類似的態度跟說法，說這份報告很用心。管理不當？剛剛有講到健康操的時間，你有看到投訴的內容嗎？投訴的內容是請他深蹲報告欸！你覺得如果賴清德總統叫你深蹲跟他報告，你還會覺得賴清德總統管理不當嗎？你講看看是不是賴清德總統管理不當？他是深蹲要報告欸！

邱部長泰源：這個請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我簡單說明一下，委員，我跟你報告，那個深蹲，他不是報告，那是各科大家邊運動，然後做一些……

陳委員菁徽：邊運動邊開會？邊深蹲邊開會？

呂次長建德：大家就講一些……其實最主要是大家輪流，在這裡面也有一些……除了身體上面，另外一方面大家也可以分享一些其他的事情，而且我跟委員報告，這真的不是強迫的。

陳委員菁徽：部長，你自己有看過你們那個 6 頁的報告嗎？但是其實內容只有 4 頁，有一頁還是空白頁，你自己有看過嗎？

呂次長建德：有的。

陳委員菁徽：我說部長。

邱部長泰源：有。

陳委員菁徽：部長，你講得出來是哪些人被懲處嗎？被懲處的原因是什麼？因為現在被懲處的人，大家都不認識，根本就不是我們質詢問你的人，都不是！都在懲罰小的，大的全部都放掉了，然後你們現在說管理不當、記過，然後又說深蹲是一起開會、報告事情，不叫霸凌。那我問你，這個 15 分鐘的運動健康操時間是不是共識決？你可以請同仁出來說，這是這個部門願意每天要一起做的，這個是共識決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想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您剛剛說的，我想我們的原則一定是公開透明而且勿縱，但是也勿枉，所以整個程序完全都是尊重外部委員的獨立判斷、專業判斷。它到最後結果是怎麼樣？老實說，我們真的不能干涉，但是我們要尊重專業判斷的最後結果，而且我也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菁徽：我已經聽懂了！我聽懂了！現在都是外部委員寫的，所以我們要尊重外部委員，但是部長也有你的政治責任，你願意為這個報告背書嗎？還是你不願意？因為是外部委員寫的。

呂次長建德：我們完全尊重委員。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們不願意為這份報告背書？

呂次長建德：不是！我們真的要尊重專業上的一些評斷。我也跟委員報告，整個過程裡面，除了我們有四位外部委員是獨立的。另外第二個，我們在這過程裡面，有訪談將近 96 位同仁，然後這之前……

陳委員菁徽：有，報告上都有寫，所以……

呂次長建德：所以整個量化的……還有這裡面透過所謂量化跟質化的交叉比對，事實上就等於法庭上面調查的、類似證詞。

陳委員菁徽：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來跟立法委員陳情？就是因為你現在講的事情，完全不符合人民心中的標準跟邏輯。你為什麼不將心比心？如果賴清德總統跟你說，你們必須要先輕生，你等人家來他殺，那都一把火了。你要先輕生才可以表示你的誠意，你覺得這樣不算職場霸凌嗎？

呂次長建德：其實很多事情都要還原當時的……

陳委員菁徽：只有講一次，要長期，是這個意思嗎？

呂次長建德：當然。還有另外一個，您剛剛說輕生的這些，那是在公文指導上，我承認也同意這個用詞、比喻真的不當。

陳委員菁徽：他可是管理社工的人，應該要是全國最重視心理健康的人，然後自殺、他殺，他可以這麼簡單的就說出口！

呂次長建德：我們真的認為他比喻不當，所以才會給他兩支申誡……

陳委員菁徽：但是他還在擔任原來的位置，不是嗎？

呂次長建德：我們現在把他調離社保司司長了。

陳委員菁徽：那是不是他本來的位置？他本來就是主秘了。他本來就是，好嗎？然後你們就是……

呂次長建德：他本來是社保司司長。

陳委員菁徽：你的意思是，剛剛劉建國委員洋洋灑灑列出來的這些人，都是中階的幹部被離職，所以霸凌最嚴重的是中階幹部，最上面的都是管理不當？你覺得大家可以接受你們的新聞稿嗎？

呂次長建德：我覺得這個過程裡面真的要勿縱，但是我覺得也勿枉，因為這個就是我們整個處理……我想蘇清泉委員剛剛也說，這些事情就是要勿縱勿枉，而且過程一定公開透明。整個程序這樣走下來，其實……

陳委員菁徽：好，沒關係，簡單回答一下。現在衛福部轄下有做健康操的部門有哪些？哪些是共識出來的？哪些是司長規定的？很簡單，大家只想知道，到底這個健康操休憩時間是強迫的，還是共識的？還是可參加、可不參加？

呂次長建德：我前天回應記者的時候也說，我個人認為這個是非常不當的行為。

陳委員菁徽：那你現在取消了嗎？所有衛福部規定要做健康操的單位取消了嗎？

呂次長建德：健康操是我們的一個……誠如剛剛部長說的，這是一個開放的時間，也鼓勵，但是做什麼形式，這是個人的行為自由，主管沒有任何權力去要求。

陳委員菁徽：可以不用參加嗎？你有宣布可以不用參加嗎？

呂次長建德：of course、當然可以。

陳委員菁徽：從現在開始，我們要看到你發布給全部衛福部同仁的這個文書。

呂次長建德：這個本來就是自由的，就是一個時間，時間一到就放韻律……

陳委員菁徽：我覺得你講這個東西很不符合一般人民的標準。我問你，如果你們在開行政院院會，賴清德總統、行政院長說，現在是健康操時間，大家自由選擇要不要參加，你覺得有人敢不跳

嗎？

呂次長建德：我必須再一次強調，那只是有個時間在那邊，至於願不願意，我們當然基本上還是鼓勵。

陳委員菁徽：剛剛劉建國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霸凌的形式有哪些，其中也有包括心理的壓力，一個時間定在那邊，主管都已經在做了，你覺得不做的人不會有壓力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是不是要有健康操這樣的時間，或者是內容要怎麼樣，整個部及所屬機關一定來檢討。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們報告的意思是，中階主管確有霸凌的事實，但管理中階主管的這批人只是因為管理不當，所以被記小過。這是你們報告的意思，不是嗎？

呂次長建德：不是！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有一分證據，我們就辦一分案。同樣的，目前整個懲處，我再一次強調，就是外部的獨立委員在經過相關的量化資料以及進行訪談之後……

陳委員菁徽：你的報告完全沒寫出中階主管霸凌屬實，及後來被調職的原因都沒有寫出來，這跟我們接到投訴的內容都完全不一樣，雖然我們已經感受到我們接到投訴的內容就是霸凌的事實了，可是你的報告都沒有寫，我們現在都不知道，就是你拿出來祭旗的這批人到底做了什麼事情，我們完全不知道！

呂次長建德：完全沒有所謂祭旗不祭旗的事情，但是我剛剛說必須 evidence-based，必須以證據為基礎。

陳委員菁徽：我們來 evidence-based！這是教育部 105 年公告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明定體罰的樣態以及範圍，但是您說伏地挺身不算是體罰、霸凌，而是 PK。我想請教一下，教育部明定出來體罰，紅框框裡面所示，伏地挺身是不是不用算在內？以後老師都可以叫學生伏地挺身？PK？

呂次長建德：我再還原一下，誠如部長剛剛有說的……

陳委員菁徽：只有一次而已，是不是？

呂次長建德：2022 年 12 月那一次剛好就有一位新進同仁進來，他在那邊說他有健身，剛好有另外一位替代役也說他會做伏地挺身，大家就起鬨，所以在整個影片過程裡面，委員也可以看到，中間有……

陳委員菁徽：大家如果是起鬨、和樂融融，為什麼這個影片還會被傳出來？

呂次長建德：我們不好揣測影片傳出來的動機是怎麼樣，但是這個過程裡面，據我們了解，誠如剛剛說的，就是同仁在那邊，大家互相……

陳委員菁徽：所以未來衛福部可以訂一個 PK 表？PK 是 OK 的？

呂次長建德：我們剛剛已經說了，我們會提供健康操時間，但是用什麼形式，基本上完全尊重同仁，所以這個就不涉及要不要訂那些。部長也常常跟我們講，我們站在同仁的立場，就是要給同仁一個最有尊嚴的而且最好的職場環境。我也跟委員報告，剛剛劉建國委員質詢，部長也說結束之後、這個事情到一個段落之後，我們會開始啟動，針對主管以上，對於什麼叫霸凌行為，這是第一個，還有管理的藝術、溝通的藝術，我想都很重要。特別是剛剛蘇清泉委員也說，他

過去在做 PGY，我覺得這個過程裡面，我們也要跟年輕世代共同學習，最重要是我們要給同仁一個最好的、健康的職場環境。

陳委員菁徽：我具體建議，因為很多委員問到現在，大家都對這個報告很不能認同，所以你要再生出一個報告的可能性非常高。因為你的報告是違反一般有在上班的人的基本知識，我相信你們如果在院會或跟賴清德總統開會，被這樣對待，應該也不是管理不當，而就是扎扎實實的霸凌。

下一題，對不起！呂次，我想問部長。我看到這個新聞非常難過，因為這幾天其實有一些人嘗試聯繫我。我聽完這些故事以後，我覺得蠻痛苦的，因為同樣身為女生，很多醫生希望透過我來發聲，他們看到全國醫師的最大長官叫做衛福部部長，管理醫事法的是你，沒錯吧？醫療法的主管機關也是你，沒錯吧？

邱部長泰源：對，我們衛福部，尤其醫事是主責。

陳委員菁徽：性騷擾防治法的主管機關，也是你，對吧？

邱部長泰源：也是我們衛福部。

陳委員菁徽：好，事情發生好多天，衛福部躺平了嗎？衛福部一句話都沒有說，我聽完這些受害者的故事，真的有人聯絡我了，還有一些不是在新聞裡面的人，請問我們全國醫師最高指導單位衛福部部長不用做什麼嗎？你有沒有什麼具體可以為他們做的？

邱部長泰源：我們就是依規定在辦理，如果醫師有涉及到這些性騷擾相關事件，雇主就會依照性平三法來規定，這個臺大也有在進行，所以好像已經離職了，如果有司法或者是看他的情節，由司法機關來追溯他的刑事責任，若是利用業務機會犯罪行為，且經判刑確定……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部長，你剛剛講的醫事法裡面，其實有一個不管是公會或者是主管機關都可以做出行動，請問衛福部到底算不算主管機關？你算不算主管機關？還是你覺得你要等公會？

邱部長泰源：主管機關是先由當地的衛生局來移送。

陳委員菁徽：你會去關心嗎？

劉司長越萍：這件事情在各個縣市政府其實都有性平委員會會做調查，所以衛福部這邊，我要講的是醫事管理，我們是後段，調查的結果出來之後，我們會做處理，後續的處理就是以醫師法，剛剛部長在講的，就是說調查出來之後我們會……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說，醫師法的主管機關，你先交給公會，還有地方的衛生機關？

劉司長越萍：沒有，前面有一個各縣市政府的調查委員會，後面在發動的時候才是由剛剛部長講的……

陳委員菁徽：部長，你有去關心這件事走到哪裡了嗎？畢竟說不定裡面有些人是你認識的受害者。

劉司長越萍：我們目前只有初步的了解，臺大醫院的部分其實是臺灣大學這邊在做調查，以上。

陳委員菁徽：因為你是性騷擾防治法的主責機關，我也想問，保護司是不是應該主動介入來關心？這整個調查過程有沒有詳實、有沒有疏失，這些人有沒有被接住？因為他們是長期、是長達三、四年以上的……你們要不要做這件事？要不要主動？

張司長秀鴛：按照性騷擾防治法，它是採取所謂的告示，也就是被害人要申訴，他申訴……

陳委員菁徽：他申訴啦。

張司長秀鴛：是，他申訴之後就會按照申訴的流程去調查，調查屬實之後，會到審議會去做行政裁處。

陳委員菁徽：部長，我還是希望，因為真的蠻多人期待你可以做一些事情，至少免除新的受害者，很多人很擔心啊！也有病人說，原來我以前也曾經經歷過這個醫生對我性騷擾，寫在網路上、寫在 Dcard，但是他現在卻還在執行業務，這個是不是你也應該要去了解呢？是不是應該是你的責任呢？你不是管全國醫師的人嗎？你也應該要保護這群受害的女醫師啊！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站在過去長期擔任比較屬於是醫界的幹部，我們有責任來關心所有醫師工作的場所是不是安全，然後很愉快……

陳委員菁徽：部長，你真的要大破大立，很多人期待你可以做一點事情，因為在醫界長期有倫理關係、不對等關係、權勢關係，這些事情可能不只在這個地方發生。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我們會委由……我會來拜託醫師公會全聯會……

陳委員菁徽：大家也會期待衛福部有一個具體的聲明。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我們把事情釐得更清楚以後，一定會有所立場。

陳委員菁徽：我們會再繼續追你。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陳委員菁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大家早。是不是請我們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林委員淑芬：部長早。你當過立委嘛！你現在擔任部長，所以你應該清楚立法權跟行政權的差異，對吧？

邱部長泰源：是。

林委員淑芬：對，你知道公共工程會在 9 月下旬的時候預告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它主要就是針對考量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擔任機關採購案的評選委員，有造成行政權和立法權兩者混淆衝突的可能，所以進行修法。部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邱部長泰源：沒有了解得那麼詳細，但是這樣的方向是對的。

林委員淑芬：這事情很大條，你沒看過喔？好吧，方向是對的，你認為有沒有必要啦？對吧？你覺得他們這樣修正有沒有必要？不知道？簡單來說，採購評選委員會的委員，你民意代表不能夠去擔任啦！

邱部長泰源：這個應該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這樣子，因為我們從小公民課本就教學生三權分立或是五權分立。

邱部長泰源：是、是。

林委員淑芬：立法權跟行政權本身就有各自的權責，憲法第六十三條，你知道我們當立委的，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我們立法權就是在這樣一個基礎上和範圍上來監督行政權，所以民意代表同時擔任行政機關各類審議的委員，當然不合理啊，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我想……

林委員淑芬：所以工程會才會預告修正這個草案的原因也在這裡，然後社會輿論也討論過了，大家都覺得不合理啊，就你了解，你覺得不合理嘛！衛福部有沒有類似這樣的狀況？有沒有？就你所知，有沒有？

邱部長泰源：評審委員有沒有民意代表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對啊，你的評選委員，各類行政組織委員會的運作，你行政部門各類組織的各委員會的運作有沒有這種狀況？你知不知道？

邱部長泰源：由主責的秘書處處長說明。

林委員淑芬：好，有沒有？

許處長朝程：主席、委員好。目前我們所知衛福部這個事情是沒有，所屬機關到目前為止沒有報過來過。

林委員淑芬：你說所屬機關怎樣？

許處長朝程：沒有報上來過。

林委員淑芬：衛福部都沒有，所屬機關你不知道，意思是這樣子嘛！來，你不知道，我給你報備，來啦，我們的 PowerPoint 給他看一下啦，你看有人就自動上去了，有人自動上臺了，我都還沒請署長上臺，他自己就上臺了，署長自己知道啦，健保署下的相關會議，全民健康保險藥物共同擬定會議，這個會議重要不重要？重要喔！它在決定什麼藥物要不要納入健保給付，這個會議就是標準的行政權，有行政決策權，這樣的一個會議裡面，簡稱共擬會議，現在仍然有專家委員，號稱專家委員是現職的民意代表，這是 23、24 年兩年的名單，結果到立法院今年 2 月報到以後，他也沒有辭職，以自己黨的最高道德標準來看，他絕對要辭職，他沒有辭啦，但沒有辭的狀況裡面，開了 7 次會議，請假 3 次，他自己請假 3 次，參與 4 次，我並不想針對他，但是單純就事論事，我在這裡提醒衛福部，你們在各個機關下的審議會議設置要點或辦法當中，要不要、需不需要把民意代表適不適合擔任相關委員會的委員來進行盤點？你們要不要把所有的辦法規定回去改一改，避免立法權跟行政權混亂、混淆？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回去會做整體檢討。

林委員淑芬：你不敢說要改，你說要檢討，什麼叫檢討？

邱部長泰源：檢討就是要改的……然後要怎麼改……

林委員淑芬：你的各個委員會還有立法委員在裡面擔任委員嗎？立委兼行政決策權，然後又說他要來監督行政部門，他自己都有行政決策權，然後他說要回頭去監督行政部門，這不是笑話嗎？署長，你什麼時候要改？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剛好這個任期也到了，我們現在正在全面檢討，下一任就是明年……

林委員淑芬：25、26 會不會再有立委擔任委員？

石署長崇良：我們會審慎的……

林委員淑芬：審慎？你不敢說不會，你還要續聘他嗎？

石署長崇良：因為現在委員都還沒有……

林委員淑芬：這個委員占了一個民間代表的缺耶！他用民間代表的身分進去裡面當委員，具有行政決策權耶！難道民間都沒有其他的人了？他在立法院裡面當立委，自己就可以監督行政機關了，還有理由用民間的發言機制代表民間去占位置嗎？再來，以立委、專家學者的身分在你們的會議裡面發言，這個立委對你們的預算有生殺大權，你們在開會的時候，你敢對他的意見提出不同意見嗎？他可以監督行政機關、掌握你們的預算權，很多人都只能夠接受他所提出來的意見，這一種立委當委員，你們敢違逆他的意見嗎？你現在不敢說了吧？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下一屆還有沒有這種立委當委員的？不要說是誰，不一定是他啦！你覺得可以嗎？自己當立委，還去行政部門裡面當委員，又有行政決策權，又有立委對行政的預算監督權，都他說的贏啊！現在到底是有還是沒有？你現在不敢說？

石署長崇良：不會啦！跟委員報告，當然過去陳委員長期是我們……

林委員淑芬：我都沒有講哦！

石署長崇良：是我們專家會議的委員很久了啦！長期……

林委員淑芬：長期？擔任立委的時候，就應該要知道角色衝突……

石署長崇良：不過我們明年會做調整。

林委員淑芬：違反三權分立，又是行政權、又是立法權，又是行政決策權、又有立法院的監督預算權，像話嗎？你現在是他的代言人嗎？署長。

石署長崇良：沒有，我說明年就會調整了。

林委員淑芬：不是針對他，我們就事論事，制度面改一改了啦！人家看到工程會被社會討論得沸沸揚揚了，你們都還在那裡視若無睹，部長你不知道，署長會不知道嗎？他明明都知道，但是他為什麼不敢得罪立委？就因為他是立委，所以不敢把他拿掉，這就是為什麼需要改革，這個就是為什麼今天輪到我在這裡當壞人的原因嘛！如果你們自己自動改一改，需要我今天在這裡當壞人嗎？由此可知，立委又兼行政部門的委員，多麼的扞格、多麼的衝突、多麼的不合理，部長，你回去把該改的都改一改，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會檢討改進。

林委員淑芬：那很好，那我問下一個問題，下一個問題也很嚴重。一個女子在中山區某連鎖醫美中心打電波拉皮，麻醉後血氧濃度下降，送醫搶救不治，然後麻醉醫師就出來呼籲，所有類型的醫美麻醉都應該由麻醉專科醫師執行，我們大家看到都覺得：奇怪，怎麼這麼嚴重？部長，你 12 月 9 號出席衛福部活動的時候有受訪，你說如果相關專科醫學會有任何建議，你們會立即召開討論，進一步強化規範。我覺得你好像抓不到重點，我現在問你，過去 10 年裡面，因為醫美

麻醉而導致死亡的案例和案件數量有多少？一個事情發生，你就要趕快回去看看這個問題有多嚴重啊！難道會是只有一個個案而已？過去每年因為醫美麻醉而死亡的有多少案例？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品質安全就是……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你告訴我數量就好了，不要講東講西的啦！

邱部長泰源：數量的部分可能醫事司……

林委員淑芬：醫事司你不知道？你們看到這個個案發生，你們都無動於衷嗎？

劉司長越萍：統計數據在過去裡面是沒有的，這一點先跟……

林委員淑芬：沒有？可是你看到個案發生了，你不會想說我趕快回來看看，你是醫事司司長，你沒想到這個問題有多嚴重嗎？去做電波拉皮的女性有多少、男性有多少，你不會覺得風險有多少跟你醫事司的業務有關，你不會聯想到嗎？你不覺得你應該保護人民的權利嗎？

劉司長越萍：所以我們這次是先了解到使用的藥物是所謂的 Propofol，這一個藥物是需要加強……

林委員淑芬：司長，你不要跟我講你有多關心啦！連一年多少個案在醫美裡面麻醉死亡都不知道，我覺得你很糟糕！。我再問你，你總是要去分析這些醫美麻醉產生醫療糾紛案例的亂象有哪些，然後你才能想說你要怎麼去改善這一些亂象吧！你總不能像你們部長說丟給麻醉醫學會，醫學會如果有反映上來，我就來討論。中央沒有掌握問題、沒有分析亂象，然後叫民間組織醫學會提對策。部長，這樣你們的醫事司司長太好當了，部長也太好當了，那我林淑芬就可以來當了，怎麼可以說都跟你們沒關係？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從我以前擔任醫師公會的幹部，我非常清楚這整個醫美的管理，大概這 10 年來，醫事司是真的用很多的心……

林委員淑芬：這麼用心？我問你一年糾紛多少、亂象有多少、因為醫美麻醉產生的糾紛到底有多嚴重？你說你們很用心、你說你們出很多力在管理，那你就跟我說問題有多嚴重，你說不出來，還說你很用心？在這裡睜眼說瞎話嘛！

邱部長泰源：我們在品質的認證跟安全的維護，我想……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安全最重要，可是你連安全的課題都沒有掌握，根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只有執行第二十五條的七項八大類特定美容醫學手術的全身麻醉或非全身麻醉的靜脈注射麻醉，你們才規定要由麻醉專科醫師執行，你們認為中度及輕度的鎮靜麻醉不需要由專科醫師執行。然後你們在這裡就告訴我們說你們都很注重安全，而這一次出事情的，你們都知道是用所謂舒眠麻醉這一種話術，讓去做電波拉皮的消費者覺得說舒眠麻醉只是睡一下而已，其實你們打的是牛奶針，你們自己都知道這個叫 Propofol（牛奶針）。麻醉專科醫師蘇百川表示，市面上主張的牛奶針大多都是深度鎮靜，現實上只要俗稱牛奶針的 Propofol 都應該全部要找麻醉專科醫師，中度鎮靜很容易因外界刺激減少或病患個人的因素，瞬間掉到深度鎮靜，而病患在深度鎮靜的時候，如果發生呼吸道阻塞，只有 5 分鐘可以搶救。站在安全的立場，你們說你們管很多，你們這一點就完全縱放沒在管，這種使用到牛奶針全部要由麻醉專科醫師執行，你們卻沒有規範。高雄長庚醫院麻醉部教授級的主治醫師吳紹群也說，醫美打電波清醒可以講話叫做中度鎮靜，打電波完全睡著叫深度鎮靜

，而深度鎮靜是最危險的一種麻醉方式，非常容易呼吸抑制或心血管中樞抑制，只有具專業的麻醉專科醫師在旁監測，才能確保病人安全。食藥署自己的新聞稿也說，牛奶針需要由專業醫師給藥，使用過程必須有醫療人員持續監測病患的心臟及呼吸功能，避免因藥物過量，導致呼吸衰竭而死亡。臺灣在 2020 年當時的麻醉醫學會理事長陳坤堡在撰寫麻醉相關文章的時候也提到，靜脈全身麻醉是現行美容醫學……微整型也漸漸在使用全身麻醉作為主要麻醉的方式，是一種趨勢。微整型現在很流行靜脈全身麻醉，你有在管嗎？他說一定要有麻醉專科醫師在場，否則一旦出事，後果不堪設想。然後就有人說，包括行政部門也說：不是啦，這個出事的醫生也有麻醉專科的執照，也有執行電波拉皮，他是兩個專科耶！現在問題來了，同一個醫生同時執行兩項業務，部長你覺得合適嗎？我又是麻醉科醫師，我執行麻醉，我同時又在做電波拉皮的手術，你覺得一個醫生做兩個工作適合嗎？

邱部長泰源：有關於這一點，應該要有兩位醫師在處理。

林委員淑芬：對啊！台灣麻醉醫學會吳紹群理事在他寫的文章中提到：常見的麻醉迷思和安全建議如下：實務上，手術醫師因為要專注在手術，如果又分心兼職麻醉，常常因為受制者會動，而他就會一直加深劑量，或是給到受制者不動了，卻忘了要頻繁監測受制者的生理指標，重新評估與調降維持劑量，如果沒有這樣子監測好的話，最後有可能會走向藥物過量或麻醉過深，導致嚴重的呼吸及血管抑制。所以你講的沒有錯，他專心在做手術，但是手術的時候這個人會動，然後他又做麻醉，既做手術又做麻醉，把人麻醉到他動彈不得，一個人有辦法做兩項工作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規定就是要兩位醫師。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針對手術都沒有規定要麻醉專科醫師在那裡了，還什麼兩位醫師？針對手術本身你們就沒有規定要專科醫師執行麻醉了，還說什麼兩個醫生？這樣你知道了嗎？

不好意思，主席，你讓我把這個主題問完，這是一個安全的問題，我趕快說完。你知道有多少醫美診所為了省下那個錢而亂來，加上衛福部醫事司對醫美沒有這麼多規定，你知道各縣市核准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的醫療機構一共有幾家嗎？醫美診所到今年全國有幾家你知道嗎？

劉司長越萍：應該是七百多家。

林委員淑芬：核准施行特定手術的有七百多家，那你知道麻醉科人數全國一共有多少人嗎？

劉司長越萍：一千六百多人。

林委員淑芬：1,600 個，不要講在大醫院執業，也不要講有執照而未就業的，光是醫美診所就有七百多家，那大醫院的麻醉手術要怎麼進行？所以臺灣麻醉專科醫師的量能夠嗎？扣掉你說的七百多家，它可以配置足夠的麻醉專科醫師嗎？如果你們把法律訂下去，大家都必須要有麻醉科醫師，他們的量能夠嗎？部長，你剛剛講手術醫師不可以兼任麻醉業務，這個都是現在醫美診所的常態，在每次醫美診所發生麻醉事故以後，你們到底有沒有真的去反省？每一次的不幸事故，都要成為你政策上除錯的反省機制啊！結果我從剛才問到現在都沒有，你們有一個什麼東西可以把關醫美診所嗎？

劉司長越萍：我先補充幾件事：第一件事情，誠如剛剛委員在垂詢的，麻醉基本上為什麼要做危險

分級的原因，就是因為人力要用在最適當的位置，也因為這樣，其實是由另外一個受過專業訓練的，所以訓練是一起協助醫生，這才是重點。

林委員淑芬：你都沒有講重點，你們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只有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的八大類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需要具備麻醉專科醫師，而你們所謂的中度或輕度的鎮靜麻醉沒有規定。

劉司長越萍：他有需要訓練，這個有寫。

林委員淑芬：有訓練，現在就講手術醫師跟麻醉不能同一個人，這就是最大的風險嘛。

劉司長越萍：這也寫在特管辦法裡面……

林委員淑芬：這個就是最大的風險。部長，我再問你，醫策會在 2019 年鑑於診所人力資源不如醫院充足，且沒有醫院評鑑這種東西，所以為了提升診所整體美容醫學服務品質，你們辦了一個診所美容醫學的品質認證，就是以安全為基軸，強調專業人員的資格、資訊透明、環境的安全，專業及安全的醫療行為、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措施及客訴處理、追蹤服務等，就是你講的，反正你們做了這些，醫美診所要去認證安全，結果呢？結果全部認證合格、通過你們認證的有幾家，你知道嗎？

劉司長越萍：診所的部分，現在好像剩三十幾家左右。

林委員淑芬：三十幾家？41 家，我看的是 41 家，你說全部有七百多家，只有 41 家，從 2019 年到現在 5 年了，5 年！全部獲得認證的比例低成這個樣子，叫做你們重視醫美診所的安全？你們這樣說出來的是笑話嘛！所以全臺核准施行的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機構，這些診所是不是都安全？你們的認證率這麼低，不到一成，你說這樣的醫美診所品質足夠安全嗎？你們的認證都是最基本的、最核心的，連你們的認證都不敢參加，由此可知外面醫美診所的品質安全多麼堪憂啊！

劉司長越萍：我補充一下，其實法規就是樓地板，品質的要求是天花板，所以在這個中間的……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玩文字遊戲，如果這樣子的話，為什麼 5 年的時間，你們認證的只有 41 家？

劉司長越萍：在這邊其實牽扯到當時剛好碰到疫情……

林委員淑芬：我就要問你這個，不要講那麼多！出事的這家醫美診所有沒有通過你們認證？你回答我。

劉司長越萍：應該是沒有。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啊？那如果有呢？

劉司長越萍：因為我不確定。

林委員淑芬：蘇百川醫師講，你們推這個認證是以安全為基礎，保障人民就醫的安全，但是參與的診所偏少，然後這個認證的項目分成兩類，哪兩類？

劉司長越萍：基本上是分成光電治療跟手術兩類。

林委員淑芬：對，美容手術分成光電跟手術，然後大家都講，如果要認證，不會認證全部，他們只做光電，就申請光電項目就好了。這次出事的是什麼？光電技術，因為進行光電認證的話，不會對麻醉鎮靜做安全稽核，對吧？因為是光電啊，他幹嘛對麻醉鎮靜的安全去稽核，不會嘛，

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這個細節我要確認。

林委員淑芬：好，這個是蘇百川講的，美容手術是診所自行去選填要認證哪一類，是要光電類還是手術類，但是電波拉皮就是光電治療，不會在醫策會現行診所的麻醉鎮靜安全查核的範圍內，所以如果在光電類認證核可，也不保證他的麻醉鎮靜是否安全，因為醫策會沒有稽核這一個項目；另外，申請手術類的醫美診所也有「偷吃步」，只要選割雙眼皮就好了，因為割雙眼皮不在特管法規範的手術內，所以醫策會認證也不會特別去查有沒有符合麻醉規範。老實說，醫美診所多請一個麻醉專科醫師就是多花錢的，大家都要省這個錢、省這個成本。若光電類認證過了，但是麻醉安全沒有過，其實政府不管你；手術類認證過了，但他申請的是割雙眼皮，消費者也看不懂，電波拉皮的就是光電類嘛，然後以為他手術安全認證了，這麼好！那就去選有認證的，結果他的認證只有選了割雙眼皮，部長，這樣你聽懂嗎？你都不知道問題這麼嚴重，醫事司內你讚美有加的司長，當個案發生了還是無動於衷，沒有想到整體醫美診所的醫美要怎麼規範，這些都沒在想，還要立委在這裡提醒你們！部長，我提醒完了之後，你聽懂了嗎？要改嗎？不要立委說完也沒用。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馬上嚴肅來檢討，然後也請……

林委員淑芬：那司長你在這裡承諾，你覺得就哪幾個面向要處理？

劉司長越萍：我會覺得……

林委員淑芬：具體的。

劉司長越萍：第一件事情，原本我們過去在講的這個分類裡面，強化醫策會評鑑裡面的麻醉，特別是訓練這一塊怎麼去做強化，我覺得這是短時間就可以做到的；另外，怎麼加強訓練這件事情並落實規定，我覺得這應該是重新檢討要去優化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一個醫生同時執行麻醉又執行手術，那要怎麼處理？

劉司長越萍：現況規定在美容醫學這邊是不行的，所以我才會說落實規定這件事情是重點。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去稽核嗎？你說不行，但大家都這樣做耶，那很簡單，你去要求他們，他們執行電波拉皮、執行什麼手術，專科醫師有用到牛奶針的，那他們有使用麻醉科醫師嗎？麻醉科醫師有沒有蓋章？全國總稽查就知道了，絕對沒有的嘛！

劉司長越萍：我覺得落實這一塊其實是所有醫界都會很關心的，然後怎麼樣在人力上面做到……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的是行政管理，沒有行政管理、沒有法規，就等於沒效，在這裡說什麼都是假的。

劉司長越萍：現在在特管辦法裡面，美容醫療這一塊的輕度到中度就是需要兩個人，這件事情我覺得是我們可以來落實的，以上。

林委員淑芬：人家醫學會告訴你，只要有牛奶針，就絕對必須要有麻醉科醫師，不是一個人分飾兩角，也不是中度的，他如果躺在那裡又幫他注射，讓他不能動彈才比較好手術，這樣問題就很嚴重，你們要好好想一下。

主席：好，謝謝林淑芬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王正旭，王正旭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正旭：（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辛苦一下，我讀了你們今天這份專案報告的最後一頁結語，第一行就是寫衛福部對於職場霸凌零容忍的態度，我覺得這應該不只是態度而已，這應該是要確實執行的一個準則。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

王委員正旭：所以麻煩大家好好加油。

邱部長泰源：是。

王委員正旭：在這個專案檢討報告裡面，其實剛剛很多委員的想法還有媒體也披露出大家的意見可能都不太一樣，次長一直在強調勿縱，當然也要勿枉，不然的話會造成未來在處理上的一些困境，所以這份報告有沒有設定什麼樣的條件，在什麼情形之下才需要重啟調查？目前有沒有這樣的想法？有這個需要嗎？

邱部長泰源：好，請呂次說明。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王正旭委員的垂詢，容我說明三個重點：第一，我們整個程序是外部委員大於內部委員，而且外部委員基本上都是有經過社會心理諮商，還有行政法以及關於霸凌等等，由非常具有公信力的學者專家所組成。第二個，針對我們的程序量化、質化，我們都做了非常非常詳細的調查，除了量化這一個問卷之外，全場總共有 96 位同仁願意接受我們的這個訪談，同時我們也有相關的事證，所以整個程序面，真的是有非常非常嚴謹的調查程序，而且最重要的是，這個部分本部也都是尊重學者專家的相關意見來做成，我是覺得我們一定是尊重這些委員的意見，當然在這個過程裡面，或許對於所謂什麼叫霸凌的定義，老實說，目前除了人總之外，我們大部分都是援引法院的相關判決，法院對於這個部分都有非常相關的定義，我覺得這個部分跟社會通念、民眾觀感如果確實有一些……這個我們後續會跟人總反映，然後來做相關的處理。

王委員正旭：希望能夠透過大家不斷地去認識當初在這個過程裡面，尤其是外部委員提供的意見，讓社會大眾都可以理解，這樣的話，對於這部分的報告，大家可以慢慢地理解為什麼會做成這份專案報告的最後結果。

呂次長建德：是，感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次長。

我今天有 4 個題目要跟部長請教一下，一個就是落實分級醫療，再來就是藥品穩定的供應，再生醫療到底子法訂定的進度如何，最後還是要強調麻醉安全的部分。

落實分級醫療大家都很清楚，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針對醫療人力跟醫療資源合理的分配，在看到一些數據後，我們擔心好像初級照護在分級醫療的成效上不是那麼樣的理想，最近我們也看到李伯璋前署長也提出建議，除了藥品以外，針對檢驗檢查實施的部分，也希望有一個部分負擔的處理模式。

當然我們也知道，在這個過程中很有可能會影響到就醫者的權益，要如何處理得比較妥當一點，更需要智慧，健保署署長也在這裡，你們也有規劃，不再統一訂出醫院應降低的門診件數比例，同時透過分區共管會議要求門診比例較高的醫院降低門診量。我們知道，其實家庭醫師也可以擔任健康守門人，部長也是這方面的專家，可以同時請教一下署長跟部長，要怎麼處理才有機會讓我們的分級醫療跟部分負擔可以同步處理到未來讓大家比較容易理解跟接受呢？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這麼專業的垂詢，也關心到我們整個醫療體系怎麼樣做一個有效率的改革，其實在前兩屆，尤其是李伯璋署長擔任署長以後，我們在這個地方已經討論過很多次的分級醫療，包括提出了十二項策略，也一個一個一直在進行，剛剛委員所說的這個部分以及健保署所提的，我還是要強調一點，我們一定要站在民眾的立場來思考，也許比較可能會成功。比方說要推分級醫療，若只用部分負擔，或者是做一點限制，對很多人來說，他如果還是相信醫學中心或者是大的區域醫院，我想他還是會直接衝去這些醫院，並不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推了很多政策，也許都沒有辦法達到明顯的成效，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要感謝這些年來，所有醫療院所對於分級醫療真的也很認真在配合，我們臺灣也成立了大概 81 個策略聯盟，其中包括了大醫院、其他各級醫院還有診所，成立一個區域聯盟，這個其實是過去的一個成效，但是看起來這個數目字好像還不是很明顯。我覺得應站在民眾的立場上，我們來思考怎麼樣讓民眾能夠在社區當中就能夠找到一個他很信任的醫師，而且不管是什麼問題，包括家庭、個人、小孩、老人等等，都可以找到一個可以互動的醫師，甚至是醫師群。

其實這 20 年來，我們也成立社區醫療群，就是 5 到 10 個醫師成立一個家庭醫師群，這個部分已經成為國際之光。所以要好好善用，我覺得政府應該加強家庭醫師群的功能，讓民眾若有任何問題，就可以直接找他，讓民眾在這邊就可以得到很好的照顧，甚至要轉診的時候，也可以轉到一個最適當的醫師或是一個最適當的醫院，這對民眾來說是一個非常有效率的方式，如果能夠這樣的話，我相信民眾自然就會分級醫療。

王委員正旭：OK，期待透過轉診醫療，對他的健康照護提供最大的幫忙……

邱部長泰源：讓民眾對基層醫療、對社區醫療有信心，我們也真的給他照顧好，我想這是應該要做的重點！

王委員正旭：健保署有沒有什麼誘因呢？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如同剛剛部長所揭示的大方向，就是如何壯大基層，讓民眾信任基層的服務，所以我們已經有多項的計畫，包含大嘉義計畫，如何協助基層診所提升它的智慧照顧、資訊能力，擴大它各項服務的內涵，豐富它的服務內涵，讓民眾可以得到一站式的服務，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王委員正旭：OK，好，希望能夠……

邱部長泰源：我補充一下，現在的人需要從健康促進、早期疾病預防、早期篩檢，能夠居家醫療，然後到最後的善終，在這整個過程當中，真的很需要社區醫療把它加強，有必要的話，就隨時轉到醫院，即雙向轉診非常的暢通，這真的才是維護人民健康最好的方式。

王委員正旭：好，感謝兩位。再來就是藥品穩定供應的部分，莊署長好像也有在現場，我們知道最

近有兩個相關的子法做了公告，其中有四個修改的方向，根據統計，我們 70%健保藥品的使用是透過國產的藥品在處理，可是它只占了總體藥費的 22%，相對是偏低一些，如何能夠確保我們健保用藥供應的韌性跟穩定性，這部分目前除了四個修法方向以外，還有沒有其他政策上要讓更多民眾能夠理解，或者是讓製藥界也知道這樣的努力是可以讓我們的藥品供應韌性可以得到好的加強？因為我們都知道，不管是在治療、公衛或者是天災戰爭等等的這些韌性上，都是非常非常的重要。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非常重要的垂詢，提供用藥安全跟品質，然後增加供應的韌性，是目前我們也很努力在做的，同時也具體提出一些相關的辦法。這個部分大概委員也有呈現了，至於有沒有更具體要說明的，請健保署石署長幫我們再補充一下。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是從兩方面來做，一方面是鼓勵新藥的開發，就是國內新藥的開發，所以對於首發的新藥，或者是在國際上市兩年內可以到臺灣製造的新藥，或者是長期在國外，但是屬於國內的新成份的藥品，我們都會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去提高給付的誘因。

另外，對於學名藥的部分，我們則有兩方面來做，一方面是我們今年開始實施對於生物相似性用藥的鼓勵措施來鼓勵醫療院所，這方面有額外的獎勵計畫，也就是論質計酬方案；另外，在藥價調整的時候，對於必要的藥品，該組裡面若是少於三個品項，當年我們就不調整這個部分的藥價。另外，對於抗生素的部分，因為全球抗藥性菌株的趨勢越來越嚴峻，所以我們對於抗生素也有特殊的藥價保障，大概是朝這些方向來做。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希望民眾對於國產用藥更有信心，不然有時候大家都會擔心將來要怎麼處理才好，感謝。

再來就是關於再生醫療子法的部分，因為我們自從上半會期通過再生醫療雙法以後，大家都很期待這個年底 16 個子法可以完成，現在已經 12 月了，這個有機會完成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這個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再生醫療法，再生醫療法我們要擬定 9 個子辦法，現在已經陸續完成草案了，預計大概在 114 年的第一季會進行法規的預告作業。有關於再生醫療製劑條例，這個部分我們會訂定 7 項子法規，其中一項已經在今年的 10 月 19 號完成法規的預告，現在剛好在蒐集各界的意見當中，目前其他的也陸續在進行。

王委員正旭：好，因為大家都很期待，尤其這個再生醫療很多很多民眾……

邱部長泰源：不過再生醫療很複雜，也很多元性，你看我們一個法就討論 8 年多。

王委員正旭：這個我了解。

邱部長泰源：所以子法規我們更是要很仔細把它落實。

王委員正旭：主席，我現在想問最後一個問題，關於強化麻醉安全部分，大家剛剛都已經很清楚了，衛福部目前有沒有什麼討論、規劃跟進度？還是可以在一個月或多久時間內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

邱部長泰源：好，沒有問題。我想我們趕快針對現在大家所垂詢的問題，立刻召集相關的單位、團體一起來討論，研擬出一個真的能夠保護民眾的做法，尤其是醫美診所能夠更加的安全、更加有品質。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4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廖偉翔委員質詢完之後處理臨時提案，然後就休息 20 分鐘吃便當，不能有霸凌。

現在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1 時 35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謝謝，我想部長跟署長的誠意我感受到了，但是私底下我們講歸講，公務上還是照規矩來。我想問一下部長，請問你第一次當立委的時候是哪一年？

邱部長泰源：2016 年。

羅委員廷瑋：2016 年的 10 月，第 9 屆遞補徐國勇的缺對吧？

邱部長泰源：是。

羅委員廷瑋：那時我可以稱你為菜鳥立委，可以嗎？算吧，剛當嘛！對吧？如果你質詢時提出一個正確的事實來指正政府，要求改善回應的時候，政府官員因為你是菜鳥立委，就以積非成是糊弄的方式回應你，公開記者會打臉你，然後不久就按照你陳述的事實來處理，並且告訴你，這個答案就是你要求的。請問你知道後會感覺怎麼樣？是震怒要求道歉，還是摸摸鼻子覺得自己菜鳥算了，您覺得呢？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都不會覺得自己是菜鳥算了。

羅委員廷瑋：好，就這句話，所以你可以認同為什麼我要一直追，我覺得是一個公平正義，一個公道。

邱部長泰源：瞭解。

羅委員廷瑋：我們來看一下，113 年 10 月 16 日你們給我三個回函，第一個回函是 16 日，用人單位考量林員具 20 年以上的國會經驗，你們需要，這是 10 月 16 日。11 月 8 號又給我一個回函，經瞭解該員資格與徵才公告資格的確有不符，這是 11 月 8 號的。然後 11 月 20 日突然給我一個回函，林員為輔仁大學哲學系碩士畢業，與徵才公告資格確有不符，即刻終止勞動契約。

部長，食藥署的人事案我問了很多次了，之前同意的理由是什麼？最後辭退林姓副審查員的理由又是什麼？對照上述三個回函，現在你要怎麼轉回來？「烏龍轉桌」嗎？你的 1、2、3 函，從有國會經驗你需要，到後面確定資格不符，還要即刻終止他的勞動契約，您不覺得整個就是在烏龍轉桌嗎？對另外兩個備取的要怎麼交代？他們都是公平的遴選機制，以為國家可以信任，卻沒想到敗給了關說。林員的薪資，他的任職，因為有做，所以我們要發，這點沒錯，但是錯誤的聘任是署內的長官，那麼發給林員的公帑要不要追回？還是這些長官要私人來墊付？

署內的長官用記申誡就可以抹掉所有的關說，沒有去落實用人制度的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難道我們不用追究嗎？霸凌很可惡，但是接受關說更可惡，接受關說還官官相護是超級可惡。所以我要問一下，現在企科組的許朝凱組長，難道記申誡就可以了事了嗎？申誡有什麼好怕的，到時候將功補過，不就補回來了。

莊署長在學術界擔任教職，應該享有很高的聲望。您之前捨棄教職入朝為官短短半年，今天我們回顧之前記者會上面的說法，署長說該位人員研究所的確不在徵求的範圍內，但是署長表示尊重用人單位的推薦。他的通過文件是你簽的，跟現在實際狀況做對比，你當初的說法跟學術界所謂的作假論文又有什麼差別？跟學生考試作弊抓到以後理由還一堆，有什麼不同？

部長，這個火終究會燒向你，你要不要道歉？還要給另外兩位備取的人一個道歉，你要不要為這個領導無方來道歉？這是你 6 月開始上任之後所徵才的，你要不要為明明不符合用人資格，卻在院會、在卓榮泰院長旁邊、在國會殿堂上面說謊而道歉？這個用人明顯沒有符合用人制度，今天我要再次聲明，我要求你道歉的，不只是對本席，而是對於這些備取人員沒有接受到公平、公正，而且扭曲了事實，讓社會的弱勢、沒有良好家庭背景的小孩，在求職的路上輸在了起跑點，就因為他沒有背景，就因為他沒有人關說。除了向社會道歉，我想這個部分也要給這些備取生一個公道，您不道歉我一定追到為止。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有一個說法。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的關心跟垂詢。我想這個人事案我們也經過討論，一連串的想要把它做到最……

羅委員廷瑋：圓滿。

邱部長泰源：做到圓滿，我想署長這邊揭露的訊息就是尊重用人單位，其實每一個步驟我們都很誠懇。

羅委員廷瑋：所以我說尊重用人單位，後面就不應該請他離職，但最後你又請他離職了。

邱部長泰源：請他離職可能也是經過大家討論，這個其實都是署的作業，我真的是都尊重署的作業，因為他只是一個……

羅委員廷瑋：那對於社會弱勢並沒有良好背景的孩子，在求職路上輸在關說，或者是他在並不符合用人規則的情況下卻可以錄取，你要不要跟這兩位備取生，跟社會大眾做一個交代？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部分當時的考量，那個用人單位的考量，是那個……

羅委員廷瑋：哇！你一直在結巴，我先救你啦！

邱部長泰源：就是考慮到他有國會的經驗。

羅委員廷瑋：我先救你，因為你也不願意道歉，我先講另外一個案件，我們就不要拖在這個事件上。人事案的另一件事情，關於陳姓技師，衛福部跟我回答，陳員在 109 年 7 月 1 號因配合組內的業務做一個整合，調整藥品組第三科。藥界眾知陳員與生達、生展這兩間藥商具有二等親以內的親屬關係，食藥署卻仍不避嫌，仍執意要調該職，究竟如何同意？理由為何？藥品組林建良組長有關係嗎？最重要的是我有發文索資喔，但是食藥署竟然拒絕回答。請問部長這個表格為什麼會拒答？這表格有什麼問題嗎？上週五我又重新發文一次，請問這次可不可以依我畫好

的表格來據實回答？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立委的索資我們一定不會拒絕回答。

羅委員廷瑋：那為什麼現在我都拿不到？我有給你時間喔，多久的時間了，一定要等我來到質詢台，來跟你求證嗎？這一份表格到底有什麼問題？

邱部長泰源：這個部分，我請署長回答一下。

莊署長聲宏：報告委員，因為當時我們看到這份文的時候，我們就調了所有的案件，事實上給委員的是所有的詳細列表，沒有照委員的這個表格填，這個是我們當時的……

羅委員廷瑋：署長，你先告訴社會大眾，他是不是二等親。

莊署長聲宏：跟他父親，就是生達的那個？

羅委員廷瑋：不然是跟我有二等親？

莊署長聲宏：我再確認一下，您是問陳員……

羅委員廷瑋：跟他爸爸是不是有二等親，是不是應該避嫌？

莊署長聲宏：是，報告委員，當時在他所有審理的案件，事實上我們是有因為他是做文件的審核，他上面還有科長，所以當時是有把他整個……他中間有一個案子……

羅委員廷瑋：一個案子，大家有聽到嗎？有一個案子不小心沒有避嫌到，真的很抱歉。

莊署長聲宏：報告委員，那個案子是他要求再展延，我們是在書審的時候……

羅委員廷瑋：不管這個案子是什麼，有沒有避嫌到是今天法規規定要求的，你告訴大家了，有一個案子沒有避嫌到，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追的原因嘛！所以我要講的是，今天會追你們不是沒有原因，一定是中間有疏漏，中間影響到了公平、公正。今天不管是所謂錄取的問題沒有公平、公正，對所有的藥界、藥商，大家追求的都是公平、公正。我們希望食藥署、衛福部應該要道歉，應該要改進，應該要糾正。我想這個部分你應該要最後回答，我給你 10 秒。

莊署長聲宏：這個案子我們現在所有的系統已經在跑了，所以那時候才調出這個案子，我們以後會更加嚴格……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願意改進是嗎？

莊署長聲宏：對。

羅委員廷瑋：改進就是因為有錯才會改進對吧，是嗎？

莊署長聲宏：這是我們當時的一個疏忽。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部長。繼續請黃秀芳召委質詢。

黃委員秀芳：（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召委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辛苦了。部長，就今天的這個討論，我們衛福部裡面有關霸凌的這個案件，結果已經出來了，我想請教目前不論是行政院或者是衛福部這邊，有一個霸凌的申訴……

邱部長泰源：平台。

黃委員秀芳：就是申訴，然後可能就是要求當事人要具名提出，我覺得如果說以事實的話，當事人具名其實也是壓力非常的大，就是說當事人受到主管的霸凌或其他人的霸凌，如果以他來具名的話，那個壓力之大，我覺得部長應該也可以想見。

再來就是說，如果他去登錄，就是說有這個霸凌的去登錄，登錄之後可能就有長官找你來談談話，就像之前勞動部一樣，也許次長就來談談話，談談話之後覺得這好像也不是霸凌，所以很多是長官晤談之後也許就會撤案，那這個霸凌率可能就變成零。我今天要講的就是，其實這個會有一個困境，就是說這個申訴管道普遍認為，如果是要具名的話，可能會讓這個當事人覺得對於這個管道不是那麼的信任，可能會覺得不信任。另外，如果說不具名檢舉的話又流為黑函，通常都是這樣，尤其是公務機關，如果你沒有具名的話，可能就會被列為黑函。那如果具名的話，他的壓力又非常大。我想請教，在衛福部裡面怎麼樣讓你的基層員工可以信任，然後又可以落實查察，就是要杜絕霸凌的這種情況再發生，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先回答？

邱部長泰源：我想經過這些檢討，我們也做了一些處理，以後我們更重要的是怎麼樣創造一個更友善，零霸凌的環境。不管是從法規制度，從文化的建立，從教育方面，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努力。

另外，具名、不具名這個部分，就行政院或者是衛福部，我們也針對所有的不具名，但是他能夠講出當事人以及具體事證的話，我們也會處理，像這次我們其實很多都是不具名在處理。至於說在衛福部怎麼樣來做常規的處理，這個部分請呂次長來幫忙回應一下，因為現在是由呂次長負責的。

呂次長建德：非常非常感謝委員垂詢，誠如剛剛部長所說，我們整個相關的程序，確實是以非常嚴格，而且非常嚴謹的程序來進行。我再重複一次，第一個我們的外部委員高達 4 位，其實大概 cover 這一個領域裡面，都是非常非常學有專精的專家學者，所以他們對於相關的問題都已經非常有經驗。第二個是我們在這個部分，其實有進行高達 96 位同仁的相關調查程序，所以有相關的部分我們都在做。

至於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有關具名、不具名，其實你就算是不具名，但是你有具體指涉當事人以及具體的事證，我們也受理。我們這一次的調查就是根據這個原則，所以讓我們的整個收案的標準，事實上是在相對寬鬆的情況之下，用比較寬鬆的標準來面對這個事情。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們發現有時候部門如果受到這樣子的不合理對待，也許他們會覺得直接向媒體爆料會比直接跟部會申訴的效果更好，我覺得未來這個申訴的管道應該要更暢通。

呂次長建德：當然。

黃委員秀芳：以目前來講，不合時宜的部分應該也要做一個檢討，所以次長覺得目前這樣的申訴管道已經很暢通了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其實部長常常跟我們講，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所以我們這個部分一定是要持續精進，讓同仁有一個最有尊嚴，而且最好的工作環境。其實委員也知道，在疫情期間衛福部擔負國家很重要的責任，同仁真的非常辛苦，還有我們社工、長照的部分，但是即使是這

樣，部長常常跟我們講，我們就是要利用這個機會，大家好好的來提供給同仁一個最安心的職場環境。

另外我也補充一下，剛剛委員有提到即使是不具名，但是有具體事證，所以我們這次也這樣處理，不過也必須讓這個同仁在受訪的時候有比較多的數據，達到一個數據的時候，我們才用這個去訪問這個行為人，讓他們有一個交叉比對。其實調查小組也是用交叉比對的結果，來做成成立與否的根據，所以我們確實都是有所本的，有一個相關證據來做出勿縱也勿枉的結論，謝謝。

黃委員秀芳：其實在衛環委員會這三個部會，不論是衛福部、勞動部或環境部，這三個部會就以這一個預算審查的會期來講，勞動部跟環境部兩個加起來的預算提案都沒有衛福部一個部多，所以確實衛福部的這個案子，真的非常的吃重，而且所有的工作同仁確實工作量也非常大。尤其是在預算會期，你還要就委員所有的提案一案一案去跟委員溝通，案件量確實真的多，溝通也確實有時候要花很多時間，所以我也覺得在衛福部工作的這些公務人員確實真的非常非常的辛苦！我想請教部長的是案件量這麼多、工作量這麼大，之前我們辦公室的一個同仁到衛福部本部去辦理醫事人員證書，在一樓的窗口辦理文件時，看到你們衛福部的服務人員一方面要用耳麥接電話，一方面又要服務來到窗口的民眾，工作量確實非常的大。我想請教，如果人力不足的話，你們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來補充？至少不要讓衛福部的這些公務人員，有的是醫師，有的可能都是高考及格進來的，你總是要讓他們有一個好的工作環境吧！我們一直在講要讓勞工有一個好的工作環境，那即使是公務人員，你也要讓他有一個好的工作環境而不是讓他過勞，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未來要怎麼樣去讓我們衛福部裡面的工作能夠更有效率、分工能夠更明確？另外就是委員會中委員的所有提案，其實你們衛福部的預算提案真的比這兩個部會加起來還多，確實真的非常辛苦啦！非常辛苦！所以我覺得蘇召委真的也要幫點忙，尤其是只剩下幾天的時間了，真的要讓這些公務人員一方面能夠順利的去溝通，讓這些案子能夠順利，另外一方面真的也不要讓他們過勞啦！我想請教部長，你未來要怎麼做？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為了國家的發展、人民的健康，相關的部門特別是衛福部真的可說是日以繼夜，所有的人在上班的時候腦筋裡想的都是怎麼樣把他的工作做得有品質，這也是人性啦！也是一個求好的人性。當然我們一直呼籲上班的時候就上班，下班的時候就好好放鬆，去做健康的活動、跟家人相聚，這是一個理想的狀況，但是工作的份量如果超過他上班時間能做的，或者是在效率上我們還有精進的空間的話，這個部分的確會讓……因為我也算在公務機關做了幾十年，從臺大醫院還有其他地方都差不多是在公務機關，其實工作同仁真的都非常辛苦，壓力也非常大，所以我們真的要互相體諒，互相支持，領導者就必須要用更有效率、讓大家更快樂的方式來帶領，面對外面的壓力，有時候主管者也要去承擔，不要把太多壓力給到基層同仁身上，這也是身為主管必須要去承擔的責任，當然主管也不要垮掉。

黃委員秀芳：人力不足的部分我覺得應該也要去爭取。

邱部長泰源：人力不足的部分，其實不管是預算或者人力，都是隨著工作量以及我們對人民照顧求好之心自然就會增加，這個部分真的也是大家需要體諒跟幫忙的，這樣才能夠讓我們的公務人

員真的過得有尊嚴、快樂，然後大家共同來改變，建立一個更好的文化，也因為最近的一些事故，讓我們臺灣的職場更好，不管是勞動或者是公務能夠更好，這就是我們這麼辛苦、這麼痛苦之下，希望能為臺灣貢獻的。

黃委員秀芳：我做個結尾，因為預算會期總是需要跟所有的委員溝通，只是我看到衛福部預算的相關提案這麼多，確實讓衛福部這些主管疲於奔命，還要去溝通，所以我覺得一方面人力不足的部分可能要再去補充，一方面就是要考量工作分配，再一方面可能也要請我們所有的委員體恤，不只是勞工的工作環境，其實公務人員的工作環境也要去重視，其實很多公務人員即使假日加班或晚上加班也不敢報加班費，他就是責任制，就是要把工作做完，有時候工作做完可能都已經三更半夜，然後一大早就又出門了。所以我覺得我們大家要互相體諒，尤其是在這個會期，真的我也在這邊誠心的拜託蘇召委，因為衛福部的提案真的非常、非常的多，對於基層的這些主管來講確實壓力非常的大，以上。

邱部長泰源：我回應一下，謝謝委員，我想我在醫療界這麼久，聽到可能會比較辛苦的都是衛福部，聽說這幾天衛福部到晚上都還是燈光開著，真的一直都是很辛苦，我相信能夠在衛福部工作這麼久的人，真的是令人敬佩。因為我才剛到任沒多久，我在此感謝過去大家的努力，未來我們希望不管是主管或基層員工都能夠有尊嚴又快樂的工作環境。

黃委員秀芳：當然也要塑造一個好的工作環境，而不是在一個……

邱部長泰源：有快樂的公務人員就會有健康的人民。

黃委員秀芳：對啦！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召委，謝謝部長。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再來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我們下個禮拜三、禮拜四審衛福部的預算，就是 25 號和 26 號，大家準備好。

廖委員偉翔：（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好。今天準備的題目比較多，我想先問一下，再生醫療雙法在上個會期的 6 月 19 號公布通過，條文的最後有說相關的施行細則跟施行日期由衛福部與行政院定之，現在還差幾天就滿半年了，為何迄今還不公布細則跟日期？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這分兩個，一個是再生醫療法，一個是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再生醫療法由醫事司在處理，因為牽涉到滿多的內容，9 個子辦法現在已經陸續完成草案，預計在 114 年第一季進行法規預告作業。

廖委員偉翔：114 年第一季可以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可以。

廖委員偉翔：因為之前我看到有媒體報導你的態度好像沒有太支持，希望不要因為這樣子拖延到。

邱部長泰源：我非常支持，但是我必須要支持一個福國利民的再生醫療法。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們就是明年的第一季會出來？

邱部長泰源：第一季會預告。

廖委員偉翔：好，到時候請不要拖延到，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再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偉翔：再來是有關霸凌案最新的調查報告，今天的專案報告內容中說霸凌案訪談了 96 名員工，請問都是訪問在職的嗎？如果有訪問已經離職或者是已經請調外單位的員工，應該不會只有 96 位吧！

邱部長泰源：是不是請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廖委員對於這個問題的垂詢，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對這個部分除了現職員工同仁之外，其實也有已經離職的員工。

廖委員偉翔：大概有找到幾個已離職的員工？

呂次長建德：具體的案例，我是不是請人事處長來跟您做說明？謝謝。

李處長玉惠：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邊不方便透露離職員工幾個個案，因為這個很容易被識別化，但是當初第一波網路問卷的時候，離職員工他如果因為……

廖委員偉翔：你說有網路問卷，那你們發出幾份？回收幾份？

李處長玉惠：網路問卷因為每個人服務的單位不同，只要他是現任跟前任的……

廖委員偉翔：我就問你們大概發出了幾份、回收幾份？

李處長玉惠：因為有 8 個案子不盡相同，所以回收率是 25%。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 8 案只訪談了大概 96 位，平均 1 案大概是 12 位，劉主秘叫下屬去自殺，剛剛我們陳昭姿委員說紀姓員工已經自殺，然後你們不認為這是霸凌，我覺得這個報告是不是對往生者不敬又在家屬的傷口上撒鹽？你們真的覺得這是用心高規格嗎？你們真的有查清楚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對於調查要毋縱但是也要毋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們那位同仁他的就醫是從 102 年開始，可是劉姓這一位當時任組長是 109 年，所以整個時序上來說，實際上他並沒有完全的 overlap。

廖委員偉翔：那我進一步問，叫人家深蹲做伏地挺身，這根本就已經上升到體罰的層次，怎麼可能不是霸凌呢？如果不是旁邊有人把他錄下來，不然你被強迫深蹲跟伏地挺身的時候有辦法錄影蒐證自保嗎？這個報告是不是要重啟重寫？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做兩點說明。第一個就是有關於伏地挺身，我之前已經說過那是在 2022 年 12 月，剛好有位新進同仁進來跟大家自我介紹的時候說他會健身，然後司長就說那你的伏地挺身很強囉，另外還有一位替代役人員，他也說他們平常也會做，大家起鬨……

廖委員偉翔：你的意思是說他說他很強，他就叫他做伏地挺身給大家看？

呂次長建德：不是，就是 PK 一下。

廖委員偉翔：這樣不算霸凌嗎？如果有一個員工說他深蹲很強，我的助理剛剛也跟我說他滿會深蹲的，如果我現在叫他一邊深蹲一邊放 PowerPoint，你覺得這樣算不算霸凌？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因為我們……

廖委員偉翔：這是不是也是立意良善？因為今天我助理說他 BMI 比較高。

呂次長建德：按照過去法院對於這個部分的判決，其實所謂霸凌就是要構成敵意環境而且是持續性的，那我必須要說這位祝姓司長他這個管理行為我也覺得實在是很不當啦！

廖委員偉翔：對，你都已經覺得不當了，那這怎麼可能不是霸凌？

呂次長建德：這是管理行為不當，但是學者專家……

廖委員偉翔：所以沒有構成？

呂次長建德：我們必須尊重學者專家他們的事實調查。

廖委員偉翔：如果我今天對我的助理說我覺得你邊深蹲邊放簡報你會瘦，他也不好意思拒絕我，然後他就開始邊深蹲邊放簡報，我這樣會不會算霸凌？

呂次長建德：不是，報告委員……

廖委員偉翔：次長你剛剛都已經說你也覺得這樣不太妥啦！說了不太妥卻又沒事。

呂次長建德：不是，我是說就整個管理行為上面來說，我是覺得應該要……所以也因為這樣，我們就給他記了過。

廖委員偉翔：次長，我跟你說，你也知道上次何佩珊部長在這裡，一樣的調查報告弄出來之後，你認為大家會不會覺得很荒謬？就是說深蹲、伏地挺身都不算是霸凌，那我說真的啦，聽到你們這樣的報告，我想很多公務人員都會很緊張吧！甚至我們的助理也很緊張吧！如果今天一時興起，他有一天說他剛去健身回來，非常的壯，我就說那你做伏地挺身給大家看，大家會不會覺得很荒謬？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所以我說我個人也認為這個祝姓司長，我覺得他這個管理行為真的很有可議之處，但是現在法院對於相關的判決，認為所謂職場霸凌要符合三個要件：第一個就是上對下，在職場裡面發生而且透過言語、非言語；第二個要構成所謂的敵意；第三個……

廖委員偉翔：這個很多人在檢舉喔！我想你們這份報告出來真的沒有辦法讓大家很信服，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再回去深究一下到底是不是有問題啊！這看起來是很荒謬、很離譜的事情喔！

另外，現在不止是這個霸凌案，連臺大醫院也傳出臺大知名不孕症權威——我們就叫代號 C 教授好了——被 6 名住院醫生、研究醫生申訴性騷擾，性騷擾案經過性平調查後，確認有性騷擾的事實，請問部長，這個事情你有瞭解嗎？

邱部長泰源：我有由媒體報導來瞭解。

廖委員偉翔：部長認識這個 C 教授嗎？

邱部長泰源：因為科別不太一樣。

廖委員偉翔：那你認不認識？

邱部長泰源：我知道這個人。

廖委員偉翔：你知道這個人，所以你認識他，知道 C 教授是誰。

邱部長泰源：因為媒體上面也沒寫，所以……

廖委員偉翔：你剛剛說你知道這個人，現在又說上面也沒寫，到底知不知道？

邱部長泰源：我大概知道這樣的……

廖委員偉翔：你知道這個人嗎？你認不認識這個人？

邱部長泰源：因為在不同的科而且距離算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認識嘛！你知道嘛！

邱部長泰源：全部臺大的人我大概都認識。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就認識嘛！對不對？你就是認識這位 C 教授嘛！對不對？你認識這位 C 教授，那你原本有掌握到這件事嗎？

邱部長泰源：我不知道。

廖委員偉翔：你完全不知道？那你在這件事裡面可以有什麼角色？

邱部長泰源：我們按規定依法辦理。

廖委員偉翔：依法辦理是怎麼辦理？我問你 C 教授他搶先申請退休，打算保住退休金，自請離職，讓我想到這其實就跟當初勞動部霸凌輕生案件主角謝宜容前分署長一樣，他想要在召開考績會之前自行請辭，以免被免職或撤職，當時何佩珊部長也是站在質詢台上說毫不知情，我想要請問一下，這個 C 教授也同樣有想要搶先申請退休的狀況，你剛剛說依法辦理，那依照你們的法，這個規章要怎麼處理才能夠避免？

邱部長泰源：這個首先就是雇主可以依照他的行為針對性平三法的規定去處理，這個事情的雇主是臺大醫院，他的職位應該是屬於臺大的……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不覺得這事情其實很誇張嗎？一個婦產科的權威性騷女醫生，那他過去看過這麼多的女病患，發生這個事情，然後你認識這個人，你覺得怎麼處理更好？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依法辦理就是最好，我們的性平三法，在立法院上一屆很努力地把它通過了。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跟你說，其實這件事情最後面還有一個很嚴重的部分，也是根據媒體報導，這個 C 教授竟然敢找總統府資政求救並試圖施壓臺大，不止拒絕悔過，還找高層人士來幫腔、來壓案、來吃案，這也不是空穴來風，就在 C 教授 9 月自請離職後，他竟然轉往另外一個由總統府資政開設的醫院任職，部長知道這個事嗎？

邱部長泰源：由媒體上看到。

廖委員偉翔：從媒體上面知道的喔。這個事情走漏風聲之後，該醫院也偷偷的將 C 教授的照片和資料撤下，看起來就是心虛或是確有其事，也是欲蓋彌彰的行為。這次事件如果不是有政壇大佬的媳婦或是臺大另外的婦產科權威的媳婦、企業家二代或是一些相對有一定政經地位的人都成為受害者，加上臺大校長陳文章能夠秉持他的專業良心，拒絕關說，我想這事也會不了了之。部長，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每次都依賴運氣吧！我也想請問你知不知道這位總統府資政是誰？這位要幫他關說的總統府資政是誰？

邱部長泰源：因為媒體沒有寫名字，所以我不去猜測。

廖委員偉翔：你不去猜測？那你知不知道是誰？媒體寫的是誰？

邱部長泰源：對媒體寫的我就說我不去猜測，我是看他的行為對不對這樣。

廖委員偉翔：那我們想要知道這個總統府資政是誰、到底有沒有關說施壓的話，這個調查我們應該怎麼做？要由總統府來調查嗎？還是你們可以啟動調查？

邱部長泰源：這個可能要從臺灣大學那邊去瞭解整個調查的過程當中……

廖委員偉翔：所以會變成是教育部的責任嗎？會變成是教育部要叫臺大去調查清楚嗎？還是衛福部可以有角色？

邱部長泰源：我們當然非常關心，所有醫療界的醫師、醫界、福利界的所有工作同仁的尊嚴安全當然都是我們關心的，但是有一定的規範。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想進一步追問一下，他轉到另外一個婦產科的時候，那個婦產科後來可能發現了這個問題，就表示已經不讓這個醫師做內診了，您是醫界的大佬，也非常有經驗，我想請問一下，婦產科醫師不接觸內診的比例或是他不碰內診的比例可以有多高？

邱部長泰源：這方面的專家坐在下面。

廖委員偉翔：對，專家就坐在下面，那我再問你……

陳委員菁徽：可以問國健署啊！我們都要做抹片啊！每個都要做抹片啊！

廖委員偉翔：國健署署長可以回答一下嗎？

邱部長泰源：如果不做內診大概就不會去做抹片，我想他大概就是……

廖委員偉翔：那我再進一步追問，今天他是婦產科醫師，有人可能看到這個人的名字來看醫生，那他不做內診，換另外一個醫生幫他做內診，醫療行為若出了問題誰要負責？

邱部長泰源：做檢查的就會有一個檢查的報告嘛！譬如我們做超音波檢查就會有超音波檢查的報告，以及負責的醫師……

廖委員偉翔：部長，反正這整件事就是很荒謬！如果這件事情就這樣不了了之，未來大家可能都要碰運氣，看誰可以把這件事情爆出來，因此我想請問你，這個該如何在制度上進行改善及預防？

邱部長泰源：在制度上就是要落實所有的規定，也希望真的有受到騷擾的一定要勇於……

廖委員偉翔：關於這位醫生的究責或法律行為，現在是怎麼處理？是你們可以去處理嗎？針對這個案件，現在衛福部可以做些什麼？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臺大醫院這個案件很簡單，按照大院剛通過的性騷三法，如果在臺大醫院那邊有任何一方是學生的話，那就是由教育部處理；如果是其他的話，那就是性工法，也就是由勞動部處理。

廖委員偉翔：所以都不關你們衛福部的事？

呂次長建德：目前在衛福部這邊，關於性騷三法……

張司長秀鴛：如果不屬於性平、不屬於校園、不屬於職場，就是我們主管的性騷擾防治法。

廖委員偉翔：現在他的狀況會是你們主管的嗎？

張司長秀鴛：目前看起來，如果對象是一般病患，那就有可能。

廖委員偉翔：就是嘛！對不對？你們現在可以做什麼？

張司長秀鴛：他就進入到申訴，在申訴調查屬實之後，應該就會送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進行審議，在審議確定後就會給予行政處罰。另外，如果他的行為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也會進入司法調查。

廖委員偉翔：我希望你們能深入調查，在這中間可能不只這 6 位是受害者，這 6 位受害者爆出來真的是比較有辦法影響到大家的關注度，所以我希望你們針對這位醫師好好的調查。此外，如你所言，如果在受害過程中有一般的病患，而且又碰到有人施壓，我也希望你們針對施壓的那個人好好調查，是否有這樣的狀況？總統府資政到底是誰，請你們給社會一個交代！哪一個總統府資政這麼囂張，自己人做了性騷擾的事，他還想打電話壓案、吃案，太扯了吧！甚至聘用了一個性騷擾的婦產科醫師，還說不讓他看內診，荒謬！

邱部長泰源：是，我們一定依法辦理。

廖委員偉翔：部長，目前醫美合法的管道有麻醉氾濫及管制的問題，而且非法的地下醫美問題也是很嚴重，橋頭地檢署 10 月偵辦出高雄商辦內隱藏流動的地下醫美，很多藥品及醫材都是大陸輸入的仿冒品，其實也顯示這段期間地下醫美已經在臺灣逐步形成了產業鏈。根據醫界的側面了解，地下醫美市場可能占整個醫美市場近 61%，數字令人感到震驚！針對這些無照服務等等的問題，簡單來講，部長，這個部分要如何加強管制，避免很多病患可能使用到這些不合法的東西，導致他們的權益受損？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關心，如果以這樣的報導來看，確實是令人憂心，也有虧於十幾年來蘇召委及我擔任醫師公會領導者時與醫事司一起致力於醫美方面的管理，讓他們能有一個規則，不然他們也是做得很沒尊嚴，老實講，做的也是很可憐，因為醫師……

廖委員偉翔：部長，時間有限，我還有很重要的問題要問你，所以你要怎麼做？

邱部長泰源：如果有違法，當然就要查緝啊！

廖委員偉翔：但是看起來你們的執行很差耶！我再舉一個例子，關於電子煙氾濫，過去我們也很常質詢這件事情，但是看起來衛福部沒有什麼管制的能力耶！網路上隨便一搜就有很多網站販售電子煙，甚至有熱心民眾蒐集了 300 個違法販售的網站名單，希望你們能夠封禁，關於這個部分，部長知道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強烈的要求，尤其是國健署一定要……

廖委員偉翔：部長，沒有啊！你可能不了解處理的狀況喔！確實有民眾向 Google 檢舉，但最終的結果是只要在臺灣的 Google 分站上面搜尋電子煙，下方就會出現警語，但是在警語出現之後就會連結到 300 家的名單網頁耶！而且這些網站目前都還沒有被停止解析，所以都連得上，這就是因為你們不積極處理，本來是禁止名單，現在變成購買推薦清單耶！

邱部長泰源：我請吳署長來回應。

吳署長昭軍：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為了這個，我們現在有一個跨部會的平台，而且我們也非常謝謝網路平台業者，經過溝通之後，做了一層、二層、三層的屏蔽及移除。

廖委員偉翔：但是看起來現在就是沒有啊！而且他們還發展成很多 LINE 客服都是重複的 ID 喔！不同的網站卻是同一個 LINE 客服喔！代表它已經是集團化的經營，你們要怎麼做啊？

吳署長昭軍：如果真的是違法，我們當然是依法開罰。

廖委員偉翔：你什麼時候會將這 300 家禁掉？

吳署長昭軍：請把資料給我們，我們再……

廖委員偉翔：人家都已經向你們檢舉過了，你們都沒有看嗎？

吳署長昭軍：我們已經禁了蠻多了，是不是委員所說的 300 家？

廖委員偉翔：我們才上網查過，就是可以進去啊！

吳署長昭軍：我們會盡力處理。

廖委員偉翔：請你們不要再這麼鬆散了，這個問題很嚴重。謝謝主席。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會努力，謝謝。

主席：好，謝謝廖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要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7 案，請一併宣讀。

一、

鑒於衛生福利部發生諸多職場霸凌事件，然而衛生福利部前後兩次記者會對外說明之職場霸凌調查結果，不但有未詳盡調查之問題，更有為特定主管層級官員袒護卸責之嫌。基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謝宜容霸凌部屬案，亦有類似情形發生，勞動部重啟第二次完整調查，從第一份報告之「立意良善」、「無直接霸凌被害人」等離譜內容，變更為被害人確有受謝宜容霸凌之事實，顯見機關是否有盡全力、讓部屬可信任而願意坦言，攸關職場霸凌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是否有真實。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重啟職場霸凌調查，建立基層部屬願意坦言真話、保障其權益之調查方式與機制，針對遭檢舉涉嫌霸凌之各級主管如衛生福利部主秘劉玉娟、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等人，進行完整、詳細之調查，並公開完整調查報告。

提案人：陳昭姿　　蘇清泉　　邱鎮軍

二、

鑒於衛生福利部發生諸多職場霸凌事件，然而衛生福利部前後兩次記者會對外說明之職場霸凌調查結果，不但有未詳盡調查之問題，更有為特定主管層級官員袒護卸責之嫌。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日下午五時前，將目前推諉卸責之調查報告提送至本院衛環委員會外，並應公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供國人檢視（如涉及個人資料如姓名，可遮蔽或代號代稱）。

提案人：陳昭姿　　蘇清泉　　邱鎮軍

三、

案由：有鑑於國家衛生研究院雖有設立兒童醫學及研究研究中心，然針對兒童醫療與健康的研究、轉譯臨床、照護評估等是有所不足的。兒童健康涉及多個學科，如醫學、生物學、公共衛生、社會學等。在醫院成立一個國家級兒童健康研究中心可以有效整合兒科、婦產科、公共衛生等專業，結合醫療、社會、心理等多元面向，進而形成綜合性的治療解決方案資源，集中力量進行兒童健康研究，並提供醫院有效治療或預防方案。尤其台灣面臨少子化的今天，兒童醫學的主要目的就是保護已出生的孩童，減少孩童的折損，因此兒童醫學最重要的方向應該是確保 18 歲以下的兒少族群健康或得到良好治療。爰提案要求政府選定具代表性兒童醫院，在其

下成立兒童健康研究中心，作為兒童健康提升與醫療研究的平台，促進不同醫療機構和科研單位之間的合作與協同，整合研究與醫療實務，以顯著降低兒童患病的風險。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清泉　　陳昭姿　　盧縣一

四、

案由：有鑑於一名 49 歲女性日前到台北市中山區某知名醫美診所進行醫美手術，於舒眠麻醉期間陷入昏迷，送醫不治，2018 年時，一連串醫美診所無麻醉醫師在場的麻醉相關意外，間接或直接導致在 2018 年 9 月 6 日修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後簡稱：特管法），對部分醫美整形手術的麻醉資格及規範做了明確的訂定。依目前除在執行「特管法」第 25 條有規定的 8 項手術，包括削骨、中臉部、全臉部拉皮、大量抽脂、腹部整形、鼻整形、義乳植入的乳房整形、全身拉皮手術時的麻醉資格有所規範限制外，其他的光電、醫美、或整形手術並沒有規範。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比照醫療體系，針對所有醫美涉及麻醉項目，納入規範。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蘇清泉　　陳昭姿　　盧縣一

五、

主旨：

有鑑於衛福部本月 12 日公布 8 件霸凌案調查的結果中，竟確定了業務單位主官要求同仁「伏地挺身、深蹲」是鼓勵，沒有強迫；至於所屬職員遭主管開口「你們必須先自殺啊！你等人家來他殺」及「你要先自殺，一定要先表示你的誠意」等內容，甚至也被認定不構成霸凌，並因此盡失國人對衛福部的認同。爰此，考量衛福部把此等荒謬的內部管理標準合理化後，會讓往後的施政及業務背後，極有可能仍會有數不盡遭霸凌的「人血饅頭」存在，如此實在不妥。是以，決議衛福部應限期於一周內完成重啟調查並對外公開，藉此挽救殆盡之公信力。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蘇清泉

六、

主旨：

有鑑於少子化國安危機加劇惡化，譬如新生兒數在 2022 年農曆虎年有 13 萬 8,986 人，而今年龍年累積到 11 月的新生兒則是 12 萬 2,360 人，預估今年僅會有 13.4 萬人，形成龍年誕生的新生兒比虎年還少情形。爰此，考量國家財政上受胎兒生產數下降，將對國庫有減少健保支出的連帶影響，因此政府應該考量損益關係，再挹注並補足相當經費加大辦理對孕婦的經濟支持措施。是以，特決議衛福部應限期辦理含產檢、計程車、嬰兒用品和孕婦用品在內之「早期、中期及晚期懷孕券補助政策」研議作業，且當中應有延用至產後一年的規劃，俟後限期於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蘇清泉

七、

案由：

有鑑於我國器官捐贈移植等候人數中，乃以腎臟 8,000 多名病患最多，且等候移植過程更連帶影響其與家屬生活甚深。是以，中華民國多囊腎腎友協會更已正式決議，支持推動主管機關就腎臟活體捐贈資格，應自目前五親等以內血親或配偶，放寬參照肝臟活體捐贈五親等姻親之規範。是以，考量衛福部應積極參採此等意見，並促進患者能速回歸正常人生，爰要求衛福部限期於一個月內啟動研議及修正作業，俟後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黃健豪　　陳昭姿　　盧縣一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

呂次長建德：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衛福部對於這個臨時提案有關於霸凌的部分有三點說明：第一個，我們必須要說提案文字還是有部分斷章取義的問題，譬如剛剛提到自殺、他殺等等，我們都已經還原當時的脈絡，因此，基本上恐怕還是不宜。第二個，對於判斷到底是否為霸凌，我們都是基於事證及相關的訪談，剛剛我們也說過已經訪談了 96 位同仁。在這個過程當中，他們其實也都希望能夠匿名，如果一旦公布的話，可能會被行為人按圖索驥，基於保護同仁及對於調查的信任，我們認為恐怕還是不宜。第三個，除非有非常有利的新事實、新證據，否則，在目前已做過非常詳細的調查以及訪談之後所獲得的結論，基本上，我們還是建議要尊重專業調查委員會的調查，但是我們可以在一週內就整個相關的程序在內部進行相關的檢討。以上 4 點向會上說明，謝謝。

主席：陳委員，你要表達嗎？

陳委員昭姿：有啊！一定要的，謝謝主席。呂次長，早上我沒有對你拍桌子，你竟然說疑似輕生的案子是操作，不樂見刻意的操作！我可是與家屬聯繫過了，基本上，當時家屬是要投訴的，但因為他們覺得不可能有效、不可能！但是現在他們覺得有人要替他們討公道了，因此，基本上先生與 3 個孩子都希望能夠有機會幫媽媽、幫妻子討公道。呂次，剛剛你提到 102 年的部分，如果她有所謂憂鬱症的症狀，為什麼她的主管還繼續在職場霸凌她，讓她最後做了一個不可逆的痛苦決定？你這次有沒有去調查她旁邊的同事們？有沒有調查聽到「劉玉娟」就會顫抖的那位同事？

在你們的第一次報告之後，我丟出錄音帶，拼命叫同事去輕生、自殺，你還要幫她找全部的影帶出來。她平常講的話很多，每次都是叫人家去輕生、自殺，你是聽當事人解釋嗎？呂次，關於你剛剛講的 102 年那個東西，你知道是誰調查的嗎？就是現在的當事人調查的、就是劉玉娟組長與她的心腹賴科長調查後做的報告，現在你用當事人做的報告來告訴我，你這個講法等於是二次傷害啊！我正在邀請，家屬準備帶她朋友來我的辦公室拜訪，說不定我會召開記者會啊！在你第一次報告時，我丟出那個錄音帶，還要經檢舉人同意，你們說錄音帶可能會斷章取義，就聽得很清楚啊！拼命叫她輕生、輕生啊！第二次出來之後……

呂次長建德：我可以做一個說明嗎？

陳委員昭姿：你最好是好好的說明，不要避重就輕，不然我覺得是浪費時間。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三個重點：第一個，根據我們的了解，這位同仁是 102 年開始有相關的就診紀錄，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把它……

陳委員昭姿：你們這次的調查有訪談她的家屬嗎？有訪談她當時的同事嗎？你怎麼調查的？

呂次長建德：這個部分是不是請……

陳委員昭姿：對啊！你就是拿她當時的報告啊！那個報告就是有問題啊！到今天這個霸凌案出現之後，才會有這麼多人向我投訴啊！對於臺北業務組的人而言，劉玉娟的上任是一個噩夢啊！

呂次長建德：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健保署來……

陳委員昭姿：你調查了誰？你告訴我，你調查了誰？

李處長玉惠：先向委員做個報告，主秘這個案子成立的時候，因為是屬於業務組，所以我們當初問卷的部分是健保署的業務組及我們的社保司，至於業務組這個範圍是不是請健保署先做個說明？謝謝。

陳委員昭姿：那個時候她還沒到健保署，她是去年才到健保署。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這是兩件事，所以要將它分開來討論。第一個，你提到的是 109 年 6 月可能……

陳委員昭姿：輕生了。

邱部長泰源：關於她在 102 年至 109 年的整個過程，其實大家可以來了解。

陳委員昭姿：大家是誰？為什麼她的家屬、同事認為不是這樣？

邱部長泰源：沒關係，如果……

陳委員昭姿：因為她原本有憂鬱症，所以你認為就可以加以霸凌嗎？讓她做出這樣的最後決定嗎？

邱部長泰源：不是、不是，其實她中間一直在休假，這個部分是一件事情，我們可以來檢討。第二件事情……

陳委員昭姿：要不是你們的調查過程那麼不公平、那麼沒有真相，這個是最不得已的案例。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們是調查當時劉組長的時候，她是在 109 年 3 月就任，這位同仁其實前面都在請假，如果要檢討的話，是不是應該要檢討 102 年到 109 年當中，她的狀況是怎麼樣？

陳委員昭姿：你要好好處理這個案子，當初她擔任組長的時候有將近 10 個科長降調、轉職、退休。

邱部長泰源：從 102 年到 109 年，如果家屬真的是覺得有疑慮，我們會好好地針對這個做檢討。至於職場霸凌這個部分，又是後面發展的一些事情，我們另外再來調查。

陳委員昭姿：霸凌有各種形式，從前面開始啊！

邱部長泰源：因為 overlap 可能只有 2、3 個月，但是在這中間……

陳委員昭姿：你重啟調查、重啟調查！

邱部長泰源：不是，這個與這個的關係……

陳委員昭姿：109 年是現在的當事人所做的調查報告，而且現在的對象還是同一個人，你把她的報告拿來當作你的報告嗎？你有重新去調查嗎？

邱部長泰源：原則上，我們應該是沒有調查 102 年這個部分。

陳委員昭姿：你沒有去調查，我知道你沒有去調查嘛！

邱部長泰源：因為沒有調查到 102 年的部分，所以這個……

陳委員昭姿：人家隱忍很久，現在有人願意幫助他們討公道了。

邱部長泰源：我認為這是一個新的事證，我們可以來做調查，OK。

陳委員昭姿：在第一次報告的時候，我給你新的事證就是錄音帶，但是你們忽視它啊！甚至說那個錄音帶是斷章取義啊！

邱部長泰源：因為那個錄音帶與這位同仁沒有關係啊！

陳委員昭姿：第二次報告的時候，我只好再丟啊！再丟一個訊息啊！再丟訃聞給你看啊！

邱部長泰源：對，你這個部分就是一個新的事證，從 102 年到 109 年。

陳委員昭姿：不是只有她一個人喔！那個環境有很多人喔！

邱部長泰源：沒關係，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調查，從 102 年到 109 年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陳委員昭姿：那就是重啟調查嘛！那就是重啟調查嘛！

邱部長泰源：但是對於已經調查過的部分，也已經有……

陳委員昭姿：剛剛回答說主秘只能限閱，但是她還在主秘的位置上，未來可以看到很多資料耶！她可以秋後算帳耶！

邱部長泰源：只要有相關的都不會被看到，剛剛人事處處長已經講得很……

陳委員昭姿：重點是她的職位，你要保障她的職位，是嗎？她的職位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

邱部長泰源：說實在的，我到衛福部之後與誰都沒有關係，我們都是非常公平的對待所有人。

陳委員昭姿：那天我叫她上來，你馬上就告訴我，她很認真，但認真與霸凌有什麼關係？

邱部長泰源：不是，因為你第一次提的時候，上面寫的是年輕、很有潛力，但是她不年輕了……

陳委員昭姿：那是另外一個檢舉案，但是我已經收到主秘的……

邱部長泰源：所以那個時候那些字的確不是在形容她，只是這樣子而已啦！

陳委員昭姿：那天不是形容她，但是對於主秘有主秘的檢舉者，所以我後來才請她上來。

邱部長泰源：對，後來也列入調查了。

主席：好啦！不要講了。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就是 2 案都要，對於你現在的報告，我要看到內容，而且你要重啟調查，不然變成是我在調查，我幫你調查喔！

邱部長泰源：當然我們會調查。

主席：部長，第 1 案與第 2 案就先保留，協調看看要怎麼寫。

處理第 3 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應該還好吧？

劉司長越萍：在委員的提案文字加上「研議」，也就是「爰提案要求政府研議選定具代表性兒童醫院」，因為這個需要與 5 家兒童醫院做一個討論，所以建議在此新增 2 個字，以上。

主席：好，同意，第 3 案就這樣修改通過。

第 4 案。

劉司長越萍：第 4 案也是修改為「研議納入規範」，因為這個地方要做一些相對上的討論，全部納

入的時候，我們覺得還是在過去的規定中重新檢討如何落實才是重點，所以建議新增「研議」2 個字，也就是「研議納入規範」。

主席：「針對所有醫美涉及麻醉項目，研議納入規範。」好，通過。

第 5 案。

請陳菁徽。

陳委員菁徽：關於第 5 案，基本上，我的意思與第 1 案、第 2 案是差不多的。剛剛所有質詢的委員幾乎沒有人對這份報告信服，內容中實際有文字大概是 4 頁，但關於調查的內容卻不到 1 頁，而且大家對於最後送出來的處分也是一頭霧水，完全不知道發生什麼事，對於這些中階主管、公務員們為什麼被調職也是一無所知，反而是接獲許多陳情的這些司長們記過，甚至說沒有霸凌的事實、又說是管理不當。因此，我覺得我的第 5 案就與第 1 案、第 2 案一起保留。

主席：第 5 案與第 1 案、第 2 案一起保留。

第 6 案。

吳署長昭軍：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 OK 嗎？

陳委員菁徽：OK，謝謝。

主席：通過。

第 7 案。

劉司長越萍：第 7 案的部分，是否容許我們修改為「啟動研議作業」？基本上，因為肝臟有再生能力，放寬之後會產生的倫理疑慮比較小，但一個人只有 2 顆腎臟，在這樣的狀況下，放寬姻親這個部分，可能會有交易、假結婚等倫理上的考量。因此，研議其實是可以啟動……

陳委員菁徽：我們要「啟動研議」，把「修正作業」刪除。

劉司長越萍：對，研議作業這邊……

陳委員菁徽：當初我之所以會提，實際上也是因為這些病友團體的陳情，他們有這個需求，因為很年輕嘛！二、三十歲卻要洗腎一輩子，如果能夠有腎臟移植的話，他們可以與一般人一樣出國、旅遊，不然他們的人生會有六、七十年都要洗腎。

劉司長越萍：在器捐中心這邊其實也有收到相同協會的來文，我們本來就預備要作一些溝通。因為肝臟具有再生能力，這一塊在規範上就能稍微比較放寬，姻親這部分的倫理考量比較少。至於腎臟的部分，如同我剛剛所講的，因為一個人只有 2 顆腎臟，如果捐贈一顆之後，自己只剩下一顆，在這樣的狀況下，過去血親的限制因為限縮比較小，在倫理上的考量比較小，但今天的提案要從血親開放到姻親的部分，後面可能需要一些配套措施的考量，因此，在這邊……

陳委員菁徽：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陳情，也是因為他們有實際上的需求，我覺得可以改成一個月內研議，也可以參考世界各國的標準，所以把「修正作業」刪除。

劉司長越萍：謝謝。

主席：就是「一個月內啟動研議作業」，把「及修正」拿掉，通過。

現在我們休息 20 分鐘，順便討論前面 3 個提案，吃便當啦！

呂次長建德：保留的部分，請處長再說明。

李處長玉惠：報告委員會，第 1、2、5 案關於我們的調查報告要不要公布的部分，我以一個議事單位的立場在此稍作說明。第一個，當初這個霸凌案件會不會成立，我們的認定是根據提供的事證，無論是媒體或委員或部長，第一個是事證、第二個是同仁的約談。關於同仁的約談，剛剛委員也看到了，大概平均每個當事人都有接近 10 人次的約談，而且是非常深度的約談。如果我今天將調查報告公布出來，因為當初同仁接受約談是希望能夠匿名，也因為是匿名，所以他講的案件是非常的深入，包括是在什麼樣的情境下遭受到一些管理的行為，再加上他目前的身心狀況是怎麼樣。即使我再怎麼樣去匿名化，其實按圖索驥都可以找出蛛絲馬跡，現有的同仁還是會受到一些驚恐，因此，我們認為這些深度的調查報告確實是不宜公布，而且我們也怕一旦公布……

陳委員昭姿：比照勞動部的規格就可以了，其實勞動部的第一份報告也上去了，明明有那麼多事實，但它的解讀都是不相關，即使是如此，但它還是把完整的資料都送上去，在第二次重啟後，整個判斷就完全不一樣，從不相關變成直接相關。

李處長玉惠：我只是要表達同仁在約談過程中確實有這樣的心聲，其實這次的調查報告就有很多是根據同仁的約談，而且現在大部分的同仁都還在部裡面服務，我先做以上說明，謝謝。

陳委員昭姿：比照勞動部的規格就可以了。主席，我們要投票、要表決。名字都可以遮起來，比照勞動部的規格，去個資啊！這份報告只有 A4 的新聞稿紙，根本是業務報告啊！今天根本不是調查結果報告，而是業務報告啊！

呂次長建德：報告召委及委員，誠如剛剛處長所言，這個真的是基於同仁信賴我們的調查機制才願意站出來，我們也非常珍視這樣的信任，相信委員也與我們一樣，希望能夠保護同仁，一定都是這樣的心理。整個過程好不容易大家都已經有這樣的信賴，如果因為這樣而中斷了彼此的信任，老實說，我們的 96 位……

陳委員昭姿：你們不給看，卻又說都沒事、都沒事，但我一直質疑、一直提出新事證給你。

呂次長建德：剛剛部長也講了，委員一開始提到另外的那個部分……

陳委員昭姿：為什麼你不在這次就做好呢？把個資蓋掉，你不會不懂吧？

呂次長建德：No、No、No，報告委員……

陳委員昭姿：把個資蓋掉，到底這個人做了什麼事、講了什麼話……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不只是把個資蓋掉的問題而已，其中還牽涉到目前任職於哪個單位等等，確實是很容易被人家按圖索驥。

陳委員昭姿：反正你要一手遮天、你要一手遮天啊！

呂次長建德：我們不希望透過這樣的結果讓同仁也再受到二次傷害。

陳委員昭姿：剛剛你說輕生事件是不樂見的操作，這句話就傷害了死者的家屬，你就是二度傷害了他們！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這個……

陳委員昭姿：他是與我有聯繫的，如果哪天我把他帶到你的面前呢？

呂次長建德：如果有新事實、新證據的話……

陳委員昭姿：那不是新事實，而是已經發生的事。

呂次長建德：就這個部分而言，我們當然可以……但是我必須要強調……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求表決、我們要表決。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真的要強調一點，同仁們願意站出來，老實說，我身為主席，對於同仁也有保護的義務啦！他們都希望匿名後勇敢站出來，我覺得……

陳委員昭姿：我有說要公開名字嗎？

呂次長建德：剛剛我已經說過了，不僅僅只有……

陳委員昭姿：到底有什麼難言之隱？

呂次長建德：這沒有什麼……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們要求表決、表決，比照勞動部規格、比照勞動部規格。

李處長玉惠：委員，我也是個公務員，必須要先說一下。因為同仁反彈，真的講得很深入，他把怎麼樣處理的行為都……

陳委員昭姿：那麼嚴重，結果你們的判決這麼輕，最後你們處理的結果很輕啊！輕輕帶過，都沒事啊！

李處長玉惠：沒有，綜整所有必要的……

陳委員昭姿：你們越講就越離譜了！那麼深入，難怪有很多不能講的，最後你們的調查結果……

呂次長建德：真的要勿縱，但是也要勿枉，我覺得這個前提真的是要把握住。

陳委員昭姿：表決、表決。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擔任過立委，也知道立委都有義務了解內情，而且大家都是德高望重，當然也會知所輕重，這個東西……

陳委員昭姿：真相只敢丟給立委，怎麼辦？還是在野黨的立委！

邱部長泰源：我們把識別化盡量識別得好一點，再送交給委員，委員再來判斷適不適合，因為大幅公告可能真的會有很多可以按圖索驥的部分，我也相信委員能夠判斷你要做的。

王委員育敏：保護被霸凌者。

邱部長泰源：對，保護被霸凌者，因此我建議，如果你們看了還不滿意，那麼下次再來要求，我們也都樂意接受。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的意思是你們先處理一下，再將資料提供給我們看，對嗎？

邱部長泰源：我建議就送到每一位委員的辦公室。

呂次長建德：我們就親持……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把資料送到委員的辦公室，最好是我們再親自過去報告，如果你們有什麼疑問就可以當場討論。我覺得就在每位委員的辦公室先處理，這樣你們就能看到所有的詳情，但是你們就會判斷一旦公布出去可能會害到受訪者，這樣我們就會更加謹慎。如果第二階段之後，你們還是覺得需要怎麼樣的話，我們再來做下一步都沒關係，好不好？至於 102 年到 109 年的那件事情，我們可以再進行調查。

陳委員昭姿：涉及人命的事真的要慎重。

邱部長泰源：那就好好的立案調查，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家屬在期待。

邱部長泰源：沒關係，家屬只要有期待……

陳委員昭姿：家屬不敢找你們、只敢找我們。

邱部長泰源：沒關係！我也是身為醫療人員，一定是關心弱勢或受害者，我的心與你是一樣的，這個部分就另外重啟調查，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重啟調查是針對在臺北業務組的那段期間。

邱部長泰源：102 年到 109 年……

陳委員昭姿：有多少離職的、降調的，那些也都是。

邱部長泰源：澈底調查，都沒關係。如果家屬需要這樣的調查才能心安，我們也會做到。這是 102 年到 109 年的過程，紀員在 109 年離世之前其實一直都在請假，因為她的長官也要她休假、不要上班，現在所講的都是我的了解。

陳委員昭姿：這些一面之詞啦！

邱部長泰源：沒關係，我們會進行調查。另外，我們將調查報告去識別化之後，3 天之後就開始到個別委員的辦公室報告，再由你們判斷要不要走下一步，或是覺得這樣的處罰、這樣的處理就已經得當了，我認為這樣做才有辦法保護大家。況且，說實在的，就像我高中三年期間只有一次因為有人到我家買東西而慢了 10 分鐘出門，結果全勤獎就沒有了，這件事在我的一生中都覺得相當遺憾！同樣的，做了三十幾年的公務員被記申誡，一生為了國家而努力，所以我們也應該要勿縱勿枉，況且記過對於努力的公務員而言，已經是非常大的紀錄、而且是終生的紀錄，即使後面再記功、再怎麼樣，他就是曾經被記過、他就是曾經被記申誡。因此我們要好好思考怎麼樣做最適當，讓基層到主管的每一位同仁都能好好為國做事。以上是我的建議，不知道各位委員能不能接受？

陳委員昭姿：我們先按照部長所講的方式進行。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落實。

陳委員昭姿：如果不滿意的話，我們還是要提案。

邱部長泰源：可以、可以，一定要說明到大家滿意。

呂次長建德：按照部長的指示，由同仁親持去識別化的報告，到有提案的委員辦公室進行報告，這樣好嗎？

陳委員昭姿：這就是我們認為不足的部分，因為民代的證據永遠比你們多，因為他們不敢、他們害怕秋後算帳。

邱部長泰源：如果那些證據超越我們調查的內容就算是新事證，我們再加進調查，好不好？我們這個調查小組還是存在啊！我們會繼續調查，調查到水落石出。說實在的，我想大家都是很願意接受考驗，因為大家都是為國家打拼嘛！

陳委員昭姿：部長，為了慎重起見，你們自己內部還是再重啟調查一次吧！

陳委員菁徽：部長，其實剛剛劉建國委員也對這件事情質詢非常久，好像不只是有提案的委員而已吧！

邱部長泰源：因為大家急著要看報告，所以幾天之內先將報告送給大家看，如果覺得還是不滿意，到時候就再走下一步，好不好？不然的話……

王委員育敏：不是只有提案的委員而已。

邱部長泰源：沒關係！所有衛環的委員都可以。

陳委員菁徽：因為剛剛有太多人問了。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我想無論是哪一黨的委員應該都很關心，所以我們一定會去說明，直到各位認為新的事證是無法 cover 的，那我們再來……

林委員月琴：部長，我先確認一下，剛剛的決議是要給全部衛環的委員，或是給非衛環的……

邱部長泰源：全部衛環的委員。

林委員月琴：也要再確定，因為你們剛剛提到調查時很多公務體系的人都如驚弓之鳥，如果要有密件出來的話，也請大家恪遵密件不得外流。因為我以前也擔任過調查委員，當他們願意站出來舉報、說明的時候，同時他們也是承擔了很大的心理壓力，如果你們只是去了個資，但是有些脈絡沒辦法去掉的話，搞不好我們又會製造了另外一場傷害，以上。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就親自到委員辦公室，就像我擔任立委員時也有很多這類的狀況，去個資之後我們再去看，說實在的，連 copy 都不行，我們只能記在腦海裡。這件事就先這樣處理，如果大家認為有需要走第二步，或是整個證據超過我們 cover 的範圍，我們就會再繼續調查，好不好？

主席：他們的調查報告有好幾十頁，我們是要求交給提案委員，不要交給助理，萬一被助理洩漏出去，恐怕會對這些公務人員造成二次傷害。

人事處長建議修改如下：爰為建立基層部屬願意坦言真話、保障其權益之調查方式與機制，針對遭檢舉涉嫌霸凌之各級主管如二位司長等人，請衛福部去識別化後，一週內親持調查報告向提案委員報告說明。三個案子都一樣。此外，也要向全部的衛環委員逐一報告。

陳委員瑩：一個禮拜夠嗎？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

主席：你要說好喔！

邱部長泰源：應該是在 3 天之內就開始了嘛！

王委員育敏：委員自己要給出時間，我覺得是互相的。

主席：一週應該是可以啦！15 位喔！

李處長玉惠：二週好嗎？

主席：好。

李處長玉惠：二週是要我們全部報告完畢嗎？

主席：對，沒錯。好啦！那就是二週內親持調查報告向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要本人。

主席：要本人，不要給助理，這樣不好。

邱部長泰源：拜託委員盡量挪出時間給我們。

主席：陳菁徽，可以嗎？

陳委員菁徽：可以。

主席：陳昭姿委員，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昭姿：可以。

主席：這三個案就照這樣處理，改一下喔！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我們現在休息 15 分鐘，先吃飯，之後再接續進行質詢。

休息（12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節省時間，本委員會的要縮短時間啦！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3 時 10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剛剛提案討論的時候，大家花了很多時間在討論你們今天提出的這份報告，主要是你們精簡得太厲害了，你們剛剛說有幾十頁的報告，結果今天送出來的就是 6 頁，這 6 頁當中，其實都看不出過程，也看不到事實，只有你們的結論，當然外界對於這一份報告就會高度存疑，不知道你們到底是怎麼去調查的嘛！以下就要問你們在整個調查過程，第一件事情，你們總共請了 4 位外部委員，但是你要調查 8 個案子，請問你們每一個案子花多少時間去訪談？每一個人員訪談的時間有多久？請回答。

邱部長泰源：我請召集人或處長……

王委員育敏：誰要回答？人事室處長？

李處長玉惠：跟各個委員報告，願意受訪的同仁，每個人至少 15 分鐘，這是第一。第二……

王委員育敏：才 15 分鐘？

李處長玉惠：至少 15 分鐘。

王委員育敏：有幾位？

李處長玉惠：平均每一案下來，都有十個人次，因為 8 個案子嘛！96……

王委員育敏：人還是人次？

李處長玉惠：人次。

王委員育敏：所以總共訪談幾位？

李處長玉惠：總共訪談 96 位。

王委員育敏：96 位，這不是人次嘛！96 人嘛！

李處長玉惠：對！然後……

王委員育敏：每一個人 15 分鐘？

李處長玉惠：至少 15 分鐘。

王委員育敏：那最多呢？

李處長玉惠：不好意思，因為我……其實我們都儘量讓他們講啦！應該大概是 15 到 30 分鐘，而且還有……委員，是不是允許我先這樣做報告，到時候到您辦公室都會有一些相關的資料給您看，謝謝。

王委員育敏：我會問這個問題，就是我要知道衛福部是不是認真、確實地調查，因為調查的過程非常重要，從今天 6 頁的報告中，大家都看不到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所以調查的過程有沒有足夠的時間，讓當事人可以做足夠的反映，其實這是非常地關鍵，因為這份報告大家都看不到事實，所以大家才會有這麼多的疑問。另外一個是 8 案當中，只有 3 案成立，5 案沒有成立，報告當中也沒有去載明不成立的原因為何，坦白講，這一份報告簡化成這樣子，難怪委員不滿意啊！因為大家「霧煞煞」，看到你只有懲處，但發生什麼事情，大家還是完全得不到資訊；你們剛剛說是要保護這一些申訴者，這個我當然贊成，因為他們是受害者，他們今天好不容易鼓起勇氣出來檢舉了，但是他為什麼要出來檢舉？因為忍無可忍，而檢舉之後，他要的是一個什麼？是一個公平正義、是希望衛福部還他一個公道，讓他以後可以安心在這個職場，不要受到長官不當的要求跟對待，甚至是霸凌，如果你的調查報告沒有還給當事人一個應有的公道，以後會造成什麼？寒蟬效應，即申訴了也沒有用啊！今天花那麼大的力氣、輿論討論這麼久，結果我去申訴了，這 5 案當中，我特別關切的是這 5 案為什麼不成立？坦白講，申訴要很大的勇氣，但是如果用這麼大的勇氣，也訪談了、也講了，結果最後你就告訴當事人不成立，你知道那個會有多挫折。

過去我也在地方服務過，我處理過性騷擾相關的案件，你知道有的當事人，當他被宣告性騷擾案不成立的時候，是他憂鬱症的開始，因為他覺得他都鼓起勇氣跟政府單位申訴，結果調查委員調查完之後，簡簡單單說「不成立」三個字，他就要痛苦一輩子。所以我要提醒部長、提醒次長，我們應該要站在申訴者這一方，當今天他是長期的被欺壓跟壓迫之後，才反映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贊成你剛剛講得勿枉勿縱，但是請你更要站在每一個鼓起勇氣、已經要跟你們投訴的這些人的立場想一想，他今天是鼓起多大勇氣才敢講這件事，就像你們剛剛說你們是要保護他，這個我贊成，因為他是鼓起很大的勇氣，但如果你的結果是讓他極度失望的話，你要知道那個後座力有多強，沒有憂鬱症的可能會變有憂鬱症，因為他覺得無望了，他都花那麼大的力氣去爭取了，結果是被打回票。請問兩位，你們有掌握這 5 案不成立的理由，你們覺得真的是充分嗎？這些調查委員的調查真的夠仔細嗎？我要你們特別關注的是不成案的 5 個案子，你們每一案都有仔細地瞭解嗎？

呂次長建德：總召還有報告委員，我想分兩點來說明。其實之前我在臺中也當過社會局長，您剛剛所說的，像性侵害、性騷擾等等這些，基本上也是我的業務範圍，相關的報告就像您所說的，如果沒有成立的話，對於提起的人，事實上都是另外一個打擊。

王委員育敏：是。

呂次長建德：我們確實也都是抱持同樣的心情，同時也要利用這個機會，就是要還給被相對的人一

個應有的公道，來建立我們的職場環境，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我跟委員報告，剛剛也已經有一個決議，到時候我們會將報告帶到委員的辦公室，讓委員來親自審閱，我想這個部分，等到看完之後，調查委員在整個過程裡面，他的調查還有為什麼不成立的相關理由，調查報告書裡面也都有非常具體的呈現。

王委員育敏：次長，我要問你的是作為召集人，你都認同嗎？這 5 個案子，你有仔細地去瞭解過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都有詳細地去瞭解這 5 個案子，我可以作證，我也可以保證。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可以背書說，這 5 個案子沒有冤枉、不是霸凌案？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王委員育敏：你會背書？

呂次長建德：我會背書。

王委員育敏：好，那我們就等著看你們的內容是什麼。

呂次長建德：好的。

王委員育敏：因為我真的要提醒你們，天秤的兩端不要傾斜了。

呂次長建德：是的，當然。

王委員育敏：今天會站出來的這些人，我覺得是因為他受到了冤屈，也受到了壓迫，他才會站出來。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的調查過程一定要非常地公平。

呂次長建德：是。委員，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時間的部分，因為我們調查人數非常眾多，還有時間必須非常緊，我們必須要在社會期待……

王委員育敏：所以到底有沒有調查完整啊？

呂次長建德：有！報告委員，我們調查完整，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甚至連……

王委員育敏：離職的、轉調的都有約訪嗎？

呂次長建德：離職的部分有，還有因為……

王委員育敏：轉調的呢？

呂次長建德：有。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時間甚至已經利用到晚上還有假日，我們也都請委員、拜託委員他們前來，所以真的是每分每秒，我們都善用、極大化他的時間。

王委員育敏：好。我要求的就是一定要符合真相，沒有掩蓋，也沒有偏袒，這樣的調查報告才能讓大家信服，所以你們後續提供這份完整的調查報告，我們會仔細再來看。

呂次長建德：好的，感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另外一個，你們這一次霸凌案的處置，不如勞動部 2.0 版，看起來你們的標準其實是不一致的，在勞動部裡面強迫跑步是霸凌，你們強迫深蹲兼報告不是霸凌，用言語去叫人家輕生的這個，只有申誡兩支，長照司強迫運動的這個是小過一支，我就不知道你們懲戒的標準是什麼？你們最終做出的這個懲戒是由什麼單位做出來的？是人事單位嗎？

呂次長建德：不是，報告委員，其實誠如剛剛我所說的，我們在這裡面……

王委員育敏：這也是調查委員？

呂次長建德：對。

王委員育敏：不可能吧？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就是調查委員。

王委員育敏：調查委員有熟悉公務體系的，你不是說他們是專家學者嗎？外部的專家學者要怎麼告訴你們那個懲處範圍？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在這裡面……

王委員育敏：這個你們要有自己的意見。

呂次長建德：不，基本上，整個調查程序都有按照它所蒐集的主客觀資訊和訪談的資料，之後再做出裁決。

王委員育敏：懲處怎麼會是委員來建議呢？

呂次長建德：對，他們是調查報告書出來之後，然後再經過兩道程序，第一個是由我親自主持，我們跟學者專家經過詳細的討論後，然後再做出相關的決議，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決議完之後，還要送我們安全防護衛生小組來做審議，最後審議……

王委員育敏：要記小過或申誡？要不要記大過？要不要降調？這個怎麼會是屬於外部專家委員的職權？

呂次長建德：對，他們是建議，他們建議完之後，經過我剛才說的安全防護衛生小組，最後是考績會。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沒有看到你們這個懲處標準是不一的嗎？

呂次長建德：對，因為他的情節輕重不一。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是說，讓人家輕生的這種不當言語是比較輕的？然後深蹲是比較重的？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經過我們的調查，所謂的「輕生」等等這些是指，當時他在指導同仁，你在做整個相關業務時，你必須要先自己處理。

王委員育敏：次長，容我提醒你，會用言語霸凌別人的人，這是有他性格上的問題，這不會只有一次，也不會是單一事件，而且剛剛已經有委員具體的指出來，在他擔任組長的期間也有同樣的情況，所以我才會懷疑你們問的對象到底是誰，如果說他只是突然冒出口，但是一個人不會突然蹦出那麼嚴厲叫人家輕生的話，這跟他原來的某一個性格是有關係的，所以你們真的有鉅細靡遺地去訪談嗎？就像勞動部的謝宜容，他長期以來就是這個樣子，他不會突然只講一句話去霸凌別人，沒有這件事情，他的風格就是這個樣子，所以謝宜容一開始也說吳姓員工跟他完全沒有關係，他還有請律師發聲明稿，結果勞動部第二次的調查，部長下令要嚴審調查之後，結果反轉了，而且是大逆轉，是有關的，因為這是從工作上的壓迫延續下來的，所以我要提醒部長跟次長，你們在處理這件事情時，你們一定要放開你們心中的包袱。

呂次長建德：一定，當然。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衛福部裡面有很多的一級主管大家都很辛苦，但這是一回事，如果他在過程中

有不當的管理、壓迫，甚至是霸凌，然後讓底下的員工更辛苦，那他就不適合擔任這個主管，主管是要帶領員工，而不是壓迫下面的員工。

呂次長建德：我完全同意，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個一定要切割開來處理，但是我看到你們現在的懲處內容，你們就是沒有一致的標準。坦白講，你們就是沒有一致的標準，跟勞動部比起來，你們是比較輕，你們是輕輕放下，我不知道這個原因是什麼，但是我覺得應該要處理。

最後，我提醒，不只是你們公部門的霸凌，還有醫院的霸凌也層出不窮，我要具體的建議，醫院這個部分也一定要處理，其實醫護人員也非常辛苦。醫師公會已經要求，霸凌的申訴機制要納入評鑑的項目，部長，你應該要表態，這件事情你贊成？還是反對？

邱部長泰源：我同意。

王委員育敏：同意，好，我希望醫院這個體制也不應該有這個情況，之前我們也看到有護理師遭到霸凌而自殘，這也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所以未來應該要建立一個機制，讓我們的醫護人員可以在一個健康的環境，不被霸凌、欺壓的環境裡，安心為國人的健康來努力，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是，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全力來努力。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和部長。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3 時 23 分）謝謝主席！主席，不好意思！先會議詢問一下，今天衛福部來的官員，長照司司長有來嗎？

邱部長泰源：司長請假。

黃委員國昌：司長請假，請問主席有准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報名單。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是怎麼樣？行政部門報名單，不管主席准不准？只要你有報名單，連主席都不知道，就可以不用來？沒有，我要先確定一下規矩，現在的規矩到底是怎麼樣？我們委員會開會的時候，行政部門只要報名單，不用經過主席同意，想不來就不來，是這樣嗎？社保司的司長有來嗎？

呂次長建德：現在是代理司長。

黃委員國昌：現在是代理司長，所以現在的代理司長是本來的副司長嗎？

邱部長泰源：沒錯。

黃委員國昌：那本來的司長呢？

邱部長泰源：他被調離社保司，所以今天沒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先調離社保司，所以今天也不用來？我很尊重主席，只是有的時候主席你人太好了，你真的人太好了，他們沒有經過你的同意，說不來就不來，我某個程度也是幫主席打抱不平。我希望以後衛福部請假要先問過主席，這個基本的態度應該要建立吧！

來，有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衛福部發生霸凌案讓大家都很痛心，早上質詢的人非常多，我們先回顧一下，當初賴清德總統也好，卓榮泰院長也好，他們跟臺灣社會都做出了莊嚴的承諾。甚至卓榮泰還說什麼？卓榮泰說，他要求各部門機關瞭解內部有沒有霸凌，有的話一個禮拜內完成調查，依法處理，卓榮泰講的話算話嗎？請教部長。

邱部長泰源：當然算話。

黃委員國昌：當然算話，他要求的時限是多久？

邱部長泰源：我們的確在一個禮拜，當時事件發生後我們開始調查，一個禮拜後我們有初步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做的時間上，是卓榮泰搞不清楚狀況，連人總的那個處理指引和時限有多少都搞不清楚，當一個行政院院長，做這種政治性的發言，現行法規是一個禮拜嗎？現行法規如果不是一個禮拜，那我把它當成是行政院院長對於行政院所屬機關內部的自我強化要求。

邱部長泰源：是。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現在這個內部的強化自我要求有做到嗎？我公開問這個問題就好了，是不是有做到？大家去對時間，卓榮泰講的話到底算不算話？更可笑的是什麼？你們的結果出來了，但為什麼今天有這麼多委員關心？社會譁然，有官職的、主管的統統不成立；沒有主管職的統統都成立，抓小放大，部長，這樣的調查結果你滿意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都是秉公處理，依法辦理，然後調查小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不用講官話，我就直接請教你，你個人做為衛福部的部長，這樣的調查結果你滿意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尊重調查小組，尤其是我們外部專業調查委員的建議。

黃委員國昌：當初前勞動部部長何佩珊也是這樣講的，做一個部長要有擔當，這樣的調查結果你滿意嗎？那你就勇敢的拍胸脯說：「我非常滿意嘛！」。

邱部長泰源：我尊重調查委員的意見，如果有新的事證，我們再繼續調查。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請教，上班時間要員工深蹲、伏地挺身，這個是 OK 的嗎？來，請教部長。

邱部長泰源：好，這個我回答好了，這件事情是發生在 2022 年 12 月，因為這位新進同仁……

黃委員國昌：只有一次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只有一次。

黃委員國昌：其他都沒有了？只有這一次？所以現在見諸……

邱部長泰源：就我們調查，就這麼一次。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我們一樣一樣來。

邱部長泰源：好。

黃委員國昌：這位司長逼員工深蹲、伏地挺身，依照你們目前調查的結果，在他擔任司長的期間當中，只有一次，沒有別次了，是不是這樣？是嗎？

邱部長泰源：調查的結果是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這樣子的調查結果，部長，你認可嗎？為什麼我今天問司長為什麼沒有來？自己的事情自己不敢面對喔？如果調查這麼嚴謹、這麼坦蕩蕩，連來國會備詢的勇氣都沒有，還是你們整個衛福部幫他擋在前面？只有一次？只有一次？其他在媒體上面見諸報端的，我現在直接看後面，有深蹲值星官、深蹲聽訓、深蹲姿勢不對、聽短講聽到雙腿發抖會被糾正，這個全部都是不實爆料，是嗎？如果只有一次的話，倘若你們的調查結果是真的，我只有一個結論，所謂見諸報端的跟外界投書爆料的這些內容全部虛偽不實，這個是調查小組的結論嗎？

邱部長泰源：這個請召集人呂次長來說明。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黃國昌委員對本案的關心跟垂詢，我想……

黃委員國昌：客氣的話不用講，直接回答問題就好了。

呂次長建德：好，伏地挺身就是一次。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些爆料全部都不實，伏地挺身一次，深蹲幾次？

呂次長建德：深蹲的話，大約是從 2024 年 5 月的時候開始，然後……

黃委員國昌：總共有幾次？

呂次長建德：我們平常都會有健康操時間，然後是以鼓勵大家的方法……

黃委員國昌：所以用鼓勵的方式，同仁都很高興，樂於接受鼓勵，是這樣嗎？

呂次長建德：目前依我們的訪談，總共有 14 個，裡面有 13 位可以理解，但是確實有 1 位新進同仁覺得不習慣……

黃委員國昌：13 位可以理解，是真的可以理解嗎？

呂次長建德：所以我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見諸報章媒體上面的爆料，全部都是只有一個人抱怨，其他的人都覺得很 OK，是這樣嗎？

呂次長建德：老實說，我也覺得這個司長這樣，是整個管理上面嚴重過當。

黃委員國昌：現在把規矩講清楚就好了啦！把規矩講清楚就好啦！

呂次長建德：沒錯。

黃委員國昌：長官可以要求屬下深蹲、伏地挺身嗎？可以還是不可以？

呂次長建德：絕對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絕對不可以嘛！

呂次長建德：沒錯！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一樣一樣講清楚，那你們的報告講什麼？講說是用鼓勵的方式一起運動，調查小組認定沒有強迫，這個結論，部長，你滿意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請問部長。

部長，這個結論你滿意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就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次長，自己當召集人，他要幫自己調查小組的報告，捍衛他的立場，我尊重。雖然我不同意，但我尊重。但我現在請教的是部長，整個衛福部的同仁都在等你一個基本的態度。可以這樣做嗎？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如果有運動時間，應該要尊重每一個同仁他們自由的活動方式，所以如果有任何強迫去做特定的或太超過……

黃委員國昌：那你覺得司長都這樣下令了，同仁有沒有覺得被強迫？還有深蹲值星官喔？部長，我跟您交換一個意見，我們將心比心，今天我們立委監督行政部門，幫我們基層的公務員發聲，我們將心比心，我今天如果在質詢的時候請你深蹲，我請你伏地挺身，你一定會覺得這個立委一點道理都沒有，濫用職權，憑什麼要你深蹲，憑什麼要你伏地挺身。我們將心比心，我相信這樣子講部長應該可以認同。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

黃委員國昌：當然嘛。那每一個人都是一樣嘛。衛福部有司長官威很大，還有深蹲值星官喔。結果大家為什麼對你們衛福部的調查報告意見這麼強烈？你看嘛，第一個，調查報告全文不敢提供給立法院，說是要保護同仁，你們在討論臨時提案的時候，我人雖然沒在現場，我都透過院內的視訊在看你們的討論，其中一個理由是什麼？是怕同仁有心理壓力，怕有人按圖索驥去找到那個同仁，那我現在就有一個問題，找到那個同仁，然後呢？他會被誰壓迫？他會被誰秋後算帳？如果按照你們今天調查報告的結論，這一些主管職，每一個人繼續當主管，都沒有問題，那代表了什麼？代表了今天部長幫這些主管背書，他們繼續當主管，絕對不會有秋後算帳，絕對不會繼續霸凌同仁，你們調查報告的結論跟整個臺灣社會講的就是這一件事嘛，他們可以繼續當主管，部長背書 OK，沒有問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怎麼會有人擔心會被秋後算帳？連你們自己都沒信心了嘛。所以才不敢公布調查報告嘛。部長，我有沒有講錯？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去識別化以後，今天的結論我們會去向每一個衛環的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那非衛環的委員呢？

邱部長泰源：如果有要求，我們願意去報告。

黃委員國昌：好，那我現在要求來報告，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順便講清楚。

邱部長泰源：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標準怎麼跟勞動部差這麼多？勞動部的謝宜容是叫大家跑步，勞動部的調查報告認為不可以這樣做，沒有擦脂抹粉，結果你們衛福部的報告標準很特殊，說是鼓勵同仁運動。部長，會不會覺得你們衛福部的標準太寬？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都是調查委員專業的認定。

黃委員國昌：真的喔？這樣子的認定，你覺得很專業喔？所以是勞動部那邊的不專業就對了，是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

黃委員國昌：整個政府機關可以有不一樣的標準喔？

邱部長泰源：認定的可能不是只有用一般的看法來認定一件事情，不是只有單單一件事情，而是看整體是不是一個不好的環境、不愉快的環境。

黃委員國昌：來，我請教部長，你在一個工作環境裡，司長三不五時就要大家練深蹲，你覺得這個工作環境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如果是在必要、在健康的……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在必要、在健康？

邱部長泰源：在健康的時間，帶著大家運動，那是一回事，如果強迫做比較超越大家的體力或不喜歡的動作……

黃委員國昌：司長都開口了，下面的人敢不照著做？

邱部長泰源：當然這個都是……

黃委員國昌：不用擔心考績喔？

邱部長泰源：是行政失當。

黃委員國昌：不用擔心升遷喔？不用擔心在長官面前有沒有關愛的眼神喔？公務體系的邏輯是這樣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委員的考量我都支持、我都了解。

黃委員國昌：今天有很多委員針對這件事情提出質詢，我相信部長感受很強烈，大家對於衛福部這種官官相護的態度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邱部長泰源：我們絕對不會去官官相護，有多少證據就辦多少。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有官官相護，社會上有社會上的評價。

邱部長泰源：我保證絕對不會官官相護。

黃委員國昌：做出來的結果就這樣啊！你現在的說詞跟前勞動部部長有什麼差別？當初前勞動部長不是說尊重專業小組、尊重外聘委員，結果呢？結果呢？

邱部長泰源：我想，沒關係，我們的調查報告都可以經過大家來考驗。

黃委員國昌：可以經過大家的考驗就公開嘛。

邱部長泰源：我們第一個階段先跟各位委員報告，不管是衛環的，或者是希望來瞭解的……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啦，到時候你們來說明，所有接到的投訴、所有看到的檢舉，我們一樣一樣做事實查核，我們一樣一樣做事實查核，如果裡面有調查小組該認定沒有認定、該考慮沒有考慮，被具體抓出來的話，部長，承諾重啟調查，可不可以做到？你如果這麼有信心，就不用擔心被檢驗，到時候來我辦公室說明，我一樣一樣對，有該處理沒有處理、該考慮沒考慮，就重啟調查，可不可以承諾？

邱部長泰源：如果有新的事證，或者是……

黃委員國昌：不用新的事證嘛！既有的事證沒有考慮就應該重啟調查了，不是嗎？是吧？

邱部長泰源：如果有多的補強的證據，我們願意繼續來調查。

黃委員國昌：OK，好。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謝謝部長。

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39 分）主席，有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辛苦了。

邱部長泰源：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衛福部是要對人民、弱勢者、個人、兒少、家庭服務，你們有保護司、照顧司、心理健康司、社工司，然後發生這樣的一個霸凌的事情，真的是……所以，次長，衛福部的標準要比一般的部會更強化，那個標準要更嚴謹、更嚴格。衛福部的工作人員、員工，除了公務員的部分之外，我們看，超過八成的社工遇到職場霸凌、言語霸凌，你想想看，受到言語、職位、社會霸凌的比例這麼高，那我們怎麼能期待、怎麼能夠安心讓你們整個社工體系照顧個人、家庭、兒少、老人等各方面，尤其是心靈需要被協助的人？所以真的是要好好地處理，除了衛福部的公務人員受到職場霸凌這件事絕對要避免之外，社工他們是第一線的人，所以這部分更是需要去加強。部長及衛福部各位長官，尤其是社工司司長，這個部分確實是一個需要加強的地方，更是第一線直接對人民影響的部分，所以我針對這個部分來做這樣的勉勵。

邱部長泰源：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看文健站，現在原住民的文健站已經有 519 站，原鄉 425 站、都會區 94 站，這些文健站的經費都是由長照基金來支應，以原鄉部落來講，我們的部落總共有 740 個，原鄉的文健站有 425 個，還差很多，還要增加很多文健站。就都會區而言，都會區現在有 94 站，我們原住民的人口已經有一半以上在都會區，50.96%在都會區居住，所以原住民族的文化健康站需要去加強，要加強的方式很簡單，就是要增加經費給原民會，從長照基金去支出。我們看長照基金 114 年度的預算，跟 113 年度的預算相比，長照基金在 114 年度增加了 50 億 8,570 萬 7,000 元，而原住民的文化健康站的預算只增加 1 億，這個比例差距很高，預算增加了五十億八千多萬，然後原住民的文健站預算在長照基金裡面只增加一億，所以這個部分可以從其他的經費……

邱部長泰源：可不可以請長照司跟您報告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

吳副司長希文：是，主席跟委員好。有關於文化健康站的布建，的確我們也非常重視跟支持，長照基金也都會挹注相關的經費，現在大概都是原民會提送相關的一些經費需求跟一些計畫來部裡面，我們會做經費相關的核撥，所以後續如果還是有這樣的需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事實上原民會每一次提報的情形是這樣，你給我多少錢，我就只能做這麼多，事實上申請文健站的團體很多，但是因為你只給他這麼多的錢，所以他就只核這麼多，是這樣。所以剛才副司長提到原民會是報得少了是不是？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吳副司長希文：應該是說，原民會還是會去規劃要在哪一些地方做文健站的布建，然後來提相關的

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你們可以請原民會說需求多少，我可以增加這樣的經費，因為你們現在預算給他們這麼多，就已經匡在那邊了，所以他們就只做這麼多。因此這個部分，希望……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去瞭解一下，不要先匡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邱部長泰源：那就無法照顧到整個需求，應該是以需求為導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要請衛福部多多協助。

邱部長泰源：來溝通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另外，本席在 9 月就發文，提到文化健康站的照服員及廚工的薪資要比照軍公教調薪 3%，馬上 1 月就要到了，到底要不要加薪？比照軍公教，可以嗎？部長。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在處理。長照司講一下。

吳副司長希文：針對這個部分的調薪，現在我們部裡面也有在做一些討論、研議，我們會儘快回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太久了吧！你們已經研議最起碼兩、三個月了，一直說研議中、研議中，一開始我收到你們回復說在簽核中，還簽那麼久，莫非部長或次長一直壓著？

吳副司長希文：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一些因素，我們也會整體來看會不會影響到其他據點相關民間單位聘用員工的薪資，我們整體去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不是簽核中嘛，所以你們還在……

吳副司長希文：其實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在承辦人的手上是不是？

吳副司長希文：沒有，沒有，我們其實已經整體做過一些相關評估，現在也是在部裡面做相關的程序，去做討論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什麼時候會有結果？無法回答？

吳副司長希文：我們儘快。

邱部長泰源：因為牽一髮動全身，就是擔心這樣子，不然的話，應該要調就要調，但是調的話，是不是其他的單位也會有相同的效應，可能他們在評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都要。

邱部長泰源：都要的話，當然就會有預算方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預算沒問題，這一次增加五十億多，好不好？明年度增加了五十億多的長照基金。

邱部長泰源：我想文化健康站照服員和廚工應該是我們要關心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要答復，多久？

邱部長泰源：好，一定儘快、一定儘快，回去馬上看能做到什麼程度，再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好，謝謝鄭天財委員，我叫他要幾億要喊出來，他不敢喊。謝謝部長。

來，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3 時 48 分）謝謝英明的召集人，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延續剛剛的議題，文化健康站的照服員和廚工，其實這個你應該可以很放心地來答應，因為尤其我們在城市中的城市，還是有很多人需要照顧，所以如果說依照這個比例 3%，在我們整個通膨來講，這個是完全必須的，所以你剛剛還是沒有辦法很直接地回答，你說會儘快、儘快、儘快，那你總是要說一個 deadline 的時間點在哪裡，讓人家有所準備跟依歸，可就可，不可就不可，你說儘快、儘快、儘快，快、快、快，快到什麼時候？多久時間？告訴人家嘛，對不對？都要過年了。

邱部長泰源：最重要的考慮點是怎麼樣，我想一定有……

楊委員瓊瓔：不管考慮怎麼樣，你總是有一個時間點可以應許給人家，現在沒有要求你說加或不加，加的話要加多少百分比，沒有這樣子，只告訴我們要充分地讓你們研議，什麼時候可以告訴人家？

邱部長泰源：現在已經是 12 月中，12 月底好了。

楊委員瓊瓔：你要告訴人家嘛！不然大家這樣子，沒有答案不行啊。多久時間？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事情的關心。不過因為……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們時間。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因為現在真的像部長剛剛說的，是牽一髮動全身……

楊委員瓊瓔：剛剛部長回答說 12 月底，那……

呂次長建德：這個要做總體的衡平性考量，我們會趕快來……

楊委員瓊瓔：好，沒關係，請你告訴我們時間。

呂次長建德：我們會趕快來……

楊委員瓊瓔：這個快、快、快，你加一個「趕」，那到底……

呂次長建德：其實這個裡面……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們時間，沒關係，你告訴我時間。

呂次長建德：這個真的是牽一髮動全身。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時間嘛。

呂次長建德：這個很多要很謹慎來衡量。

楊委員瓊瓔：謹慎來衡量，我請問，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得到答案？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會謹慎來衡量。

楊委員瓊瓔：本來是快、快、快，趕快，現在變成要謹慎。沒關係，你應該要有……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因為這個牽涉到很多……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請回答。部長，我們大家理性討論，但是你還要有一個時間，因為一直在講，完全沒有一個時間點，我們如果只要求時間點都聽不到，那我們接下來要怎麼執行？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們那個……可以或不可以，不可以就去找原因。

楊委員瓊瓔：對啊、對啊。你有當過民意代表，你就知道百姓的需求。

邱部長泰源：委員的希望是這樣子，我想我們在 12 月底來把這個答案先呈現。

楊委員瓊瓔：好。

邱部長泰源：後續要努力。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部長。12 月底我們等著看、等著聽，文化健康站照服員及廚工是不是要加薪，給我們一個答案、方向，要加或者是不加，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好。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部長，我要跟你討論霸凌的事情四處延燒，你這一次的調查報告，就好像繼續放火，8 件裡頭只有 3 件成立，而且都是非主管的在處分，司長級的都輕輕放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是不是在縱容霸凌文化？是不是要讓基層的公務人員繼續煎熬？我相信你絕對沒有那個心，所以本席要求你公布調查報告，因為資訊在你的報告當中根本是沒有的，所以你要重啟調查，一一來說明，否則我看社會大眾跟國會都沒有辦法接受。部長，你的看法呢？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剛剛已經有決議了，我們會去識別化以後，到各個委員的辦公室去報告，因為這個牽涉到裡面有很多人被訪談……

楊委員瓊瓔：本席贊同這個方向，你們剛剛有作決議，那本席要瞭解……

邱部長泰源：衛環的委員及想要瞭解的委員，我們會儘速去報告。

楊委員瓊瓔：對，本席要瞭解。

邱部長泰源：那我就到委員辦公室報告。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定要好好地保護需要被保護的人嘛。

邱部長泰源：一定、一定。當然、當然。

楊委員瓊瓔：部長，錄音帶都已經被揭露了，我相信你聽過了，內容說：你們必須要先自殺，你等人家來他殺，你要先自殺啊，你一定要先表示你的誠意啊。還有一個說要自殺還要先表示誠意的？這一些調查的結果是說什麼？「不當的比喻，尚不構成霸凌」，這種話都講得出來，部長，沒有辦法想像我們的基層員工、基層人員身心靈多麼煎熬，如果是你的家人或你的小孩碰到這樣的主管，你會認為他不是霸凌嗎？請做說明。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用詞的確非常不適當，但是據瞭解，當時是在講一個案件，意思是說如果你自己不把它弄好，就是等別人去報告的時候，會被別人修理。所以他的用詞是比較極端，但是絕對……

楊委員瓊瓔：你認為是極端的用詞？

邱部長泰源：長官不可能叫人家去自殺、他殺。

楊委員瓊瓔：影音呈現是如此，叫人家自殺，還要先表示誠意，這是哪門子的說法？

邱部長泰源：據我瞭解，所謂的自殺，就是自我要把事情弄清楚……

楊委員瓊瓔：所以資訊越來越多，部長，資訊越來越多，你應該要把這個好好地調查清楚。

邱部長泰源：有，這個我們非常……

楊委員瓊瓔：本席剛剛聽到你在答詢當中站起來說，在處理臨時提案的時候你站起來說，該調查的都要調查，要調查得水落石出，就是你說的嘛，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一定要調查得非常清楚。

楊委員瓊瓔：所以一定要好好查清楚。

邱部長泰源：毋枉毋縱。

楊委員瓊瓔：毋枉毋縱，一定要查清楚。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你們的報告內容說，霸凌申訴人必須要具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行政院的霸凌平台也是這麼說，也說要具名。所以本席要說，要具名，第一個，表示我們的行政能力顢頇無能，連調查的能力都沒有。第二個，就是要準備秋後算帳，你叫人具名，會引發寒蟬效應。這樣的決策是誰決定的？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沒有、沒有。

楊委員瓊瓔：誰決定的？

邱部長泰源：後面有補充，匿名者只要是能夠舉出事證跟他針對哪一個人，我們就是一樣去調查。

楊委員瓊瓔：也要調查嘛，所以不需要具名，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我們這 8 案應該大部分都沒有具名。

楊委員瓊瓔：請問，你們不需要具名，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不需要具名的，我們現在也都納入調查。

楊委員瓊瓔：所以也是要具名？

邱部長泰源：不用啊。

楊委員瓊瓔：到底要不要具名？

邱部長泰源：匿名的我們也調查。

楊委員瓊瓔：那要不要具名？

邱部長泰源：匿名的就是他就沒有具名。

楊委員瓊瓔：好，匿名的也調查……

邱部長泰源：當然最好是具名。

楊委員瓊瓔：最好是具名，所以就是要具名啊！

邱部長泰源：沒有，不具名……

楊委員瓊瓔：要具名，誰敢啊？

邱部長泰源：不具名我們也調查。

楊委員瓊瓔：不具名也調查？

邱部長泰源：對。

楊委員瓊瓔：但是你們也希望他們具名，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這是一般的規定。

楊委員瓊瓔：因為行政院的霸凌平台也就是要讓人家具名，所以本席要告訴你，這一次霸凌案之所以能夠在網路上面廣泛地討論，就是因為有匿名性，才能夠被廣泛地討論，讓媒體跟調查單位可以有線索去查，甚至也有人發文，明確地說他在公務體系，但是如果讓他具名，他根本不敢出面舉證或陳情，對不對？你也知道嘛，你當過民意代表，你也知道啊！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所以行政院也有說，只要有媒體報導或有訊息，有相關訊息我們都是要查、要處理。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有一個答案，現在行政院的霸凌平台是要具名，我也告訴他們要改。第二個，我們現在可以確認，衛福部雖然說希望具名，但是不具名的、匿名的，有舉證的，你們……

邱部長泰源：對，有舉證的。

楊委員瓊瓔：對，當然，就是這樣子的情況，你們也要調查，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有。

楊委員瓊瓔：這個要釐清楚。

邱部長泰源：沒錯，就是這樣。

楊委員瓊瓔：那你要去思考，到現在，你婉轉地說，如果是匿名的，但是有實際狀況可循者，你們都會調查，那你要去考慮，也要告訴行政院，衛福部都可以這麼做了，行政院也要可以匿名啊！

邱部長泰源：行政院長有這樣指示。

楊委員瓊瓔：行政院長有這樣指示，可是霸凌平台是要具名。

邱部長泰源：那霸凌平台……

楊委員瓊瓔：那你要告訴他，那個霸凌平台的具名規定要拿掉，你跟他很好，你告訴他，對不對？因為講的跟做的文字是要啊！

邱部長泰源：有些依法辦理以外，我們會強化它的……

楊委員瓊瓔：那你要告訴行政院長，你跟他很好，我知道，你要告訴他，衛福部都可以接受匿名，如果有實證，都可以接受，你要告訴他，不要讓行政院做的一套跟你做的又不一樣，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但是我們衛福部現在是只要有實證，有實證的我們就辦理。

楊委員瓊瓔：有實證的，不需要具名就可以查，我們確認這一點，非常好，因為我也可以理解，公務單位是怕有濫訴、濫查，怕打擊到無辜，這個本席也可以了解。

邱部長泰源：因為一查下去，說實在的，將影響公務的運轉。

楊委員瓊瓔：對，但是我們有政府的目的，不就是為了可以查明真相嗎？對不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保護需要被保護的人。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各種技術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對，對需要被保護的人，一定要保護，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一定要、一定要。

楊委員瓊瓔：這一定要的。所以本席要在這裡跟你說明，現在你們認為要不要去修法？因為目前霸

凌的這個案子還沒有很明確的法，所以經過了這麼痛苦的個案，我們應該可以專案去研擬，組一個 team，去研擬到底是怎麼樣認定。本席也不希望社會大眾一直質疑我們政府，本席更不希望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有被霸凌而無處申訴，沒有申訴的管道，對不對？你一直點頭，你絕對認同本席的說法，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也希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去修訂法律？請教。

邱部長泰源：對，剛剛委員所提的建議，我們經歷了這樣慘痛的教訓，我們要思考怎麼樣讓職場跟社會更好，我們跟權責機關……

楊委員瓊瓔：你要組一個 team，好好地研擬讓大家可以放心。

邱部長泰源：來討論。

楊委員瓊瓔：來討論，也就是修訂法律，可以讓所有的……

邱部長泰源：修訂法律，就是有權責的機關……

楊委員瓊瓔：有權責，所以讓工作者大家都能夠放心。

邱部長泰源：謝謝，這是我們一起努力的目標。

楊委員瓊瓔：至少有一個嚇阻的作用嘛，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一定要往這個方向來改善。

楊委員瓊瓔：認同這個方向吧？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去組一個 team，好好地去研擬，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衛福部本身內部也會來精進，也會跟各個權責單位互相研議。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請盧縣一委員。

盧委員縣一：（14 時）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好。我們都是醫生，我想衛福部這樣的一個部門，聽到衛福這兩個字，如果你是一個一般的年輕人，想考公務員，然後選擇來衛福部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要去照顧人？是不是要去處理心理健康問題、長期照顧問題或醫療問題？結果到了衛福部這個單位，看到那麼多霸凌案，年輕人會怎麼想？他們還要來這裡幹什麼。看到現在的調查報告，只有 3 個成立，那麼多不成立，然後被處分的人都不是主管，你有沒有想出一個解決的方法？這幾天你有沒有想出一個解決的方法？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我們調查小組裡面的專家，經過問卷及深入訪談，取得客觀證據，還有依照法規所訂出來的一個結論，雖然有些可能沒有到達職場霸凌的程度，但是可能因為行政不

當，或者是領導不好、不當，也都有分別給予記過或申誡。

盧委員縣一：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可能是主管太想升官了，一直想要講求績效，所以都不管這些員工的生死或感受？那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機制，如果他當了司長或是主管級，就讓他 2 年到 4 年輪調一個單位，不然如果他們碰到一個科長是非常嚴謹的，然後這個科室裡面永遠都是處在高壓狀態。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正常的輪替？是不是有這個可能？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一定會改善，以精進整個申訴的管道。

盧委員縣一：OK。

邱部長泰源：所以如果有……

盧委員縣一：我最近比較忙，比較少看 email，結果我這兩天看了 email，就收到了一個衛福部同仁的投訴，我唸一下：衛福部會計處科長霸凌同仁，先前被投訴的時候，主計總處總推給衛福部會計處自己處理，又是一個球員兼裁判的案子，被霸凌者已超過數十人，也未見正式立案調查，主計總處跟衛福部會計處根本就是官官相護，會計處長還以面談的名義找同仁聊天，實際上是在抓投訴的人，而不是去處理霸凌同仁的某某科長。我收到的這個陳情案是有具名的，只是如果你們私底下找我，我會給你們。他還說：是不是要等到我在衛福部大樓 6 樓會計處用生命做最沉重的控訴才要處理？衛福部會計處至今仍沒有任何作為，科長沒有做出任何實質處分，處長只是想著升官，所以能拖就拖，等輿論過了，再輪調到其他的部會，這樣就不用負督導不周的責任，然後不願意傾聽同仁說的，只願意相信鱷魚的眼淚，這樣的處理態度，這就是造成某某科長一而再、再而三霸凌同仁不收斂的溫床，會計處的長官就是共犯，希望委員能救救我們，澈底制止這種行為。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唸的這一篇，我看到以後非常驚訝，我想怎麼到了這個時代還要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尋求協助？這是我的 email，他還可以找到我的 email，他也有具名，所以會後我可以把資料給你。

邱部長泰源：可不可以容會計處說明一下？

盧委員縣一：好。

張處長育珍：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同仁的投訴，其實我們之前已經收過非常多的投訴，我們事實上也有特別去處理，我們訪談同仁的目的其實不是在抓投訴者，而是在瞭解是不是有霸凌的事實，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我們都會再告訴同仁說，同仁如果確實認為這個科長有霸凌的事實，請他循正式的管道，讓我們去立案調查。到目前為止，因為投訴的狀況非常多，我們為了要方便部裡面可以去立案調查，還有確保目前在職的同仁願意坦誠地陳述他是不是真的有遭到霸凌，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先把這位科長調離現職，已經做了這樣子的處置。

盧委員縣一：這位是張育珍處長嗎？

張處長育珍：是。

盧委員縣一：OK。因為我看到這 8 個立案調查的結果裡面沒有會計處，所以我今天會特別提出來，是這個原因。

張處長育珍：主要就是因為這一份是匿名的投訴案件。還有，事實上我們也針對這個科長做了一些必要的調整跟處理。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

第二個，我昨天在金門成立服務處，我到金門其實最直接相關的當然就是金門醫院的問題，所以昨天我到金門，有人就直接向我陳請，我稍微唸一下陳情書，陳情人說：氣到不想隱藏了，對！就是金門醫院，醫生們跟長官們動動腦袋想一想，一家地區醫院一次有將近 20 位護理師要離職，到底是為什麼？是因為醫師們不斷壓榨、霸凌護理師。對，就是霸凌。也就是說，他們認為他們被醫院霸凌，然後造成一次離職 20 位護理師，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做一個調查。還有壓榨他們的留任獎金，還有如果工作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不算加班，這樣的加班情況是不是就是他們所謂的不平？請衛福部立案調查。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一定立案調查。請執行長報告一下。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報告，金門醫院歷年護理人員離職，在民國 111 年大概 18 個，民國 113 年就是剛剛提到的有 13 個，其實離職率這幾年都差不多，都小於 1%，跟委員特別報告一下，離職率在我們照護司的平台裡面也都有明確的數據，所以沒有像委員提到的 20 位，這是第一個要特別說明的。

第二個，因為金門醫院是在離島偏鄉的醫院，所以我們有一個臺北榮總的 IDS 計畫，有醫師過去，那當然這個部分的一段期間可能是兩個月或是半年，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責成金門醫院，要給支援的醫師更多的教育，我們也要請他們好好地善待護理人員，這個部分醫院已經有處理，有成立一個機制，就是在醫師、護理、專科醫師和專科護理師的工作協調，對工作的界定和需要有一個釐清。

有關獎勵金或留任獎金，據我們瞭解，其實金門醫院的獎勵金沒有比過去少，是有增加，留任獎金是縣府從離島建設基金支用，過去都是由金門縣府補助，但是離島基金因為金酒的關係比較少，所以今年由縣府從離島建設基金裡補助給金門醫院的部分減少，大概是打八折，所以他們的感受覺得是有少，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跟縣府溝通一下。

盧委員縣一：執行長，就根據他們的離職率、他們的留任獎金和他們的加班部分做回應，好不好？

林執行長慶豐：好。

盧委員縣一：下次給我書面的說明。

林執行長慶豐：好。

盧委員縣一：最後一個就是針對屏東榮民醫院被霸凌的護理師，他因為是跨性別護理師，疑似遭到霸凌然後自殘，現在還在加護病房，後續的處理是怎麼樣？

蔡司長淑鳳：目前已經有立案調查，正在調查中。

盧委員縣一：好，我希望如果有調查結果，也跟本席報告。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謝謝盧委員、謝謝部長。

吳春城、吳春城、吳春城委員不在。

張啓楷、張啓楷、張啓楷委員不在。

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邱鎮軍改書面質詢。

涂權吉也改書面質詢。

伍麗華、伍麗華、伍麗華委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陳瑩。

陳委員瑩：（14 時 11 分）非常感謝召委的等待，我請部長先上來。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我想要先請教一下，因為 10 月 9 日的時候也有跟部長拜託，針對文健站及巷弄長照站的照服員已經 5 年沒有調薪的問題，希望明年可以一起調整，當時部長也說會好好瞭解跟規劃，我要請教一下長照司，司長沒有來？

邱部長泰源：副司長。

陳委員瑩：副司長，因為今年加薪 4%嘛！明年加薪 3%，那衛福部有沒有跟你們說，說你附帶條件必須要增加多少業務，做多少績效之後才可以加薪？這樣子算加薪嗎？加薪應該是維持原來的業務量，然後有增加你的薪水，那叫加薪嘛！但是現在的加薪有沒有說你們要增加多少業務、增加多少績效之後才可以加薪？有沒有這樣的要求跟附帶條件？

邱部長泰源：我先報告委員，真的很敬佩委員為文健站大家的權益來爭取，這個部分的確我們在指示之下，我們都有在詳細地研議，研議當中因為牽扯了一些範圍，是不是請長照司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簡短快速。

吳副司長希文：是，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已經有整體在做評估，近期我們會儘快將相關的評估結果再跟委員做一個回復報告。

陳委員瑩：但我這邊的重點是，我剛剛講了一個概念，加薪就是原來的業務量，然後增加了薪水叫加薪嘛！如果增加了業務量，然後還要增加績效的話，那叫什麼？這算加薪嗎？有沒有這樣的附帶條件？或者你們現在不清楚？因為我有聽到這樣的消息。

邱部長泰源：我們瞭解這個狀況，我們會做整體的評估。

陳委員瑩：好，部長，我知道你們要做整體評估，但是我講的是我們對於加薪的定義，我們先在這裡釐清嘛！有必須要增加業務量才可以加薪嗎？如果說本來就是整體提高 3%、4%。

邱部長泰源：增加業務量，當然理論上是應該要加薪啦！

陳委員瑩：還有增加績效。

邱部長泰源：如果說大家有一個制度是一直隨著物價、隨著怎麼樣在上漲的話，我想這個也應該都要考慮在內。

陳委員瑩：好，我就做這個提醒，有這種附帶條件很奇怪，因為我們這次的加薪是整體的。好，謝謝，長照司請回。

另外，我們來看一個表，因為大家最近在討論霸凌調查這個部分，既有深度又有廣度，雖然我們不知道是誰給部長這樣子一個深度跟廣度的標準，但是我們看一下這個表，這個是你們目前公布，然後我們大家看到這個表，我這樣放眼過去，我唯一沒有辦法理解的是，這個社工司簡任視察職場霸凌成立，記過 1 次，長照司司長不成立，但他也記過 1 次，一個成立一個不成立，但是都記過 1 次，我們會有很多的疑問跑出來嘛！你這個表……

邱部長泰源：請我們召集人來說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目前主要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成立跟不成立，另外一個就是有關情節輕重，成立的話就要符合一般有關於霸凌的相關定義，人總有給我們一個，其實最主要我們是參考各個法院的判例啦！判例裡面大概有三個最主要的要件，第一個就是你在職場當中用權勢的方式，發生在職場上面；第二個是造成所謂的敵意性環境；第三個就是你對於當事人產生的貶抑，還有整個信心上的毀損，甚至必須要去身心就診的這些。事實上這是一個有關於霸凌的定義，根據這一個，我們訪談了很多很多同仁之後，然後還有相關的事證，我們才做出成立跟不成立，如果說不成立的話，其實這裡面可能也有一些管理失當，比如說像長照司司長等等這些。

陳委員瑩：把體罰說成運動的部分呢？

呂次長建德：對，雖然他沒有到霸凌那個程度，但是我們認定這裡面是有管理失當。

陳委員瑩：我是建議你們這樣子，好不好？因為你們給資料，其實我們也沒有很完整的資料，就是看到這個表嘛！你這個表其實會讓我們有很多的質疑，你這個表沒有寫好，你又不講清楚懲處是什麼懲處，所以就變成你們衛福部的調查沒有公信力啊！那衛福部調查，衛福部就等於部長沒有公信力嘛！我只是說你們這個表讓我們非常的疑惑，你就把它寫清楚，你那個表設計是不良的。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有詳細的調查報告，去識別化以後就會到委員的辦公室親自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時間有限，我們直接進入加熱菸的議題好了。2024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點左右，也就是今天，我的助理，負責加熱菸議題的助理從臺北火車站回到立法院的路上，好巧不巧就遇到了假署長，那我想要請問，因為他遇到假署長的時候，假署長在路上跟我的助理這樣講：「我很早就想在路上遇到你了」，他有面帶微笑，但是這話聽起來很恐怖耶！你們要找助理，請問各位在找助理，你們想要找每個委員的助理，你們會在立法院以外的路上說我很早就想遇到你了嗎？很想在路上遇到你了嗎？你們會嗎？會的舉手，正常應該是不會吧！助理很忙碌，整天都關在立法院，在研究室裡做研究，怎麼會有人，還是你們的假署長在路上這樣子跟我們的助理講，他又好死不死剛好是負責加熱菸議題的助理，哇！這話聽起來不寒而慄耶！我不知道平常你們哪位政務官或事務官在路上遇到助理都會這樣子講，還是他比較希望看到我的時候，這句話是想對我講的？說我很早就想在路上遇到委員了。

邱部長泰源：等一下我請吳署長去問他一下。

陳委員瑩：不是啦！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正牌的吳署長——你覺得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吳署長昭軍：我真的沒辦法揣測他的想法啦！

陳委員瑩：你覺得這樣問……

吳署長昭軍：但是我絕對不會這樣做，而且我也覺得滿恐怖的。

陳委員瑩：對嘛！我是說一般正常的人都會覺得不寒而慄啊！怎麼會這樣子問呢？我只是想要告訴你們，我在這裡公開講，我告訴你們，我的加熱菸的質詢部分，很精彩的部分都是我自己加上去的，如果很想遇到我，因為立法院很忙，我也幾乎都在研究室，再不然我就在委員會，所以如果想要遇到我的話，在院區都會遇到，那你如果真的遇不到，我們下班之後可能也會在路上遇到，我也歡迎你這樣子跟我講，好不好？

我要點出一點，就是說加熱菸其實有一個好玩的數據，在我們政府所有的稅收裡面，唯一負成長的是什麼？就是這一次紙菸的菸稅，它降低了 1.6%，部長你知道降低 1.6%是多少錢？

邱部長泰源：可能 3 億。

陳委員瑩：3 億，242 億……

邱部長泰源：對，1%。

陳委員瑩：3 億左右嘛！好，雖然只是降了 3 億，但是它有一個現象，意思就是說加熱菸即便被你們卡住，遲遲沒有真正的開放，即便修法通過它仍然沒有開放，但是奇妙的是，紙菸的菸稅還是降低的，這代表什麼？代表這是一個市場的需求，他們還是會去偷抽嘛！我上次不是跟你比了嗎？上看下看左看右看，那個抓不到的百億的稅都在這裡啊！所以你們卡那個是沒有意思的，你們卡到的真的只是政府的稅收，你們再怎麼卡都不會增加紙菸菸稅的稅收啦！所以我很不服氣董氏基金會說加熱菸是個假議題，部長，你覺得加熱菸是個假議題嗎？我不知道他們講這個是什麼意思，他上次有講抽紙菸的高中生越來越少了，難道這個才是真的議題嗎？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每一個議題都是真的議題，都是要好好地來研議。至於加熱菸的審查，其實國健署一直在協助相關的輔導，輔導相關的單位來……

陳委員瑩：好，今天我要點出的是，我每次上來講到加熱菸，我都點出重要的數據，上次是那個百億，這一次我點出 1.6%菸稅下降，加熱菸沒有開放，但紙菸菸稅是下降的，這個數據給你們參考，它背後的意義表示什麼？

我還想請教，菸害防制的工作到底是國民健康署的工作，還是菸害防制基金的工作？還是它是菸害防制策進會的業務？因為主要是這樣子，我想要釐清一下，菸害防制策進會是不是國民健康署的上司？是嗎？是還是不是？

吳署長昭軍：我想菸害防制法在國民健康署是主責單位，那部裡面有一個策進會，就是說我們整個菸害防制的時候有一個報告，部長是召集人。

陳委員瑩：對啦！但是它就是你們的……

吳署長昭軍：應該也不是啦！我是執行秘書。

陳委員瑩：也不是嘛！不是你的上司嘛！雖然部長是，但是這個策進會不是，所以根據衛福部菸害

防制策進會設置要點，召集人當然由部長兼任，執行長一人是由次長兼任，這個會的工作小組就是由國民健康署署長你擔任召集人，對不對？

吳署長昭軍：是。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策進會就是國健署的長官，也就是菸害基金會的頂頭上司啊！因為現在要審預算，本席想瞭解菸害防制策進會每年有多少預算可以使用，既然你們有設立工作小組負責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那就表示這個單位應該有預算來執行相關的工作，你們明確說這個單位每年有多少預算，然後錢從哪裡來，你們可以講一下嗎？

吳署長昭軍：委員指的是策進會這個單位是吧？

陳委員瑩：對。

吳署長昭軍：它就是一個臨時組織的會議而已，臨時編制的一個會議而已，諮詢會議。

陳委員瑩：臨時編制的會議，因為根據策進會 113 年度的會議資料，這個單位的經費應該是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嘛！是來自於菸害防制基金啊！

吳署長昭軍：它沒有特別的預算編列。

陳委員瑩：都沒有？

吳署長昭軍：對。

陳委員瑩：但是我是從你們 113 年度的會議資料那邊看來的哦！你們那個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還有菸害防制基金。

吳署長昭軍：我們是把整體我們做的菸害防制相關經費的編列及執行成效的業務報告，會在這個諮詢會議裡面做討論報告。

陳委員瑩：會在這裡做討論？

吳署長昭軍：對，因為部長是召集人，有相關的委員，必須要跟委員來報告我們今年的執行狀況跟明年度相關經費的編列。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那個預算統統都沒有？

吳署長昭軍：沒有。

陳委員瑩：都沒有預算？

吳署長昭軍：只有開會而已，一個委員會而已。

陳委員瑩：好，你們那個會議資料於會後一併提供給我們做參考。

吳署長昭軍：好。

陳委員瑩：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

伍麗華委員要求質詢 4 分鐘，3 分鐘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4 時 25 分）謝謝主席體恤，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因為我上次有關心過，原健法通過後的一週年之前，有成立了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

邱部長泰源：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到了今天，剛好又再滿一年，所以我很關心這成立的一年到底做了什麼，我也很關心到底我們應該做哪一些改進。

我從這個地方開始說起，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我們可以看到在保健的部分，它的條文用到的是「原住民族」這個主體、主詞。到了原基法，我們發現關於衛生保健的部分，我們的條文是用「政府」，所以它已經被去集體化，而且它的內容是指那一些什麼福利資源的交通費用等等，這種單點式的補助。還好，我們在前年完成了原住民族健康法，在這個當中也提到要做一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我們是希望可以不再用西方醫療的眼光看待原住民族的健康，政策的規劃也不應該用單點式、個人式的補救心態，我們希望對健康的定義可以去殖民化，避免大家把原住民族的健康視為劣等，是有不平等，但是不能視為劣等。我們舉一個例子，在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竟然有出現什麼酒精相關的躁鬱症、酒精性肝病，在其他的健康年報沒有出現這個，只有在原住民的健康才有，所以我們問了很久，它的依據為何？證據是什麼？沒有，刻板印象，也許是真的，但是就是提不出數據、資料、證據。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這個原住民族健康中心起碼能夠像毛利人一樣，做一個部落復權，什麼叫部落復權？至少每一個問題都要問，如果是布農族，他會怎麼想？他會怎麼做？如果是泰雅族，他會怎麼想？會怎麼做？我們希望用這樣的一個方式。

我們很希望說我們的健康不要用一般的方式，去醫療化，例如我們看到跳草裙舞，是為什麼？因為夏威夷他們有一個數據，夏威夷的原住民死於心臟病是比一般高出 70%，但是他們後來透過一些傳統的方式去做田調，發現跳草裙舞也許能夠有所幫助，果然真的能夠控制正常，而且效果持續更久，所以原健中心有沒有具備能力，讓我們的族人想像「部落的健康」，而不是用診所、用西方醫學來訂定？這個是很重要的。甚至像這種健康促進，有沒有可能是由文健站以後來做，而不是由衛生所？都要有所依據、有所證據，我在這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好意思再問了。

我只有一個很重要的想像，就是人才的招募，我到網站看不到，如果有人有心要進來，他也不知道要從哪個門進來，現在我再問一下，像明年度有一個國際原住民族健康研討會議，原健中心有沒有要派員參加？但至少我目前知道，這一年來已經有很多國際原住民的健康研討會，不曉得原健中心有沒有參加過？院長還是部長來回答？

司徒院長惠康：有，我們今年都有派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是希望啦！一定要有一個文化安全，我們已經入法，必須要具備文化安全、文化敏感度的人來做這個工作，所以我很在意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有沒有可能讓原住民來做、來參與？部長。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委員上次也有提過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

邱部長泰源：我們在國衛院的團隊討論的時候，也很希望能夠找到，院長也一直在物色相關的人，如果有適當的人請推薦。第二個，相關的會議，我想我們國衛院或者照護司，衛福部都會派人過去，像我的好朋友田知學醫師，他也說要出國去爭取一些主辦權，我們也給他最大的鼓勵，希望能夠到臺灣來辦理。第三個就是健康的影響因素，世界衛生組織早已經揭櫫我們 social determinants，就是社會文化相關的跟健康的關係，都是非常重要，也就是說各個文化，我們要站在它的立場上面來思考健康怎麼樣來照顧，這個跟委員的指示是一樣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聽到這樣的回復我覺得甚感安慰，我希望後續能夠確實地去執行，我們很希望真正的讓原健法立法三讀通過之後，能看見我們的轉變，也具體的在原住民健康的表現上面能夠看到有所改善，我們有充分的證據相信，如果是原住民有這方面的專業背景來做的話，應該有更多的不一樣。好，謝謝部長、謝謝司長、謝謝院長、更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委員、謝謝部長。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邱鎮軍、涂權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健保費 114 年確定不漲，衛福部未來如何精進健全健保財務狀況？

問題：上禮拜（12/10）全民健康保險會宣布，114 年度健保總額付費者與醫界代表方案成長率兩案併陳送衛福部核定，推估上述兩案至明年底安全準備金皆未低於水位，明年健保費確定不漲，已將結果呈報衛福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健保會在新聞稿有提出諸多建議，例如，110 至 113 年度健保財務預估值與實際值差距高達新台幣百億元以上，且有增加趨勢，健保會提醒，考量政府公務預算能否每年挹注健保費用及其額度多寡難以預測，為長期財務穩健著想，應審慎研析財務推估與實際值產生差異原因及探究改善作法，提高未來財務推估準確度、針對短期開源節流措施建議，健保會也提到「活化運用現有資金」，114 年預估投資收益率為 1.52%，如能活化運用現有資金，將投資報酬率提高至 5%，推估 1 年可增加 52 億元收入，幾乎等同 112 年 7 月調整民眾部分負擔費用所產生的財務效果，請教衛福部，針對健保會上述建議，未來如何精進健全健保財務狀況？又衛福部允諾，114 年六月底前要保障健保平均點值一點 0.95 元，定會增加健保支出，但明年度健保保費費率卻沒有同步調整，民眾擔憂恐影響健保財務健全，為此，本席要求，衛福部應積極爭取 113 年度稅收超徵款項，用於維持健保基金水位，以利健保永續經營。

二、青少年吸菸逾 4 成用加味菸，衛福部要如何因應？

問題：國民健康署 112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根據調查顯示，每 10 個青少年吸菸者中就有 4 個使用加味菸，特別是女生的使用比率高於男生，衛福部國健署表示，「菸品禁止使用添加物」草案今年 10 月完成預告，不排除評估調整禁用添加物等相關規範，盼有效管理加味菸，避免吸引青少年，根據國健署資料，吸菸青少年使用加味菸比例超過 4 成，若禁止加味煙後，青少年是否就不會再吸煙？或是改為使用其他菸品，甚至使用電子菸！本席認為，國健署除了

禁止加味菸外，其他防制青少年吸煙的政策工具為何？青少年菸害防制政策已施行多年，似乎略見成效，但業者行銷手段日益更新，若衛福部只是修改禁用規範，不積極與其他部會合作，恐無法達成政策目的，為此，衛福部要如何持續精進青少年菸害防治對策？

三、如何精進醫學中心評鑑制度，衛福部應提出改革方案。

問題：今年十月底，監察院通過糾正，衛福部未依作業程序辦理 112 年醫院評鑑，反將台北區醫學中心由 8 家增加為 10 家，有違衛福部的醫學中心評定原則，傷害建立不易的醫院評鑑公信力，經查「112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中，醫學中心評定原則：以每二百萬人口數得評定一家醫學中心，估算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家數；如現有醫學中心家數高於前述由人口數所估算之家數者，則以現有醫學中心家數為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得評定之上限家數，由此可見，衛福部對於醫學中心家數之控管本有機制存在，但衛福部卻已以分數接近為由，增額評定醫學中心，不符合行政作業的一致性原則，此外，本席也多次提出質疑，醫學中心評鑑，若只有升等卻無降等機制，醫學中心要如何配合衛福部推動政策？本席要求，衛福部如無法嚴格實施醫學中心的總額控管，就應停止徒具形式的醫學中心，避免浪費評鑑人力及預算，否則，將來每次醫學中心評鑑結束後，本席會建請監察院進行調查，避免醫學中心評鑑淪為圖利私相授受的機制。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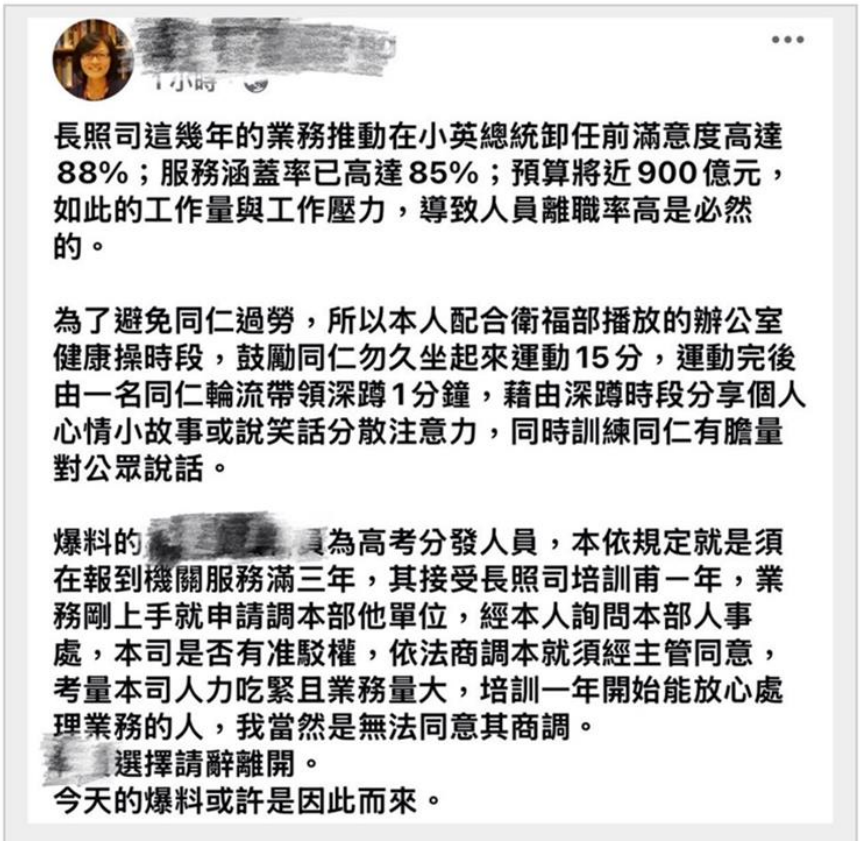
一、霸凌案處理問題

部長這次霸凌案檢討報告，你表示是「高規格與用心，尊重調查結果」，但是外界卻認為衛福部是「自我感覺良好」、「背離人民感受」，而調查報告也讓人感覺抓小放大、官官相護、見樹不見林。

比對前陣子內湖發生「母女疑遭詐騙輕生造成兩死」的案子，後來就被發現竟然是先前受理報案的員警在電話中言詞失當，才導致她們輕生。可見得言語霸凌可能造成很嚴重的後果，我們把這兩個案件做對比，就知道衛福部這件整個調查報告偏差非常大，都是從上對下的視野出發，完全沒有站在受霸凌基層同仁期待平復的角度處理，反而讓所有霸凌者都躲在衛福部保護傘下，只受到不成比例的行政處分，就可以完全神隱，置身事外，是不是一定要等到出人命，衛福部的態度才會積極考量如何彌補受害者？

Q1：針對長照司長祝健芳要求同仁和替代役男 PK 做伏地挺身的影片，在網上和新聞廣為流傳，已經衝擊衛福部形象。請問部長你的政次說這是在 PK，司長用同仁休息時間，要同仁當小丑，讓這位同仁感到被羞辱（當事人透過媒體口述），然後你們說祝健芳的行為不符合職場霸凌要件，記過一次留在原單位。請提供衛福部霸凌認定的標準為何？依據是什麼？

Q2：針對祝健芳司長知道自己被投訴之後，就公開發臉書（如圖）說：長照司預算將近 900 億，所以導致離職率偏高是必然的；又說他是為了大家的健康，所以才規定訓練同仁；最後又說他知道投訴爆料的人是誰，也承認是他不准這個同仁請調，所以這個同仁才請辭離開。請問這篇臉書是否有列入調查？



Q3：請問衛福部認為同仁們在看完祝健芳司長威脅的臉書文之後，可以在後續接受面對面調查時安心陳述真實的狀況嗎？

Q4：請問人事行政總處，你們報告說有持續辦理辦霸凌相關防治意識宣導及處理知能訓練，霸凌卻到處發生（勞動部、衛福部、文化部等），顯然成效很差，請提供宣導與訓練場次、內容及對象。另外針對勞動部發展署北分署的人事主任，連高達八成的離職率，都不知道要提出預警，還因此被處分調職，可見得人總的人員訓練非常不足，請提供改善檢討報告。

Q5：針對行政院的霸凌案建通報平臺，要求要具名檢舉，請問人事行政總處如何落實保護申訴人個資？另外針對學者建議應該有一個容許匿名的申訴機制，針對同一個人如果被申訴到兩次以上，就要主動調查，這個建議可不可以並行增加設置？

結論：本席認為衛福部應該重新調查，徹底整頓風紀，維護同仁工作尊嚴與士氣，不要草草結案。另外，霸凌一旦成立，當事人還要面對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希望人事行政總處一地要落實教育，不能再發生霸凌事件。

二、推動帶狀皰疹疫苗補助政策

Q6：針對近來電視及網路媒體頻繁出現帶狀皰疹、RSV 病毒廣告，要大家去打疫苗，卻沒有標示宣傳單位，還引用官方數據，誤導民眾以為是官方廣告，要大家去打疫苗，過去衛福部都說這類廣告不合法，請問衛福部現在這類廣告到底合不合法？

Q7：由於國人罹患帶狀皰疹的機率高達 32.2%，對 50 歲以上的高風險族群確實是非常有需要！但自費 2 劑要 1 萬 8 千元，一般民眾根本打不起。現在已有嘉義市、花蓮及苗栗縣等地方率

先補助 65 歲以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長者施打帶狀皰疹疫苗。根據衛福部評估，如果中央跟進，這筆經費需求大約在 2.38 億元至 8.3 億元之間，請問衛福部可不可以儘快研議由中央推動補助弱勢長者全面施打的可能性？

Q8：本席看到報告裡面提到，今年 6 月還在發放庫存的 1,142 萬劑 COVID-19 快篩試劑；另外立院預算中心也統計，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各類 COVID-19 疫苗已銷毀計約 1,236 萬劑，但疫苗基金今年仍然編列 50 億的 COVID-19 疫苗購置費、明年度也有 33.98 億，這些可能會造成非常多的浪費！應該要確實檢討，核實執行。省下來的經費就可以用來補助 65 歲以上弱勢長者的帶狀皰疹疫苗。

三、HPV 疫苗施打率仍待提升

Q9：最後報告裡面也提到，為了消除子宮頸癌及預防相關癌症的 HPV 疫苗，110 年入學國中女生接種率只有 91.9%，而 111 年入學的第 1 劑也只有 91.6%，請問衛福部為何還有這麼多比率的學生沒有接種？明年起要針對 113 學年度新入學的男、女國中生全面補助接種，應該要如何加強宣導？

委員涂權吉書面質詢：

2024 年 12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針對部內 8 案職場霸凌案件公布其調查報告，僅 3 位涉案主管職場霸凌案件成立，其餘 5 案皆不成立，共 6 案有懲處。惟此份調查報告針對有涉嫌霸凌事實的對象沒有嚴懲，報告呈現更有許多黑幕、不公開資訊等。對此衛福部應重啟調查，嚴辦霸凌加害者，以及還給受害者一個公道。

此外，衛福部針對我國「獨居長者」問題長期漠視。首先，我國政府部門對於「獨居長者」定義不同部門有不同見解，我國戶籍管理主管單位—內政部統計，截至 2023 年底為止，全國 65 歲以上人口已超過 429 萬人，獨居比率為 15.6%，推估至少有 67 萬人；然而，衛福部老人調查報告卻指出，獨老比率為 9.11%，人口數僅有 39 萬人，其中需列冊關懷獨者僅有 5 萬人。顯示出我國政府兩個部級單位針對「同個群體」的統計，有 28 萬人的差距，兩部門針對獨居長者在「定義、依準」上應統一，並且進行跨部門、跨資源的統合整理，才能夠完整落實我國政府針對獨老的政策執行，以及明確規劃對獨老的政策。其次，今年 7 月永和發生一起律師、警察、里長組詐團，聯合盜領獨居老人遺產一案，顯示出我國社會救助法自 1980 年訂定後，針對「獨居長者」在福利照護及後事處理等部分關懷非常不足，衛福部因訪視員、社工等第一線人力的不足，長期依賴地方政府、里長等基層單位來執行「獨老關懷」等工作，導致類似憾事產生。

對此衛福部應跨部會整合內政部資源統一「獨老定義」，以及放寬獨老定義，只要實質獨居即可視為獨老，並鼓勵加入社區志工行列，應針對年久未修且漠視獨老關懷的「社會救助法」進行修正，以法律來保障這些長期遭受社會漠視的群體。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下禮拜三、四要審你們的預算，所以大家準備。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12 時 51 分至 13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很抱歉！因為今天早上行使考試委員同意權，也有我們程序委員擔任相關的選務監票工作，為了公平起見，所以我們臨時通知延後開會，在這裡先跟大家致歉。

現在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楚茵　林倩綺　林國成　林月琴　沈發惠　王正旭　沈伯洋　張雅琳
林思銘　陳菁徽　吳宗憲　張智倫　葛如鈞　翁曉玲　廖先翔　王鴻薇
范　雲　莊瑞雄　郭昱晴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列　　席　吳副處長東欽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林委員倩綺）提案，增列第 5 案至第 17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3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1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3 案，共計 7 案照列。）

討論事項（12 月 13 日）

依國民黨黨團（林委員倩綺）提案通過，編列 25 案。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17 日上午）、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12 月 17 日下午）

依國民黨黨團（林委員倩綺）提案，均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

【提案】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反對，本案不通過。）

2、國民黨黨團（林委員倩綺）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5 至 17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3、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12 月 13 日），建請僅限列「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委員吳沛憶等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 案；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17 日上午）及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12 月 17 日下午）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如附件三）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反對，本案不通過。）

4、國民黨黨團（林委員倩綺）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25 案，順序並照表列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17 日上午）、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12 月 17 日下午），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通過。（如附件四）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星○○為聲請退還稅款事件，有關訴訟輔佐人及代理人等訴訟程序事陳情案。

2.游○○為告發他人違法走私違禁品、法官及檢察官包庇吃案及官商勾結等事陳情案。

3.吳○○為妨害名譽事件，遭法院科以刑罰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 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陳○○等為建請總統行使減刑之權，制定減刑條例請願案。（函轉總統府）

2.徐○○為建請修正工友管理要點關於強制退休年齡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3.鄭○○為建請訂定無條件基本收入制（Unconditional Basic Income）以刺激國內消費等

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4.廖○○為反映承攬台電基礎工程要求工作人員須加保團體保險，因年齡逾 75 歲遭保險公司拒保而無法就業事請願案。（函轉經濟部）

5.易○○等為國有土地拆屋還地訴訟，請求暫緩拆屋等事請願案。（函轉財政部）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同意撤回）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4	交付協商 113.7.29. 交付協商 113.10.25.
6.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	3	交付協商 113.10.14. 交付協商 113.10.25.

	協商】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3.10.25.
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完成協商
10.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1	交付協商 113.6.14. 交付協商 113.10.25.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13.10.24.
1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2 逕付二讀國協】	2	交付協商 113.9.27.
13.	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及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3.5.10.
1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5	交付協商 113.11.05. 交付協商 113.11.15.

1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交付協商 113.11.27.
16.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1.22.
1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18.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1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20.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1.15.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不須協商
23.	(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逕付二讀國協】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5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2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4	交付協商 113.11.12. 交付協商 113.11.15. 交付協商 113.11.29. 交付協商 113.12.6.
2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31	交付協商 113.11.15.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附件二

報告事項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5-17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林倩綺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12 月 13 日）建請僅限列下表 5 案；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17 日上午）及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12 月 17 日下午）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序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附件四

討論事項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17 日上午）、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12 月 17 日下午），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林倩綺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程序（討論事項）處理建議表

案號	案　　名
1	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6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0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7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8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

	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24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5 人擬具「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3 年度預算「退休撫卹」科目所需人事費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9,0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應先經該部核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86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航空運輸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七、第三十七條附件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辦事細則」第十六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十四條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農業部函送「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猶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四十八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文化部函，為廢止「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數位發展部函送「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司法院函送本院修正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一、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請登記委員發言。第 1 位請林委員國成發言。

林委員國成：謝謝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1 案到第 23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台灣民眾黨立院黨團。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及 23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我們現在截止發言登記。第 2 位我們請王委員正旭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登記第 3 位陳委員菁徽發言。

陳委員菁徽：報告事項。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建議報告事項除議事錄外，其餘均暫緩列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建議報告事項除議程草案第一案（議事錄）外其餘均暫緩列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陳菁徽

主席：現在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我們要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總共 3 個案，包括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民進黨黨團的提案和國民黨黨團的提案，3 個提案內容都不一樣，所以我們都依序進

行表決。

我們現在首先處理林國成委員的提案，就是增列第 11 案到第 23 案暫緩列案。請問對林國成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8 人。

現在贊成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1 位。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11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我們接下來處理王正旭委員的提案。請問針對王正旭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處理，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

贊成王正旭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王正旭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對不起！因為在場委員 18 人，反對的 9 人，可否兩方均未過半數，按照本院的規定，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的時候應重行表決，以多數為可決。

范委員雲：主席可以投票啊！

主席：沒有，要雙方平票才可以，我們贊成的只有 8 人，反對的 9 人，但是 9 人反對者也未過半數，所以我們按照本院的規定重行表決，重行表決之後，就是以多數為可決。

現在我們重行進行表決，贊成王正旭委員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王正旭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接下來我們處理陳菁徽委員的提案。陳菁徽委員的提案就是除第 1 案以外，均暫緩列案。請問對陳菁徽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處理，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

贊成陳菁徽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9 位。

反對陳菁徽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1 人，我們可否雙方均未過半數，依本院相關規定，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應重行表決，所以我們重新再進行表決，以多數為可決。

現在贊成陳菁徽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陳菁徽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8 位。

表決結果：在場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

質詢事項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討論事項及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討論事項（12 月 20 日及 24 日下午）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4 案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案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61 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62 案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 81 人離職，其中竟包括 9 名主任主管職、5 名科長、2 名股長、1 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 8 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許銘春前部長任內未能對王安邦前次長約談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有所察覺，另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亦督導不周，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

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 11 月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 2.0」、臺灣勞權「#Metoo 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六、(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

之三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同意撤回）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7、11、18、2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第三條以下條文，下次會議進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

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顥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2 會期第 2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及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2、2、1 會期第 11、14、14、14、6、2、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及修正動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

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7、7、7、8、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3、5、5、5、7、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三、(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8、3、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3、5、6、7、10、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24 日上午）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張文貞、姚立明、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廖福特、劉靜怡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張文貞為院長、姚立明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記名投票表決。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113.12.17.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4 案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案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61 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62 案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復議不通過**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	--	交付協商 113.12.13.

	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4.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6.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同意撤回）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4	**院會通過**
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	**院會通過**
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10.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院會通過**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1	交付協商 113.6.14. 交付協商 113.10.25.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13.10.24.
13.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2 逕付二讀國協】	2	交付協商 113.9.27.
14.	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及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交付協商 113.11.27.
16.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1.22.

1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18.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1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20.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1.15.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3.12.13.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院會通過**
23.	(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逕付二讀國協】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5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4	交付協商 113.11.12.

24.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3.11.15. 交付協商 113.11.29. 交付協商 113.12.6.
2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31	交付協商 113.11.15.

主席：我們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在第 1 位林委員國成發言結束之後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第 1 位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12 月 20 日及 24 日下午），提議僅限列下列 10 案，順序並照表通過（如下表）；12 月 24 日上午同意權之行使，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台灣民眾黨立院黨團。

以下提列 10 案，敬請議事人員宣讀，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12 月 20 日及 24 日下午），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 10 案，順序並照表列通過（如下列表）；12 月 24 日上午同意權之行使事項，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2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級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我們現在截止發言登記。請登記第 2 位王委員正旭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12 月 20 日及 24 日下午），建請僅限列下表 3 案；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24 日上午）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以上。

主席：我們現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12 月 20 日及 24 日下午），建請僅限列下表 3 案；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24 日上午）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序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位陳委員菁徽發言。

陳委員菁徽：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24 日上午），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24 日上午），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陳菁徽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討論事項建議表

案號	案　　名
1	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6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6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7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8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9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1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2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這個也是 3 個提案，大家提案的有關討論事項內容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就依序進行處理，我們就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針對林國成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現在贊成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反對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 10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下來我們繼續處理王正旭委員的提案。請問對王正旭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下次你們再慢一點，我就宣告通過了。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

贊成王正旭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王正旭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9 位。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本案表決結果可否雙方均未過半數，依本院相關規定，可否兩方不過半數的時候應重行表決，以多數為可決。

現在我們進行重行表決，贊成王正旭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8 人。

反對王正旭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9 人。

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下來我們繼續處理陳菁徽委員的提案。請問針對陳菁徽委員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陳菁徽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陳菁徽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我們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1 人，可否雙方均未過半數，我們

進行重行表決，我們再清點一次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陳菁徽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陳菁徽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事項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4 案。

1.蔣○○為勞資傷病給付及勞工退休金爭議等事，向相關單位請求國家賠償案。

2.賴○○為離婚訴訟爭議及他人涉犯偽造文書等事陳情案。

3.張○○為遭誣告妨害名譽事陳情案。

4.吳○○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情案。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14 時 2 分至 14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協商主題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 7 案。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協商會議。協商進行前，我們先介紹到場委員還有機關代表，首先介紹鍾佳濱召委、黃國昌委員；接著介紹機關代表，法務部政次——黃政次、廉政署署長——馮署長、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高廳長；以下我們就不再逐一介紹，均列入公報紀錄。

行政部門代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法務部	政務次長	黃世杰
廉政署	署長	馮成
司法院	司法行政廳廳長	高玉舜
	司法行政廳法官	林靖淳
	刑事廳法官	吳元曜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何効鋼
監察院	監察業務處處長	王增華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陳美延
銓敘部	法規司司長	雷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保障處專門委員	陳志豪
內政部	民政司專門委員	簡鈺珒
國防部	政風室主任	王鎮國
財政部	政風處處長	許家錦
教育部	政風處副處長	黃幸珍
經濟部	國營事業管理司科長	古美蘭
	政風處副處長	賴俊源
	政風處科長	黃韻蘋

勞動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	王金蓉
	勞動關係司專門委員	許根魁
	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	楊玫瑩
	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	葉錦堂
衛生福利部	政風處處長	紀嘉真
環境部	政風處處長	王永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處長	林志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處長	胡培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	孫承錦
國家安全局	政風處副處長	魏副處長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法制事務組科長	陳瑾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今日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 7 案。

本案審查會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除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照案通過、第十一條照本席等 19 人提案通過外；法名稱、其餘提案條文及本席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協商條文對照表及審查報告，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書面提出、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現在補充介紹莊瑞雄委員。

先請出席的黨團代表表示意見。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們現在是不是就直接從名稱開始一條一條往下走？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建議名稱的部分是不是就採「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除了揭弊者保護以外，也在法案的名稱上彰顯為了公益的目的，以上。

主席：好，請問就法案名稱部分有無其他意見？

鍾委員佳濱：主席……

主席：好，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對於法案名稱的意見，我覺得目前幾個版本都 OK，現在我們是用逐條的方式還是協商時依據我們委員會審查的內容先做大體的交換意見，好不好？因為我們協商……你現在說委員會的部分先逐條，也是先大體再逐條，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其實我覺得每一個黨團、每一位立法委員大家心裡都有數，公益揭弊者保護這件事情，在我國談了非常非常久，真的非常非常久，那我也知道，我們有的時候在做一些國際宣傳時去彰顯臺灣民主法治的價值，我覺得這都非常的正面，法務部為了要去處理、去慶祝，或者是為了要去彰顯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12 月 9 號辦了晶質獎，12 月 10 號也有辦這些活動，雖然我們是在野黨，相關的一些活動我們也都沒受邀，連知道都不知道，那也沒有關係啦！禮拜天的時候，我剛好有機會跟國際透明組織的主席……因為之前我跟台灣透明組織有合作

，在學者的介紹下，我跟國際透明組織的主席在禮拜天的時候交換了意見，他也覺得很詫異，公益揭弊者保護在有關於國際反貪腐也好，或者是國際透明組織，大家共同的信念，OECD 會員國的要求，這個都已經是根深蒂固的概念，怎麼會在臺灣拖延了這麼久啊！有各式各樣的理由，有各式各樣在背後的力量，但是從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我必須要再重申，這個是我們選前就已經做出了莊嚴的承諾。針對這件事情，我們在 11 月的時候，再度在我們重大政策的民調當中把這題放進去，支持的比例，我必須要說，是嚇死人的高！現在大家可能在意的事情是，把公部門納入吹哨者保護，按照上一次委員會討論，我覺得大部分的人對這件事情應該是有共識，不用再講；私部門的部分，有委員擔心中小企業會受影響，當然在這個基礎上面，私部門的範圍，我必須要說，以不管是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還是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面的要求，甚至我們找國際的學者專家到臺灣來，針對我們國家報告進行審查，那個意見是很一致的，私部門本來就應該要同時納入保護的範圍當中，這是很清楚的事情，開了這麼多會，白紙黑字的紀錄全部都在這裡，如果大家要去考慮到臺灣有很多中小企業，若在中小企業的部分施行，衝擊會不會太大？我先講我自己個人的信念跟價值立場，我們現在針對有關於吹哨者的保護，事實上是散見在很多特定的法規當中，食品安全衛生法、空污法等等，這些都有，在那些規範的脈絡裡面，大家其實仔細去看，根本就沒有在做區分，說要把私部門或是中小企業排除在外，所以在理念上，我們還是認為私部門要把它納入規範的範圍，但是在現實上，如果把私部門全部納入規範的範圍，會引發在整個議事程序上面很多的阻礙、很多的不順利，那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是有空間的，我必須要先講，是有空間的。針對私部門納入的範圍可以來討論，我所謂私部門納入的範圍有空間來討論，就是大家如果真的都擔心中小企業一下子可能比較難適應，或者是怎麼在法治的教育上、法遵的遵循上會產生什麼重大的困難等等，那我們是有空間可以討論。在私部門的部分，就把中小企業排除在規範的範圍之外，但是如果排除了中小企業以後，包括了上市櫃公司都要排除在外，那這樣的立場，我們可能就沒有辦法能夠接受。

事實上，大家有不同的態度跟看法，我覺得在臺灣這個多元民主的社會當中，很正常，都沒有關係，就把各自黨團、大家的看法、立場，就拿版本出來討論，大家有共識的條文，譬如說法案的名稱，法案的名稱應該是不會有什麼太大的爭執，有共識的部分就先通過。沒有共識的牽涉到有關於政策立場的部分，我沒有做任何預測，譬如說有黨團認為公部門就好；有黨團認為公部門加國營事業就好；我們是認為，公部門加上一定規模以上的私人企業，都應該要納入整個揭弊者保護法的範疇，各自有立場，各自有版本，每一個黨團就為自己的版本跟立場負責任，因為我覺得這個事情真的拖得太久了，老實講，2019 年時行政院提出院版，委員會也完成審查，那時候在召委段宜康召集下，我們也進行了黨團協商。2019 年已經到最後一步委員會進行黨團協商時，事實上保留的條文已經沒有幾條了。我還特地去把 2019 年時協商會議的紀錄調出來看，之前我也請求秘書長，以後這些協商會議紀錄可以的就儘量上網，因為這都是公開資訊，又不是幾個人躲在小房間裡搞出來的，這是公開的資訊，就讓大家看看 2019 年我們討論到什麼地方卡住？在什麼地方有重大歧異？至於我們這一屆新國會就在這個基礎上……當然，你要改變你的看法也沒有關係，你也可以提新的理由改變看法。但我覺得最重要的事情是，這部

法案一定要往前走，這部法案一定要往前走，不能繼續留在原地踏步！其實上一次在委員會討論時，很多委員有各式各樣的高見，我們一路從早上討論到下午。我如果沒記錯的話，從早上 9 點開始開會、進入逐條，討論到下午 5 點，大家不同的看法、不同的觀點其實都已經呈現出來了，有不一樣的價值選擇，有不一樣的取徑，這都沒有關係，但你總要繼續往前走吧？如果今天黨團協商我們還是又回復到那一天、那樣的狀態，老實說，沒有任何推進實際上的效果！

今天大家坐在這邊進行這樣的黨團協商，卻不針對該案從條文或名稱一步一步走下去，又重新回到那時委員會討論的狀態，我就不知道這樣到底有什麼太多積極的意義！

主席：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還有在場的委員、列席的官員。我看這樣子，這部法令我們也討論了很久，大家把不同意見都做了表達，而各黨團的意見大家都很清楚。上次我們在談的時候，對公部門先行這部分大家都有共識，至於黃國昌委員剛剛提到各政黨把自己的版本拿出來，這點我非常同意。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來說，以前不管是大體討論或逐條討論，我所提出來的意見都不是站在反對的立場！我提的是怎麼讓這部法律更精緻，至於法遵部分、衝擊到整個中小企業的部分，立法院該如何做安排跟處理？我考量的都是這一些，倒也不是反對黃委員的哪一條或誰的哪一個條文，都不是！我每一條都有說理。以走到現在來看，上次我們提的都是保留送院會，既然黃委員這樣提了，我覺得也很合理。不過我先在這邊跟法務部講，就算你們不提出版本，如果你們不提，那我就要來提了！譬如我很在意的惡意揭弊部分，那部分確實應該做一個更完整的規範，畢竟有共識了，要走了，至少公益部分看起來都沒有爭議了。我建議無須「吃緊弄破碗」，就給時間看法務部提不提！不然就很抱歉了，我自己要來提案了，畢竟談到現在，公益部分、公部門先行的部分，大家已經有共識了。以上。

主席：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我想揭弊者不管是公益揭弊還是揭弊名稱為何，其實各黨團對於社會共同的呼籲，誠如剛剛幾位委員所發言的，就算是在條文設計上有差異，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很多的價值高唱入雲，但終究還是要回歸到條文要怎麼樣去規劃，因為正義可以很素樸的提出它的價值跟方向，但是法條的設計上一定要能夠周延的呼應到每個執行面，能夠顧及到當時這個素樸正義所要堅持的結果，所以法律就是透過這樣一個制定的過程，讓目標可以透過程序落實到所要達到的結果。

我們來回顧一下之前在委員會的審查過程，這也是吳召委所主持的會議，我們看到總共有 7 個版本，包括台灣民眾黨的版本以及國民黨黨團成員有 6 個版本，這 7 個版本經過我們的討論之後，我幫大家回顧一下，今天我們的黨團協商，之前審查時通過了二個條文，其中第八條是林月琴案的第八條，這裡面包括民進黨林月琴委員有一個第八條，以及國民黨吳召委的第十一條，全部的條文一共有 17 條，大概各版本的條次差不多，大概有 17 條左右，有的比較長的有到 24 條，但大概是 17 條、18 條、19 條。就算是 19 條好了，以我們吳召委的版本來看，這 19 條的版本，目前我們通過了二個條次，包括名稱的部分都是保留送院會處理。

我在這裡特別要提出來，上次在委員會審查時我們也非常認真的討論，各黨團成員都踴躍的

就各個版本的內容做一些發言，倒是在這裡面我們看到了幾個修正動議，包括吳召委所提的關於第一條的修正動議，我為什麼在大體討論的時候去呼應剛剛幾位委員的發言呢？因為這個修正動議就是上次委員會我們大家討論後，似乎想要謀求一個凝聚共識的結果，縱使後來仍然是做成保留送院會處理的決定，但是我們來看一下，我現在還是在做大體討論，我沒有說是逐條。

我們來看有哪幾個修正動議被拿出來做討論，第一個是吳召委所提出來的第一條，這裡面開宗明義的在第一條第一項當中就規定了「公部門及國營事業」，這個修正動議很清楚地將其他 7 個版本做一個全面性的修正，這個修正動議，我相信相較於委員會討論的 7 個版本是往前邁了一步，是不是大家要討論就是以公部門及國營事業為範圍，但是為什麼會保留呢？就是國營事業的定義啦！其實這個修正動議跟其他 7 個版本最大的不同就是其他 7 個版本都是規定「公部門及私部門、政府機關、公司及商業之內部」，大概意思上都是指公跟私。吳召委所提的修正動議把公的部分保留了，但是其他的部分把它擴及到國營事業，並不是到私部門，就是公部門再往前踏了一步是國營事業，但是國營事業的範疇，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就開始產生了範圍上的意見分歧，這是第一個，我建議我們從大體討論來看一看上次修正動議的內容。

第二個修正動議也是吳召委所提出來的，是第七條，第七條當時就是對於揭弊者保護的這些防止對他不利的一些措施，大家可以看一下目前彙整版第 16 頁及第 17 頁的這些內容，大概也是針對其他 7 個版本做了一個比較完整的揉合，但是一樣的，這個修正動議在討論到其他版本第七條的時候，仍然是保留了。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在這個基礎之上，誠如剛剛黃總召所說的，我們希望能夠往前推進，可以先從修正動議的部分來看一看當時透過修正動議所要彙整、凝聚、整合的這些條文，看看在內容上我們可不可以把它往前推進。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今天我們的黨團協商未必可以將這全部的 18、19 個條文有個一致的共識，但是如果我們在其中的幾個條文能夠往前推進，有些共識，未來在處理的時候，我想這也是幫院會在處理本案時做了一些努力。

接下來我們再看第三個修正動議，就是第十條，也是吳召委所提的修正動議，這一條是對於違反揭弊者保護的一些處罰，是針對有公務人員身分、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這部分也一樣，為什麼當時這個修正動議儘管做了整合卻仍然沒有獲得一致的共識？就是因為這裡面有提到國營事業的部分。

最後，我們看到了吳召委的部分一共提出了三個修正動議，我是建議今天的黨團協商可以聚焦在這三個修正動議所要努力去整合的部分。

我在這裡談一個大體討論的思考，在上次委員會的審查當中，其實大家有談到，不管叫做揭弊者或者公益揭弊，我們其中的一個考慮就是惡意揭弊的部分，有關惡意揭弊的部分，我們在第十五條的條文當中，對於惡意揭弊不納入保護的這個部分，其實大家是有所著墨，但是是不是已經足夠？還有包括不受保護後的這些裁罰。也就是說，惡意揭弊是我們在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當中很重要的區別，既然我們要保護揭弊者，而且是基於公益的理由對他保護，那麼相對的，惡意揭弊是不受保護的。對於惡意揭弊的不保護，我們分別規定於協商條文的第十五條跟第

十六條，包括不保護的範圍、不保護之後對於惡意揭弊者的裁罰等如何予以具體的規範，我想這是我們在委員會當時有稍微觸及，但是似乎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地方。

以上是針對黨團協商的時候，在大體討論的部分，建議先就上次吳召委所提的三個修正動議，以及我剛剛所提出的兩點，包括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惡意揭弊的第二層的處罰，以及不受保護的裁罰部分，我們來進行意見交換。以上建議。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對各個委員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我們都尊重，但沒有道理以特定委員的修正動議來當作討論的範圍，我必須要先說清楚。上一次召委基於善意提出了他的修正動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尊重召委提出修正動議的權利，但這只是其中討論的一個版本，我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如果大家要有所推進的話，那就就實質的條文來處理嘛，為什麼要以特定的修正動議來當作討論最優先的事項或者是範圍？

其實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就三個不同的立場嘛，一個是只有公部門，一個是公部門加上國營事業，國營事業的定義一點都不困難，在國營事業法裡面就有規範啊，我們就按照既有的規範，把它納入第二種政策選擇的主體範圍，第三個是除了公部門、國營事業以外，一定範圍的私部門我們認為也要把它納進來，要不然的話，那些大財團、大金控用中小企業當作幌子，不把他們納入規範的範圍當中，這樣子的立場我們沒辦法接受。這三個大的、不一樣的立場，各個黨團按照自己所要支持的立場提出版本嘛，至於條文的部分，有共識就有共識，沒有共識就沒有共識。

對台灣民眾黨黨團來講，我必須要先說明清楚一個事情，對於惡意揭弊的這個事情要怎麼處理、要怎麼規範，我們沒有特定的立場，我們保持一個開放的態度，但是在立法程序的過程當中，有一件事情我們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因為我絕對不能讓台灣民眾黨黨團背負根本就不存在的惡名。什麼叫不讓台灣民眾黨黨團背負根本就不存在的惡名？我先從惡意揭弊這件事情來講，去年在選舉的時候，就有側翼在攻擊台灣民眾黨黨團，說什麼？說所有的版本裡面有追究惡意揭弊的，將懲罰惡意揭弊納入提案的，就只有民眾黨的立院黨團，指的是上一屆國會，是上一屆國會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民眾黨黨團基於考慮要把惡意揭弊放進去，結果竟然成為選舉時攻擊民眾黨黨團的素材，這個都有公開的資訊，當初揭露的是什麼？當初揭露的事情是有一個大集團叫「永豐集團」，他們在找什麼政治公關，強烈要求在揭弊者保護法中納入懲罰惡意揭弊者條款。這不是我說的，這是去年提出來對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攻擊。當然那是上一屆的國會，我也相信上一屆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怎麼可能會因為這些大財團或大金控，才要求要把惡意揭弊納入規範範圍，這個事情要說清楚、講明白。

第二個，回到今天我們要處理的事情上，所謂的大體討論，上一次委員會大體討論的還不夠嗎？還是說一定要限在特定範圍當中才願意繼續走下去，否則不願意繼續走下去？大體討論不外乎就我剛剛講的那三種規範模式，第一種，只有政府機關；第二種，政府機關加國營事業；第三種，政府機關加國營事業加一定規模以上的私部門，大概就這三種不一樣的狀態。其實從上次委員會好幾個小時的發言，所有條文幾乎全部被保留，都是為了這個基本立場上的不一樣

，我們所謂的大體討論，上一次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從早上 9 點到下午 4、5 點，還不夠清楚嗎？大家基本上的立場是什麼、想法是什麼，我相信都講得很透徹了。

另外，我也很感謝莊瑞雄委員，莊委員今天也表達一定的善意出來，說我們就繼續往下走，剛剛他說要提惡意揭弊的條款，這個我都尊重，每個黨團本來就有提案、提修正動議的權利，這個我們都尊重，但是我希望如果這個協商要有任何意義的話，就不要繼續在基本立場的事情上空轉，因為看起來就不會有共識。我為什麼說看起來不會有共識？第一個，台灣民眾黨黨團不會接受，我們不會接受只有公部門加國營企業，我們一定會納入一定規模以上的私人企業。你說要把中小企業排除，為了法案可以順利繼續往前走，這個我們抱持開放可以討論的立場，我們也可以提修正動議，把中小企業排除在外，但是把所有私部門都排除在外這樣的立場，台灣民眾黨黨團不會支持、不會支持，這個不是黨團少數幾個人的看法，這是支持這項改革的非常多朋友，以及我們的支持者大家的共同看法。在這件事情上，我們作為民意代表，就是反映民意，反映把選票投給我們、送我們到立法院來的人所希望達成的改革目標。

最後一個事情，行政部門隨時要提修正動議出來，我們都歡迎，但請容我這樣講，本院沒有必要，也不應該再等，行政部門要提修正動議隨時歡迎，今天要提，明天要提，後天要提，隨時要提，我們都歡迎，但是我們沒有任何道理等行政部門，等得夠久了吧！等得夠久了吧！整個立法院的程序會因為你行政部門抗拒，不提出你們的版本，大家就一直等嗎？等得夠久了吧！不要說從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做了承諾到今天，即使是以新的國會，我 3 月第一次在總質詢的時候問當時的行政院院長，他就說在研議，新的行政院院長也在研議，還要研議多久，繼續研議下去嗎？研議到 2028 年嗎？臺灣公民、社會已經等夠久了，所以我還是具體的建議，大體上的看法，各個黨團表示他們的立場，我剛剛已經清楚的表達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我也沒有要強迫其他的黨團一定要接受我們的立場，我也不會主張如果你不採取我的立場，大家就不要往下走，每一個黨團、每一個立委有他自己的看法，我們都尊重，就按照民主程序進行。還是說基本的立場沒有辦法收攏有一個基本的共識，所以不要往下走，今天的會議要這樣進行嗎？等一下請主席裁示，我都尊重。

主席：好，我先表示一下意見，當然我要謝謝鍾召委說要拿我所提修正動議的版本出來討論，但是因為我們現在其實有三個不同的版本，對不對？我是說以主要的來說是有三個不同的版本，就是剛剛黃委員提到的公私部門或者是像我提的公部門加國營企業，或者是像台灣民眾黨所希望的公部門加國營企業再加部分的私部門，現在至少就有這三個，以範圍來說就是有這三個。我當然很謝謝你說要討論我的，但是我認為既然是在協商，應該是每一個都要拿出來討論，不能只討論我的，我只能說謝謝你，但是我覺得這可能也是不方便。今天國民黨的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不曉得國民黨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照之前的作法，如果有黨團沒有出來的話，就變成協商不成立，就沒辦法協商。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還是有進展啊！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那就留下會議紀錄嘛！

主席：是。

黃委員國昌：就協商不成立嘛！我們接下來就按照議事規則處理。

主席：對。

莊委員瑞雄：也只能這樣而已。

主席：那我請問一下各位委員，我們需不需要讓法務部說明一下？因為剛剛莊委員有說請法務部要提……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沒有說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主席：不是，是莊委員說的，他有說看是不是法務部要提，我們是不是請法務部用 3 分鐘講一下？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講一下嘛！

主席：好，麻煩法務部。

黃次長世杰：好，我們請廉政署說明一下目前院版的進度。

馮署長成：主席、委員，謝謝各位對揭弊者保護法的關切，到目前本署其實對這一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中總共召開過 12 次的審查會，本署也提了總共 15 版的草案，但是每次在立法政策上面都會因為當時的需求而必須要兼顧不同的意見，所以目前行政院是認為要採取公私分流跟公部門先行的立法策略，但是整個版本還在行政院進行研議。那上一次我們在開完會議之後，也針對當時在會議中討論的一些內容去跟行政院做一個表達，希望能夠更完整，目前還在研議中，所以我們回去後會再把今天的結果跟行政院報告，看看說我們會不會有結論。

主席：好，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行政院永遠都在研議中，上一次在委員會的時候你們的態度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今天完全不出大家所料，我們的行政院持續在研議當中嘛！這個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個，關於立法政策上面立場的事情，我上次在委員會裡面已經有點過了，現在就可以把話講得更白了，當然是有政策上面的問題，要不然 2017 年全國司改會議是開假的喔？當然是有政策選擇的問題，要不然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是開假的喔？司改國是會議都作決議了，但沒有關係，也讓大家清楚的知道執政黨的立場，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也不是鐵律，反正就是一個大拜拜的會議嘛！參考的性質嘛！隨著情勢的變遷嘛！隨著情勢的改變嘛！隨著執政者態度的改變嘛！隨時都可以變動，吹哨者保護法就是一個最清楚、最具體的例子，最清楚、最具體的例子！第三個部分，既然行政院要研議，就讓行政院繼續研議下去，你們就慢慢的研議，不斷的研議，持續的研議，但是台灣民眾黨黨團主張，在立法院裡面的立法程序沒有必要因為行政院的研議，而有任何的遲緩，因為你們研議得夠久了！兩千多天啊！兩千多天啊！

主席：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沒錯！清楚的看出來，今天這個黨團協商，民眾黨黨團出席了，民進黨黨團出席了，行政部門應邀列席作說明，也到了，哪一個黨團沒有派代表來？我不曉得召委是不是代表國民黨黨團？我剛剛很客氣的用召委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希望以召委提出的修正動議，某個程度上，能促進三個黨團在不同版本之間的差別意見。但是至於有人口口聲聲都說，當年的司改會議如何、如何，如今應如何、如何，首先要說明一點。台灣民眾黨黨團在上一屆所提的法案，民

眾黨黨團本身的立場如何，我不是很清楚，因為民眾黨黨團的立場，我也經常捉摸不定，包括現在黃總召所發言的立場，也經常隨著時事在改變，如果要說司改會議的決議有這樣的拘束力，那我們也可以問，當年的年金改革開了二十多場全國性座談會，凝聚的共識，現在也是有黨團要來翻案，也要將逐年下調的所得替代率停止適用。

所以，一句老話，套句剛剛所發言的，此一時彼一時，隨著時事的變遷，任何黨團都可以拿今日之我來反對昨日之我！誠如我們之前，也不過上會期，類似的黨團協商就在相關的立職法，所謂的擴權法案當中，也有人口口聲聲拿著民進黨之前的版本，號稱說民進黨之前支持的，怎麼現在反對了？彷彿現在擴權法案，民進黨不同意，是因為我們違背了當時我們的堅持跟要求，不然呢？因為過去所提出的版本，如果發現跟時代、跟社會互動有問題，當然要修改，包括目前我們得出一個所謂的公私分流，公部門先行，也才會有召委所提出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揭弊的權宜，以這樣的方式來呈現。

剛剛主席在說有幾個版本，不是 3 個版本，原來的 7 個版本只有兩種條文語句，就是公部門跟私部門，或者是政府機關及公司、及商業，就這樣兩種版本而已，一個是公部門、私部門，一個是政府機關及商業，就這樣子啊！這也是公私，兩個，一個是公、私部門，一個是公跟商業部門，一樣的意思。其實原來的 7 個版本都是說公私並進，但是召委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其實是以公部門為主，外擴到國營事業。剛剛有提到國營事業的定義，有啊！國營事業法有寫，有三個定義啊！但是為什麼還是在上一次委員會上不能達成共識呢？大家還是覺得是不是由公部門先做，還是有黨團堅持一定要公私並進，同時來做，大家對公私並進所擔心的，並不是對於所謂的大財團，這些社會動見觀瞻的大財團的揭弊，大家擔心的是，以臺灣中小企業的體質，這麼多私部門能否承擔。當然大家也提到了，剛剛也聽到了，對這些私部門，也擔心過度的擾民，對於中小企業，把揭弊者這樣的法條設計，要他們來承受法遵的成本，似乎有違我們社會一般的常理，所以大家才會在私部門要不要同時並進踩了一個煞車、進入觀察。

今天的黨團協商我們本來就是希望來好好地討論，今天絕對不是哪一個黨團在反對、哪一個黨團懸而未決，甚至把這個責任推給行政部門，說他們遲遲不提出版本。沒有錯啊！立法院向來審查法案，並沒有一定要行政機關提出版本才能討論啊！今天不在場的是國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了 5 個版本，卻沒有人到場。民進黨有一個版本、民眾黨有一個版本，我們的版本有些微的不同，我們拿出來討論。所以今天如果黨團協商不能達成共識，是因為黨團並未全員到齊，其次，就算是如此，我還是要誠懇建議我們的主席，過去有黨團未出席的情況之下，如果大家願意交換意見也很好，但是如果覺得有黨團缺席，我們無法推進，不可能達成協商共識，那就到此為止，我也不反對。但是今天絕對不是說誰或哪個黨團、誰的立場反覆，或者說對這樣一個立意崇高、良善的目的，我們有所保留，有所質疑，迴避或辜負了社會的期待，沒有這樣的情況！

我們希望揭弊者保護法能夠穩健地踏出第一步，就像當年的國民法官法，爭論很多，參審制、陪審制，討論很多，但是我們終究踏出了第一步。所以我想以國民法官法的推動為例，我希望我們是穩健地踏步，至於說要以過去所謂的國是會議、司改國是會議、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的

標準來要求大家一起遵行，那就先看看自己的立場有沒有前後反覆再說！

主席：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今天看起來，目前在檯面上的版本事實上大的政策立場上只有兩種，一種就是公私部門都要有，目前所提出來的檯面上的 7 個版本，全部都是公私部門要處理，包括民進黨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也是公私部門都要處理；第二個是召委提的修正動議有把它限縮到國營事業，這個是第二種版本；第三種版本是如果只要有公部門的話，到目前為止，我在檯面上根本沒有看到只有公部門的提案啊！完全沒有看到只有公部門的提案！在完全沒有看到只有公部門的提案之下，我們接下來討論的標的就只有兩種情況，一個是公私部門合併，第二個就是召委所提出來的修正版本。

所以今天如果黨團協商沒有辦法繼續下去，那就沒有辦法繼續下去嘛，我們接下來就按照議事規則來進行。

主席：因為今天有黨團代表沒有出席，我想也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即使今天只有民眾黨跟民進黨代表在場，也都對一些東西根本就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我想，國民黨今天確實是沒有來，而今天到場的兩位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國民黨代表來只是更不會達成共識……

鍾委員佳濱：……不是……

主席：不是啦！我是說……

鍾委員佳濱：不要連出席者在場都說責任是我們不能達成共識！那……

主席：我覺得每次都對別人的意見斷章取義，算了！那我就不多說了。這種真的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召委，我具體建議……

主席：這真的是特殊技能啊！

黃委員國昌：我跟你講，沒有關係啦！我知道你很辛苦，從委員會審查，一直到今天，誰想要推進這個法案、誰不想推進這個法案？每一個人都在看，大家心裡都有數！所有關心的人大家都在看，大家心裡都有數，根本不用多說什麼。

現實上面就是，我們就按照議事規則處理，有主張要只限於公部門的，就請你們趕快把版本拿出來，不然的話超級可笑！只有一種抽象的主張是「只要公部門」，那麼「只要公部門」的版本在哪裡？沒有啊！行政部門沒有提，執政黨的立委沒有提，我們怎麼會討論一個根本就不存在的法案呢？完全到目前為止，檯面上沒有任何一個版本是只規範公部門的啊，花了這麼多時間去討論一個根本不存在的提案，這會讓國人看笑話，有主張只要規範公部門的，那就拜託趕快把版本提出來，沒有的話，我們接下來就按照議事規則走。我很尊重召委，我也知道召委你提你的修正動議，基本上是希望在現實的情況下，法案走得比較順利。你提的修正動議，中國國民黨黨團的立場，我們都尊重，但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有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政策立場跟我們的堅持，因為我看到那個民調的結果，我不可能看到這麼高比例的民調，將近八成是支持公私部門同時要處理，然後我放著這個民調的結果裝作沒有看到，用各式各樣的理由，要去幫一些財團開脫。我打開天窗說亮話，這件事情絕對不可能，我到院會表決輸都沒有關係，在院會表決留下紀錄嘛！每一個黨團為他自己所提出來的版本負責任。

行政部門提不出任何的版本，這個也不是什麼奇怪的事情，常常很多重要的、關鍵的法案，我們的行政部門怯於提出他們的版本表達自己的政策立場。揭弊者保護法也不是第一個，之前跳票的集遊法也沒提出來，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也沒提出來，所在多有，行政部門反正都是尊重本院的審議，既然尊重本院的審議，就既有的版本拿出來，按照議事規則處理，以上。

主席：謝謝黃委員。因為我的立場是這樣，其實中國國民黨有提出五個版本，我自己當初也希望是公私部門都包含在內，當然後來我是滿希望揭弊者保護法能夠趕快過關，所以我在範圍的部分，我自己有稍微限縮一點，但是我有提了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即使我有限縮，但是我也要求三年的時間後要把它加進去，所以我相信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立場，我們都是彼此尊重大家對於法律見解的提出，其實大家也都看得出來，以國民黨立場或是民眾黨立場，都非常希望這個法案能夠趕快過，即使我們對於這個範圍的部分，也許大家有不同的意見，但是這個都可以在日後譬如朝野協商什麼，都可以達成一個共識，我們也會對於最後出來的共識予以尊重，這也是我的立場，但如果最後大家的決議認為公私全部包進去，我也是接受啊！我想就是每個人提出自己的想法，但是我想法的主軸還是希望這個法案能夠趕快過關，我想我跟大家的想法是一樣的。因為民進黨一直沒有提出一個東西出來，他一直講一些理念，所以我們也不可能再等下去了，因為好像林委員後來有撤掉，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我要說明一下，林委員撤掉的那個，我們已經提出復議了。

主席：OK。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要清楚的說明，原則上各個委員提的版本，他要撤，我沒意見，但這個情況不一樣，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認真討論每一個條文，包括他的版本在裡面，甚至通過了他的版本。

主席：對，有一條是通過。

黃委員國昌：還是民進黨黨團認為要接受他的版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已經審議完了，還通過了那個條文，然後才說他要把他的法案撤回，我們那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麼認真在審法案的立委，大家都是什麼？吃飽太閒喔！所以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很清楚，我們是不同意他把那個給撤回來，他把那個撤回了，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不容易過的那個條文、所花的時間全部都蒸發掉了，沒有道理，沒有道理去容任這樣浪費大家時間的行為！

主席：因為這樣啦！就是因為剛剛鍾召委講得那個，也不是啦！因為我不是把今天沒有辦法做出共識推給在場的，不是這樣，而是今天國民黨沒有出席是沒有錯，但是即使今天出席的兩個黨對很多東西也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今天這個是協商，協商本來就是要在有共識的情況下才能推出來，所以我還是覺得不是說誰的錯、誰的問題，也不是推給今天出席的兩個政黨，我沒說那個話，但我覺得每次講話都被斷章取義，我也不是很喜歡這樣。

我想不管如何，今天我們的協商確實、事實就是因為有黨團代表沒有出席，所以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後續還是依照以往我們的做法，我們就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的規定辦理。我想我們就這樣處理了，請問黃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委員國昌：同意，就按照議事規則處理。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這樣的話，我們今天的協商就沒有成立，後續我們就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的規定辦理。

謝謝各位，現在就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10 時 10 分至 11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協商主題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針對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之「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進行協商。本案經審查會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審查完竣，全案條文總共 21 條，法案名稱、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保留，其餘第十二條到第十四條有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所以我們今天就來做黨團協商。與會的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先請與會機關代表說明，並請委員討論。

那麼是不是開始了？我看不然就你先再說明一下，然後再請部會說明，好不好？來，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好，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我們行政院各部會的主管。這個法，我們討論到今天委員會的協商，以上次來講，大家也提出了許多指教，就這些問題，其實我也都整理了一個手冊，叫壯世……立法說明書——壯世代 壯臺灣，提供給委員還有幾位主管，如果有需要的，可以到我的桌上來拿，大概針對的問題都已經有說明了。

首先談到為什麼要立法，為什麼要立法？其實大家應該都很清楚，臺灣再過兩個禮拜就進入超高齡社會，我不曉得我們現在政府有提出什麼振奮人心的一些方案，大概都是率由舊章，用舊的方法解決這個問題，顯然都是擋不了少子化跟高齡化的浪潮，大家是不是可以擺脫掉舊思維？不是那些東西不做，那些東西要繼續做，但是我們是不是有些新的方案出來，然後來迎接這一個新的人口大浪潮？壯世代的推動，其實行政院現在已經有十四個部會在配合了，配合了半年，其實有些部會都相當有成績，特別是勞動部，勞動部做的事情非常多，而且是 3 年要投入 98 億，相信勞動部在推動壯世代的相關活動，包括人才論壇，各種成果都應該相當的好，我們看到推動的壯世代都有得到很好的成果，包括教育部也非常的響應，推動了第三人生大學，從 1 月份已經開始試辦，各個學校非常踴躍的響應，大家搶著要增加試辦，包括數發部，有使用的壯世代在那個資訊月當中，馬上創下幾萬人的進入，可以叫做銀髮族大玩資訊月的浪潮。所以在實務當中，大家可以看到壯世代的確開啟了一個我們對高齡的想像，經常在問，我也問國科會的主委，科學家需不需要想像想像力，他跟我說需要，那麼想像算不算科學？當然不太算科學，而是一個信仰，想像是一個信仰，就像你想像有沒有上帝一樣，它是一個信仰、一個信念，我就問他，他心中認為的高齡社會是一個悲慘世界，還是一個美麗新世界呢？他又答不出來，他說有悲慘，也有美好。我說科學家沒有悲觀的權利，科學家一定是要樂觀，那是我們的未來，我們怎麼可以對未來悲觀呢？所以如果你認為它是一個悲慘的世界，你就會提出悲慘

的解方；如果你認為它是一個美好的世界，你就會提出一個美好的解方。我們現在大部分認為高齡社會，我看到的論述都認為是個悲慘世界，這個要破產了、那個要倒了、那個要怎麼樣、銀髮大海嘯來了，所以大家各個部會手忙腳亂都想要補破洞，現在所採用的方式都是在補破洞，大家非常地辛苦，但是效果有限。

壯世代開啟了一個新的觀點，就是把不可避免的高齡化社會視為一個美好的世界，所以我們要先接受它是不可避免的、倒三角形的社會，這必然就是臺灣的未來，我們怎麼可以排拒它呢？我們要把它想像成一個美好的世界，這些高齡者，現在 55 歲以上的已占人口將近 800 萬，有 790 萬人了，對這些人好一點不行嗎？這些人的人生就只剩下長照嗎？就只剩下臥床嗎？他們的未來有 30 年，我們的各個政策是不是應該要幫他們創造一個美好的未來呢？

整個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都在建構這個東西，需要各個部會的配合，事實上各個部會也都非常地配合，我們也都有很好的成果跟成效出來了。現在到了立法的階段，我也非常努力地希望這是 3 個黨大家共同迎接給全民的禮物，不是哪一個黨的 credit，也不是哪一個黨的功勞，所以包括這次連署的 42 位當中，也有 8 位民進黨的委員，在這個過程當中不斷地溝通，我不曉得大家在反對什麼？希望大家憑著良心，秉持著看到這個事情的美好，所有包括相關的詞彙、相關的東西，這個不是突然冒出來，這個已經在民間推動 4 年了，現在媒體是普遍廣泛地採用，大家只要聽到都寧願也非常喜歡採用「壯世代」這個名詞，到處在各個部會。各位如果去 Google 搜尋都可以看得到，所以相關的回答，我在這本手冊當中都有針對上次大家提出的問題，提出了回答。

因為今天不是上課，沒辦法陳述得非常完整，但是上次在討論當中我也發現了一個問題，就是大家可以說是子彈亂飛，東提、西提提了一個……大家沒辦法針對一個問題來好好地討論，所以我才準備了這個書面，如果大家也看了這個書面哪裡有問題，我也非常歡迎、受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原提案的吳委員。

現在請勞動部次長跟衛福部次長各講 3 分鐘，快一點。

陳次長明仁：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代表勞動部感謝各位委員對勞動政策的支持，剛才吳委員也有諸多的期許和勉勵，勞動部一一都有收到。勞動部對整個勞動力的觸發一直都在努力當中，過去承蒙各位委員的支持，我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也有完整地展開。今年 12 月 4 號也在各位委員的支持底下我們做了一版修正，包括 3 年的計畫、指導手冊要定期 2 年更新，包括我們對於即將退休或準備退休、符合退休資格的，我們理當應該給他相關的協助，一些應有的作為我們都在持續展開當中。所以有關於今天的本案，其實涉及到勞動部的部分主要是第七條，這樣一個條文當然是相對地概括提綱挈領，但是我們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都有完整地展開，我們會本於這樣的精神，持續推出國人就業的部分，這是第一點要跟大家說明的。

第二點就是，除了這個之外，本案還涉及到產業促進，這要其他各方面的政策規劃，這部分大概都跟勞動部的業務比較無涉，我們基本上會尊重各個部會彼此之間的意見，就不特別在這裡多作說明。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陳次長。

再來請呂建德次長。

呂次長建德：主席以及在座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在這邊僅代表衛福部做 3 分鐘簡單的發言。第一個，我們非常、非常欽佩吳委員在有關壯世代方面卓越的貢獻，其實這確實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政策倡議以及社會運動，這是有目共睹的，但是站在敝部的立場，我們還是認為立法恐怕還是必須要比較從嚴格的角度來做，有三個重點。

第一個就是有關年齡的定義，有關國際勞工組織（ILO）對中高齡的定義是 45，聯合國（UN）是 65，對於所謂壯世代切在 55，老實說在整個學術、法律跟政策上恐怕都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因此落實為法律恐怕真的需要比較明確的律定，這是指在立法上面；第二個重點比較牽涉到原則性跟概念性的描述，對於行政機關執行法律的條文內容時，在解釋上的判斷易生疑問；第三，我們目前在高齡社會白皮書裡面，其實也已經有相關的部會，還有由政委來召集，這裡面包括剛剛勞動部陳次長所提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及教育部的終身教育法、經濟部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及衛福部的老人福利法，其實各個方面我們也編列了相關的經費，統合了許多部會。如果重複規範的話，其實仍然易生法律適用之困難，徒增執法之窒礙，因此本部基本上還是持較為保留之態度。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李次長。

我們現在就開始，先從名稱「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上次是保留，現在請委員表示意見，然後請官員回答。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繼續保留，如果能通過的話就通過。

黃委員秀芳：主席，上次針對這個草案，我們上次是認為，「壯世代」的定義確實是涵括太廣了，因為現在不論是衛福部、勞動部或其他部會，他們都是以中高齡或高齡這樣子來界定。這個名稱是不是可以……譬如把「壯世代」改成「中高齡」或「高齡」或者是「超高齡」這樣的名稱來定義的話，那也符合目前衛福部跟勞動部或其他部會的一些法案，彼此可以銜接，也不會動到其他相關的法案，我是不是可以建議這個法案的名稱可以改為「超高齡社會人才暨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月琴：上次我在公聽會的時候也有提過，學理上本來就沒有這個名詞，你當然可以喊這個名詞，但入法還是不太一樣。講到發展，的確有中高年期、老年期，可是沒有這樣的名稱。你對壯世代的定義是 55 歲，不過中高年期基本上是 45 歲到 64 歲，老年期是 65 歲以上，所以這個是不是可以……畢竟名稱會影響到後面。若為因應明年的超高齡來臨，這樣的話，就直接叫超高齡社會人才。我知道吳委員是想讓大家覺得自己是壯世代，而不是灰暗的、灰色的，但入法就要讓人家很清楚，不能不清楚，否則就改為中高齡及高齡者社會參與促進法，這樣跟其他法的競合關係會比較有連結。以上，謝謝。

主席：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王委員正旭：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可以，誰都可以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也非常謝謝吳委員，真的非常熱心，希望讓壯世代可以在臺灣落地生根，未來可以影響到全世界。不過對 45 歲到 55 歲之間所造成的影響也讓我們很擔心，所以吳委員今天也提供了立法說明書，我們在第 3 頁看到，55 歲以後的勞參率呈現斷崖式下滑，其實我們也擔心 45 歲以後就會開始下滑到 80%以下。未來壯世代如果只規範 55 歲以上的話，事實上，對於目前所謂的中高齡還是有含括上的困難。因此，我是比較贊同對 45 歲以上者也應該要關心，這些人相對來說也是壯世代的一群。爰此，如能在法案名稱上做調整，同時把壯世代這名字在立法說明裡說清楚，讓大家有所了解，相對來說也不會辜負吳春城委員，畢竟他當初很希望能在法案裡對壯世代這名詞有所陳述。但如果放在法案名稱或條文裡，就必須有不同作法，我希望這部分可以一起納入考量。以上，謝謝。

主席：行政單位說目前世界各國對壯世代尚無定義，而吳春城委員說 55 歲以上，但他們說找不到相關定義，而且會與衛福部、勞動部對中高齡或高齡或老人的定義起扞格。有關這點，大家可能要想一下。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今天很高興大家能理性溝通，三位民進黨立委也是比較肯定，比較正能量。不過我要提醒一下，上次委員會審查時我有來，現在看起來卡住的點還是一樣。我們有智慧的主席蘇清泉蘇委員上次有提到海洋委員會，當初海洋委員會也是立新法，跟現在的壯世代一樣，後來還是通過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與職掌，現在運作得非常好。既然智者已經幫忙提出解決方法，那麼我覺得可以用當初海洋委員會的模式處理，用壯世代應該沒關係。不過在場的三位民進黨立委，如果你們真的一直都有意見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超黨派的提案，政治性色彩比較沒有那麼重。所以我建議，如果大家還是有意見的話，就不要浪費太多時間在這上面，畢竟上次溝通過了，如果要停留在原點的話，不如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現在這部分如果保留，後面就通通要保留，因為就是卡在那句話，就一句話而已！我再說一下，剛才張委員提到海洋委員會，我要跟大家報告，第 8 屆立委時我也在，有一位田秋堇委員，現在是監察委員；還有國民黨的邱文彥委員，邱文彥今天參選考試委員，我想他應該當選了。這兩個人提出海洋委員會，我都把他們當作瘋子，真的是瘋子！但這兩人很堅持，一直拼、一直拼，拼到最後，連時任的總統馬英九都被說服了，然後海洋委員會就通過了！但我覺得很奇怪，行政單位竟然不敢成立海洋委員會，搞了好幾年才慢慢成立。這就是一個新的委員會誕生，現在是管媽當主委。有時候新的想法、新的突破點未嘗不是好事，只是立法沒有那麼簡單。現在吳春城這個菜鳥委員到處奔走，他夠努力夠堅持，我真的佩服他的勇敢。

吳委員春城：這是使命。

主席：謝謝，給你肯定。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們上次已經通過三條條文，就是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至於壯世代這名詞，我們再來集思廣益想一想，這名詞我心裡有……但是我想大家是不是把其他可行的

部分先討論完再說？有關壯世代這名詞要怎麼用，可不可以後面再來處理？上次已經實質通過了第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現在就因為卡在這邊，讓大家沒有辦法往後走。其實壯世代是一個概念，一個想法，表示有一群人在某個年紀之後，還是繼續有貢獻能力與生產能力，其健康狀態不是處於需要長照階段的狀態，這個東西我們可以討論，就算全世界沒有，臺灣也可以做第一個！但現在有點卡住，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實質面部分……我們也希望有一個統合的……因為這不是權益法，這是促進，以面對臺灣即將有的狀況。剛剛民進黨委員們有提出看法，唯一沒有的就是超高齡，所以我們繼續思考，也許等一下就會有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名詞出現。可以繼續往下面看嗎？不然我們就卡在第一條了，謝謝。

主席：名稱一定要用壯世代嗎？這是現在大家的想法。是不是改中高齡政策產業，就這樣一句話而已。壯世代聽起來很爽，名稱確實不一樣……

陳委員昭姿：很正面。

主席：聽起來很興奮……

吳委員春城：有關陳昭姿委員的提議，既然大家有爭議，我們先不要卡在這裡，可不可以先……

林委員月琴：我可不可以講一下？

吳委員春城：我們第十二條到第十四條……

林委員月琴：可是前面的名稱……

吳委員春城：沒關係……

林委員月琴：前面沒有定義，後面根本就不用討論了，因為不清楚，而且所有法條都跟後面有關聯性。

吳委員春城：反正這點不會有共識，所以就保留，我們繼續討論……

林委員月琴：主席，明年（2025 年）雙北要舉辦世界壯年運動，但這裡的「壯年」是 30 歲以上，所以我為什麼一直講……因為所謂的壯世代、壯年如果不清楚的話，有人說是 30 歲，你這邊講的是 55 歲，等等是不是又會有人講 45 歲？按照人類發展學來看，中年期是 45 歲到 64 歲，老年期是 65 歲以上，所以定義重不重要？重要啊！為什麼？因為後續不管產業或工作都會有關聯性！還有，我覺得會跟其他法規扞格，所以才會問：一定要這個名稱嗎？我想吳春城委員本來希望能幫助這一群人，希望能有一部法律來促進產業或請他們消費，所以一定要聚焦名稱嗎？還是說內涵對你來講比較重要？到底是內涵重要還是表面比較重要？而且一定要壯世代這個名稱？其實內涵就跟你講的有關，因此定義清楚之後，後面才有辦法把事情講清楚。以上。

主席：謝謝。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吳委員要回答嗎？

主席：先讓廖委員講。

廖委員偉翔：有關這部法，剛剛大家已經講過很多，但我覺得名稱有它的重要性。至於名稱到底要叫什麼？我想要問一下在場的各位，現在國際上將 45 歲以上者定義為中高齡，可是我問過很多 45 歲以上的人，覺得被叫中高齡不是很舒服，你看有人點頭了，被叫中高齡就不是很舒服啊！所以我覺得這部法最重要的精神是重新定義，重新從觀念上來改變這些事情。

現在我們一直糾結在國際上好像沒人這樣做，但事實上，我們是面臨人口驟變最嚴重的國家，而對於這問題，其實國際上並沒有解方，所以我們何不想一下有沒有可能突破？剛剛吳委員也有提到，這段時間各部會雖然有在做這類推廣，但這樣的名稱是不是真能讓社會廣泛接受？或者他們聽到這樣的名稱後，有沒有對他的行為做出實質改變？我想這應該是壯世代的重點。

所以，如何定義壯世代？或許各部會可以針對在辦活動時，叫做壯世代跟以前所謂的中高齡、高齡就業促進法相較，有沒有明顯差異？假設有，何不接受壯世代，對不對？如果硬要卡，硬要說 45 歲以上、55 歲以上什麼的，那麼我們乾脆把壯世代擴大到 45 歲以上，這樣就全部都是，如果硬要這樣子弄的話，這樣就全部符合。我自己認為定義在 55 歲以上可能有他的意義所在，包含剛剛看到的數據。我想反過來問，如果各部會做壯世代議題的推動和倡議時的確有實質效果，那就可能可以讓我們應對人口結構的急遽驟變，謝謝。

主席：選青年楷模的上限是 40 歲，進入青商會也是 40 歲以下，但進去後就是進去了，再來就算是比較資深的。吳委員。

吳委員春城：我講一下。壯世代到底有什麼問題，給了你們什麼不舒服的感覺？你們認為用什麼名詞比較好？這些當然可以提出來，如果認為用中高齡好的話，也可以提出來。我要請問的一點是：如果壯世代有問題的話，請問勞動部從今年 2 月開始高舉壯世代旗幟，並投入 98 億，要壯世代重返職場。然後辦了多少活動呢？當時許銘春部長還說他最愛壯世代，他發現壯世代給人很大能量，也辦了很多研討會，就叫新價值壯世代。到何佩珊部長時，又辦了壯世代新韌性、壯世代就業網路合作計畫、壯世代人力運用論壇，還有上個禮拜才辦的 2024 壯世代就業菁采獎，用了很多壯世代這名詞。為什麼勞動部要一直用壯世代？過去都用中高齡，後來為什麼要轉？因為他發現採用壯世代的稱呼之後，功效明顯顯著大增！如果不夠明顯顯著的話，你認為他們為什麼要這麼做呢？你認為……

主席：我請教陳次長，你們用壯世代的定義是什麼？含義是什麼？

陳次長明仁：跟各位委員報告，勞動部基本上主管的是國人的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相關媒合，也負責國內勞動力的提供。因此，15 歲以上的所有工作人口通通都是我們的照顧對象，包括青年、婦女、二度就業，包括中高齡、高齡者，我們針對不同的年齡層別都推出相應的計畫去做相關的處理。確實，吳委員之所以提出壯世代，其實是觀察到 55 歲以上者，也許可以在勞動市場上做更積極的處理。我們也發現 55 歲以上確實有一些早退的狀況，為因應高齡社會，我們希望把這些人留在職場，所以我們也提了一些行政措施來做相應的搭配，確實也收到一些成果。所以我一開始就跟各位報告，在勞動部領域，我們在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的法制底下，相關事項我們都在持續展開。今天這部法如果是提綱挈領的話，對我們來講是 OK 的；但如果涉及到其他的面向，比如教育、金融、產業發展，或涉及到其他部分，這樣會不會因此有些狀況發生？如同剛才衛福部呂次長所講，在他業管的部分有一些需要再做討論，而這些我們就沒有辦法幫其他部會發言，故而請大家再多做討論。

主席：請蘇永富處長，行政院比較大，你表示一下。

蘇處長永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明年馬上就要進入超高齡社會，不過誠如剛才其他人所提，國

際上確實對壯世代沒有定義，國內如果要定義，那就是用法律來規範的法律名詞與定義，就某種程度來講，各機關在適用上都會有一定的……剛才提到，部會在執行壯世代時，因為年齡關係，在適用上確實有窒礙與重複之處。至於黃秀芳委員所提，我倒覺得是可以考慮的。我們明年就進入超高齡社會，我們當初之所以提壯世代，第一個是人才，第二個是產業發展，我想這是主要的，當然也含括其他業務部門，這些都可以在這個法裡面去處理。如果以這樣的法律名稱去因應整個社會發展的趨勢，我覺得那種名詞的定義反而會比較好，這樣各部會執行起來的話，爭議應該也會比較小。

主席：處長，你要講明確一點。

蘇處長永富：跟主席報告，我支持黃委員所提，因為明年就要進入超高齡社會，就因勢利導來說，我們要配合國內的社經環境發展，所以我覺得黃委員那個名稱是比較貼切、比較適合。剛才黃委員提的是超高齡社會人才暨產業發展促進法，就這樣的名稱來講，或許剛才提的那些問題都沒有了。

黃委員秀芳：吳委員想做的，其實勞動部他們現在就已經在做了，也就是原本就有用壯世代這名詞。如果吳委員不是很堅持的話，也就是在立法這部分不要堅持用壯世代，畢竟行政單位實際在做的很多都用壯世代這名詞，如果你不堅持的話。至於立法，因為立法會牽涉到其他部會，而定義其實也很難定義。

主席：一般說超高齡是幾歲？我都不知道我幾歲。65 歲叫超高齡？如果 95 歲的話……就不好意思說你老了就對了。65 歲以上人口超過 20%就叫超高齡社會，那麼超高齡的定義是 65 歲？不是吧？

呂次長建德：老人福利法就是 65 歲，國際標準就是 65 歲。

主席：現在有科學會定義 64 歲又 11 個月以前都叫青年；65 歲到 74 歲 11 個月叫做壯年；75 歲到 84 歲叫前老期；85 歲到 94 歲叫中老期；95 歲到 104 歲叫老老期，這是新定義，我聽了很爽。

廖委員偉翔：主席，大家還是糾結在年齡層，對不對？如果要把年齡層分得這麼細的話，那麼問題大概就是權益政策了，譬如老人福利法規定 65 歲以上的要給他什麼福利，可是現在看起來壯世代這個並不是權益政策，而是一個促進政策，所以我認為名稱沒什麼問題，大家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

我還是要再回頭來說明，剛剛很感謝勞動部，事實上，勞動部從今年開始已經認真在推動所謂的壯世代，如果真的這麼有成效，我覺得不需要一直拘泥在……我剛剛真正講到的關鍵點，就是你要去分年紀，45 歲以上、65 歲以上要補助什麼、給他什麼權益，譬如 65 歲以上健保費減少、減免，才會有這個問題，而壯世代本身應該沒有這個問題，所以照理說，以勞動部這種方向去推動，我覺得是可以的。

吳委員春城：對，我不曉得為什麼要一直反對，大家在用的時候，都覺得它有明顯成效，但今天一直反對，到底是什麼原因？好像它是洪水猛獸一樣。剛才談到為什麼必須堅持用壯世代這個詞彙，用超高齡不行，關鍵在於 55 歲的這個族群，55 歲在我們的勞動力裡面，包括一個人的生涯當中，這邊還有主計總處的數據，是一個斷崖式的分水嶺，55 歲有一個定義，這是現在新的現

象，而且很多研究指出，55 歲有各種變因，是人生的分水嶺，但是我們現在用 45 歲稱為中高齡，用 65 歲稱為法定老人，就是沒有辦法解釋 55 歲面臨的這個問題，而這一群人在目前的這些定義中，他過了 55 歲想要退休，退休以後就只剩下兩件事：遊山玩水和含飴弄孫，但他整個人生還非常長，人生才過一半而已，而我們舊的定義一直定義他、催眠他，包括我們政府也是依據這樣的定義來設計政府政策，對這些人就只剩下長照而沒有別的政策，教育不用、文化不用、數位也不用，什麼都不用，這叫做人設，人設如果設錯了，所有政策就會錯誤。現在是到了人民的認知部分必須調整的時候，調整之後，再用這裡的定義提出政策。你們如果一直要說過去有的，全球到這裡都無法解決，問題是壯世代現在已經提出來了，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大的影響力？就是他講對的話，針對的問題是對症下藥，所以有時候只想用舊的東西把他捏死，我不曉得目的是什麼？有什麼必要性、有什麼非要這樣做的必要性？

黃委員秀芳：主席，衛福部或勞動部目前有沒有針對 45 歲以上的年齡層……其實勞動部應該有，就是不只是青年，只要是勞工或者 45 歲以上者，如果還有工作能力，你們應該都會輔導他們就業，因為我在地方就有發現，即使他們是五、六十歲，地方就業服務站也會輔導他們、介紹他們到適合的工作場域，所以我希望勞動部或衛福部針對剛剛我們講的 45 歲以上或 55 歲以上者，你們目前在做的工作是什麼？另外，如果不拘泥於吳委員講的，目前各部會已經在做的工作是什麼？因為如果一直拘泥在譬如說壯世代上，假設現在都已經在做，或者活動名稱也有很多都改成壯世代，還要把法案改成壯世代的促進法，也許很多相關法令全部都要隨之修改，那真的是一個大工程，所以我是希望今天大家在這邊再思考一下，我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跟衛福部針對你們現在針對 45 歲以上或 55 歲以上的輔導業務，再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仁：勞動部再做補充說明。誠如一開始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對於全民人口，只要 15 歲以上，有工作意願或工作能力或是相應的勞動人口，我們通通都會有相應的計畫推動，所以對於青年，我們有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對於婦女，我們有「婦出江湖」計畫；對於中高齡者，我們有中高齡的計畫；對於高齡者，我們有高齡者的計畫。吳委員當時提到 55 歲時，我們看到 55 歲確實也有一個可以努力的空間，所以我們也針對 55 歲，搭著壯世代這樣的名詞，提出相關計畫，雖然我們的相關法令主要是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但是中高齡者，就 45 歲到 64 歲，即未滿 65 歲的定義，在這中間再針對其中某個特定年齡層去做相應計畫的推動，對我們來講，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這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點，超出勞動部的部分，因為我們一直強調涉及其他部會部分，我們尊重其他部會的意見，大家對於壯世代這樣一個 55 歲以上的部分，在過去幾次公聽會還有委員會的審查，聽起來大概的狀況出在哪裡？從勞動部的角度來講，我們針對 55 歲以上者來做一個相應的措施是不會有問題的，為什麼？因為在工作人口面上，一定是要有工作能力和工作意願，所以不管今天是 80 歲也好，70 歲也好，只要他有工作能力、工作意願，就是我們要去協助的對象，自然就有一個 ceiling 在那裡。可是從衛福部的角度，我可能不能幫衛福部詮釋過多，但以衛福部的角度而言，可能會擔心一些失能者，或者是亞健康進入到未來需要照顧的人，是不是也叫壯世代？當時在吵的時候，有一部分吵年齡的問題，就是在吵這個，但我還是再強調，對勞動部來講，我

們對壯世代這樣一個概念，確實也看到 55 歲有一些狀況，針對 55 歲以上的就業面向，我們有相應的措施在推動，這是一定沒有問題的，我們也會持續來努力。至於其他部會，我們確實沒有辦法幫相關部會發言，只是從過去這段時間看來，大家對於這樣的一個概念，主要是擔心這些問題，我們所觀察到的狀況是這樣。

呂次長建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衛福部這邊做兩點簡單說明。其實我們的立場跟勞動部一樣，對我們而言，我們也是全年齡，不會特別針對哪一個年齡層，因為衛生跟福利本來就是全民的共同福祉。當然，對於 65 歲以上者，我們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範等，如果說發展性，其實我們也都有做，包括兩個部分，第一，有關志工部分，我跟各位報告，55 歲以上的志工人數其實已占所有志工人數高達 58.9%，將近快三十幾萬還是六十幾萬，對不對？這是第一個有關志工的部分。第二個，有關中高齡部分，國民健康署也有很多相關政策，譬如賴清德總統目前在推動的「888」慢性病控制計畫，基本上也是針對中高齡的部分予以關心，所以基本上在現有的發展性部分，我們目前也已經有在做了。但還有一個問題，我必須呼應一下剛剛林月琴委員所說的，我引用論語的一句話：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民無所措其手足。很簡單，我真的非常佩服吳委員的那本書，我已經在家裡看三次了，還做了筆記，我真的非常佩服這樣一個高瞻遠矚的運動，可是有一個問題，因為現在要落實為立法，而落實為立法還是要講求嚴格的年齡定義，不然不只民無所措其手足，連官都無所措其手足，因為我們不知道整個的具體適用，所以我覺得目前實質上我們已經有在推動，以本部的立場，就像黃秀芳委員剛剛說的，如果不計較名稱，實質上一樣可以來做，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以上衛福部的建議，謝謝。

主席：好，我看名稱保留好了，再講也講不下去了，不然我請大家想一下，綜合剛剛大家說的，是不是就「壯世代及中高齡……」，這樣大家都有。行政單位最大的困惑在於他們已經有年齡定義，現在這樣改下去，第一，年齡沒有定義，很籠統，所以就發生在法上面他們不曉得要怎麼弄的問題，還有法規、施行細則、辦法等等都會卡住，覺得很難過。

廖委員偉翔：憑良心講，這也不是我主提，但我蠻贊同這個概念，所以我還是想講一下。加壯世代又加中高齡，那不就是把壯世代跟中高齡綁在一起，大家聽了還是不開心，我剛剛在講的時候，很多人都點頭表示被叫中高齡很不爽……不是！不是！你就不懂，那這部法就不用了啊！照樣用中高齡和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就好了啊！這個跟那個沒有關係，我認同這件事情是因為改變觀念讓我們有機會面對人口衝擊，不然下一代要養多少長者，你告訴我！現在每年投入 1,000 億做長照，用 1,000 億做少子化辦公室，少子化辦公室很成功啊！少子化越來越少，長照也一樣啊！每年一直加錢進去，結果我們的不健康餘命多少？8、9 年，我們到底要不要用一個創新的思維去面對這件事情？但是沒關係，如果今天大家覺得一定要把他們掛鉤在一起也無所謂，但我要講清楚我的立場——為什麼要叫壯世代，如果最終你們還是要把壯世代跟中高齡、高齡者放在一起，那我們現在到底在做什麼？我的想法是這樣。

主席：行政院說他們會推出版本，是真的嗎？他們說不反對，每次都說這樣，但都沒有下文。吳委員，他們有跟你接洽嗎？

吳委員春城：吳思瑤？

主席：吳思瑤？如果要聽吳思瑤的，那就不如聽黃秀芳就好了。這樣可以嗎？好，名稱部分……

林委員月琴：主席，為什麼我一直舉手，你都沒辦法讓我們發言？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好，請說。

林委員月琴：因為訂定法規是全國要執行，也牽扯到各部會，尤其這個牽涉到的部會很多，應該不是因為某人高興或某人不高興而決定要不要制定，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因為政策要有延續性，法律名稱更應該清晰的讓人家一目了然，而且可能會跟過去的其他法規有所扞格，尤其在講到定義的時候，第一個，學理上本來就不符合；第二個，如果是剛剛勞動部講的勞參率，45 歲到 49 歲下降 9%，從 50 歲才是真正進入斷崖式的下降，50 歲部分下降 17%，55 歲下降 20%，如果從這樣的狀況來看，我們現在先不講名稱，先回到學理上來討論，定義上，要回到學理上的 45 歲嗎？事實上，我們說中高年期、老年期，如果已經到八、九十歲，真的稱他壯世代，就會心情開心嗎？不是吧！而且 65 歲以上亞健康、健康者大概占 70%，其他 30%也要稱壯世代嗎？我覺得如果這個名稱只是在活動上宣傳，那是 OK 的，可是訂定在法規的時候，可能要考慮有沒有跟其他法規扞格的問題，否則它這邊還有一條規定其他法規要連動，那也很特別，用這樣的概念去壓過去一直在執行的法規，以上。

主席：好，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到底什麼樣的名稱能夠延續，不過我們也不要忽略人口結構改變以後，對臺灣造成的整體影響，我們也知道明年就會進入超高齡社會，而現在的年輕人跟我們以前自己認為年輕時的想法都不一樣，所以未來對產業的影響也會非常不一樣，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現在如果用壯世代，然後又把年齡層聚集在這上面的話，對現在的年輕人而言不一定適合，像之前召委提到設定海洋委員會的狀況，當時大家也沒有那個想法，不過現在有那個想法，所以如果現在訂，可能 10 年、20 年以後，在人口結構改變下造成的影響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立法還是要有一個比較長遠的思維跟需求，不是說我們現在覺得很好，就用這樣的方法來立一個在執行上會造成困擾的法，然後以後再來改變，事實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有前瞻性，而且執行上能夠有它的有效性跟連結性，以上。

主席：好啦！名稱保留。

處理第一條。這個就一關卡一關，第一條有沒有意見？呂次長，我能不能要求你們，就是萬一用壯世代這個名稱之後，你們的一些法規、施行細則、辦法、特管辦法等等，會有扞格的部分，請把它臚列出來，我們來盤點一下，到底有多大問題，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好。

主席：第一條，吳春城委員，你的意見如何？

黃委員秀芳：名稱就沒有了，那你後面……

主席：名稱保留，就整個都保留了啊！

林委員月琴：很難討論啊！

呂次長建德：提到法律扞格之前，我先說一個簡單的問題，為什麼行政官員在執行時要講求清楚的

定義？因為如果沒有清楚定義，就會有民眾來 argue 為什麼是 55 歲？就像剛剛林月琴委員說的，壯年運動會是 30 歲，第一，民眾會來 argue 為什麼他可以適用、我不能適用？這是第一個，會牽涉到……

吳委員春城：沒有啦！勞動部已經花了 98 億用壯世代的名義在做這些事情，為什麼都沒有這些問題？

呂次長建德：勞動部那邊是中高齡就業促進。

主席：勞動部是幾歲？你不要跟我說你們是 25 歲喔！

陳次長明仁：我剛剛有跟各位委員報告過，我們針對不同的年齡層有不同的方案，青年有青年的，而 55 歲以上的部分，我們確實看到 55 歲有一些可以推出的地方，所以針對 55 歲，我們有跟吳委員大概討論過，確實針對壯世代，有一個「55Plus」的相應促進就業作法，包括行政院在整個政策上面、在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對於壯世代的相關社會促進也並沒有排斥，就是相關的行政措施，行政部門看起來都 OK，只是如果要入法，可能很多部會會擔心法律的一些問題，但勞動部……

吳委員春城：我跟你們講喔……

陳次長明仁：勞動部沒有問題。

吳委員春城：卓榮泰在行政院會當中就講，要讓壯世代持續貢獻社會，他在上次社會福利委員會開會時，就已經把這兩個事情區隔變成兩個組，一個叫做因應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有 15 個部會投入；另外一個叫壯世代社會參與方案，有 14 個部會參與。行政院社福委員會已經把這兩個分得很清楚了，各位可以去看一下新聞。

黃委員秀芳：所以如果吳委員不堅持一定要立法，其實現在就已經在做了嘛！但如果堅持立法，可能……

吳委員春城：我跟你講，沒有立法，就是現在這樣子，行政單位，包括勞動部，現在都趕快收回去了，不太敢談了……

黃委員秀芳：次長，我可不可以……

吳委員春城：沒有立法，就變成愛做不做的樣子。

黃委員秀芳：次長，我可不可以問一下，你剛剛說 55 歲以上，你們是用什麼科目預算去做 55 歲壯世代的就業相關計畫？你們是用什麼科目去做的？

陳次長明仁：我們有針對 55 歲以上的，特別用壯世代這樣的名稱去處理預算。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的預算也有壯世代的預算數？

陳次長明仁：我們有這樣表述，但是預算部分，基本上勞動部的預算大概分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鑑定，就業服務裡有針對特定對象跟一般對象，而中高齡、45 歲以上者，都是我們所謂的特定對象，我們特別針對 55 歲以上的部分再特別有個特別措施，叫「55Plus」或壯世代或什麼都有。

黃委員秀芳：就是 45 歲以上，你們是用 45 歲以上去……

陳次長明仁：我們不同的年齡層有不同的計畫在推……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我知道。

陳次長明仁：針對 55 歲確實有一個特別的計畫在處理，但是不是只有 55 歲以上的我們才處理。

主席：可能 key person 是卓榮泰院長，他只要講說壯世代是幾歲，這樣就結束了，就可以解決了，不然剛才說的那些都很含糊，語意不清。好，今天這樣看下去應該沒有什麼結果，所以我跟大家作個宣告，我不想再繼續了。

本日協商過程公開，發言內容均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因仍待繼續溝通，取得共識，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移請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再進行協商。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1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6 時 8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協商主題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三、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案。

四、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等案。

五、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案。

六、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等案。

七、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八、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主席：協商時間已屆，現在開始協商會議。本日協商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運動部組織法，還有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教育部組織法等因應運動部成立之相關法案，共計 8 個主題，稍後按協商通知排序依序進行協商。接下來我們就開始逐案進行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協商條文對照表、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關係文書，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是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首先進行主題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審查會前於 11 月 14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惟經 12 月 13 日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現在開始協商，請各黨團代表表示意見。在場有吳委員跟鄭委員，哪一位要先發言？麥克風請送到委員的面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應該是針對基準法……

主席：行政院組織法，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前提是要先……這是我的建議，因為行政院組織法就算通過了，也不能啊！因為超過了，要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主席：沒有、沒有，這個案子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沒有關聯，這個就是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啊！有關係。

主席：有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係啊！前提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主席：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現在只有 14 個部，必須要修正通過之後才能去談行政院組織法，所以前提我建議先審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主席：好，這是鄭委員的意見，請問吳委員是否同意？

吳委員春城：一樣。

主席：好，現在我們先進行主題二，剛才主題一我們先暫保留。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會前於 11 月 14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除第三十三條保留外，其餘均照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 11 月 22 日第 10 次院會將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逕付二讀；11 月 29 日第 11 次院會，再將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共計 12 案併案協商。

為求效率，是不是我們先就保留條文進行討論？如各位協商代表對於審查會通過條文有意見，待保留條文處理完畢後，再接續進行處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請各黨團代表先表示意見，針對保留條文的部分進行討論，待會也請機關代表就保留條文進行說明。哪一位委員要先發言？請吳委員。

吳委員春城：第二十九條沒有意見，就是……

主席：我們講第三十三條。

吳委員春城：現在我們民眾黨提案第三十三條增加二級機關的署，目前條文是以七十個署為限，我們提出要提升為七十五個，才能因應現在運動部增加兩個署的需要，以上。

主席：運動部沒有增加兩個署，增加一個署。

吳委員春城：運動部增加一個署……

主席：對、對。

吳委員春城：對，但是就滿額了。

主席：沒有、沒有，運動部，然後總數沒有增加。

吳委員春城：總數……

主席：請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現在叫體育署，體育署就是三級機關，將體育署提升為運動部，所以並沒有增減、並沒有增加啦！現在就是說，民眾黨之所以提出增加這麼多是考量到新住民基本法裡面有明定，內政部必須成立新住民署、新住民行政署還是什麼署，所以才會提增加，是不是請行政部門來說明一下？

主席：好，謝謝。剛剛民眾黨代表吳委員針對第三十三條保留條文，主要是在第四項的部分寫「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五個為限。」現行條文是七十個，至於鄭天財委員的提案也是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一個為限。」所以是七十五個跟七十一個，其他委員的提案多數也是七十一個，原條文是七十個，是不是我們請行政機關做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召委、各位委員，我想行政院的立場還是建議維持七十個。有關七十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會妥善處理新住民三級機關的問題，因為我們內部會去做一個調整，希望是維持目前的七十個，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問在場參與協商的各黨團代表，我聽到蘇人事長說目前現行維持七十個為限，未來如果有新成立的署，也是在七十個當中調整，照我的理解來演繹一下，若要增加一個就要減掉一個，既有三級機關的署如果要維持七十個，當新增一個，舊的就要整併一個，目前之所以在運動部成立之後維持七十個是因為原來的體育署減了，再增一個全民運動署，所以一減一增。運動部是新增，運動部是在另外的第二十九條，從十四個增為十五個，大家對那一條是沒有意見的，今天談的是第三十三條署的部分、三級機關的部分要維持七十個，還是七十一個、還是要七十五個？我想這樣好不好？兩位黨團代表，如果本案因為各版的條文規定都不太一樣，是否我們就本條保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謝謝，我們本條保留。

好，接下來我們進行主題一，既然主題二已經保留，主題一的部分我們回過頭先處理行政院組織法，因為要從上面開始來處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當時我們協商是本案都支持，沒有不同意見，請問今天在場的各位委員、黨團代表是否同意？這是運動部的部分。我們桌上有行政院組織法，就是原來十四個部會增為十五個部會，增加一個運動部，請吳委員。

吳委員春城：台灣民眾黨沒有意見。

主席：謝謝，請問國民黨鄭委員？沒有意見。好，我們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我們協商決議就是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還是要併案協商……

主席：當然、當然，我們一個一個來，我們今天跑程序，謝謝鄭委員。

接下來我們進行主題三到八，分別為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併案審查，我們一共有八個主題：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 29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等 17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11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等 13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以及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以上六案在審查會前於 11 月 28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無保留條文，並決議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外，12 月 6 日的第 12 次院會已經將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有關「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提案；以及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關於「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提案；以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及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有關於「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提案；以及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有關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提案；以及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及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有關於「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以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關於「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在 12 月 13 日第 13 次院會再將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所提「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各案均於今日併案協商，請各黨團代表表示意見，我們從主題三到主題八一共有六個法律修正案，請表示意見，請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有關審查運動部組織法以及後面這些組織法規，本席一開始的提案，如果你回憶一下，我舉例來說，比如運動部組織法第八條，本席修正的條文是增加前項進用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這樣的一個規定；針對需要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我也特別增加前項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例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視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那天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我有特別先詢問召委是不是會協商、出委員會之後會不會需要協商，你說會，我就沒有每個案子都再發言，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行政機關能夠給予支持？因為原住民的運動人才非常非常多、比例很高，無論是不需要任用資格的或需要任用資格的，都應該有這樣的一個比例，至於比例多少才適當，我上次也說大家可以討論，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行政部門能夠同意？以上。

主席：好，謝謝。待會我們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是不是先由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就不再講後面的……

主席：我知道、了解，都一樣的內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免得又重複，我是希望節省大家的時間。

主席：一個是比例、一個是公務員的資格。請問民眾黨吳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吳委員春城：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支持。

主席：謝謝，我們跟協商在場人員說明剛剛所提的六個案子，其實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都是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不過由於在審查會通過的時候，鄭委員有特別聲明，雖然在委員會並沒有按照他的提案，是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但他希望在未來協商的時候能夠得到行政院的回應，所以他今天特別趕來協商。我要強調我們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是按照行政院版本的提案通過，現在他提的有兩項，分別是進用人才具原住民身分者達百分之二十的規定，以及包括這些組織官職等人員的員額必須具有原住民比例，是不是先請哪個行政機關來回應？現在教育部張廖次長到了，請張廖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鄭委員。鄭委員提到我們原住民有很多優秀的運動員，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但是有關公務人員各官等 10%、聘用人員 20%的比例來進用原住民族的意見，我們按照現在最新 113 年 10 月原住民族人口總數占我國人口總數是 2.6%，北北基是 1.9%，過去在規範的一些架構上，由於運動部跟全民署工作地點也非屬原住民族區域，以及教育行政跟經建行政等現在的考試類科，近三年原住民特考都有錄取不足額的情況，如果照這樣的規定可能將來也沒辦法足額進用。另外就是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已經針對非位於原住民地區的各級政府機關於僱用約僱人員的時候，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務應進用 1%的原住民，位於原住民地區則應進用三分之一，所以這部分其實已經提供原住民工作權益之保障。

另外，在組織法的體例裡面，如交通部觀光署，目前也只規範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預算員額含約用人員、技工、工友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所以未來運動部成立之後，我們希望能透過資源的整合，保障選手、教練等工作權益來形塑運動全民化、全齡化，將來帶來更多運動工作的機會，譬如我們將來會成立很多的社區運動俱樂部，對於極限、海域、山林等多元運動的發展，我們相信原住民運動選手將來都會非常有機會，而且站在運動部的立場，也會進行實質而有力的支持。我們是期待避免各族群再援用、比照以及衡平的考慮，就是不要影響運動部及全民署組織法通過的期程，因為這樣會變成整個國家重大運動政策沒辦法順利推展，所以希望將來可以視業務及人員的進用需要來進用，我們會特別積極提報原住民特考的職缺，在具有相同資格、條件及專業下，會優先來進用原住民，也懇請不要在組織法裡面訂定進用原住民族的比例，就是以現行的法來看，我們對原住民的工作，譬如說特考這部分，事實上現在都還有不足額進用的問題，我早上也特別跟署長說，我們是不是也跟考試院進行協商，就是以後多提供體育行政人員進用的特考名額，讓原住民進入運動服務的比例能夠增加，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請問鄭委員有沒有要再詢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要審查的所有機關未來設立的地方都不會在原住民族地區，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才次長特別提到，原住民的人口只有百分之二點多，沒有錯，但是我們在運動方面體育人才的比例非常非常的高，我們就以這一次的世界棒球賽為例，有二分之一是原住民，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列入這樣的一個比例，就請教育部體育署回去再查看一下，當初我們在詢答的時候，部長是同意納入喔！所以請你們再回去看議事錄。我有講過，比例是可以討論的，到底是要多少的比例，我們可以討論，而不是全盤的否決，以上。

主席：謝謝。在行政機關代表回應之前，也跟鄭天財委員做個意見交換，因為當時這個案子的審查是由我主持，在當天現場的情況是因為鄭委員很懇切，大家都期待能夠早日通過，所以您是說到協商的時候再表示，所以那時候審查會的意見是按照行政院提案。至於剛剛所說的內容，所有所及的，您提的這些內容，包括它的比例，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不管是公務人員或這些運動人才還是這些專才，那我印象所及，當天部長是說未來法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後，他們會在實際的執行上儘量貼近您的主張，所以提到的是，法是按照行政院提案，至於作法上會儘量按照您的目標去邁進，如果當天部長是說願意接受你的提案，那我們委員會的審查就不會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了，因為部長也是遵照行政院的提案，但是他說未來在進用人員的時候會往你的期待去貼近，張廖次長今天是代表部長來發言，請表示意見。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我再來補充一下，我們有沒有辦法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就是說我們會盡力來輔佐，有很多優秀的原住民運動選手不一定能夠考得過這個特考然後來當公務員，事實上，我們在運動部的組織設計裡面也有一些部分，譬如說法人機構，像行政法人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其實在裡面就可以用約聘僱的方式、用專業的方式來聘用原住民。而且當時我們也有提過，像原住民選手，我們可以讓他對於運動產業或者其他的專長部分在經過增能之後有一些行政能力或專業能力，然後能夠進入法人機構來對我們原住民運動選手做一些服務，或者對於原住民加入運動產業能夠有一些幫忙。所以我們會朝那個比例來邁進，如果我們有培育更多的原住民運動選手來轉任運動產業或者這些法人機構的約聘僱人員，將來會照鄭委員所講的，我們會盡力來培育，但是如果在組織法明文規定，我剛才提的就是，譬如說，在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也有規定，我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含技工、工友和約用人員都要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以現狀來講，其實我們在努力進用下也只有比例的一半，就是不到六分之一。所以即使我們規定 20%或 10%，事實上，在這樣規定了之後，不管是鼓勵也好，或者是進用也好，還是會遇到一些挫折。那我們擔心說運動部剛成立，像這樣子的一個法規如果卡住了，會不利於整個新的運動部的推動。不過以我對運動選手跟運動的了解，我們知道有很多原住民的運動選手是相當優秀的，可以透過其他的增能、人才的培育讓他們去擔任，就算他沒有考過特考去擔任公務員，但是他可以透過一些計畫的培育到法人機構去任職，這個我們都相當期待，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委員一直在關心這個方面，將來也可以透過預算的審查去理解到底有沒有這樣做、比例有沒有逐年提高，我覺得這樣可能就可以讓運動部的成立跟大量的進用來並進，譬如說，我們可以在審第八條的時候看是不是有類似的附帶決議，就是運動部未來將視業務及人員進用的需要，積極提報原住民特考的職缺，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我們跟考試院講要多招考一些。另外，運動部監督的三個行政法人，我們也會監督這三個行政法人，持續以專才專用、適才適所的原則，如果是具有相同資格、條件及專業，就優先進用具有運動專業的原住民族人才，以落實多元族群、和諧共榮的這個臺灣體育運動重要的願景，委員，這個我們來努力啦！好不好？

主席：好，鄭委員，剛剛有提出是不是我們在修法、立法之後，也跟次長說明，當天本來鄭委員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有表達立法理由，但是由於在行政院提案的立法說明裡面好像沒有辦法再

附上去，所以是不是有其他方法來處理？看看鄭委員有什麼高見？

張廖次長萬堅：看能不能針對第八條來寫那個附帶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在上一次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是因為不希望耽誤大家的時間，所以我就一次的講，從運動部組織法、包括署和中心都一次的講，就是不想拖延大家的時間，但顯然無論是教育部或相關的機關都沒有很重視。你們應該去盤點我們原住民的體育人才到底有多少，現在還在與體育相關的大學或科系就學的人到底有多少，其實有很多人，比例非常高，所以要去進用都不是問題，可是如果沒有規定的話，你們不會去做，像原住民行政特考，我也是特別拜託人事長，人事長就列了這個，以前的人事長、現在的人事長都一樣，他就會列人事行政到原住民行政特考，你有列了這個條文，你自然就會去提報。

至於聘用人員、約聘僱人員的部分，都符合啊！第一個，他要大學畢業，符合；第二，他也是念體育大學相關科系，也符合，我們的比例真的很高，按照人口比例非常高，所以 20%不是很高，如果你認為很高、太高，可以再酌減，都可以，所以這個部分是政府機關要不要做而已。我要讓大家知道，如果我們再看一下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對民間都還明定要進用，都要進用，過去就業服務法通過之後，相關的這些子法，你進用多少的外勞就必須進用多少的原住民，進用 2 個外勞就要進用 1 個原住民，對民間都這樣做，何況是行政機關，而且我們的體育人才真的很多，所以不要一直拘泥在這個部分，這個部分確實是可以做，沒有寫在條文就不做了，這個我質詢過多少次，從過去的體委會到後來的體育署，就是沒有原住民啊，就是不做嘛，以上。

主席：謝謝。這樣好不好，吳委員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徵詢鄭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剛剛看了一下，目前我們是在主題三的運動部組織法，而運動部組織法，目前鄭委員關切的是第八條，行政院提案的內容是：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中「多元化進用人才」就包含了鄭委員所要求的，這在行政院的提案說明當中都可以看到，以及第九條，這也是我們委員會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的，第九條：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行政院的提案說明就很簡短，就在我們的會議資料的第 106 頁的內容，剛剛有說到，因為在委員會的時候是考量到如果要在提案說明當中做文字補充，是否能夠表達鄭委員所要揭櫫的這樣的理念？

另外，剛剛張廖次長有建議，委員會在協商的時候，是否可以就委員會通過的提案內容，我們以一個附帶決議的方式，課以行政機關在未來依法執行的時候，要能夠體察立法者所期待的運用方式？當然就是在條文的架構下，因為這裡面的條文已經講到「多元化進用人才」了，主要是這 7 個字提供了剛剛鄭委員所說的，多元化進用人才就應該可以涵攝到您所期待的這個目標。目前張廖次長是不是可以研擬附帶決議？如果這個附帶決議的原則鄭委員覺得可以接受，那我們從主題三到主題八的這 6 個提案，有關於相類似的條文，我們就一併以附帶決議，全部的部分列在我們的協商結論當中，就不用一個一個案子再說一遍了，就是說這些協商同意後，按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但是我們附帶決議如下。

好，請張廖次長表達。

張廖次長萬堅：剛才我大概提到了兩點，關於附帶決議，第一個，運動部未來將視業務及人員進用需要，積極提報原住民特考職缺，就是我們跟考試院會這樣處理，另外一個，我們運動部監督的三個行政法人，也一樣會持續秉專才專用、適才適所的原則，在具有相同資格條件及專業下，優先進用具運動專業之原住民族，就是說有一個優先進用的原則跟保障條款，我們將來如果遇到類似的狀況，一定會優先運用原住民族的人才，以落實多元族群和諧共榮，跟體育運動壯大臺灣的願景。

我們那個附帶決議請鄭委員參考一下，就是說我們有兩個，一個就是多提報一些原住民特考的職缺，譬如說，我們現在體育行政會有一些人，或者運動產業相關的職系，這個部分就是以一般公務人員在進用，他必須要有那個資格。另外，在具有相同資格的條件跟專業下，我們的三個法人也一樣會優先聘用原住民。因為現在原住民運動比較強，譬如說在奧運或者在棒球，像十二強，其實那些選手大概第一個，他們一定會先去職棒球隊，因為他們薪水比較高，而他們表現好之後，退役之後，本來就會有很多管道的栽培，也許我們法人也可以請他來，他如果願意的話，因為我們的薪資待遇，如果跟他談，他可以來，他也會來這個法人機構，他不見得會有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所以如果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真的規定到簡任、薦任都要到 10%，真的會有實際上的困難，有沒有那麼多？我們一定會有一個源頭培養，我們那個附帶決議就是先多開一些特考的缺，我們才有辦法培養他從基層上來，另外就是有一些在奧運，或者國際賽、一級賽事表現好的，當然我們就是透過一些行政增能，他雖然沒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可是可以透過一些計畫的人才培育而進到法人來服務，將來如果鄭委員繼續關心我們運動部的預算編列，也可以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去看我們到底有沒有優先進用、我們現在進用的人數多少，我們一定會每年來做這個說明，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次長的說明，也跟兩位黨團代表委員再說明今天的處理方式，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在今天就主題三到主題八非常積極的共同促成通過法案，在今天的黨團協商完成，那麼就會交到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依目前來看，我也知道各位委員能夠抽空來這裡很不容易，因為目前朝野針對一些前日的爭議，可能所有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都會因此受影響，而在本次會期屆滿前，未必能夠有一個共識跟結果。我們都知道，在未來的院會表決當中，如果是黨團協商能夠同意，不須再經過院長朝野協商，因為走院長朝野協商可能是沒有結論，那沒有結論，進入院會的表決就會受到其他議案的影響，如果今天我們能夠做成黨團協商，不須交由院長進行朝野協商，包括待會如果同意的附帶決議，我們就會排入院會，很順利的無待協商就可以進行全案交付二、三讀的處理，這樣子可望在本會期達成全民殷殷期盼的運動部及相關組織的成立，所以在這裡，特別是對於剛剛我們好不容易通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接下來這些相對應的組織相關修法或立法，如果今天能夠這樣的話，那我相信在本會期屆滿之前是有辦法通過的，也跟兩位黨團代表的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就是，如果附帶決議大家可以接受，那我們就不待院長另外召集朝野協商，可以直接排入院會處理，如果這個附帶決議委員不能達成共識，那我這邊就只能交付給院長做朝野協商，屆時能否在院會裡面順利處理，我沒有把握，懇切的跟兩位委員黨團代表做說明，也殷殷期盼，這是全民的共同希望。

請鄭委員表示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行政院組織法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都要協商，所以這個不差，就只剩下原住民的條款嘛！也只講一次而已啊！到時候韓院長主持的時候也是講一次，所以這個部分最重要的還是教育部要拿出誠意，這些已經是奧運選手，不會來這些地方啦！我們很多運動人才都是從國小、國中、大學，這樣一步一步上來，好的就到奧運或是世界比賽了；需要努力的就到臺灣的比賽，可能就結束了，但是這些人才怎麼樣讓他能夠有好的就業機會，這是一個需要協助的部分，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教育部，如果我們今天一樣送協商，到時候也是，第一個，七十一、七十二還是七十五，這是第一個要談的，在韓院長的協商裡面。第二個就是原住民條款，不會花很多時間。尤其是教育部有這個誠意的時候，對不對？比例馬上訂一下，幾秒鐘就通過啦！

主席：張廖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鄭委員，其實這不是訂比例的問題，我們現在原住民的選手在整個上中下游的培育，尤其運動選訓，我們有整套作法，教育部非常重視，譬如說，一級的、比較好的往一級賽事跟國手去，其實他們有的後來也是都回到學校當教練，像我在基層推動棒球，我們的教練比例是超過 20%，就是原住民的比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那個我都了解。

張廖次長萬堅：老師也是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都了解啦！

主席：這樣子啦！我想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很懇切，我想也是代表全民的心聲，我這裡還是要對協調會的部分做出一個說明，因為依照目前到本會期屆滿前有很多待處理法案，很多都有重大的爭議跟衝突，我這樣一路參與下來，相信在場的兩位黨團代表委員都同意，目前運動部及相關組織修法，其實百分之九十九大家都是一致願意支持的。至於鄭委員所關心的第三十三條是屬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那個部分的確一定要走院長朝野協商的流程，但是其他部分如果今天能夠達成黨團協商的結論，未來在院會進行處理的時候，就不會跟現在還等待院長做朝野協商的那些爭議性重大法案放在一起，鄭委員比我更資深，也會了解那個處理是不太一樣的。不過我想這樣子啦，如果鄭委員還是不同意，那今天本部分主題三到主題八就沒有結論，也不用浪費大家的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在主持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還有行政院組織法的時候，把其他下面運動部以下，有本席提到的原住民條款部分拿出來，就不要再浪費那麼多紙張，也不要浪費大家那麼多的時間，其實就等於是兩個議題，交給韓院長主持的就是兩個議題，一個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個就是原住民條款，就這樣兩個議題，這樣的話，時間上比較縮減，也不會印那麼多，就是一、兩張紙就可以了。然後很重要的，因為那個部分談完之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談完之後才可以去通過這些，不能這個先通過啊！這個不能啊！一定要先通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跟行政院組織法，以下的才可以，所以這跟一般的法案不太一樣啊！一般的法案這個可以先念，但這個不行啦！所以這個部分……

主席：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就縮減大家的時間。

主席：不過我還是要跟鄭委員、跟大家報告，其實剛剛描述的路徑還是要釐清，我們剛剛已經有協商結論的部分，已經不待呈請院長進行朝野協商，那個是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另外有關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的確會涉及到三級機關，但是那個條文最後怎麼處理，跟我們主題三到主題八有沒有要設立全民運動署及其他相關的行政法人，其實是沒有關聯的！是七十一個、七十五個，其實就算按照既有現行條文的七十個，今天討論從主題三到主題八這些所有組織的相關法令規章，都是沒有衝突的，我想還是要釐清。其實今天大家要理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已經獲得協商，得到結論，就不用再交付院長進行朝野協商，未來在院會處理會非常的快。接下來主題三到主題六，我們不去碰觸到主題二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那兩條，一樣按照現在的規劃，因為這裡面所有的都是從全民運動署以降相關行政法人的法規成立，這個也還在既有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原條文的七十個額度內，是涵蓋的、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黨團有覺得要趁此機會，同時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增列七十一或七十五，那個另案跟現在的主題是並行不悖的，那個地方就算修到七十一或七十五，都不會影響到我們今天討論的全民運動署及相關行政法人組織的通過，因為這些都是在原七十個三級機關的額度內，並沒有影響，容我再這樣的說明。

如果這樣的說明，鄭委員還是覺得希望將這些不受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現在我們可能要交付給院長進行朝野協商的部分，要跟它併在一起，那我想也是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我要說的，那個是不受影響的，如果不跟那個案子併在一起由院長進行朝野協商，未來在院會處理的時候，就不會跟現在所有在院長協商的這些爭議性法案綁在一起處理。我已經是再三的說明，因為運動部為什麼張廖次長也不放棄，想要來爭取一個共識？因為接下來走的路徑會不同，我們本年度會期的定期會是到 12 月底，如果今天的協商可以獲致同意、結論，全民運動署以降相關的行政法人組織，這 6 個主題都可以達成朝野協商的結論，黨團協商結論不用再送交院長，就不會跟現在那些爭議的法案綁在一起了，我真的跟鄭委員再次說明，真的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無涉。請鄭署長。

鄭署長世忠：報告主席，鄭委員，我這邊真的是懇切的要 請求委員的支持，因為其實我們的附帶決議可以達到委員的需求的理想，為什麼要這樣講的原因是，我在體育界將近二十年的參與，我們一直在說運動員要尋找工作、職涯輔導，事實上非常、非常的困難，為什麼？因為運動員大部分他們真正想做的是能夠成為職業選手、想要成為基層的教練。我們為什麼在這一次大力推動全民運動，就是希望整個改造我們臺灣的運動環境，透過全民運動署整個社區化之後，希望創造更多教練的就業機會，才能真正照顧到所有人，當然不只是原住民，而是所有體育科系出來的運動人才、多元人才都能有就業機會。所以不是不支持原住民去做體育的行政人員，而是這部分一旦訂下去，我們真的達不到，我們真的是希望依照選手、教練他們的希望，儘量輔導他們往運動市場去就業，而不是往行政這邊來。當然我們支持在特考的部分極力去爭取，這點透過附帶決議來進行，這部分拜託委員能夠支持，因為我們目前做這麼大的改革，就是希望

改造整個運動環境，謝謝。

主席：最後，請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跟召委講，絕對是需要行政院組織法的前提——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要確定，然後行政院組織法也確定，下面的在院會才可以審，這沒有錯吧？

主席：我大概知道鄭委員的意思了，我再調和一下，如果我們今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還沒有講完。

主席：好，對不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教育部體育署以這個附帶決議來講，少了很多，我們就講你這邊提的「運動部積極提報原住民特考」，運動部組織法我的條文有兩條，後面那一條是針對公務員的，第八條是不需要公務員資格的，怎麼提報行政特考？第八條是不需要公務人員資格的啊，所以這怎麼能用呢？然後還有其他的，運動部之外就是署；底下有署，然後還有行政法人，所以這個也不周延。我不太想浪費大家時間啦，就是說……

主席：我來幫你改，好不好？你聽聽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不用，我的建議還是……因為一定要行政院組織法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那兩個沒有通過，運動部組織法也不能在院會先通過啊！這是事實。

主席：好，這樣子，鄭委員，我分成三個部分，首先，您對於剛剛教育部所提出來的附帶決議，我覺得您說得很有道理，也就是它用句號分成第一段跟第二段，沒有切開，運動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未來視業務及人員進用需要，積極提報原住民特考職缺，這是指運動部及所屬的行政機關，這個的確要公務員，就是涵蓋你的第二個部分，至於說不需要具備公務員身分的是運動部監督的這三個行政法人，這個部分就是不需要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部分，所以，您的提案包含了兩個部分，一個是公務人員有任用資格的，另外一個是不是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我只是建議看看，就是前面是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後面是運動部所監督的三個行政法人，如果把它切分成這兩塊來看，大概可以接近您提案的那兩個條文，這是第一個部分跟您做說明。

第二個跟您說明的部分是，現在是 5 點 3 分，如果我們待會主題三到主題八不能達成協商共識，就沒有結論，那當然就是提請我們院長進行朝野協商，到時候會跟其他朝野爭議的法案併入協商後，在院會另行排案處理。但是第三個部分就回應你說的，如果我們這個附帶決議作成之後，你所關心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雖然目前現行法的七十個署，是跟現在的主題三到六包括全民運動署及所屬行政機關完全不衝突，完全可以容納進去，但是如果未來要提高到七十一個或七十五個，那也是跟全民運動署以外的行政院新設的三級機關有關聯，如果您擔心我們這裡協商有了共識、有了結論，就不用交由院長進行朝野協商，那未來院會處理的時候，是否就完全會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那兩條需要朝野協商的脫鉤了呢？不至於，因為排案要表決，還是由程序委員會排案，屆時您認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沒有經過朝野協商，沒有達成共識，不能夠一併交付院會進行二、三讀處理，那就在那個時候把它排在一起，那排案的順序可能就變成先處理您所關心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經過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有共識後才會交付表決，雖然

這些不受那兩條條文的牽連，但是它的表決順序在後面，那就可以達到您希望畢其功於一役的目的，這些跟運動部及所屬相關的過了，您所關心的增加三級機關為七十一個或七十五個的也過了，那是可以的，我們今天可以先做這個處理，以後在排案的時候再滿足您的那個要求。

我跟您提啦，其實目前程序委員會的排案順序是由國民黨黨團在主導，怎麼排案都是國民黨黨團在主導，所以這個案子如果我們今天的黨團協商有共識，未來就只有省去了一個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時間，可是附帶決議也放進去了，未來要經過二、三讀處理的排案順序也尊重您對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要求，您看這樣好不好？三個部分，一、附帶決議的部分，第二、我們今天先有黨團協商結論，讓它未來可以在院會進行二、三讀的排案處理，然後您所要求的部分就交給院長朝野協商的時候，再併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協商結論，在二、三讀處理的時候，連同這些再去排案處理。今天我們作成的決定不會決定怎麼排案處理。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院組織法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真的是……

主席：鄭委員，我提出這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我們已經有協商結論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主席：您講的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啦，這是兩個不一樣的，一個剛剛已經簽協商結論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多一個部才可以。

主席：那個已經過了，行政院組織法已經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主席：然後另外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也是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就需要協商。

鄭署長世忠：報告主席，不好意思，委員，我這邊再提一個議，就是我們再擬一個新的附帶決議：「運動部及所屬機關各年度提報原住民特考的職缺數，不少於各該年度提報各項考試職缺總數百分之十。」我們把這個附帶決議也放進去，好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不、不，你們真的沒有看我的條文，我的條文，這本……

鄭署長世忠：委員，我們以貼近能夠做得到為主啦，我們這邊已經在整個各年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你先聽一下，你說運動部……

鄭署長世忠：及各所屬機關各年度提報原住民……就 10 個原住民特考裡面一定要有一個是在運動部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只有談公務人員的部分，那不需要公務人員資格的部分呢？那個是我們……

鄭署長世忠：所有原住民特考的職缺數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是需要公務人員資格的，我謝謝你寫這樣，但是我們更能夠進入的就是第八條，以運動部組織法的第八條來講，不需要任用資格，只要有相關的學歷，體育大學或是相關科系就可以，這個我們更需要啊！第八條，就是聘用人員的部分。我是這樣啦，我是很希望能夠減少講話的時間，我才會說……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如果我們送聘用人數 5%的部分，我們這樣來做，因為我們真的很怕做不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做得到啦。

鄭署長世忠：我們真的很怕做不到，那 5%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跟你講啦……

主席：我們就保留送朝野協商了啦！我想這樣好了，今天大家已經那麼努力了，大家的努力都看在眼裡，也都錄影了，也都轉播了，鄭委員所做的努力，我們也肯定，但是你這樣子堅持下去，我是覺得我們並沒有辦法在本會期結束之前，促成這樣一個大家共同期望的事情。朝野協商就是這樣，大家互相體諒，那您一直堅持，我們也提出附帶決議了，您說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九條，那個部分我們剛剛已經沒有不同意見，我們現在保留的是第三十三條三級機關 70 個要調整的部分，那第二十九條 14 個部會變成 15 個部會已經是大家的共識了，所以現在您說要處理的就是七十個三級機關往上調，但那要送朝野協商，朝野協商經院長主持通過之後，當然就要院會處理，我們現在處理的這些都跟第三十三條無關，因為第二十九條是運動部要增加一個二級機關、十四個變成十五個，我們大家已經達成共識了。第三十九條的施行日期，大家也沒有不同意見，您跟吳委員、民眾黨黨團所在意的第三十三條，七十個三級機關要不要改成幾個？其實今天大家都同意可以再去朝野協商，所以只有這個需要朝野協商去達成三級機關的額數，我們因此反過來綁住運動部的成立、行政院二級機關增設為十五個，這個大家沒有不同意見。另外，全民運動署以下所有的行政法人，大家也都沒有意見，您的主張希望能夠保障原住民，尤其是優秀運動人才的就業權，我們也提出兩個附帶決議，您如果覺得還是不能確保，我只能說今天不能達成結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不，我來說。召委，民眾黨提案的兩條條文是一個案，不是切開的喔！它是一個案，所以不是這樣，一定要先協商完之後才能審行政院組織法，若行政院組織法通過，下一案就是運動部組織法，這我很清楚，所以我才會說怎麼樣簡化、節省時間，交給院長協商的時候不要很多資料。第一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就是民眾黨的兩條條文一起討論，然後就是原住民條款一張紙一起討論，本來就很簡單的東西。

主席：鄭委員，你講的是我們議事規則上的處理，我當然知道，民眾黨提案的七十五個三級機關條文是跟其他條文綁成一個案，處理的時候要同時處理，所以在院會表決的時候一定一併處理，但是我說的是實質上的內容，我們今天要有結論的部分都不會跟七十五個三級機關有關。但是表決的時候，由於民眾黨的提案設計把兩個條文放在一起，所以表決的時候一定是兩個條文一起表決，但是這兩個條文事實上除了確認七十五個之外，另外一個條文是大家都有共識的，所以表決時只會出現七十五個的部分，至於到時採用哪一個版本，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民眾黨提案的七十五個三級行政機關是否要視為一個案子同時處理，在朝野協商以院長的層級是可以一併處理的。所以我是說，現在我們只希望已經有共識、有結論的部分，不要再勞煩院長去處理朝野協商了，但如果您堅持連今天附帶決議的內容都要院長朝野協商，我們今天就不用討論了。

我們今天所說的，如果附帶決議可以形成今天黨團協商的結論，院長未來在主持朝野協商的時候就是處理三級機關的額數，因為額數未來在議案表決的時候，民眾黨的提案是要一起表決還是屆時民眾黨可以同意用什麼方式去處理、去彰顯七十五個三級行政機關的部分，我都尊重。但是今天兩個附帶決議的目的是希望不用再提交給院長進行朝野協商，您剛剛還是希望兩個附帶決議到院長的朝野協商，沒有嘛？沒有，那就今天作成結論，院長朝野協商就不用處理了，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也不會去處理附帶決議。

主席：是嘛！所以我說今天這個附帶決議同意後，變成我們有結論，這些相關的主題三到主題八就不用交付院長進行朝野協商，至於未來在院會處理的時候，一定會先就第三十三條三級機關的額數處理完之後，才有辦法在院會進行二、三讀的處理，這是事實！這講的是事實，但我要講的是實質上我們今天這些內容都跟七十五個三級行政機關無關，我只是要表明這一點，好不好？這兩個附帶決議，如果您可以同意的話，我們今天就可以有協商結論，就省去院長再進行主題三到主題八相關的朝野協商，可以嗎？附帶決議你同不同意嘛？這些內容你覺得可以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不行啊！

主席：附帶決議你不同意，我們就不用討論了，附帶決議不同意，那沒有結論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你自己看，對於……

主席：我沒有特別的意見，您覺得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於聘用人員的部分反而不列，對不對？

主席：您覺得可以，我沒有意見，如果目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最容易做的，他反而不列。

主席：您堅持這樣的意見，這個附帶決議當然沒辦法成案，沒有成案，我們就不能有會議結論，當然就這樣子，對不對？您代表國民黨，您覺得這個附帶決議不能接受，我們就宣布沒有結論，我就來宣讀了，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建議啦！這個不是……

主席：不是，主席會處理整個程序，就是這兩個附帶決議您如果不同意，這個案子我們就沒有結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是很特殊的，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那附帶決議您接受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第一個要協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對不對？要協商嘛！第二個，要協商原住民條款，這樣就好了，這兩個可以的，不要浪費大家那麼多時間，真的！如果……

主席：因為您的原住民條款對主題三到主題八都會卡住，但是七十幾個三級行政機關不會卡住，所以我要告訴您的是說，如果您覺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

主席：因為我的責任、職責就是在聯席審查把黨團協商跑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今天教育部、運動部……

主席：您認為附帶決議要交給院長朝野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沒有，他們如果改好的話，現在這個根本就不行啊！

主席：你們修好了沒有？是不是再給鄭委員看一下？因為我覺得有一點失焦，到底您所主張的條文哪裡不滿意？如果教育部可以給鄭委員看，我們就把附帶決議解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你來評評理嘛！

主席：我不是來評理的，您是協商代表，您覺得可以，我才能往前推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總要聽我一下。

主席：我們休息 3 到 5 分鐘，先休息 3 分鐘，先讓委員看一下。

休息（17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5 分）

主席：兩位黨團代表的委員，看起來我們最後峰迴路轉可以有結論，附帶決議大家看過沒問題，我就宣讀，宣讀完我們拍個照，好不好？歷史時刻全民殷殷期盼，民眾黨團、國民黨團和我們共同促成，好不好？打字好的部分再請鄭委員過目。

我來念一下：運動部組織法及所屬行政機關、行政法人草案附帶決議：

「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未來將視業務及人員進用需要，積極提報原住民特考職缺，且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各年度提報原住民特考之職缺數，不得少於各該年度提報各項考試職缺總數百分之十。另運動部監督之三個行政法人亦持續秉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原則，在具相同資格條件及專業下，將優先進用具運動專業之原住民族；至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之聘用人員部分，釋出聘用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五進用原住民族，以落實多元族群和諧共融及體育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

可以喔？我們名字簽在一起就好了，這個提案當然是由我們鄭委員領銜。

本日作成協商結論如下：關於主題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以及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協商結論：(一)第三十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題三到主題八的協商結論：一、「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 32 案：(一)新增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等 19 案：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三、「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14 案：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等 15 案：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

通過。五、「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六、「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附件

運動部組織法及所屬行政機關、行政法人草案附帶決議：

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未來將視業務及人員進用需要，積極提報原住民特考職缺，且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各年度提報原住民特考之職缺數，不得少於各該年度提報各項考試職缺總數百分之十。另運動部監督之三個行政法人亦持續秉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原則，在具相同資格條件及專業下，將優先進用具運動專業之原住民族；至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之聘用人員部分，釋出聘用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五進用原住民族，以落實多元族群和諧共融及體育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

好，我們都已經完成了，也都簽名了，今天我們拍個照，好不好？今天的協商終於峰迴路轉、苦盡甘來，在大家努力不懈之下，終於將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及行政法人都通過了，本席就簽名了。

謝謝今天所有出列席的行政機關代表，大家真的是大功告成，非常感謝大家，也謝謝今天代表各黨團的委員出席，提供寶貴意見讓我們可以促成這樁美事，今天的會議到此，我們散會，謝謝。

散會（17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公聽會紀錄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公聽會 **（頁次：１－１４２）**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楊瓊瓔、翁曉玲、張啓楷、羅智強、莊瑞雄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所屬機關有關霸凌事件之調查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４３－２８４）**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陳昭姿、林月琴、劉建國、陳菁徽、林淑芬、王正旭、羅廷瑋、黃秀芳、廖偉翔、王育敏、陳　瑩、黃國昌、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盧縣一、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楊　曜、邱鎮軍、涂權吉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２８５－３２８）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林國成、王正旭、陳菁徽、范　雲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19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7案 （頁次：３２９－３４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吳宗憲（主席）、黃國昌、鍾佳濱、莊瑞雄</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春城等42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 **（頁次：３４１－３５２）**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吳春城、黃秀芳、林月琴、王正旭、張啓楷、陳昭姿、廖偉翔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三、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四、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等案；五、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案；六、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等案；七、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八、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頁次：３５３－３６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鍾佳濱（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吳春城</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2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